



FICTIONMONTHLY

2006年精品集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乔　叶 · 打火机
格　非 · 不过是垃圾
李　唯 · 跟我的前妻谈恋爱
迟子建 · 第三地晚餐
杨少衡 · 珠穆朗玛营地
王祥夫 · 尖叫
胡学文 · 命案高悬
夏天敏 · 北方，北方
徐　坤 · 野草根
罗伟章 · 奸细



名家荟萃　小说大观　鉴赏研究　经典收藏





刘庆邦 · 看秋
张抗抗 · 北京的金山上
秦　岭 · 碎裂在2005年的瓦片
苏　童 · 拾婴记
何玉茹 · 劳动在1969年
李　锐 · 犁铧·耧车
冯骥才 · 抬头老婆低头汉
张笑天 · 知耻而后勇
王　蒙 · 尴尬风流
石钟山 · 血红血黑
叶兆言 · 花开四季
范小青 · 低头思故乡
谈　歌 · 张子和
郭文斌 · 吉祥如意





ISBN 978-7-5306-4600-7



定　价：48.00元





小说月報

FICTIONMONTHLY

2006年精品集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小说月报2006年精品集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7.1
ISBN 978-7-5306-46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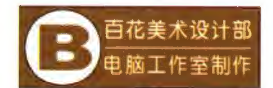
I. 小… II. 小…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55757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e-mail: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30.625 插页2 字数687千字
2007年1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定价：48.00元



四封、图文排版



整体设计 /魏钧泉
责任编辑 /王俊石
刘书棋
董兆林
彩罕娜



乔 叶

格 非

李 唯

迟子建

杨少衡

王祥夫

胡学文

夏天敏

徐 坤

罗伟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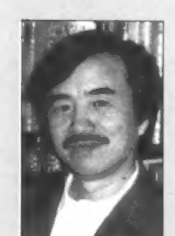
刘庆邦

张抗抗

秦 岭

苏 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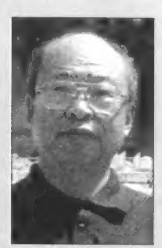
何玉茹



李 锐



冯骥才



张笑天



王 蒙



石钟山



叶兆言



范小青



谈 歌



郭文斌

小说月報

2006年精品集

目录

中篇小说

小說月報

2006年精品集

目录

小說月報

2006年精品集



短篇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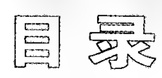
小说月报

2006年精品集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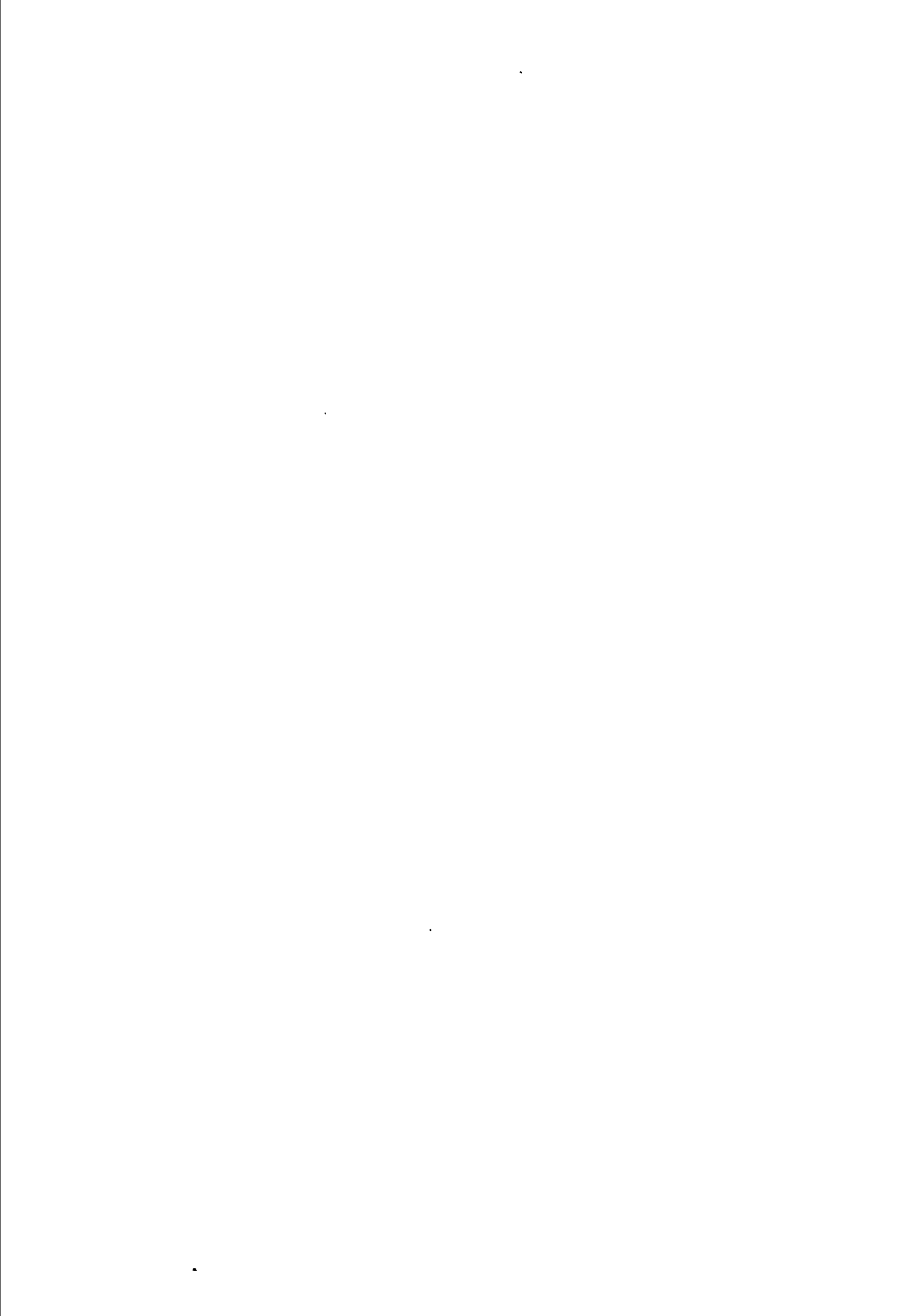


2006年精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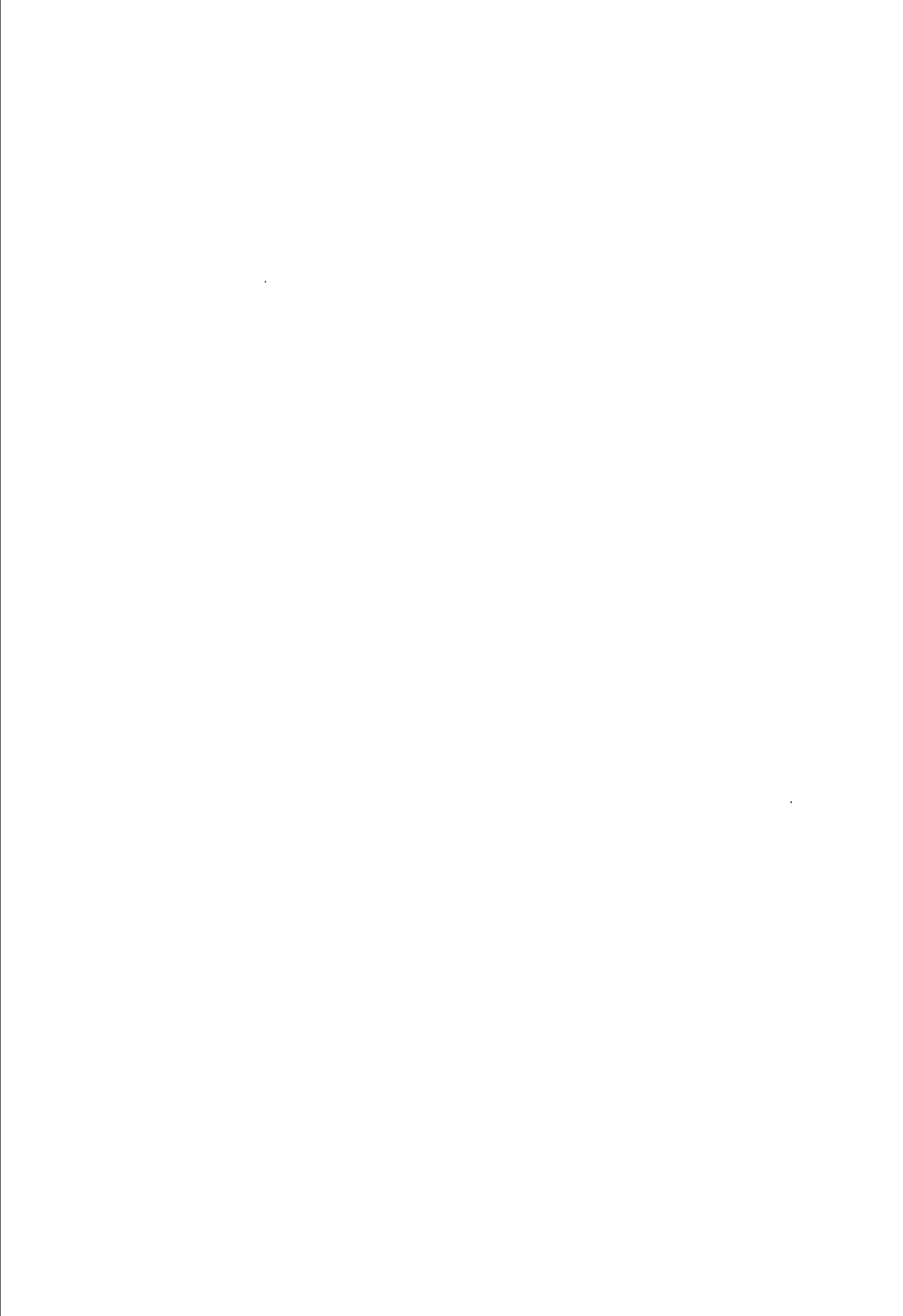
zhongpianxiaoshuo





乔叶小传

乔叶，女，汉族。河南省修武县人。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出生。河南省文学院专业作家。中国作协会员。鲁迅文学院高研班第三期学员。出版散文集《坐在我的左边》、《我们的翅膀店》、《喜欢和爱之间》、《自己的观音》、《薄冰之舞》、《迎着灰尘跳舞》、《孤独的纸灯笼》、《爱情底片》八部，长篇小说两部。在《人民文学》、《十月》、《上海文学》、《中国作家》等刊物发表长中短篇小说五十余万字，多篇作品被《小说选刊》、《中华文学选刊》、《小说月报》、《小说精选》等刊物转载。被多家媒体评为"中国十佳青春美文作家"获首届河南省文学奖及第三届河南省文学艺术成果奖。长篇处女作《我是真的热爱你》入选2004年度中国小说长篇排行榜。短篇小说《取暖》荣登2005年度中国小说短篇排行榜榜首。被河南团省委评为首届河南省十大青年文化新人。





1

余真家所在胡同的名字叫老柳巷。老柳巷很长，如果站在一所高屋的房顶往下看，就会发现老柳巷的轮廓真的活像一棵歪歪扭扭的老柳。余真的家就是一片小小的柳叶，窝藏在老柳枝干的一角疙瘩里。门牌号是七十三。“七十三，八十四，阎王不叫自己去。”“七十三，八十四，不死也是儿女眼里

一根刺。”在民谚里，七十三就是一道坎，都觉得这个门牌号不吉利，可门牌号码不是垃圾袋，想换就换。对此大家心思尽有，却只是谁都不说，怕或许本来没有，一说反而招了来，成了乌鸦嘴。也仿佛是不说就可以躲过去似的，有点儿掩耳盗铃的意思。多年之后，一次，余真回娘家和母亲一起包饺子，闲话聊起单位的新房，说三楼四楼因为贵没人要。母亲说要是她她就挑四楼，虽然贵些，可光线好，七层住宅楼里正属于不上不下的位置，也安全。余真说我绝不要四楼。母亲问是不是嫌四不好听，余真不语。母亲得意道：“其实有些讲究也是没道理。像我们家七十三号怎么了？你们几个平平安安成家立业，不是也没什么糟心事？一条巷子比起来，也算好的了。”

余真放下饺子，走到卫生间，眼泪已经掉了下来。她伸手去抹，从化妆镜里她看见，她的脸被沾了面粉的手抹出了一片淡淡的云白，如扑粉一般。

十六岁那年，余真被强暴了。

那一年，她正读高二。看着是爬坡爬到了半中间，其实她一点儿都不费力。因为根本就不想爬，只是被推着，不得不走。之所以于百忙之中腾出了点儿精力勉强把学习成绩挂在中游，是不想在同学中间太没面子，也是让父母不至于对自己太绝望，从而比较容易地套点儿零花钱。她的主要兴趣就放在玩上。二老是双职工，为了俩工资整天忙得屁都不能站着放一个，从小就对她粗养粗放，胡同里的男孩子又极多，长着长着，她就把自己调教了出来，成了有名的坏孩子。

坏似乎是从幼儿园就开始的。起初也不坏，人之初性本善嘛。后来就不行了。一个小朋友向她要糖吃，她不给，他来

抢,她推了他,结果她被老师罚了站。余真明白了其中的规律。第二天,她把程序颠倒了过来:抢别人的糖,他推她,最后罚他站。老师要求大家把太阳画成圆圆的,余真画成方方的。老师问为什么,余真说我把太阳裁了边儿。于是又被罚站。下一节课她就不再画太阳。老师问,她说今儿阴天。小学,老师教大家右手写字。余真用左手,结果小学期间她没有同桌,一个人宽宽展展。也很少有老师提问她,因为老师一张口,往往就会被余真反追得瞠目结舌。

"余真,请谈谈你未来的理想。"

"老师,理想本来就属于未来吧?"

"可以这么说。"

"那您为什么还要说未来的理想呢?"

"哦。那,谈谈你的理想吧。"

"什么是理想?"

"就是你十年后、二十年后想要的那种生活。"

"您十年前、二十年前也有过理想吗?"

"当然。"

"是您目前的生活吗?"

"……不是。"

"为什么没有实现?"

"呵呵,很多原因。其实大多数人的理想都实现不了。哦,还是,谈谈你的理想吧。"

"既然这样,谈一个很可能并不能实现的东西又有什么意思呢?"

…………

上了初中,老师让交日记,每篇日记都要求有主题。一



天,学校请了一名解放军来作讲座,日记主题便是军人。余真闭着眼睛都可以想象出同学们会怎么表达对军人的崇拜和敬佩。她也写了,写的是自己对军人的羡慕,原因是军人穿衣服吃饭都不掏钱,还有枪,威风。日记交了,老师批注:你这素质成不了军人。她在老师的批注下继续批注:成不了军人我也要成为军嫂,成不了军嫂我也要成为军妈、军奶奶!从此她就有了不用再交日记的特权。她整日里瞒天过海地说谎,无事生非地找茬儿,小桥流水般地花钱,被爸妈像伺候男孩子那样狠揍——或许,大家都认为她坏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她不像个女孩子。

她确实不像个女孩子,也不想像个女孩子。她不会跳皮筋,不会踢鸡毛毽子,翻墙爬树是个高手,弹玻璃球水平也不错。在不知道导尿管为何物的时候,她就发明了类似于导尿管的东西,想让自己像男孩子一样站着尿出来。和父母吵架一砖头一砖头地撂句子,把妈妈的胸罩带子剪断当鞋绳,十二三岁还不喜欢穿内裤,夜晚,她关好门,就裸睡。梦中明明感觉到例假来了也懒得起床,把床单和被子弄得血迹斑斑,第二天让妈妈给她洗"红旗"。最有名也最神气的是和八个男同学勾肩搭背组成了一个"九英帮",张口他妈的,闭口他妈的。哪个同学骑了新自行车一定要抢过来挨着遛一圈,向谁借钱或者讨要零食不得逞,晚上必定偷偷地砸他们家后窗玻璃。义务劳动的时候,他们跟在看不惯的人后面轮番丢蒜皮。有腼腆点儿的孩子穿件衣服时髦得让他们硌眼,就山呼海啸地朝他打口哨,吓得人家绕着走。总而言之,就是淘,活脱脱一个小太妹。"大错不犯,小错不断,气坏公安,难坏法院"就是她那时候的生动写照。

谁都拿她这淘没办法。等二老缓过神来想要管教她的时候，她已经是没脸没皮，油盐不浸。母亲为此哭过无数次，最大的恐惧无非是怕她将来嫁不出去。就这德行，谁敢要啊。一天，她放学回家，听见一位街坊大妈正娓娓道来地安慰着母亲："……好葫芦开好瓢，好桃树结好桃，你好人有好报，好饭迟起灶。再怎么说，真真她还是个孩子呢。"余真咣的一声撞进门去，蹲到妈妈面前，一丝不苟地重复道："是啊，真真她还是个孩子呢。"母亲扑哧一下笑了出来。

十六岁那年，余真学会了喝酒，当然是白的。酒多半是董克搞来的。董克是"九英帮"成员之一，长得又瘦又小。余真他们本来是看不上他的，可自从他哥哥犯了抢劫罪进了监狱他妈妈又病死之后，他们就把董克吸纳了进来。从此董克在校园里不再受任何人欺负。家门不幸，无以解忧，董克的老爸就特别爱喝酒，每天都要呷二两。董克就每天从他瓶子里匀一点儿出来，存在一个瓶子里，放在床底。大约十天半个月就能攒出一瓶子来，拿到学校，他们几个分喝。酒其实是真不好喝，余真喝只是因为：一，它不好喝；二，他们同学，尤其是女同学都没喝过；三，学校和家里都不让喝。

那天晚上，她也是喝了酒，喝酒的由头是"九英帮"要庆祝期末考试胜利结束。按惯例，考试结束后放假三天，等老师改卷登分，之后还要再上大约两周的新课才会放暑假。炎热的六月，余真穿着一件宽大的白衬衣，套着一条自剪了腿的八分牛仔裤，和那几个男孩子偷偷地钻到一个背街小巷的酒馆里。他们中有五个人都从自家偷了白酒，什么"桃杏沟"、"双清渠"、"五家村"，都是当地的杂牌子，什么度数的都有。他们要了几个两块钱一份的小素菜：花生米、拌粉丝、拍黄

瓜、海带卷什么的,一边喝一边讨论着三天假期的安排。照着以往的作风,他们绝不会浪费这宝贵的三天假期。

从来没有喝过这么多白酒，而且还是如此庞杂的白酒，余真自然而然地喝多了。不知道喝了多长时间,透过小酒馆肮脏的玻璃窗,看看天黑得已经不像个样子,他们摇摇晃晃地分手,回家。董克家离余真家最近,要送她,余真和他一起走到胡同口,就把他骂回去了。她不想让爸爸妈妈看到自己和一个男孩子纠纠缠缠的,那会被他们误会为谈恋爱。一个以捣蛋著名的女孩子居然开始像别的女孩子一样谈恋爱,即使不是真的,听着也够腻腻歪歪,该是多么没有面子的事情啊。

那个夜晚,余真跌跌撞撞地拐进老柳巷,一眼就发现巷里第二盏路灯瞎了。老柳巷一共就三盏路灯,均等地安在拐弯狠些的地方,每盏都能管好多户人家。余真家在第三盏路灯后面。不知怎的,她心里有些憷。但家就在前面,憷也得过去。她紧着步子,到了那盏瞎灯下。一阵风从后面过来,她的腰突然就滞住了,两眼一黑,喉咙一紧,然后,她被拖上了一辆车。

喝了酒的她没有一点儿力气,一上车她就被剥光了。他把她的嘴巴塞住,手脚绑住,蜷放在前后座之间的空隙里。很凉。很冷。很冰。很硬。但她却是软的,很软,没有骨头的那种软。

不知道行驶了多久,车终于停下。她嗅见浓郁的青草气息,似乎是到郊外了。她耳听着他打开前车门,下去,又打开后车门,上来。他亲吻她,抚摸她,嘴唇是颤抖的,手也是颤抖

的。整个儿的他都是颤抖的，和她的身体一起，宛若两根琴弦的和鸣——陌生的和鸣。

他做了两次。第一次很凶猛，迫不及待。第二次，他的节奏便如出了峡谷的河流，变得舒缓，温柔。

很疼。很疼。

他替她清洗了下面——车上居然备有热水和毛巾。他替她穿好衣服，然后，车开始启动。也不知道是忘了还是怎的，他没有再捆绑她，她完全可以解开眼睛上的布，但她没有。

不知过了多久，她被放回到了路灯下。他把她抱下去之前，她清楚地记得，他仿佛是无限留恋地摸了一下她的头。在他的手离她的头越来越远的时候，她能清楚地感觉到有几根头发还在依依不舍地追随着他手指离去的方向。

在他的车发动的一瞬间，世界又回到了她的身边，她全身上下的血液重新开始欢快地奔涌。

她慢慢地把眼睛上的布解开，发现再往前走几米，就是她的老柳巷。路灯的光如刀子一般，刷刷地闪着她，把她的眼睛照得刺痛刺痛。

只是，她的大脑一片空白。他的手是根魔杖，把她的什么东西拿走了。永远地拿走了。不，这东西不是她身体内的那层薄膜，这东西是看不见的，是属于脑子的，属于心的。

但那东西到底是什么，在很长时间里她都不能确定，也不能明白。

那天晚上回家之后，她在卫生间待了许久。母亲问她怎么了，她说："例假。"一整夜，她都把电扇开到最大挡。第二天，她如愿以偿地感冒了。那三天，她哪儿都没去，就在床上

躺了三天。

假期结束，一到学校，她就宣布退出“九英帮”。

“我看见你们就觉得恶心。”她说。

其实，她知道，她更恶心的，只是自己。

上晚自习的时候，她第一次提出要爸爸去接。她说她做了一个噩梦，不想再一个人走夜路了。母亲问她做了什么噩梦，讲出来可以解一解破一破。她道：“想不起来了，只记得是鬼。”

“真真也知道害怕了。”母亲笑。看得出来，她的笑容是安慰的。一个女孩子，说到天边也不过是女孩子，总该有所畏惧才算正常，不然总是让人担忧的。

后来余真要求住校。住校的一年里，她开始勤奋读书，她发誓要考一个很远很远的大学，能多远，就多远。那一年，她没有一个朋友，不去走近任何人，任何人也别想走近她。“九英帮”失去了她就像失去了主心骨，很快解散。八个男孩子里除了董克，没有人敢再招惹她。其实董克也不敢招惹，每逢周六晚上回家和周日晚上上学的时候，他只是在胡同口等她。他可怜巴巴地站在那里，用眼神和余真打着招呼。余真全都知道，全都看见，可她全都熟视无睹。

教室，图书馆，宿舍，餐厅，她每天都在这几处直线行走，独来独往，对别人的事一律不闻不问。同宿舍一个女孩子失恋，哭得地动山摇，室友们多多少少都有一些安慰和同情，只她没有。那个人幸福的时候与自己无关，悲伤的时候凭什么要加上自己？没道理。这个世界说起来谁和谁都有关系，再说起来，谁和谁都无关。有同学曾经小心翼翼地批评过她，说她太骄傲太冷酷，把自己的门关得太紧，这样享受不到集体的

温暖。她道:"我不是一个房间,我是一座墓。墓有门吗?"

她把自己的野都收敛了起来,慢慢地,像一朵受了风寒的花,把自己的瓣,一片一片地聚起来,重又成了一个花苞。她变了一个人,安宁,内向,长久地不说话。看人总是寒光闪闪,像有一道玻璃嵌在里面。家里人都说她懂事了,知道用功了,像个女孩子了。只有她知道自己:不是这样,不是这样,不是这样。

但大学毕业之后,她终还是回来了。因为她要嫁的人,就在这个城市,她没法子不回。这个破了她初夜的城市,又要补给她一个完美的婚姻。她不能不要。她必须得宽宏大量,不计前嫌。

2

又是六月,余真被批准到避暑胜地北戴河休假。

早就听说省厅在北戴河建有一个休假中心,这是她第一次来。规定可以带爱人和孩子,全额公费。其中来往路费由单位报销,其他一切到了北戴河都由休假中心包圆儿。这样的好事必定也是物以稀为贵,全局每年只有一个名额。今年局委班子研究出的结果,轮到了她。要说轮到她也是有些勉强,在局里她算年轻的,资历比她老的有的是,多少人还都没去过,她自然该往后排。但正如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无缘无故的恨一样,世界上也没有无缘无故的休假。她虽然年纪轻轻,却是局里的办公室主任。公车,接待,财务,都是她分管。一个很敏感的中层位置,银行拉存款,出差报旅费,司机讨油钱,都得过她这层手。下面趋奉的人是有的,上面拉拢的

人也是有的，没人和她过不去，因为没人和好处过不去。一进单位仿古的翘檐大门，传达室的师傅都会对她多敷衍一分钟笑脸。

对这些，她都是明白的。

当初他们办公室仅副主任就封有三个，她是最年轻的。谁也没想到她会被扶了正。对此，只有她自己心里有数。当办公室主任无非就是算计领导的心思。她要是乖起来，顺起来，圆滑玲珑起来，投其所好起来，没人能比得过她——正如她当初野的时候，也没人能比得过她一样。如果说当上办公室主任算是一种成功，那她成功的秘诀就是以失去智慧的方式让智慧显现，以失去主意的方式让主意确定，以失去名字的方式让名字刻下，以失去自己的方式让自己存在。这么说有点儿玄，举个例子——领导想找个有特色的地方吃饭，她知道哪儿合适，但她一定不说。她给他推荐几个路线一顺儿的饭店，让司机开着车，饿着肚子找。那几个饭店比较起来，领导选择的肯定是她想推荐的那家。吃了，喝了，满意了，高兴了，领导还很有成就感，回去打电话的口气就是这样的："哥们儿，我刚刚发现了一个好去处……"

让你的用心变成他的成就。无非如此。

凭着这点儿工夫，她当上了办公室主任。她没有给谁送过一分钱的礼，可以说，她升职的过程完全是纯天然无污染绿色环保。一位副局长曾经不无遗憾地说，如果她多少能喝点儿酒的话，他确定她的升职速度会比现在更快。

但余真不喝酒。

既然局委班子研究过了，一研究就成了组织决定，余真推三让四，做够了一番人情，当然没人会接，于是就去，去得

无可奈何，也去得理直气壮。送行的时候，局长说："好好玩，平时都是你跟着领导鞍前马后地服务，这次你就把自己当领导，好好地服务服务。"

儿子马上就期末考试了，要去还真是有些不放心。丈夫说他在家盯着，让她尽管去："平时都是你陪儿子，过够瘾了，风水轮流转，该我新鲜两天。"瞧，对她全都是这么通情达理，体贴关照，不去都不好意思。

余真有点儿忐忑地上了火车。一个人清清静静地休一星期假，想想都莫名其妙地觉得奢侈，觉得于心不安。她的日子一向都是紧巴巴的，不，这紧巴巴与金钱物质无关。这紧巴巴，以前她总以为指的是时间。因为无论是在家还是在单位，她总是一副日理万机的样子，似乎头顶永远悬着一根弦，这根弦嗡嗡地弹着，从来不能让她大大地喘口气儿。现在，当她坐在火车上的一瞬间，她明白了：这紧巴巴指的也不是时间，而是心理。坐在火车上的她百无聊赖，闲得发慌，那根弦仍然在嗡嗡地弹着。弹着，一股乞无止境的劲头。

真是要命。

出租车停下，下午六点十分。休假中心到了，确实是个幽雅的所在。鲜花，草坪，一棵粗壮高大的核桃树下支着几张白色的木桌，配套的是同色休闲木椅，样式稚拙可爱。草坪后面疏疏落落地竖着几栋白顶红砖的小楼，玩具一般，让人一望就心生向往。

大门关着，按通知书上的号码打电话，没人接。余真无所事事地站在门外，看着门口路标上的仿宋绿字：草厂南路。是，通知书上写的地址就是草厂南路。草厂，这是个好名字，

她喜欢这个名字，这是一个可以嬉戏的名字，有一种扑面而来的乡间气息，仿佛可以看见多年之前这里生机勃勃的翠绿村庄，村庄之外有大片大片的青葱麦田，猪羊圈外堆着大垛大垛喂牲口的干草堆，钻到草堆里，躺下，会被清洁潮湿的草气腌住，用打火机点着，一根草就会燃出一根焦香……十六岁之前，余真会干这些。那时候的她啊，口袋里什么都可以没有，绝不能没有打火机。打火机的用处太多了，点树叶儿，点烟，自习课无聊的时候点前面女同学的辫子，哪位老师的自行车后座上绑着捆芹菜，她一准儿用打火机把绳儿给掐断。打火机是个好玩具，口袋里没有打火机的小余真，就像现在的她包里没有手机一样，失魂落魄。

余真捏捏自己的包，包里除了手机之外，还有许多必需品：钱包、"心相印"纸手帕、"雅客"木糖醇口香糖、小镜子、小梳子、唇膏、防晒霜、通讯录……没有打火机。十六年来，她再也没有装过打火机。

余真摇摇头，想要把泛起的十六岁摇走。十六岁的花季？你没有啦。她对着传达室的窗玻璃照照自己的脸，已经三十二岁的她看起来顶多二十五六岁的样子，粉嫩圆润，不胖不瘦，清水挂面头，黑漆杏仁眼，完全是个漂亮少妇的模样。可是，十六岁的花季她确实没有过。她的十六岁，是被腰斩的。

她的神情一派安宁祥和，和脸盘不相称，但与年龄很般配。十六岁，她被强暴了，但现在的她看着还可以，既不愤世嫉俗，也不忧伤沉痛。这是中年的表情吧，中国人中年的表情。中国人的中年一向是提前的，和国际不接轨。据说联合国规定四十五岁以下都是青年，四十五岁到六十岁是中年，六十岁之上才是老年。要这么说，她还年轻。

年轻?余真继续在窗玻璃上照自己。太阳还很毒,脸上已经被晒出了油。但,真的,看起来还是那么年轻——屋里有什么东西明晃晃地花着眼。余真定了定神:柚黄色的桌子上闪着一串钥匙的金光,而另一面墙上的铝合金窗户有一扇没关严。太好了,一刹那,余真做了个决定。既然没人看见,既然她还年轻——余真朝自己做个鬼脸,放下行李,蹬着大门上的横线铁格,翻了进去,然后双手一按,跃上那个窄窄的窗台,伸手进去,把门拨开,拿过钥匙,一试,果然有一把打开了大门上的锁。她把行李拿进来,将钥匙和窗户都恢复原位,正想把大门再锁上,一个男人的声音忽然响起来:"丫头,功夫不错。"

回头。大门对面的树荫凉下,站着一个戴墨镜的男人,身边放着一个黑色拉杆箱。也是来休假的?

余真对他笑笑,等他进去,和他一起来到二号楼大堂。有一个服务员站在总台后面,浑身湿淋淋的,像一条刚刚从海上爬出来的鱼,狼狈不堪地向他们问好。余真问她怎么刚才没人接电话,她说厨房的水管突然爆裂,所有的工作人员都跑去处理水管了。

"为什么不买最好的水管?厅里拨的钱不少啊。"男人一边登记一边说。余真探过头,看见了他正在写的名字:胡。哦,他姓胡。

胡,他姓胡?醒一醒神儿,余真的头发几乎都要直竖起来。再四舍五入地浏览一下墨镜下他的脸,终于确认:她见过他。他去他们那里视察过工作。

他是厅长。省内本行业最大的领导。

"我们在哪里见过吧?"他边登记边说。当然,他有资格说

这话。全省这一行里,他是率土之滨,莫非王土。余真惶惶地报出自己局的名字,几乎是逃也似的拖着行李来到房间。第一天就丢了这么大的人,还是在厅长面前。她想象不出他看着自己踢天蹦地扒门撬锁时的心情,他会怎么想她?这是一个地狱般黑暗无边的问题,真是不该来休这个假。如果不休假她就不会这么放松,不会这么没谱儿。要知道她有多少年都没有让双脚离开地面五十厘米了啊。

死期到了。

等等,余真定了定神。他不是还说了一句"丫头,功夫不错"么?即使是讽刺,也还可以确认他并不是那么讨厌她,甚至还有点儿欣赏。这是一个关键的评价,她得抓牢它,瞅个机会把自己救上岸。

3

余真的房间是2516。2是2号楼,516是房号。一人一个大标间,外带一个大露台。确切地说,是一家一个标间。无论你是一个人还是十口八口,一个名额给够你这一个标间就得了。小茶几上放着休假中心的服务簿,余真翻了一下,里面介绍说有棋牌室,健身室,晚上多功能厅有电影,阅览室可以读书上网,五脏俱全。服务簿后面还附着一张北戴河地图,她用比例尺核算了一下,这儿离海边仅仅五百米,太方便了。她发短信把房间号码告诉了丈夫,丈夫马上打来电话,问条件如何,余真说非常好。他说那他就放心了。她撒着娇叫好老公,他也嗲着声叫好老婆,儿子在一边带着哭腔抢过了电话。今天星期天,他在家。儿子说他也想去,可还得考试。她只好安

慰他,承诺给他带一艘玩具军舰回去,他才破涕为笑,连声叫好妈妈好妈妈。

一番热闹,挂断电话。好老公好老婆好爸爸好妈妈好儿子……这是沿着电话线传真过来的温馨家庭,一切都好。努力了这么多年,她终于进入了这些个“好”。多少年前,这些个“好”曾是她觉得需要奋斗终生也不一定能抵达的巨大目标。但现在,“好”来了,就攥在她的手心里。

看起来,一切都无可挑剔。自己不错,家里也不错。丈夫在劳动局,儿子正读小学三年级。调皮顽劣尽有,比她当年虽是差了些,从身为父母的角度看却是正好。正如丈夫勤谨呵护鱼水之欢也都尽有,却也都不过分。对于一个三十二岁的女人来说,一切都是三十七八度的洗澡水,最适宜的温度。

但她仍是紧巴巴的。

为什么?为什么她仍是紧巴巴的?

是不是正是因为,这些个“好”是被她死攥着的缘故?而她之所以死攥着这些个“好”,是不是正是因为怕自己攥不住,怕它们会随时长出翅膀飞走?

手机响了,是董克。董克大学毕业后分到另一个城市工作,时不时地会给她打个电话。这些年来,高中同学里经常和她保持联系的,也只有他了。

铃声一遍遍响着,余真始终没接。

确实离海很近,晚饭后余真出去散步,二十分钟就溜达到了海边。沿着海滨路缓缓走来,海鲜楼一座挨着一座,灯饰一家比一家花哨,如倚门卖笑的女子,浓妆艳抹,俗不可耐。它们气势磅礴富丽堂皇地污染着海面,大大小小的强光射灯也配合着它们,把一个个紧挨着的海水浴场耀得亮如白昼。

都是一些自然浴场与野浴场，没有围墙，没有栏杆，路边的台阶随时上下，穿泳衣的女子三五成群，嘻嘻哈哈地从她身边掠过，多半都和男孩子们纠缠在一起。男孩子的手放在她们的臀上，肩上，他们的脸上都闪烁着熠熠神采。而灯光中，海水一点儿也看不出清澈，是一种辽阔的浑浊。远处游在礁石上的浪花如一匹匹调皮的小兽，爬上去，滚下来，又爬上去。

北戴河的疗养院和休假中心大约是全国最密集的，别称“夏都”。想想多么有底气，服务员说仅中直机关在这里建的就有两百多家，其他有点儿名堂的各级单位通过各种渠道建立起来的小洋楼更是摩肩接踵，不能统计。总之，除了海产品之外，把疗养院和休假中心说成是北戴河最大的特产是毫不过分。有趣的是大多数疗养院都不叫疗养院或者休假中心，而叫做工作站——出门时她才注意到，他们的休假中心外面挂的牌子，也是工作站。工作站，多好玩，为什么不到新疆戈壁滩建这么多工作站？

走着走着，余真的脚步停下来。

胡厅长在前面。一家路边小店的窗口，他正指指点点地看泳衣。女式泳衣。

传说中的胡厅长娶妻四次，外遇无数，很有艳福。他是个老三届，一举高中，毕业后便和第一任妻子离婚，娶了第二任，他的大学同班同学。这一任妻子给他生下了一个儿子。然后是第三任，有夫之妇，为了走在一起，他们各自闹离婚数年。但他们的热情似乎也只有在离婚的时候最高涨，婚后五个月俩人便分道扬镳。后来他如风似电般地娶了现任妻子，然而据说他和她的感情也不怎么好，俩人早已经同床异梦。

因为他太花，她根本管不住他，又贪图他的权势，便忍气吞声地过了下去，只是暗暗地，防贼似的防着他。在办公室说起这事儿的时候，一位副局长说他见过胡厅长的现任妻子，长得很一般，而且一点儿也不年轻。人都说他比她大二十岁呢，后来他很是婉转地打听了一下，才知道俩人相差不过五岁。“大五岁还值得离婚？还不找个嫩点儿的？”大家很困惑。不过从他任职后的所作所为来看，这位厅长办事一向也没什么规律可言。后来，群众又这么给自己打圆场。

这话是有根据的。胡的前任是个文学爱好者，有点儿雅士风度，不拘小节，吊儿郎当。于是整个儿机关的作风也都上行下效，拖拖拉拉，松松垮垮，甚无体统。胡上任之后，一个会没开——原本也不是开会好解决的事，就把这个积弊给治了。说起来不过是两件事，一是乘车。一位科长和他同住一个小区，早上上班，在院里碰到，顺风车理所当然地要搭。科长跟着胡进了他的专车，胡回头作意外状，道：“你不能坐这车。”科长以为他开玩笑，便也嬉皮笑脸道：“我陪领导坐，行吧？”胡板着脸道：“你不下来我下来。”说完就出了车，打了辆出租，绝尘而去。二是摆鞋。一日，胡偶尔路过微机室，看见门厅处的鞋子横七竖八，便悄无声息地蹲下来，把那些鞋子一双双摆得周武郑王。这一利一钝双剑出手，机关人员又不是弱智，立马痛改前非，个个意气风发，精神抖擞，里外面貌焕然一新，工作效率也随之水涨船高，在连年的行风评议中都名列前茅。

他一个人来休假，看的却是女式泳衣，傻子也能猜出来，这里头有学问，而且还是花花绿绿的学问。按常规余真得绕开走，但是，有必要吗？这么多人，未见得他就会恰恰转身，恰

恰转身也未见得就恰恰看到自己，恰恰看到自己也未见得就恰恰认出来。他这样大象级的人物，要是连她这样丁丁小的蚂蚁都过目不忘，还不早就把他累死了？

她决定冒险。

终于挨到一大帮人过来，余真挤在了人群里，慢慢地，慢慢地，游啊游，游啊游，如一条鱼，左摇头，右摆尾，前伸胳膊后踢腿，眼看就要无声无息地游过去了。在即将成功的一刹那，怎么就那么倒霉，他恰恰就回了头，恰恰一下子就把目光定格到她身上。

“丫头，来帮我看看泳衣。”他说。不笑，但口气很温和，似乎他们早就认识了一百年。余真的心落了地。她知道幻想的白天危机已经过去了。可在落地的一瞬间，她的心又悬了起来。

她走过去。

“给谁看？”问完她就想敲自己的嘴巴。一句话就犯了忌，但这又是必须犯的忌，给女孩子选就得带裙边的，娇俏可人。给老太太选就得传统型的，灰不奄奄。他不敲锣，她怎么定音？

“女人。”他笑，“和你差不多的。”

他只有一个儿子，没有女儿。和她差不多？那一定是私生女，或是女朋友。他还有这么年轻的女朋友？情人？余真斟酌了一番，选了套两截式的：上身鲜黄豹纹吊带，下身天蓝三角裤外护同色短裙。他问了问价格，马上就掏钱包。余真捞住他的手，又挑了一堆毛病，砍下了三十元。

离开小店，他给她买了瓶果汁。她死活不要，他死活要给。“三十块钱买好几瓶果汁呢。”他说，“不争一瓶果汁，就是

海鲜也该请你吃一顿。”

他们沿着海滨路继续散步，绕了一圈，散乱地聊了一些话。对余真来说，这散乱当然也是形散而神不散——余真现在很小心了。余真问他怎么一个人过来休假，他说他在北京开了个会，顺便拐到这里待一两天。每年他都会例行待这么一两天，算是散心，也算是检查工作，半公半私。

“那您很快就会走吧？”

“看情况。”胡说，“如果气象台预报说这两天会刮二十级以上台风的话，我要多住两天也不一定。”

余真大笑。

回到休假中心，互道晚安。他住一号楼。服务员告诉余真，一号楼都是套房，是一定级别以上的领导才有资格住的。领导们还有专门的小餐厅。余真这才记起，晚上没有在餐厅里见到胡。这样蛮好的。她松了一口气。

洗澡的时候，看着卫生间里的镜子，余真忽然明白，刚才泳衣店里的“恰恰”其实未见得真是“恰恰”，因为，那个小店的里墙上，装着一面巨大的镜子，可以映照出所有的路人。

第二天一早，余真在大餐厅门口见到了胡。餐厅门还没有开，其实已经到点儿了。只有她和他两个，他们对望一眼，互相点点头。余真的诧异是难免的，既然他们有小餐厅，干吗还跑到这里来？

“昨晚上睡得好吗？”他问。

“好。您呢？”

“没睡好，太安静了。”他点了一根烟，“人老三样宝：贪财，怕死，睡不好。我后一样特别明显。”

余真笑："您不老。"当办公室主任时间长了，习惯性的奉承。不过，说实话，他看起来也确实当不起老字。

"真的？"他也乐。真是千穿万穿马屁不穿。

"睡不着挺难熬的吧？"

"是。"他看余真一眼，"本来想给你打电话，又怕影响你休息。"

这话有意思。大象给蚂蚁打什么深夜电话？"人们啊，我是爱你们的，你们可要警惕啊。"余真没来由地想起这句古怪名言。对他笑笑。沉默。

餐厅门开了。服务员诚惶诚恐地请他去小餐厅，他拒绝了。他说他是农民出身，更喜欢大餐厅的气氛。他说昨天在小餐厅吃的那顿已经够折腾了，哪是他吃菜，分明是菜吃他。他的笑容熨平了服务员的紧张，她们麻利地给他们准备好饭菜，他却不动筷子，他说要按规定办。餐厅规定一桌凑够了十个人才可以开吃，他们两个就只有等着。他不断地询问她一些局里的情况。谈到一些涉及对局里的成绩自我评价的话题，余真不好说什么，只是以最简单的"是""不是""差不多""还可以""都那样""好像行"来敷衍他。他突然笑起来："是办公室主任？"

余真点头。

"我也干过。你的语言具有办公室主任最典型的职业特征。"

余真也笑。

"其实不必，就是随意聊天。要是谈工作我不是这样的，也不会在这里谈。"

余真依然笑，笑得很傻，但那也得笑。从来都是祸从口

出,没有祸从笑出的。

人陆续来齐。和厅长坐在一起,大家都很拘束。他要是夹了哪个菜,那个菜半天都在他面前放着,没人转桌。真是难受啊。余真想。领导就是领导,她最烦的就是领导深入群众,平日里高高在上,忽然要深入群众,哪个群众不怕被砸着?深入群众的时候,领导都有本领能收能放。收是集中,放是民主。收是权力,放是闲情。收是领导风范,放是与民同乐。怎么着都是他有理,他惬意,他想不到当他在群众的空间里上挥下揽收放自如的时候,群众的肺有多憋闷,群众的笑容有多遭罪,群众的不胜欢欣之状有多虚伪,群众的心声有多强烈:您什么时候能深入完毕? 您什么时候能浅出啊您哪。

4

早餐后集体乘车活动。休假中心今天安排的是联峰山公园。据说毛主席老人家曾在那里登高望海,联峰山因此成为名胜。没办法,伟人少,凡人多。凡人在伟人后面闻闻人家扑腾出的灰尘,也觉得香甜。

山海相连,其实不远,十五分钟车程就到了。大家开始零零落落地登山,基本上都是一家三口,单独的就余真,还有胡。上车之前大家都眼睁睁地看到休假中心主任,也就是工作站站长,特意巴巴结结地安排了一个精干的小伙子和一个机灵的小姑娘陪胡,他坚决不要。他说:“我好不容易解放解放,你们还弄两个间谍跟着我啊? ”这玩笑开得很微妙,既亲近平和,又拒人千里,既幽默风趣,又风刀霜剑,让他们面面相觑,只好作罢。

一进山门，余真很快和他拉开了距离，随意拣了一条偏僻点儿的山道。孤男寡女，上下悬殊，她不能让人从眼睛里给自己捅刀子。山道越走越窄，余真明白了，这是一条废弃的山道。但道边植被很好，处处阴凉。她慢慢地走着，出了一身极舒服的汗。喝了一大瓶水，想要小解，没有厕所。看看四周，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不见牛羊，好在也不见人，余真一猫腰钻进了草丛，回归大自然。

解决完毕，她抱起裙子，让山风吹着大腿。必须承认，裸体是舒服的。完全的裸体有着完全的舒服，局部的裸体有着局部的舒服。十六岁之前，她爱裸睡，那真是一种享受。如果细细体味就会发现，那些平日里被遮盖惯了的部位，突然被晾出来，其实是挺不好意思的，有点儿受惊吓，怯生生的，格外敏感。不像手脚脸上的皮肤，一个个都麻木不仁的无耻相。这些被娇惯久了的皮肤必须在空气中羞怯一阵子，才会开始领略空气的友好和热情，才会慢慢地放开毛孔，松弛下来，与空气进行交流和呼应。然后，更激烈一些，它们会和空气握手，问候，拥抱，跳舞，狂欢。它们张着一朵朵小嘴，吧嗒吧嗒，吧嗒吧嗒，贪贪婪婪地亲吻着空气，仿佛襁褓中的婴儿在尽情地吃奶。这时候你才会明白，它们饿了有多久了。

给大腿放了会儿假，她坐在路边的石头上休息。还是热，她便用裙摆当扇子，给自己绵绵不绝地送着小风。

“喂，小余。”胡的声音从背后平地立起。余真的汗刷的一下全落了下去。他什么时候也来了？

“内容丰富，想找个地方解决一下。我们是不是志同道合了？”他说。

余真尴尬地笑笑，起身：“要不，我去那边给您望望风？”

他大笑:“不需要了。”

他笑得比山风还要爽朗,仿佛她是一个幼稚的孩子。余真的脸无端地红了起来。那方才,他在这边,她在那边?不堪设想——想想,倒也有趣。少年时节,她和“九英帮”的弟兄们外出郊游,一堵破墙,她在这边,他们在那边,也皆是坦荡无边。

一起走下去,便是观音寺。他要抽签,她便替他拎了手包,在一边看着。是上上签。然后是一名僧人解签,无非是仕途顺达,贵星临门,家宅兴旺,必得贵子之类。听他和僧人闲聊,说他属牛,和共和国同龄。余真也属牛,小他两轮。出了寺,余真把这点儿巧讲给他听,他笑了笑。笑的时候,他左嘴角上扬,右嘴角下撇,脸颊上的肌肉拧成一小块,一小块,笑得一点儿也不宽厚。很坏。

“你知道我生气的时候,厅里的人背后叫我什么吗?”他嘴角一挑,“老公牛。”

那他的意思就是说余真是小母牛。果然坏。又不好发脾气,余真只有沉默。他却闲不住,问余真结婚没有,孩子几岁。余真说了,他又笑:“婚结得这么早,很会享受生活啊。”

“比你差远了。”余真脱口而出。他一扬眉,又是笑。笑得更坏。

余真的婚结得确实是有些早。是她大学同学里最早的一个。

她果然考上了一所遥远的大学,离家两千里。她感谢这遥远。这遥远使她有充分的时间和空间把自己变成另外一个人,变得让往昔认识她的人谁也认不出来,包括她自己,也包

括董克。当年董克和她考到了一个城市,他的学校与她的学校平行隔着三条街。他常来,开始是找她,她对他仍是冷冰冰的,毫无松动。后来不知怎的他便在她的学校结交了一些朋友,他和那些朋友频繁地走动着,她便不得不皱着眉头偶尔碰到他。他的个子已经很高了,人也长得比以前俊朗,可她还是不想看到他。他这么跟着她,让她不安。尤其他曾经还是“九英帮”的成员——她最引以为耻的,最想深深埋葬的一段经历。好在后来董克也很知趣,和她见着的时候,能少说一句就少说一句。回忆起来,最常说的无非这几句:“最近怎么样?”

“好。你呢?”

“我也好。”

余真越来越顺利地朝自己的想象靠近:长发披肩,长裙飘飘,穿“淑女屋”“素衣坊”风格的衣服,内衣和外衣上常常缀着蕾丝花边和绉绉纱。见人嘴角微微上挑,笑不露齿。最生气时也只是用手端着下巴,绝无恶声。她举止优雅,言语明净,安恬祥和,细腻体贴,诚挚可靠,能迅速赢得大多数人的信任。两年前丈夫去新疆旅游,带回来一个有趣的玩意儿:三只猴子。一个捂着眼睛,一个捂着嘴巴,一个捂着耳朵。丈夫说新疆人解释这三只猴子的意思分别是:不该看的不看,不该说的不说,不该听的不听。它们一下子就让她想起了大学时代。她绝对非礼勿言,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自己就可以做到,其他两项不在自己的掌控之中。如果实在看到了不该看的,听到了不该听的,她会惊奇地瞪大眼睛,用纯真的眼神表示着无辜,让对方收敛或羞愧。

没办法。她只有这样。那个强暴她的男人在强暴她身体

的同时也强暴了她对这个世界的勃勃野心和自信。在这之前，她一直排斥自己是个女人，她讨厌例假，讨厌乳房悄悄鼓起，讨厌下身鬈曲的体毛，讨厌长长的不好收拾的头发，讨厌鲜花，讨厌手帕……讨厌女人的琐屑、细腻、拐弯抹角和闲言碎语。她本能地觉得男人更简单，更爽气，更酷烈，更过瘾。她有意无意地向男人积极靠拢着，觉得男人的方式更接近于她的理想生活。

但是，她碰到了那个男人。他对她做了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做的一切——她终于明白，他在她头上最后的那个轻轻的抚摸带走了什么。他把她贴在身体表面的男儿气全部撕走了。此后，她所有的努力方向都只是一个最最普通女人的努力方向，她所有的未来生活都只是一个最最普通女人的未来生活。不，实际上她还不如一个普通女人，她的起点比她们低，她被强暴过，她身体的记忆和心的记忆有着致命的疼痛。她从离地一米的墙头一下子跌到了低地一米的坑里。她需要做的，只是爬到地面上。

四年的时间，她预备让自己在领到大学毕业证的同时，也领到一个经典女孩的毕业证。她确信自己做得不错，甚至可以说很出色。唯一和别的女孩不同的是：她从不接受一个男孩子的单独约会，对青春情事漠然置之。

也有对她好的男生，都被她拒绝了，一个接一个。交往略深些，那些男生总是忍不住要动手动脚，一看他们的样子她就心烦。冷眼看着他们蝴蝶般又飞向别的女生，她心里没有任何感觉。他们不厌其烦玩耍着的各种恋爱游戏，都是小孩子的过家家，和她无关。她觉得自己仿佛一个老祖母，一下子从十六岁蹦到了六十岁。一切都毫无意义，一切都遥不可及，

也根本不想及。

曾收到一个男生写的情书，是所有情书里最打动她的一封。他写得很温和，字里行间洋溢着一种水波氤氲的亲切气息。他说他留意她很长时间了，虽然她经常孤独沉默，对男生拒之千里，但在他眼里她依然是最具吸引力的一个。他说喧哗者往往华而不实，黯淡者往往满怀珠宝。他觉得她的沉默有一种神秘的疼痛。如果她经历了什么创伤，他愿意为她清洗伤口，也愿意为她抚平伤痕。

这封冒失而又真诚，幼稚而又善良的情书让她的心颤了一颤，但很快就静止了。后来，她只有冷笑：她的创伤，她的疼痛，只是她的，他背不起。她不要他背。而且，她有创伤吗？不，没有，也没有疼痛。一切都已经过去了，她拒绝一切形式的悲悯，哪怕是以爱情的名义。

她来到校外的精品店里，买了一只水晶幸运瓶，把那封情书撕碎，放在瓶子里。过了三天，那个男生打电话约她，她来到他的面前，把瓶子举起来，隔着瓶子里的碎屑，她看到他惊恐的脸。

她伤害了他，她只有这样。她不伤害他，他就有可能伤害她。没人教她，但她自己明白：男人在这种事情上，从来都是最不大度的。

5

从联峰山回来，胡依然在大餐厅午餐。余真有意没和他坐一张桌，却硬是被早餐那桌人给叫了去，说第一次坐哪儿，以后就得一直坐哪儿，不能叛变，这叫“处女座”。还就此成立

了“第一小组”。也就只好坐过去,然而心里明白:她是这次休假人员里最年轻的女人,且单身,在这桌的主要作用只是调调色而已。

下午没有集体活动。大家一边吃一边商量着下午干什么。胡说听人讲黄金海岸很不错,就是挺远。马上就有人附和说远怕什么,只要值得。余真说我不去,什么游泳装备都没带,去海水浴场没事做。大家齐声反对,说你不去我们看谁?我们就是集资也得给你买套泳装。余真又说自己根本不会游,有人道:“听说你在妈妈肚子里就会游啦。”

众人哈哈大笑。无法推辞,只好答应去。饭后,余真正在房间里收拾东西,胡打来了电话,说泳衣不用买了,就穿昨天晚上她给他挑的那套。余真说那怎么行,他说他本来也没想给谁买,看见她才突然有了买的心情,所以才会要她挑。“你挑的总合你的口味吧。”他说。

余真怔住。他什么意思?可这问题分明是掩耳盗铃,他的意思再鲜明不过:他特意给她买了一件泳衣——可她凭什么要他的东西?

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泳衣。当然,也可以勉强说,他给她买泳衣是领导对下属,长辈对晚辈。可只要是人就会知道这种理由是多么捉襟见肘,不堪一击。饱满的结论只有一个:他想勾搭她。这个在仕途上百炼成钢的男人,在情场上还是一个没有止步思归的浪子。这件泳衣绝不是一件泳衣,它是一席简洁的幕布。小小的幕布拉开之后,他要给她演出的,是一台艳丽的小戏。

这么说,关于他的那些桃色新闻不全是空穴来风。他果真是一个不地道的人。一个坏人。余真的手臂微微抖了起来。

这么多年过去，她又切切实实地碰到了一个坏人。

两点钟，他们出发，路过本地人气最旺的石塘路市场，余真买了泳帽、泳镜和泳圈。买泳帽的时候，胡一直在旁边帮她看，本来她要挑一顶深灰色的，他说不好，最后买了顶玫瑰红的。余真说太艳了，胡说就得要艳的，这样如果在海里遇到危险大家救你的时候好寻找目标。泳镜选了白色的，泳圈则是国际通用的警告色：鲜黄。

其实，余真真是很喜欢酸溜溜的玫瑰红。

穿过北戴河和南戴河，便到了黄金海岸。果然是名不虚传，海水清蓝见底，滩涂宽广无垠，沙质细腻如绸。余真换好泳衣出来，便感觉到所有男人的目光如一排排柔柔的毛刷子，轻轻地从她身上掠过。轻便是轻，掠便是掠，毛刷子却也真的是长，它跟随着她的每一寸皮肤，似乎想把每个毛孔都扎深，扎透。

余真飞快地穿过他们，卧到海水里，再也不肯出来。海浪一层，一层，轻轻地击打在她身上，如一只巨掌在温和地为她按摩，让她在灿烂的阳光下，昏昏欲睡。

不一会儿，胡也换好了泳裤。此时男人们的身体都近乎全裸，所有人的小肚子都经不起推敲，可他居然没有。这时候余真才看清楚他双肩魁梧，皮肤黝黑，泳镜一罩，很酷的样子，真的绝对看不出他已经五十过半，而他泳裤遮住的三角地带仍有丰盛的黑丝曲折而出。余真仿佛记得曾在某本书上读到过：体毛浓重的男人性欲强烈。难怪他花。有条件。

游客很少，女孩子们都很惹眼。有几个女孩子穿着比基尼，比基尼是需要很苛刻的身体条件的，这几个女孩子穿起

来都不错，一点儿都没舍得委屈自己。她们追逐打闹，笑声如洗，在水外展览的时间远比在水里泡的时间长久，健康的皮肤在阳光下闪着悦目的光泽。

“你很白。”胡来到余真身边，拍着水，不看她，“白皮肤多好，对任何颜色都没有忌讳。这是上天对你的恩宠。”

余真没有表情，把目光投向飞舞的海鸥。曾经的她，恶劣的嘴巴或许会这么应付他：你怎么那么黑？是不是你爸妈造你的时候没开灯，怕费电吧？说老实话，黑还真是不好，总是没洗澡的样子，再洗也洗不干净，你看你看，就因为怕费一会儿电，结果浪费一辈子水，多亏，亏大了……但现在，对这样冒犯性质的赞美，她只有沉默。

“那些看不见的地方，更白吧？”

余真抬起眼睛。胡回头也看了看她。这样一个男人，居然问出这样的话。但是，他的眼睛里，全是孩子般的坦白和清澈。

她更没想到的是，自己居然对他灿烂地笑了笑。

“其实，你的腰胯曲线很好，最适合穿比基尼。”他说，“你要是穿上去，不比她们哪一个逊色。回头我陪你去买一套。”

余真继续沉默。没笑。此时的沉默应该是表示自己有些生气的吧？他用这样直接的言辞对她，但她心里一点儿也不生气。她只是沉默。是，她腰胯的曲线圆润轻盈，如青花古瓶般优雅，那又怎样？她已经如一只学会躲避风头的蝶，习惯收敛起翅膀，躲在黯淡的角落。东西南北风，不动旌旗。

有男孩子推着女孩子的泳圈往大海深处跑，女孩子发出幸福的尖叫。余真和胡一起往那边看去，然后，他看看她。

“谢谢，”余真放慢说话的节奏，这样可以让自己显得稳

重、严肃,“不用。”

晚上在休假中心附近吃烧烤,喝啤酒。抢着埋单的有的是,能为厅长埋单,即使以后用他不着,回单位讲出来也是天大的面子。烧烤的内容居然还有烤红薯,专门用个大火炉子装着,两块钱一斤。一帮人吃了一个又一个。余真发现胡一点儿也没吃。问他为什么不吃,他说不喜欢。

啤酒一杯杯地倒上,余真不喝。谁说也不喝。

“啤酒怕什么?啤酒。”胡用大拇指和食指比划着,“就这么一点点。”

“不会。”

“可以学。什么不是学的?”

“不想学。什么都值得学吗?”

众人都呵呵笑。呛人是一种特权。作为这拨人里最年轻的女人,余真知道自己有这种特权。这种特权,即使是胡也得买账。而且,他似乎比任何人都更愿意买账。但他的身份,她不能让他买太多。于是在胡的游说声中,她做出打电话状看了看手机,起身离开。在外面转了一圈,跑到一棵树下坐着。不一会儿,见他远远地从厕所那边绕了过来。这个磨人精。

“真不喝?”

余真不语。

“喝酒受过大罪?”

余真依然不语。

“我刚才逞能了,和他们打了赌,说我能破了你的戒,让你喝。要是赢了他们每人给我一百块钱,要是输了我给他们每人一百。钱已经押在这儿了。”他拿出八张老人头,“我全给

你，你只给我个面子，怎么样？”

赤裸裸的交易。余真哈哈大笑。这个家伙太好玩了。一杯啤酒八百块，还随赠一个天大的人情，长这么大没见过这么划算的生意。没得说，干。

他先回去。待了片刻，余真回去。一坐到桌上，他就开始了劝酒，苦口婆心：“……小余，刚才我们说到哪儿了？不想学是吧？其实学不亏人呢，学什么都不亏。我知道你是个好孩子，小心得对，小心不过逾。俗话说得好：酒是惹事精。俗话也说：酒大伤身，酒多伤胃。这都对。可俗话又说了：粥养气，酒养神。俗话还说：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忧。喝口酒不是喝毒药，到不了哪里去。酒深如大海，酒杯如小船。你放心，有哥我在这儿给你撑船把舵，绝不会让你栽了。行了吧？那给哥个面子。”

哎哟哟，这个老头子可是太好玩了，竟然给她自称哥哥。余真忍不住一直笑。当然，厅长给你自称哥哥，再滑稽也罩着一层光辉。包里捂着他给的八百块钱，面前晃动着他斟出的晶黄啤酒。余真的心开始跟着摇摇曳曳。啤酒。十六岁那年，她和“九英帮”的哥们儿学喝白酒的时候，啤酒也已经开始在他们那个城市流行，但他们觉得它不够劲儿。后来，她就没有喝过任何酒了。酒在她记忆里变成了一团火，它把她一次燃烧了个够。然后，她成了灰烬。

可是，那个夜晚真的和酒有关吗？酒还是那么漂亮，那么可爱。它依然是个好东西。它是一条透明的走廊，人从杯上走到杯下，就被洗亮了心肠，痛辣，也甘美。

余真端起酒杯，一饮而尽。这杯酒，是给胡台阶，给大家台阶，也未尝不是给自己台阶。余真忽然想。可她能顺着这台

阶，下到哪里呢？

从一杯开始，滔滔不绝，余真很快被灌了个半醉。半醉也还是没醉，醉不了。多少年没醉了，从十六岁开始，她的体内就产生了巨大的免醉力。

但毕竟，似乎，也还是有些醉了，她唱着歌，跟着他们乘兴逛了沿街的夜市。买了大包大包的东西：海螺，项链，手镯，镜子，梳子，酒壶，烟灰缸，望远镜，手电筒……琳琅满目，杂货店一般。一帮人手挽手回到宾馆，胡问她是否带有闲书，她说有——真是醉了，不然不该跟他说有的。

他一进门就抱住了她，把她扔到床上，直接用唇压住了她的唇。然后在她绽开的双唇间，把舌头伸进去，搅拌起来。她觉得自己就要被搅碎了。他一只手挟住她的腰，另一只手毫不懈怠地从T恤衫敞开的胸口伸进去，抓住她的乳房。她觉得自己的全身都胀起来。她开始挣扎。然而她的挣扎让他更加用力。他开始脱她的上衣。她仍无声地挣扎着。当上衣被他脱掉之后，她就势从床上滚下去，蹲到地上，像个孩子似的赖在那里，再也不肯起来。

他只好也蹲下去，在她背后抱住她。俩人坐在地上。他的脸贴着她的胸罩带子，双手仍旧护着她的乳。她哧哧地笑起来。他也笑了。

"不想做？"

"你走吧。"

"真的不想？真的不想？"

"想。"她自己也不能相信自己，"可是，你还是先回去吧。"

"这两天有没有想我？"

“有。”

“一开始就想了？是不是？”

“是。”

他满意地笑了。又抱了她一会儿，吻着她的下颌：“想我就给我打电话。”

他走了。余真飞快地脱光衣服，打开镜前灯，看着全身赤裸的自己。她的浑身上下湿漉漉的。

余真一头栽到床上。泪流满面。

6

余真是被胡的电话叫醒的。

“今天没有集体活动，我们俩单独行动如何？”

“做什么？”

“喝酒，吃海鲜，买比基尼。你爱做什么就做什么。”

余真微笑。她爱做什么就做什么。多有诱惑，男人哄女人的经典伎俩。

“我想自己随便转转。”余真轻轻地说。

胡承上启下地咳嗽了一声，问余真能否按他们之间的职业道德说话。

“什么是我们之间的职业道德？”

“真话。如果实在不想说真话，那最起码也别说假话，沉默就可以。”

“好。”余真知道自己只能这么说。

“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喜欢我的？”

余真失笑，喜欢他？但笑的时候她也明白，她是真的喜欢

他。从他们开始互相冒犯的时候起。

“你呢？什么时候开始喜欢我？”

“从你第一天翻门跳窗的时候起。我一眼就看出你是一个训练有素的坏女孩，即使装得再正经，也必定是有前科的。还有，在联峰山的时候，有一个瞬间，我们走得很近，突然你一回头，我看见你的娃娃脸，那么明朗，那么单纯。我问你结婚没有，你说孩子都很大了。可你自己看起来还像个孩子呢。像个童年没过完的孩子。”

不止一次地听人说过，她脸上的表情像个孩子。而其实，余真常常觉得自己是冷静、成熟、衰老的。为什么会像个孩子？为什么会常常流露出孩子的表情？这一瞬间，余真忽然明白，她就是一个童年没过完的孩子。她的心里有一块地儿被困在了那个夜晚，被冻进了那个夜晚的冰箱，被硬性保鲜了。她的其他一切都随着生命历程在机械地延伸，只有那一块还在原地踏步，一二一，一二一。

她脸上偶尔呈现的十六岁的神情，透露了这一切。

“真想过去抱抱你。”

“不。”

“亲亲你。”

“不。”

“那你说怎么办？”

“凉拌。”

“坏孩子。”他说。

多久没听到这样的称呼了？这个曾经和她血脉相连的称呼，久违的称呼。坏，对她来说，曾经就意味着好。无比的好。坏的历史，就是快乐的历史。坏的记忆，就是幸福的记忆。坏

是她成绩最优的一门课程，不需要学就可以得到高分。而她曾经也是无比高兴无比酣畅地做着一个坏孩子。做一个坏孩子多么好啊。因为坏孩子没优点。没优点的人还需要保持什么？只要把缺点尽情发挥就是了。让那些愿意成为好孩子的人成为好孩子吧。没错，好孩子是可以得到优待，但优待这个词是对待俘虏的。他们被俘虏了，被各种各样的好处俘虏了。

俘虏是另一种强暴。

乖了这么久，余真几乎已经习惯了人们把好名声留给自己。现在碰到这么一个把坏还给自己的人，怎么能不感到亲切？怎么能不觉得熟悉？尤其是她这样一个曾经以坏为荣的人。

有一种温暖的东西一瞬间沿着电话冲过来。全线贯通。

"怎么了？"胡听出了异样，"我过去看看你。"

"不。"

此起彼伏的呼吸在电话里清晰地传送了一会儿，她听见他抽烟的声音。她也曾经抽过烟的，曾经。她把坏事都做全了。抽烟不是因为烟的味道好，也不是因为有心事，而是觉得自己的手指长，拿烟好看，另外，能镇住人，和喝酒的理由一样。后来，特别想抽烟了，反而不能，因为已经成了好人。

"你用的打火机是什么牌子的？"

"逮着什么用什么。我看看。"电话那边传来胡细细碎碎的声响，"虎牌。"

"好牌子。"

"挺懂的啊。收藏打火机？"

"厅级干部用的肯定好。"

胡呵呵一笑："抽烟吗？来一支？"

“不。”

“送你一口？”他说着对着话筒吹了一口气，他们又哈哈大笑。

笑过之后，胡又把话绕了回来：“真的不想让我陪你？”

“是。”余真说。

这是离休假中心最近的海滨公园，叫老虎石公园。小得可怜。想想，海滨公园也确实没办法大。据说旅游淡季都不收费的。

余真安静地坐在一块礁石上，看着大海。一群学生模样的人拿着小刀、尺子和放大镜趴在礁石上研究着什么。她听他们吐出一个个新鲜的词：凹槽，海蚀线……问了一下，他们是地质大学的学生，暑期在这里实习。他们的样子真是年轻啊。

夕阳已经完全消失了踪迹，不规则的晚霞如同仙女在天上晾晒的裙子，韵致氤氲。绿色的海水失去了光泽，凝固了似的。波浪是在离礁石很近的地方产生的，它们靠近，再靠近，突然就爆发出来海浪。然后海浪向礁石劈头盖脸地砸过来，气势汹汹。每一次冲击之后，礁石周边都有小瀑布层层落下，如雪白的裙边。水落下的声音也是有规律的，由强至弱，由重至轻。然后，下一个浪头冲过来，再下一个。

呵，看着是新鲜的，但其实都没有什么改变。一切重复。他们的年轻，她也有过。他们的大学，她也有过。他们和集体这种表面的和谐，她还有过。她的野心和他们的一样，是礁石边的海浪，养着一群一群的兽。不同的，或许只是自己和自己待着的时光。从那个夜晚开始，她就学会了和自己待着。看最寂寞的午后电影，抱着一罐健力宝，一坐四五个小时。独自去

公园赏大朵的白玉兰，那些花朵如烟花般短暂，如孝衣般哀伤。漫无边际地在深夜的操场散步，任露水打湿脚面，或者随便坐上一辆公共汽车在城市的角落里穿行，停留，看见如火的夕阳打在一面面巨大的玻璃幕墙上，如一道道喷溅的血光……

一个女孩穿着大团流氓兔图案的沙滩装从余真面前跑过，绚丽的色彩扎着余真的眼，余真追随着她的身影。宽宽大大的款，质地一看就是纯棉。海滩上很多人都穿着这样的衣服，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她也喜欢，可买了之后呢？她从不穿这种休闲装的。没用。

“姑娘，去买一套吧。你穿上肯定会很好看的。”冷饮柜后的老板娘说，“也很舒服。”

“上班不能穿。”“上班才几个小时？上班时间长还是下班时间长？上班挣钱不就是为了下班舒服，上班穿得规规矩矩不就是为了下班穿得天大地大，这点儿理还搞不清？”老板娘的嘴巴像机关枪，“不贵的，三四十块钱一身。青春几天？能穿就穿，喜欢就穿，别屈自己。”

到底还是去泳衣店买了一套，鲜红的蜡笔小新。颠来倒去的小新露着他小小的生殖器，四处撒野。店员又向余真推荐比基尼，玲珑简约，风情万种的比基尼。在比基尼中慢慢行走着，余真有些流连。没错，她想买。余真的眼前闪烁出丈夫的脸，她突然觉得十分难过，难过极了。

7

大三的一天，她正在宿舍午休，接到一个陌生女人的电

话，她说她是警察，想找她了解点儿情况。她走下楼，一个女警和两个男警等在楼门口。她跟着他们来到宿舍楼前面的小花园里，他们开始说话。他们是家乡来的警察，他们从一个黑包里取出了一些照片和资料，她坐在石凳上，双腿开始微微发抖。她轻轻地拎起长裙，虚虚地遮住双腿，不想让他们发现她的颤抖。但他们还是发现了。女警使了个眼色，让那两个男警回避。然后她说，那个罪犯是新近犯案被抓获的，他自己主动交代了这件旧案。他还清楚地记得她的姓名、学校和家庭住址。女警一副和蔼可亲的样子，把照片一张张错开让她看。她看了，但她什么也没看见。只要她不想看见，就有能力看不见。正如，只要她不想说，就有能力不说。

女警开始慢慢地向她攻心，一副胜券在握志在必得的样子。余真可以想象出来，她对罪犯也是这么攻心的。她说你好好想想，这么大的事儿，怎么能想不起来呢？这么好的大学你都考上了，该背多少定义概念单词和标准答案你才能考上这么好的大学啊。那些和你无关的东西你都能背得滚瓜烂熟，怎么这么一件和你密切相关的大事在你的记忆里会没有呢？这种事怎么能忘呢？然后她开始威胁她，她说来的时候我们没有告诉你的父母，要不要我们向他们反映一下，让他们也替你想想？不过这种事情还是我们自己尽量解决最好，是不是？余真看着女警一张一合的嘴唇，越来越镇静，越来越清晰。哈，说得多好，“我们自己”？谁和她“我们”？是她，她是她，没有我们。别想用这种语气词来迷惑她。她承认一桩，罪犯的罪行又多加了一桩，他们汇报的成绩又大了一圈，离升职又近了一步，拿奖金又多了一沓。不过如此。如果眼前这个人奏响的是主题曲，那么自己负责的部分，不过是最低最低的低

声部。就是这样。

女警最后有点儿急了,她的口气激烈起来,她说罪犯都招认了,你怕什么?余真说我不怕什么,但他的招认和我没关系我为什么要承认?女警说那他往自己身上再招一桩罪是何苦来?余真说那是他的事情。女警刷地站起来,用没有标点符号的句式排山倒海地说:“你知道吗就是因为你这样的胆怯和懦弱才使得许多罪犯逍遥法外无法无天你如果有起码的社会责任感就应该义无反顾地尽最大努力来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这不仅是你作为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也是你作为公民最基本的义务!”

余真不说话。始终不说话。

女警坐下来。标点符号又开始在她的嘴里出现。她说,只要你说出事实真相,我们会保护你的秘密的,一定。余真说我不知道你想要的真相是什么,我无从说起。

余真知道自己撒谎的态度很无力,但她还是坚持到了他们走。无力的不仅仅是自己的撒谎,无力的东西太多了。所以,他们再煞有介事也打动不了她。从十六岁之后,她已经学会了应付生活。

他们走后,余真茫然地走在学校的操场上。沿着四百米的跑道,她一圈一圈地走。烈日下的操场有些发白,她飘飘忽忽地走着,忽然一个男人拦住她,问:“你怎么了?病了吗?”她回头看见了他,他的普通话带着一股家乡的味道。她扑到他的怀里,泪如泉涌。

那个人后来成了她的丈夫。他是她的学兄,刚刚毕业两年。那天他们几个同学回母校给老师庆祝生日,顺便捡到了她。

至于扑到他怀里痛哭的原因，她是这样对他解释的：她刚和宿舍的人吵了架，觉得很委屈，很想家。一听到他的声音就觉得很亲切，就控制不住自己了。

"是不是碰到任何一个家乡的男人，你都会这么扑人家一下？"后来，丈夫问。

"是。"她说。

他充满爱怜地打了一下她的屁股："怎么这么傻啊。要是碰到一个大灰狼呢？"

余真笑笑。大灰狼？他永远都不会知道，她和他之间，她才是个大灰狼。

和丈夫第一次的那天，其实是白天。他来她的宿舍看她，室友们都出去逛街了。只有她还在睡懒觉，胸罩还没穿上，就晕晕乎乎地起床给他开门。她慵懒的毫不设防的身体一下子就挑动起了他的欲望，他抱住她，开始用动作恳求。余真明白过来之后，要他先出去，然后她开始清洗自己。她洗啊洗，洗啊洗。就在洗的时候，她狠狠地，狠狠地刮了自己一下。手伸到自己身体里面的时候，她的心拧着结，打着颤。即使他对她不负责任，也不要紧。她当时就这么想。重要的是，她总算把自己给交代出去了。她总算给自己虚拟出了一个清楚的初夜。

她本来是结实的。但碎了一次，再粘起来，就说不好了。

做爱的时候，她一直闭着眼睛。

"你闭眼睛的样子真好看。"丈夫说，"他们都说做爱的时候闭眼睛的女人，一定是好女人。"

她依然闭着眼睛，微微一笑。

她骗了他。她一直都在骗他。虽然她骗他是为了他好，但她还是不能彻底原谅自己的这种骗。何况，现在，她不仅仅是骗，她还想要背叛，且已经开始背叛。背叛到如此程度——昨天晚上，她甚至差点儿和胡做爱。

没错，她想做爱。想和那头无耻的老牛。要是没有十六岁的那个夜晚，她肯定不会想做。可现在，她想。她想糟蹋自己，想通过别人的糟蹋来糟蹋自己。但她不能。不会。不敢。她知道自己不能。不会。不敢。她没有勇气糟蹋自己。被捆得太久，她放纵不了，飞不起来。她得扫垃圾，把那个夜晚到现在的垃圾扫得干干净净。那些垃圾把她的翅膀都压折了。她是一只残废的鸟儿。

她忽然想起，前一段时间看过一本书，书名是《母猪女郎》。很奇怪的名字，在报上的新书推荐专栏，一下子就打着了她的眼。她当即叫速递公司送了过来。作者是一个法国女作家。玛丽·达里厄。母猪女郎，一个天真的姑娘，浅薄、轻佻而容易满足。她喜欢熟肉甚于玫瑰香水，喜欢土豆皮甚于蓝色的花，喜欢肉体甚于教师的讲台，喜欢物质甚于概念，喜欢狂欢甚于营养科学，喜欢放肆甚于礼物。玛丽·达里厄对记者说："这是一本越来越'脏'的书。我不想保持干净。应该生活、爱、弄脏自己。"

她喜欢这个女人的话，喜欢她笔下的母猪女郎，但她无法启齿。她知道这种喜欢意味着一种让人难堪的趣味。而她已经学会了淑女，学会了羞涩，学会了矫情，矫情得已经看不出矫情。她心里的兽，都死了。那个夜晚，那个男人把她的初夜拿走之后，她对这个世界的恐惧和胆怯就已经住下，从此衍生出无穷无尽的顾忌、虚伪和卑微。她再不敢随心所欲地

张扬自己。她立志做一个夹着尾巴的好人。终于,好人的幸福被她含辛茹苦地追求到手,让她有了些许依靠和成就。

自从来到北戴河,自从出现在胡的视线里,她就开始四面露水,破绽百出。她终于明白,原来她的心,依然是个动物园。这些年她之所以得以安静,只是因为那些兽一直在冬眠,它们都没有死。

手机轻响。是董克。

"喂,真真。"他总是这种小心翼翼的语调,"我是董克。"

"你好。"苦是甜养的,长是短养的,他越是小心翼翼,就越是滋养她的冷淡和矜持。

"在哪里?"

"北戴河。休假。"

"一个人?"

"喔。"

"我没什么事。你要注意安全。"

"谢谢。"

"尤其,是晚上。"

"知道。"余真不耐烦起来,挂断手机。他干吗总给她打电话?他喜欢她吗?或许。这么多年他都在对她单相思?或许。余真想落泪了。她不喜欢董克,一点儿都不喜欢,可她还是想落泪。她的眼前闪现出董克当年的样子,他给他们倒酒,比她年龄大,却叫她真真姐,他在胡同口等她……他似乎是唯一看不出她翻天覆地变化的人,一直在等她。和那个夜晚之前,一样。瞎子一般的人啊。

余真随意走进一条小巷,浏览过一扇扇小屋的门窗。哪

儿都是一个家。然而哪儿都不是她的家。她似乎从来就没有家。她是一个四不像。

手机再次轻响。有短信。是胡。他的气息开始随着他的短信逼近,一点一点笼罩过来。

“亲爱的,你在哪儿?”

亲爱的。这个俗气的,被滥用的,让她嗤之以鼻的称呼,在这一瞬间击中了她的软肋。她的泪终于落下来。

一起手就试图把事情顶到高潮。他是个老手,他太知道如何在女人这里走捷径。他对她是不可能认真的,她对他也一样,他们之间不可能有爱情。她什么都明白,他也什么都明白,他们彼此早就知道。从这个角度上看,他们是天生一对。

他一眼就看透了她,丈夫比他,差的不是一两个段位。丈夫看到她最不老实的时候是她和儿子在一起疯闹着摸爬滚打的时候。即使是那时,他也没有表示出太大的疑惑,最多也就是笑笑:“没想到你也这么活泼。”结婚十多年了,她在丈夫面前泄露的细节一定比在胡面前要泄露得多得多,丈夫却就那么一个词:活泼。

她突然有些恨起丈夫来。他真愚蠢。他怎么可以这么信任她的乖?他一点儿都不觉得一个女人这么乖是不正常的吗?

胡的短信仍在闪耀。“亲爱的”三个字桃花灼灼。

余真回了一个字:“呸!”

8

晚饭后,余真到阅览室上网,特意搜索了一下胡的资料。

在几篇记者访谈里，他很文学化地讲述了自己的成长经历：母亲是民办教师，父亲是农民，有一个妹妹在三年自然灾害的时候病饿而死。当他以优异的成绩考上县一中，雄心勃勃做着大学梦的时候，文化大革命开始，梦想破灭，回到农村。他的家庭因有一个台湾表亲而被定为历史不清白，从军、造反都没有他的资格。种田，修大坝，挖矿，砍柴……熬到恢复高考，他进了北大。从此宝剑出鞘，所向披靡。

他是一个少有的聪明人。当然，看他偷情的方式就知道。她拒绝了他，但他做得不错，从进攻到收手，他一点儿细节都不少，但也不浪费。小两轮的女人，八百块钱的本儿，连升三级的速度，迟早都会得逞的气焰……咄咄逼人，又切中七寸。主动，且有尊严。是的，他有尊严——即使是偷情，也和尊严有关。

偷情。是的，这是偷情。她想偷情。偷情是一件羞辱的事情，是对婚姻的羞辱，对丈夫的羞辱，是对自己的羞辱，是自己和丈夫之间的互相羞辱，是情人对丈夫的羞辱，情人身体对丈夫身体的羞辱，也是情人身体对自己身体的羞辱……总而言之，就是羞辱。是的，羞辱。但她想偷情，她想要这羞辱。不，性本身对她不是第一位的，第一位的是：这是一件坏事；第二，他是个好玩的人；第三，此时的她恰恰就想做好玩的坏事；第四，她曾经是个无比好玩的人。但是，作为一个年过三十的已婚女人，她既不能杀人越货抢钱放火，也不喜欢嚼舌告密升官发财，她不能裸奔，不能发疯，不能骂人，不能打架。她能做的坏事，除了偷情，还有什么？

最合适的方式，也最让她愉快的方式，似乎只有偷情。

一切看起来都不错。可她却是这么渴望与一个老男人偷

情。而她的偷情也许不同于任何女人的偷情,她想在这偷中把什么东西找到,同时再把它丢掉。

回到房间,冲了个澡,电话响了。是胡。他问余真在干什么。余真说在看电视。

“看到我的经历了?觉得怎样?”

余真怔住。她上网时阅览室里并没有别人。

“你走后,我也去上网了。我们用的是同一台机器。鼠标上还有你的余温。”他笑。那他一定是查了她的上网记录。余真的脸烫起来。她还看了一些格调不高的花边新闻和色情图片。仿佛被他剥光了衣服,一瞬间,她想把电话撂掉。

“别挂。”他笑,“你看的那些图片太小儿科。回头我推荐给你几个资料更全的网站。资源共享,好不好?”

“你也看?”

“我也是人啊。”

他们大笑。

他又问是否觉得他的经历很特别,对他来说,最大的财富就是过去的那些苦难。余真说每个人的苦难都是财富。他说那你也有财富吧?把你的财富亮一亮。余真说我不喜欢亮富。他叹口气说:“这就叫我在明处敌在暗啊。”

他讲了不少自己的事。他讲的时候,她只是默默地听着。当然,她最感兴趣的,他讲的也最多的,是女人。

没错。他说,我喜欢女人呢。从有性意识开始,我就对女人有着强烈的欲望。我的青春期有两大饿:一是肚子饿,二是肚子下面饿。可这两个问题都解决不了,还互相激励,共同折腾我。你在网上看到了吧?我妹妹就是那时候饿死的。那天

你们吃红薯吃得热火朝天，问我为什么不拿一个，我不想说。就是那时候吃得太多了。蒸红薯、煮红薯、烧红薯、红薯干、红薯粉、红薯面，不仅吃红薯，还吃红薯叶。红薯叶吃得比红薯还多。你想想那是什么感觉。猪的生活。我妹妹六岁那年，我十三岁，爸爸妈妈去公社挖胜利渠，不准回来，我们俩就整天饿着。妈妈每天深夜会偷偷地跑到家，给我们煮一点儿野菜粥，带上她在工地省下的一个馒头。但我妹妹没熬过去。没熬过去。她死了，我们卸掉了她的小床，用床板给她钉成了一个薄薄的棺材，让她继续睡在那上面。她死的时候，我很难过，可我心里也有那么一点点不能说的高兴，我想，以后就不用给她分馒头吃了。我可以吃整个儿的馒头。整个儿的。

我的学习成绩很好，但是“文革”开始，一切都没用了。我回到农村。成分不好，什么风光的事情都没机会，我只有种地，砍柴，替我爸爸这个黑五类扫大街。整整十年。这中间我结了婚。是二十七岁时结的。和一个寡妇。没办法，太想要一个女人了。那时候我很瘦，很小，很丑，我曾经留下来一张照片，自己都觉得自己委琐。像一只老鼠。没有正经女人看得上我的。她们看不上我的原因还不只是我的外表，最主要的是我的家庭。没地位，比老鼠还贱。所以想多了，我就不想了。我只有自己躲在梦里，每天在梦里去想女人。如果偶尔有一次和真实的女人接触得很近，我就会很激动。我观察过夜晚的小鸟，它们总是紧紧地聚在一起。我曾经无数次地想，如果人是一只只鸟就好了，那就会有人愿意和我挨在一起，给我的肌肤解解渴。后来，我主动请求去生产队喂马，我喂马有两个原因，一是晚上多起来几次，好打发时间；二是想从马那里取暖。你知道吗，马腹部的皮肤十分细腻，温柔，缎子一样，特别

适合抚摸，而且非常温暖，像装满了温水的保温袋。真的。就是这些马，陪我过了两个冬天。

后来，我和马的秘密被马房隔壁的寡妇发现了。一天晚上，她来向我要盐。你知道吗？喂马得在草料中放盐的，这样马才能有劲儿。乡下人舍不得买盐，她就来找我要。看见了我这样，她什么也没说。那天晚上，我们就在一起了。她名声不好，但她真是个好女人。我们结婚之后，她一直很自觉地采取着避孕措施。她说她知道我不会长待，她看出我是个人物，她不想给我留任何麻烦。前些年她大孙子大学毕业，我给他安排了工作。

第二任？你都知道了吧？第二任是我的大学同学。其实她人挺好的。就是事业心重，太好强，不怎么顾家。我们都自私，都想抓住机会进步，就不能容，不能让了。再加上有了婚外恋。呵呵。大家也都是很决断的人，离了就不会回头。也是那时候血气方刚，要是忍忍，说不定到现在也能过。第三任，婚外恋吗，不多说了。现在这个，不漂亮，也不年轻，就是特别懂事，省心。感情么，多少也是有的，过这么多年了。

余真又问他，人们传说他在外面彩旗飘飘，都快赶上"联合国"了，是否属实。胡沉吟片刻，没有正面回答。余真明白这沉吟等于已经回答过了。他说，后来，我经历过的所有女人，都没有马的皮肤温暖。有时候，我甚至觉得，我就是为了找到一个和马一样皮肤温暖的女人，才会这么不安分的——打住打住，他回过神来："这么聊下去我们都像朋友了，哪还能激情澎湃？快中你这个小鬼的计了！"

"领导讲话欲都很强的，惯性。"余真笑。

"你呢？"他话锋一转，"也有过不少男人？"

余真说她无从谈起。

“你这个不老实的家伙,应该也是有过很多男人的。”

呵,应该。但生活用一种荒唐挽救了我的另一种荒唐。

“真的没有。”

“真假无所谓,反正你在这方面很有潜力。”

“谢谢夸奖。”

…………

这是北戴河安宁的夜晚,他们一直聊到深夜。快两点的时候,余真轻轻地打了一个哈欠,他马上道了再见。“你的呼吸很性感,你知道吗?”他最后说,“我要抱着你的呼吸睡觉。”

这个无赖,他要抱着她的呼吸睡觉。余真放下电话,久久地坐在那里。

在无数个夜里,她也是抱着一个人的呼吸睡觉的。那个人,不是她的丈夫。他的嘴唇是颤抖的,手也是颤抖的,整个儿的他都是颤抖的。他还那样轻轻地,轻轻地,摸了一下她的头……

抱着这呼吸,她感觉自己就要疯了。在这呼吸里,她常常“呼”地坐起来,把自己的夜晚砍成两段。丈夫问她怎么了,她说:“上厕所。”“说过多少次了,起床不要这么急,老了容易引发高血压。”丈夫嘟噜着翻身睡去。她看看丈夫的背,摸摸索索地来到卫生间,打开灯。灯光刺得她双眼剧痛,如那夜的路灯。在灯光中,在静静的夜里,她一坐大半天。听着抽水马桶滴水的声音,那么轻微,如永远也下不完的雨。

是的,她一直在自欺欺人。她从没有忘记那件事。她没有能力忘记。她一直在记着那个人。那个人走进她梦的深处,心的深处,思想深处,灵魂深处,骨头缝的深处,针挑不出,风吹

不出，水灌不出，火烧不出，雨泡不出。她抱着他，一夜一夜。她把他抱熟了，抱成了一个亲人。而他之所以能成为她的亲人，是因为他对她做了最恶毒的事。他对她的恶毒，超过了她做过的所有的小小的恶毒的总和。他让她一头栽进一个漫长的梦魇里，睡不过去，也醒不过来。

手机铃响，是丈夫的短信。他问电话为什么占线。余真回说没有占线，只是电话没放好。她把手机贴近耳朵。想要离丈夫近些，再近些。刚才那个近在咫尺的电话他不知道。她内心近在咫尺的黑暗，他不知道。她不能让他知道。她只能自己看见。看见这黑暗。夜深人静的时候，这黑暗就潜伏在她的伤口。但她爱他。是的，她爱他。如果她的心是一个动物园，那她亲爱的丈夫，就是动物园的园长。

可她也无比清楚地知道：如果可以绕过十六岁的那个夜晚，她绝不爱他。绝不。

9

还有四天。余真明白，以后，胡的电话随时会过来。这个争强好胜的无赖，这个不服输的混蛋，在没有得逞之前，他随时会让他的电话像一把刺刀一样冲进她的耳膜，随时会让他的短信像苍蝇一样钻进她的手机，随时会让他的身影像石头一样砸进她的视线。

一切都像她预料的那样，他的频率和速度都在加快，他们的联系变得越来越密切。回到房间，他们就通电话。通常都是他说的多，她说的少。她喜欢听他说话。人多的时候，他们坐在人群中，握着各自的手机，用嘴巴说假话，用手机说真

话。

“胡厅太忙了，休个假还得这么随时公务。”有人不失时机地戴帽。

“啊，是公务。”他说。微微着重了一下“公”字。这个流氓。

偶尔，余真也会合住手机。你在干什么？她问自己。海浪轻轻地吻着她的脚，沙子钻在她的指缝间，隐藏，嬉戏，心里仍是有些喜悦的，而且随着他对她的骚扰，喜悦逐浪高。他对她的骚扰让她在惊异的同时也觉得默契。他们之间的语调现在已经是调情了。跟一个老男人调情，搁以前这是想想都会恶心的事，但对他，不一样。或者，因为他是厅长？地位和权势会无限增大男人的魅力值，也会增大女人对他们的原谅程度；这个男人，这个整天被众星捧月的男人，这个整天被别人仰视的男人，现在开始俯就她，他的地位和声望，让她由不得有一种暗地里的虚荣和骄傲。她是那样的人吗？

不，不是。她的喜悦与他的身份无关。她确定，她的喜悦，只是因为他懂她。似乎从一开始，他就是懂她的，懂她的前生今世。她和他，有某些气息是可以通过暗道直线相通的，虽然，她什么都没有向他说。

最后一次小组活动便是去滑沙。来到滑沙场，才明白此地的滑沙活动其实是三个步骤的游戏：一，先乘缆车上沙山顶。二，从沙山顶往下滑，滑到半山腰。如果愿意，可以步行上山继续滑，滑多久都可以。三，滑够了再从半山腰坐着小车顺着钢制滑道滑到山底。

缆车是双人座的。胡排在余真身后，和她一个缆车。怎么就这么巧？余真前后看看，他们的次序是五和六。明白了：看

似不经意间，胡已经精心数过了奇偶数。要是想算计谁，他一定能算计住。能被这样聪明的人算计，说实话她觉得高兴。

“昨天晚上想我了没有？”一上去，他就问。

“无耻。”余真白他一眼。

“耻是什么？是人们怕说怕看的那些面儿。为什么怕？因为他真。”

“那你待会儿对着大家说说你刚才说的话，我就服你。”

他的神情严肃起来——他有什么可严肃的？这个坏人。他说：“不要亵渎我的真。我对你的真，你知道就行了，不需要亮给别人看。如果把这真当成宣言去说，那才是真正的无耻。”他顿一顿，“我一直以为，论虚伪的技巧，我比得过你。论真的程度，你该比得过我。现在看来，虚伪和真，你都比不过我。”

余真笑：“最关键的问题仅仅是，我口才比不过你。”

滑沙板是竹子制成的，用光滑的那面挨着沙，涩的那面人坐。双手把住两侧的小扶手，脚蹬住前面的一个小坎儿，然后往下冲就是了。所谓的风险，所谓的刺激，比走在大街上还安全。所能想象出的最恐怖的事情，不过是从板上掉下来，栽到软软的沙子里，沾一嘴沙子。但大家还是惊呼，因为坐缆车上去时，坡度看着很缓，站在山顶往下看，就有些陡了。想到还要往下冲，就更觉得陡了。

没人先上。那个提议者也在解释说这里的情形和他滑过的不一样。

站在沙山顶上，余真一点儿惧怕的感觉都没有。这种活动之所以让人觉得危险，原因很简单：人被裸露到了外面。有一次从游乐场边路过，看到过山车上的人大呼小叫，丈夫问

她如果坐了是不是会怕,余真说:“当然怕。”但她心里想,有什么可怕的呢?这些危险都只不过是游戏,尚不如孤身走一段夜路。

她和胡几乎同时说:“我来。”

余真第一个冲下去。胡第二。冲下去之后,他们相视一笑。胡突然在余真的脸上轻轻地摸了一下。

“真可爱。”他说。

“你干什么!”余真叫。山上那么多人都看着,他居然动手动脚。

胡笑起来,“这有什么,让他们看好了。我是长辈对晚辈,多慈祥。你要再多嘴,就是你自己想歪了。”

这个无赖啊。

余真一共冲了三次。每次冲下去,都背着竹板,沿着沙山侧面搭建的一道木质阶梯往上爬到山顶,再刷地一下冲下去。这道儿全是沙子,得赤脚走,走一趟很累人。第二次往上爬的时候,还有四个战友。第三次往上爬的时候,就只有她和胡了。

他们直直地站在沙山顶上。皮肤被晒得油光闪闪,脸被晒得通红烫热。一望无际的沙海在眼前,背后是碧蓝碧蓝的大海。清爽骄傲的阳光无遮无拦地亲吻着他们的身体,一切都是那么简单。简单得不能再简单。

“在这上面做一次爱,肯定会很好。”他说。

她笑了笑:“得支个太阳伞。”

他在空中画了个圈:“同意。”

这次,他们一起冲了下去。他们风驰电掣般地向下飞驰。子弹一般。风在他们的耳边呼啸而过,流泻的沙子轻轻击打

着他们的指端，他们冲下去，冲下去。半山腰的人们看着是那么小，那么小。

照片很快就洗了出来，他们一起冲的样子很狰狞，很像两个土匪。

滑沙过后，他们去一个名叫“集发生态农业观光园”的地方参观。倒也很有趣。可以看到各种花草的立体种植技术，也可以亲自采摘瓜果。黄瓜两块钱一根，西红柿一块钱一个，余真摘了一堆。有攀岩、蹦极、溜索、飞车冲浪，余真也一样没放过，还打了靶，撑了竹排，在农家动物园欣赏了一头拥有一千多斤瘦肉的母猪，观看了小猪洗澡、小鸡跳舞、小羊过桥、在农家饭庄吃了烀玉米、烤白薯、菠菜火锅。吃饱喝足他们又去不远处的新新海底世界转了一圈，余真揪着据说是有了五百年寿命的大海龟照了一张三十块钱的相。照片很快被打印了出来，还过了塑，色彩俗艳得吓人。

揪着大海龟照相的时候，余真看见胡就站在不远处，对着一条长长的鳗鱼，偷偷地笑。

从海底世界出来，已是夕阳西下。余真买了一个小桶和一把小锹，坐在沙滩上挖沙，捡贝壳，找螃蟹。看见余真的样子，大家全乐，一行人公评她是整个儿休假队伍里玩得最尽兴的一个。

“你还有一样没玩，玩了才算完美。”胡凑到余真身边，轻轻地说。

“什么？”

胡笑了笑：“我。”

10

集体活动和小组活动全部完毕,休假到了最后阶段。大家都忙着购物和告别。余真除了吃饭和散步,基本都待在房间里,不出去。喧闹的知了唱着长长的歌谣。她的手机和电话在这喧闹声中,反而静下来。

面当然还是要见的,天还是要聊的,只是余真再也接不到他的短信,听不到他电话里的声音。让手机和电话消闲一下本来是她一直想要的,可突然就这么静下来了,她却是如此不能适应。她控制不住地去翻手机,查电话线。

手机和电话都似乎死了。

她想他。是的。她想他。以前,他的电话来的时候,她是兴奋的,愉快的,也是微微厌恶的。放下电话,她就会觉得自己的胃被撑得太饱了,直打嗝的那种饱。她得慢慢儿消化,一小时,两小时,直到下一个电话打来,似乎才算完全吸收好。而他对她的短信骚扰则是她手机里的阳光——夏日的毒太阳,一条条的短信烤得她出汗,快乐,也焦躁。她念叨着太阳落山,灼热的大地一点点宁静下来,清凉下来,暖淡适宜的小风,如锦似缎的天空。这是她最惬意的黄昏,阳光的余温对她来说已经足够享受。等到余温渐渐冷却,他的又一轮太阳已经在她的手机体贴地升起。

现在,黑夜来临。他在吊她的胃口。他在饿着她。他正在用他的方式一点一点地击垮她。她知道。她什么都知道。正如男人对女人常用的那个词:泡。泡的道理和火候他都太懂了,浓泡,淡泡,深泡,浅泡,紧泡,慢泡,高泡,低泡,硬泡,软泡,酸泡,甜泡。现在,他用的是热泡之后的,冷泡。

他是一个九段泡手，而她也不是最单薄的一抹明前茶。有什么花招就使吧，反正是休假，闲着也是闲着，她愿意奉陪点儿眼神，好好看看。这个当口，谁熬不住，谁就得死。

最后一夜。吃过晚饭，散步归来，余真刚进电梯，胡也跟了进来。电梯里只有他和她。他们互相看了一眼。余真下意识地离他远了一点，双手把住扶手，缩在一个角落里。胡笑了笑。余真这才发现自己缩得不对。这几乎就是用神情在鼓励他了。他果然靠过来。不靠过来就对不起她的羞怯。

"你干什么？"

"你不是看见了吗？什么也没干。"他撑住那个角落的两边，把脸探过来，蹭了蹭她的脸，"电梯里能干什么呢？什么也干不了。"

他几乎是色情地重复着那个"干"字，音色缠绵，像一个情人在对她低吟。自己应该愤怒。余真知道。可她还是控制不住地要沉醉到这种声音里去。从一开始，他就是冒失的，她也是。他们彼此的冒失，多么合拍，多么真实，多么息息相关。

"我去你房间。"他说。

"不。"

"你来我房间。"

"不。"

"那你说怎么办？"

多狡猾。似乎他给予她的是多种选择，而实际上，他的目的都只有一个：他要和她待在一个房间。而这种繁复隆重的询问形式又决定着他们待的内容会是多么枪林弹雨，血肉开花。

“还是凉拌。”

“别这样。”他笑,“小牛,别这样。”他用嘴唇亲吻着她的头发,温热的呼吸一缕一缕地扑到她的头上,顺着头发又流下来,淋浴一样。他真是情场老手,太懂了。太他妈的懂了。余真伸出胳膊想要推他,他握住她的手。他确实让她无法抗拒。他知道怎么逗她。他叫她小牛。她喜欢这个称呼。他那么老。她喜欢他老。她喜欢他用他的老包涵她的样子。他的老让她放心。他的老像一片广场,可以让她随心所欲地撒欢儿。他是那么合适那么合适的一个人,可以让她自由自在地放毒。

她是坏。他们都坏。

余真绝望地看着电梯的数字往上蹦,身体里一些按捺不住的让她羞耻的想法也往上蹦:一,二,三……到了。

在提示音响的一瞬间,他的手在她的衣服外面揉了一下她的胸脯,旋转式的。然后他转身按住开门键。门外站着几个等电梯的人,有人向他们颔首致意,于是余真的嘴角荡出一抹微笑,轻声向他说了声谢谢。

“不客气。”他说。走出电梯,他一直跟她到房门口。他还是来了。执拗地,不能抗阻地,来了。

余真站立不动。

“开门。”胡说。

“不。”

“乖,听话。”

“不。”

“不听话会吃苦头的。”胡笑,“我会强暴你。”

强暴。他居然用了这样一个词。余真回头。胡惊诧地看见她脸上突然飞起的红晕,她急促起伏的胸脯,她炯炯有神

的双眼。仿佛，有什么东西把她的身体叫醒了。是“强暴”那个词吗？他无意中一句粗鲁的挑逗对她而言居然真的是一种有效的催情？

电梯铃响。又一批人即将从电梯里拥出。胡抓住余真手中的钥匙牌，打开房门。

然后用脚一踢，门惊天动地地撞上了。

此刻，余真的愤怒也到了极点。这是她的房间，他凭什么？他真的想要强暴她吗？是，“强暴”这个词确实让她敏感和兴奋，但她和别的女人不可能一样。强暴对于她们或许是好玩，是刺激——如他所言，在安全的前提下，是一种有劲的游戏。但她没有这个前提。她曾经被强暴过。那个最早在她身体里留下烙印的男人，冥冥之中，以他的方式决定了她对男人的认识方式。宛若一个从不知辣的人，突然被人揪住了脖子大灌朝天椒，她受不了。但在这受不了之后，这辣还是进入了她的饮食习性。她不得不铭记，不得不回想。

那个夜晚以来，她已经平安地生活了十六年，十六年来，她一直接着那个男人在强暴着自己。每天每天。时时刻刻。她终于被强暴得如此苟且，如此不堪，如此不能让自己忍受。不过三十二岁，她已经把自己的心强暴成了一把骨头。

至于身后的这个男人，他是谁？他算什么？他以为吊了她这么两天胃口她就会对他这套欲擒故纵的把戏抵挡不住？他果真以为她是那种半推半就的贱人？

他错了。她要让他知道他的错。那就让他来好了。让他来好了。让他来好了！

他来了。他不由分说地抱住她，开始撕扯她的衣服。哧！哧！她能感觉到她的裙腰被他的手撕出的一道道小口，有风

从那小口里飕飕地窜进来。

这个坏男人啊。

然后他想要扯下她的内裤。他抓住她的乳房。她咬他的肩，胳膊，手。咬她能咬的一切，他们两个如两头兽，不言不语。奋力搏斗，顽强抗争。她蹬，抓，踢，他抱，搂，吻，最后他的两只手像钳子一样掐住她的脖子，她像青蛙一样扑腾来，扑腾去，他毫不松手，就在她觉得自己就要投降的一刹那，她使出了最后的力气，把指甲掐进他的肉里。

他把她松开了。

她把他的手掐出了血。

他默默地看着她。他知道了：她不是在和他游戏。她也看着他，默默地看着他。

许久。

“过去，有什么事吗？”

“……”

“小东西。”

说这话的时候，他轻轻地摸了一下她的头。当他的手离她的头越来越远的时候，她能清楚地感觉到有几根头发还在依依不舍地追随着他手指离去的方向。这种感觉是如此熟悉——那个夜晚，那个人离去的时候，也是这样，轻轻地，摸了一下她的头。

被拿走的什么东西，回来了。

她伏在胡的肩上，泪水崩溃。胡温柔地拍着她，没有趁机乱动。他真不愧是情场高手。他知道她此刻的泪水与他无关，不过是借他的肩膀一用。

11

后来，余真说想到老虎石海浴。在一群人的目光中，她和胡并肩走出了休假中心的大门。

“不怕别人说我们有染吗？”他问。

余真笑着摸了一下胡的脸。这可爱的人。染就染吧。有染。染。多好的字。男的染了女的，女的染了男的，你的名字和我的名字，你的身体和我的身体，你的一切和我的一切。如同，你的颜色和我的颜色：红和蓝染成紫，红和黄染成橙，蓝和黄染成绿，它们全搅在一起就染成了黑。

他们先来到一家小店，买了一套橙色的比基尼，那套比基尼的下摆镶着一圈太阳光芒般的花边儿。余真把比基尼穿在里面，来到老虎石之后，她把衣服甩在沙滩上，奔跑入海。海水巨大的浮力像托起婴儿一样，让余真轻轻地漂着。胡从背后轻轻地环住她的腰。余真闭上眼睛，任他把她带到深一点儿的地方，然后，胡轻轻地吻了她。她也轻轻地吻了胡。他们傻笑着，抓住粗糙的防鲨网，打秋千一般来回摇晃。

他什么时候能找到那个和马一样皮肤温暖的女人呢？余真想。一个老男人。可他也还是个孩子。

后来，他们去一个海鲜大排档喝酒，碰到一桌休假中心的熟人，那桌人拘谨地瞄了他们几眼，才过来敬酒。白的。余真照单全收。然后那些人丢下满盘子海鲜唯唯诺诺告辞。余真和胡继续喝。他们不断地碰杯，什么话也不说。

这一次，余真真正地喝多了。她先是笑，笑得肆意昂扬。接着是哭，哭得抽抽搭搭。然后她说她要吃冰淇淋，必须是和

路雪。吃过和路雪之后胡把余真送回到房间，余真脱光衣服，踉踉跄跄地洗了澡，刚倒在床上就接到了丈夫的电话。丈夫问她好不好。

“很好。我刚才还在浴缸里游泳了呢。”

“哦。”

“游泳的时候我在浴缸里撒尿了。”

“多脏！”

“你是说浴缸脏还是我脏？”

“那样容易发炎的。”

“我发炎还是浴缸发炎？”

“你喝多了。好好歇着吧。以后别喝这么多酒了，没出息。”

“快说，浴缸脏还是我脏？浴缸发炎还是我发炎？”

丈夫啪的一声挂断了电话。她接着又给胡打：

“我想你。”

“我也想你。傻丫头。”

“如果有一天，你找到了和马一样皮肤温暖的女人，”余真对着话筒大叫起来，“一定要告诉我！”

放下电话，手机响了。是董克。一听董克的声音余真就知道，他也喝多了。他们傻笑了一阵，然后，余真听见了哭声。董克哭得很痛。余真可以想象他的样子，一个大男人，张着大嘴巴，鼻涕眼泪一起流，要多难看有多难看。

“真真，对不起，对不起……”

“为什么？”

“……那天晚上，那件事……”

“什么事？”余真渐渐清醒。

“他是我哥的狱友，向我打听你，我当时根本不明白他要干什么，后来才知道。对不起，对不起……可我不敢告诉你，也不敢告他，我害怕……对不起，对不起……”

余真的手顺着电话线，一圈一圈地缠下去，缠下去。电话线如一条妖娆的蛇，尾巴藏在下面，信子攥在她握着的话筒里。只有蛇身在她眼前晃着，晃着。

“董克，我想，”余真按住突突跳动的太阳穴，缓缓地说，“你是喝多了。好好睡吧。”

“……真真，这些年，我的心都没有安稳过……”

“睡吧。”余真说，“好好睡吧。”

“真真……”

“有什么事，明天再说，好吗？”

余真关掉灯，睁大眼睛，她看见沙发，电视，台灯，饮水机，茶几，它们一样样地从黑暗中显示出来。她从没发现，黑暗中的事物有这么多。

只有手机的彩灯还在闪烁。余真伸手，去关手机。她要把这唯一的亮关掉。她的手依稀碰到了什么。余真把它拿在手里。一只打火机。肯定是胡的。他刚才抽烟，落在了这里。

余真打了一下，蓝色的火苗顺畅地喷涌了出来。夜空一般纯净的蓝色。一瞬间，整个房间的重量，似乎都集中在了这一束光上。

余真关掉了它。静静地躺在床上。

她忽然觉得十分踏实。

明天。她想。明天董克应该不会再给她打电话。明天下午她应该会到家。到家之后，她要一个人上游乐场。她要玩那种“激流勇进”的水上游戏：在人工河道里缓缓地开着小船，

然后小船慢慢爬坡，上了高高的水上阶梯，再怀着失控的巨大恐惧哗地一下冲下去，激起澎湃的浪花。她还要玩水上摩托，和一池子的摩托尽情撞车。她还要满身是水地去坐过山车。在俯冲下来的时候尖嚎，哀叫。之后她要在草坪上晒一会儿太阳，把衣服晾晾干。她记得有一块草坪上盛开着一种玫红的大瓣鲜花。她要在那里拍一张搔首弄姿的美人照。是的，美人照。

远处传来悠扬的钟声。余真一下一下地数着。钟声消逝之后，她突然微笑了。原来，已经是明天了。



格非小传

格非，男，1964年8月生于江苏丹徒。1981年考入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获文学博士学位。1985年毕业后留校，任中文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为清华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迷舟》、《青黄》、《戒指花》等，中篇小说《相遇》、《傻瓜的诗篇》、《不过是垃圾》等，长篇小说《边缘》、《欲望的旗帜》、《人面桃花》等。《人面桃花》获华语传媒杰出成就奖，鼎钧双年文学奖等奖项，作品被翻译成英、法、意、日等多种文字在国外出版。



1

“我要死了。”

终于,李家杰使出了他的杀手锏,向我宣布道。他偷偷地瞥了我一眼,似乎在估量这句话所能带来的震惊效果。见我没有任何反应, 他又补充说:“医生给我的最后期限是三个月,可我并不像他们那样乐观。很可能挨不到七月末。我现在

是时刻听从鬼召唤。"随后,他笑了起来,露出了被烟渍熏得焦黄的牙床。

李家杰要死了。这并不算什么新闻。春节刚过,电话和互联网一直在重复着这个消息。作为他的同班同学,我不得不装装样子,坐城铁换地铁去东直门看他。应当说,见面后的谈话气氛颇有几分尴尬。我的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寻找辞别的理由。李家杰显然也发现了这一点,他在变换了几个话题之后,终于单刀直入,切入悲剧性的主题:"我要死了。"

这是他的最后一招。问题是,由于我一直在期待他说出这句话,当它兑现之时,我无法掩饰自己的失望。据说他得了十几种病,正在扩散的癌细胞和心血管堵塞也许较为致命。

他很可能还有糖尿病。因为我看见他将茶几上的那只注射器拿了过来,撩开了衣服,露出了微微凸起的、多毛的肚子。

难道他要直接往自己的肚子上扎针?

没错。他就是这么干的。他将针头鲁莽地扎向肚皮,推入胰岛素,就像对待一头牲口。我的好奇心上来了。我还是第一次看见有人朝自己的肚子上扎针。我对他说:"老李,你不怕扎着自己的肠子吗?"李家杰再次笑了起来,似乎有点得意:"扎不着。你想扎也扎不着。肠子是滑的,针头一碰,它就跑了。"

现在已经是五月的光景。阳光透过落地的大玻璃窗,暖烘烘的。客厅里浮动着植物和花朵的香气。窗外那条幽寂的胡同里,槐花遍地。附近一所小学正在放学。如果用心谛听,孩子们的嬉闹声还隐约可闻。当时,我注视着胡同里那些被

风吹得飘来荡去的细碎的槐花，心里忽然对老李有一丝同情。看来，在如今这世道，妄想通过“死”这个东西来吓人一跳，引起别人的重视，有点儿不太现实啦。

应当说，整整一个上午，基本上都是李家杰一个人在说话，而他说出的话基本上都是一些陈词滥调。不过，其中有一句话令我印象颇深。他说：“在查出癌细胞且已扩散至肺、肝之前，我已经对生活厌倦啦。这他妈的叫什么生活？就像孩子搭起堆烂木头，辛辛苦苦搭起来，然后又亲手将它推倒。我的一生不过如此。”

考虑到李家杰一贯的浅薄无知，一贯的浮浪荒唐，一贯的小人得志，考虑到他眼睛里闪动着点点泪光，他能说出这样的话已委实不易。就做人而言，也不能说他没有境界。不过，他的反省已为时过晚，这都是他不读书之过。他的脸虚胖而浮肿，被过量激素弄得脱了形。说实话，看着这张脸，不能不让人联想起太平间的化妆室。

差不多在五年前，在被查出癌症前一个月，他还神气活现地在北京的一个总裁论坛上发表演讲，说什么中国的农民被“剥削”得还不够，还大有潜力可挖，发展世界级的跨国企业就必须让农民破产。台下掌声雷动。鼓掌的人除了他的员工、亲戚之外，就是我们那帮自甘堕落的同学。

三年前的元旦，他还莫名其妙地在凌晨三点给我打来电话，不是表达千禧的祝愿，只为告诉我一句话：“我把苏眉做掉了。”

当时，我的确吃了一惊。当你在夜深人静的晚上正在酣睡，突然响起了电话铃声，一个略带沙哑的嗓音神秘兮兮地告诉你“我把苏眉做掉了”时，你会有什么反应呢？我必须得

首先让自己从睡眠的黑暗中挣脱出来，然后再去想想，苏眉到底是谁，最后，我得再去琢磨琢磨，李家杰所谓的“做掉了”到底是什么意思。

2

在我们班上，苏眉的长相并不算出众。论身材，她比不上校花董秋雁；论妖艳，她比不上跳远运动员王曼君；论娇媚，她比不上有花腔女高音之称的徐丽雅。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她甚至没有引起任何男生的注意。这个矜持、洁净、沉默少言的小女孩能够一夜之间成为众人苦涩的暗恋对象，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校园诗歌的流行。著名行吟诗人曹尚全在校期间写过一千零一首十四行诗（后来这些诗以《新天方夜谭》之名结集出版），其中有一千首是送给苏眉的，剩下的那首当然留给了诗人自己。那些诗句尽管拙劣，但我们至今耳熟能详。比如：

你令人揪心的美丽过于昂贵，反而无人敢买。

坦率地说，我对于苏眉，也不是没有非分之想。那一次在食堂打饭，等到买完菜，一数菜票，差了六毛。怎么数都差六毛。食堂戴口罩的师傅不耐烦地用铁勺敲着锅沿，仿佛要把我短少的那六毛菜票敲出来似的。这时，一只纤细的手搭在了我的右肩上，同时我听见有人在背后说：“用我的吧。”此前，我并不知道苏眉就在我身后，或者说不敢相信她就在我身后。整整一个下午，我的半边肩膀一直麻酥酥的，满脑子里

都是她扳动我右肩的分解慢镜头动作。

她一点也不像传说那样的矜持冷漠，一点也不害羞，甚至并不神秘。有一次上形式逻辑课，课间休息时，从四川来的向国忠不经意朝地上吐了一口痰，苏眉愣是逼着这个一米八七的壮汉用餐巾纸将地上的痰迹擦得干干净净。于是，我们发现，苏眉并不柔弱。那种传说所包裹起的女性形象与实际生活中的苏眉很可能并不是一回事。她生活在自己的世界中，平常而自然，我们生活在对她的想象里，悸动而不安。不过，她对洁净的过分要求还是给我们留下了相当一致的印象。她每次进入教室之后，第一件事就是用酒精棉擦她的课桌。她有事没事总爱吸鼻子，不管有无鼻涕，每隔几秒、十几秒，总要抽动几下。而且，她在吸鼻子时，眉毛也挤在一块儿，就会露出对一切事物都不屑一顾的神情。

据女生那边传过来的消息说，她几乎从不使用公共坐便器。更有甚者，为了不让人坐她的床铺，即便是在冬天，床上的帐子都是垂挂下来的，将床铺裹得严严实实。后来成为美国文学专家的邓海云博士，也是苏眉的热烈的崇拜者之一（他曾诱使我同意，由他代为向苏眉偿还那六毛钱的菜票，以获得接近她的借口。被我坚决拒绝）。他每次提到苏眉都要加上一个修饰词，说成："我们的苏眉。"按照他那酸腐的逻辑，苏眉已经成为象征性人物，她的纯洁维持着我们这个肮脏世界仅有的一丝信心。他还引经据典，说霍桑写过一篇名叫《年轻的古德曼·布朗》的小说（事实上这也是美国文学史上最令人悲伤的故事），纯洁少女露丝的堕落，哪怕是在一个偶然的梦中，也会让布朗先生自绝于人世。言外之意，别人都可以堕落，唯独苏眉不行。他小心翼翼地维护着苏眉的形象，不使她

沾上任何俗世的灰尘。他曾经和校园流氓歌手黄光辉在大礼堂门口决斗,就因为后者曾四处扬言,他一生最大的梦想就是与苏眉坐在一起看一场黄色电影,借此来观察她精神崩溃的过程。决斗的结果,邓海云永久性地失去了两颗门牙。

因此,当我们听说猎艳高手李家杰要正式对苏眉发动春季攻势(时间在暮春,代号"熄灯行动")时,立刻激起了全班男生的强烈义愤。在此之前,在李家杰的穷追猛打下,他已经成功俘获了跳高运动员王曼君。俩人出双入对,宛如老夫老妻。他怎么会想到对苏眉下手呢?

悲哀之雾,密被校园。诗人曹尚全痛定思痛,于该年初夏写下了他那传诵一时的《千年一叹》:

> 风雨如晦,日月无光
> 一只肮脏的手
> 伸向红湿的海棠。

其中"红湿的海棠"这一意象虽由杜诗中直接化用而来,但的确过于刺激,让我们整个四月春梦连连。我在那些日子,一连五天梦见了苏眉,每次都梦见她穿着新嫁衣,坐在一辆装满麦秸秆的大车上跟我回烟台老家成亲。

那天晚上,我们正在101教室上晚自习,教室里的灯忽然灭了,整个教学楼一片漆黑。我原以为这不过是一次普通的电路故障,可向国忠同学并不这样看。

"熄灯行动开始了。"他捅了捅我的胳膊,小声对我说。

他预先得到了准确的情报,因为参与这次行动的关键人

物谭桑秋是他的四川老乡,他们之间无话不谈。按照李家杰预定的计划,谭桑秋现在已经在文史楼顶部的阁楼里——那是教学楼的总电房所在地,扳下了总闸的开关。

桑秋是李家杰的死党。他人为地制造停电事故,正是为了李家杰能够从容地趁黑下手:将一张邀请苏眉外出的字条悄悄地扔在她的桌前。

"我甚至还知道纸条上的内容。"向国忠在黑暗中嘿嘿地笑着,似乎很得意。正说着,灯就亮了。果然不见了李家杰。我们看见苏眉从教室中间的某一个座位上站起身来,四下里张望了一下。很显然,她看见了纸条,犹豫了一下,还是走出了教室。

"她现在要去杏树林,就在食堂的西边。李家杰正在那儿等她。"向国忠解释道。

按照他们事先的部署,桑秋也应该在那儿。他正躲在不远处的树篱背后窥探动静:如果李家杰得手,桑秋将默默离去;如果发生争吵,事情弄得不可收拾,桑秋将会从他埋伏的夹竹桃丛中跳出来,假装路过那里,帮助李家杰全身而退。

时候不大,苏眉就回来了,跟她去一趟厕所所耗费的时间大致相仿。怎么这么快?

"行动失败。"向国忠宣布道。

苏眉仍旧坐在那儿看书,仍旧时不时抽动一下她那好看的鼻子,就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一样。大约半小时之后,从来不上晚自习的桑秋一脸坏笑地走进了教室。他长得又瘦又小,头发长久不洗,且又沾满露水,一绺一绺地耷拉着,走起路来,故意摇摇晃晃,一对眼睛又黑又亮。在经过我们身边时,还朝向国忠眨了眨眼睛。

他是来帮李家杰整理书包的。行动失败的李家杰显然已无脸再与苏眉相见。我们看见谭桑秋将李家杰桌上的那摊书和笔记本一股脑儿撸到一块儿，夹在腋下，屁颠屁颠地走了。很快，我们就听见他在空旷的走廊里用他那五音不全的嗓门唱起歌来：

你看那水中的花朵
强要留住一抹红……

教室里爆发出一阵哄笑，连苏眉也忍不住地笑了起来。事后，我们听说，李家杰为了这次行动进行了周密的准备。他去图书馆研究了不下十五本爱情心理学专著；去系办公室查看了苏眉的家庭地址、父母职业、兴趣爱好等信息，做了大量的案头工作；他实地考察了至少三四处作案现场（最后将第一作案现场选在了食堂边的杏树林），其中还包括万一进展顺利后的幽会地点（苏州河旅馆），吃夜宵的饭店（中山桥小吃店）。当然，他还听从了老魏的劝告，让谭桑秋去商场的计划生育柜台购买了避孕套。

老魏是我们班唯一一个带着老婆孩子读书的中年男性，人称“老头子”。他身兼班长与分团委书记，精通算卦和床笫之事。当李家杰拎着两瓶七宝大曲登门求教时，老魏以不变应万变，仍以“爱情八字诀”教之：“下手要狠，动作要猛。”

根据向国忠的转述，苏眉接到字条之后，由于对方没有留下姓名，她并不知道约会者是谁，但她最后还是去了。这再次证明苏眉并不像传说的那么胆怯或不近人情。当她赶到食堂边的杏树林时，一个黑影已经在一张石桌边等着她了。杏

树林原先有路灯，但已遭到谭桑秋事先有预谋的破坏，因此，四周漆黑一片。具体对话大致如下：

苏眉：请问，是您约我来的吗？

李家杰(清了清嗓子)：是。

苏眉：您有什么事？

李家杰：没，没有什么事……

苏眉：那我走啦，再见。

李家杰：再见。

整个场面维持了不到两分钟。这天晚上十二点，"老头子"魏挺一边用生姜水泡着脚，一边听取李家杰和桑秋的详细汇报。末了，魏挺对李家杰道：

"你说说，你做的这叫什么事呀？就好比两军对垒，你还未与敌军接触就败下阵来。这算什么呀？甚至连个遭遇战也算不上，怎么能打赢呢？一定要接触。下手要狠，动作要猛。幸福不会从天降，社会主义等不来……不过，依我看，这事还没到完全绝望的地步。既然你的话还没说出口，就谈不上被拒绝。再说了，杏树林黑灯瞎火的，人家恐怕连你是谁也还没搞清楚呢。这事刚开了个头，消极悲观的情绪端端要不得，等会儿我们再合计合计。"

不过，这件事第二天就传遍了整个校园，并很快引起了我们辅导员的注意，他还专门约苏眉谈了一次话，具体说了什么，苏眉不说，我们也就不得而知了。

谭桑秋尽管对向国忠毫无保留，无话不谈，但对于别人却始终守口如瓶，不透一丝口风。就连王曼君对他也毫无办法。她屡屡试图从桑秋口中套话，每次都无功而返。有一天傍晚，王曼君约桑秋去河边散步，俩人来到空旷的共青场，在高

高的看台上找了个地方坐下来。王曼君就将一只手搭在他肩上，对他说：

“毛豆，你李大锅(哥)近来传出一些风言风语，那可是真的？”

桑秋将脖子一梗，从容笑道：“没有任何迹象表明那是真的。”

王曼君又说：“这些天我怎么觉得李家杰神色有些异常嚜？”

桑秋道：“未见任何异常。”

“我也不相信那是真的哦，可别人一提那个馊(苏)眉，这锅那锅的，我一听怎么心里抖(堵)得慌嚜。”

“此皆妄人耳食之谈，不值一提。”

“可我听说，辅导员前些天找那锅馊眉谈话呢。”

“那是他的权利。”桑秋紧抿着嘴，一字一顿地说，“他是辅导员，他爱找谁谈话就找谁谈话。”

“不瞒你说，我昨晚倒是偷看了你大锅日记里夹着的一封情搜(书)，那上面白纸黑字，清清愁愁(楚楚)。”

谭桑秋一愣，立即意识到大事不妙，赶忙问道：“给谁的情书？”

“他没有写名字，不过我怎么看都不像是写给我的呢。”

“那就是写给你的。”谭桑秋坚决地答道，“种种迹象表明，那情书就是写给你的。”

“我们俩都到这个份上了，他有多少话，不能当面对我说？”

“你听我说，事情是这样子的，这个，他当然可以说，不过也可以写，反正谁也没规定，谈了恋爱，就不能写情书，你说

对不对？”

“也是。”王曼君想了想，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第二天，谭桑秋刚从厕所出来，就被王曼君堵在了门口。她的眼睛都哭肿了。“你回去告诉那个姓李的王八蛋，我要对他进行疯狂的报复。”撂下这句话，她就一路哭着跑了。谭桑秋觉得事关重大，立即找到了李家杰，将这一最新情况向他报告。李家杰正在寝室里蒙头大睡，他撩开帐子，点了一支烟。

“一点都不奇怪。”李家杰不屑一顾地说，“昨天晚上我已经给她摊了牌，我们正式分手了，她要报复，我也没办法。”

“请注意，不是报复，”谭桑秋纠正道，“而是疯狂的报复。”

王曼君所谓的报复迟迟没有降临，失恋后的痛苦和愤怒却使她的运动成绩突飞猛进。她连续三次打破保持了18年之久的校跳远纪录；两次打破市三级跳远纪录；暑假前夕，她参加了上海市大学生代表团出访了朝鲜和坦桑尼亚。她的大幅照片在学校报栏橱窗里贴得到处都是。正当学校准备材料要替她申报“新长征突击手”这一称号时，却发生了这样一件事。

王曼君因为要参加集训，暑假没有回家。而谭桑秋家在湘西山区，家境贫寒，他父亲来信命他省下回家的车票钱，并让他去远房的叔叔所在的印刷厂打工。晚上闲着没事，王曼君常常来找桑秋聊天。聊来聊去都离不开李家杰。

这天傍晚，下了一天的雨，校园里的两条河都满了。两个人拎着塑料凉鞋，高挽着裤腿在校园里散步。走着走着，天就黑下来了。王曼君提出去学校后门的一个四川馆子吃饭。他

们要了差不多一打啤酒，一直喝到深夜。他们两个约好不再讨论李家杰和苏眉，可说来说去，话题又回到了他们俩身上。

“馊眉，馊眉有什么好？你大锅头（图）她个啥？她哪一点能跟我比？”王曼君显然喝多了，舌头也有点打结了。桑秋本来就不能喝酒，到了这时，早已亢奋得不行了，他抬袖揩了揩迷离的眼角，笑道：

“那，那，你说李家杰有什么好？他哪一点能和我比？”

“去他娘的馊眉。”王曼君手一挥，桌上的七八个空酒瓶就叮叮当当地倒了下来。

“去他娘的李家杰。”桑秋同学也学着王曼君，小手一挥，却被王曼君捉个正着。

“毛豆，”王曼君怔怔地看着他，笑道，“毛豆，想不想跟大姐去看通宵电影？”

“想。”谭桑秋同学狠狠地咬了咬牙，应道。

于是，两个人就去看电影。

他们来到沪西工人文化宫的时候，电影已经开场了。售票员上上下下打量了他们一眼，问他们是要普通票还是包厢。

“包厢。”王曼君答道。

于是他们来到了二楼的包厢。

那晚的第一场电影是印度片《奴里》，片子有点儿乏味，可两个人都假装看得津津有味。电影放到奴里被地主强奸一节时，桑秋就听见王曼君的呼吸声陡然变重了。黑暗中，她再次捉住了桑秋的小手，将它拽向自己的领口，并低声命令他解开扣子，谭桑秋同学犹豫了一下，决定照办。王曼君命令他把手伸进去，桑秋同学狠狠地咽了一口唾沫，也照办了。王曼

君又命令他“按电铃”,他还没来得及按,手电筒的光就照过来了。同时有四个手电筒的光柱从四个不同的方向射向了他们的包厢。

谭桑秋同学吃惊地发现,五六个手臂佩戴红袖章的工纠队员不知在什么时候已悄悄地站在了他们的身后。他们随即被带往文化宫西楼的一个小屋里关了起来。工纠队员打电话给学校的值班室,值班室又打电话通知了他们的辅导员。直到凌晨两点,辅导员才骑着自行车赶来,将他们领回学校。辅导员并未过多地责怪他们,只是委婉地表示,他们不应该在电影院里做那样的事。实在熬不住的话,可以找一个更安全的地方。不过,他们既然被工纠队拿获而且人家已通报了学校,按照他多年的经验,接下来,学校处罚将会十分严厉。

“他们会开除我们吗?”王曼君哭着问道。

“那也并非不可能。”辅导员回答。

谭桑秋一声不吭,他正在心里盘算着,如何在面对学校的调查时,为自己开脱罪责。实在不成,就告对方一个强奸未遂。因为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在膂力过人的王曼君的胁迫下被动实施的。两个月之后,学校的处理结果出来了,王曼君被剥夺了一切荣誉,留校察看;谭桑秋检查深刻,对他的处罚要轻得多:免予处分。但他并不知道,“免予处分”,实际上也是一种相当严重的处分。

谭桑秋由于惊吓过度,身心受到摧残,不久就得了急性肝炎。他被隔离在市传染病中心的一个铁笼子里。李家杰每周都去看他,给他捎去水果、书籍、香烟,隔着铁丝网陪他聊天。桑秋出院重获自由之后,为了表示自己并不担心传染,李

家杰硬是将桑秋吃了一半的苹果吞入腹中。出于感恩，桑秋病愈之后更加死心塌地地替李家杰卖命。他所承担的工作除了负责打探有关苏眉的家庭社会关系以及一切的交往人等之外，还要帮李家杰在101教室占座。经过他精心的安排，李家杰每次上晚自习时都能与苏眉坐到一块儿(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后来苏眉干脆不来上晚自习了。即便是在路上，只要一看到桑秋，苏眉常常扭头就走，眉宇间藏着鄙视与厌恶)。

谭桑秋经过长期跟踪和盯梢，终于刺探到一条重要情报。种种迹象表明，苏眉与上海警备区某部的一位现役军人"过从甚密"。经过进一步的侦查，李家杰发现，这个军人就是当年来校负责军训的那位副连长。

"很有可能，他们从军训的时候就搞上腐化了。"桑秋对李家杰说。

"你别胡诌。"李家杰不能容忍任何对苏眉的贬损之辞，"她是纯洁的。她很可能只是崇拜军人而已。你再去查查。"

李家杰嘴上这么说，可暗中却给学校党委一连写了三封匿名信，检举该副连长生活作风有问题。这些信发出之后就石沉大海，没有任何回声。不过，既然苏眉崇拜军人，李家杰就让谭桑秋在校园里四处放风，说李家杰的伯伯是南京军区某机械化部副军长，目前正在老山前线的猫儿洞里指挥作战，而且不久之后就会来学校视察(实际上，李家杰的伯伯有点驼背，是个手艺不错的剃头匠)。更为重要的是，李家杰大学毕业后，将去部队服役，军衔是上尉，但很快就会晋升至少校。

苏眉对于这件传闻没有表现出任何兴趣，倒是学校武装部部长闻讯之后，特地请李家杰吃了一次饭。

很快，李家杰又得到谭桑秋的密报：苏眉经常和体育系的一位体操运动员打得火热。每个星期四下午，苏眉都会去学校体操房陪这个体操运动员训练。有一次，俩人还一起手拉手去学校的电影院看电影。不过，这条线索不是桑秋提供的，而是魏挺在电影组卖票的老婆透露的。

“这么说，苏眉除了军人之外，还崇拜运动员？”

“情况看来的确就是这样。”桑秋附和道。

李家杰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疯狂地练上健美的。他原本身材瘦弱，是标准的麻秆儿，可在锻炼了两个月之后，竟在自己身上的各处弄出了十几块硬邦邦的腱子肉来。可是如何向苏眉展示这些好看的腱子肉呢？当时正值隆冬，还下着雪，光膀子看来是不行了。桑秋倒有个好主意，在学校的河里冬泳，可李家杰是个旱鸭子，不会水。正当李家杰整天愁眉不展的时候，桑秋的补充情报又来了。原来那个体操运动员是苏眉的哥哥，名叫苏发。是通过特招进来的健将级运动员。李家杰终于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当场决定晚上请桑秋去中山桥吃小馄饨，好好庆祝庆祝。

3

李家杰遗体告别仪式之后，我们租用一辆大客车，去国际饭店的上海厅大快朵颐。特地从美国赶回来的校花董秋雁提议全体起立，为李家杰默哀三分钟，我们欣然同意。默哀毕，我们正要举杯，不料董秋雁又说，让我们跟她一起祷告。考虑到她的基督教信仰，我们只得照办。董秋雁用英文朗诵了祷词，由于我英文不佳，更由于董校花不时夹杂着一两声

哽咽，除了最后的“阿门”之外，我基本上没听懂她在说些什么。

大家仍然称她为校花，可董秋雁嫁到了美国之后，身体迅速发胖，皱纹急剧增多，脂粉越施越厚。谁都听得出来，“校花”一词隐隐有些讽喻意味了，好在秋雁并不计较。

老头子魏挺早已谢顶。他一手夹着粗大的雪茄，一手搂着夫人王曼君，忽然说道：“可惜今天小毛豆不能来了。”

我也是刚刚听说，小毛豆在三个月前已被“双规”，正在接受山西省纪委的审查。

“桑秋即使不出事，他也未必会来参加葬礼。”说话的人是诗人曹尚全，“早在两年前他已经和李董事长彻底闹翻了。”

曹尚全现在的身份是李家杰集团旗下一个房地产公司的老总，据说很快将接任集团副总裁。他是李家杰一手提拔起来的。按照行规，他在提到李家杰时不能直呼其名。他早已不写诗了，长期折磨他的失眠症和祖传的口吃都已霍然而愈。据说如今他连走路时都能睡上一觉，而且特别能说会道。

坐在我一旁的向国忠对曹尚全最为不屑。经济状况不佳和夫人的红杏出墙搞得他心绪不佳。他把所有比他稍稍有钱的人（大概也包括我）都称为“资产阶级”；把比较有钱的人称为“令人作呕的资产阶级”；把特别有钱的人直接称为“畜牲”。他每日里研读毛选，并暗暗期待无产阶级革命再次席卷全球。“无产阶级重新掌权”成了他仅有的精神寄托。

他和曹尚全一见面就发生了剧烈的争吵。即便吵架，向国忠同学也显然不是曹总的对手。曹尚全在殡仪馆就指着向国忠的鼻子骂道：“资产阶级怎么啦，没错，老子就是资产阶

级,你他娘的不想成为资产阶级吗? 老子要是给你在公司安排一个月薪三万元的职位,你他妈的爬着就来了。"

向国忠愣了半天,对我感叹道:"《白毛女》中有这样一句台词:旧社会把人变成鬼,新社会把鬼变成人,可现在呢? 把人变成不人不鬼,什么玩意儿啊!"

席间,大家深情地回忆起与李家杰共同度过的四年大学时光,言谈中多少有了一点怀旧的意味。魏挺同学更是从民族、国家、经济全球化的高度,全面评价了李家杰同学对我国的GDP的巨大贡献。当然,也有人穿插一两段李家杰在校期间的旧闻趣事作为谈资。一直遭受冷落的向国忠却极不得体地提到李家杰与苏眉的感情纠葛,并将当年的"熄灯事件"添油加醋地描述了一遍。我看见邻座的王曼君神色有些复杂。她担心这个不知深浅的家伙将自己当年的事一并抖出来,魏挺显然觉察到了妻子的顾虑, 他一直在试图打断向国忠的话:"大家也别光说话,吃菜吃菜。老向,吃菜。"

既然提到苏眉,曹尚全也就清了清喉咙,不紧不慢地说道:"董事长当年对苏眉的旷世恋情是纯洁的。这样冰清玉洁的感情,在今天已经难得一见。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苏眉改变了董事长的一生。足以感动天地,我们,包括我,当时都在默默地替他们祝福。"

诗人曹尚全同学有一句话还是对的,大学四年,李家杰基本上生活在苏眉的阴影中。苏眉酷爱《红楼梦》(据说这本书她已读过不下十遍), 李家杰就主动申请去做红学专家朱小兰老师的助手。他抢着替朱老师拎包(其实她的包里只有一本薄薄的讲义);课间他不断地走到讲台前为她倒水,迫使朱老师不断地对他说"谢谢你,李同学",继而不断地中断讲

课往厕所跑;他利用周末,去朱老师家帮她买菜做饭打扫厕所,并坚决要求报考朱老师的研究生。弄得朱老师一心想把自己的那个长着一口四环素牙的女儿嫁给他。

后来,谭桑秋又搞到一条情报:苏眉喜欢加缪。李家杰就开始去外语系旁听法语课,并让桑秋将图书馆所有与加缪有关的书籍都搜罗来,做了一千三百张读书卡片,写了两本学习心得,并着手研究法国存在主义与魏晋风度之间的关系。李家杰正准备让桑秋为他安排只有苏眉和他本人参加的“加缪著作讲读会”时,不料桑秋抱歉地告诉他,他把事情搞错了,苏眉同学喜欢的那位外国作家不叫加缪,而是叫“缪塞”。而且问题是,这个缪塞好像并不是法国人。

“没关系,没关系,搞错了也没关系,我们从头来过。不过,你先说说,那个狗娘养的缪塞到底是什么鸟人哪?”

“坦率地说,我也不知道。”桑秋两手一摊,只恨自己读书太少。

他们只有去向有“博识通人”之称的邓海云打听。邓海云想了半天,说道:“缪塞,我可没听说过。你们有没有搞错,会不会是瑞士籍的德语作家黑塞,就是写《玻璃球游戏》的那个人?”

谭桑秋面有难色,嗫嚅道:“我说不好,可能是缪塞,也可能是黑塞,要不然就是黑缪?”

这件事就这样不了了之,李家杰的法语也没有再学下去。

转眼间已到了一九八五年春天。苏眉跟随语言学教授孙大吾去浙江丽水搞方言调查去了,一走就是两个多月。在这段时间里,谭桑秋基本上无事可干,他成天和李家杰在校园

里晃悠,度日如年。好几次,他们打算乔装改扮去丽水探营,又苦于没有路费。经济上的拮据促使他们作出了一个重大决定。

按照小精豆子谭桑秋的分析,中国社会正在转型之中,随着社会改革的深入,中国未来社会只存在两种人:一种是富人,也就是老板或是雇主;一种人是穷人,也就是雇员,并无一个称作"研究生"的职业。"我暂时还不知道苏眉到底喜欢什么,但我知道所有的女人都喜欢钱。"为了彻底打消李家杰的顾虑,谭桑秋又补充说,"我们不如抢先下手,先赚它一笔钱再说,为日后成为第一种人作些积累。"

事后来看,早在一九八五年,谭桑秋就已做出如此精深的决断,使日后成为上市公司集团董事长的李家杰佩服得五体投地。即使他们在公开闹翻了之后,李家杰一提起谭桑秋,仍然赞不绝口:"别看那家伙成天疯疯癫癫,其实浑身上下每一个毛孔都透着精明,真他妈是一个天才。"

问题是,他们到哪里去赚钱呢?谭桑秋打算去饭店门口替人家擦皮鞋,李家杰则建议在学校后门摆个小摊卖袜子。两个为此争执不休,最后总算达成一致:去山东烟台贩运苹果。可是去烟台跑一趟也需要本钱哪!他们一合计,不约而同地想到了敲诈自己的父母。俩人分别给父母写信索取"毕业分配派遣费",李家杰又用自己父亲的名义向当剃头匠的伯伯借了一点钱。到了五月末,俩人包租了一辆解放牌大卡车,摇摇晃晃地上路了。半个多月之后,他们两个人还真的从烟台运回来一车"小国光"。

卸货的时候,我和向国忠都被他们拉去帮忙。几个人累了一整天,才把那车苹果卸完,堆放在宿舍楼看门老头的地

下室里。李家杰慷慨地发给我们每人一枚“小国光”作为酬谢。用向国忠比较夸张的话来说，那枚苹果并不比维纳斯的乳头大多少。不过，味道倒是挺不错的。

接下来就是南方的梅雨季节。宿舍的楼道里渐渐开始飘出一种甜丝丝的酸味，陪伴我们进入梦乡。在梦中，向国忠同学总要杞人忧天般地发出嘟嘟囔囔的呓语：李家杰的苹果看来是烂得差不多啦！又过了一段时间，等到小国光的甜酸味变成清香的果子酒味儿的时候，我们已经快要毕业了。

李家杰被分配至四川内江的一家发电厂，在宣传科当干事；邓海云则被分配到中央新闻社（曾改为中国新闻社）当记者——临行前，他不好意思地找到了李家杰：“情况总算搞清楚了，还真他妈有一个名叫缪塞的作家，德国人，代表作品《反复无常的人》，死于1930年。”

苏眉则回到了河北承德，在一所普通中学任语文老师。她本可以留在上海的《解放日报》当编辑，但她自愿回老家教书。对此，李家杰一点都不感到意外，据说传统而又纯洁的女孩一般都比较恋家，而且大多都热爱祖国的教育事业。

谭桑秋的分配却让所有人大吃一惊。我们读到二年级的时候，辅导员郦学义已经作为后备干部到市委党校学习去了。到我们毕业前夕，他的官已经大到需要一个私人秘书了。他在全年级挑来挑去，最后选中了谭桑秋。他有六门课不及格，学校为了社会和政治影响，教务部门在毕业前将他的不及格记录一笔勾销，还给了他“优秀毕业生”称号。据向国忠的小道消息称，辅导员当年在处理谭桑秋与王曼君的“风化案”时，谭桑秋的一份才华横溢的检查给他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

离校前，我们全班在中山桥馄饨店吃了一顿散伙饭，一向不屑于跟我们打交道的李家杰也流露出了惜别之情。他在我的本子上留下了这样一句励志格言以赠别：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向国忠喜欢文学创作，他给我的留言是：咱们文代会上见！可惜的是，我那时基本上还不知道何为“文代会”。而谭桑秋给李家杰的留言则在全年级广为传诵：兄弟，好好挣钱吧！我有权，你有钱，何愁大事不成？也有人认为，这段留言是好事者的杜撰或附会，事实上并不可靠。

李家杰专门找了一个时间（一般来说，多半是晚上）去敲苏眉的门，让她给自己留言。这是他最后的机会。可苏眉在三天前已提前离校，她的那个铺着一层旧报纸的床位早已空空荡荡。李家杰在那儿还找到了一个日记本，那是李家杰嘱咐谭桑秋强行赠送给苏眉的。日记本已经成了一块纸饼，绿色的塑料封皮上已有了点点霉斑。

李家杰毕业之后，并未去四川内江报到，而是在上海当起了“漂流一族”。他先是承包了学校的一个教师食堂，所得利润，全部用于购买二纺机和飞乐音响的原始股，赚了不少钱。后来，他又成为英国发烧音响器材的代理商，也将自己变成了一位古典音乐的发烧友。他开始在上海电视台“音响发烧门诊部”节目中作为嘉宾频频亮相。谭桑秋在做了郦学义的秘书之后，日理万机之余，仍然帮助李家杰出谋划策。据说，李家杰所代理的一款“罗杰斯35a”音箱，其广告词就出自谭桑秋的手笔，词曰：小身段，大震撼！

虽说李家杰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就已发财，但与经济界层出不穷的巨子大鳄相比，显然还只是一个小角色。九十年代初，我去上海出差，在普陀区的一家饭馆与李家杰不期而

遇。李家杰带领他的十多个手下，从阴暗潮湿的门洞闯进来的时候，已经弄出了不小的动静，吓得饭店经理、跑堂忙不迭地到门前迎候。如果配以京剧的锣鼓家伙，整个场面就是《智取威虎山》中匪兵亮相的翻版。大致情形如下：

锵锵锵锵锵(锣鼓声响)……

众喽啰弓着腰，斜着身子，迈着小碎步，从大门外一个接一个地鱼贯而入，他们在饭店前厅原地转了几个圈之后，围成一个半圆弧形。

音乐起。主角出场。

但见李家杰身披皮大衣，嘴叼大雪茄，手握砖头般厚重的大哥大，在几名贴身光头侍从的护送下，一步三摇，晃晃悠悠地迈了进来。

他走到一张餐桌前，将一只脚踏在椅子上，一扬头，一撩羊皮大氅，露出了里面的雪白保暖内衣。只见他手托下巴，略一沉思，竖起一根中指，神秘地勾了勾。

两名喽啰立即迎上前来，俯身恭听。

李家杰朗声说道："咱们——坐哪儿呀？"

其中一名喽啰立即用手一指，用标准的京剧韵白，干净利落地吐出两个字来："靠——窗！"

锵锵锵锵锵……小喽啰又一次沿着餐厅中间的通道蜿蜒而行，最后在餐厅靠窗的两张大圆桌前落了座。

李家杰真正发家，成为名重一时的上市控股集团的董事长，则是九十年代中期以后的事了。当时，谭桑秋陪领导去了一趟香港之后，大开眼界，立即鼓动李家杰进入房地产行业，并建议将公司总部从上海迁至北京。李家杰在北京南郊买了

一块地皮，房子才盖到一半，桑秋又暗示他收购并重组河北的一家国营棉纺厂。随后，他在北京又开了三处酒楼、两家洗浴中心、一座绿色蔬菜种植基地。一九九五年暑期的一天，我们年级一位名叫张立群的同学带了女儿来北京玩，他在饭桌上告诉我：如今李家杰的生意做得他妈的“有点大”。立群一向是沉稳低调的人，我当然知道他说的“有点大”是什么意思。他说，李家杰提出以8000万的价格将他的公司吞并，他有点犹豫不决。

几天后，李家杰就给我打来一个电话。从午夜一直说到凌晨（我已经将他所有的公司名称都背得滚瓜烂熟了）。末了，他故意问我：“你帮我合计合计，我是进人大好呢？还是进政协？”

一九九九年春节前夕，在李家杰公司总部大厦落成之际，他给全班四十五个同学每人都发了一份请柬，邀请大家聚一聚，也可以算作毕业十四周年的纪念会。来回车、机票由李家杰集团提供，另外每人还有三千元的“出场费”。尽管如此，由于临近春节，最后实际到会的也只有十三个人。向国忠就是在那次聚会上不幸染上性病的。

那天晚上，在西山度假村的客房里，一名艳丽的女孩敲开了他的房门。她说是李董事长吩咐她来侍候客人的，向国忠想都没想就拒绝了。“我还从来没见过这么漂亮的女孩子，但我还是拒绝了。”事后，向国忠对我说，“你知道，这是需要一点勇气和人文精神的。”

这名女子离开后不久又踅了回来，还带来了另一名女子，还说，她没有完成任务，董事长很生气。“他让我们俩一起来给你做三明治。”

“什么三明治？我们不是吃过饭了吗？”向国忠不解地问道。

其中一个小姐就笑了，露出了好看的虎牙：“做三明治呀，就是，唉，就是我们俩一起侍候大哥您。”向国忠一听，当时腿就软了。

“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我再拒绝，就显得过于不近人情了。”向国忠说，“毕竟我也是血肉之躯呀，我只能把自己交出去，由她们去糟蹋了。”

他从北京回到四川之后不久，就被查出患了梅毒和疱疹，单是住院费就花掉了六千多。

曹尚全也是参加这次神仙会的十三个人之一。聚会完了之后，他和妻子索性留在了北京，在李家杰集团负责宣传和媒体的广告策划。他只用了不到一年的时间，就为李家杰写出了一本传记、七篇报告文学、三十二篇个人专访。一天晚上，已经是深夜两点了，李家杰突然打电话给曹尚全，让他火速赶往公司总部，有急事找他。那天晚上北京下了一夜的大雪，曹尚全正发着高烧。接到电话，就由妻子开上别克车，驾车前往公主坟的公司总部。夫妇二人赶到公司，来到李家杰的卧房外，却被两名戴着白手套的保镖挡了驾。他们被告知董事长正在休息，让他们在接待室等候。他们一直等到第二天上午十点半，洗漱完毕、吃完早点的李家杰才正式召见曹尚全夫妇。他们来到李家杰宽敞的办公室，后者皱着眉满脸不高兴地对曹尚全说：“这么早，你来找我有什么事呀？”

曹尚全委婉地提醒他的董事长，是董事长本人凌晨两点打来电话，说公司有急事，他才冒雪带病赶来的。说到生病，曹尚全就强烈地咳嗽起来，以表明他没有说谎。

董事长用手指敲了敲脑壳,忽然笑了。

“唔,我是打过电话。我给搞忘了。是这样的,我临睡前翻了翻你写的那本传记。里面提到了 -个名叫S的人, 她是谁呀? ”

“苏、苏眉啊。您难道忘了? ”曹尚全道。

“噢,苏眉……苏眉。好。苏眉。就这事,你可以走了。”董事长懒洋洋地冲他挥了挥手。

曹尚全从办公室出来, 发现自己的内衣都被汗水浸湿了。“他完全可以在电话中问我呀,干吗要把我叫到公司来。”曹尚全嘟嘟囔囔地对妻子抱怨说。他的妻子一听,也有点不高兴:“董事长叫你来,你就来吧,说那么多废话干什么! ”

根据邓海云博士的分析,李家杰还真有可能把苏眉给忘了。他现在是企业巨子、社会名流,大大小小的名头就有二十多个。成天忙于兼并、重组和企业扩张;为希望小学捐款、剪彩;去抗洪救灾第一线慰问……何况他在欧洲、非洲和东南亚都有业务,成天在天上飞来飞去。好不容易闲下来了,他的十多个如花似玉的女秘书,就够他受的了。这些年跟他上过床的女孩子不计其数, 其生活的腐烂已到了何等疯狂的程度?甚至连曹尚全的夫人“小辣椒”都未能幸免。据说,李家杰对她肉体的痴迷只有一个理由, 就是她的高潮来得特别快, 只需要半分钟。

“这个人迟早要出事。不过,既然他从曹尚全写的传记中回忆起了当年苦苦追逐的猎物,苏眉八成就要倒霉了。”在我陪同邓海云教授去学校报告厅讲学的路上, 他对我这样说, “苏眉八成要倒霉了。我了解李家杰这个人。不信我跟你打个赌。说不定,此时此刻,李家杰就在赶往承德的途中。”

我问他最近这些年，有没有苏眉的消息。邓海云摇了摇头："她和谁都不联系，从不参加任何聚会。我曾给她写过一封信，也没有回音，似乎从人间蒸发了。不过，现在，李家杰要去找她了。我真替她捏着把汗。"

4

"遗忘是一种更为深刻的记忆。"李家杰的声音有点儿沙哑，他点燃了一支烟，犹豫了一下，又将它掐灭了。窗外，天已经快黑了。

"你刚才说我会忘了苏眉，那是不可能的。你还记得邓海云曾提到过的霍桑的那篇小说吗？"

"是《年轻的古德曼·布朗》？"

"对。"李家杰道，"古德曼自己去赶赴魔鬼的盛会，这还不是最可怕的，因为他还有一个天使般纯洁的露丝，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干净的人，这对他极其重要。我提到这篇小说，你可以理解，我去承德之前，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事实上，当我在决定前往承德的前两个月，我已经从医生那里知道了那个晴天霹雳般的检查结果。但在公司里，这属于商业机密。连我也没有权利泄露自己病变的消息，我必须对董事会负责。这是行规。我没有通知任何人，就去公主坟的长途客车站买了一张普通客票，前往承德。那是世纪之交的前两天。车上很脏，坐在我旁边的是一个从农村来的老太太。后来我知道她的家在木兰围场，我去过那里。不知为什么，我就是对她感到很亲近。她手里捏着一只绿色的塑料网兜，里面装着两只白色的乌鸡。她说，她来北京就是为了买这两只种鸡，回去配

种。老太太大部分时间在酣睡，她的脑袋就倚托在我的肩上，随着客车的颠簸，不时撞一下我的耳朵。我没有推醒她。

“看着那些神情呆板、肮脏不堪的民工，看着车窗外大片大片枯萎的褐色玉米地，闻着车厢里的那些混合着汽油和鸡屎味的空气，我心里忽然觉得很安稳。这就是我二十年前的生活，也是我一直想要的生活。一路上，我都在想着苏眉。你刚才问我当初为什么会突然放弃王曼君，去找苏眉。其实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那天上完体育课，我和黄光辉他们往寝室走。走到一个沙坑边，看到女生们还未下课，黄光辉约我去看她们跳远。我就是那天中午发现了苏眉。她穿着一条黑色西装短裤，白色的背心。她在跑起来的时候，马尾巴辫左右飘动，眼睛里有一种神秘的忧愁。她瘦瘦的肩胛骨和深陷的肩窝都含着忧愁。当渥伦斯基遇见安娜的时候，吉提的魅力就荡然无存了。事实上，王曼君跳完之后，还趁人不注意，悄悄来到我身边，迅速地拉了一下我的手。我觉得她的手又厚又肥，汗津津的，说不上让人多厌腻。

我去承德，挑了这么一个时间，起先，我没有什么肮脏的欲念。我知道自己活不多久了，只想与她见个面，告个别。甚至，我想哪怕远远地瞅上她一眼，就够了。谁知道后来却发生了那样的事……”

李家杰抵达承德之后，找了一个五星级酒店住下，随后就一个人去街上溜达了半天。他并不急于见到苏眉。他觉得这样很舒服。即将到来的死亡使他有了完全不同的心境，他对一切都像孩子般的好奇。他走过一个饺子馆的时候，忽然有了新鲜的食欲。他要了羊肉馅的饺子，一口气吃掉了四十

个。

晚上，当腹部的剧痛弄得他睡不着觉的时候，他感到自己体内仅剩的一点力气都快耗尽了。思虑再三，他决定不再与苏眉见面，第二天早上就赶回北京。他从床上爬起来，打算给公司打个电话。只要他打个电话，集团在石家庄的办事处就会连夜派车来承德，第二天一早，他就可以离开这里。他从电话机旁的号码簿上查找公司在石家庄办事处的电话时，一下就看到苏眉任教的那所学校的电话号码。这是天意。他这样想。

第二天上午九点，他试探性地拨了一下这个号码，学校总机将电话接到了校长室。一位秘书告诉他，苏校长(实际上是副校长)去上课了，请他十点半再打过来。李家杰没有再打电话，而是径直去了那所学校。

最后，他在办公楼的楼道口遇见了夹着讲义上楼梯的苏眉(这似乎也是天意)，第一眼，他并没有认出她来，可他的记忆迅速帮助他进行了矫正和确认。是她！没错。她的外表没有什么变化，略略胖了一些。只是头发剪短了，穿着厚重的青灰色绒羽服，眉头还是紧锁着，不时吸一下鼻子。俩人一见面，彼此都吓了一跳。他们反方向走过几段台阶之后，都停了下来。李家杰看着她笑，故意不说话。他以为苏眉一定会说："你怎么来了？"

可实际上苏眉说的是："这家伙，你怎么来了？"

多出来的这三个字让李家杰心尖上的肉又颤了两颤。苏眉并不像他想象的那么冷漠。这使他略感宽慰。可对方也没有表示出特别的热情，在校长室，他们面对面坐在沙发上，一直聊到中午。末了，她站起身，看了看表，问李家杰愿不愿去

她家吃顿便饭,李家杰立即就答应了下来。

她的家就在马路对面的小区里。二室一厅的房子,看上去虽有些破旧,但收拾得十分干净、整洁。他和苏眉上楼的时候,听到了楼道内回荡的钢琴声。她说,她的丈夫是中学音乐教师,正在教孩子学琴。

她丈夫看上去有些显老,但本分、厚道,说话的声音和握手的动作一样软绵无力。听说妻子的老同学来访,他立即就穿上外套出去买菜,临走前还将那个七八岁的女儿带走了。这个不经意的举动让李家杰大为感动。至少,人家没把他当外人。

当苏眉脱去厚厚的羽绒服重新出现在客厅里的时候,李家杰已经将电视打开了。她的腰间多了一条白围裙,可看上去还是那么细,那么柔韧,他的心像是被针扎了一下。黑色羊毛衫,黑色的裤子,这使他留意到了圆润的臀部联结处。她把羊毛衫的袖子卷起来,问他喜欢喝什么茶,李家杰愣了一下,发现自己已经走了神。苏眉替他沏上茶,就到厨房忙碌去了。

他想起了《红楼梦》里的多姑娘,想起了曹雪芹描写她与贾链偷欢时所用的比喻,想起了老色鬼魏挺,他在评论女人身体时所说过的那些淫秽不堪的话。尽管只是短短的一瞥,李家杰就已发现,那个当年有些生涩的李子已经成熟了。“而且熟得他妈的恰到好处,她的腿,她的腰,她的乳房,无一不向我发出召唤。”这时,一个恶毒的念头立即油然而生,根本不由他做主。这个念头在心里提醒他:干掉她!你时间已经不多了。不要再犹豫了。一定要干掉她。

可是,怎么能够保证自己顺利地“做掉她”呢?李家杰开始了痛苦而漫长的思索。这直接导致了他在饭桌上的神情恍

惚,心不在焉。他在说话的时候什么也没有说;他的眼睛好像在紧盯着什么东西,但什么也没有看见;别人在跟他交谈的时候,他听不到任何声音。

苏眉的丈夫在往他碗里夹菜,他惊愕地看着对方,似乎不认识他似的,未做任何表示,脑子里想的却是:“要是我往他那微微有些谢顶的脑壳上按上一顶绿帽子,他会是什么样子呢?”他的脑子里纠集着乱七八糟的念头:一会儿觉得苏眉高处云端,凛然不可侵犯,他正在履行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使命;一会儿又觉得自己早已今非昔比。这么些年一直在脂粉堆中打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区区一老实巴交的小学语文教师,又岂能是自己的对手?这么一想,苏眉就显得又可怜,又让他瞧不起。甚至,当他看到苏眉心事重重地往嘴里扒饭的样子,心里忽然生出了无限的悲悯(而他认为这种悲悯就是爱):她就是一只怯生生的小羊羔,一半的身子已入了虎口。

第二天,李家杰打电话约苏眉到酒店的咖啡馆喝茶。苏眉推托她上午要去市里开一个校长培训会议,不管李家杰怎么说,苏眉都找理由推脱。李家杰将见面的时间改到下午,苏眉说她要送女儿去学奥林匹克数学。李家杰对苏眉的这种反应早有预料,更何况,他从对方的语调中多少还嗅出了一丝犹疑和慌乱,因此他并不着急。他决心立即采用第二套备用应急方案。他说:“既然你这么忙,我们就在电话里聊聊吧,我很快就要回北京了。”苏眉正是在这种状态下放松了警惕,她说:“好呀!”声音听上去还有点调皮。

他们海阔天空地聊了半个小时后,李家杰突然说:“不知怎么搞的,我的身体很不舒服,早上在酒店的大堂里晕倒了

十五分钟，差一点就走了。”

苏眉问道：“你说的‘走了’是什么意思？”

“死了呗。”

苏眉的声音变得急切起来：“昨天中午在我家吃饭的时候，我就觉得你的脸色很不对劲，你怎么啦？要不要我给你拿点儿药来？”

李家杰立即就抓住这句话的漏洞，让对方最好上午就给他送一点速效救心丸和硝酸甘油来。苏眉陷入了自相矛盾的犹豫中。在这段时间里，李家杰在电话的另一端一直在冷笑。过了半天，电话里终于传来了她的答复：“好吧。”

“搁下电话，我就飞快地去浴室洗了个澡。我预感到大事将成。我的心里回荡着《金瓶梅》中的王婆声音：事情已经有了七八分了。然后，我打电话给酒店经理，让他到我的房间来一趟。我给了他五千块钱，让他通知楼下的咖啡厅停业两小时。”

李家杰讲到这段经历的时候，颇有几分得意。似乎忘掉了肝区的病痛，忘掉了不久后即将来临的死亡，他那被激素催发、眯成一条缝的眼睛露出锃亮的目光。

“你干吗要让他们咖啡厅歇业呢？”我问道。

“在这方面，你看来的确比较迟钝……”李家杰诡秘地笑了起来。那天，我还是第一次看见他笑。

“不过，”我打断他，“假如苏眉不愿意单独与你在酒店见面，她完全可以让她丈夫或别的什么人来给你送药。”

“是有这种可能。这是一念之间的决定。”李家杰说，“但我相信她会来。”

“为什么这么肯定？”

“你还记得我与她在她们学校楼道里相遇时，她对我说的那句话吗？她说，这家伙，你怎么来了？-般情况下，只有在两个很熟且关系相对亲密的朋友之间才会说这样的话。你想想，过去，她即便在校园里偶然撞见我，都要怒目而视，可过了十多年，她突然对我说出这样的话来，这还不够反常吗？当然，她是在慌乱中说的，却不经意泄露了她内心的秘密。她内心希望让我们过去的不愉快记忆一笔勾销，希望我们能重新开始。至少，她不愿意让我觉得，我们今后的关系是过去的简单延续。这句话就传达了这样的信号。我们集团前年从北师大分来了一位搞心理学的博上，他对男女之间的语言和心理问题，有着精深的研究……”

“即使苏眉本人到宾馆来给你送药，这也不能说明任何问题。你毕竟是她的同班同学，而且‘生着很重的病’。我的意思是说，这并不能证明她来到酒店，已经作好了与你上床的准备。”我再次打断他。

“不能这么简单化，对待女人，尤其不能简单化……”李家杰摇了摇头，略微思索了片刻，接着道，“这么跟你说吧，在来宾馆的路上，她心里是怎么想的，我不知道。也没有任何兴趣。但是，请注意，我足足纠缠了她三年多，她知道我是什么样的人。在她的眼中，我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流氓。过去，她对我充满仇恨，极端鄙视，避之还唯恐不及，可现在呢？她不仅主动把这个流氓带回家吃饭，而且还愿意给他往宾馆送药。这些信息对我来说已经足够了。我据此可以得出一个简单的判断，那就是，她并非无懈可击，至少不会像过去那样刀枪不入。”

“她是不是对你有所期待？”

“你说呢？”他反问道。一丝不易为人察觉的笑容一闪而过。

李家杰将一大把药倒在手里，认真数了数，放入口中，接着说：

“这十几年来，中国社会一日千里，不要说别人，就连我都变得让自己认不出来了。苏眉毕竟不是神仙，她当然也不能例外。她走进酒店大堂的那一刻，我一眼就看出她的头发是湿的，这说明她刚洗过澡。她的身体僵直，笑容很不自然，她太紧张了。天哪！她预感到了什么，而且准备接受，但身体拒绝合作。当时，我的眼泪都快要流出来了。我甚至认真地想了想，是不是就此罢手。一只花瓶，摆在桌上，只要你不故意打碎它，它就是一只完美的花瓶。我想，算了，不要去动她了。自己辛辛苦苦搭起了一堆漂亮积木，它就像梦一样美好，何苦要亲手将它推倒呢？”

“可你还是改变了主意……”

“是这样，对于性的欲望来说，身体就是暴君。我没有办法。直到最近我才彻底摆脱了这个暴君的统治。现在我一点欲望都没有了。”

“后来呢？”我问他。

李家杰似乎很不愿意提起后来的事，他呆呆地望着屋外漆黑的街道，半晌才说：“接下来的事就有点残酷了。”

苏眉来到酒店的大堂，李家杰已经在大堂里等了她十多分钟了。她换了一身黑色毛绒短大衣，背着一个劣质而廉价的坤包，还抹了香水。李家杰好多年没有闻到那么难闻的香

水了，再次对她产生了莫名其妙的怜惜之情。

李家杰请她去咖啡厅喝茶。

值班经理告诉他说，咖啡厅的开水炉坏了，正在检修，请他们两个小时之后再来。

李家杰就轻描淡写地对她说："要不，去楼上坐坐？"

苏眉没有吱声，跟着他上了电梯，两个人都没有说话。

李家杰说，他本来可以把事情办得更完满。问题是，在电梯上他就已经完全失去了耐心。刚到客房，他就像一个低俗的嫖客那样粗鲁而直截了当地提出了自己的要求，索要对方的身体，并开出了20万的价格。在李家杰看来，考虑到苏眉的经济状况，20万已经是一个很有吸引力的数目了。

苏眉一下就从沙发上跳了起来。她几乎是刚坐下去，就从沙发上跳起来了。她被吓懵了，脸"刷"地一下一直红到了耳根。浑身哆嗦，嘴唇也开始颤抖起来，她压根儿就没想到对方会这么无耻地跟自己说话。这完全超过了她脆弱的心理的承受的限度，她睁大了眼睛："你说什么？你疯啦？"

她抓过那只坤包，站起来就往外走，可背带被椅子靠背挂了一下，她差一点跌倒。李家杰"适时"地扶住了她，并从身后将她抱住。她用尽全身力气挣扎，并用脚后跟踢他。李家杰费了不少力气才把她按在沙发上坐下，然后笑着对她说："50万怎样？"

苏眉双手捂住自己的脸，将头埋在膝间。李家杰紧紧地搂着她的肩膀，将钱加到了100万、150万、200万。最后，李家杰提出了他的最后数目：300万。不能再多了，李家杰说，根据董事会最近的决定，这已经是他如今能够自由动用的最大数目的现金了。

最后,他放开了她:“事情就这么简单。你如果不同意,你可以随时离开。我不再拦你。”

苏眉不吱声。

“你是不是觉得有点儿对不起自己的丈夫?没关系,你没有必要背上额外的负担,就当我是强奸你好了。”李家杰道。

苏眉的沉默维持了二十多分钟。她用近乎耳语般的微弱声音提出了她的要求,她问李家杰能不能使用安全套。

李家杰将她抱起来,放到床上,贪婪地吮吸着她脖子里的气味,笑着回答说:“那怎么可能?”

“我知道,邓海云、尚全,或许还有你,都对苏眉念念不忘。”李家杰的声音显得十分虚弱,但却很平静,“不管怎么说,她是一个时代的象征,可这个时代已经永远结束了。从承德返回北京的路上,脑子里的确只有一个念头:该死,我的确该死了。现在,这个世界已没有什么让我牵挂的了。”

过了一会儿,李家杰轻轻地叹了口气,接着说:“如果你现在在街上遇见苏眉,一定会认不出她的。我给她账户上打了300万,一分也不少。最近我听说她和丈夫离了婚,嫁给了一位地税局的官员,并且从学校辞了职,自己开了一家公司。好像是经营餐饮业,据说生意不太好。噢,对了,前些时候,大概半个月前吧,她还给我打来一个电话,问我能不能给她账上打点钱救急。大概是70万吧。作为回报,她打算来北京陪我一段。我对她说,钱我可以汇,但北京你就别来了吧。我还和她开了句玩笑,我说,‘你来了我也只能看着你干着急,我的身体已经失灵了。’你知道这婊子怎么说?”

“她怎么说?”



“她先是嘿嘿地笑了两声，然后压低声音暧昧地对我说：‘没关系，我有办法。’”

我起身向他告辞，他坚持要送我出门。我们走到门外的林荫道上，李家杰将他手里的一块金表摘下来，递给我：“如果你不忌讳死人的东西，就留下它，做个纪念吧。”

二十八天之后的一个风雨之夜，李家杰在中日友好医院病逝。他的骨灰葬在了玉泉山的南麓。他不让家人在墓碑上刻下他的名字，因为他是在厌倦中死去的，不想在这个世界上留下任何痕迹。



李唯小传

李唯，男，山东沂水人，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创作小说《腐败分子潘长水》、《中华民谣》、《看着我的眼睛》等几十部，获《小说月报》百花奖，上海优秀中长篇小说奖，庄重文文学奖等。创作电影《黑炮事件》、《美丽的大脚》、《谁说我不在乎》、《泥鳅也是鱼》、《月圆今宵》等多部以及电视连续剧《坐庄》、《看着我的眼睛》等近百余集，多次获电影金鸡奖、百花奖、电影华表奖、五个一工程奖、夏衍电影文学奖、上海国际电影节奖、东京国际电影节奖以及电视飞天奖、金鹰奖等。现供职于天津电视台，为天津文学院签约作家，中国作协会员。





一

马勇是一离婚之人。马勇离异后又找了一个对象谈着，叫赵慧。赵慧漂亮又能干，而且是检察院的干部。如果说社会各阶层的分布是一棵从上到下的树，检察院在一般民众心目中是长在高处的枝杈，马勇能把检察院的赵慧拿下，把她给办了，有一种得意的自豪。这一天，太阳红得很好，国家和人

民也都很好，马勇的心情也很好，于是就自豪和幸福地跟赵慧挽着手去逛街。走到街角的时候，马勇幸福的心情发生了一点变化：他看到了他的前妻俞晓红。

俞晓红有些憔悴，这是马勇自己感觉出来的。俞晓红表面上看上去绝不憔悴，她化了妆，眉眼和嘴唇都精心地描绘过，这使她在一街的行人中显得很鲜亮。而且她还春风得意地微笑着，于是马勇知道俞晓红这就是憔悴了。俞晓红过去从来不这么精益求精地化妆，而且她也从来不随便对人微笑，她总是素面朝天带着她一贯的冷傲行来走去，那是她对自己充满了自信，不屑于用化妆和微笑来修饰自己。现在俞晓红化妆并且对人微笑了，于是马勇便知道俞晓红独自一人过得不好，她在精心修饰和遮掩她的凄凉。

俞晓红是来找马勇要家门钥匙的，她要回家取她夏天穿的衣服。马勇和俞晓红离婚的时候，俩人商议好的，家里的存款给俞晓红，而房子给了马勇。俞晓红搬出去暂时住在她大姐家里，但俞晓红的东西都还放在现在已经是属于马勇的房子里。俞晓红时不时就要过来取一点，这让马勇很烦。俞晓红在看见马勇的同时也看见了马勇身边的赵慧，赵慧正一只手亲昵地插进马勇的裤兜里，同时身子像怕冷似的依偎着马勇。俞晓红春风得意的微笑更加在脸上洋溢了起来，笑着招呼马勇和赵慧道："嘿，你们好！"这笑眯眯的招呼使马勇心里颤了一下，他知道俞晓红这就是受刺激了，她用夸张的笑想说明她毫不在乎，这就说明她在乎了。俞晓红是个绝顶聪明的女子，她在过于使用她的聪明时往往就显出笨来，比如她此刻在竭力掩饰自己的心境就不免要露出机巧的痕迹，让马勇一眼就能看穿。再没有比马勇更能洞彻地理解俞晓红了。

于是马勇便有一些脸红和尴尬,他尴尬地向赵慧介绍俞晓红:"这是我前妻,俞晓红,晚报的记者。"然后他把赵慧插在他裤兜里的手拿出来,和赵慧稍稍拉开一些身体接触的距离,向俞晓红介绍:"这是赵慧。"马勇没有再说其他的话,他想俞晓红都看见他和赵慧搂在一块儿了还用说什么别的吗?

俞晓红立刻热情洋溢地向赵慧伸出手去,像看见了久别的亲人,说:"哦,您好,您好!"弄得赵慧反倒像偷了人家男人的第三者一样顿时面红耳赤,同时不由敬佩俞晓红如此地潇洒大度,赵慧有些自惭形秽地向俞晓红伸过手去,怯生生地说:"您好。"俞晓红握住赵慧的手亲切地抚摸着,真像自家姐妹久别重逢亲热不够,看得站在旁边的马勇瞪着俞晓红一阵一阵地别扭和难受,心想:我×,戏太过了!

俞晓红笑嘻嘻地说:"两口子这是出来逛街哪?"

一句话说得赵慧脸上已经有些褪下去的红潮顿时又汹涌地泛滥起来,嗫嚅地说:"也没,也没那样,我们就是朋友,也刚认识……"

马勇也瞪着俞晓红说:"俞晓红你是拿我打镲啊!"

俞晓红愈发地笑了,嘴角翘起了一道小弯,马勇知道俞晓红这是真笑了,过去她和马勇在家里吵架占了便宜就是这么笑的,笑得嘴角翘成弯弯的月亮。俞晓红翘着她的弯月亮笑着说道:"好,不打搅你们了,马勇你把钥匙给我。"

马勇掏出家门钥匙交给俞晓红,说:"俞晓红你能不能一次把东西都搬走?咱别像老鼠搬大米似的,一次搬一点儿,你要怕费事我帮你搬,哥们儿你哪怕说让我给你搬到美国去我也绝对听你话照办,只要美国政府能允许让咱开车过去,行吗?"马勇说得尽量和蔼可亲还带着幽默,将要求裹在了一团

轻松活泼中小心翼翼地提出，唯恐激怒了俞晓红。

俞晓红还是一下就瞪起了眼，这是她的本来面目，她跟马勇一生气就瞪眼睛。俞晓红瞪着眼对马勇说："你烦我了？我大姐家没地方放，我乐意放在那儿！那房子也有我的份儿，房改的时候我也掏了钱的！"她一转眼看见赵慧正看着她，立刻又亲切地笑起来，说："赵慧你看，马勇有时候就是不太讲理，他以后要跟你不讲理你千万别跟他服软，别让他养成了习惯老欺负你，但马勇同志总的来说还是蛮不错的，我们俩就是性格不合，你们继续，我走了，再见。"她拿着钥匙轻快愉悦地迈着步子向对面的一家商场走去，活泼得像一头小鹿。

马勇却沉重地望着俞晓红的背影，他知道俞晓红这就是快要哭了。

赵慧重又亲昵地挽起马勇的胳膊向前走，说："你前妻挺好的呀，气质好，心胸开阔，你看她心胸多开阔呀，一般女人很难做到这样，是吧马勇？"

马勇说："啊，是，是。"心里却说：你知道什么呀，她还心胸开阔，她倒是比蜗牛心胸开阔！马勇涩涩地看见俞晓红欢快地飘进了商场里去，他看也不用看就知道俞晓红只要一进商场的门，脸上的笑容就会立刻荡然无存，她就会哭。当然她不会放声大哭，她是记者，曾经采访过来本市访问的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以及各种大小名人，她的社会身份使她会在人前傲然地绷住，她会让眼泪悄悄地顺着眼角流下来，接着她会迅速地拿卫生纸擦去，然后重又显得若无其事，她就是这么个一切都要死撑的人。马勇和俞晓红做夫妻已经七年了，他太知道俞晓红是什么样的人了。马勇一想到俞晓红此刻正在商场的某个角落里悄悄地落泪，心里不免有些酸涩。

赵慧却丝毫不知情地依偎着马勇，而且更加柔情蜜意。俞晓红刚才给了赵慧一种分量，使赵慧觉得今后要对马勇更加的好，否则就要被俞晓红比下去了。赵慧的亲昵让马勇重新又感觉到了幸福，同时也加重了他心底里的一份不安。他觉得自己现在是这样的幸福快乐，而俞晓红却孤独凄凉，这样未免不好，毕竟是夫妻一场，马勇不想看到俞晓红过得挺惨的。马勇想到应该帮助俞晓红一下，应该给俞晓红也找个男朋友，有句老话说，你想让女人幸福吗？那么就给她爱情吧！只有爱情才能让女人雨露滋润起来。另外赶紧给俞晓红找个伴儿让她嫁出去，俞晓红也好赶紧把东西都搬走，免得他跟女友在家幽会时老是提心吊胆不知俞晓红什么时候就会突然来敲门，俞晓红经常是想起明天要穿一条什么裙子就会半夜三更来取。于是马勇就一边搂着赵慧向前走，一边想着应该找个谁来给俞晓红做男朋友，来滋润她一下。

于是马勇便想到了张琪。

张琪和马勇同在日报记者部做记者。马勇觉得张琪挺合适的。张琪和马勇同岁，也就是说，他也跟俞晓红岁数相当。张琪未婚，从理论上来讲还是处男，但马勇估计张琪在漫漫的革命人生征途上早就破了身了。现在的人没有那么老实的，现在即便是梁山伯与祝英台，在城市里待的时间长了，都会相互有外遇和别人上床的，何况张琪这一俗人。但马勇认为一个已经破了身的未婚男人反而更好，他既没有老处男的那种各色怪异难以相处，同时又因为未婚而在投入恋爱时就避免了很多的麻烦，譬如张琪就绝没有前妻和孩子的拖累与搅和，那样都是很麻烦的。最重要的一点是张琪的性格好，张琪比较柔顺随和，不像马勇和俞晓红，俩人都强硬得要命，于

是就互相掐，掐到了离婚散伙，而张琪会顺着俞晓红，张琪是一贴膏药，会把家庭里特别容易磕碰撕裂的日子柔软地贴合起来。另外张琪还自己有辆车，是一辆二手的“捷达”，别看是二手车，张琪毕竟也算是城市有车阶级了。马勇不想给俞晓红找个经济贫寒的男人，现在是市场经济，连去火车站的公共厕所撒泡尿都要先交五角钱的暴露费，马勇认为在爱情的经济基础上也要对得起俞晓红。因此马勇觉得张琪对俞晓红在各方面都挺合适的。

马勇决定明天就郑重地去向张琪提出：请跟我的前妻谈恋爱吧！

二

马勇请张琪去日报对面的“牛车水酒家”吃海鲜。

张琪警惕地说：“马勇，哥们儿，青天白日太阳红，一切阴谋在阳光下可都是藏不住的，冷不丁地你请我吃什么海鲜？你别是有什么猫儿腻吧？”

马勇说：“没什么猫儿腻。”

张琪说：“真没什么猫儿腻？”

马勇说：“真没有！”

张琪说：“那我可吃你的螃蟹了。”

马勇说：“你吃吧，就是请你来吃的。”

张琪疑疑惑惑地吃起了螃蟹，吃得不十分踏实，边吃还边审视地瞧着马勇的脸，唯恐一不小心就让马勇涮了。马勇一脸笑眯眯地看着张琪，像丈母娘看女婿，说：“张琪，最近婚姻方面，是不是还闲着？”

张琪说:“什么叫‘闲着’? ”

马勇说:“就是还没瞄上什么主儿? ”

张琪说:“那倒是,一直闲着。”

马勇说:“已经不是处男了吧? ”

张琪笑着说:“马勇你提这个问题你是骂我呀!我能是处男吗?我就那么不招妇女们待见啊?我告诉你马勇,我都能教你怎么避孕! ”然后张琪认真严肃地望着马勇说:“马勇你看我像那么轻浮随便的人吗? 我也就是嘴上的劲儿。你别往歪里邪里想我啊! ”

马勇笑了, 他知道张琪这样就是经历过男女之道了,有可能还不止一次,张琪只要一认真严肃地想说明他是个正经人儿就说明他真的有事儿了。马勇得到了证实,便放心了,知道张琪不会是一个变态怪异以后和俞晓红难相处的人,就说:“那我给你介绍个对象吧。”

张琪又开始胡说八道,说:“好啊,你就照大明星那样的给我招呼吧,那样的,我就给你个面子,我也就勉强接受了吧。”张琪说着朝马勇一乐,张琪和马勇在报社经常互相乱开玩笑,他压根儿就不相信马勇能跟他说什么正经的。

马勇说:“我不跟你开玩笑,我知道你对俞晓红,就是我前妻,一直都有想法,对吧? ”

张琪脸刷地一下红了,气急败坏地叫道:“马勇你胡说八道什么呀! ”

马勇笑眯眯地说:“你别不承认,我知道你心里一直都对俞晓红有好感。过去我没离婚的时候你来我家,好几次你一个人都拿着俞晓红的照片簿翻来覆去地看, 有一次我还说你,我说你看过了不就完了嘛,怎么还没完没了?你说这照片

照得好，构图和用光好，你得学习学习。狗屁！那照片是我照的，有的连焦距都没对准，你是摄影记者，你稀罕跟我学这个？我只是不揭穿你就是了。”

张琪越发地面红耳赤，说：“马勇你再胡说我真跟你急了啊！”

马勇依旧笑眯眯地拍着张琪的肩膀道：“别紧张别紧张，这很正常，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我也是经常看着别人的老婆好。但我知道你想归想，绝对是坚守朋友妻不可欺，挺有做人原则的，所以我这么多年一直都拿你当哥们儿，我一点都没有要责怪你的意思。”

张琪充满狐疑地望着马勇说：“那马勇你到底想跟我说什么呀？”

马勇坐直了一些身子，嬉笑也敛去了，认真严肃地说：“张琪，我真不跟你开玩笑，我真是要给你介绍个对象，这个人就是我前妻，俞晓红。我老婆那人挺好的，张琪，你跟她谈对象吧。”

张琪惊吓得停止了嚼吃螃蟹，像看一个强奸杀人犯似的看着马勇，半天才说：“哥们儿，你没病吧？”

马勇说：“我没病。我是跟你说真的！”

张琪严肃地说：“马勇，戏过了啊，老婆你也拿来乱开玩笑！”

马勇纠正说：“是前妻！”

张琪说：“前妻也是老婆，难道你能喊她大嫂吗？”

马勇有些急了，脸也有些涨红，大声地说：“张琪我不跟你开玩笑，我真是要把俞晓红介绍给你！”张琪愣愣地看着马勇红头涨脸的样子，他有些相信了，然后他越发疑惑起来，更

深刻地审视着马勇,说:“那要这样的话,马勇,你老婆……不会有什么问题吧,你要塞给我?”

马勇叫起来:“我老婆有什么问题?我老婆那人多好啊!形象好,气质好,你看她那身材,张琪你不止一次当面见过俞晓红,走在大街上,我不敢说她是鹤立鸡群,起码也是一模特的样儿,条儿多好啊!我老婆智商也好,能看法文原著罗曼·罗兰的《约翰·克利斯朵夫》,咱们总编都看不了!我老婆还会做饭,一般白领知识妇女现在谁还给男人天天做饭,可我老婆的干煸豆角做得好着哩!我老婆还有很多的优点!张琪,你要真娶了她,你小子福气大了!你偷着乐去吧你!”

张琪说:“对呀,你老婆这么好,你自己怎么不要呢?”

马勇无比诚恳地说:“张琪,我确实不是跟你开玩笑,我真是想撮合你和俞晓红。我跟她不合适,所以我们俩离了。我认为你跟她比较合适,再优秀的人他得合适了才行!张琪,咱俩是哥们儿,我才把俞晓红这么好的人介绍给你的,当然,我也得给俞晓红介绍个好的,我认为你也不错,毕竟我和俞晓红夫妻一场,我得对她负责。”

张琪长了一双有一点点女气的丹凤眼。张琪眨巴着他的丹凤眼听着马勇侃侃而谈,他终于相信了马勇所言不虚,然后张琪有一点匪夷所思地笑了起来。他怎么想都觉得这事儿有点太文学化了,像是假的一样,这事儿好像不是生活的正常逻辑所能发生的,怎么就摊到他身上了呢?但对俞晓红,张琪确实是一直十分向往的,俞晓红确实如马勇所说:形象好,气质好,条儿也好!马勇还有一点没有说:俞晓红的手也长得好。张琪和俞晓红握过一次手,是在马勇家里,那真是一双纤纤细手,握在男人的大手掌心里柔弱无骨,张琪当时想这双

手的爱抚会是怎样的风情万千啊！张琪对俞晓红的印象相当的好，并且做过春梦。张琪曾经对马勇咬牙切齿地说："马勇，这块肥肉怎么让你这个狗给吃了！"说得马勇当时得意地哈哈大笑。但张琪过去虽然对俞晓红有过念想但并没有想过要干什么，那是朋友之妻，并且正跟朋友过得好好儿的，那根本就是一件不可能怎么着儿的事。可现在，突然，一下子，特像文学作品似的，俞晓红就要轻扬着那双风情万千的手朝他飘飘地过来了，所以张琪就觉得是有一点匪夷所思。

张琪脸先红了，然后红着脸说："那，马勇，我可真行动了啊？"

马勇拍着张琪的瘦肩说："哥们儿，抓紧行动吧！"

三

马勇随后又说动了俞晓红同意和张琪交往，他说动她的过程远比说动张琪的过程复杂。

那一日，俞晓红来还房门钥匙同时再取东西，进得门来，马勇正脱了衣服躺在床上抽烟(马勇还有一把备用钥匙)，穿着一条紧身的三角裤衩，有内容从里面若隐若现地浮现出来。俞晓红皱起眉头说："屋里弄得像个猪圈似的！你又躺在床上抽烟！马勇，真是猪都比你强啊，至少猪不抽烟！另外，马勇，请你把裤子穿起来好吗？咱们现在不是夫妻了，你这样就是猥亵妇女！"这是俞晓红一贯的腔调，咄咄逼人。过去，俞晓红一回家看到家里乱和马勇又在屋里抽烟，就会这样絮絮叨叨地说个没完没了，说得马勇最后一般就会跟俞晓红吵起来。但马勇这次没有跟俞晓红吵，他正琢磨着要对俞晓红提

出张琪的事儿，那需要一种和谐融洽的气氛，马勇笑眯眯地掐灭了烟并且穿上了长裤。但俞晓红依旧不依不饶，她去鞋柜想拿一双皮凉鞋，一看鞋柜被马勇翻乱了便火冒三丈。俞晓红所有的鞋子都划分了春夏秋冬的不同区域分别装入鞋盒里码放着，整齐有序，便于查找拿取。现在中国妇女集体的特征之一就是鞋多，除了截肢的，每人即使没有百八十双鞋也起码有十几双鞋，中国富了的象征之一就是体现在华夏女儿的脚丫子上，所以俞晓红的鞋柜里就是波澜壮阔的一大堆中国富了的证明。但马勇没有这个习惯，马勇一是鞋少，二是乱放，他过去经常就是为了找鞋而把鞋柜翻得乱七八糟，跟俞晓红离婚以后更是无所顾忌，完了也不收拾。俞晓红一看她本应该夏天穿的凉鞋却被马勇胡乱和一双冬天穿的矮靿皮靴塞在一只鞋盒子里，便嚷起来："马勇，你把房子弄得像个猪窝，但现在是你在住，我管不着，可这鞋是我的！你尊重一点别人的劳动好不好？马勇你就是个农民！你就不配穿鞋，你就应该一辈子光脚踩在牛粪里！你说你就是个农民你还要假充斯文跑到城里来当的什么记者，就像人家说你们村子里的人，穿的是西装，背的是粪筐，拿的是手机，养的是母鸡……"俞晓红一边愤愤然地重新收拾她的鞋子，一边尖利地数落着马勇，且像黄河之水滔滔不绝。马勇的火气噌地一下蹿了上来，要在过去这个时候马勇铁定就会和俞晓红吵起来，过去这个时候马勇就会说："俞晓红，不就一双鞋嘛，你扯上我们村里人干什么？你说你事儿不事儿啊？"而俞晓红会说："我就这么事儿！哦，你糟蹋我的劳动你还不让我说话啊？"接着马勇会说："真他妈是个事儿妈！"然后俞晓红会说："马勇你嘴巴放干净一点啊！你嫌我事儿妈你为什么要跟我

结婚?你当初为什么不找你们村里的什么张桂兰刘桂花去?”然后马勇会冷笑地说:“那是当初我感冒却吃了避孕药,我糊涂了!我吃错药了!”然后俞晓红会痛恨地说:“马勇你说这话真无耻!你什么德行!”然后马勇会说:“你看谁德行好你跟谁过去!临走别忘了带上你的太太口服液,你内分泌不太好。”然后俞晓红会无比痛恨地说:“马勇你真是无耻之极!……”再然后便是俩人之间又一轮吵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若干日内俩人不再同床过性生活,俞晓红也不再给马勇做干煸豆角,俩人也不说话。但马勇这次强按下火气依然没有和俞晓红争吵,他坚持笑眯眯的,并且像个兔子似的赶紧蹿过去给俞晓红整理鞋子,说:“俞晓红,我错了!你歇着,我来给你整理!”俞晓红没好气地拨拉开马勇,说:“我稀罕你给我整理!你少给我来这一套假惺惺的!你走开!”马勇坚持要给俞晓红整理,并且把鞋油和刷子都找了出来,同时无比诚恳地说:“俞晓红,我真的错了,你就给我一次改正错误的机会吧!我不光给你整理好,我还把你所有的鞋子都打一遍油,绝对都给你保养得好好儿的!另外,俞晓红,你扇我一个耳光!”俞晓红愕然地说:“我扇你一个耳光干什么?”马勇说:“你骂我骂得对,我骨子里就是个农民,没教养,毛主席说,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农民,我这个人一般的教育手段不管用,你得扇我,你不打我我没记性!”俞晓红当然没有抽马勇,“扑哧”一声笑了,说:“马勇你今天态度怎么这么好啊?过去我一说你,你就跟我吵,你今天怎么不跟我吵了?”马勇笑眯眯地说:“现在咱俩关系不同了,现在咱俩是革命同志的关系了,我在街上碰到另一位咱们共和国的同志,我能动不动就跟人家吵架吗?咱得要克制要有礼貌是不是?你在单位里也不能跟同事说翻

脸就翻脸说骂人就骂人吧？”马勇这么一说，俞晓红态度也冷静了下来，想到现在和马勇确实是一般同志的关系了，再这么蛮横地对他说话使气未免显得自己挺没教养的，而且自己还一个劲儿地说马勇没教养，这就有点一个秃子说另一个秃子没长头发了。俞晓红也是个有知识的人，思维的立场角度一改变，自然就晓得了跟人相处应该如何拿捏分寸，态度便和蔼了许多，俞晓红和蔼地说：“马勇，我刚才跟你急，我不对，但你也太不注意小节，也不懂得尊重别人，你是一贯的，你自己想想是不是？”马勇鸡啄米似的连连冲俞晓红点头，态度诚恳的能让萨达姆都无比感动，同时手底下精心地给俞晓红擦着鞋子，把俞晓红的鞋当作文物一般去保养擦拭，让俞晓红看了赏心悦目，这样马勇就成功地把谈话的氛围控制在了一团融洽中。

马勇擦着鞋，看到俞晓红把左脚的袜子脱了下来在抠小脚指头上的痒处，她有给自己抠痒痒的爱好。马勇知道此刻是俞晓红最为放松心情最好的时候，便趁机把问题提了出来，但马勇并没有直截了当地说，而是按照俞晓红喜欢的方式去迂回地说。再没有比马勇更懂得应该怎样跟俞晓红谈话才能取得好的效果了，只是他以前在俩人做夫妻的时候没这个耐心和俞晓红这么说话罢了，男人结了婚一般都再没有耐心和老婆细腻地谈话。马勇说：“俞晓红，你看，我把你的鞋擦得多亮，前两天我打车，那出租司机说了一句话把我笑喷了，他说：皮鞋擦得亮，爱情有方向！我估摸着，你新的爱情马上就要来到了！”

俞晓红果然让马勇逗得哈哈大笑，也跟马勇开逗说：“是吗？那你说我的新爱情又在什么方向呢？是不是有个费翔之

类的现在就在外面巷子口等着我哪？”

马勇趁机说：“俞晓红，说真的，我觉得你也应该找一个了。我给你介绍个实实在在的好男人，真的俞晓红，我真的想给你介绍个朋友。”

俞晓红不笑了，充满警惕地说：“马勇，你什么意思？你可怜我啊？我自己找不到男人吗？我找男人还需要别人介绍？你是不是觉得我的东西放在你这儿，你烦了，你想赶紧给我找个主儿把我打发走？你要是这么算计的话，我还告诉你，我的这些鞋子这些衣服，起码等到2008年奥运会开了以后我再拿走！你就等着吧。我说了这房子也有我的份儿。”

马勇先把眼帘垂了下来，无声地轻叹了一口气，然后睁开眼睛，望着俞晓红，眼里露出一种受伤了的无奈与苦涩。马勇知道这是让俞晓红认为他感情最真切的一种表情，过去他一做出这种表情俞晓红就会相信他是来真的了，马勇便先对俞晓红做了这个表情，然后说：“俞晓红，你要这么想我那我也没办法。说实话，我是可怜你，我可怜你是你太不可怜你自己了！你看看自从单身了以后你都成什么样儿了，你饭也不好好吃，你都没心思再做饭，一根黄瓜你就能对付一天，你现在都不是瘦的问题，你是枯萎！男人对于女人有时候是什么？不一定这个男人就得整天做饭洗衣服伺候女人她才高兴，有个男人在屋子里晃着，对于女人就有了一种生活的兴趣和动力，就像家里养条狗，你说这狗又能给人解决什么生活实际困难呢？但你就有了兴趣和动力，你就得把自己发动起来，忙活起来，这个家对于你就有了内容。再就像炊事员整天给人做饭，同时把自己也吃胖了，好多厨子都是胖子。所以我就觉得你应该再找个让你生活重新充满兴趣和动力的伴儿。你找

男人当然不需要人介绍，要说你没男人要，得像现在什么丰乳霜保暖内衣似的满世界去推销自己，那我还不乐意哩！这不说我马勇当初不开眼找了个残次品吗？这还伤我自尊哪！我是想给你提供多一些选择的范围，就像老百姓说的，有枣没枣你都打三竿嘛。你不是喜欢智慧型的男人吗，万一这颗最后掉下来的枣儿是个爱因斯坦呢？我是一番好意，可你认为我是狼子野心，那我还有什么可说的！"马勇说着把眼帘更深地低垂了下来，做出更真切的受伤的表情，同时把自己凑向床边的台灯，让俞晓红看得更加清楚。

俞晓红看着马勇罩在灯光里垂眉低目委屈的样儿，也柔软了起来，轻声地说："那你想给我介绍谁啊？你说的这个爱因斯坦，我认识吗？"

马勇心里一乐，知道这便是把俞晓红牵进来了，女人一般来说是比较好哄的，只要你把话说到位了，所以说做男人的技巧就是得会说话。但马勇表面上绝不敢露出一丝得意，同时也不再开一句玩笑，马勇知道这个关键时候一点玩笑就可能穿帮而前功尽弃。所以马勇无比诚恳无比实在地说："爱因斯坦那是说笑话，但这个人素质也是不错的。这个人你认识，就是我们日报记者部的张琪。张琪那人不错，我觉得你可以跟他交往。"

马勇这么一说俞晓红相信了，她当然知道张琪，而且她对张琪印象也不错，凑巧的是她对张琪的好印象也是来自张琪的那双手。那次张琪随马勇来家作客，她和张琪握手的时候，发现张琪的手十分清洁，指甲修得整整齐齐，还用小锉子把指甲边缘的毛刺也打磨得光光滑滑，俞晓红便对张琪有好印象了。俞晓红一直偏执地对清洁的男人有着良好印象，喜

欢男人经常注意修剪指甲和衣领里永远散发出肥皂的淡淡清香。俞晓红后来几次对马勇说过:“你们日报的张琪素养挺好的。”所以马勇一对她提张琪,俞晓红就相信马勇是认真的,真是当回事地来给她操办这桩事,并没有敷衍她。

俞晓红相信了之后眼圈便红了,说:“你还知道关心我啊……” 话语中开始有了一些幽幽酸酸的意思。马勇赶紧说:“夫妻一场,夫妻一场,我关心你是应该的。”马勇这么一说俞晓红的眼圈越发的红湿,眼泪开始慢慢地渗出。马勇知道接下来俞晓红就会从小包里掏出一些纸巾来,作好在较长时间里擦拭眼泪的准备, 然后会说:“你以前怎么不这样——”往下便又开始了陈年往事的数落。马勇过去每次和俞晓红吵架,事后想补歉地对她好一些,俞晓红便都是这样一套程序的轮回。果然俞晓红就从小包里掏出纸巾来了,果然俞晓红就幽怨地说:“你以前怎么不这样……”马勇原本晴好的脸渐渐就拉了下来,接下来按照以往的惯例马勇会烦,原本想补歉的心情会一下荡然无存,会很烦地屈起右手的食指和中指敲击桌子叫俞晓红别说了, 会说:“你老说这些你烦不烦哪你! ”然后俞晓红会反击,然后马勇会接着反击,再然后便是争吵升级,又一轮家庭大战上演。但这次马勇没有烦,马勇很耐烦,他拉下来的脸又慢慢拉回了原状,并且马勇又浮起了微笑来,坚决准备不和俞晓红计较,坚决准备很耐烦地听俞晓红对他痛说革命家史。马勇这样,俞晓红却不说了,俞晓红说完“你以前怎么不这样”后发现马勇并没有惯常地敲桌子,便有些不习惯的异样,说:“马勇,你如今真是不一样了,你什么时候学得这么绅士了呀? ”马勇微笑地说:“我说了咱俩现在是朋友关系了,朋友之间相处,至少我得有礼貌得有点包

容吧，我想你也应该是这样的对不对？”马勇这么一说俞晓红也有些不好意思了，想到马勇现在是作为一个朋友在给她帮忙，自己再要那样小肚鸡肠没完没了地絮絮叨叨，一是没有道理，二是也显得低俗了。俞晓红历来认为自己在与朋友和同事的交往中不是一个低俗的人，而是一个大气的人，她换位思考的角度一改变，立刻就又有了分寸，把控住自己，也跟马勇礼貌了起来。她略作考虑后，便接受马勇的游说答应和张琪交往。况且她本来就对张琪有好感，她想马勇能这样心胸宽阔地来帮自己也怪不容易的，毕竟给曾经是自己妻子的女人来介绍男友是要有一些开阔心胸的，自己别辜负了马勇的这一番好意。

俞晓红礼貌地说：“马勇，要这样的话，那我谢谢你了。”

马勇也礼貌地说：“不用谢，别客气。”

然后俩人都感到了一种暖意的别扭，因为俩人以前从来没有这么说过话。

四

又一日，太阳还是很红，国家和人民也都挺好的，马勇再次做东请俞晓红和张琪在“牛车水”大酒楼吃饭见面，算是给俩人正式做媒。

俞晓红和张琪终于坐在了“牛车水”大酒楼里一张餐桌的两端，中间相隔着螃蟹、王八和马勇。马勇觉得自己应该先说点什么，介绍人在这种场合似乎都是要先说点什么的。于是马勇便说：“张琪，俞晓红，你们两个也都认识，我也不用多作介绍了，反正就是毛主席说过的那句话：你们从五湖四海

走到一起来了。我要说的是,希望你们俩人好好相处,互相帮助,互敬互谅,增进了解,培养感情,发展——"马勇说到这里说不下去了,他觉得自己说这些话就像个干部,同时他看见俞晓红在笑。

俞晓红正把脸埋在自己的手掌心里竭力忍着不让自己笑出声来。

马勇说:"俞晓红你笑什么?我是不是有点太正儿八经假模假式的?"

俞晓红笑着说:"马勇你想想,你刚才那些话是谁曾经说过的?"

马勇不明白:"谁?"

俞晓红说:"你好好想想。"

马勇想不起来,便猜了一个:"是单位领导?"

俞晓红说:"不是。"

马勇又猜:"那么是你爸爸?"马勇想到了俞晓红的父亲,他过去的丈人,那是个已经退休的老干部,老头倒是喜欢对年轻人说这些很富有原则性的话。马勇说:"既然不是领导说的,那么就是你爸爸说的,对吗?"

俞晓红实在憋不住大笑起来,说:"马勇你傻不傻呀!你忘了当初介绍人介绍咱俩认识的时候,他就是这么对咱俩说的,什么要互敬互谅互相帮助的,你把那些话又都端到这里来了!"俞晓红笑个不止,突然她看到了坐在对面的张琪,便不笑了,意识到自己说这番话的不合时宜,脸也红起来,低头嗫嚅地说:"马勇真傻。"

张琪也脸红了,想想,也觉得好玩地笑起来,同时也有了一点点别扭。

马勇颇为尴尬,对张琪和俞晓红说:"张琪,俞晓红,对不起啊,我没当过介绍人,介绍人我这辈子也就当年见过那么一个,一不留神就把他的话给说了,我也不知道还应该怎么说,让你们俩笑话了也别扭了,对不起。"

张琪红着脸说:"没关系。不过,马勇,我也觉得你那些话说得恶心了点,你怎么说得像个科长似的?你平时不这么说话呀!"

俞晓红也笑着说:"他一正经,我就觉得特喜剧,就想笑。"

马勇哈哈大笑起来,随即也松弛了,说:"是,是,是,那我就别装干部了,我说句人话吧:我是把你们俩拉扯到一块儿了,你们就好好儿地处吧。我呢,也别在这渗着了,我现在就去埋单走人,你们俩往下发展。"马勇说着站起来,张琪却一把拉住他,坚持说这顿饭必须由他结账,马勇瞪起眼说:"哥们儿你这是骂我啊!"又说:"俞晓红给我做了七年的饭,我请她一顿还不应该吗?"马勇这么一说,俞晓红的眼圈又有些要红湿的迹象,马勇懊悔得心里一阵一阵地咬牙,心想自己真他妈不会说话!于是马勇赶紧到前台埋了单,走了。

马勇是个魁梧的人。马勇摇晃着他魁梧的身子走出酒楼去。马勇走出酒楼却没有离去,马勇很魁梧但心却很细,他靠在酒楼门前的暗影里偷偷观察里面的张琪和俞晓红,果然就看到了让他不放心的一幕。马勇事先就估计到张琪和俞晓红可能会彼此拘谨,无法顺利发展,可看到的比估计的还要糟糕一些:张琪和俞晓红都僵硬地低头坐着,谁也不先开口说话,俩人身后不远有个酒楼请来的演奏小姐正在用二胡演奏《江河水》,声调凄婉,烘托得俩人愈发不像是来相亲的倒像

是来泣别的，这让马勇又是一阵暗自咬牙。于是马勇掏出手机来给张琪打电话，待看到那头张琪被骤然而响的铃声所惊动也拿出手机来接听的时候，马勇赶紧说："张琪，别出声，是我，马勇，你听着就行。"然后便开始训导张琪："哥们儿，你行动啊！你对她说点什么呀，哪怕你说今天天气不错，或者你说中东的局势，你不是专管国际新闻的吗？要不你说你们家有蟑螂，总之无论你说点什么也比两个人呆坐在那儿强啊，像两个兵马俑似的！哥们儿你别渗着了快行动吧！"马勇的训导起了作用，马勇看到张琪放下手机后把一只螃蟹夹起来放到了俞晓红面前的小碟里，像憋着尿一样哆嗦地说："俞晓红你吃螃蟹吧。最近中东的局势你知道吗？"俞晓红嫣然一笑，说："好的，谢谢。中东的局势我是知道的，本·拉登还没被抓住。"马勇也笑了，心想：行，战斗打响了。

马勇真的走了。马勇于是摇晃着他魁梧的身躯朝一辆出租车走去。马勇要去超市接赵慧，准备和赵慧去幽会。马勇卸下了一块心病，他可以放心地去经营他自己的爱情了。

此时已是黄昏，正是大家谈情说爱的好时光。

五

马勇和赵慧的幽会进行到了夜晚十点，其间包括吃饭，饭后的咖啡，情意绵绵地聊天，到了十点钟的时候，俩人都有些浓烈得掰不开了。十点钟是一个人容易想干点儿什么坏事的钟点，许多孩子都是在十点钟的时候被播下种子的，于是俩人都觉得必须要再做点儿什么才能把今晚的爱情进行到底。俩人继续行动打车去了赵慧的家。进得门来，马勇和赵慧

都已经有些缺氧似的呼吸困难，眼前一片迷蒙，看什么都像眼睛近视了，于是俩人顾不上停顿和小心，直接去了赵慧的卧室。进得卧室来，卧室灯光幽暗，愈加在鼓励俩人，马勇一把抱住赵慧进行了热吻，同时试图去解开赵慧的衣扣，急切地说："赵慧我爱你。我×，你这扣子怎么解不开呀？"赵慧承接着马勇的吻和马勇对她的宽衣解带，说："马勇我也爱你。你慢慢解，别着急，心急吃不了热豆腐。"衣扣终于被幸福地解开，马勇和赵慧拥抱着双双倒在床上，像两块热豆腐似的缠绕。这时候意外发生了，一小桶凉水倏地如天外流星一样地泼浇过来，马勇惊吓地跃然而起，顶着头上的流水看过去，顿时有些犯傻：赵慧的儿子，七岁了，刚上小学一年级，小小人儿却有个伟岸的名字叫陈勇刚，陈勇刚正提着一只家里用来浇花的小塑料桶，桶里还有些水没有泼净，愤怒地瞪着他。

赵慧也惊吓地瞪起眼说："陈勇刚你干什么呀？"

陈勇刚响亮地说："我拿凉水泼流氓，我让他感冒！"

一年级的小学生陈勇刚义愤填膺地说明着他的行为。马勇正睡在他的爸爸以前睡过的床上，并且还用一只手搂着妈妈（尽管现在已经把手拿下去了），就像他的爸爸以前经常做的那样，这让陈勇刚十分生气。一年级的小学生陈勇刚生气了。

赵慧笑了起来，耐心地对儿子说："刚刚，他不是流氓他是马勇。你知道的，妈妈和爸爸离婚了，妈妈还年轻，妈妈还要建立新的家庭，所以马勇叔叔就是妈妈的男朋友，朋友总是很要好的嘛，就像妈妈现在和马勇叔叔这样。"赵慧还示范地向马勇身上靠了靠。

一年级的小学生陈勇刚严正地说："那不行！"

赵慧生气了，说："你还管着妈妈了！为什么不行？"

陈勇刚说："妈妈要和爸爸睡觉！"

马勇慈祥地笑了，他觉得自己这个时候有必要笑得慈祥一些，马勇慈祥地笑着更进一步地启发陈勇刚："刚刚，我爱你的妈妈，以后我会和你的妈妈结婚的，那样我也就是你的爸爸了。你说得对，爸爸和妈妈是要在一起睡觉的，所以我就和你的妈妈今晚在一起了。"

一年级的小学生陈勇刚想了一会儿，然后回答说："那不行！我妈妈是和我陈建一爸爸睡觉的！不能和别人睡觉！"陈勇刚的爸爸叫陈建一，陈勇刚只承认陈建一拥有对他妈妈的睡觉权。

陈勇刚坚决地反对除陈建一之外的男人和他的妈妈睡觉，并且气急败坏地哭了起来，又重新提来一桶水要继续朝马勇身上泼去，这让马勇和赵慧一阵手忙脚乱地抱头鼠窜，最后还是赵慧抢夺下了陈勇刚手里的小桶，抱起了哭闹的儿子。赵慧抱着哭闹的陈勇刚对马勇无奈地说："马勇，你还是先走吧。"

马勇很扫兴，叹了口气说："那我就先走吧。"

马勇就走了。

马勇摇晃着他魁梧的身躯出得门来孤单地走在大街上，他觉得很不好受。马勇已经解开了赵慧的扣子却不能把爱进行到底，所以马勇觉得不好受了，周身如火焰焚烧。马勇苦笑地想到要是以后他和赵慧结了婚，难道还要在卧室的大床上撑起一块塑料布来吗？就像塑料蔬菜大棚似的，他和赵慧像两棵白菜躲在里面，以防止不定什么时候就有一桶凉水劈头盖脸地浇下来？那种日子可怎么过啊！由此马勇便想起俞晓

红的好来了，起码俞晓红没有一个会朝他泼水的儿子，即使有儿子，那也没关系，那也是他马勇自己的产品，他完全可以把小家伙捉过来，揍他的屁股，然后让他乖乖地回去睡觉。但赵慧的儿子他却是不能打的，那是别人的产品，打不得的，他只有耐心地和一年级的小学生陈勇刚商量，如果一年级的小学生陈勇刚不同意，他只有乖乖地从床上下来穿上衣服走出门去，夜半三更流落街头。

马勇流落在街头又想起了俞晓红的发卡来了。俞晓红有一个像小梳子一样插在头上的发卡，是象牙的，那是有一年马勇送给俞晓红的生日礼物。马勇和俞晓红闹离婚的时候，俞晓红用一把榔头把发卡砸了，砸得粉碎，象征俩人情断义绝。马勇当时望着碎了一地的象牙渣子，冷笑着说："俞晓红你还别不信，我只要跟你离了，我立马就能找个比你好得多的，我立马就会幸福无边，没事我偷着乐！"俞晓红也冷笑地说："那就离了！看谁离了能偷着乐！"于是俩人就离了。所有离婚的人其实都是对自己充满了自信，都是觉得一旦脱离了甲方就有无数美妙的乙方在前面等候，自己要做的就是去挑一个更妙的罢了，只有对自己不自信的人才会死乞白赖拖着不离，就像米兰·昆德拉说的：生活在别处！所有离婚的人都是相信美好的生活永远是在别处的。马勇孤独难受地走在深夜的大街上，想到：看来并不完全是这样。

六

张琪和俞晓红的恋爱也出现了问题。

张琪从大街上给马勇打来电话说："马勇，我不想跟你们

家俞晓红谈了！”

马勇首先纠正张琪：“什么叫‘我们家俞晓红’？俞晓红现在是大家的，就像太太口服液属于全体消费者！”然后马勇惊讶地询问张琪：“怎么了？怎么才谈了几天就不谈了？”

张琪说跟俞晓红很难相处，俞晓红太矫情。张琪说比如就在今天，就是现在，今天俞晓红约张琪陪她去逛商场，张琪开始挺高兴的，便在腋下和衣襟上喷了许多的男用古龙香水，香喷喷地去了。但俞晓红逛起商场来是没完没了，从下午两点一直到天色渐黑依然没有休止，这使张琪身上的古龙香水和他最初的兴致勃勃一点点地在商场的空气中消失殆尽了。张琪是抽烟的人，但商场里是不许抽烟的，张琪实在憋不住，便对俞晓红提议说能否让他到外面去抽棵烟让俞晓红自己先逛着？俞晓红不高兴了，说：“你怎么也跟马勇一样啊？而且咱们刚开始交往，你就这样没耐心了，连这一点点牺牲都不肯吗？”张琪便忍着，以最大的耐心继续陪俞晓红在商场里像两条鱼似的游着。俞晓红不光要张琪陪她而且要让张琪以积极的态度参与进来，譬如俞晓红挑了一件水红色的女内衣问张琪：“张琪你看我买这件水红色的怎么样？”张琪说：“好。”俞晓红又挑了一件青绿色的问张琪：“张琪你看这件绿的怎么样？”张琪又说：“好。”俞晓红又挑了一件粉色的问张琪：“张琪你看这件粉的呢？”张琪再次说：“好。真好。”俞晓红彻底不高兴了，说：“张琪你干吗呀？你敷衍我呀？你要不愿意陪我你可以走啊！”说得张琪一阵阵地眨巴着他的丹凤眼，在心里暗暗咬牙，恨不得想抽俞晓红。张琪气恼地在电话里对马勇说：“马勇，你老婆怎么这么难伺候啊！整个一慈禧太后！”

马勇一听就知道俞晓红这是又来劲了。俞晓红时时都要考验男人对她的挚爱有多深，是否处处想着她，是否时时都在琢磨她的心思，是否像护舒宝卫生巾似的对她体贴入微，俞晓红是读法国文学的人，她渴望那种浪漫的细腻的柔情似水般的爱。过去俞晓红就经常这样考验并要求马勇，而马勇则会常常不耐烦地对俞晓红说："都老大不小的人了你还玩这套老花痴装嫩有劲吗？那是弱智和傻×玩的！"俞晓红便会气恨地说："马勇你这个人一点情调都没有！我当初怎么就嫁给你了呢！……"于是俩人又吵得天翻地覆，日月无光，又是一段日子里相互不再说话，俩人也不再同床过性生活，俞晓红也不再给马勇做干煸豆角。

马勇赶紧对张琪说："张琪，哥们儿，你先别急，你们在哪个商场啊？我马上过去！"

马勇赶到商场的时候，看到张琪一个人坐在商场门口的台阶上抽烟，脸子吊着。

马勇问："俞晓红呢？"

张琪恨恨地说："我让她一个人在里头待着！我不理她！"

马勇说："张琪你脾气不是挺好的吗，怎么你也说翻就翻啊？"

张琪说："我脾气再好我也受不了她那么矫情啊！我觉得我就像跟一手榴弹在谈恋爱，谁知道哪点不对她就炸了。"

马勇说："俞晓红就是想拿这个劲儿。女人嘛，你就照琼瑶那戏里的女主角去想象，都是那么神经兮兮的，你就理解了，你就让让她，啊。"

张琪说："那不行，不能惯她这个毛病！马勇，我不跟你老婆谈了，你把她领回去吧！"

马勇于是急了。马勇一心想让俞晓红的婚姻有个着落，作为男人，他深深知道一个漂亮的女人独自在社会上长期耍着单是一件多么危险的事情，多少已婚和未婚的男人都会惦着她，像狼惦记着肉。漂亮的女人与狼共舞，一不小心就会被哪只狼给撕裂了，所谓红颜薄命就是打这来的，马勇一想到俞晓红最后要落得凄凄惨惨心里就有些发涩。马勇于是便赶紧劝张琪道："别别别，哥们儿，你别这样。谁叫咱们是男人呢？咱们男人就大度一点，就包容一点，就让着女人一点不行吗？你身上的肉该长哪还长哪又少不了什么！"

张琪依旧说："那不行！要那样我不是太掉价了吗！"

马勇锲而不舍地说："张琪，你不能这么想！女人嘛，你就当她们是小猫啊，小狗啊，小鸡啊，小鸡小猫小狗跟你撒个欢儿，急了，还咬你一口，你能跟它们计较啊？你就说现在好多人家养小狗，整天把那小狗抱着，给它洗澡，牵它遛弯儿，我还见过一人给他们家小狗服用脑白金，为了让那狗能睡好，跟伺候他们家祖宗似的。你能说那些养狗的都太掉价了吗？那是爱心！对待女人也是一个理儿，你就当她们是一宠物，咱就宠着她们一点又有什么呀？你就当咱们男人是养狗的！"

张琪扑哧一声笑了，说："马勇你真能胡掰！"

马勇说："行了，一会儿你进去跟那小狗服个软，哄哄她。对了，她不是要买内衣吗，你就主动买一件送给她，你就买那件水红色的，俞晓红喜欢水红色的，她其实特明白她自己要什么，她就是想让你说出来，她要检验这个男人对她了解体贴入微到什么程度。你有钱吗？没钱我给你。"

张琪说："滚你的！我还缺这点儿钱了！"

马勇说："那行，那你就买吧，反正这条小狗现在是归你

养了。对了,一会儿你买了衣服别这么直不愣登就给她,你买个草编的篮子,商场工艺品柜台都有卖的,篮子里你再放点花儿。你可千万别买玫瑰花什么的,俞晓红认为那太常规,俗了,你就买一捧向日葵放在草篮子里,俞晓红喜欢那种自然的田园的味道,然后你把水红色的衬衣放在金黄金黄的花上,送给她,她一准儿就得乐。俞晓红不是一个贪小的人,她绝不在乎一件衣服,她要的是男人把她喜欢的那种情调捧给她,她就是那么个品种。”

张琪笑着说:“马勇你怎么那么了解俞晓红啊?”

马勇心说,废话!我跟俞晓红在一个床上睡了七年,她的内衣我没见过一百件也见过八十件了,我还知道她睡觉前要往身上抹药膏哩,她左腋窝那儿有一块癣。但马勇这话当然不能对张琪说。

马勇劝说完了张琪,又摇晃着他魁梧的身躯赶紧走进商场里去,他还要去劝说俞晓红。马勇走进商场大门的时候,有点发笑,觉得自己就像个媒婆,来回奔忙,两头说合,只是他这个媒婆每月不来例假罢了。

马勇在商场转悠了一大圈最后在音像部找到了俞晓红,俞晓红把自己像只虾米似的蜷缩在顾客用的长椅上,戴着商场的耳麦,在独自听着提琴协奏曲《天鹅之死》的CD盘,一脸黯然神伤。马勇一看就知道俞晓红又受刺激了,张琪拂袖而去让俞晓红大受刺激,她并不是在乎张琪这个具体的男人,而是伤感于男人们对她的轻视,至少男人没有把她放在一个重要的位置上来对待,这让她很感失落。俞晓红是个心高气傲又很感性的女人,于是俞晓红就听圣桑,俞晓红一伤感就听圣桑,听着圣桑琴弦下的哭泣,感伤着天鹅美丽孤独的悲

凉,顾影自怜着,自己把自己催发得眼泪汪汪。

马勇走过去挨着俞晓红坐下,说:“又提前来更年期了?”

俞晓红翻了马勇一眼,说:“讨厌!”

马勇说:“你怎么能对人家张琪发脾气呢,你太不礼貌了吧?”

俞晓红沉浸在她的感伤中,说:“我就这样儿。他受不了他去找别人!”

马勇不禁恨得暗暗咬牙。俞晓红过去就常对他这样,一感伤起来就蛮不讲理,马勇就常跟她吵起来,吵得俞晓红更加感伤,于是就更加蛮不讲理。但这次马勇没有跟俞晓红吵,马勇看到俞晓红精心描绘过的眼窝有一些凹陷,丝丝憔悴从那些粉底霜和眼影膏中遮掩不住地渗透出来。过去俞晓红的眼部从来都是饱满和光洁的,于是马勇也有一点感伤地想:嗨,都离了,她心情也不好,也怪不容易的,还吵什么呀。于是马勇便诚恳地说:“俞晓红你这样可不行,你这样哪个男人会爱你呢?”

俞晓红还是受刺激了,尽管马勇是和颜悦色说的。俞晓红把音乐唱机“啪”地一关,让天鹅的悲鸣戛然而止,高傲地冷笑一声,说:“那我们等着看好了,我们等着看到底是爱我的人多还是爱你马勇的人多!你不就找了个检察院的吗,有什么了不起,老百姓都说检察院是二等公民大盖帽,吃了原告吃被告,我看她也不是什么好东西!”俞晓红说着同时在沙发上坐直了身子,后脊梁也像弓箭一样地绷紧了,这是作好了准备和马勇吵架的姿势,俞晓红等着马勇一开口便立刻予以反击,过去在俩人的世界里那些吵得天翻地覆日月无光的大战,便都是由这样一个前奏动作姿势开始的。

马勇却在笑。马勇把自己魁梧的身躯笑成了一团和气的弥勒佛。马勇坚决地抱定诚恳到底和气到底友爱到底的原则,坚决不和俞晓红计较,坚决把自己的角色贯穿到底。马勇微笑地说:“哦,那我失言了,俞晓红,对不起,你别生气了,你喝点水吧。”马勇起身去买了一瓶矿泉水和一包卫生纸来,拧开盖,用卫生纸把矿泉水瓶口仔细地揩拭一遍,然后递给俞晓红,让她喝,俞晓红是个讲究的人。过去马勇从来不为俞晓红这么干,认为俞晓红太他妈矫情,但现在马勇像阳光一样灿烂地微笑着为俞晓红这么效劳。

马勇再次展现出来的温善让俞晓红的剑拔弩张戛然而止,俞晓红不习惯地愣了一下,绷紧的后脊梁随即也慢慢松懈下来,同时不习惯地说:“马勇,你最近态度怎么这么好啊?”

马勇灿烂地笑着,说:“俞晓红,咱们现在不是夫妻咱们是朋友了,还是那句话,朋友之间,我总得讲谦让和礼貌吧?反过来说,你也得讲礼貌吧?”马勇知道此时必须要把俞晓红角色的位置改变过来,让她理性起来,这样谈话就好谈了。如果还是夫妻那种角色的感觉,她就会耍赖,就会刁蛮,就会死不讲理,好多温文尔雅的知识女性一回到家里就成了泼妇,这是家庭环境的无所顾忌、放松、随意和不加约束让她们放肆了。果然俞晓红就有一点脸红,果然俞晓红就又有一些歉然地说:“那……对不起了马勇,我刚才说话有些不好听。”马勇赶紧更谦和地说:“没关系。俞晓红,你想听听一个朋友对你的看法吗?”果然俞晓红就礼貌地说:“你说。”神态就像回到办公室,面对她的同事们,说有分寸,笑有分寸,规范和约束着自己,这时候的女人一般都很可爱,办公室里和社交场

合的女人普遍都要比在家时可爱，俞晓红现在就是这样地可爱着。

马勇便开始说："俞晓红，首先，你确实很漂亮，五官尤其漂亮。"这是马勇的伎俩。马勇明白要让女人先高兴起来，让谈话气氛轻松，你首先就要去夸她们，而最有效果的夸奖就是赞美她们漂亮，即使是一个丑陋粗壮的女人，你都要尽量说她身材不错，一个女人，你只要想夸她，她身上总是有什么地方生长得对得起国家和民族，是能让你夸的。

俞晓红笑了，这是所有的女人都爱听的。俞晓红骄傲地笑着说："那当然！"

马勇继续说："你五官啊，脸型啊，腿啊，都挺漂亮的。"

俞晓红伸出手来："还有手哪，我手也挺漂亮的！"

马勇说："对，手也挺漂亮。"

俞晓红又说："我腰也不错啊，我腰也很漂亮的！"

马勇心里说：屁，你腰都发福变粗了，里头用一块腹带勒着，你以为我不知道啊？但马勇依旧灿烂地笑着说："对，你腰也很漂亮，盈盈一握，这才叫腰！"

俞晓红于是越发笑得一脸生动，说："马勇你今天怎么这么会说话呀？"又幽怨地说："你过去怎么不夸我漂亮？过去我一让你好好儿看看我，你就说：看什么呀，咱俩都睡了这么些年了，都快睡出老茧来了，就是戴安娜王妃，也看得差不多了。你真没劲！"

马勇心里说：过去咱俩天天一起睡着，我天天夸你漂亮，我有病啊？有天天夸枕头漂亮的吗？但马勇不能这么说，马勇嬉笑地说："过去，我不是当局者迷嘛。"

俞晓红说："那你承认你过去是瞎了眼了，是吧？"

马勇这时候什么都承认，说："对，我瞎了眼了，我是色盲。"

俞晓红满意地哼了一声："你承认就好。还有呢？我还有什么优点？"

马勇说："还有，你很聪明。"

俞晓红骄傲地纠正马勇："我不是聪明我是智慧，智慧和聪明是两个档次。"

马勇便说："对，你很智慧。"

俞晓红于是又笑得一脸生动，穷追不舍地问："还有呢？"

马勇想想，说："还有，你不小气，你不像一般的女人，为了钱啊，人之间的交往啊，在那抠啊，算计啊，相互间翻老婆舌头传闲话啊，你从来不，你挺大气的。"

俞晓红于是有一点感动了，说："马勇，你能这么说，算你还有良心和眼光！"

马勇这时候把他的核心内容适时地插入了进来："但是，俞晓红，你不可爱。"

俞晓红脸上生动辉煌的笑被马勇像拉断了电门一样地凝结住了，又像要吵架一样激愤地叫起来："我怎么不可爱了？我怎么不可爱了？你说，我怎么不可爱了？"马勇已经预计到了俞晓红在这句话上会咔嚓咔嚓地向他发作，马勇沉稳地笑着说："你看你看，你又急了。俞晓红，我说了咱俩现在是朋友，作为朋友，我是真心想帮助你，你就不能听朋友一句话吗？"俞晓红已经转向夫妻角色的挺进又被马勇拉了回来，看在朋友和同志之间相处的定位上，这是马勇事先给这次交谈设计好并牢牢把握的分寸和度，否则又要谈崩，俩人又可能吵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果然俞晓红就理智了一些，俞晓红

理智地忍着不满，保持着知识女性的风度说:“好，你请说吧。”

马勇便深入地说:“俞晓红,不是我说你,你有时候确实不可爱。就因为你漂亮也聪明,所以你就认为男人找了你都应该高兴地拉屎都唱着歌儿,男人就该处处宠着你,一旦宠得你认为不到位,你就不高兴,就要耍脾气,只顾自己不顾别人,时间长了,你的漂亮也看够了,你说哪个男人能待见你?你找八十个男人最后也得跟你离！爱是互动的,你要让男人爱你,你自己就得可爱。今天我是作为朋友真心地跟你说这番话的，过去我一说你就跟我吵，今天我希望你能认真想想。”

俞晓红默不作声了,少顷,讪讪地说:“马勇,我是不是真的挺让人讨厌的？”

马勇说:“是,你有时候确实挺让人讨厌的。”

俞晓红说:“那怎么办呢，我就这么个性格，我就这样了。”

马勇于是像长辈一样地说:“得改。俞晓红,这个毛病咱一定得改。一会儿你跟张琪道个歉,就说你错了,以后再不这样了,好不好?张琪不就是想出去抽棵烟嘛,一会儿你索性买条好烟送给他,道歉得要有具体行动,这样才显得你温柔细致体贴,可爱！”

俞晓红叫起来:“我还要给他道歉啊?我还给他买烟?那不行！我要是服了软,宠坏了他,以后他要给我登鼻子上脸怎么办?我不道歉！我更不给他买烟！我讨厌死你们男人抽烟了！你忘了咱俩是怎么离婚的?其中一条就是你整天抽,抽,抽,抽得一屋子都是烟！”

马勇便又苦口婆心地说："俞晓红，你不能这么想。男人嘛，你就当他们是小猫啊，小狗啊，小鸡啊，你看现在那些养狗的，整天把狗抱在怀里，给它洗澡，牵它遛弯儿。我还见过有一人给他们家狗服用脑白金，为的是让狗能睡好觉，你能说那些养狗的在狗面前都太下贱了吗？那是爱心！女人对待男人也是这个理儿，男人，你就当他们是一宠物，你就宠着他们一点又有什么呀！不就是宠条小狗吗？你就只当你们女人是养狗的！买条烟，你就只当是给狗买狗食了。你有钱吗？没钱我给你。"

俞晓红扑哧一声笑了，笑得脸上桃花灿烂，说："好啊，那你就给我钱吧。"

马勇果然就掏出三百元人民币来，让俞晓红给张琪去买烟。

俞晓红却没有接钱，刮目相看地望着马勇，眼里的神情怪怪的，说："马勇，我发现你现在变得真是不错啊，你以前怎么不这样呢？你以为我会要你的钱吗？像你说的，不就是宠条小狗吗？只要说得我心甘情愿了，不就是喂狗吗？"俞晓红起身就去烟酒柜台买了一条软中华烟，拿给马勇看，说："这狗食够档次了吧？"

马勇望着那烟心里颤了一下：我×，软中华，六百五一条哪！马勇记得结婚七年只有一次他和俞晓红过性生活让俞晓红觉得特别满足和甜美，俞晓红在床上瘫软如泥，俞晓红才给他买过这么一条中华烟抽。马勇想起张琪给他说过的那句话来了，心说：妈的，现在这块肥肉让张琪这个狗给吃了！

这时候张琪拎着一草篮子的向日葵过来了，金黄的向日葵上放着那件水红色的女内衣，商场里顿时像走过来一块田

野,似有风在草尖上吹过,气息淡淡的,青涩着,是青草的味道。张琪把篮子递给俞晓红,嗫嚅地说:“晓红,刚才是我态度不好,对不起了。俞晓红意外地接过张琪递给她的金黄与嫣红,心情顿时清爽,黯然一扫而光。俞晓红一看就知道这是马勇的点拨和建议,只有马勇才知道她喜欢这些小小的别致的风情,心里不禁很涌起一些暖意的感动,但俞晓红并不说破。俞晓红把烟递给张琪,说:“谢谢你。刚才首先是我态度不好。这个给你。张琪你悠着点儿抽,烟抽多了不好。”张琪拿着那条烟,万没想到,一时不知说什么好,瞠目结舌着,表情就像一只巴伐利亚呆狗。

马勇趁机说:“张琪,你看人家俞晓红,多大度,多细腻,多体贴,你再看看你!俞晓红让你陪着逛商场你还不耐烦,你还跑出去抽烟,你那破烟一会儿不抽你会死呀?你惭愧不惭愧呀?还不好好儿再给俞晓红道歉!”

张琪让马勇训斥得越发像呆狗般地说:“是,是,晓红,我不对,我道歉。”

俞晓红却让马勇说得眼圈红湿了,说:“张琪你也别怪我刚才态度不好,其实我是受过伤的,过去我多想让马勇陪陪我呀。说实话,过去马勇能陪我逛一次商场,能忍着一小时不出去抽烟,我就能幸福好几天,好几天我连见了我们报社看门的大爷都情不自禁跟人家笑,真的我不骗你张琪!女人嘛,不就是想得到一点温情嘛,可马勇他就吝啬地不给我……马勇我没冤枉你吧?”

马勇赶紧说:“没有没有没有!绝对是真情告白!张琪,过去我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啊,现在想起来,我整个是一傻×嘛!张琪你可绝对不能跟我学。一个好男人,那就应该是女人脚

上的鞋,女人走到哪里我们就应该紧跟到哪里,男人活着的任务就是要让女人幸福。张琪你还不好好陪俞晓红去逛,赶紧的呀!”

张琪也赶紧地说:“是是是,晓红,我陪你去吧!”

俞晓红却说:“我渴了。”

张琪一连声地说:“我去买水!我去买水!我去买水!”张琪像狗一样飞蹿出去买水了。俞晓红则走到马勇身边,像看大熊猫一样地看着他。

马勇说:“你干吗?刚才我不是给你买过水了吗?”

俞晓红说:“我不喝水,我就想看看你。”

马勇说:“你看我干吗?我长得像避孕套吗,你这么好色地看着我?”

俞晓红不理会马勇的玩笑,严肃地说:“马勇,看来你还是蛮懂女人的嘛,你以前怎么不这样做呢?”

马勇说:“此一时也彼一时也。彼时咱是夫妻,此时咱是朋友。”

俞晓红不满地说:“这有什么区别吗?”

马勇说:“你琢磨去吧,区别大了。”

七

这一日是星期日,太阳红得不好了,阴着,但国家和人民还是挺好的。赵慧家里有些凉了,赵慧本来是想趁着星期天在家里给儿子好好儿洗个澡的,因为凉,怕儿子感冒,便对马勇说:“马勇,你带刚刚到澡堂去洗个澡吧,好多年都没大人带他到澡堂洗澡了。洗完快回来,我在家给你们爷儿俩做饭。”

马勇于是便牵着一年级的小学生陈勇刚到澡堂去，跟牵一条小狗似的。进得澡堂来，马勇和陈勇刚除去了身上的每一根布丝，均袒露出刚出生时的模样。一年级的小学生陈勇刚惊讶地盯着光溜溜的马勇看，他看出了一个严重的问题，叫起来："马勇叔叔，你真不讲卫生，你小鸡鸡这里长这么多头发，你脏死了！"陈勇刚这么批评是有道理的，因为他的小鸡鸡那里是光溜溜的，像白玉一样的洁净，一年级的小学生陈勇刚完全有理由指责马勇的龌龊。

四周赤裸裸的大人们全都像布谷鸟一样地笑起来。

马勇笑得要岔气，笑过之后，他觉得有一点问题了，便问陈勇刚："刚刚，你爸爸，从来就没带你来澡堂洗过澡吗？"

陈勇刚果然就没有任何关于他的陈健一爸爸带他来澡堂洗过澡的记忆，爸爸和妈妈已经离婚很多年了。陈勇刚说："我都是在家里妈妈给我洗澡的！"陈勇刚想想，又补充道："姥姥也给我洗澡！"

马勇于是觉得问题有一点严重了，他刚和赵慧接触的时候，初次见到陈勇刚，就觉得这孩子似乎有点女性化。比如陈勇刚都是蹲着小便，像小女孩似的，这是他平时看到妈妈或者是姥姥这样而本能地模仿的，包括他连这样的男人身体形状常识都不知道，都要大惊小怪，这是单亲家庭，一个全部被女性包围而缺乏男性阴阳调和的单亲家庭而导致的孩子发育畸形。这孩子发育有些不正常了，马勇觉得自己有责任帮助这孩子纠正过来，有必要给这孩子上一堂人体构造生理卫生课。于是马勇便像校长一样对一年级的小学生陈勇刚认真地说："刚刚，你听叔叔给你说，这不叫头发，这是人的体毛，科学的名称叫阴毛，你长大后也会有的，这是一个男人正常

发育长大成人后的自然现象,就像你平时看到叔叔啊伯伯啊会长胡子一样,很正常,你不用大惊小怪的。另外,刚刚,以后小便你要站着!你是男孩,再长大你就是男人,男人就要站着尿,这很雄伟!你要雄伟起来。你都记住了吗?"

一年级的小学生陈勇刚说:"记住了。"

马勇说:"你记住什么了?"

一年级的小学生陈勇刚响亮地说:"长大了我会长毛!"

洗完了澡,马勇又牵着小狗似的陈勇刚回家去。赵慧见到洗得红扑扑的儿子,心花怒放,感慨地说:"还是家里有个男人好啊!"于是对马勇更加洋溢着亲昵,把做好的丰盛的晚饭端上来,招呼马勇和儿子吃饭。饭间,赵慧满意地瞧着被马勇搓洗得像剥去了一层壳白鸡蛋般的儿子,笑眯眯地说:"刚刚,跟马勇叔叔去洗澡好不好啊?"

陈勇刚使劲嚼着一块猪排说:"好。"

赵慧说:"怎么个好啊?"

陈勇刚说:"马勇叔叔都给我讲道理了。"

赵慧说:"讲什么道理了?说给妈妈听听。"

一年级的小学生陈勇刚暂时饶过了猪排,努力回忆且整理归纳了一下学习收获,说:"以后,我长大,我会发育,然后,我小鸡鸡这里会长毛,这是马勇叔叔说的。"

马勇此时还不无得意地笑着,期待能得到赵慧的夸奖。马勇不无得意地笑着朝赵慧扭过脸去,一望之下,怔住了:赵慧的脸阴沉了下来,像干部一样地瞪着他。

赵慧生气地说:"马勇,这么小的孩子,你怎么给他讲这个?"

马勇懵懂地:"这怎么了?"

赵慧更生气地说:“还怎么了!这么点大个孩子,你给他讲这么下流的东西!”

马勇委屈地叫起来:“这怎么是下流呢?这是人体生理卫生知识,应该让孩子知道!给孩子讲生理卫生知识这是现代科学教育!你的孩子心理发育已经有些不正常了,他应该真正像个男孩一样地生活,他应该知道一个男人从小到大是怎么回事,这怎么能说是下流呢!”

赵慧这时候已经是气恨了,说:“还不下流?什么那个……你对孩子都说得出口!”

马勇笑嘻嘻地说:“说不说它都是天然作物,都要自然生长嘛。”

赵慧恨恨地说:“无耻!怪不得人家说你们文艺界的人都乱七八糟的!”

马勇纠正说:“我是新闻界!”

赵慧寒心地说:“都一样!我跟你处对象的时候,好多人都劝我别跟你交往,说你们文化界的人都乱,靠不住,我当时不听,现在看来,还真不是一点道理都没有!我就想,如果以后我们成了家,你这么教孩子,孩子跟着你能学出什么好来?我可就这么一个孩子!”

马勇不笑了。马勇这时候感觉到了事情的严重。马勇把手里的筷子一放说:“赵慧,你要这么说,这饭我可吃不下去了。”

赵慧正在气头上,也把筷子一放说:“不吃你就走!”

马勇就走了。

马勇不想走的,他本来已经计划好饭后和赵慧继续甜蜜的,但他的自尊心把他带走了。

马勇于是在夜幕时分又独自流落街头了,周身又是火烧火燎般地难受了。马勇火烧火燎般难受地游荡在大街上,无处归家,便又想起俞晓红来了。马勇想到,俞晓红过去天天跟他掐,掐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但在这个问题上是绝对不会跟他掐的,俞晓红的知识层面会使她在这个问题上和马勇高度融洽完全一致。马勇想起他和俞晓红曾经共同被一本书所感动, 那是美国著名社会小说作家阿瑟·黑利的夫人写的一本回忆录,那书里有这么一段情节,阿瑟·黑利的三个孩子,一个七岁,一个五岁,一个四岁,孩子们不明白他们是怎么来到这人世间的,就一起去问妈妈,于是阿瑟夫人便把孩子们带到了浴室,脱去了衣服让孩子们观察她的身体。阿瑟夫人指着自己的生殖器官对孩子们说:“爸爸和妈妈相爱了,于是就把你们一个一个播种到妈妈的肚子里, 过了一段时间,你们成熟了,就像南瓜长熟了,然后你们就一个一个从妈妈这里走出来了,于是我们就有了现在这样一个幸福的家。”俞晓红当时看得无比感动,眼泪汪汪,说:“太美丽了! ”而马勇也认为那的确十分美丽。

马勇在街头的冷饮摊上一连吃了三份刨冰,才把火烧火燎的难受压了下去。

八

又一日,太阳浮出了云层,大地重又阳光灿烂,但张琪和俞晓红的恋爱却又不好了。

张琪又跑来对马勇说:“马勇,我这次坚决不和你们家俞晓红谈了!”他又一次把俞晓红说成是马勇家的,忘记了马勇

纠正过他俞晓红现在就像太太口服液是属于全体消费者的。

马勇在惊愕中忘记了再次纠正张琪，惊愕地问："哥们儿，怎么又不谈了？"

张琪激动地说俞晓红给他戴绿帽子啊！张琪说俞晓红的做派太开放，太现代，经常有男的给她打电话，她也经常跟男的一起出去，吃饭啊玩啊什么的，也不告诉他。张琪说比如就在今天，今天下班后他开车到俞晓红的住处去，想和她一起吃晚饭，俞晓红正在精致地描绘自己，打扮得像张曼玉似的，风情万千，但俞晓红却告诉张琪她不能跟他出去吃饭，已经有人先约了她了。张琪问是什么人？是个男的吗？是个年轻的男的吗？俞晓红有些不高兴了，说："张琪，你不应该这么跟我提问题，你这么问我，显得你很狭隘，我们彼此都要尊重彼此的生活空间。"张琪便不能再说什么了，出门开了车就直奔马勇而来。张琪苦恼地对马勇说："这要结了婚，我怎么受得了啊！马勇，你知道我这个人，嘴上整天胡说八道，但我实际挺传统的，尽管我也知道现在是开放的现代社会，也听人说现在夫妻之间都要想得开一点，什么要想过得去，头上顶点绿，可我不行啊！我不像你马勇，能承受。"

马勇说："放屁！我就能头上顶点绿啊？"

马勇的脸阴沉地吊着，这是因为他又想起了和俞晓红的过去。过去他和俞晓红掐，掐到离婚散伙，什么不陪她逛商场啊不够体贴啊都是枝节问题，主要就是因为这个。马勇受不了经常有男的给俞晓红打电话，而俞晓红经常是接了电话就出去，也是每次出去都把自己描绘得如同张曼玉一样，马勇为此还打过俞晓红，抡起巴掌照着俞晓红像张曼玉一样妩媚姣好的脸上抽下去，马勇要把俞晓红打成如同茄子，看她还

出去！而俞晓红挨了打之后反而更加的我行我素，脸上让马勇揍得姹紫嫣红更要出去，像茄子长了两条腿一样地走出去，气死马勇！这让马勇满腔愤怒痛苦却又无可奈何。

张琪说："马勇，我现在知道你老婆为什么你自己不要硬要塞给我了，你老婆确实有毛病啊！对不起，哥们儿，你不要的我也不要，我就是来给你说一声，谢谢你请我吃了两顿海鲜，再见。"张琪说着坐进他的二手捷达车，开车要走。

马勇于是又急了，他深深知道俞晓红的再婚其实是有很大难度的，俞晓红面容姣好气质高雅风情万千，男人们初见俞晓红都趋之若鹜像狼直奔肉而去。俞晓红要挑选再婚的伴侣似乎就像在千顷麦地里揪一棵麦穗儿那样的轻易，但深入接触下去，许多男人就会退缩和躲避，尤其是想要个正经老婆过正经日子的男人们。马勇认为张琪是俞晓红下半辈子最合适的婚姻日用品，张琪这一逃跑，俞晓红就是过了这个村很难再有这个店儿了。马勇于是果断地坐进张琪的破捷达车，拔下车钥匙捏在自己的掌心里不给张琪，说："别介哥儿们，别走啊，咱们再谈谈。"

张琪极其怀疑地说："马勇你非把你老婆塞给我，你到底有什么企图啊？你把钥匙给我！"

马勇有一点无赖地捏着张琪的车钥匙，锲而不舍地说："哥们儿，谈谈谈谈，再谈谈！"

张琪坚决要走，吊着脸严厉地说："马勇，你把钥匙给我！你给我！"

马勇则坚决不给，觍着脸涎笑着，说："张琪，我给你说个段子，你笑一笑，你先笑一笑！"然后不管张琪那张脸如何的阴云密布，径直说起来："有个'梁祝新编'你听过吗？话说梁

祝二人恩恩爱爱，梁山伯早上出门去学堂复习准备赶考，祝英台问他：'相公，你中午想吃啥？'梁山伯亲热地说：'我就吃你。'中午梁山伯从学堂回来，一看祝英台脱得光光的一丝不挂在屋里跑步，跑得浑身大汗淋漓，直冒热气，梁山伯问她：'娘子你这是干啥呢？'祝英台说：'相公你不是说要吃我吗，我正给你热菜哩！'"

张琪扑哧一声笑了，说："马勇，你大爷的，你丫真能扯！"

马勇笑着说："那咱们谈吧？"

张琪说："谈就谈，反正我不会要你老婆的！"

马勇于是开始进行说服张琪的工作，道："张琪，你承认不承认俞晓红长得很漂亮？"

张琪吊着脸说："屁，蛤蟆似的！"

马勇则笑眯眯地，不计较张琪的恶劣态度，说："你看你看，张琪你这就是赌气了！哥们儿咱们别赌气说话行吗？咱好好儿说话。"马勇还递给张琪一瓶矿泉水，并且巴结地替张琪把盖子拧开，笑眯眯地递过去："张琪你喝水。张琪，我给你介绍对象，我反过来还要巴结你，有你这么倒过来的吗？"

张琪吊着的脸稍稍晴朗了一些："好，我承认俞晓红漂亮。"

马勇说："俞晓红气质也好，不像有的美女漂亮但俗不可耐，这你也承认吧？"

张琪说："我看也就一般人儿。"

马勇说："张琪你又赌气说话！到底是一般还是比较突出，你认真说！"

张琪说："好，就算是比较突出吧。"

马勇又说："俞晓红是记者，职称是副高，副教授，她的社

会地位也很优秀对吧？”

张琪说:“对,这我不否认。”

马勇接着说:“俞晓红的经济条件也很好,除了报社收入比较高,她还有27万块钱的存款,离婚的时候,我把家里的钱都给她了。”

张琪的丹凤眼骤然雪亮,说:“哇,俞晓红有27万哪！马勇你可以啊！”

马勇顿时有一点后悔跟张琪说这个，张琪眼都绿了,跟斑鸠似的。马勇严正地警告张琪说:“张琪我可告诉你,你要是想憋着坏算计俞晓红的钱,而不是真正爱她要跟她好好儿过日子,我可不管跟你是不是哥们儿,我绝饶不了你！我之所以跟你说这个,是想告诉你,俞晓红跟男人交往并不贪图男人什么,她只图这个人好,说明俞晓红品质不错！你别想憋什么坏啊！”

张琪愤愤地叫起来:“马勇你把我看成什么人了！我会算计俞晓红的钱？跟你说实话吧马勇,我开始还担心俞晓红会算计我的钱哩！现在的女人都特功利,没多少真情实感,要不我迟迟不结婚我为什么呀？我要爱一个女人,我一切都能给她！”

马勇笑了，微笑地拍着张琪的瘦肩说:“这就对了哥们儿！要不那么多的男人,千顷良田,万亩庄稼,我怎么就单挑了你这棵葱呢？还不是你这棵葱好啊！”

张琪委屈地嘟囔道:“滚你妈的你少来！马勇你还是不相信我！”

马勇微笑着把谈话引入了主题:“张琪你想,俞晓红这样一个各方面都很优秀的女人，如果没有一帮男人喜欢她,是

正常的吗？你客观地说！”

张琪想想，予以承认，说：“是，不正常。”但张琪又说：“那又怎么样呢？”

马勇耐心地进一步启发张琪道：“既然有那么多的男人喜欢她，人总是会受到一点点的诱惑吧？或者说，人总是有那么一点点的虚荣心和猎奇心的吧？比如说你张琪，如果有一帮的女人成天围着你转，你偶然出去到别人那里串个门儿又溜达回来了，也是可以理解的吧？”

张琪对此不予认同了，激烈地说：“鸟屁！她为什么就不能冰清玉洁呢？她为什么不能坚定地只爱一个人呢？她为什么就不能对旁的男人目不斜视呢？”

轮到马勇激烈地叫起来，说：“张琪啊，哥们儿啊，现在哪有那么坚贞不屈的人啊！我早跟你说过，现在就是坚贞不屈的祝英台，在城市里待的时间长了，都有可能变化的！现在的女人，你以为还像旧社会都是养在深闺的吗？现在每一个活在城里的人，包括女人和男人，你想想接触异性的概率有多高多密集啊！不像祝英台，她那个时候才有机会接触几个男人啊？而现在，就以你张琪为例，你能知道你明天又会接触和认识哪个新的女人吗？现在每个人都不知道自己明天又会认识谁。一年下来能认识一大帮！那十年呢？二十年呢？在那么多接触认识异性的机会里，你总会有觉得比较出色比较顺眼比较投缘的吧？都是凡胎俗人，只要有几分钟的时间稍稍一不坚定，祝英台就有可能背叛梁山伯跟别人好了。那漫长的婚姻里又有多少个几分钟啊！张琪，哥们儿啊，过去都说婚姻是两个人之间的事儿，不对！现在每一家的婚姻都是全社会的事儿！现在每一家的老公和老婆，都要每时每刻跟一堆

的男人和女人作战,来保卫家庭保卫婚姻!张琪你除非一辈子不结婚,你要结婚你就得面对这个问题!”

张琪说:“什么问题?”

马勇说:“祝英台有可能给梁山伯戴绿帽子的问题。”

张琪说:“×!”

马勇说:“张琪你别×,这是现代婚姻家庭,尤其是都市的婚姻家庭所面临的现状。”

张琪是记者。张琪是记者见多识广,自然就明白马勇说的确实他妈的是这么回事儿。张琪想明白了之后不免很有些沮丧。张琪沮丧地问马勇:“那我怎么办呢?”

马勇一脸英明地告诉他:“你要大度。”

张琪说:“怎么个大度法儿?”

马勇说:“比如就是现在,俞晓红不是要跟另一个男人去约会吃饭吗?你就大度一点,你索性开车送她去,送到地方,你立马就回来,不带一点跟梢的。完了你绝对不要去问她跟那个男的怎么了干什么了?用内蒙古人民的话说:你放开她的马跑!”

张琪叫起来:“我还开车送她去?我怎么那么下贱啊!”

马勇苦口婆心地启发张琪的觉悟,像张琪在大学里的思想品德课老师。马勇说:“这是爱情竞争。即使结了婚,夫妻之间也依然存在一个爱情竞争问题。你越大度,越能够包容,越显得你胸怀宽阔,她就越觉得你好,你的爱情与婚姻就越稳固。就像养狗,那狗要是跑出去到别处去野了,你要照样对它好,照样照顾它吃,照顾它喝,给它洗澡。它要是睡眠不好,你还给它买脑白金,那它不管跑出去多远最后还得回家来。相反,它要跑出去野了,它回来你踢它,踹它,那就有可能把它

打跑了,它再也不回来了。对待狗和对待爱情是一个道理。张琪我不是早跟你说过吗,你就只当我们男人是养狗的,你就大度一点,啊。"马勇边说边不时抚摸着张琪的头,一副亲切慈爱循循善诱的样子,真如同导师一般,希望张琪能够觉悟。

张琪让马勇抚摸得柔软了起来,疑疑惑惑地说:"马勇,你不是往沟里带我吧?"

马勇笑眯眯地说:"哪能呢,我是领你走上阳关道,哥们儿,快行动吧!"

张琪说:"我的车没油了,这可是你让我去的,你得给我的车把油加满。"

马勇叫骂起来:"我踹死你!这是你找老婆,还让我给你报销费用啊?"

九

张琪开车把俞晓红送到了市中心的黄河大酒店门前。张琪还递给俞晓红一把雨伞,伞也是马勇在加油站旁边的商店里买的,马勇强调地告诉张琪俞晓红喜欢这些小小的细腻的体贴,让张琪一定要注意这些细节。张琪把雨伞放到俞晓红手里,充满关切地叮嘱俞晓红:看这天可能要下雨,回来的时候打着伞,别淋湿了。然后张琪再什么都不说,开车要走。

俞晓红有些异样地看着张琪,说:"张琪,你就不问问我跟谁吃饭,吃完饭我和他又要干什么吗?"俞晓红今天穿了一件露背的太阳裙,腋窝处有一粒小小的痣,天然地缀在细白的皮肤上,显得极其妩媚。

张琪看到了那粒痣。张琪看到了俞晓红的那粒痣心里像

刀割般地抖颤着,立刻联想到这粒可爱的痣等一会儿不知会被哪个男人的手抚摸和把玩。张琪心里颤抖脸上却在阳光灿烂地微笑,说:"俞晓红你骂我。我有那么狭隘吗?我既然爱你我就要充分尊重你的自由空间。你快进去吧。"然后张琪再不多说一句,坚决地开车走了,他坚决地按照马勇千叮咛万嘱咐要他做的那样去做:此时沉默是金。

张琪一上车便恶狠狠地破口大骂,骂马路的堵车,骂行人的拥挤,骂警察长相险恶,一路上见什么骂什么,发泄着心中的痛苦。原本好脾气的张琪自从和俞晓红谈恋爱之后经常就会这样暴躁起来,俞晓红太折磨人了。张琪开车直奔马勇住处的楼下,走进楼边的一家小饭馆里去,马勇正在小馆里坐着等他。张琪走进来恶狠狠地瞪着马勇说:"马勇你知道我现在想干什么吗?"

马勇小心地赔着笑说:"知道,现在你想抽我。"

张琪大喊一声:"对!"但张琪没有过来抽马勇,张琪恨恨地一屁股坐在餐桌旁,说:"马勇你给我介绍的破对象!你把我害惨了!今晚你丫埋单!"

马勇像犯了罪似的说:"我埋单,我埋单!张琪你随便点菜!"

张琪瞄一眼桌上的菜单又恶狠狠地说:"随便点菜才能花你多少钱!这里最贵的菜是腰果鸡丁,才十八块五!"

马勇谄媚地说:"那你点两份腰果鸡丁。"

张琪真就点了两份腰果鸡丁,其中的一份他让饭馆里打工的小服务员端去吃,还给小服务员要了一瓶啤酒。马勇笑着骂张琪道:"张琪我把你剁了!你就那么恨我呀?"张琪也为自己的恶作剧笑了,笑着说:"马勇你要再说我还点一份腰果

鸡丁,打包拿回去喂我们邻居家的狗,你不是说我们男人是养狗的吗?"马勇说:"你快打住!"然后俩人便吃着那盘腰果鸡丁开始喝酒,喝小二,二锅头,也掺着喝啤酒,借酒浇愁。张琪才喝了两杯就喝得眼泪汪汪,拉着马勇的手,说:"马勇我跟你说,今天我是真痛苦了,我是真爱上俞晓红了,我看着俞晓红走进饭店里去的时候我心里那个难受啊!马勇,你说,俞晓红跟那男的现在是不是正办事呢?"

马勇心里也酸溜溜的,但他开导张琪说:"不可能,饭店里那么多吃饭的怎么办事?"

张琪说:"那他们不会在包厢里吗?"

马勇说:"包厢里也不可能,服务员还进来上菜哩。"

张琪死较真地说:"那亲个嘴总有可能吧?只要有一分钟的空隙,就能亲嘴!"

马勇沉默了。马勇无法再找出理由来让张琪相信不会有发生这种事情的可能,确实,俩人要想亲吻的话,随时随地都能做。马勇沉默了几分钟的时间,抬头看着张琪,说:"张琪,你听我说,你要这样想:就算是亲嘴了,那也没什么。"马勇说得十分冷静。

张琪则激动得要死,说:"她都跟别人亲嘴了还没什么?"

马勇进一步明确地说:"对。她就是跟别人亲嘴了,咱还要对她好,甚至更好!"

张琪真想抽马勇了。张琪说:"马勇,俞晓红现在要还是你老婆,你还会这么跟没事似的吗?你老婆都跟别人亲嘴了你还会对你老婆好吗?"张琪瞪着马勇,让他回答这个问题。

马勇说:"会。过去我不会,但现在我会。"

张琪斜视着马勇,然后冷笑地从兜里掏出钱来要自己结

账，说："行了，这顿饭还是我来结账吧，我不会再沾你的小恩小惠把自个儿栽到更深的沟里去了。马勇，你就跟我说台词吧，你就忽悠我吧，你以为我还会相信你的话吗？你以为到现在我还看不透你是千方百计要把俞晓红塞给我好去了你自己的一块心病吗？你把哥们儿这儿当废品收购站了！得，咱现在就打住！"然后张琪坚决地站起来要走，把桌上没吃完的腰果鸡丁和半瓶啤酒都打了包，他认为是他付了钱所以他就要全部带走，用他常说的一句话道：他这是不给鬼子留下一粒粮食！张琪是个过日子精细的人。再然后张琪又从随身背的采访包里拿出一个数码相机来，放在马勇面前，说："马勇，你不是一直让我给你踅摸一个数码相机吗？我这个相机给你了。这些日子，不管怎么说，你为了我的事儿，自个儿贴钱贴精力，再不管怎么说，也是我愿意找人家俞晓红的。这相机你拿着，你要不拿，我真跟你丫急！"这相机值四千多块钱，是张琪新买的，张琪也是坚决地要送给马勇。张琪过日子精细却也心地良善知恩图报，并且绝不算计朋友沾人家的便宜，所谓处处小气却也处处大度，极为节俭也极为豁达，这都是马勇看重张琪要把俞晓红托付给他的地方。

马勇没有拿张琪的相机。马勇没有拿相机却拿起了张琪的手并且攥紧了。马勇为了张琪的节俭和豁达也要攥紧他不放。马勇攥紧张琪道："别，哥们儿，咱再聊聊，再深聊聊！"

张琪挣脱地要走，喊道："不聊！马勇，有你这么耍赖硬要把老婆塞给别人的吗？"

马勇坚持不懈地赔着笑脸说："哥们儿你听我说完一件事儿再走行吗？"

张琪冷笑地："什么事儿？又是祝英台给梁山伯戴绿帽子

的问题？我不听你瞎扯！”

马勇依旧坚持不懈地说：“这回是说正经的，向中央军委保证绝对严肃认真！”

张琪再次冷笑地说：“要么就是梁山伯给祝英台戴绿帽子，你能跟我说什么正经的？得了马勇你放手！我告诉你我可感冒了啊，你要不放手我就传染给你！”张琪挣脱不开马勇，便凑过去张大嘴朝马勇脸上使劲哈气，一串尿素的味道喷到马勇脸上。

马勇急了，躲避着，面红耳赤地喊起来：“是俞晓红曾经给我戴绿帽子的问题！”

张琪闻言一愣，不朝马勇哈气了，惊诧地望着马勇，然后坏坏地笑了，人类猛然窥见别人这样的隐私一般都会饶有兴趣地坏坏地发笑，满足了人类特有的窥阴癖好，还有点儿玩味，还有点向往，还有点放大的幻想。张琪就是这样望着马勇暧昧地笑着。张琪笑着说：“那你说说。”然后张琪又强调地说：“你别给我编啊！”张琪要听真实的，这才过瘾。

马勇先骂张琪道：“张琪你王八蛋，这都是你逼我说的！”然后马勇警告张琪道：“你别幸灾乐祸也别想入非非啊！”然后马勇开始叙说：“俞晓红曾经有一个男人——”

张琪打断马勇的话道：“谁？说名字。”

马勇不满地说：“你知道是一个男的就行了，你问那么细干什么！”

张琪坚持地说：“你得说是谁。要不就是你编的！”

马勇只好痛苦地说：“是……王俊民。”

张琪有一点震动。张琪相信这是真的了。王俊民是俞晓红她们晚报的老总，刚步入中年，英挺且很儒雅，手底下文笔

很好，他不屑于写小说、电影、电视剧这些他认为是粗浅的文字。他写散文，散文被公认为最考究最精美也最难工的，王俊民出版的四本散文集被圈内公认最有才气也最尖刻的著名画家兼散文名家×××认为是“还能看”，×××要说谁的文章“还能看”那已经是很不容易了。王俊民对于俞晓红这样三十出头追求唯美的知识女性来说具有禽流感一样的感染力，无可救药，何况还有同一个单位上下级这种关系。张琪于是相信这是确有其事了。张琪小心翼翼地问：“那俞晓红是不是让王俊民给……给办了？”

马勇说：“俩人后来办没办我不确定，但开始应该是还没有，俞晓红也不是一个轻易就掉进感情漩涡里去的人。但开始俩人互相被吸引是肯定的！王俊民向俞晓红示好，而俞晓红也被王俊民吸引，那些日子俞晓红开始不正常，开始由成人向儿童转变，不是说女人一恋爱智商就低龄化吗？那些日子俞晓红就跟六岁似的，开始觉得天真蓝，水真清，花儿真红，开始唱‘两只蝴蝶’，就是‘亲爱的你慢慢飞’现在特流行的那歌，那些日子俞晓红一边屙屎都一边唱这歌。真的我不骗你张琪，俞晓红真是一边在卫生间里解大手一边就情不自禁哼哼这歌儿，真是神经了！而且那些日子俞晓红一接到王俊民的电话就魂不守舍，就五迷三道的，就要出去。开始我忍了两天，后来我忍不住了，有一天晚上她接到电话又要出去，我就上去拦住她问她干什么去？俞晓红说王总要她去研究一下工作。我说他妈的你们研究联合国的工作啊，就是联合国的同志们这个钟点儿也下班了！俞晓红说你爱信不信她非要出去。我就动手打了她。我打她够狠的。我一边打她一边说我非把你这只蝴蝶打扁了打成标本我看你给我再慢慢飞！俞

晓红真够倔的，我打了她，她更要出去，而且到第二天中午才回来！我问她夜不归宿一晚上干什么了？她直接就跟我说她跟王俊民睡觉了，睡到日上三竿才起来，俩人一夜荡气回肠！我说俞晓红你给我说台词啊，你脸上青一块紫一块的你们怎么睡觉？俞晓红冷笑地说睡觉需要使用脸吗？睡觉使用的是其他部位！然后她跟我提出离婚。就这样，张琪，我把老婆打到别人的床上去了，本来是我的所有，国有资产就这么流失了。”

马勇是微笑着说的。马勇竭力微笑着想说明他很轻松散淡并不十分在乎。但张琪还是感觉到了马勇的痛苦。张琪感觉到马勇微笑着攥着他的手臂像打摆子似的在瑟瑟颤抖。于是张琪本来想窥听别人隐私想玩味于其中的想法就有所改变，开始为好朋友的痛苦而有一些心情酸涩。张琪想安慰一下马勇，努力想把沉重搞得轻松起来，嬉笑地说：“哥们儿，别痛苦，别痛苦，都已经是过去的事儿了。我来咱们报社以前的单位是商标局，局长的老婆就跟别人有染，局长很生气，还跟司机一起去捉过老婆的奸。马勇，你想，连局长的媳妇儿都让人办了，你连科长都不是，你就想开一点，啊，想开一点！”

马勇没有理会张琪宽慰他的玩笑，而且马勇也不再掩饰痛苦，马勇就把他的痛苦袒露彰显出来，马勇痛苦地说：“我是有过教训的，所以我跟你说啊张琪，对女人要珍惜啊，尤其对优秀的女人更要珍惜！女人有外遇一般是经过比较的，女人是把咱们比较下去了才跟别人跑的，不像咱男人，男人有时候小肚子那块儿来劲了都能上外头去找人。都是谈情说爱，女人是用上半身投入的，而男人有时候是用下半身，所以咱们必须要做得优秀咱的女人才不会跑！做男人，有一种角

色，女人永远也不会离开你，那就是父亲对于女儿！因为父亲对女儿的爱就两个字：包容！只有父亲能爱到能包容女儿的一切。对于女人，现在社会感情竞争再激烈，再有那么多的男人在外头晃，对女人再有那么多的诱惑和勾引，但女人永远都不会离开父亲这个男人！所以我跟你说张琪，咱们爱女人要像父亲爱女儿一样！对俞晓红，我是没戏了，你跟她是新的开始，你得好好儿把握啊哥们儿！”

张琪有一点触动。张琪说：“马勇你今天说话挺深刻啊！我发现你今天有点像个科长了。”

马勇又恢复了他不无真言的调侃：“据说，卢梭是干过一百零四件坏事和错事才写出《忏悔录》那部旷世之作的，我坏事没干到那种波澜壮阔的程度，我感悟还没那么深，我这也就一篇检查稿吧，也就一治鸡眼的广告。我犯的是最低级的错误，其水平在脚层面以下，供你做个参考药方吧。”张琪说：“去！我跟你说正经的。你说的话有点道理，我琢磨琢磨吧。但俞晓红老这么红杏出墙我还是受不了！”马勇着急地劝解张琪道：“要包容，要包容！哥们儿，你得这么想：那杏子有时候让人摘一个两个去，那树不是还在你们家院子里长着嘛！就像老百姓说的：萝卜拔了那坑还在嘛，那地还在嘛——”突然马勇像被噎住了似的不说话了，张琪也惊诧地睁大了眼，两个男人都惊诧地望着饭馆门口。

俞晓红不知什么时候站在了门口望着他们，表情幽幽的，是那种经历了许多情感起伏之后的安静，有点累，有点感伤，有点心潮澎湃但已经澎湃之后而深远了，她手里还拿着那把雨伞。

张琪惊诧地问：“晓红，你这么快就跟那……那位先生吃

完饭了？”

俞晓红说：“我根本没跟他吃饭，我饿着就赶回来了。”

张琪更惊诧了：“那你——？”

俞晓红先看了马勇一眼，而后扬扬那把伞对张琪道：“就因为你来给我送了这把伞。你虽然没跟我说一句话但你让我觉得你跟我说了许许多多。我想我如果一边拿着这把伞一边还跟别人去吃饭去干什么，我一点都不顾你的感受，我还只顾自己想怎么就怎么，我还像话吗？我还是个好人吗？我如果这样我自己都觉得我太自私了，觉得我不是个好女人！”

马勇有一点激动。马勇有一点激动地对张琪说：“看看张琪，这就是包容的结果啊！快，赶紧的啊，快点菜招呼俞晓红吃饭，人家还饿着哪！对了，俞晓红不喝啤酒，她喜欢喝干红，还特能喝，就跟往菜地浇水似的，这小馆子里没有，我看对面那家小超市有卖王朝干红的，怎么着哥们儿，是我去买还是你去买？”

张琪喜不自禁一迭声地说：“我去买！我去买！我们家的菜地当然是我去浇水！”

张琪又像只小狗似的飞蹿出去买酒了。

俞晓红走到马勇面前望着他，表情又幽幽的，又是那种经历了情感起伏之后深远的注视。

马勇像个领导似的说：“俞晓红你今天表现不错，应该表扬，回头我给你发五毛钱奖金。”

俞晓红没有理会马勇的调侃，过去马勇觉得俞晓红某件事情做得不错，想夸夸她，但又不愿意赞美她，觉得酸，便都是用这种半真半假调侃的话来表达谢意的。俞晓红太了解马勇了，老百姓说你一撅腚就知道你要屙什么屎，而用俞晓红

比较文明的话说：马勇只要一进卫生间，一看他那表情，她就知道他这回是站着方便还是蹲下方便的。俞晓红将那把雨伞直接擎到马勇面前，说："马勇，这伞是你买的让张琪给我送去的吧？过去咱们家前前后后有好几把这样的伞，那都是你买的，你特爱买这种把手是牛角质地的伞。"

马勇予以否认："哪能呀！我哪有那么高尚。我有那么高尚我不早成十大杰出青年了嘛！这是人家张琪买的。之所以这把手也是牛角的，那是赶巧了。"

俞晓红没有戳穿马勇，她又说："我刚才好像听你说，男人爱女人要像父亲爱女儿一样？"

马勇再次予以否认："不可能！你听岔了。那也是人家张琪说的，张琪在开导我哩！我哪有那觉悟啊，我要有那觉悟我早进妇联当干部了。"

俞晓红没有再次戳穿马勇，她的表情更幽深了些，透着伤感。俞晓红忧伤地说："马勇你还记得吗，你打我的那次，那天晚上也是在下雨，如果你那次不是打我而是赶过去给我送一把伞，我不会去见王俊民的，我会跟你回家的。"

马勇心里一酸麻，他想再说点轻松散淡的话把这种酸麻遮掩分散出去，但他努力了几次说不出来，马勇的调侃被堵塞了。

俞晓红愈加忧伤地说："马勇，其实那天晚上我跟王俊民什么也没做，我在王俊民的办公室里坐了一夜哭了一夜也想了一夜。后来我跟王俊民也没有什么。第一他有家，第二我让他看见我的脸成那样了，你知道我是个一切都要唯美的人，尤其在男人面前我更加注意，我不愿意他以后一见我就想起我那个惨样儿，就像那句歌词唱的：看见一张破碎的脸。我跟

你说这些并不是想要向你证明什么，这都是过去的事儿了，你信也好不信也好都无所谓了。”

马勇的调侃被俞晓红彻底毁灭了,他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包括正儿八经的话。马勇觉得胃酸。马勇常常就会非生理原因地胃酸起来。比如他精心采访了一个月的稿子被主编毙了他就会胃酸,比如说报社准备提拔他当通联二科副科长后来又不提拔了他就胃酸,再比如说上个月单位体检突然查出他有前列腺肥大他就胃酸。这时候马勇看见张琪买了酒穿过马路健步如飞地正向这边走来,脸上喜气洋洋地完全没有一点前列腺肥大的样子,马勇觉得胃酸得厉害。

马勇最后轻叹了一声说:“俞晓红,你今后好好儿地跟张琪处吧。”

十

赵慧要出差一个星期,临走把儿子陈勇刚托付给马勇看管。清晨,在马勇和俞晓红原来的家里,赵慧从马勇暖烘烘的被窝里钻出来,一边往腿上套着长筒丝袜一边对马勇说:“马勇,这个星期你就住到我家去吧。你就当是先实习做爸爸,好好儿跟我儿子沟通沟通,将来那也是你儿子,你快点做好进入咱们这个家庭的准备吧！不然弄得每回我到你这儿来,都是匆匆忙忙偷偷摸摸的,要提防着你前妻不定什么时候就闯进来。”马勇宽慰赵慧说:“俞晓红的问题很快就能解决,张琪很快就能把她搞定。”赵慧说:“那也不如在咱们自己家里从从容容的好啊，反正以后咱们三个人也是要在一起过日子的。”马勇说:“好吧,那我先去实习实习。赵慧,还有时间,咱

们再来一回吧?据说清晨做相当于跑步锻炼身体。"赵慧看了一下手表，说:"你不是说俞晓红八点就要来取她的东西吗，还有不到半个小时了,人家把袜子都已经穿好了!"马勇笑嘻嘻地说:"只要八分钟就够了，包括一分钟你脱袜子的时间，现在神舟六号也只要四分钟就飞向外太空了。我代表政府请求你把袜子脱了。"赵慧却不笑,赵慧不是一个喜欢和能品味幽默的人,赵慧是国家政府干部,有些板正,这一点和俞晓红不一样,赵慧对马勇说:"马勇你把这种事情和政府联系起来你不严肃,以后你别这么说好吗?再说我现在也没有那个心情了,我一想到你和我儿子别别扭扭的我就没那个心情。马勇你这次一定要和刚刚好好儿地沟通,培养起感情来!"赵慧坚决地离去了,弄得兴致勃勃的马勇又一次很扫兴。但马勇觉得还是不能离开赵慧,赵慧是有些板正但其他地方都是好的,赵慧做人板正同时也说明她质朴和认真。赵慧除了上班其余时间全部都花在了家庭里,洗衣做饭清扫卫生伺候大的照顾小的,赵慧能一天把家里的电视机擦三遍,尽管她平时看完了《新闻联播》就要去督促儿子写作业然后就睡觉了,电视机对于她基本每天也就是半小时左右的功能,而且你绝不用担心赵慧会有外遇。赵慧的内衣裤都是十块钱能买三件的那种批发品,她要求勤俭,一个不讲究内衣裤穿着的女人一般来讲说明她没有心思去花哨,女人的内衣是穿给男人们看的,赵慧平时就穿着那种三块五毛钱一条的大裤衩子在家里爬高上低地忙活,勤劳又勇敢。马勇经常夸奖赵慧道:"还是咱们政府教育得好啊!"马勇受够了俞晓红的浪漫,返璞归真,一心要找个能过日子的,而赵慧就是那种能居家过日子的女人,所以马勇尽管觉得和赵慧相处不够舒畅但理智地认

为还是应该和赵慧继续下去。于是在赵慧离去后,马勇便住到了赵慧家里去,买了一箱的方便面和火腿肠咸鸭蛋涪陵榨菜这些东西,因为赵慧叮嘱马勇不要带着儿子上街去吃饭,除了要节约钱以外,赵慧说一个家老上街去吃饭这哪还像个家啊!马勇不会做饭,便带着这些半成品去实习给陈勇刚做爸爸。

一年级的小学生陈勇刚是个美食家。陈勇刚不反对吃方便面,但陈勇刚要炒着吃。这让和全国人民一起都习惯了对于方便面是泡着吃的马勇瞠目结舌,有点不知所措。

马勇耐心地给陈勇刚做工作说:"陈勇刚,方便面都是泡着吃的。"

陈勇刚却理直气壮地说:"小学生写作业要有营养!"

一年级的小学生陈勇刚一点觉悟都没有,坚持认为小学生每天上课写作业很辛苦必须要有营养,因为他的妈妈赵慧认为方便面没有营养,每次都是把方便面煮到半熟便捞出来,加上虾仁,加上肉丁,加上蘑菇笋干胡萝卜这些东西,做成炒面给儿子吃的。

马勇不会炒方便面。马勇估计他要炒方便面只会把方便面炒成棉纱线。马勇一点辙儿都没有了,他如果不能让陈勇刚吃上饭而饿着肚子去上学是没有办法给赵慧交代的!马勇无奈和情急之下,便给俞晓红打了电话,厚着脸皮请求她过来给他这个继父帮忙做几天饭。马勇不知道俞晓红会不会炒方便面,但马勇知道俞晓红至少会做干煸豆角,俞晓红还会做清炒虾仁砂锅鱼头上汤娃娃菜等等许多。马勇本来不想求俞晓红的,这种事儿让俞晓红来做毕竟有些尴尬,但马勇想了半天也想不出还有第二个女人可以去求,这种事儿是要关

系相当熟络感情上也亲昵的女性来帮忙的,马勇也奇怪他一想到能帮忙的女人唯一只有俞晓红。

俞晓红来了。俞晓红提着一大网兜她自己掏钱买的豆角茄子羊肉虾仁还有两条虹鳟鱼,虹鳟鱼她是准备做砂锅鱼头的。但俞晓红却板着脸说:“马勇你真好意思啊!你老婆将来要生第二胎,你是不是还要让我来帮忙给你洗尿布啊?”

马勇神秘兮兮地说:“俞晓红,我给你看样好东西你就不生气了。”

俞晓红依旧板着脸说:“什么好东西?你能有什么好东西!”

马勇撩起他的汗衫,露出他圆滚滚的肚皮,在肚皮上,他画了一个小人跪在肚脐眼旁边,手里拿着一朵玫瑰花,马勇说:“当哩个当,俞晓红你看!”

俞晓红看了半天,说:“这是什么呀?”

马勇说:“这是中国足球队在向肚脐眼儿求婚。肚脐眼儿娇媚地说:我早知道你会来的,因为只有咱俩合适,都臭!”

俞晓红扑哧一声笑了,骂马勇:“马勇你不要脸!这种话你也想得出来!”

马勇说:“下面还有台词哩!中国足球队说:球场上的门我是射不进去的,我找了半天只能来射你这个门了!肚脐眼,我爱你,今后我会奋力拼搏,让我们来生个中国足球二队吧!”

俞晓红笑喷了,连连骂马勇道:“马勇你不要脸!你还把肚脐眼都露出来!你真不要脸!”

俞晓红乐不可支,连连追打着马勇,骂他不要脸。俞晓红过去经常把马勇这样的言谈举止骂作不要脸,俞晓红喜欢马

勇不要脸，马勇的不要脸能让家里的日子生动起来。而马勇也在俞晓红面前感到轻松，马勇在俞晓红面前可以随心所欲地说什么，马勇知道怎么能哄俞晓红高兴同时也让自己乐在其中，俞晓红是一个喜欢幽默欣赏幽默和能够品味幽默的人。幽默和调侃是马勇的强项，按俞晓红的说法马勇就这德行就好这一口儿，一个人的强项能被另一个人欣赏和接受并能得到充分发挥，那是一件愉快的事儿。

马勇成功地让俞晓红喜笑颜开心甘情愿地走进厨房去帮他这个继父开始做饭。俞晓红本来就是要来给马勇帮忙的，因为这段日子马勇总在帮她，俞晓红只是感到有一点别扭，而马勇把俞晓红这一点点别扭的皱褶像熨衣服一样地熨平了，熨烫得俞晓红很舒服。俞晓红愉快地开始在案板上剖鱼切肉，而马勇也很愉快，愉快地搬个小板凳儿坐在俞晓红旁边为她打下手择豆角削土豆皮儿。

俞晓红切着肉丝，忽然有一些伤感，继而眼眶竟然也有一点潮润起来，说："真是恍若隔世啊！我觉得好像又回到了过去，我在厨房里做饭，而你等着吃，你看我连围裙都还是原来的那件没变！"俞晓红不光带来了菜蔬鱼肉还带来了她做饭的围裙，是一件白地碎花的小肚兜，马勇过去捣蛋写的几个字还留在上面：老婆大人之御用龙袍。一丝酸酸溜溜的滋味也在马勇心头泛起掠过，像一根针在肉上刺痛地划了一道。马勇小心翼翼地回避这个话题，这是他和俞晓红共同的伤，马勇说："都是过去的事了，都是过去的事了，咱俩现在各自的情况不都……不都挺好的嘛。你就当过去的我是个痔疮，你英明地把我割了，现在走上了健康之路！"马勇还是用调侃来抹淡酸涩。俞晓红浅浅地笑了笑，神情幽幽地，也不再

说了,继续做饭。俞晓红切着肉,突然发现了什么,有点惊异地叫起来:“啊哟,马勇,我才发现噢,今天太阳真是从东南西北一起升起来了,你今天居然也进厨房帮我择豆角削土豆皮儿了!”马勇被俞晓红说得一愣,看着地上簸箕里择削去的豆角筋丝儿和土豆皮儿,也笑了。过去他的确是很少帮俞晓红做这类家务事的,马勇笑着说:“也真是的啊,一不留神我今天成模范丈夫了。”俞晓红想起往事,不禁恨恨地说:“过去我在厨房里做饭,烟熏火燎汗流浃背的,你在那看电视等着吃,像个大爷似的!你今天怎么不当大爷了?”马勇又笑着说:“过去咱是夫妻,我跟你客气啥呀。现在咱是朋友,你是客人,你来帮我的忙,我还跷个二郎腿在那儿当大爷,我像话吗!”俞晓红说:“想起过去我就来气!马勇你把我当牛当马一样地使唤!家里什么活儿你都不干!”马勇强辩地说:“我也不是什么活儿都不干啊!你做饭,我还帮你打过酱油哩!那次我还帮你捎了一包卫生巾!”俞晓红说:“呸!你把酱油都漏到卫生巾上了!我当时因为用得急也没细看,后来我一看,怎么颜色黑紫黑紫的,我还以为我得妇科病了,你害得我到医院去检查!”马勇笑嘻嘻地说:“我那也是体贴你嘛,我也是变着法儿想让你到医院去做个体检,你检查完了没事祖国人民也放心嘛!”俞晓红横眉瞪眼地说:“马勇你真无赖!”马勇一看俞晓红真气了,忙谄笑着说:“是,我无赖,我无赖!”俞晓红说:“马勇你过去就像个好吃懒做的猪!你自己说你是不是?”马勇说:“是,我是猪。”俞晓红余怒未消地说:“你说你是痔疮,这可是你自己说的不是我说的啊,我也觉得你确实有时候赖了吧唧的特让人可气,恨不得拿刀把你割了去!你说你是不是特让人可气?”马勇再次态度极好地说:“是,是,我让人可气,我是

痔疮，我是内痔外痔加混合痔，我‘痔(志)’在四方，谁见了我都恨不得把我剜了解气。”俞晓红扑哧一声笑了，笑着，也有一些异样地说：“马勇你今天怎么这么乖呀？过去我要这样说你，你早跟我翻了！你今天怎么不跟我翻啊？”马勇诚恳地说：“俞晓红，今天你作为朋友来帮我的忙，我应该感谢你，你想起过去的事，心里有气，你朝我撒点儿，你也应该，我要是态度还不好我说得过去吗？再说我过去也确实不对。”俞晓红心里很舒服。俞晓红心里舒服便去摸马勇的耳垂，这是她过去的一个习惯，过去她觉得马勇什么事做得挺好便奖励性质地去摸他的耳垂，透着点儿亲昵。俞晓红摸着马勇的耳垂对马勇说：“马勇，你今天表现不错。马勇，我也不是故意要说你，你说这样俩人一块做家务不挺好的嘛，活儿也干了，俩人还能说说话，你说你择个豆角削个土豆就能把你累死啊？”马勇也觉得这样挺好，至少比俩人吵架好，马勇说：“俞晓红你说得没错，我以后注意。但俞晓红你别再摸我的耳朵了，你再摸，保不准我就有想法了。”俞晓红笑着说：“去！没个正经！”但俞晓红也不再摸马勇的耳垂，毕竟她和马勇现在已经各有归属，但俩人都感觉似乎有一股暖洋洋热烘烘的气息在不大的空间里吹拂飘荡着，都感觉蛮温馨的。

俞晓红把最后一盘做好的番茄牛肉端上餐桌，说：“马勇，对不起啊，我现在一个人，好长时间不做饭，手也生了，这顿饭做的时间太长了，你饿坏了吧？你快坐下吃吧！我先给你盛碗汤。”马勇没有坐。马勇觉得什么地方出了差错不对劲了一时不敢坐。马勇也十分异样地说：“啊哟哟，啊哟哟哟哟，俞晓红，你今天才是太阳从东南西北一起升起来了！过去你一喊我吃饭就吊着个脸，把盘子碗往桌上使劲一蹾，说：‘吃

饭！'就像号子里吆喝犯人开饭一样。你今天怎么不跟我吊脸了？你还要给我盛碗汤，你简直要吓死我！"俞晓红被马勇说得一愣，想起过去确实跟马勇没这么客气温软地说过话，也笑了。俞晓红笑着说："过去，就像你刚才说的，老公和老婆，我跟你有啥客气的。今天我是作为朋友来你这儿作客和帮忙，这客气和礼貌的话自然就出来了。"马勇想起往事，也不禁愤愤地说："过去，你一喊我吃饭我就胃疼！你做好了饭，你辛苦，你委屈，你有功，你就像只狗似的朝我嚷嚷，汪汪叫，你要让我知道幸福不会从天降，樱桃好吃树难栽，你要让我明白你的付出，你要让我记住你的恩情！俞晓红，你是很辛苦，你菜也烧得不错，可你知道我是怎么想的吗？我想，去他妈的，我还不如上外面吃去哩！我上外面馆子里花个二三十块钱吃得也不比这差。服务员跟我吊脸子，敢！我是吃饭又不是吃气！"俞晓红委屈地说："马勇，我有那么可恶吗？我不光是做饭，好多家务活儿都是我干的！我拖地，擦玻璃，打扫完房间又打扫客厅，厕所里的马桶盖都是我擦的！这些你怎么都不说了？"马勇说："说到干家务事儿，你毛病更大！你是干了不少活儿，可你每次干完都像只狗似的朝我汪汪地叫！你动不动就说：'马勇！那地我刚拖完，你脚就往上踩！你自觉不自觉？'你说我脚不往地上踩我往哪踩？难道我还能像块腊肉挂在墙壁上吗？或者说：'马勇！那烟灰缸我刚刷干净，你又往里弹烟灰！你自觉一点啊！'那烟灰缸我不往里弹烟灰我还往里盛牛奶啊？再不然你又嚷嚷：'马勇！我刚把屋里收拾好，你又把衣服往沙发上乱扔！你有没有教养？你尊重一点别人的劳动，你自觉一点好不好！'我下班回来那衣服我就先脱了先随手放在沙发上，我先喘口气这又怎么了？那沙发就能压塌了

吗?俞晓红,家是什么?家是一个人最能自由伸展松弛放松的地方,可你弄得我在家里站也不是坐也不是,整天处于紧张状态!你就是把家鼓捣得像皇宫像总统套间,可我就是不想在家里待!我老想出去!俞晓红,你活儿也干了,力也出了,可你恶声恶气地朝人嚷嚷,你弄得人一点都不领你的情!你说你出力还不讨好,你何苦哪?"俞晓红讪讪地说:"马勇,我朝你嚷嚷你是不是挺烦我的?我有时候是不是挺让人烦的?"马勇说:"是!你说像你今天这样多好,你辛苦了,可你还温柔体贴,你还要先给我盛碗汤喝,俞晓红你今天都让我感动你知道吗?你让我感动!你这样对别人好别人也想对你好。你说你非要像个狗似的朝人嚷嚷,整天汪汪地叫唤,你何必哪?"俞晓红哀求地:"马勇,我知道我错了,我改。可你别老说我是狗嘛,这多难听啊!"马勇坚持地说:"你就是个狗嘛!你说我是猪我还不能说你是狗啊?你说你过去像不像个狗?"俞晓红带一点娇声又哀求地说:"你非要说我是狗,那你说我是小狗嘛,我是小狗还不行吗?"马勇说:"哟哟哟,小狗!你犯了错,一转眼你又把自己弄可爱了!什么东西一带小都变可爱,小苍蝇比苍蝇都听着要顺耳一点,俞晓红你可真会说!"俞晓红的娇声更浓烈了些,说:"我就是小嘛,我就是比你小嘛,你就不能让着我一点!"马勇心里一颤,望着俞晓红娇嗔的样子,他心里最柔软的地方被俞晓红触碰到了,像羽毛在眼睑上轻拂。马勇的声音也轻柔了起来,说:"好好,你是小狗,我让着你。"俞晓红感觉到了马勇声音的异样,脸一红,不再说了。马勇也不再说了。毕竟俩人现在都已经是各有归属。但俩人都再次感觉到有那种暖洋洋热烘烘的气息在不大的空间里吹拂荡漾着,都感觉蛮温馨的,也有一点不大自然。

马勇还是用他一贯的调侃来转移冲淡俩人间那种微妙的尴尬，说："俞晓红，那我们俩这猪啊狗啊的就来糟蹋粮食吧，我们来开吃吧？"

俞晓红也顺势说："好，吃吧。马勇你真的先喝碗汤，先喝点儿汤好。"

马勇舀起一勺汤送到嘴边，突然自嘲地笑了，接着俞晓红也笑了起来，俩人共同想起了陈勇刚，俩人都完全把今天的主角忘记了，都习惯地以为还是过去二人的世界，有点沉浸于其中而遗忘了其他。俞晓红幽幽地说："马勇，我忘了你如今是有儿子的人了，你如今还得照顾你儿子。"马勇脸红了，神情不大自然，接着又用调侃来冲淡尴尬："啥儿子，那是别人制造的产品，我如今不过是帮着保养和维修一下。"

马勇扭头朝一直在自己屋里打电玩的陈勇刚喊："儿子，来吃饭了！"

俞晓红酸溜溜地说："马勇你知道你喊儿子的声音像什么吗？像猫叫，特谄媚！"

一年级的小学生陈勇刚被俞晓红形容为猫叫的马勇的召唤唤了出来，他饿了。陈勇刚看着一桌子比炒方便面要丰富得多的琳琅满目的菜肴，由衷地笑了，表扬马勇和俞晓红道："哇，牛×！"接着又补充地表扬了一句："特别牛×！"陈勇刚的表扬完全是发自内心的。陈勇刚表扬完马勇和俞晓红后，便迫不及待地扑向一盘虾仁水蛋开吃，把鸡蛋拨拉到一边把虾仁挑出来吃，一年级的小学生陈勇刚喜欢吃虾仁而不喜欢吃鸡蛋，他毫不顾忌地展现他的爱好。

俞晓红哭笑不得地说："马勇，这孩子得管教啊！这孩子给惯坏了！"

马勇也愤愤地说:“真他娘的,是该管教,一点礼貌都没有!”

俞晓红说:“洛克菲勒在他儿子五岁的时候就让儿子给他擦皮鞋,每次给儿子五美分,为的是从不大点儿起就培养小孩子自食其力的品德!”

马勇说:“对!中国的孔融三岁会让梨,你说孔融他爹又是怎么教育的呢?”

马勇和俞晓红共同的知识层面和视野使俩人在这个问题上完全一致,都认为孩子必须要从小严格管教,这是人间正道。于是由马勇先去夺下陈勇刚手里正在挑虾仁吃的筷子,然后由俞晓红对陈勇刚说:“陈勇刚,你这样是不对的,首先你要有礼貌,叔叔和阿姨很辛苦地做好了饭,你要说谢谢;而且你吃饭不能这样挑挑拣拣;而且最重要的一点,你不能白吃,你必须要用自己的劳动来交换。”

马勇补充道:“而且你不能说‘牛×’,小孩子不能说。如果你特别想说,你可以说牛叉。”

俞晓红对马勇一瞪眼道:“牛叉也不能说!马勇你怎么教孩子的?”

马勇抱歉地说:“对对对,牛叉也不能说,小孩子要讲文明。”

俞晓红再次强调:“总之陈勇刚,你必须要用自己的劳动来交换叔叔和阿姨的付出!”

一年级的小学生陈勇刚考虑了一会儿,同意用劳动来交换。陈勇刚不耐烦地说:“那我吃完了饭,亲你们两个人一下就行了!”他的妈妈赵慧每次做好了饭喊儿子来吃,总是说:“儿子,别白吃,来,亲妈一下!”陈勇刚便去亲赵慧一下。这便

是陈勇刚的劳动。陈勇刚经过考虑同意赐予地分别对马勇和俞晓红这样劳动一下。

马勇对陈勇刚瞪起眼说:“陈勇刚,我不是你妈,我不吃你这一套!你现在去拿碗给阿姨和叔叔盛饭。你要是不干,我就不让你吃饭,而且,我还要打你!我很厉害的,我能把你们老师都打一溜儿跟头!”

俞晓红悄声提醒和纠正马勇:“别说打老师。别破坏老师在孩子心目中的威信。”

马勇听从了俞晓红而改口道:“我能把警察打好几溜儿跟头!”

一年级的小学生陈勇刚眨巴着小眼睛望着凶神恶煞般的马勇,他害怕了,他想哭,但不敢哭,憋着哭泣怯怕地去拿碗给马勇和俞晓红盛了饭端来。马勇又教导陈勇刚说:“陈勇刚,你还要说:叔叔阿姨辛苦了,叔叔阿姨请吃饭。”陈勇刚哭兮兮地复述道:“叔叔阿姨辛苦了,叔叔阿姨请吃饭吧。”吃完了饭,马勇又让陈勇刚去洗碗。陈勇刚从来没有洗过碗,一双小手忙忙乱乱,打碎了一把汤勺,同时让汤勺的瓷碴把手割破了一点皮,有血滴从小口子里渗透出来。陈勇刚看着流血的手哭出了声。马勇找块创可贴给陈勇刚贴好,然后让陈勇刚继续洗碗。陈勇刚放声大哭,哭泣着,无限心酸无限委屈无限痛苦地把洗洁精像瀑布似的往洗碗池里倒,因为马勇对陈勇刚强调必须要用洗洁精把碗洗干净。

俞晓红心软了,悄声说:“马勇,咱俩是不是戏过了?要不别让孩子洗了我去洗?”

马勇硬着心肠说:“不行。咱俩现在要是心一软,一切教育都前功尽弃!”

俞晓红也硬起心肠说:“对! 教育孩子不能心软! ”

自此,在今后的几天里,马勇和俞晓红把陈勇刚调教得很乖,陈勇刚盛饭、端菜、洗碗,饭后还给马勇和俞晓红泡茶,马勇和俞晓红像地主和地主婆似的坐在沙发上。陈勇刚像杨白劳一样把茶给他们端上来,而且每天俞晓红买了菜进屋,陈勇刚便像个小狗似的,颠颠地拿了拖鞋跑过来给俞晓红换上,把俞晓红喜欢得不得了,给陈勇刚买了很多的玩具。俞晓红看着陈勇刚,无限舒畅地对马勇说:“马勇,女人能有个孩子每天调教着,看着他一点点地变化,就像你把一块泥巴,每天捏着,塑造着,看着它变成一个碗,变成一个盆,又变成一个精美的工艺品,那种感觉简直太舒服了,那种感觉简直太美丽了,特让你有成就感! 而且,你是爹来我是娘,咱俩配合得也挺好! ”

马勇看着勤劳的陈勇刚,看着自己和俞晓红的教育成果,也是满心欢畅,嬉笑着说:“那是!咱俩配合,天衣无缝。咱俩搭档,你是西瓜我是皮,你是糖醋我是鱼,你是肯德我是鸡。”

俞晓红没有笑。俞晓红突然伤感起来,而且很是伤感,以至于眼眶都有些酸红。俞晓红酸红着眼眶看着陈勇刚说:“马勇,要不是结婚以后咱俩一直别别扭扭的我不敢要孩子,我儿子现在也有这么大了,我儿子现在也能给他爸他妈拿拖鞋了! ”

马勇的嬉笑在脸上凝固住。马勇又胃酸起来。马勇觉得有一种尖利的东西在胃壁上划过,划破了什么和涌流出来了什么,除了翻江倒海的酸胀,还有撕撕裂裂的疼。马勇还是想说点调侃的话把这种撕裂的酸疼轻松散淡地转移遮掩过去,但他努力了几次,实在是说不出来了。马勇一到这种时候嘴

就很拙笨。

马勇最后又低叹了一声说:“都已经过去了,咱俩还是各自好好儿地向前走吧。”

十一

这一日,太阳又是很好地红了一天,国家和人民在这一天里也都好。当红了一天的太阳在城市的高楼顶上落了下去,赵慧披星戴月地出差回来了,她刚和同志们一起查处了一个案子。当马勇把赵慧从机场接回家里来的时候,已是晚上十点时分,又是到了人类容易想干点什么事儿的钟点,我们以前说过许多孩子都是在晚上十点左右被播下种子的,小别胜新婚的马勇和赵慧又都有些浓烈地掰不开了,又顾不得停顿,直接去了卧室,马勇又一把抱住赵慧进行了热吻,手底下又急切地去解赵慧的衣扣。马勇说:“赵慧我爱你!啊哟,你这扣子今天怎么这么好解啊?”赵慧承接着马勇对她的宽衣解带,柔声地说:“马勇我也爱你。我特地买了件扣子比较好解的衣服。”赵慧同志在为国家辛勤工作之后也是有性欲的,大家都能理解。当马勇把解开了衣扣的赵慧往床上要放倒的时候,赵慧突然想起了什么,推开马勇,悄声笑着说:“我先去看看儿子。一来我回家没先去看他明天他该吃味儿了,要跟我闹;二来我得先哄得他睡觉了,免得他一会儿进来捣乱。”马勇被提醒,完全赞同,说:“你去吧。你把水桶脸盆什么的都先藏起来啊!”赵慧心领神会地笑着出卧室去了。

马勇便在大床上等待着。马勇在床上并不闲着,开始作一些准备。马勇把一卷卫生纸拿来放在床头柜上,准备完了

好擦。马勇又把一块毛巾铺在床单上，免得污了被单。马勇再把水壶和杯子也拿来放在床头柜上，准备完了俩人口渴了好喝水。马勇作好了物质方面的准备又开始作精神方面的准备，马勇把《2002年的第一场雪》的音乐带放进录音机里，让刀郎在卧室里唱响着："2002年的第一场雪，来得比以往稍晚一些……"马勇认为这首歌很催情，很适合在这种时刻唱。然后马勇看着自己这些精心的准备，笑眯眯地，他笑眯眯地在床上等待着。

马勇的笑容在脸上戛然而止是在赵慧又走进卧室的时候，赵慧不是一个人进来的，而是领着儿子陈勇刚。陈勇刚一脸义愤填膺，他的手指上还包着因洗碗被割破而被马勇裹上的创可贴，一年级的小学生陈勇刚就用那只裹着创可贴的手指怒指着马勇，眼泪汪汪地喊道："就是他！他不让我吃饭！他还要打我！他把我的手都割烂了！他还教我不要说牛×说牛叉！他教我学坏！"而赵慧也是一脸铁青地瞪着马勇。

马勇傻眼了，傻傻地愣着，他一时不知该怎么解释该说什么好。

赵慧忍着气对儿子说："刚刚，你去睡觉吧，明天还上学哩，我会跟叔叔谈的。"

陈勇刚很成熟地劝告妈妈道："妈，这个人不行，你快让他下岗歇菜去吧！"

赵慧在儿子走后关上了卧室的门，伤心地并痛切地说："马勇，你真可以啊！"

马勇着急地说："赵慧，你听我解释——"

赵慧喝断马勇："还解释什么！都在那儿明摆着的！那么小的孩子你就那么虐待他！"

马勇严肃地说:“赵慧,我一直想跟你好好儿谈谈,你太溺爱孩子了,你的培养方式有问题。我这是在教育孩子,教育孩子不能心慈手软——”

赵慧再次伤心痛切地喝断马勇:“你得了吧!敢情就因为这孩子不是你亲生的,你就趁我不在虐待他啊!人家都说后爹心狠,我算是领教了!我这才出差几天呀,孩子就成这样了,我要是走几个月走半年走一年呢?我都不敢想!我都怀疑我再回来见到的是不是骨灰盒!”

马勇脑子直发蒙,赵慧的思维和理解跟俞晓红不一样,马勇不知道怎么和赵慧沟通。这叫马勇如何不急火攻心。马勇着急地说:“赵慧,慧慧,好慧慧,教育和培养孩子是长期和复杂的事情,咱们以后再慢慢谈慢慢沟通,你现在先笑一笑,你笑一笑!”

赵慧却越发痛切伤感地说:“我笑个鬼啊!”

马勇想了想,起身去了一趟卫生间。从卫生间回来,马勇神秘兮兮地对赵慧笑着说:“赵慧你别生气了,我给你看样好东西。”

赵慧没好气地说:“什么好东西?”

马勇撩起他的汗衫,露出他圆滚滚的肚皮,在肚皮上,他又画了一个小人跪在肚脐眼旁边,手里拿着一朵玫瑰花,马勇说:“当哩个当,赵慧你看!”

赵慧看了半天,说:“这是什么呀?”

马勇于是把关于中国足球队向肚脐眼求婚的段子又演示了一遍。

赵慧更加的不笑,说:“无聊透顶!简直无聊透顶!”

马勇没辙了。马勇彻底的没辙了。赵慧和俞晓红完全不

一样，俩人完全不是一个品种，赵慧根本不吃这一套，用通常的话说：这人不识逗！马勇没辙地看着赵慧不知该怎么办了。

赵慧则在低头思考。这时候的赵慧已是周身严整，她不光扣好了被马勇解开的衣扣，连袜子都穿上了，把不该袒露的肌肤都在马勇面前严正地遮盖起来，让马勇看得阵阵地透心凉且阵阵地焦急，想着怎么再给她解开。赵慧经过思考后，娇柔已彻底不再，恢复了检察院干部平日的严肃，严肃而有礼貌，是那种冰凉的礼貌，是平日跟工作调查对象谈话接触时惯常的神态，礼貌得让你感到寒冷。赵慧便以这种礼貌对马勇说："马勇同志，介绍人介绍我们认识，我觉得你是一个记者，文化素养社会阅历都还不错，觉得我们俩如果能结合，将来在工作和生活中能取长补短相互帮助。但现在看来不是这样的，我们之间有比较多的分歧和比较大的距离。马勇同志，我们还是结束这种关系吧，请你现在走吧。"赵慧说着把衣领处最后一粒扣子也扣严实了，坚决不再让马勇同志看到不该让他看到的每一厘米春光。

马勇急了。马勇已经把一切都准备好而且把自己充分调动起来了，而且马勇已经好久没有做爱了，而且马勇已经向所有的人宣布了他和赵慧的关系，包括向他的父母。马勇不愿意让亲朋好友和世人看到他在个人情感生活上是个一而再再而三的失败者，是个十足的倒霉蛋，马勇实在不愿意这样失败地离开。马勇嬉笑着哀恳赵慧道："慧慧，慧慧，好慧慧，有分歧我们可以慢慢谈慢慢沟通嘛，而且现在都晚上一点了，我们小区的大门都锁了，你这个时候让我上哪儿去呢？你至少让我再过一夜嘛。我是有毛病有缺点，你们检察院和法院不都讲要帮助和挽救有社会污点的人吗？你就当我是失

足青年,你就帮助和挽救我一把行不行?你就当是对我扶贫了行不行?你就对我扶个贫!"马勇说着笑着去拉赵慧,想以幽默和亲昵来化解赵慧的冰冷,和她再度亲热。马勇知道只要和女同志有了肌肤之亲,把活儿做漂亮了,一夜春风化雨,到天亮她们的态度都会转变的。

赵慧却厉声对马勇喝道:"马勇同志请你自爱一点你快走吧!你把你的那个东西也拿走!"赵慧指的是刀郎的音乐带,那是马勇带来的。赵慧不再给马勇一点伸展和回旋的机会。赵慧一旦决定了什么,就如同检察院一旦决定拘捕案犯便不容更改需立即执行。

马勇像审讯对象一样被喝愣住,嬉笑也退缩回了皮肤里换作了哑然。

马勇只好带着他的刀郎讪讪地走了。

马勇带着刀郎又游荡在深夜的大街上,他居住的小区大门已经关了,他回不去了。马勇想到去火车站候车室过夜,但那里是乞丐和流浪汉睡觉的地方,马勇觉得去那里他也太惨了。这个城市也没有河,河还在郊区很远的地方,否则马勇可以去河边坐着,最后马勇只好坐在大街的马路牙子上等待天亮。马勇孤独地坐在马路牙子上觉得有一些凄凉,后来这种凄凉感愈发地汹涌。马勇觉得自己十分的凄凉,觉得自己的生活一团糟,他把什么都搞乱了,把什么都丢失了,都错过了,那些他错过和丢失的东西都在永远地离他远去,留下他像一片枯叶散落在马路上,等着车碾人踏。马路对面有一块交管部门竖立的大公益广告牌,上面有一句告诫司机要小心开车的话:"高高兴兴出门来,平平安安回家去!"在寒夜的风中透出些许暖意,马勇望着那一丝暖意越发感到凄凉,他不

知道自己可以回哪里去哪里是他的家。马勇最后凄凉地哭了起来,偌大的汉子哭得稀里哗啦的。马勇凄凉的哭声最后招来了一个马路上巡夜的警察。警察怀疑地盯视着马勇,问他哭什么,到底发生什么了?马勇哭着说:“我看到今天报纸上说东北那儿发生了禽流感,开始宰杀家禽,国家的鸡都死了,我心里难受。我难受不行吗?”马勇到这个时候斗嘴的本性还是不改。

俞晓红和张琪在第二天上午知道马勇被赵慧甩了。马勇里面穿的一条秋裤昨晚因为匆忙和心绪紊乱忘了穿走了而遗忘在赵慧家里,赵慧不愿意打电话让马勇来取,她不愿和马勇再有任何藕断丝连的联系,赵慧把马勇的内裤送到俞晓红的单位,让俞晓红转交马勇。俞晓红和张琪拿着马勇的裤子在中午来看望马勇,马勇正在家门口街头的理发摊上理发,马勇让理发的给他剃成光头,有点儿心灰意懒斩去青丝断绝红尘的意思。俞晓红一看到马勇原本一头漂亮的青丝鬈发变成了地球仪,便知道马勇心里真是难过了,再没有比俞晓红更能细致洞察地了解马勇的了。张琪也察觉到了马勇的难过,张琪也很了解马勇。

张琪说:“哥们儿,你没事吧?”俞晓红也说:“马勇,要不要我们俩中午陪你到哪儿吃个饭?”俞晓红和张琪完全像两口子在关心一个他俩共同的朋友。

马勇的心被刺痛了一下。马勇有些奇怪自己居然会被刺伤,这本来就是他极力要促成的结果。马勇脸上却笑嘻嘻地说:“没事!这正是我巴不得的。现在都说人有几大傻,其中一大傻是泡妞泡成了老公。现在是上床容易下床难,泡妞一不留神就砸自己手里了,我正想找个什么借口撤哩。”

张琪真诚地说："马勇，你放心，你给我介绍了晓红这么好的爱人，我以后一定也给你介绍个好的！"张琪亲昵地揽着俞晓红，他的手就搭在俞晓红如水葫芦一般曲线美妙的腰臀间，还时不时地往下伸探着。

马勇的心又被更狠地刺痛了一下。马勇依旧笑嘻嘻地说："好啊，你就照张曼玉那样的给我招呼吧，那样的，我也就凑合地用了。"

张琪和俞晓红都不说话了。张琪和俞晓红都知道马勇这样嬉笑便是难过得很了。

俞晓红说："张琪，你先走吧，我跟马勇说句话。"

张琪便走了。张琪临走还让马勇心颤地把俞晓红连衣裙背部的拉链拉紧了一下，亲昵随意得如同多年夫妻。俞晓红十分钟爱经常穿的这件连衣裙，背后的拉链有些松了，时常就会自动松开一小截，需要时常有人帮她拉上，这是马勇过去经常做的。

俞晓红望着马勇说："马勇，都是我连累了你，我不该让你去管教那孩子。你需要我为你做点什么？我为你做什么都愿意！"俞晓红凝望着马勇的眼神透着为他的焦虑，她的焦虑是深深而又真切的，且去了平日所有的矜持完全袒露着，焦虑中包含着所有的情愫：心疼，怜爱，难过，以及真的想做点什么的急切。马勇熟悉俞晓红的这种眼神，那是过去有一次马勇下乡采访被驴踢了，踢得很重，踢到了睾丸，马勇被拉到医院来时气若游丝。俞晓红以为马勇要死了，便是以这种眼神望着马勇号啕大哭。俞晓红刚跟马勇吵完架发誓要再理马勇就是本·拉登的孙子，但在那天那个时刻却像个市井妇女似的悲声大放，人在某个时刻会去了一切遮掩和伪饰暴露出

心迹来，俞晓红此刻便是这样毫不掩饰地对马勇袒露着她的心迹。马勇的心被俞晓红的眼神狠狠地割裂了，割裂得很疼，疼极了，疼得他阵阵心悸，阵阵悸动抽搐着，马勇差点受不了又要哭了。

马勇笑哈哈地说："怎么着，你们俩还真是可怜我啊？拉倒吧！我要再想找个对象，那还不简单得跟写一个似的！我要是公开征婚，这马路上立刻就交通阻塞，那妇女们听到消息都欢呼雀跃啊，那都哗啦哗啦地往这跑啊，就跟有狼在后面撵一样，哈哈哈哈！再见！"

马勇晃着他新剃的光头哈哈大笑地走了。

马勇背对着俞晓红哈哈大笑的脸上在汹涌地流淌着眼泪。

十二

这一日，太阳红得又不十分好了，红得很勉强挂在天上。天色灰淡着，国家也出了点儿事情，各地陆续都发现了禽流感，都开始宰杀家禽，共和国的鸡死了一些又一些。但张琪的心情却很好，张琪和俞晓红的爱情进展顺利，轮到张琪感到自豪和幸福了。但张琪在幸福之余也很焦急，他想和俞晓红的关系百尺竿头再进一步，再进最关键的一步，于是张琪请马勇在"牛车水"大酒楼吃海鲜，有事相求马勇。

张琪殷勤地把螃蟹的蟹黄剥好端到马勇面前，说："哥，你吃。"

马勇警惕怀疑地审视着张琪，说："张琪，你平时跟我亲热的时候你喊我一声嗨哥们儿，一般的时候你喊我你小子，你傻大个儿，你这前列腺肥大者，跟我一点都不客气，今天怎

么喊哥了？你别是想求我帮你干什么坏事吧？”

张琪对马勇谄媚地笑着说：“没事，没事，我就是想哥了，想跟哥坐坐。”

马勇说：“那好，我正在办公室赶稿子哩，没工夫吃饭，我把你这螃蟹打包带走吧。”他果真就喊服务员过来把所有的螃蟹都打包，还把张琪要的老醋蜇头和白斩鸡也打包带走。

张琪急了，忙拉住马勇说：“有事，有事！哥你再坐会儿，坐会儿！”

马勇笑了，说：“我看你才是螃蟹，不使劲掰你你不露黄儿。”

张琪开始向马勇倾吐心声。张琪说他现在太爱俞晓红了，他已经爱得没有办法了。张琪说他从来没有这样爱过一个女人，他此生如果没有了俞晓红他会得病的，肝硬化糖尿病包括前列腺肥大都可能会得，因为人要是心情糟透了什么病都会上身的。张琪说他一定要完全得到俞晓红！但张琪说他一到关键的时候就不知道怎么办了，他有一次手哆哆嗦嗦地都已经放到俞晓红的脖子上了，他听人说过有经验的男同志把女同志拿下都是以抚摸脖子作为切入点而最后攻进去的。但俞晓红眼睛朝张琪犀利地一瞥，张琪又吓得把手抽回来了，而且手还抽筋了。张琪说俞晓红仪态万方，美丽高雅，但有点冷若冰霜，俞晓红属于冷美人，张琪说他面对俞晓红就像面对女皇而不知所措，他很痛苦。张琪痛苦地哀求马勇道：“哥，你就再帮帮我吧！你当时，你第一次，你是用什么方式把俞晓红拿下的？哥，你给我支个招儿！”

马勇又胃酸起来。马勇挑拣着老醋蜇头里的姜丝嚼了吃了，想以辛辣来压一压，但不管用，他的胃里愈发地酸起来，

又像翻江倒海一般。马勇强忍着酸涩沉默不语。

张琪依旧哀恳着马勇:“哥，你哪怕暗示我一下都行,我好歹也是副高职称我有领悟力！”

马勇沉默了之后开口道:“好吧,我告诉你:俞晓红喜欢猛男。”

张琪不禁表示怀疑,说:“真的？”

马勇不耐烦地说:“假的！我诳你哪！我给你下套哪！”

张琪有些信了,问马勇:“有多猛？”

马勇说:“尽量地猛。”

张琪说:“尽量地猛是什么概念？”

马勇说:“就是说你别拖泥带水,你直接就冲,你直给！”

张琪说:“你的意思是说,我得像日本鬼子那样？”

马勇说:“比日本鬼子温柔点儿，你就照伪军那样处理吧。”

张琪笑了,是苦笑。张琪苦笑地说:“哥,我都急得要死了,你还跟我打岔！”

马勇也笑了。马勇笑着说:“说伪军是有点跟你开玩笑,但意思相近。你看过电影《红高粱》吧?那里面,姜文演的那个轿夫一把就把巩俐演的那个新娘子扛起来,扛起来就往高粱地里走,走到高粱地里就啪地往地上一放,然后那女的就棒打都打不走雷劈都劈不走地跟那轿夫过了一辈子,这就叫男人的豪放和阳刚！男人的阳刚男人的那个劲儿把女人征服了。你就那个劲儿,那样就成,明白了吗？”

张琪明白了。张琪明白是明白了,但依然不能够完全相信。张琪依然有些怀疑地说:“不对吧？俞晓红那么斯文优雅的人,她会喜欢粗猛的男人？”

马勇满脸真心实意地开导张琪说:“张琪,你还是个童男子你不懂女人,尽管你可能也干过几次坏事,但你没跟女人长期厮守过,你确实不太懂得女人。人都是有两面性的,女人尤其!很多看上去优雅斯文的女人,其实内心都特火热,特野,她渴望猛烈,甚至渴望那种特原始的粗猛,用书面语言来说,她渴望那种暴风骤雨般的情感撞击,用通俗的话说,她恨不得有个她喜欢的人把她撕了扯了嚼了吃了。之所以表面上斯文,那是社会环境约束的,她怕人家说你看这女的那么野那么浪啊,是环境的约束让她们把真实的内心掩盖起来了。所以张琪你看女人表达感情都是相反的,女人说你真讨厌,那就是喜欢你;女人说我不要嘛,那就是要,你给少了都不行。是环境让她们这么淑女这么假模假式的。张琪你彻底明白了吧?”

张琪眨巴着他的小眼睛思考地望着马勇,他觉得马勇说得确实有点道理,他相信了。张琪相信了之后说:“我明白了。我就照《红高粱》那样去处理,对吧?”

马勇提醒张琪:“你别真把俞晓红往高粱地里拽啊!”

张琪说:“那当然!高粱地都在郊区老远的。我主要是领会精神,因地制宜,灵活运用。”

马勇说:“对,就这意思。”

张琪感激地说:“哥,谢谢了啊!”

马勇又拍着张琪的瘦肩说:“不用谢。兄弟,行动吧。”

十三

张琪和俞晓红吹了。

第二日，太阳又重新红得不错，但共和国的鸡还在继续死去，俞晓红的心情也很不好。一大早，她就来找马勇，不顾马勇还在被窝里睡觉就把他拽起来，极其生气地说："马勇，你给我介绍的那是什么对象啊？他怎么那样啊？"俞晓红说：昨天晚上，张琪请她吃饭，饭后，张琪说到他的宿舍去坐坐，她就去了；进到张琪的宿舍里，俩人先坐在沙发上看电视，聊着；她渐渐发现张琪有些不对，他开始不说话了，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她，还喘着粗气，像憋着尿。突然张琪从沙发上蹿起来说："俞晓红，别废话了，咱们操练吧！"一把就将她像扛面口袋一样地扛起来向床上走去，她怒不可遏，推搡开张琪，拂袖而去。俞晓红气呼呼且疑惑不解地说："我平时看他也挺好的呀，也挺温文尔雅的呀，怎么到了那种时候就完全判若两人？他是不是有性格分裂症啊？马勇你给我介绍的什么对象，你是怎么对我负责的？我就是来跟你说一声，我跟他吹了！"

马勇心中暗喜。马勇心中暗自欣喜但脸上却表现得愁苦不堪和焦虑不堪。马勇一脸愁苦和焦虑地说："啊哟，我还真不了解张琪还有这一面。俞晓红，你别这么说吹就吹行吗？你和张琪，你们再好好谈谈再沟通沟通行吗？"

俞晓红断然说："不可能！除非现在伊拉克攻占了美国！"

马勇心中的暗喜越发地澎湃。马勇心中越发欣喜脸上就越发地愁苦和焦虑，还添加进去了一丝无奈。马勇愁苦焦虑和无奈地说："那咱们先不说这个了，我给你弄盘音乐听，你先消消气。"马勇从枕头下面拿出一盘萨克斯吹奏的乐曲《回家》来，放进唱机里，那种天籁在屋里像水一般荡漾了起来，像晚风，像炊烟，像乡间小路上的薄雾缥缈，像老母亲伫立在晚风炊烟和薄雾缥缈中向你深深轻唤着。这曲子也是孩子胖

胖的小手在你心头上的抚摸，俞晓红喜欢这曲子喜欢得不得了，如醉如痴地喜欢，经常能听得醉了。这是马勇早已准备好要放给俞晓红听的。果然俞晓红就被乐曲牵拉住了，开始不再在马勇面前走来走去愤然地指责诉说，开始伫立着听，后来又坐下来听，脸上的愤然也一点一点地被抹平了。

马勇观察着俞晓红的反应别有用心地说："不气了吧？怎么样，还是我理解你到位吧？"

俞晓红伤楚地说："理解到位又有什么用，都晚了！"

马勇一阵心颤，他刚想说什么又猛然刹住了口，他看见张琪失魂落魄地冲进门来。

张琪很是失魂落魄，头发和衣衫都蓬乱不堪，他冲动地拉住俞晓红说："晓红，我一晚上都在到处找你，也不知你去哪里了，我估计你一早会上马勇这儿来。晓红，我到底哪里做错了怎么伤了你的感情？你跟我说嘛，我可以改！你再给我一次机会好吗？"他又扭头向马勇焦急地哀恳道："马勇，你快帮我劝劝晓红！"

马勇假惺惺地说："是啊，俞晓红，你就再给张琪一次机会吧！"

俞晓红对张琪说："张琪，对不起，这不可能了。张琪，我们都是成年人了，我也不是个拘泥的人，我们把话说白了吧，昨天晚上你有那种想法我也可以理解，相反你要没那种想法我反而会觉得你发育不正常，你太监了，可你也不能那样啊！你看马勇，马勇还知道给我放盘音乐还知道要铺垫情绪酝酿感情哩，他知道我喜欢这样，我们是人不是动物！"

张琪震愕。张琪震愕地看着马勇像看见了一个基地组织分子。

马勇脸变得苍白,说:“兄弟,你听我解释——”

张琪不听马勇解释。张琪开始对马勇笑眯眯地。张琪笑眯眯地朝马勇走过来，打量着马勇的胖脸笑眯眯地商量道：“马勇,你脸上长了一块禽流感,我给你治疗一下好吗?”说着猛然挥拳捣在马勇的脸上,马勇向后跌倒,鼻血顿时蹿出,张琪又发疯地扑上去狠打马勇。俞晓红惊慌地喊起来并且扑过来拽张琪:“张琪你干吗打人?你别打他!”俞晓红在这一瞬间平时的优雅完全没有了，她像头母豹子似的扑拽着张琪,并且喊叫的声音也高亢尖厉得像街头卖菜的。马勇抱着头厉声喝住俞晓红:“俞晓红!你别拉他你让他打!你要拉他我跟你急啊!”俞晓红被马勇少有的严厉断喝住,她发着愣,没等她进一步有所反应,马勇脸上严厉的表情也没进一步伸展开来便被张琪的又一狠拳封闭住，接着被更多涌出的鼻血遮盖了。

张琪便没有阻拦地揍马勇。张琪痛苦得疯了,但疯得还尚存一些理智,张琪指着马勇的一个部位说:“马勇,我不打你的这个设备,你还没有生孩子,我不想让你这辈子当不了爹。”对马勇身体的其他部位张琪毫不手软,疯打狠打。张琪打着打着,把自己都打哭了,张琪流着眼泪痛骂马勇是饲养场的鸡,早晚也要得禽流感而去世。张琪此刻太恨马勇了,觉得马勇是个十足的反革命,一辈子都打击不够。俞晓红惊愕地看着人高马大的马勇被瘦小的张琪打得满地乱滚却坚决地不还手,真像个沙袋似的任张琪捶打。她焦灼之中百思不解,在她的记忆中,马勇何曾是这样的啊!马勇是个受了一丁点委屈都要立刻反击都立刻要找补回来的主儿。马勇有一次在家破天荒地做了一锅面条等着俞晓红回来吃,俞晓红回来

没有看见面条,她先看见都十二点多了马勇还坐在沙发上看电视,便没好气地骂马勇天天懒得都像头猪。马勇顿时觉得委屈了,马勇认为自己天天懒但今天并没有懒,马勇把俞晓红拉到面条锅跟前让她看同时让她道歉,俞晓红看见了面条但要赖地不道歉,俞晓红说我是你老婆你就不能让让我啊。马勇说我凭什么要让你呀?你比我多长了一条十二指肠还是怎么着啊?马勇过去拿了俞晓红一管挺贵的口红就往痰盂上画,把痰盂画得五眉六道的,声言俞晓红如果不道歉就用俞晓红的口红把家里的痰盂描画成俞晓红,马勇跟他犀利的嘴一样绝不饶人也绝不吃亏。俞晓红不明白马勇今天这是怎么了。张琪在疯狂之中也渐渐地感觉到了马勇的反常,他停住了手,说:“马勇你为什么不还手?你藐视我啊?”张琪豪迈地叫马勇站起来跟他打。张琪尽管瘦小但还想在俞晓红面前表现得很男人。

马勇从地上艰难地站了起来,他先跟俞晓红要了一点纸巾去处理鼻子,因为他的鼻子都被破裂而涌出的血堵严了,撕裂地疼。另外马勇的腿也很疼,张琪把他的腿像足球一样地踢,马勇从上到下都很疼。马勇浑身疼痛着,以平生从未有过的严肃认真和正经,耿耿地对张琪说:“张琪,我不能还手,我承认,我在最后的关头骗了你,我对不起你,但是我别无选择,因为我爱俞晓红!我离开了她以后我才知道我真的很爱她,很爱!张琪,今天你只要不把我打死,只要给我留口气,我都不能放弃她!因为我已经失去过她一次我不能再失去她了!”马勇说完赶紧转过脸去看墙壁,他不敢去看俞晓红的脸,他不知道俞晓红是什么脸色反应。

俞晓红的反应是瞠目结舌,脑子一片空白,在意识的空

白中眼眶有液体不自觉地渗出来。

张琪看见了俞晓红的眼泪。张琪看见了俞晓红的眼泪便知道自己完了,一个女人能为另一个男人流泪说明什么?就像脚气膏能治脚气一样地清楚。张琪凄楚地长叹一声,他想说点儿什么,又觉得说什么也说不清楚,张琪便什么都没说地走了。

俞晓红爆发地扑过来抱住马勇,像要把马勇掐死似的死死地抱着。马勇也抱住了俞晓红,也像要把俞晓红掐死似的死死地抱着。两个人都像极不容易又找回了失去的东西,死死地抓住,都恨不得把对方揉搓碎了,融化了,化作自己身体的部分,比如肌肤,比如发丝,比如随时都在的呼吸,再也不会失去。俞晓红情不自禁哭出了声音,眼泪流淌得稀里哗啦的。马勇也哭了,眼泪也流得稀里哗啦的。

俞晓红流着眼泪说:"马勇,你为什么现在才跟我说你爱我,说你只要还有口气你都不能再失去我?你为什么现在才跟我说?我以为你这辈子根本就不会说这种话的!"

马勇流着眼泪说:"我偶尔也说点豪言壮语书面语言的。"

俞晓红流着眼泪说:"马勇我喜欢你这么对我说!我要你永远对我这么说!"

马勇流着眼泪说:"我是不是说得有点酸呀?"

俞晓红流着眼泪说:"是有点酸,但酸得特别美丽,像雪莱和拜伦的诗!"

马勇流着眼泪说:"俞晓红,我给你提点意见行吗?"

俞晓红流着眼泪说:"你说。只要你说得对我就改正。"

马勇流着眼泪说:"你以后说话别这么特文化行不行?什

么美丽得像诗一样，人家会说你太矫情太做作。再说现在哪还有人看雪莱和拜伦的诗，现在连青蛙都改听二人转了，你以后说话常人化一些通俗一些行吗？”

俞晓红流着眼泪说：“行。我听你的。我以后尽量常人化和通俗化。”

马勇流着眼泪说：“那我们说点通俗的，俞晓红，我们现在来干坏事吧？”

俞晓红流着眼泪说：“当然！现在不干坏事还什么时候干坏事！”

于是俩人擦干泪，挺起胸，开始花好月圆……

十四

马勇和俞晓红复婚了。

在马勇和俞晓红复婚后的那些日子里，太阳天天都红得透彻，国家也控制住了禽流感，共和国的鸡也作为制作人们食用的辣子鸡白斩鸡烧鸡之类而正常地一批批死去。马勇和俞晓红在明媚的阳光下开始了他们激情燃烧的岁月。任何事情在开始时都是激情的，复婚尤其是！除了万物初始都有的新鲜感外，复婚的人们还多了一点小心翼翼，多了一点战战兢兢，多了一点克己复礼，双方都记着过去的教训，珍惜着今天失而复得来之不易的聚合。两个人都积极地把自己最好的一面向对方奉献出来，不惜工本地礼让于对方，两个人都把婚姻的好向极致化运作，好得很极致。譬如马勇真的会带着干辣椒陪俞晓红去逛商场，在烟瘾实在熬不住时嚼一个干辣椒顶着也要将俞晓红陪到底；再譬如俞晓红再喊马勇过来吃

饭,除了柔声细语外还给马勇放音乐,放刀郎的歌也放《东北人都是活雷锋》,让马勇在“老张开车去东北”的伴奏下吃着宫保鸡丁。马勇和许多有文化的祖国人民一样,因为已经厌恶透了所谓主流文化的一本正经假模假式虚伪造作,便逆反地喜欢和支持老张开车撞人这种故意的没文化现象。俞晓红自己不喜欢这种音乐,认为太过粗浅还有点痞气,但马勇喜欢,俞晓红便要克制自己放给马勇听。两个人就这样很极致化地浓情蜜意着。这种燃烧的日子燃烧了半年以后,就有些慢慢松懈下来了,准确地说是马勇先有些松懈下来了,男人的激情要比女人消退得快一些,马勇觉得有点疲倦了,觉得这样就像在单位争取评先进天天都积极表现,委实感到有点累了。

这一日,俞晓红在厨房里做饭,她温柔地喊马勇道:“马勇,勇勇,过来帮我削个土豆。”马勇,也就是勇勇,坐在客厅里没有吱声也不过来。俞晓红又喊了第二遍,马勇,她的勇勇,还是没有吱声也没有过来。俞晓红便又喊了第三遍。俞晓红喊第三遍的时候温柔的声音就有些改变,就有些拔高,就有些尖厉,就透出有一点生气了。

马勇便赶紧过来了。马勇并非有意拖延不过来,他正在看直播的谢菲尔德联队和水晶宫队的比赛,因为郝海东目前正在谢联效力,马勇便对这个英国的足球队很是多了一些关注。由于天热,马勇在家里看电视就光着膀子,他朝生气的俞晓红奔过去的时候,在果盘里捏了一粒蜜饯橄榄沾在自己男人的乳头上,使其凸长出来了一块,嬉笑地让俞晓红看,说:“当哩个当,俞晓红你看:乳腺增生!”马勇不再往肚皮上画小人,因为那一招已经用过了,他要想其他新鲜的招儿来时时逗俞晓红高兴,他知道家庭的吵架和裂变都是从生气开始的。

俞晓红勉强地笑了笑。俞晓红心里不太高兴，但脸上依旧笑着，她记住马勇说过她不够温柔说话恶声恶气让人受不了，因此俞晓红依旧笑着尽量用温柔的语调说："马勇，我发现你最近又开始了啊，前些日子，不用我说话你马上就过来了，现在要我连喊你几遍你才过来，让你削个土豆就能把你累死吗？"马勇惦记着足球心里也不太高兴，心说不就两个土豆嘛，你自己顺手削了就能把你累死吗？但马勇却赶紧赔着笑说："我错了，我错了！我来削，我来削！我能把土豆给你削出花儿来，我把土豆给你削成梨！"马勇拿过土豆来削，俞晓红却又把土豆拿过去自己削着，说："不用你削。你就坐在这儿，跟我说话。"俞晓红并不真要马勇帮她削土豆，她觉得俩人平时都各自忙，就做饭吃饭这点时间能聚到一块儿，俞晓红想要马勇多陪她说说话儿。马勇心里又不太高兴，心说祖奶奶啊你就让我看完足球再让我跟你说话不行吗？又不是要咽气了要赶紧说临终遗言！但马勇不敢把自己的不高兴流露出来，马勇侧耳注意听着电视里的球赛现场解说，嘴里嘟噜着跟俞晓红说话："俞晓红，我发现你最近瘦了，你瘦得越来越漂亮了，你真漂亮啊，你确实漂亮——"俞晓红察觉到了马勇的心不在焉，生气地过去啪的一下把电视关了，责问马勇道："是看电视重要还是我重要？"马勇心头一激，一股火蹿上来，要急，但马勇赶紧把火压下去，又谄媚地对俞晓红笑着说："你重要，你重要！你比长江都重要，你比黄河都重要，你比长江跟黄河加在一块儿都重要，你是我心中的大海！"俞晓红甜美地笑了，娇嗔地说："耍贫嘴。那你跟我好好儿说话！"马勇便搜肠刮肚地琢磨着事儿陪俞晓红说话，他心里想着也不知道谢联现在进球了没有，但脸上却做出兴致勃勃十分投

入的样子，对俞晓红很正经严肃地说："俞晓红，水费要涨价，咱得赶紧把家里的床单啊被罩啊沙发套啊，把这些要洗的都抓紧洗了，还有这地毯也干脆都洗了，把厨房的油烟机也洗了，把你姐姐家的衣服都拿过来一块洗了，再问问你姑妈还有什么要洗的没有，咱能省一个钱是一个钱——"俞晓红打断马勇说："这事情你前天已经跟我说过了。咱就是把整栋房子都用水冲洗了又能省多少钱？你没话找话说。"马勇噎住，便又想了一桩事儿对俞晓红说："俞晓红，市政府最近要出台一个文件，规定街上的公共厕所市民再进去大便或者小便不许再收费，这属于乱收费，这对我们来说是好事——"俞晓红又打断马勇说："这你前几天也跟我说过了。马勇你尽拿这种事情来跟我打岔！你没别的话了？"马勇又噎住，心里的火开始往上冒，但马勇依旧笑嘻嘻地说："俞晓红，还有件事绝对好玩，这是我下农村采访听来的，说咱们这儿郊区王堡子乡有个放驴的光棍汉，老大岁数没媳妇特饥渴，那一年全国都在放电影《庐山恋》，那电影当时特火，光棍看了电影特喜欢特向往那女主角张瑜，他身边又没有人可以倾诉，只有驴，他就把驴抱住，跟他的驴亲嘴，边亲边说：'俺的小张啊，俺把你爱死了呀！'"马勇说完，笑嘻嘻地看着俞晓红，他认为俞晓红这下绝对要笑喷了。俞晓红却没有笑。俞晓红相反很生气。俞晓红生气地说："马勇，这事儿你八年前还跟我谈恋爱的时候就跟我说过了！马勇你敷衍我啊？这复婚才多长时间啊，你就跟我没什么话可说了吗？"马勇严重地噎住，心里的火一阵一阵地往上蹿，他竭力压着。俞晓红却伤感地说："马勇，你最近确实又开始了，你敷衍我，你跟我没新鲜的话可说，你对我都没激情了！还有，你又开始到外面打麻将到天亮才回来，你又

开始成宿地不回家！”马勇压着火气辩解道：“那次是我同学从西安大老远来了，我陪他玩会儿，我也是打电话向你请示过的，你同意的！”俞晓红委屈伤心地说：“我那是怕你同学说你老婆成天把你拴得死死的，我那是给你面子！其实我特想让你回家，那天晚上我还特地买了件新睡衣，是你说婷美内衣广告里那模特穿上内衣真好看，我才特意去商场也买了一件的，我想穿给你看的！你要是心里有我你早就主动回家了！马勇你真不知好歹！”马勇的火终于蹿出了嗓子眼，再也忍不住地说：“俞晓红，你要这么说，那我也得说说你了，你才是最近又开始了哩！”俞晓红说：“我怎么又开始了？”马勇说：“你逛起商场来又开始没完没了，又一点都不顾别人！我为你连连吃辣椒熬着，我都快把我自己吃成辣子鸡了你知道吗？我都快把我吃成水煮鱼了你知道吗？”俞晓红委屈地说：“是你自己说我就是去逛太平间你也会毫无怨言地陪着我，你让我随便地逛撒开了逛，你当时那样讲现在你又这样讲！”马勇说：“我当时那样讲是我有共产党人那种宽阔的胸怀，尽管我党现在也没让兄弟我入进去，可你怎么就不能为别人着想一下呢？你为什么要那么自私呢？”俞晓红愈发委屈说：“我想让你陪着我嘛！我不想离开你嘛！我因为爱你才这样做的！你又挑我这挑我那的，你不是说作为一个男人要包容吗？你不是说你要像父亲爱女儿一样地爱我吗？”马勇也委屈地说：“我还不够包容啊？我成天想着法儿逗你高兴让你开心，我脚上鸡眼都犯了疼得要命，我还给你学跳四小天鹅舞让你笑得哈哈的，我觉得即使做得还不像个父亲，最起码也像个舅舅！我做得难道还不够吗？”俞晓红更委屈地喊道：“不够！就是不够！你要是爱我，你就要连我的缺点都一起包容，是你自己说

你要永远包容我的！我就是要你像父亲爱女儿一样地爱我，永远那样爱我！父亲爱女儿就会百分之百地包容！”马勇不禁冷笑道：“你说的那是神仙！凡人谁能百分之百地做到？”俞晓红气恨地咬牙道：“马勇你又开始了胡说八道蛮不讲理了！”俞晓红便彻底去了温柔激烈地跟马勇吵起来，马勇便也完全丢了控制跟俞晓红激烈地对吵。夫妻间一旦撕开脸吵架，那便是无遮无拦，便是如长江黄河之水滔滔不绝一路冲开高山大岭地翻滚下去。俩人越吵越激烈，由现在起开始评说，又追溯到过去，把陈年往事的那些点点滴滴又全都翻出来数落对方，彼此都拿了锋利的针，把对方也让对方把自己戳戮得遍体鳞伤，心尖儿都颤跳地疼。最后，俞晓红恨得眼泪汪汪也伤心得眼泪汪汪地说：“马勇，你既然这么烦我，你为什么还要跟我复婚？难道是你当时脑子进水了吗？”马勇正在火头上也恼怒地说：“对！我脑子不是进水而是进硫酸了，把脑子烧坏了！那是我当初感冒却吃了避孕药，我糊涂了！”俞晓红说：“马勇你真无耻！你要再这么说，我告诉你，一跺脚我就走！”马勇说：“你走你的！临走别忘了带上你的太太口服液，你内分泌不太好！”俞晓红说：“马勇你真正是无耻之尤！我们离婚！”马勇说：“离就离！又不是没离过！”

俞晓红气得摔了一个碗。

马勇也气得摔了一个碗。

俞晓红气得摔了两个碗。

马勇气得不再摔碗，他直接抱了一摞盘子碗儿出门奔到楼下去，拉住一个常来小区回收家用旧电器等什物的人，把盘子和碗塞给他，说：都送给你吧，我们不过了！

恋爱与婚姻的一个司空见惯的轮回便又开始了……



迟子建小传

迟子建，女，1964年元宵节出生于中国的北极村——漠河。童年在黑龙江畔度过。1984年毕业于大兴安岭师范学校。1987年入北京师范大学与鲁迅文学院联办的研究生班学习，1990年毕业后到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工作至今。中国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一级作家。1983年开始写作，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树下》、《晨钟响彻黄昏》、《满洲国》、《越过云层的晴朗》，小说集《北极村童话》、《白雪的墓园》、《向着白夜旅行》、《逝川》、《白银那》、《朋友们来看雪吧》、《清水洗尘》、《雾月牛栏》、《当代作家选集丛书——迟子建卷》以及散文随笔集《伤怀之美》、《听时光飞舞》、《迟子建随笔自选集》等。出版有《迟子建文集》四卷和三卷本的《迟子建作品精华》。曾获得鲁迅文学奖、澳大利亚"悬念句子文学奖"等多种文学奖励，作品有英、法、日、意大利文等海外译本。

小说《亲亲土豆》、《花瓣饭》、《踏着月光的行板》、《采浆果的人》分获《小说月报》第七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百花奖"。



夏日正午的太阳有如一朵灼灼盛开的、散发着有毒香气的花朵，将街市的行人给熏蔫了。

天上没有云，人们就把阳伞和凉帽当作云彩，抵挡炎热。岂知此时的阳光锐不可当，阳伞和凉帽便也成了旧时代大宅门前一左一右盘踞着的石质雕龙，不能呼风唤雨，成了摆设。

陈青走出报社大门时，打了个深深的寒战。长时间地待在冷气充足的房间里，突然间被扑面而来的热气给裹挟了，

跟从温暖的居室中来到冰冷的户外一样——冷暖骤然的交替会让人不由自主地打哆嗦。

一条象牙白色的亚麻布连衣裙配一顶米色的宽檐儿凉帽,是盛夏时节的陈青最喜爱的装束。

陈青很少正午回家,尽管家离报社只有三站地。她更习惯于在餐厅领取一份免费午餐,端到一个角落,随便吃点,然后回到工作间,趴在桌前打盹。

《寒市早报》是寒市报业集团下属的一份报纸,在这个拥有二百万人口的城市中,能保有三十多万份的市场份额,足以让报界人士眼红了。供职于这份报纸的人,其年终奖金大约可以与工资持平,所以在报业集团所辖的九份报纸中,《寒市早报》记者的行头最有派头。男记者通常是一身名牌休闲装,女记者提着的手袋也都价格不菲。就连他们走路的声音,也是与众不同的。男记者走路铿锵有力,女记者会把高跟鞋踩得咯噔咯噔地脆响,显示出他们深厚的底气、旺盛的精神状态和心中飘拂着的一丝傲气。

陈青在《寒市早报》副刊部工作。如果把一份畅销的报纸比喻为一个人的各种器官的话,那么新闻部是这个人的心脏,财经部是肝脏,文体部是肺叶,机动记者就是肾脏。副刊部呢,它充其量不过是胆囊或脾脏,说它重要也很重要——可以过滤和调和人体的杂质、促进血液循环和再生;说它不重要也不重要,切除胆囊和脾脏,人照旧能过日子。而万一把人的心肝肺掏去了,魂儿也就跟着没落了。

陈青心情很好。快近中午的时候,她被叫到总编室。总编对她说,编委会刚刚开过,大家都觉得在这个报业竞争越来越激烈的时代,要想保持发行量的稳中有升,必须顺应市场

需求，对报纸不断地进行改革。总编说完这番话后，开始强调副刊部的重要性，说是文化永远是一个民族最高雅的精神食粮。总编的话，已使陈青心里明白了八九分，知道副刊部又要遭受杀戮了。果然，总编用一声有点乔装色彩的叹息声作为转折，陈青所主编的“菜瓜饭”版的命运，就像一条死鱼一样浮出水面。

编委会一致通过，“菜瓜饭” 文学版由现在的每周一版，改为两周一版。而两年前，它已由每周两版被压缩为一周一版。“菜瓜饭”就像未婚先孕的胎儿，被一刮再刮。

总编对陈青说，这次版面调整，副刊部人的基本工资照发，只是奖金还是要受到影响，不过不会像上次减少的额度那么大，如果顶替了“菜瓜饭”版的“再婚堂”能够带动报纸的销量，副刊部的奖金也会相应向上浮动一些。

割让版面与割让土地一样，通常会让人痛心的，可陈青却无动于衷。虽然说副刊部是《寒市早报》中最清净的角落，可身置工作环境中，她还是觉得莫名的忙乱。所以总编讲完那番话，她很平静地说，这很好啊，如今离婚率高，再婚的人越来越多，“再婚堂”自然比“菜瓜饭”要吸引人的眼球。总编说，我就知道你是个识大体的人！现在副刊是两周一版，用不了三个人了，我们想把姚华调到“再婚堂”版，充实那里的力量，你和老于一同侍弄“菜瓜饭”，我看人手也够了，你说呢？总编平素说话贴切的时候少，但陈青觉得他这次把“侍弄”一词用对了地方。的确，她和老于就是两个守着荒芜的菜园的老农，面对着繁华世界，不合时宜地种着瓜菜。

副刊部命运的多变，已使陈青处于半退休状态，这正是她梦寐以求的。出了总编室，她没有去餐厅，而是回到工作

间，关了电脑，拿了凉帽和手包，下楼回家。她昂首挺胸，步履从未像今天这样充满活力。如果不是扑面而来的热浪使她打了个寒战，身子微微趔趄了一下，她的脚步将一路轻曼下去。

陈青走了一段，穿过宏达街的过街天桥，抄近路回家。那是一条逼仄的小巷，叫红蓝巷。也许是因为她家人的名字都与颜色有关，所以她很喜欢红蓝巷。红蓝巷长不过六百米，宽不足五米，它的左右两侧，是两番天地。

红蓝巷靠东的东侧高楼林立，西侧则是一带矮矮趴趴的待拆迁的房子。装修考究的商铺都在东侧，譬如饭馆、理发店、洗染店、小型超市，而西侧拥塞的则是杂货店、自行车修理部、寿衣店、修鞋铺和废品回收站。

红蓝巷两侧行人的装束也是不一样的，东侧的光鲜整洁，西侧的灰暗陈旧。就连巷子的地面，也是一分为二、泾渭分明的，东侧的干净平整，西侧的肮脏坑洼，多有痰迹、废纸和霉烂了的水果瓜菜的污痕。

太阳像团熊熊燃烧的大火球，企图把身下的楼房和街巷烘烤成干柴，填到自己的肚子里。陈青穿着半高跟的凉鞋，却仍觉得脚底发烫。

红蓝巷里行人极少，车辆也少，没人喜欢正午出门。偶有的人影，都闪烁在西侧。贫寒的人，似乎抵抗风寒和酷暑的能力也强。修鞋的和修自行车的，依然在安详地打理着生意。

陈青走着走着，忽然听见一阵狗吠。抬头一望，见前方的路上停着一辆驴车，毛驴迎着她，在烈日下孤独地站着。狗的叫声就是从驴车所停的窗口传出来的。

那是只深灰与浅褐相杂糅的毛驴，看上去三四岁的模样。它耷拉着耳朵、歪着头，似在想着什么事情，一动不动地

站在阳光里。

驴车上载着几个纸箱，一个面色黧黑的穿蓝衫的男人满面流汗地从一座居民楼里走出来，搬起纸箱，扛在肩头。从纸箱外包装的标记上，可以看到“瓷砖”的字样，难怪他显出吃力的样子。

当毛驴的主人出来搬运货物时，狗叫声停止了。可他一离开，汪汪的叫声又起来了。看来它是咬那只毛驴的。

陈青接近了驴车。想来那狗知道她不是驴的主人，所以尽管陈青停下了脚步，它还是照叫不误。陈青循声望去，见是一只闪着绸缎般光泽的肥头大耳的沙皮狗，正由它的主人抱着，站在二楼阳台上，一耸一耸地叫着。狗是黑色的，而抱着它的女主人则穿着白色睡袍。狗叫着，肥胖的女主人那浮白的脸上就现出满足的笑容。从阳台封闭的窗户和挂在墙外的空调机箱叶轮的旋转中，可以看出狗和它的主人正享受着充足的冷气。

驴的主人又出来扛纸箱了，狗吠声停顿了片刻。可是当蓝衫闪进楼洞的时候，沙皮狗锐利的叫声又穿透了阳台窗户的缝隙，传了出来。于是陈青再次看到了抱着狗的女人的脸上浮现出的笑容。

毛驴歪着头，沉静地站在那里，被烈日炙烤着。狗对它的敌意，并没有使它有丝毫躁动。它那安详而隐忍的神色深深打动了陈青，她情不自禁地把凉帽摘下，戴在驴头上。她的举动让沙皮狗很愤怒，它叫得越来越激烈。陈青不敢看驴戴着凉帽的样子，她一路向前，飞快地走出红蓝巷，上了人声鼎沸的中正街，回到临水花园的家。一入家门，她的泪水便扑簌簌地落了下来。

带着一股哀愁的情绪，陈青打开卧室的空调，拉上窗帘，闭合上百叶窗，让阳光成为室外浪漫的游侠。她冲了个凉，在换睡衣的时候，蓦然想起了那条纯棉的白地紫花的睡衣，那是丈夫为其前妻买的。据丈夫马每文讲，当他从俄罗斯带着这件礼物归来时，等待他的却是妻子冰凉的尸体。马每文跟陈青结婚时，将前妻的旧物统统处理掉了，唯独留下了这件睡衣。马每文将它送给了陈青，说是前妻并没有穿过它，它是没有主人的。可陈青从来没有勇气穿它。甚至在她从衣橱里取衣服无意间触着它时，都有撞着了鬼的感觉，心惊肉跳的。

陈青在这个正午特别想穿上这件睡衣，好像它的身上凝聚着冰凉的雪花，能驱除她在红蓝巷里所沾染的浓重的暑气似的。

她打开衣橱，取出睡衣。虽说它是没有尘埃的，可她还是用力抖了几下，才把它从头套下。这条睡衣除了胸有点微微的紧之外，腰身正合陈青的形体。她穿上的那一瞬，有点心动过速，好像偷了谁的东西似的。她走到洗手间的穿衣镜前，看着自己。在柔和的光线下，这白地紫花的睡衣就像一条在月夜下泛着波痕的河流，清幽动人。

睡衣是“V”字形领口，两条肩带大约有一拃宽。领口、肩带镶嵌着白色的花边，看上去朴素而浪漫。陈青从睡衣的松紧度上，判断出丈夫的前妻具有魔鬼般的身材，她的胸不像陈青这样过于丰满，而且腿一定是修长的。因为陈青穿着它时，裙摆有些拖地，稍嫌过长。胸部装束的感觉和几乎曳地的裙摆，就像一篇文章的两处败笔，让她有些气馁。

丈夫的前妻是个游泳教练，她的身材好是当然的了。陈青一旦这样想，就像是找到了修改文章的妙笔，心也舒畅多

了。她到冰箱中取出一盒酸奶喝下，打算美美地睡上一个午觉。

正在此时，厅里一阵响动，马每文回来了。

马每文中等个儿，脸型瘦削。他的眼睛不大，但眉毛却很浓重。陈青没有料到丈夫正午时突然归来，而马每文也没有想到妻子会在家里。他们的目光相遇的一瞬，竟然有点局促和羞涩。他们彼此无言地对望了两三分钟后，马每文的脸突然涨红了。陈青知道，这是丈夫求欢的信号。果然，他从衣橱里取出蓝色睡衣，进了洗手间。马每文是个完美主义者，他近几年不当着妻子的面换睡衣了，大约是为了掩饰腰间的赘肉和已失去弹性的胸脯。很快，从洗手间传来哗哗的水流声，马每文开始淋浴了。

陈青可没有做爱的心情，她的眼前老是闪现着正午毒日头下的那只毛驴。她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该躺到床上，正踌躇着，水流声止息了，马每文一定是急不可耐了，只简单冲洗了一下就出来了。他见陈青仍然站在地上，就一把将她抱到怀里，深深地吻着她，他已经很久没有这么冲动了。马每文把陈青抱到床上，熟练地从床头柜的抽屉里摸出一只安全套，惯常地用牙齿撕开封口。就在他热血沸腾的时候，陈青突然冷冷地说：我不想干。她用了“干”字，从未用过的一个粗俗字眼，马每文愣了。陈青接着又说：我怕你干我的时候会喊着前妻的名字。

马每文立刻就泄气了，他绵软地趴在陈青身上。但自尊和愤怒很快使他恢复了精神，他从陈青身上跳下来，站在床边，将那只没有派上用场的安全套撕了个粉碎，扬在陈青的脸上。

陈青先是木然地躺着,任那些橡胶的碎屑像一口口黏痰肮脏地落在她的嘴巴、眼睑和鼻梁上。但当马每文转身要离开时,她突然像一只羚羊一样蹦到地上,抖落那一脸的碎屑。她微笑着,将双手伸向睡衣的"V"字领口,左右开弓,用力一撕,这条美丽的睡衣顷刻间就破相了:一道长长的口子绽开了,它从领口直达腰际。

那道裂痕如同天际线,将天与地分开了。从这个正午开始,他们分居了。

陈青的娘家,在寒市城郊的曼苏里。

如果望文生义,一定会把"曼苏里"当作富庶、浪漫之地,其实不然。曼苏里是贫寒之地,这里聚集的多是菜农、工人和做小本生意的人。

从临水花园乘公共汽车去曼苏里,要换三次车。以往陈青回家,都是由马每文驾车送她。他们回家总是带上鸡鸭鱼肉、点心水果等吃食。他们一回去,左邻右舍的人会来陈青的娘家凑趣,陈青便会分一些吃食给他们。他们啃着鸡腿、大口吞咽着点心的时候,会跟马每文讲陈青的事情。什么她小时候帮着王三奶奶倒过屎盆子,什么她十三岁时就会踩缝纫机做衣裳,什么有一年她拾捡遗弃在田间的黄豆,过年时用这豆子压了两板豆腐。大概是因为吃人家的嘴短的缘故吧,总之,说的都是讨好的话。有些话马每文已经听过多次了,可他还得做出爱听的样子。

曼苏里的房子分为两类,一类是上下两层的砖瓦结构的房子,每层四户,有暖气和自来水设施。由于它介于楼房和平房之间,这一带的人称它为"土楼"。土楼的历史不算长,十来

年的样子，它里面住的是稍微富裕的人家。另一类则是“板夹泥”的平房，由于岁月久远，它们已老态龙钟了，看上去歪歪斜斜的。住在上楼的人，都是由这里迁出的。陈青四兄妹，都出生在板夹泥的房子里。这种房子的顶棚是用废报纸和花格纸糊的，冬季夜深人静时，老鼠常从上面哧溜哧溜地滑过；夏季房屋漏雨时，它会因积存了雨水而鼓胀起来，形成一个个圆圆的泡儿，好像纸棚窝着几只流泪的眼睛。

陈青的父亲陈大柱，已经六十六岁了。他原来是宏伟轧钢厂的车工，后来厂子倒闭，他在五十三岁时进了曼苏里社区服务站，成了一名管道疏通工，人称“陈师傅”。陈青的母亲比丈夫小六岁，大家都叫她“陈师母”。虽然她刚踏过六十岁的门槛，可看上去却像七十多的人了，头发全白了，牙齿脱落了多半，眼袋松懈得似乎能做鸟巢，枯瘦的脸上刻满了皱纹。她年轻时是宏伟轧钢厂有名的美人，后来在一次事故中失去了一条胳膊——它被绞进了飞转的齿轮中。人一成了残疾，美的资本也跟着流失了，她嫁给了又矮又丑的陈大柱。陈大柱脾气暴躁，爱喝酒，酒后常对着老婆撒酒疯。陈青的母亲就好像丈夫的奴隶似的，整日低眉顺眼的。

陈师母身上有一处是活泼的、昂扬的，就是她的那只好手。她熟练地用它洗衣、切菜、打扫屋子和院落。该两只手做的事情，由一只手来承受了，可以想见它是多么的辛劳。可这辛劳却使它比一般的手要显得有活力。陈师母平素寡言少语，那只手却总是轻灵地舞动着。它就好像一只长长的舌头，把她心底的话滔滔不绝地掏出来。

陈青提着一只烧鸡、两盒点心，最先搭乘的是由临水花园开往齐正街的6路公共汽车。这路车穿行的是市中心的主



要街道,车体是那种上下两层的豪华大巴车,有空调,自动售票。大巴车明亮的玻璃窗外的建筑是堂皇的,行人的装束也是考究的。如果说这样的公汽是一匹好马的话,那么宽阔整洁的有绿树花坛环绕的街道就是专为它而设的一副好鞍。然而当她从齐正街下车,转换38路联运车,往儿童医院方向去时,车体就是那种普通的公汽了。汽车的顶棚吊着几顶果绿色的老式电风扇,有两顶已经坏了,纹丝不动。能够旋转的,也都像患了哮喘病似的,有气无力的。由于是周六,外出的人多,车里的汗气也重。陈青觉得手中提着的美食一定被熏染得变了味儿。到了儿童医院下车时,她头昏脑涨的。大约等了二十分钟,才搭上开往郊区炉具厂的112路汽车。这辆汽车的车头瘪了一块,看来不久前肇过事。汽车外体的白色喷漆脱落了多半,就像一个穿着破衣烂衫的人,看上去很寒碜。车里的人并不多,所以陈青一上去就找到了座位。司机一边开车一边和奓着一头黄发的售票员打情卖俏,车中那些衣着黯淡的乘客跟着发出阵阵笑声。肮脏的玻璃窗外尘土飞扬,高楼少了,花坛不见了,路边的树也稀稀拉拉的,东一棵,西一棵的。陈青想着马每文现在不知身居何处时,心中还是有些怅惘。他们结婚六年来,马每文是第一次失踪。一个处于分居状态的男人在周末与家人不辞而别,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她心里是清楚的。正当她神思恍惚的时候,咣的一声,汽车戛然而止,终点站到了。喧闹而零乱的炉具厂的站台上,充斥着小面包车揽客的吆喝声。这样的车都是去曼苏里的。他们高叫着:曼——苏——里——曼——苏——里——好像曼苏里是刚出炉的烧饼,要趁热卖掉。

曼苏里的很多人都认识陈青。一个穿着灰格子大裤衩、

白棉汗衫的车主冲陈青叫着:这不是陈大记者吗?今天怎么一个人回来了?你家马总的车呢?他一嚷,没注意到陈青的,把目光都转向她了。

陈青认得那汉子,他是曼苏里有名的酒鬼,姓蒋,据说他每天总要喝上八两白酒,人称"蒋八两"。他喝过酒后爱打老婆,那个女人受不了这煎熬,与他离了婚,把五岁的儿子也带走了。蒋八两没人管了,愈发喝得不可一世。也许是酒精常年浸润的结果,他的脸色红得发紫,即便没喝酒,也给人喝着酒的感觉。而且,他喜欢开飞车,但乘客并不因此而忌讳,相反,倒是喜欢登上那辆蓬头垢面的、由报废车改装成的面包车。原因是:那些性能好的车常发生磕磕碰碰的事情,而蒋八两驾驶的车就像一颗稳定的恒星,沿着自己的轨道,从未出现过偏差。

陈青只得上蒋八两的车了。她刚一落座,蒋八两就跨进驾驶室,拽上吱嘎叫着的车门,说,陈大记者回来,咱就不等客了!虽然还闲着好几个座儿,他还是一踩油门,飞快地离开炉具厂的站台,朝曼苏里而去。

窗外的景色变幻越来越大。在城乡结合部,有几家大厂子:发电厂、啤酒厂和水泥厂,厂区高大的烟囱终年排着污浊的烟气和粉尘,附近的居民多有抱怨。报社开通的市民热线电话常常接到这一带居民的投诉,记者们只能层层向上反映情况。也有环保局和人大督察办的人下来调查、走访,然而他们留下的只是匆匆的脚印,这一带还是灰头土脸的老样子。

过了这几家厂子,就是大片大片的曼苏里人耕种着的农田了。坑洼的路面上多了农用三轮车和摩托车,尘土也愈发嚣张了,泥土路上交错而过的车辆挟起的都是一团团呛人的

灰尘，它们无所顾忌地扑入车窗内，像是一只只肮脏的手，把人的浅色衣服给摸出污痕来。

像以往一样，陈青一入曼苏里，最先看到的家人就是哥哥陈墨。大热天的，陈墨依然穿着一身绿色的制服，在曼苏里的几只信筒间转来转去的，好像那绿色的信筒里装着他生命的春天。

陈青下了车，冲陈墨叫了一声：哥——

陈墨转过头，见是陈青，咧开嘴笑了，憨憨地叫了声：青——

陈家四兄妹的名字，都与颜色有关。老大出生在雪天的午夜，空中凝聚的是浓重而压抑的如墨一样的黑云，陈大柱便给他起名为陈墨。陈青虽然也出生在午夜，但因为是秋天有满月朗照的日子，夜空是青蓝色的，于是得了一个"青"字。陈青下面是个女孩，她出生在一个风沙漫卷的日子，天是浊黄色的，于是叫她"陈黄"，她小陈青三岁，也是三十好几的人了，却还没有出嫁，谈一个对象就会黄一个。她自己将其爱情命运的坎坷归咎于那个"黄"字。陈家最小的孩子，是个清秀的男孩，出生在夏日的黎明，叫"陈白"，如今陈白在寒市的理工大学化学系读博士。

陈墨称呼他的弟弟和妹妹，均用单字"青"、"黄"或"白"。

陈青叫陈墨为"哥"，马每文却不是这样。马每文比陈墨年长一些，除了年龄的差距使他不能随着陈青称他为兄，陈墨的愚钝大概也是其中一个不可言说的缘由吧。似乎一个智力欠缺的人是不配做别人的哥哥似的。马每文对陈墨直呼其名，陈墨呢，他用字俭省惯了，叫马每文为"马"。

马呢？陈墨接过陈青提着的东西，一边朝家走，一边问她。

陈青说,马有事外出了。

陈墨噢了一声,对陈青说,红在家。

张红是陈墨的老婆。由于陈墨轻微智障,所以当年介绍给他的三个女人各有缺陷。一个是因出天花而落得满脸麻子的姑娘,一个是连裤腰带都要由人帮着系的痴呆,还有一个就是因小儿麻痹落下后遗症的跛脚的张红。陈墨说看着满脸麻子的人,他吃不下饭;而那个痴呆老冲他笑,他嫌不会哭的女人,男人就没法疼她;反倒是一歪一斜走路的张红,让陈墨动了心。他对陈师母说:她是个需要男人搀扶的姑娘。而陈青的父母,相中的也是张红。她虽然不漂亮,但脑子没毛病,善良而勤恳。最关键的,是她的名字中有个“红”字,合该是陈家的媳妇。

陈青走进土楼时,张红正坐在院落的树荫下择菜。她显然也对陈青的独自回来感到意外,她站起来,洗了手,一边给陈青泡茶,一边问她:俺妹夫呢?

陈青说,他生意上有事情,外出了。

张红对陈青说,妈出去看人宰羊去了。

张红把一只空酱油瓶子递给陈墨,差他去食杂店打酱油。将陈墨打发走后,张红叹了一口气,对陈青说,楼上的王卷毛又来勾搭爸了。别人偷着告诉我,王卷毛在炉具厂那儿开了个裁缝铺子,爸常去那儿和她见面。他们回曼苏里,前脚一个,后脚一个,还以为别人不知道呢。

王卷毛是个五十多岁的胖女人,住在陈家楼上。由于土楼的上层不像下层有院子,能栽种个花草、葱蒜什么的,所以上层的人往往利用探出的阳台,养些盆花。王卷毛家在阳台养的却不是能散发出香气的花,而是一群鸽子。鸽子长着翅

膀，你不能不叫它飞，所以她家阳台有一扇窗始终是敞开的。鸽子里出外进的时候常常将陈家刚晾晒出去的衣服遗落上屎，而王卷毛在打扫脱落的鸽毛的时候，喜欢把它们顺着阳台往下撒，全都扬在陈家的院子里，呛得人直咳嗽。陈大柱为此和王卷毛拌过几次嘴，两家为此伤了和气，见面连招呼都不打。

王卷毛的男人是个蔫头蔫脑的菜农，春夏秋三季他喜欢待在农田里，风雨不误。到了冬天，他就闷在家里，一天到晚地抽着旱烟。王卷毛骂她男人“大烟筒”的吼声，就时常在冬天时一声声地响起了。

王卷毛在曼苏里做小本生意。夏天卖凉糕，冬天卖糖葫芦。他们有两个儿子，一个在寒市殡仪馆当火化工，一个在曼苏里当菜农。他们都是年轻轻就结婚生子了。也许是因为王卷毛飞扬跋扈的个性，两个儿子都不常回来。所以王卷毛骂她男人的时候，常把两个儿子也捎带上，声称如果他们父子三人是三只鸽子的话，她会全部杀掉，一只调汤喝，一只用辣椒爆炒，另一只红烧。王卷毛的男人这时就会眨巴着眼睛，啧啧赞叹着，说，真会吃！

王卷毛和陈大柱的私通，始于六年前她家下水管道的堵塞。上层堵，下层就跟着遭殃。那时正值酷暑，王卷毛家厨房漫出的刺鼻的污水顺着阳台淋漓到陈家的窗户上。陈大柱在社区服务站就是干这一行的，尽管他满心不乐意帮助王卷毛，但为了自家的安宁，他还是带着工具主动上楼帮忙了。这次管道疏通的结果是，王卷毛家的管道从此后经常性地堵塞，而且都是在她男人下田的时候。她每次都会站在二楼的阳台上，高声大气地冲楼下的陈大柱吆喝：老陈，管道堵了，

来通通啊!陈大柱嘴上嘟囔着,怎么又堵了?可他唇角泛起的却是喜悦。次数多了,陈师母就起了疑心。有一回,陈大柱疏通管道回来,白棉汗衫上沾着两根微黄的卷毛,只有王卷毛才有这样的头发,陈师母冷冷地对丈夫说,以后她再吆喝堵了,你不能去通了!

陈青那年正要和马每文结婚,每天都出入家具城和百货商城,打扮着家和她自己,根本没有察觉到父母间的不和。只是到了出嫁前夜,陈黄悄悄对她说,父母铺两床褥子睡了,一个炕头,一个炕梢。陈青问为什么?陈黄就把父亲隔三差五上王卷毛家疏通管道的事对陈青讲了。还说王卷毛常常宰杀鸽子犒劳父亲。陈青气得眼眶胀疼。到了婚后第三天回门的日子,陈青走进灶房,看见母亲花白着头发站在水池旁,用唯一的手洗着杯盘碗盏的时候,她不由得抱着母亲的肩膀哭了。陈师母明白女儿为什么哭,她对陈青说,你爸说了,以后再不上楼了。唉,他跟我说,他从来没有被一个女人用两条胳膊紧紧搂过,那滋味太好了,他抵挡不了啊。我从来没有搂过你爸,也没法搂啊。他做那事也就做了吧,他不该责怪我,说我像根木头!他得知道,就是这根木头给他养活了四个孩子!母亲哭了,陈青却止住了泪水。她用母亲刚洗刷好的一只酒杯倒了满杯的高粱烧酒,端着它走进客厅,酒足饭馆的陈大柱正跷着二郎腿和新姑爷舒服地聊着天呢。陈青镇定地走向父亲,将酒从容不迫地从父亲的头上浇下去,然后将杯子摔在地上。杯子发出一声沉重的叹息,粉身碎骨了。从那以后,陈大柱果然变得规矩起来了。

男女一旦有了私情,要求对方做什么事情时总是理直气壮的。陈大柱不理睬王卷毛了,可她却找上门来理他。她是个

聪明人,不再提疏通管道的事,她会吆喝陈大柱:哎,老陈,我家的窗玻璃碎了一块,你帮着我镶块新的?再不就是:老陈,我要把衣柜挪个地方,你帮着我搬搬吧?陈大柱当着家人的面一脸尴尬,回绝不是,不回绝也不是。陈黄就对王卷毛说:你又不是没有男人,让你家男人干你的活不是更对路吗!王卷毛听出了弦外之音,她急赤白脸地说:我家男人下田去了,再说他不懂怎么干活。陈黄更加直白地说:他不会干活,不是还在你身上干出了两个儿子吗?虽说有一个在殡仪馆天天跟鬼打交道,可他总归是个能撒尿会吐痰的人啊!陈黄的恶语,带给王卷毛的羞辱可想而知了。她被气回了家,站在楼上跺脚,将楼板震得嗡嗡响。她骂陈黄是个丑八怪,这辈子别指望嫁出去了。从那以后,但凡陈家有点什么不顺的事,被她知道了,譬如陈黄谈崩了对象,陈大柱丢了钱包,陈白暑假回来时不慎摔碎了眼镜,陈师母在雪中跌断了一根腿骨等等,王卷毛总要宰上一只鸽子,用辣椒爆炒了庆祝。这时会有两种东西飞旋而出,一个是王卷毛幸灾乐祸的粗哑的歌声,一个是辣椒窜出的辛辣的气味。辣椒是生性风骚的调料,东蹿西跳的,最能挑动人的欲望。它每次跑下楼,都会熏出陈家人的眼泪。几年来陈家不如意的事情是不断的,所以王卷毛把那一群鸽子都宰光了。

陈黄在曼苏里敬老院当服务员。它是寒市民政局下属的一个单位,里面收留了二十多名鳏寡孤独的老人。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有保障,待遇也高。所以敬老院是最令曼苏里人眼红的一个单位。而陈黄在此之前一直在兽医站当兽医,由于生意冷清,每年只能开一两个季度的工资。陈青和马每文恋爱后,马每文靠着他的社会关系和金钱,把陈黄调

到敬老院,让她由伺候牲畜改为伺候人。婚后不久,他又把在废品收购站打杂的陈墨塞进曼苏里邮政局,使他穿上了制服,让陈墨成为了一名正式工人。邮政局配发给陈墨一辆自行车,车后座儿的一左一右吊着两个方形的墨绿色帆布信袋。每当曼苏里人看见陈墨驮着两个鼓鼓囊囊的信袋走街串巷投送信报,或者是陈黄穿着白棉布工作服去菜市场为敬老院采买东西时,人们会发出啧啧的叫声,说,看人家老陈家,大闺女嫁了个好主儿,把一家子都带起来了!劁猪的给人喂饭去了,摸脏瓶子的手摸干净纸去了,这世道,妈妈的!

陈黄在兽医站,劁过无数的猪。每当她听到这样的议论时,气得脸都扭歪了。陈墨呢,他到底生性愚钝些,从不把别人的话往坏处想,他嘿嘿笑着,于是路人就逗引他:你小子行啊,家里有个红,奶子大;家外还驮着个绿,也是一对大奶子,里里外外都有你啃的!陈墨知道人们在拿那两个大信袋和他开玩笑,他说:家里的是肉的,家外的是纸的!陈墨的话带给人的快乐可想而知了。

马每文为陈家兄妹安排了可心的工作,岳父岳母也就格外看重他。马每文每次驾车带陈青回来,总会成为陈家的节日。陈师母会从菜市场提回现宰的鸡和鱼,陈师傅也会帮着淘米择菜、摆筷置盏,马每文被恭敬得春风满面的。每次他们离开曼苏里,家人在送行时总要跟着车走上几百米,那时马每文就会把车开得像牛车一样慢。陈青最受不了这情景,感觉是看一群乞丐在可怜巴巴地跟着一个富人,等待施舍。这时她会屈辱地呵斥马每文:摆什么谱儿,快开呀!马每文加大油门,车速骤然而起后腾起的滚滚尘土把家人罩在黄色的迷雾中,陈青的心会撕裂般地痛起来。所以,最近两年,她很不

情愿回到曼苏里。

陈师母的美貌遗传给了陈青，而陈黄继承的则是父亲的丑陋。陈黄身高只有一米五，小眼睛，塌鼻子，皮肤黑而粗糙。陈青和陈黄站在一起，很难有人相信她们是亲姐妹。陈黄常常抱怨母亲：你怀我姐的时候一定天天喝牛奶、看美景；怀我的时候一定是天天吃粗粮、捅炉灰！

陈师母是不爱笑的，陈黄这么一说，她往往就会笑了。她笑的时候是不出声的，就像她有了委屈也不出声一样。

陈墨打回了酱油，张红就不再讲公公和王卷毛的事了，她开始说陈黄的事情了。陈黄嫌自己个头太矮，服用了一种增高剂。谁知吃了一个月，身高毫厘未长，唇上却生出了毛茸茸的黑胡子。她悄悄剃光了胡子，谁想到它们就跟割过的春韭一样，又不屈不挠地长了出来。陈黄长了胡子后，人们都说她要变成男人了，她为此哭了好几场。以前她喜欢在周末回家住上一宿的，现在已经有半个多月不回来了。

张红叹息了一声，陈青也跟着叹息了一声。她在叹息声中去寻母亲。

张红说，最近一个月，在曼苏里的南头，也就是废弃的砖窑厂前，有人现宰现卖活羊。宰羊人是三一屯的养羊户，他每次行二十里路，蹬着三轮车载来一只羊。曼苏里的清真饭馆很得意他的羊。这个人很怪，明明一天可以卖两三只羊的，可他偏偏只驮来一只，所以想买鲜肉的人就得提前候着。宰羊人大抵中午到，抽上一支烟后，他会把羊绑在青灰色的水泥柱子上，麻利地将刀子伸向羊的颈窝。羊血咕嘟咕嘟地流向盆子，泛着血沫子，冒着热气，饭馆的店主就能做他最拿手的羊血汤了。他宰羊从来不用第二刀。卖了羊后，宰羊人会踅进

一家小酒馆，要上两个小菜，喝上半壶烧酒，然后驮着张羊皮回去。如果他有两天不来，人们便不往好处猜想，以为他喝得醉醺醺地蹬着三轮车，被沿途的车马给磕碰着了。然而不出第三天，他又载着只咩咩叫着的羊来了。

陈青走到砖窑厂时，听见了羊绝命的叫喊：咩咩咩咩——咩咩咩——咩咩——咩——一声比一声凄厉，一声比一声微弱和短促。陈青想起了那个正午在红蓝巷看到的驴，眼睛不由得湿了。

水泥电线杆子下围了一圈的人。人们大都衣着暗淡、破旧。炽烈的阳光把人晒得耷拉着脑袋，好像一只只软化了的蜡烛。羊不叫了，空气中洋溢着浓郁的血腥气，看来宰羊人已经开始剥羊皮了。陈青走到母亲身后，悄悄地拉了一下她的衣襟。母亲回过头，她们彼此吃惊地张大了嘴，说不出一句话来，因为她们都从对方的眼里看见了泪花！

枯瘦的宰羊人已经把羊皮剥了一半，刀子在皮肉之间的白色薄膜中飞快地游走着，发出嚓嚓的声响。那根绑过羊的水泥电线杆的下端，污血斑斑。血迹看上去深浅不同，看来有的是已经凝固的，有的则是刚溅上去的。陈青想这根电线杆上的灯，一定因为目睹了这样的情景，而在夜晚发出寒冷的光来。

两张白地印着粉红色字迹的机票的底联，相挨着摆在马每文房间的床头柜上。它们就像一封言简意赅的公开信一样，昭示着马每文双休日的行踪。

那是两张刚刚用过的机票，一张是星期五由寒市飞往大连的，另一张则是本周一早晨由大连返回寒市的。机票的姓

名栏中清晰地打印着马每文的名字。

马每文去大连了，那是他和陈青谈到“第三地”这个话题时，他曾用玩笑的方式流露过的一个向往之地。

第三地，也就是“他地”之意，这是近些年情人们幽会最喜欢用的一个隐秘用语。有一个民间诗人曾这样描述过第三地：

第三地，第三地，
我们的浪漫之地，狂野之地；
第三地，第三地，
我们的真我之地，销魂之地。

陈青既看到了周围的朋友奔赴第三地的那种神秘的喜悦，也看到了他人因第三地的存在而伤心欲绝的泪水。她套用这首诗的格式，抒发了这样的感受：

第三地，第三地，
别人的哀愁，我们的欢乐；
第三地，第三地，
自己的天堂，他人的地狱。

陈青最好的女友、《寒市早报》新闻部的首席记者张灵看到陈青这样描述第三地，便用悲天悯人的口吻叫了她一声“青妹”，说，你也太老土了，就你这想法，只配在“菜瓜饭”吃点粗茶淡饭了！

粗茶淡饭有何不好？陈青说。

张灵不是报社中最漂亮的女记者，但她的气质却是最动

人的。她有一米七二的身高，肩削、臂长、腰细、胯宽、腿直，天生就是一副衣裳架子。除了身材，她丰盈的脖颈，圆脸上的浓密、漆黑的眉毛和那双顾盼生辉的笑眼，以及宽阔、润泽、唇角微微上翘的嘴巴，都是摄人魂魄的。如果说不足，她的鼻子有些塌，耳朵小了些，与她大气的五官有点不太协调。

张灵喜欢穿纯色的衣服，黑、白、紫或橘黄，她的发式会随着衣着的不同而变化。若是穿黑衣白裤，她会让乌黑油亮的发丝自然披散着；如果是一袭紫裙裹身，她会把长发高高绾起，露出光洁、明净的额头；而如果是橘黄的短衫配上一条黑色长裙，她会用纯棉的白手帕束上一条马尾辫，看上去帅气而奔放。

张灵比陈青大两岁，已经四十了，可她至今未婚。她声称哪一年绝经了，才会考虑婚姻。

如果问寒市报业集团中哪个记者换房换车最频繁，那一定非张灵莫属了。没人问她哪来那么多钱购置家产，张灵对钱的来源也秘而不宣，但大家也能猜个八九不离十。张灵在新闻部主持每周一版的"企业家风采"，这是个有广告性质的版面。被采写的企业付给报社五六万不等的钱，然后由张灵执笔写上三四千字的宣传文稿，配上企业家的照片，整版推出。张灵在为报社带来效益的同时，大概也给自己带来了效益。她的房子由东郊的两室一厅换成了市中心的三室一厅，两年前又由三室一厅换成了开发区的一套拥有大片绿地的复式结构的单元房。在汽车上，她更是不肯落伍，一路更新，如今驾驶的是一辆雪青色的四轮驱动的进口大吉普，她常在假日时开着它去附近的旅游点，冬季滑雪，夏季漂流。坐在她身旁的，总归是男人。她换男人比换房换车要频繁多了。那些

男人大都是已有家室的成功人士，这类人跟张灵在一起，多数是图个新鲜刺激，所以相互厌倦也快。

陈青最早听说"第三地"这个词，就是从张灵那里，那大约是八年前吧。在一个雪花飘飞的周一的上午，张灵穿着一条黑色薄呢裤，一件宽松的咖啡色棒线毛衣，脚蹬一双棕色休闲牛皮鞋，风姿灼灼地出现在陈青面前。张灵笑微微地将一个长条形的蓝色丝绒首饰盒放在陈青的桌前，小声说：送你的。陈青打开一看，那里面躺着一串银白色的珍珠项链，它们看上去像是一行凫游在碧蓝海面上的天鹅。接着，张灵又把一张机票悄悄展览给陈青看，是由海南岛的三亚飞往寒市的打印着张灵名字的机票。陈青迷惑不解时，张灵扯过一张纸，在上面写了一行字：我去第三地了。

陈青不明白什么叫第三地，她在"第三地"下画了道横线，缀上一个问号。张灵的脸上还泛着热带阳光照拂后留下的印痕，她撇了撇嘴，带着半是轻蔑半是同情的神色看着陈青，然后趴在她耳边轻声说：傻瓜，第三地就是鱼水之欢之地啊。

陈青还记得，她当时觉得脸颊发烫了，好像去第三地与人幽会的不是张灵，而是她自己。

张灵对陈青说，第三地虽然指的是"他地"，但不一定是远离自己生活的地方。比如两个同在一座城市的情人，也可以在这座城市不为人知的地方开辟一处"第三地"。

在陈青的心目中，"第三地"就是家庭这个安乐窝以外的"野窝"，所以从一开始，她就不喜欢这样一处纵容人欲望的地方。

可是谁又能想到，陈青最热烈的一次恋爱，却与她内心

最为隔膜的第三地有关呢?

七年前的秋天,寒市开发区新建的紫云剧场竣工了。在剧场首次接纳观众的日子里,将上演柴可夫斯基的芭蕾舞剧《天鹅湖》,由俄罗斯的一个著名的芭蕾舞剧团演出。陈青提前跟张灵打了招呼,让她去搞两张票来。一般来说,报社派发给记者的观摩票,都流入了新闻部或是文体部的田地。副刊部呢,它就是一块地处偏远而又贫瘠的土地,很难有肥水流到这样的地方。

张灵拿给陈青的票,是第三排居中的,这是观赏效果极佳的一个位置。

陈青那时还住报社的集体宿舍,与她同室的是文体部娱乐版的杜雅鹃。杜雅鹃比陈青小七岁,天性活泼,每天以追踪国内外娱乐人物的花边新闻为乐事。她身边的男友多,每逢陈青周末回曼苏里,杜雅鹃都会带男友回宿舍过夜。有一回陈青从曼苏里回来,发现自己的床单被弄得皱皱巴巴的,上面还溅了一片水色的污痕,陈青为此和杜雅鹃发了脾气,说你们干吗要在别人的床上做那事?杜雅鹃理直气壮地说,我男友说你的被子里有股香气,他往那里钻,我能不跟着上那张床吗?

陈青无言以对。她就是在和杜雅鹃闹了不和的那天傍晚去紫云剧场的。路上她把此事说给张灵,非但没有得到她的同情,反而招致一顿奚落:你如果周末不回曼苏里,也找一个男友来住,你的床单就不会弄上别的男人的脏东西了!真可惜你妈给了你一副好皮囊,简直是在浪费青春!你说说看,你是不是都没接触过男人?

张灵的话,让陈青想起了埋藏在心底的一个人,她的眼

泪刷刷地流了下来。

陈青初恋的朋友，是她的大学同学。不过不是一个系的，陈青学的是中文，而他是地质系学考古的。他是个肤色黝黑，性情开朗的人。大四实习的时候，陈青去了广播电台，而男友去了内蒙古。他们分别的前夜，两个人来到校园的东草坪，像许多恋人一样躺上去。夜深了，草坪上的人越来越少了。他们仰望夜空的时候，发现一颗流星闪过。它划出一道妖娆而美丽的弧线后，瞬间就寂灭了。流星的消逝让陈青觉得寒冷，她钻进了男友怀中。男友紧紧地拥抱着她，贴着她的耳朵急促而热切地说：明天我们就要分别三个月了，我想要你。陈青明白他说的这个“要”指的是什么。他们来到草坪北侧的一片柳树林，婆娑的柳丝为他们垂下天然的绿色帷幔，他们在那里成为了男人和女人。实习结束后，陈青回到了校园，但男友没有回来，他在考古途中坠下山崖死了。一个年轻的生命那么猝然地离去，使刚踏入社会的陈青觉得前途一片暗淡。原来生命可以像休止符一样骤停！不过音乐的休止符后往往会出现抒情的华丽乐章，而男友带给她的情感的休止符的背后，却是无边无际的落寞和空寂。她对他谈不上刻骨铭心的爱，甚至她能那么自然地把处女的贞操交给他，也完全由于那颗流星带给她的寒冷使然。她没有想到，她得到的，是更深的寒冷。

陈青是那种感情内敛的人，所以即使对自己最好的女友张灵，她也没有透露过这段隐秘的情感。但她知道张灵是聪明人，她的泪水如同文字，让张灵感知了她曾经历的风云。

紫云剧场的外观看上去像是一架竖琴，银灰和青蓝是它的主色调，这正是陈青所喜欢的。虽然工作在城市，但陈青很

少出来闲逛，她下班后最乐意做的事情就是偎在宿舍的床上一边吃零食，一边看书。张灵说，人身上无外乎两大欲望："性欲"和"食欲"。如果一种欲望寡淡，另一种欲望一定就强烈。她说陈青显然是因为"性欲"不旺，才沦为"食欲"的奴隶。陈青不爱外出，所以像开发区兴建的紫云剧场，尽管从工程设计招标到竣工历经了四年时光，她也只是到了看演出的那天才一睹它的风采。虽然她在和张灵步入剧场时脸上泪痕未干，还是在心里赞叹着这个设计师手笔的大胆和细腻。

在芭蕾舞剧开场前，是市委领导的祝词。之后，剧场的设计师徐一加被请上台来。他中等个儿，也许是舞台灯光的映照，他的脸色看上去有些发青。他只说了一句话：你们坐在竖琴中，你们就是音符！他的话博得了观众热烈的掌声。

徐一加走下舞台，没有坐在首排和第二排，而是信步走到陈青旁边的空位。张灵将手越过陈青，跟徐一加打过招呼，然后才把陈青介绍给他。陈青和徐一加没有握手，他们在剧场柔和的灯光下四目对视的时候，都有惊悚的感觉。徐一加看见的是一个女人浸润着柔情的忧伤，而陈青看见的则是一个男人刚毅中的温情。当《天鹅湖》的序曲奏响的时候，陈青却仿佛什么也没听到，她感受到的只是自己剧烈的心跳声。那些轻盈旋转着的舞蹈演员，在她眼里只是一朵朵掠去的浮云。舞剧尚未结束，徐一加起身离开。他走前悄悄把一张名片递到陈青手上。陈青觉得拿到手中的就是一扇朝她打开的门。

在是否与徐一加联系的问题上，陈青踌躇了近半个月。最初的一周，她每天一次地乘车到紫云剧场，就像要接近一个人一样，先是远远地看，然后才走近了细细打量。每当她触

摸着那座竖琴风格的建筑时,都会怦然心动。手触之处明明是坚硬的石材,可她却有抚摩到了富有弹性的肌肤的感觉。第二周,她每天下班就回到宿舍,吃了睡,睡了吃,一页书都不读。她吃东西的时候眼前有徐一加的影子,而她睡着了的时候,徐一加又跑到她的梦境中去。两周以后,陈青终于在周末拨通了徐一加的电话。

那个周末,陈青没有回曼苏里。她和徐一加在一家西餐店吃过晚餐后,徐一加对她说,我有一间工作室就在这附近,想去喝杯茶吗?陈青明白这个夜晚他们将成为彼此的一杯茶。她去了。徐一加打开工作室的门后并没有开灯,而是直接把她抱到了床上。窗外漫进来的邻家灯火和路灯的微光给他们的裸体镀上一层乳黄的光泽,他们实在是太渴了,狂热地啜饮着对方。陈青觉得自己以前身上的每一个毛孔都是堵塞的,如今它们却如遇到了春风的花朵,狂放地开了。当他们安静下来的时候,徐一加对她说,有的女人虽然年轻,但却好像是放在了樟脑箱子中几十年的衣服一样,身上总有股俗气和旧气;你呢,我一眼就看出是能把一潭浊水净化了的可爱的小石头!

从那以后,陈青很少回曼苏里了。整整一年的时间,只要徐一加没有出差,他们经常会在周末的夜晚在他的工作室幽会。在两次凌晨起来,她发现徐一加不在,他一定是趁她午夜熟睡时,悄悄溜回家了。陈青知道他有一个做中学语文教师的妻子和一个六岁的儿子。那两次,她有受到羞辱的感觉,很想在走的时候将工作室的门大敞四开着,让狂风进来吹乱他桌上的图纸,让尘土飞进来扑向他那张床。可她真正离开时,还是忍不住为徐一加把门安全地关上了。

他们彻底分开，缘自徐一加的一句话。他们最开始在一起的时候，两个人总是搂在一起，有说不完的情话。可后期在一起时，当那个节目上演完之后，两个人就像看过了一场乏味的戏，无精打采地各自像僵尸一样平躺着。就在那个令人压抑的时刻，徐一加突然对陈青说，其实我觉得你可以考虑嫁给一个律师，这职业如今很吃香；或者是嫁个医生，健康有保障。

陈青从来没有要求徐一加为了自己而抛妻弃子，她明白他这样跟她说话，等于告诫她：我是不可能娶你的！陈青故作轻松地说，啊，比起律师和医生，我更乐意嫁个厨子！徐一加说，贪嘴！陈青接着说，我出来时匆忙，可能忘了关电炉子，我得回去看看，不然引起火灾可就麻烦了。徐一加动也没动地说，好的，你打个车回去吧，我裤兜里有打车的零钱。这是徐一加留给她的最后的话了。

陈青一关上工作室的门，便泪水横流。她明白，她再也不会进这样的门了。

那其实就是一扇第三地的门。

陈青永远不会忘记那个雪花飘飘的冬夜，她没有回宿舍，周末的夜晚，杜雅鹃一定是和男友相拥在小屋的床上。她独自在街上走来走去，没有可去之处了。那时她是多么渴望拥有一个真正的家啊！那样的家门可以在白天时大大方方地向外敞开着，门上跳跃着活泼的光影；那样的家门还可以请亲友们来谈天说地，而不像第三地的门只为两个人而设。夜深了，雪大了。陈青站在一盏路灯下，看着雪花像飞蛾一样，毛茸茸地扑在灯罩四周，她觉得世界是如此的寂静和寒冷。她就这样瑟缩着在路灯下徘徊，直至黎明。

这个冬夜的遭遇使她感染了风寒，高烧成肺炎，病休了半个月。这期间徐一加没有给她打一个电话，而她也不想再听到他的声音了。那曾在她耳边留下的温存的求爱声、那曾印在她额头的热吻以及他们水乳交融时激荡起的动人的波涛声，都在那个寒冷的冬夜凝固了。陈青在一种近于麻木的状态中挨过了冬天。转年春天，她认识了马每文。

马每文那年四十岁，而她三十二岁。陈青与马每文相识时，他的前妻已经去世六年了。那天他带着十五岁的女儿，去医院为她矫正牙齿，而陈青是去治疗龋齿的。口腔科诊室外走廊的长椅上，坐满了候诊的人。陈青正好坐在马每文身边。他正神色怡然地翻阅着一份《寒市早报》。一般的读者只喜欢浏览社会新闻和文体新闻，但马每文却把目光停留在"菜瓜饭"版面上，这让陈青很感动。马每文看着看着，竟然兀自笑了起来。那天刊登了一篇诙谐的文章，题目叫《海苔窗》，说是有位画家画了二十多年的画儿，其作品虽然功力深厚，但一直得不到美术界的承认。画家郁郁不得志，以酒解忧。有一日他饮酒时以海苔做下酒菜，酒至半酣，一时兴起，揭起一片薄如蝉翼的海苔，对着窗外的阳光照着。结果，他发现了一个充满生机的世界，是那种满眼的绿：墨绿、油绿、翠绿、黄绿，它们深浅不一地错落呈现，他在里面看见了山峦、湖水、飞鸟和行人的影子。画家从中获得灵感，把家中的墙壁打掉，安上一扇又一扇窗，把大块小块的海苔拼贴在窗子上，将其居室命名为"海苔舍"，一时名声大振，追捧者趋之若鹜。《海苔窗》的故事，在艺术越来越符号化的今天，其寓意之深刻不言而喻。陈青在自然来稿中发现它后，如获至宝，当即发排。这篇文章能引起读者共鸣，使她很受安慰。她正想跟马每文打个招呼

的时候，他的女儿戴着银光闪烁的牙套从里面出来了。那是个又高又瘦的女孩，细眉细眼，鼻子娇俏，樱桃小嘴，披着中分式的长发，穿一件黑白格子相间的蝙蝠衫。她相貌上的古典与气质上的现代让陈青眼前一亮。马每文抖擞着那份报纸大笑着对女儿说：宜云，爸爸投的《海苔窗》登出来了，看看吧，你爸现在是个作家了！我怎么跟你说的了，你爸想做的事情，没有成不了的！

就这样，在候诊的走廊上，陈青像一个垂钓者终于钓到了一条大鱼一样，满怀欣喜地向马每文伸过手去：认识一下吧，我就是“菜瓜饭”的编辑，叫陈青。马每文怔了一下，先用手拍了一下自己的脑门儿，然后才去握陈青伸过来的那只手。陈青注意到，马每文的灰色棉绒衫的胸口处溅着几点油污，她暗想这个需要下厨的男人也许已没有老婆了。

这次握手把他们的生命联系到了一起。交往两次后，陈青知道了马每文的妻子已经亡故，这使她与他的接触更为自然了。那是一种不需掩饰的、自由自在的阳光下的交往，那种心灵的舒展感令她陶醉。那段日子中，她在徐一加的工作室感染的阴郁之气被一扫而空。

他们频繁地约会，一起下馆子、看电影、郊游、健身。马每文那时已拥有一家为中学生提供营养午餐的盒饭厂、一个烟酒专卖的超市，而且贷了一大笔款，准备在机场路上开设塑钢窗厂。他是市人大代表，受表彰的民营企业家，事业可谓蒸蒸日上。陈青觉得马每文有些俗，但她想俗人能疼人就好，因为不俗之人往往疼的是自己或上帝。

他们在相识半年后的一个冬天的日子结婚了，陈青终于从蜗居了十年之久的单身宿舍搬了出来，让她有冲出牢笼的

感觉。尽管马每文上初三的女儿马宜云百般抵触他们的婚姻，并且把自己的姓更改了，随了亡母的姓，叫蒋宜云了，也没有破坏她结婚的兴致。

新婚之夜，当马每文拥抱着她时，陈青悄声问，你是结过婚的人，我们又交往了这么久，怎么没见你对我冲动过，是我不性感吗？马每文说，你当然性感了，我所以忍着，就是为了等今天这个日子，这才是最庄严的时刻啊。陈青以为马每文把她当作了处女，就委婉地提醒他说，你可能不知道，我在大学里谈过恋爱。她想如果马每文追问，她会把初恋男友的事情告诉他，至于徐一加，她只想把他遗忘，因为那段感情在她看来是罪恶的。马每文当然明白陈青那句话的含义，他吻着她的眼睛，说，你的过去与我无关，从现在开始，你就是我的新娘了。陈青很感动，她正想说一句表达爱意的话，但马每文用热吻堵住了她的嘴。尽管她回应着他的吻，但当他真的一头撞入她的隐秘小屋时，她却像一个局外人一样不安。她主动吻着丈夫，想激荡起自己的欲望，然而无济于事。她的小屋中，似乎还有徐一加留下的袅袅炊烟。那一刻她非常恐慌，心底明白她对马每文是不爱的。这种负罪感使她对马每文产生了哀怜之情，她更加温柔地待他，马每文似乎毫无察觉，他就像一匹找到了一片青草地的马儿一样，一门心思地撒着欢儿。那个夜晚，马每文睡得很沉，陈青却一夜无眠。她很早就起床去厨房了。那是个有雪的早晨，透过玻璃窗，可以看见翩跹飘舞的雪花，陈青想起了她与徐一加分手时，在街头度过的那个寒冷的长夜，她在煎鸡蛋时，泪水忍不住落了下来。泪水溅在油锅上，劈啪劈啪地响，她的婚姻生活就在这样的响声中开始了。

马每文很知足地忙着生意上的事情，陈青在报社懒散地种着“菜瓜饭”。虽然蒋宜云不断刺激陈青，譬如她把生母的照片摆出来；譬如她不断地挑剔陈青煎的蛋，说她要吃七分熟的，蛋黄的中心要有微微的汁液。炒菜中不能搁花椒，鱼汤中不可放香菜；譬如她常当着陈青的面，钻入马每文的怀中，“爸爸爸爸”地叫着撒娇，这所有的一切，都没有动摇陈青对马每文的态度。在彼此的信赖中，她已经逐渐培养出了对丈夫的好感，他们的家不乏温馨情调。每到周末，陈青会去菜市场买上马每文最爱吃的排骨和鲫鱼，把笋干和排骨放在一起红烧，用砂锅慢工细火地熬鲫鱼豆腐。马每文呢，他无论多么忙，也会开车去花店买上一束玫瑰或百合，先是把它们放在晚餐桌上，陪着他们一起吃饭。然后在入睡前，为着周末夜晚卧室中必然上演的节目，马每文会把花挪到床头柜上。有一回他在激动时碰翻了花瓶，水流到床头，一束带刺的玫瑰划伤了他的脸，事毕马每文说她应该授予他一个“英雄”称号，因为他是“带伤作战”，把陈青笑得难以入眠。他们夫妻间的感情，就在这柴米油盐的浸润和熏染中，在调侃而又透着浪漫的话语声中，一天天地加深起来。他们已不可分离了。

陈青记得第一次跟丈夫谈起第三地的话题就是在一个周末的夜晚。她说张灵又去第三地了，这次是跟一个京城的音乐人到洛阳去幽会。马每文说，流浪的人才去第三地呢！陈青问他，你不想有第三地生活？马每文吻了一下妻子，将手探向她的私秘处，轻声说，这就是我永远的第三地啊。陈青湿了眼睛，她对丈夫愧疚地说，我的第三地不够好。马每文说，我觉得它越来越好了，过去它是干燥的塔里木盆地，现在可是海风湿润的大连港的码头啊！陈青捏着丈夫的鼻子说：好啊，

你一定在大连有过风流艳史，一想美事就想到了那里！以后我不准你去那儿！马每文笑着说，好，一言为定，哪怕大连港的码头摆着一摞金砖，上面刻着我马每文的名字，我也不动心！

他们分居了，但未分餐。

马每文虽然不在家吃早饭了，但他晚餐时会准时回来。他还像过去一样风风火火地走进屋子，只是见到陈青时会愣一下，好像见到了陌生人似的。他坐在餐桌前也不像过去那么谈笑风生了，他吃东西很矜持，夹菜时小心翼翼的，喝汤也不敢弄出响声了。他们也谈话，话语的内容多是媒体报道的近期发生的国内外的灾难性新闻：矿难、水灾、山体滑坡、地震、龙卷风或是由宗教信仰不同而引起的流血冲突。他们冷静客观地评判着这一切，如两个训练有素的新闻评论员。

很奇怪，分居后，尽管陈青还像过去一样精心地做饭，可端到桌上的晚餐连她自己吃了都会蹙眉头。笋干会烧老了，吃起来发柴；海米冬瓜汤滋味寡淡，虽然说调料放得一样不差；她最为拿手的鲫鱼豆腐也煲出了腥气，大概是鱼鳃忘了掏出的缘故。总之，菜的味道大不如从前，火候掌握得不对，熟的熟过了头，生的生得发愣。而且菜的品相也变了，颜色暗淡、陈旧不说，形态一派萎靡，像被老鼠给糟蹋过了似的，筷子触着时有碰着了垃圾的感觉。马每文常吃得发出叹息声。不过饭毕，他还是像以前一样忠于职守地帮着陈青把油腻的碗筷拾进厨房，用清水冲刷了，各就各位地放在洗碗机里。做完这一切，他就回自己的卧室了，而陈青则走向她的卧室。

他们这套房子共有四间卧室。一间大卧室，是她和马每文同床共眠时用的。三间小的：陈青、马每文和蒋宜云各一

间。蒋宜云如今是寒市有名的蚂蚁装饰有限公司最年轻的首席设计师,她在外有了自己的单元房,一年回不了几次,她的房间多半闲着。马每文和陈青没有分居前,他们各自的卧室也基本空着,除非马每文因为生意上的应酬回来得特别晚,且又沾染了一身的酒气,他怕影响陈青休息,又怕酒气熏着了她,才会悄悄到自己的卧室凑合一夜。不过到了天色微明时,他会像小孩子一样赤着脚,跑进他们的卧室,钻进陈青的被窝求温存。陈青的卧室呢,她只住了两次。一次是患了重感冒,昼夜咳嗽,她怕把病菌传染给丈夫,说要把自己给隔离起来。结果到了夜半时分,当剧咳把她折腾得一阵干呕时,马每文在黑暗中光着脚啪嗒啪嗒地跑进来,说,你都把我咳嗽醒了,我可不能把你一个人放在这儿,听到你的咳嗽我的心直哆嗦!陈青发着高烧,马每文就像捧着一块刚出炉的点心似的,小心翼翼地把她抱回大床上。还有一次,是他们婚后的第三年,曼苏里的娘家人在元宵节时进市里看花灯,晚上就住在了这里。陈黄睡在蒋宜云的屋子里,陈青父母主动要求睡在客厅的长沙发上。本来是让陈墨住马每文的屋子,张红住陈青的,可马每文看到陈墨扯着老婆的衣襟,一副舍不得的样子,就让他们睡了大床,而他们各去各的卧室。第二天早晨,陈青在厨房忙活早饭时,马每文神秘地笑着进来了,他趴在妻子耳边时,陈墨和你嫂子在床上可真缠绵啊,两个人哼哼唧唧地叫了小半宿,听得我心里这个痒啊,直想过来找你,又怕把你弄醒了。马每文的卧室与大卧室一壁之隔,他自然听得真切了。陈青红了脸,她抢白马每文,你又不是小孩子,还做听窗的事儿,也不嫌臊得慌!

那个正午的事件发生后,马每文主动去他的卧室独睡。

最初的时候,陈青还是住在老地方,心想床上只她一人,也算分居。然而过了几天,她也搬到自己的卧室。她怕马每文以为她睡在大床上,是在期待他回去。她要用行动告诉他:她并不在意分居!他们在各自的卧室中时,门窗紧闭,就像固守堡垒一样,而他们那间大卧室则像战时的中立国一样,虽然向两方的人都敞开了大门,但因为他们心中战事正酣,所以尽管它安宁舒适、风光无限,他们都不肯踏入这个领地了。

分居带来的生活细节上的变化,也一波一波地呈现了。比如洗衣,公用卫生间是他们的洗衣房,以往马每文会把换下来的内衣内裤丢在那里,由陈青一并洗了,可他现在放在洗衣桶旁的只是外衣外裤,他自己洗内衣内裤,然后吊在晒衣架上。陈青看到丈夫晾出来的湿漉漉的内衣内裤,会在心中不屑地哼一声,对自己说,他这是在洗刷罪恶,他在周末穿着它去第三地作了孽!所以她在帮他洗外衣外裤时,就没有好声气,觉得马每文让她对付的,是两个光明正大的傻瓜,而老谋深算的骗子却在马每文的掩护下,逃之夭夭了。她在晾他的外衣外裤时,连褶痕也不抖,顺手一搭,就像打发两条癞皮狗一样,骂一声,去你们的吧!

还有电话。以往电话铃声一响,谁离着近谁就自然而然去接了。现在呢,铃声响了,两个人却都待在自己的卧室中按兵不动,由着它任性地叫到底,无人搭理,好像谁接了电话谁就由皇帝堕为了奴仆。陈青的社交圈子窄,她明白打电话的十有八九是找马每文的,所以铃声频频作响时,她怡然自得地翻着闲书。马每文呢,他似乎也并不介意可能错过的重要电话,连头也不探一下。固定电话成了被他们遗弃的孤儿,而手机在此时成了各自的私生子,小心呵护着。陈青常常听见

丈夫或高或低地在手机中与人讲话。他声音高时，她能听个大概，大抵都是生意上的一些事情。而他声音压得低、她什么也听不清时，便认定他这是和一起去第三地的女友通电话，心就会烦乱起来。

陈青手机接听的电话，除了曼苏里的家人，就是单位几个有限的同事。张灵找她的时候最多。她一旦问陈青为什么不接家里的电话，陈青就会撒谎说，她在洗手间，或是在厨房。张灵说，不是和马每文闹别扭了吧？陈青说，哪能呢！陈师母一年给女儿打不上三次电话，但有一天她突然把电话打到陈青的手机，问她，你去哪儿了，怎么不在家？陈青说在家里，不过电话坏了。谁知家中的电话铃声突然底气十足地叫起来，戳穿了她的谎言。陈师母忧心忡忡地问，你和每文没事吧？陈青说当然没事了。陈师母打电话是想让陈青抽空回去劝劝陈黄，这一阵子她和蒋八两混在了一起，曼苏里人看见他们俩一起下馆子，一起去买鞋。陈师母说，她就是长了胡子的话，也不能破罐子破摔，跟蒋八两这样的人吧？你说蒋八两还是个男人吗？把老婆给喝跑了，儿子喝丢了，剩下他一个，照旧喝！他开车挣那俩钱，不够填酒壶的！陈黄跟了他，不是自讨苦吃吗？陈青答应着周末回去，然后她劝母亲不要再看宰羊去了。陈师母停顿片刻，突然说，要下雨了，我得收衣服去了，就把电话挂了。陈青见窗外阳光灿烂，她不相信城郊的曼苏里会是乌云满天。

陈青最怕接到老于的电话，现在“菜瓜饭”只剩下他们俩了。老于五十七了，按照规定，转年就该退休了。他平素是个好好先生，从不反驳什么事情，本不该对压缩版面的事情大动肝火的。谁知他一反常态，到总编室骂编委们是草莽之徒，

竟然让“再婚堂”这样的版面挤压高雅的“菜瓜饭”,实在是可恶!他称如今有些人是在逼良为娼,报社的领导炮制“再婚堂”出炉,是为虎作伥!而事实是,“再婚堂”亮相仅仅两周,就吸引了众多读者的目光,报纸的零售飞涨了五千份。

老于的电话一进来,起码要唠叨半小时。他总说陈青太懦弱,怎么能眼看着“菜瓜饭”一路遭贬而毫不动心?老于最气愤的,是风华正茂的姚华,说她一到了“再婚堂”后,人立刻就学坏了,连香烟都叼上了!

老于发牢骚时,陈青只是默默地听。有时她会插一句言,说“再婚堂”办得确实不错。老于这时就会声嘶力竭地喊:有什么好?!不过是贩卖婚外情和床上的那点烂事,迎合一般读者的低级趣味,跟开了家妓院有什么区别?!这时陈青会把手机挪得离耳朵远一点,否则耳鼓会被震得嗡嗡响。当然,老于愤慨完,总要诚恳地说一句,对不起啊。他说自己就要退休了,报纸的好坏跟他也没太大关系,他拿的退休金是固定的。他还说退休好,可以不看领导的脸色,可以写自己最想写的东西。末了,他会用乞求的口吻让陈青签发某某的稿子,通常的语式是:也就千把字,插进去吧,啊?人家给我打了好几个电话了,你就当香草园中栽了棵稗草吧!老于经常向陈青推荐“关系稿”,什么老龄委下属的诗词协会主席的古体诗,什么外企白领写的小情小调的游记,陈青开始时拒发此类稿子,但时间久了,觉得老于也不容易,他的一双儿女都不争气,要靠他接济,老婆又多病,常年吃药。老于若是发了这样的稿子,会得到人家些微的酬谢。一个五十多岁的文化人活得如此局促和尴尬,让陈青痛心,所以每隔一段时间,她会签发一篇这样的稿子。现在“菜瓜饭”的园地一缩再缩,等待栽

种的好花好草已积压了一堆,陈青当然要谨慎签发“关系稿”了。老于没有得到肯定的答复后,留给陈青最后的话就是一声叹息了。

陈青每次接完老于的电话,都会口干舌燥。有一次她放下手机,立刻冲出屋门,打算去厨房的冰箱倒一杯冰镇杨梅汁,谁知竟与马每文撞了个满怀。他竟然站在她卧室门口半米处,煞有介事地拿着一幅风景油画在走廊的墙壁上比划着。陈青在猝不及防中与他的身体接触的一刻,他发出几声奇怪的笑声。当她缩回身子时,马每文问她,这幅画挂在这里合适吗?那是一幅描绘俄罗斯深秋草原的风景油画,色调深沉静寂而又苍凉辽阔,它最佳的栖身处应该是客厅半明半暗的北墙,而不是走廊昏暗的墙壁。这样的墙壁悬挂此类画,画不是活了,而是死了。陈青说,这幅画放在这里,就像我放在这个家一样,是不相称的!此话一出,连她自己都惊讶了。马每文提着画的胳膊垂了下来,他说,不相称就算了。他这话像是说画,更像是回应她。陈青怀疑马每文是在找挂画的借口来监听她与别人通话时说些什么,她在唾弃这种行为的同时,又有点暗自得意:马每文还是在意她的!

然而接下来的一个周末,马每文又不辞而别了。陈青现在憎恨双休日,因为它的出现,周五就是周末了。她本打算回曼苏里与陈黄谈谈她与蒋八两的事情的,而且还联系好了市第二医院美容科的医生,打算带她来看看因吃增高剂而长出的胡须,可是马每文的再次离家让她心烦意乱。她从黄昏守着一桌的菜,看着它们一点点地变凉,看着它们的色泽暗淡下去,好像守着位魂将归西的亲人一样满心苍凉。夜深了,它把一口未碰的菜倒进垃圾箱中,打开一瓶红葡萄酒,一饮而

尽,然后摇晃着去浴室冲凉。冲着冲着,眼前发晕,她支持不住,飘飘忽忽地倒在地上。莲蓬头喷出的水仍然飞珠溅玉般地倾泻到她身上,好像无数温柔的小手在抚摩她。陈青睡了足足有一小时,后来是冷水把她激醒了。原来储存在电热箱中的温水已经流尽了,循环进来的是生硬的冷水。她迎着刺骨的冷水哆哆嗦嗦地站起来的时候,想起了她离开徐一加的那天所经历的漫长的寒夜,她知道自己又陷入了那样的寒夜中,忍不住哭了。

星期六早晨,陈青给母亲打了个电话,告诉她单位有急事,不能回去了。母亲说,每文好久不回来了,他忙什么啊?陈青搪塞说,塑钢厂新进了设备,这一段他正请人来调试机器,我们争取下周回去。母亲轻轻地“哦”了一声,突然颤着声说,你爸在别处有了窝了,那个窝里有两条胳膊啊。陈青明白母亲在说父亲与王卷毛在炉具厂的裁缝铺子,那是他们幽会的第三地,她劝慰母亲不要理睬那些传言,如果父亲真的去那里,她会放火烧了裁缝铺子。

挂了电话,陈青便把手机打开,放在家中的固定电话旁。她守着它们,就像守着一双病儿,满怀焦虑。她期待马每文能打回一个电话,然而没有。到了黄昏,她受不了这煎熬,鼓足勇气按下了丈夫的手机号码。蜂音声鸣响了很久,马每文才懒洋洋地接了电话。他绵软地“喂——”了一声,陈青便开始结结巴巴地说,她切菜时切着了手指,血在流,可她找不到止血的药粉和绷带。马每文打了一声呵欠,说,在客厅书架下的小药箱里啊。陈青“哦”地应了一声,既没问他在哪里,也没问他什么时候回来,很客气地说了声“谢谢”,放下电话。她放下听筒后愣怔了很久,然后走进厨房,用锋利的菜刀切了一下

右手的无名指,鲜血从刀口处滴答滴答地流到地板上。她走进客厅,血也跟着一路走进客厅。她打开小药箱,先为伤口敷上药粉,然后用绷带把伤指层层包扎起来,那枚结婚时马每文送她的钻石戒指就被紧紧地裹在里面了。它就像一轮陷入了乌云中的明月,顿时消失了光影。她合上药箱后,出了家门,下楼后打了一辆的士,直奔紫云剧场。周末的夜晚,那里都有戏剧上演。陈青到了那里时天已黑了,她买了一张票,摸着黑走进剧场。舞台上的剧正在高潮,一个男人在倾诉,一个女人在痛哭,而另一个女人则在笑。由于没有看到前面的剧情,这一男两女的情态让她觉得夸张可笑,她坐在最后一排,忍不住笑出了声。开始是小声地笑,后来她控制不住地大笑不止,前面的观众就不看戏了,而是频频回头看她。保安闻声走过来,把她清理出剧场。她站在剧场外面望着这架竖琴风格的建筑时,觉得受伤的手指疼痛不已。好像她用它刚刚弹奏了一首急风暴雨式的曲子,累伤了它。

周一的傍晚,马每文回来了。他看上去瘦了一圈,眼睛里布满血丝,很疲乏的样子。陈青想他一定是在第三地与情人欢娱时消耗了太多的气血,这让她很愤怒。她戴着橡皮手套做了晚餐,把黄瓜切得长短不一、粗细不均地堆在盘子中,炸了碗鸡蛋酱,下了把儿挂面。这种炸酱面,曾是他们夏日时最喜欢的晚餐,马每文往往要吃上两碗,然后撩起背心,拍着突起的肚子慨叹:美啊!可陈青这次将面条煮过了头,面条断肢解体的,成了糨糊。而且,炸酱的油没有烧熟,一层黄乎乎的油泛在酱汁上,像是谁撒下的一泡浊黄的尿,令人作呕。不仅马每文没胃口,她也是吃了几口就放下了筷子。

他们吃饭的时候一直沉默着,马每文大约受不了这死一

般的寂静，他去客厅打开了音响，肖邦的钢琴曲带着股清凉之气，像泉水一样汩汩流来。马每文回到餐桌时，陈青已经开始收拾碗筷了。马每文对妻子说，你的手指受伤了，还是我来吧。陈青说，我可以戴橡皮手套。马每文说，万一手套破了，会感染的，还是我来吧。

陈青就转身回她的卧室了。她躺在床上，听着钢琴曲中掺杂的一缕缕马每文冲洗碗筷的水流声，心中充满了柔情和伤感。她多么希望第二天早晨起来，丈夫的床头柜上没有新加的旅行票据啊，那样一切都可以慢慢地回到从前。

第二天早晨，陈青起来的时候，马每文已经出门了。她走进他的卧室，迎候她的是床头柜上两张叠压在旧机票上的由寒市到北戴河的往返火车票。这两张刚刚用过的车票就像两条沉重的钢轨，压过她的心头，让她透不过气来。北戴河有海，那也是湿润之地啊。陈青仿佛听到了海风中马每文快意的呼喊，在这呼喊声中，一定有一个女人温柔的潮汐声与此相和着。

陈青摇晃着走出丈夫的卧室，好像刚从停尸房看完亲人的遗体似的，彻骨悲凉。她回到卧室躺了片刻，然后起来换上一条藏青色的长裤，一件宝石蓝色的低胸收腰的纱绸短衫，将头发高高绾起，换上半高跟皮鞋，像很多单身的上班族一样，下楼后在早点铺买了两根油条，一纸杯新鲜豆浆，边走边吃。

如果说街巷在夜半时分是一条条饥肠辘辘的肠子的话，那么在上班的高峰期时，这一条条肠子就饱胀起来了。肠子里拥塞的是大大小小的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和络绎不绝的赶路人。车辆排放的尾气和一些店铺泼出的隔夜的脏水，为

这些肠子注入了气体和汁液,使它勃勃跃动。陈青明白,这些肠子里的东西,早晚有一天会变成垃圾,她不过是垃圾中的一分子。

陈青昂首挺胸地走进报社大门,她那饱满的精神状态让人以为她中了彩或是升了职。她在工作台前低声哼着歌,把老于提上来的两篇关系稿,一并签发了。当她起身把稿子越过隔板递给老于时,发现他正弓着背,埋头窸窸窣窣地做着什么。

《寒市早报》位于报业集团的三层,大约有八百平方米,分为两个区域。一侧为普通记者的工作区,一侧为领导的工作区。领导们在南侧单独辟出几间屋子,每间二十多平方米,桌子宽大,桌前配的是米色的皮转椅,墙角还放着长沙发,既可接待客人,又可供午休。普通记者的工作区占地大,大约有近百个工作台,用白色的密度板隔开。每个空间大约四平方米,放着一张灰色的电脑桌和一把黑色的椅子。记者们把这些连缀在一起的同一格式的工作台,赋予了各种称谓。有人说它是营房,有人说它是羊圈,更有甚者,说它是殡仪馆存放骨灰盒的格子间。由于它们在外观上长得一模一样,常有记者钻错了地方,所以每个平台的入口处的隔板上镶嵌着所属记者的名字。为了便于部门的区分,在某些平台上又竖起一截铁杆,上面横着黄铜的牌子,标着“新闻部”“文体部”等字样,看上去好像出殡队伍中举起的招魂牌。虽然这样的工作环境不可能有太多的私人生活,但记者们还是喜欢在工作间隙,隔着隔板开着一些无伤大雅的玩笑。但最近两年,四只摄像探头的出现,使报社的气氛变得沉寂了。

新闻部的一位摄影记者,有一架昂贵的索尼相机,三年

前的冬天，突然遗失了。当时他去了餐厅，把相机放在电脑桌旁，午饭归来，它不翼而飞。之后不久，广告部的杜小丽丢了一条搭在椅子上的银狐围巾。报业集团的正门和三楼《寒市早报》的大门，均有门卫把持，没有胸卡是进不来的。所以接案后赶来的派出所的民警，分析《寒市早报》是出了家贼。虽然报社聘用了一名保安巡视，但丢东西的事情还是屡屡发生，闹得人心惶惶，人们即使去洗手间，也要随时随地提着包。转年春节过后，四只摄像探头就上了《寒市早报》的墙角。它们像四只突然出现的猛虎，在吓跑了“第三只手”的同时，也吓跑了大家的率性和快乐。想到自己的一切都处于监控之中，人们坐在工作台前不敢打盹，不敢大笑，不敢随意臧否时事，亦不敢哭泣。有人说，报社领导这是借失窃案，故意安上摄像探头来监视他们的工作状态。更有甚者，说领导是故意安排了几个心腹，自盗财物，以便有充足的理由实施监视员工的计划。从此后，偌大的工作场即使人影憧憧，也听不到多少声音，工作效率空前提高了，可人的精神却处于紧张、焦虑的状态。人们习惯了用伊妹儿和手机短信无声地传达信息、交流情感。所以一些人若做点私活儿，已经习惯了深深地埋下头，这样摄像探头只能探测个背影。

陈青将签发的稿子递给老于时，他正守着一堆花花绿绿的纸币一五一十地数着。这些面额伍元、贰元、壹元不等的小额纸币，是他平素积攒下来的。他刚刚做了爷爷，孙子百天在即，他想买个电动玩具熊送给他做礼物。由于这个月几个老同学先后做了爷爷奶奶，随了几百元的贺礼，再加上老婆患了急性胃肠炎住院一周，他手头吃紧，所以把锁在电脑桌抽屉里的零散纸币悉数拿出，小心翼翼地数着。谁知正数在兴

头上,被陈青递过来的稿子给搅扰了。不过这是一种快乐的搅扰,老于起身探过头小声对陈青说,谢谢啊。然后问她,你怀孕了?言下之意,陈青有了“喜事”才会如此发“慈悲”。陈青笑笑,说,我一肚子的“菜瓜饭”,如今的娇儿哪喜欢在这儿投胎?

黄昏了。陈青下班后没有像以往一样去菜市场,为着家中的晚餐而做采购。她去了小明月西餐酒吧,叫了一小瓶红酒,点了份蔬菜沙拉和一块黑胡椒牛排,在昏暗迷离的灯影和如山风一样呜呜呜响的萨克斯乐曲的陪伴下，吃起了晚餐。她吃得耐心、细致而彻底。两小时后,瓶中滴酒未存,盘中也是空空荡荡,就连沙拉中的奶油汁液,她也用面包片舔舐干净。吃喝完毕,天已黑尽了,酒吧里的人越来越多。陈青埋单后起身离开。她打了一辆的士,径直回家。当她掏出钥匙打开家门时,看见了从餐厅漫溢过来的乳色的灯影。她换上拖鞋,摇晃着朝那里走去的时候,看见马每文枯坐在餐桌前,面色铁青。

你知道吗?马每文颤着声说,我等你回来做晚餐,已经三个小时了! 他攥起拳头,狠狠地擂着餐桌,发泄着愤怒。

陈青用轻快的语气说,我以为你去湿润的地方吃晚餐去了。说完,她就回卧室了。她听见背后传来一阵劈啪的脆响,是瓷器破碎的声音,马每文一定是把餐桌上她最钟爱的一把台湾产的青瓷茶壶给摔了。陈青头晕脑涨地躺在床上的时候,对自己说:我也要去第三地,我要为它做晚餐!

寒市的暑气就像涨潮的海水一样，汹涌喧嚣了一阵,渐渐回落了。

陈青奔赴她虚拟的第三地时，是一个凉爽的日子，她的目的地是北京。在交通工具的选择上，陈青颇费踌躇。马每文去大连，乘的是飞机，她当然不甘其后，理所当然地订下了机票。待到快要取票的时候，她忽然想到，如果往返均乘飞机，很有点抄袭的嫌疑，于是就采用陆空交错的旅行方案。在去的时候乘飞机还是火车上，她也是费尽心机，最后决定，回来时坐火车，去时乘飞机。飞机是速度的象征，这样马每文能想见她奔赴第三地时的迫切心情。而回来坐火车，等于是躺在铺位上倾听火车与钢轨合奏的一首长长的慢拍子抒情曲，马每文一定能联想到情人间短暂的周末狂欢后，在分别时需要用一段漫长的旅程去回味那种幸福。

副刊部是报社中出差最少的部门。偶尔出去，也都是短差，所以陈青已经有很多年没有去北京了。她有两位大学同学在京工作，一个在出版社，一个在电视台，彼此间来往极少，不过在春节时在电话中互相拜个年而已。她并没有见同学的打算，但是在候机时，还是分别给他们打了电话。在电视台工作的男同学的手机被告知是空号，看来号码已更改了。在出版社工作的女同学倒是联络上了，她大呼小叫地说她很想念陈青，希望她以后来京就住她家，好好叙叙。陈青说，那好啊，几小时后我就可以敲你的家门了，我正准备登机去北京。她其实只想开个玩笑，如果同学执意让她去，她就撒谎说她在京只是转机，她要去桂林。谁知同学的语气立刻就变了，她先是“哎呀”叫了一声，然后说，真不巧，我今晚也要出差，到西安为一部书稿的事情，那边的作者都联系好了，不能推迟了，太遗憾了！陈青连忙说，你忙你的，没关系，我在京办点儿私事，只住一夜，也没时间看望你的。她们初始的谈话是热

情万丈的,而结束时却冰冷、尴尬。陈青挂断电话后,把这位同学的电话号码从手机中删除,关了机,上飞机了。

北京的空气比寒市要沉闷多了。虽然天是晴的,但却不是那种一碧如洗的晴朗,而是乌蒙蒙的晴朗。那是下午的时光,陈青搭乘巴士进城后,又上了一辆的士。司机问她去哪里?她说,去菜市场。司机问,哪里的菜市场?陈青说,郊区的吧。司机欣喜地问,东郊还是西郊?陈青说,东郊吧,找一个有卖活的鲫鱼和新鲜蔬菜的菜市场。司机说,您放心吧,东郊的小南里菜市场很大,那里的菜都是当天上的,倍儿新鲜!陈青问,住在那一带的都是什么人啊?司机说,修鞋的、卖粮的、剃头的、当保姆的、当工人的,都是像我这样靠出力气吃饭的人!

陈青想来的就是这样的地方。她要给一个男人做一顿晚餐。

所有城市的城郊都逃不过“脏”和“乱”这两个字。车一进东郊,高楼少了,取而代之的是那些老式的矮层红砖楼房。这类楼房的小阳台简直就是一座座悬空的垃圾场,那上面拥堵着形形色色的东西:废旧桌椅、纸箱、残破的灯笼、报废的家用电器、褪了色的塑料盆以及晾晒着的披头散发的拖把、湿漉漉的衣物和过冬的干菜,可以想见居室主人生活的拮据和艰辛。街巷中的废纸、烂菜叶、饮料瓶、烟蒂、痰迹随处可见,苍蝇横飞。陈青刚一下车,就在菜市场的入口处被一口飞来的痰击中,幸而它落到了鞋面上,而这双米色的平底羊皮鞋细腻而光滑,痰在上面等于荡了一个秋千,跳到地上了。

陈青买了六条巴掌大的活鲫鱼,由卖鱼人当场宰杀了,放在塑料袋中。此外她还买了豆腐、芦笋、香菇、油菜、葱姜蒜

以及一条里脊肉。买完东西，她来到菜市场的出口，卸下背上的旅行包，从中取出一张纸牌。那是一张对折着的淡绿色的布纹铜版纸，上面用黑体隶书写着这样一行字：免费为你做一顿晚餐。隶书本来就给人端庄、朴拙的感觉，再加上这字的内容是温暖可人的，所以它一被亮出来，就吸引了众人的目光。

进出小南里菜市场的人，看到了一幅他们在以往的生活中从未见过的画面。一个气质非凡的中年女人，穿着一条米色长裤，一件黑色的短袖棉衫，梳一个马尾辫，背上是一个双肩背的白色旅行包，脚畔放着几袋菜，双手举着一张“免费为你做一顿晚餐”的淡绿色纸牌，目光沉静地迎接着往来行人向她投来的狐疑、惊奇、渴望、欣赏、嫌恶等复杂的目光。她站在那里，气定神闲，看上去像是一棵生机勃勃的白杨树。有人在她背后小声嘀咕：一准是个精神病。还有人说，这是拉客的野鸡啊。当然也有人说她是个要进人家“打眼”的贼。更离奇的，有人猜测她受了大委屈，那些菜是有毒的，她要对社会实施报复。很少有人对她纸牌上的话做出善意的理解。

这是周六的午后，又是近黄昏的时刻，菜市场人来人往的。陈青对那些上来搭讪的女人不理不睬，她要给一个男人做晚餐。她在选择可以享受她的晚餐的对象上费尽周折。有一个尖嘴猴腮的耳朵上夹着香烟的男人对她说，上我家吧，我正馋鲫鱼呢。他觊觎的是塑料袋中的鲫鱼，陈青不会为仅仅为了满足口腹之欲的男人做晚餐的。还有一个衣着洁净的男人冲他微微扬着胳膊，暗示她跟他走，陈青也未动弹，她不喜欢胆怯的男人。一个满脸大胡子的男人冲他吆喝：小娘们儿，去我家吧，免费吃住！陈青更讨厌没有廉耻的男人。就这

样，那些面目委琐、气质粗俗、出口不逊的男人被她一一筛选掉了。她最后选中的，是一个中等个儿、不胖不瘦、穿一件蓝汗衫、肩膀歪斜、向她投以同情目光的国字形脸的男人。他的手里提着一小袋凉皮，一言不发地站在那里。虽然他没有开口让陈青去他家里，可她从他的眼神中真切感受到了——他是那么渴望吃到一顿女人做的饭！陈青提起那些菜，走向他，说，我来为你做晚餐吧。那男人立刻就红了脸，张口结舌地说，我家的酱油和醋都是散装的，花椒是陈的，碗盘普普通通，菜板有些糟烂了，就是菜刀是好的，刚磨过。不过要是这么快的刀切着你的手，我可赔不起啊。他这番话引来了围观者的一片哄笑声。

陈青在众目睽睽之下跟着这个男人走了。男人走得飞快，像是要赶回家救火似的，陈青紧跟着，还是落在了后面，感觉他是在故意与她拉开距离。开始时还有好事者跟在他们身后，大呼小叫着，说着“野鸡上鸭子家了”等一类的下流话，待到他们出了菜市场，走远了，他们也就泄了气，各奔东西了。

男人带着她，先是走过一条宽而长的柏油路，然后穿过一道臭气熏天的水沟，越过桥头后，上了一条狭窄、破烂的胡同。胡同里栽着一些槐树，高的高，矮的矮，东一棵，西一棵的。虽然这树的阴凉强弱不同，但树下总坐着乘凉的老人。他们大都坐在矮板凳上，或是垂头打盹，或是怀抱着一兜菜，慢吞吞地择着。胡同里不时有自行车和三轮车驶过，搅起一股股灰尘。

那男人终于闪进了胡同尽头的一扇对开的油漆斑驳的红门里，陈青尾随他跨过门槛。这是一座典型的老式四合院，

住着五六户人家，所以也可称为大杂院。天井里生长着一棵茂盛的槐树，北墙下有一个水池，一个穿着裤衩背心的胖女人正在那里洗衣服。听见门响，她回了一下头，见到陈青，怔了一下，陈青向她问了一声好，然后走进向西的屋门，她看见那男人进了这扇门里。

那男人已经把凉皮放下了，他握在手中的是一只水杯。见陈青进来，他把水杯递给她，说，喝点凉白开水吧。

尽管杯子看上去油腻腻的，陈青还是喝了那杯水，她实在是太渴了。这屋子不大，两屋一厨的样子。她听见西南向的居室中传来两种声音，一种是挂钟有板有眼的滴答声，另一种是一个女人间歇的哼唷声。

男人径直把她领入厨房。它大约五平方米左右的样子，苍蝇在案板和碗橱间快乐地飞着，门角的垃圾袋散发出刺鼻的食物腐败的气味，水泥地面上遗落着痰一样的面疙瘩、蔫软的油菜叶和干枯的姜丝等东西。有一处还水渍斑斑的，陈青正踩在那里。她蹙眉的时候，男人赶紧拽过墩布，胡乱擦了擦，说，刚才急着给你倒水，洒了。陈青说没关系，朝男人要围裙。他从窗台上抓过一团布，抖了几下，围裙就皱巴着脸苦苦地看着她了。它看上去肮脏委琐、多处破损，所以图案上的向日葵，就给人遭到蹂躏的感觉。陈青套上了围裙。男人接着告诉她煤气灶怎样打火和关火，怎样调节火苗的强弱，盘子和碗在什么地方，各种调料放在了哪里。交待完，他小声问陈青，真的是免费做晚餐？陈青点了点头。男人又说，加上你，一共是四个人吃晚饭。陈青答应着，问电饭煲和米在哪里，鲫鱼豆腐配又香又软的白米饭才是完美的。男人“噢”了一声，跑进里屋，取出电饭煲，对她说，我来焖米饭吧，这儿没有电源，

得端到里屋。

陈青刮干净了菜板，将要使用的刀、铲子、勺子、锅悉数刷了一遍，把墩布在水龙头下投了又投，拖了两遍地，觉得可以下脚了，这才开始做晚餐。她打算把鲫鱼重新收拾一下，因为卖鱼人杀鲫鱼时，鳞片没有刮净，鱼鳃也没掏利索。她把鱼扔进水池中，拧开水龙头。明明那鱼已腹中空空，可是当清水奔流而出时，有一条鱼竟然动弹了一下，并且摆了摆尾巴，这让陈青心惊肉跳的。她呆呆地看了它半晌，直到它一动不动了，这才下手。拾掇好了鱼，她开始洗菜，将芦笋切成条，里脊切成丁，豆腐切成块，葱切成段，姜切成丝，蒜切成片，又将油菜和香菇洗净沥干，囫囵个地放在盘子中。之后，她就耐心而细致地开始煎炒烹炸了。她做菜喜欢淋上一点花雕酒，可她把调料打量个遍，连瓶普通的料酒都没有。散装的酱油上浮着一层白醭，醋的底部淤积了泥一般的沉淀物。但陈青还是满怀信心的，因为除了调料之外，恰当的火候和良好的心情，也能使菜滋味浓郁。她现在满心渴望着给这个男人做一顿晚餐，所以当她打开煤气开关，看着那团她无比熟悉的火苗像淡蓝色的花朵一样盛开的时候，她的内心充满了感动。她往锅里倒着油，准备先把鲫鱼微微煎一下，这时那男人忽然跑进厨房对她说，省着点使油，豆油又涨价了！陈青本想再倒一些的，男人的话使她将倾斜的油瓶子给端正过来了，她放下了它，看着泛起的油沫被火苗舔得一点点消散。当最后一粒油沫像晨星一样隐退的时候，她把鲫鱼一条条地顺进锅里。每一条鱼入锅时都发出吱啦吱啦的被煎熬的叫声，这声音她是那么的熟悉。以往的周末，她就是听着这样的声音，站在自家干净、宽敞、设施齐全、各色调料兼备的厨房里，为丈夫做

着晚餐。她不知道马每文这个周末会去哪里?

陈青炖上鲫鱼豆腐后,觉得有些乏,就坐在了地上的一只矮板凳上。她干活的时候,苍蝇虽然也围绕着她转,但无法落在身上,而她一歇下来,它们就纷纷落到她脸上、胳膊上。陈青只好摇晃身子,像个发作了癫痫病的患者一样,一刻也没坐安生。

天色已暗了,里屋传来一股恶臭味,它给陈青带来了天昏地暗的感觉,一阵反胃。除了钟摆的滴答声和一个女人的哼唷声,如今一阵窸窣声又加入进来,好像谁在用纸擦着什么东西。陈青意识到这是那个男人在为发出哼唷声的女人擦拭屎尿。她是他什么人?得了什么病?

陈青正在掩鼻思量,门吱呀一响,一个背着书包的枯瘦少年走了进来。他穿一套海蓝色的袖口和领口镶着白道的校服,戴副眼镜。他一进来就奔里屋去了。陈青听见他说,爸,我闻着鱼味了。接着,那男人的声音传了过来:哦,天上掉下了个大馅饼,有人不要钱给咱做晚饭,鱼和菜都是她自带的!说完,他重重地吐了一口痰。男孩说,我来给我妈擦身子,你去倒屎去吧。陈青已然明白,这是一个三口之家,男主人看上去是个出苦力的,男孩在上学,女主人瘫痪在床。

虽然她并没有沾手屎尿,可陈青拈起勺子为鲫鱼豆腐尝试咸淡前,还是下意识地反复洗了洗手。菜的咸淡适宜,而汤汁还需要再熬掉一些。她在盖上锅盖后,发现了窗台上横着只苍蝇拍,就把灯打开,啪啪地拍起了苍蝇。大约一刻钟后,满地都是苍蝇的尸骸,那些侥幸活下来的,都蹿到天棚去了。陈青打扫干净死蝇,又拖了一遍地,然后用肥皂把手仔细地洗了一遍,再次去掀锅盖。鲫鱼豆腐已经恰到好处了,锅底汪

着一小圈乳色的汁液，鲜味丝丝缕缕地飘拂而出。陈青盛出她的主打菜，刷了锅，爆炒了肉丝芦笋，然后又素炒了香菇油菜，将煤气灶的火关掉。陈青看着这三个色香味俱全的菜，无限满足。男人大约知道饭菜已妥了，他走进厨房，感慨地对陈青说，这厨房干净了，菜味也这么好闻，我已有八年没有闻过这么香的菜了！陈青说，我做的菜也不知对不对你的口味？男人说，我从不挑食，有口饭吃着就香！他指了指放在碗橱上的凉皮，说，你把它也做了吧。陈青正想凑足四个菜，所以她很痛快地点着头说，没问题，三分钟就好。她将凉皮取出，用清水冲了一下，放到案板上切成条，摆到一块花盘中，切了些蒜末、香菜末和黄瓜丝铺上，搁上盐，淋了芝麻油和少许的醋，轻轻搅拌着，一盘颤颤跃动的凉皮就清爽脱俗地出现了。

开餐前，男人先是将每道菜各夹了一些，放到一只碗里，然后进了西南向的屋子。陈青明白，他这是给老婆喂饭去了。想来那女人吃东西极慢，大约半小时后，男人才出来，碗里的菜所剩无几了。在他喂饭期间，陈青听不见哼唷声了，而是一个人吃着香东西时发出的响亮的吧唧声，这声音让她难过。

陈青把菜端进了西北向的小屋。它看上去只有十平方米左右的样子，一床、一桌、一椅，墙上挂着世界地图、化学元素周期表以及一些手写的英语单词纸片，看来这是少年住的地方。男人为了菜有一个好的落脚点，搬来一张折叠式圆桌，支在地上，又提来一只高脚方凳。就这样，少年坐在他学习用的椅子上，陈青坐在方凳上，男人搭着床边坐着，三个人吃过了晚餐。一开始，父子俩一言不发，吃得热火朝天的。大约十分钟后，男人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放下筷子，将手插进裤兜，摸索了很久，掏出一张皱巴巴的五元钱，递给少年说，这么好

的菜,不喝酒可惜了。去食杂店给爸买一袋一块二的散酒,剩下的钱你买本子吧。少年放下筷子,接了钱,舔了舔唇角,出去了。

未等陈青发问,男人对她说,那屋里哼着的是我老婆,她这么哼唷了八年了。八年前她还在印刷厂上班,有一天下了夜班回家,是秋天的日子,刮着鬼一样的阴风,她路过一幢七层高的居民楼的时候,被谁家掉下来的花盆给砸到头上。人从此瘫了不说,脑子也废了,不认人了。砸倒她的那个门洞是两户相连的,中间只有一道隔板。这十四户家家养花,没有一家承认掉下的花是自家的。我能怎么办?到法院把这十四户都告到法庭上了!这官司取证太难了,花盆上的指纹不清楚,泥土吗,它又不带姓名。官司拖拉了好几年,我老婆已花掉了六万块钱的医疗费,其中一半是我东挪西借凑来的,那股秋天的阴风真是让我抽筋断骨了啊。那十四户人家,前几年已搬走了五户,有的全家迁到南方去了,有的去了国外,所以法院三年前判他们联合赔偿我老婆医疗费和伤残抚慰金的时候,剩下的九户坚决不同意,他们联名上诉,说是敢留下的都是无辜的人家,于是这案子又重新审理了,至今也没个结果。我原来在一家暖瓶厂当工人,可如今这世道暖瓶成了嫁不出去的老姑娘了,厂子黄摊儿了,我下了岗,在一家净水器厂找了份工作,当送水员,挣几个辛苦钱。我一天起码要扛二十桶水。到了晚上,腿都软了。我是个左撇子,不会使右肩,这几年左肩让水桶给压扁了,右肩陡起来了,人家就不叫我的本名王林了,都叫我王斜肩了。

王斜肩说到动情处,眼里泪光闪闪,这时少年回来了。他先去了厨房,为父亲取来一只盛酒的空碗,王斜肩提起那袋

酒，用牙咬开一个口，让酒顺着豁口流进碗里。他倾倒得很仔细，明明塑料袋已瘪了，他还是捏了又捏，挤出几滴，这才丢下它，小口小口地咂起酒来。

陈青陪着这对父子，慢慢吃着晚餐。少年最先放下筷子，他转过椅子，坐在书桌前温习功课，可是看着看着，他竟然趴在桌子上睡着了。王斜肩满怀怜爱地骂了儿子一句：小东西吃乏了！然后他指着凉皮对陈青说，他老婆最爱吃这口，所以他隔个三两天就给她买这个。他还说他老婆原来很丰满，现在瘦得跟个骷髅似的，碰哪儿，哪儿都是骨头。说到这儿，他的舌头似乎硬了，不再说话。

王斜肩喝干了碗中的酒后，已经九点钟了，天彻底黑了。陈青在收拾桌子的时候，王斜肩突然想起焖了一锅的米饭，还一粒没吃呢，忘在他老婆的屋子里了。他说陈青做的菜实在太好吃了，他已经有八年没有吃过女人做的晚饭了。陈青让他把米饭端出来，放在冰箱中，不然隔一夜会馊了。她洗了碗筷，擦干净了灶台，拖了地，这才摘下围裙，背起旅行包。王斜肩问她，你要去哪儿？要不然在我家对付一夜，你睡我儿子的床，给他打个地铺。陈青对他说不必了。王斜肩抖了抖肩膀，说，回家告诉你男人，就说我说了，你做的饭是女人当中做得最好的！陈青点了点头。王斜肩又说，要不我出去送送你？离这不远有一家旅店，三个人一间，一宿二十块钱。陈青摇了摇头。王斜肩最后叮嘱她说，你路过楼房的时候，可别贴着楼根走，离它远点，万一落下来什么东西，让你赶上了，你这做菜的好手艺也就派不上用场了。陈青哽咽地说，我知道了。

陈青推开房门时，发现天井里坐着四个女人，她们选择

的椅子有高有低，所以虽然坐在一条直线上，但是错落有致。居室弥漫出来的灯光照亮了她们那一张张满怀猜疑的脸。陈青泰然自若地走出院子。明明背后传来的是那四个女人高声的诋毁声，可陈青耳边回响着的，却是一个不能出屋的女人那一声连着一声的周而复始的哼唷声。

陈青回到家里是周一的早晨，马每文不在，但他的车停在楼下，车胎上附着厚厚的泥巴，像是一匹在农田里刚打完滚的马。马每文没有在床头柜上放置新的旅行票据，而陈青却把去北京的一空一陆两张票傲然摆在了餐桌上。她把飞机票铺在下面，而将火车票放在上面，这样两张票都能清晰地彰显出自己的身份。陈青布置完票据的时候，发现餐桌上多了一把茶壶，样子像极了被马每文摔碎的那把，可拿到手中仔细一端详，便看得出它们的质地虽然也是那种无与伦比的细腻，但泛出的光泽不是隐隐的青色，而是庸常的白色。

陈青冲了一袋麦片吃下，就赶到报社上班。刚到门口，就碰见了驾车而来的张灵。她的肤色看上去黑了一些，看来双休日接受了阳光充足的照拂。张灵将车停下，打开车门，召唤陈青上来。

又去哪里逍遥去了？陈青上了车，一关上车门就问张灵。

张灵说，别审我了，先交代你去哪儿了？我给你打了好多个电话，你始终关机！

陈青说，我能去哪里，回曼苏里了。

张灵“噢”了一声，半信不信地侧身看着陈青，然后用手捋了一下吊在前视镜下的平安结，对陈青说，我去菊花谷漂流去了，猜猜我在那儿碰见了谁？

陈青的心猛地一抽，她想张灵说的那个人一定是马每文！菊花谷离寒市二百多公里，那一带的山峦从入夏至深秋，会被金灿灿的山菊花点缀着，山间奔腾着的河水因了山势的起伏，时而水流湍急，时而平缓如镜，是漂流的好去处。陈青和马每文曾不止一次去过那里。看来马每文一定是带着女人去菊花谷了，难怪他的床头柜上没有新增加的旅行票据，他是开着车去的啊。汽车轮胎上裹挟的泥巴，就是票据啊。

陈青不假思索地问，他跟谁在一起？

张灵问，你知道我说的是谁？

陈青说，当然知道了。

张灵说，她跟这个城市最伟大的建筑师在一起。

陈青虽然与徐一加分手多年了，但她心底还是认为他是这个城市最优秀的建筑师，至今仍然没有哪一座建筑可以与紫云剧场相媲美。她与徐一加的事情，并没有对任何人讲过。陈青说，你是说徐一加？马每文怎么会和他在一起呢？

张灵“呀——”地叫了一声，愣怔片刻，说，你周末没和马每文在一起？我是说蒋宜云和徐一加在一起啊！他们就住在我们隔壁。蒋宜云见了我也不尴尬，说她好久没回家了，还跟我打听你呢。

陈青好像突然从春天走入冬天，她打了个寒战，对张灵说，蒋宜云才二十岁，徐一加四十多了，他们怎么会搞在一起？太荒谬了！

你可别动气。张灵说，现在的女孩子，哪还把谈婚论嫁的事放在心上？他们在一起也看不出二十多岁的差距。你想啊，一个风度翩翩的建筑师和一个年轻漂亮的设计师在一起，不就是“天仙配”吗！张灵并不在意陈青情绪的变化，她带着羡

慕的口吻说，菊花谷旅馆的间壁墙你也知道，就是一层隔板，他们一夜叫春到天亮，让我觉得自己都老了！说完，她大笑起来。

陈青终于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了，她对张灵吼道：够了，够了，别说了！我看你现在这做派跟妓院的老鸨一样了！真是下流、无耻！陈青打开车门，跳下车。她有一种被羞辱的感觉。她恨不能抓住蒋宜云，踢她几脚，或是揪住徐一加，扇他几个嘴巴。当她早晨从北京至寒市的火车上走下来时，她是那么的从容，觉得自己站到了情感的制高点上。可是张灵不经意的一句问话，却使她两段情感生活的伤疤猝然翻卷出来，让她又坠入了深渊。

她坚决不能饶恕蒋宜云和徐一加！陈青愤怒地走进报业集团的大门，噔噔噔地爬上楼梯，几乎是一路小跑地进了《寒市早报》，飞快地钻进自己的"格子间"，一屁股坐在椅子上，呼呼地喘着粗气。偏偏老于不识抬举，只闻其声，就把一篇稿子从隔板上方递过来，低声下气地说，陈青，看看这篇，一个厂子的工会主席写的，文笔还真不错啊。陈青起身接过稿子，嚓嚓嚓撕了个粉碎，团成个球，砰的一声把它扔进字纸篓中。

陈青没到中午就回家了。餐桌上的票据被人动过了，飞机票把火车票压在身下了。她以为马每文回来了，就冲着他的卧室大叫着：马每文，你出来啊。你知不知道，你的宝贝女儿，跟了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跟了这个城市最大的流氓！马每文，你出来啊，人家在菊花谷都看见了，你家的小妖精找了个爹！陈青叫喊完，一阵头晕目眩，她跌坐在餐椅上，手指哆嗦不已。

马每文的卧室果然有了脚步声，但出来的不是他，而是

蒋宜云！她穿一条黑地灰格子的超短裙，一件黑色紧身露脐短袖上衣，脚蹬一双黑灰两色相间的镂花高勒羊皮靴，长发用一根灰色丝带束着，耳畔有两缕头发被染成金黄色，看上去像是飞旋在深山中的两道霞光，灿烂极了。她的装束跟她的设计风格一样，时尚、活泼而又典雅。她那高挑的俊美身材让陈青联想起了马每文的前妻——那个游泳教练，她觉得站在自己面前的就是一个妖媚的鬼。

蒋宜云已经很久没有回来了，她的气质中多了几分成熟气息，陈青想一定是徐一加为她注入的这种气息，她的手指哆嗦得更厉害了。她盯着蒋宜云的靴子，就像看着一对溜进屋子的大老鼠，满怀嫌恶，她进门竟然连鞋都不脱！

我就知道张阿姨会跟你说的。蒋宜云拉过一把餐椅，坐在陈青对面，咄咄逼人地说，你不用盯着我的靴子看，我没脱，因为这也是我的家，回家怎么方便怎么是。说着，她将椅子往后挪了挪，把右腿压在左腿上，似是展览她的美腿给陈青看似的，陈青对蒋宜云这套对付她的伎俩已习以为常了。她和马每文结婚前，那时她还叫马宜云的，只要陈青带她上街，她会突然指着街上那些细高挑的女人对陈青说：真像我妈的身材啊，好酷哟！进了商场，只要陈青看上的衣裳，她就会找出多种理由说它土气。到了餐馆呢，她在点菜时反复叮嘱服务员，我不吃葱姜蒜，告诉厨子千万别放这些讨厌的东西！陈青信以为真，刚结婚时，炒牛肉不敢放葱，清蒸鳜鱼时不放姜丝，红烧猪肘时本该丢上几瓣蒜的，可为了蒋宜云，她只能舍弃。所以新婚蜜月中的菜，没一道是滋味醇厚的，不仅马每文不爱吃，她自己也倒胃口。后来马每文有一天感慨，说他总觉得菜里缺少了点什么东西。陈青说，缺什么？你的宝贝

千金不吃葱姜蒜,这菜让我怎么做?马每文说,小丫头最喜欢吃这些东西了,她这是胡说啊。陈青恍然大悟对丈夫说,她这是想让我把菜做得没滋味,你好早点离开我啊!

蒋宜云跷着腿对陈青说,我很高兴你说我是“小妖精”,如今“妖精”这个词可是“聪明”和“美丽”的代名词啊。

陈青无言以对,她觉得自己已经处于这场战争的下风了。

我今天回来,并不是乞求你别把这事情告诉我爸,我不在乎。我和徐一加是谁也拆不散的。蒋宜云撇着嘴角说。

你们是怎么认识的?陈青说这话时,牙齿打着寒战。

他在郊外买了一套房子,做他的新的工作室。听说我们蚂蚁装饰公司的设计好,他就找来了,选中了我。蒋宜云说,我花了三个月的时间为他装修了房子,他非常欣赏,我们的好是自然而然的。

我明白了!陈青说,你在装修他房子的时候,他把你也当成了房子,给装修了!

蒋宜云显然没有料到陈青说出如此刻薄的话来,她瞪大了眼睛,说,虽然你是我继母,但你没资格这样跟我说话呀。我二十了,不是小孩子了!

二十岁就跟老男人上床,你还有没有廉耻?!

请你说话客气点,如果说我找了个老男人的话,那也算继承家风啊,我爸不是也找了个嫁不出去的老女人吗!

陈青咆哮道,我是老女人不假,可你爸爸跟我可是明媒正娶!那个老男人是不会娶你的,他不过是玩玩你!

蒋宜云冷笑了一声,说,徐一加就要为我离婚了,你就别操心了。不过他就是真离了的话,我也不一定嫁给他,你们还

是管好自己的事情吧。我看我爸的床头柜上都是他单独出门的票,你呢,也刚从北京回来,你们双休日时各去各的地方,不是出了什么问题吧?蒋宜云站起身,指着冰箱说,再过半个月就是中秋节了,我放进去两盒莲蓉月饼,那天就不回来了。

蒋宜云迈着轻灵的步伐走了。陈青觉得自己在养女面前颜面尽失,一败涂地。她憎恨自己。她打开冰箱,取出莲蓉月饼,赌气似的一口气吃了三块。明明莲蓉馅是甜的,可她满嘴都是苦味。吃过月饼,她乏极了,回到卧室,倒头便睡。等她醒来时,已是傍晚了。她本能地找出徐一加留给自己的电话,想警告他几句。手机和工作室的电话均告已是空号,她便把电话打到徐一加的单位,称自己是《寒市早报》新闻部的记者,想采访徐一加,接电话的人毫不犹豫就把他的住宅电话给了她。

陈青拨通了那个电话,是一个女人接的,她好像正笑着,那声“喂——”格外的明媚。当她听明了对方的身份后,亲切地对陈青说,您稍等啊。陈青随之听到她撒娇地呼唤着自己的丈夫:老公,是记者的电话,过来接一下啊!

您好,我是徐一加。当这无比熟悉的声音又重现的时候,陈青有种恍若隔世的感觉。

我是陈青,但愿你还能记得我的名字,陈青说。

噢,是陈记者啊,你好你好!好久没联系了,最近怎么样?我看你们报纸越办越好看了,我爱人现在最爱看你们的“再婚堂”了!徐一加没有丝毫的尴尬,他自如地寒暄着。陈青明白,他的这番话是说给妻子听的,这证明他很在意她。他不会为任何女人而损害他的家庭的。他所谓的为蒋宜云离婚,一定是空话。不知怎的,陈青眼前闪现出了曼苏里宰羊的情景。

羊"咩咩"的绝命的叫声又一次回响在她耳畔。先前她还想教训一下徐一加,现在她却改变了主意。她想蒋宜云并不是那种被绑在柱子前哀怜地叫着的羊,以她不羁的性格,她会挣脱绳索的。如果说徐一加是一柱钟乳石的话,那么陈青是水流,蒋宜云是一颗蓄势待发的子弹,前者洞穿它要经过千百年的努力,而后者摧折它只是瞬息之间。

陈青说,你会有一个我曾经历过的漫长寒夜的。

徐一加的情绪没有受丝毫影响,他训练有素地说,我正在竞争榆树岗机场的设计,等构想出来了,再接受你们的采访吧。谢谢你们对我的关注,再见! 说完,把电话挂了。

陈青一想到徐一加要竞争榆树岗机场的设计,浑身都不自在。寒市现在的机场已经老旧了,它已不适应不断增加的客流量和密度越来越高的起降率。它就像一个瘦小的人要整天扛着一个沉重的大麻袋似的,逐渐透出疲态。新机场选址在榆树岗,那是一个农庄,离寒市三十公里。榆树岗机场的项目一俟确定,即面向全国广招设计方案。建筑设计师们自然不会放过这个千载难逢的展现才华的机会,竞争者目前已超过了二十人。陈青当时还想,徐一加一定会参加角逐的。她心里很清楚,以一座清隽、现代而又节省了大量建筑材料的紫云剧场作为基础,以他多年生活在寒市的优势作为灵感之源,他的设计方案一定会成为翘楚的。一想到有一天她可能会在徐一加设计的机场里进进出出,她就有种毛骨悚然的感觉,好像来到了地狱之门。

天色越来越暗了,马每文还没有回家。陈青打开手机,想看看有没有张灵发来的短信,她觉得早晨时自己对她的言辞过于刻薄了。手机一开,就像晃动着万花筒一样,各种风景变

幻着呈现，信息提示灯闪烁不休，清脆而短促的信息铃音也像布谷鸟一样鸣叫着，有四条憋在里面的信息像浮出深水的鱼一样，摇头摆尾地出来了。

第一条短信是老于发来的：心情不好时，听听轻音乐吧。

第二条短信是张灵发来的：你还没吃够蒋宜云给你的苦吗？别管她和徐一加的事了！马每文是个好丈夫，好好待他吧。

第三条短信是某商场发来的：尊敬的VIP用户，中秋节在即，商场四楼正在举行秋季服装展览，全场八折，购物满千元者，赠三百元代金券，欢迎惠顾。

第四条短信是个陌生人发来的，它的内容让陈青唇齿间生出寒意：我愿是垂立在红蓝巷正午阳光下的那头驴，让你把凉帽戴到我头上，我的余生将会是无限的荫凉；我愿是紫云剧场你坐过的椅子，分担你苦涩的笑声，我的生活星空将会是一片光明；我愿是小南里菜市场你背负的行囊，同你一起做晚餐，我的情感心海将升起永远的白帆！

这段话的每一句都点在了陈青的痛感神经上，是什么人跟踪了她？是马每文指使的人吗？她就像一个被偷了东西的人一样，气愤而惊慌，她想立刻捉住这个“贼”！陈青从信息上将这个神秘人物的电话剪切下来，拨了过去。蜂音悠然鸣响着，但对方始终不接电话。她心犹不甘，继续拨打，反复多次，然而对方安之若素、岿然不动。虽然并没有通上话，但陈青却口渴难耐，仿佛已经与之唇枪舌剑地交锋过似的。她从冰箱里取出一听啤酒，一口气喝光，等她再回到手机身边时，一条短信已经在等她了：我要见你，不想接电话。你一定没有吃晚餐吧？我在凯恩大夏一楼的心烛西餐厅订了俩人晚餐，九号

桌,不见不散!

陈青没有犹豫,立刻换上一条棉纱质地的黑色露肩连衣裙,这是她最喜欢的晚装。这种质地的衣服稳重而不乏飘逸,不似那种丝绸的晚礼服,因为过于华丽,总给人一种卖弄风情的感觉。换过衣服,她将头发随意绾起,别上一枚银色发夹,化了淡妆,提起黑色的手包,穿上鞋子就下了楼。待到她叫了的士,欲上车的时候,才发现自己穿了双米色的平底鞋,这与黑色的晚装实在是太不相配了。她可不想让自己的气质在一个威胁者面前受到削减,她丢给司机五十元钱作为等候押金,跑回家换上了一双高跟方头黑皮鞋,这才觉得自己气韵贯通了。

凯恩大厦是寒市的一座著名的四星级酒店,共十六层,有三百多间客房。一楼和二楼为餐饮和娱乐之地,这一食一色像一双勾人魂魄的眼睛,总能吸引大众的目光。不仅客人喜欢这里,本市的人也爱来消费。这里的悦来中餐馆和心烛西餐厅名气很大,前者以它的各色煲汤和由红灯笼烘托的暖洋洋的气氛招徕人,后者则以它的咖啡点心和那一簇簇温柔的烛光诱惑人。

心烛西餐厅就像一大壶刚煮沸的咖啡,而每一个进来的人都像一把小勺,预备着搅起香浓的泡沫。

西餐厅是一色的四人座儿的条桌和两人座儿的方桌,为了突出桌上的烛光,壁灯和吊灯光线微弱。不是周末情人们幽会的高潮,所以餐厅里的人并不是很多。陈青东张西望寻找九号桌位时,心情紧张得如同在寺庙抽签,不知蹦出来的签昭示着什么样的命运。

原来是一个戴眼镜的、面目看上去还算顺眼的中年男人

坐在九号桌旁,他已经在享用咖啡了。他看见陈青,带着股神秘的笑容站了起来。陈青发现他个子不高,比马每文要矮半头,而且他有些谢顶,不像马每文还有浓密的头发。她很懊恼她看见别的男人时,会在心中暗暗与丈夫做着比较。陈青没有握他伸过来的那只手,而是径直坐在他对面,她觉得握住了那只手就等于同流合污了。

马每文竟然选了这么个白面书生作为密探?可笑!她暗自鄙视着,叫来服务员,先要了一杯爱尔兰咖啡,然后大手笔地点了晚餐:一块牛排,一份法式蜗牛,一份软煎三文鱼,一碗海鲜酥皮鲜蛤汤,外加开胃的酸黄瓜和可以佐酒的蔬菜果仁沙拉。当然,一瓶法国波尔多的红葡萄酒是这一系列菜肴的点睛之笔。她想反正有这个人、或者是这个人背后的人(没准就是马每文)来埋单,她不必考虑他们的钱袋是否丰满,何况她已饥肠辘辘。

咖啡先上来了,陈青痛快地呷了一口。对面的男人大约觉得她喝了咖啡就是顺从之举,他用右手的无名指将名片从桌面上推过来,陈青觉得那张名片就像一具漂在海面的浮尸,只是嫌恶地看了一眼,手都没有触一下。但这并没有惹恼他,他自我介绍着:我是《寒市晚报》新闻部的记者,笔名"遗梦",我在两年前的寒市新闻界的一个联谊会上见过你。

《寒市晚报》与《寒市早报》隶属于不同的传媒集团,它们是寒市发行量最大、也是竞争最为激烈的两份报纸。一般来说,只要《寒市早报》有了新版栏目,并且取得了不俗的市场业绩,《寒市晚报》也会紧随其后,对报纸进行改版。而如果《寒市晚报》的社会新闻引起了市民广泛的关注,《寒市早报》也会效仿它,侧重或增加此方面的内容。这两份报纸恰如一

矛一盾，有攻有守，互不相让，相持着向前发展，对各自的利益寸步不让。

陈青知道“遗梦”这个笔名，他是《寒市晚报》新闻部的主笔，号称“一号笔杆子”，经常写些带有噱头的新闻，比如《人体骡子携毒身亡》、《公鸡下蛋母鸡打鸣》、《夫妻拌嘴当街砸自家汽车》、《白沙岛上男人集体裸晒惹风波》等等文章。遗梦抓的新闻可读性强，所以《寒市早报》新闻部的记者一看到他的文章，就不无嫉妒地挖苦说，看哪，这小子又“梦遗”了！他们巧妙地把他的笔名颠倒过来，以鄙视他。一旦确定了跟踪者的身份，陈青释然了，明白这个人与马每文无关了，因为丈夫最不喜欢和文人打交道了。陈青放松地吃喝的时候，遗梦一言不发地看着她，显得很有耐心和城府。陈青酒足饭饱了，她站起来对遗梦说，谢谢你的晚餐，我该回家了。遗梦从容地说，我在这儿订了一间房，你跟我上来一趟，有你感兴趣的东西给你看。陈青明白一个男人在酒店订了房间约一个女人上去意味着什么，她说，对不起，我丈夫等着我回去做晚餐呢。遗梦一字一顿地说，如果你不去处理那些东西，你丈夫将不需要你做晚餐了！房间号是1010，双十，好记，我在上面等你。遗梦埋过单，很自信地先自走了。陈青呆呆地站了一刻，又坐回原位，恰好餐桌还未清理，她把余下的半瓶葡萄酒倒进杯子，慢慢饮着，琢磨遗梦那句话的含义。最后她想明白了，如果她不上楼，这个跟踪了自己的卑鄙的家伙，一定会把他短信上抒写的内容告密给马每文，而她最不想让丈夫知道她在第三地为人做晚餐的事情。那是她心灵的秘密之花啊，她不能让别人蹂躏了它。陈青饮尽最后一滴酒后，一路疾行到了电梯口，当电梯在十楼停下，刷的一声打开时，陈青觉得它向

自己张开的是血盆大口。她走出电梯,听见它又刷的一声合上。它就像一个饕餮之徒,如愿以偿地吞吃了它垂涎的东西,心满意足地闭上嘴巴走了。

陈青叩响了那扇门。看来遗梦认为对陈青已是势在必得,他已经冲过澡,换上了一套蓝白格子睡衣。房间的灯只亮着一盏,且调得较暗。陈青似乎明白自己是做什么来的,一进来就瘫软地坐在床上。遗梦微笑着,递过三页打印纸,并且把床头灯调亮。白纸上打印出的照片色彩纯正,清晰明了,陈青想这些照片一定是经过了电脑扫描仪这只"鬼眼",然后又通过高清晰度的彩色激光打印机这个肮脏的"肠道"的蠕动,才被吐出来。第一页上是一组正午的红蓝巷的情景,共有三幅照片:陈青擎着凉帽走向驴、她把凉帽戴到驴头上、驴的主人看到驴戴着凉帽时嬉笑;第二页是夜景,共两幅:她被紫云剧场保安带出剧场、她站在剧场外茫然地望着那座竖琴风格的建筑;最可怕的是第三页的情景,虽然只有一幅,却足以让她战栗了:她站在北京东郊小南里菜市场,手举"免费为你做一顿晚餐"的绿纸牌,身前身后是黑压压的观望者。

你为什么要这么干?陈青放下那三页纸,打着哆嗦着问她。

遗梦把床头灯又调暗,说,我两年前见过你后,再也不能忘怀。我想只要得到你一次,我这一生就不算白活!遗梦说,也许我的手段卑劣了些,我开始频繁地跟踪你,可你生活得很有规律,除了单位,就是家,再不就是和丈夫去曼苏里,看不到什么缝隙,可以让我插进去。那天中午在红蓝巷,实在是巧遇,我在巷子的另一侧走着,突然看见了你,结果我拍到了那样的画面,我预感到你的生活要出问题了,接下来跟踪你

是自然而然的了。你知道,记者的身份跟侦探也没什么分别,去哪儿都是自由的。

你居然跟着我去了北京?陈青说,你也太荒谬了!

爱情是会让人变得荒谬的。遗梦说。

别亵渎“爱情”这个词了,你不过是头发情的猪!陈青吼道。

遗梦冷笑了一声,说,我正是属猪的。现在这头猪吃够了糟糠,想尝尝别的,如果你不让吃,我也知道你丈夫算是本市有名的民营企业家,我会把照片给他的。而如果我吃了呢,我保证把所有的照片都销毁。

陈青觉得周身寒冷,她牙齿打颤,说,我想要烈酒,烈——酒——。

遗梦拉开冰箱,从中取出一瓶威士忌,又在酒吧台上取了一只酒杯,走向陈青。陈青没有接酒杯,而是用捉贼的狠劲儿一把抓过酒瓶,拧开盖儿,对着瓶嘴豪饮起来。一股烈焰腾地冲进她的肺腑,很快就熊熊燃烧起来。她觉得自己刚才还是一棵生机勃勃的树,可是一场大火让她转瞬间就失却了饱满的汁液和美丽的容颜,她的鼻腔里弥漫着浓郁的焦煳味。她在这柠檬色的琼浆制造的火光中失去了知觉和自我。

陈青回到家时夜色已深,她刚脱下鞋子,电话就响了。她踉跄着去接电话,是嫂子张红打来的。她说她一晚上打了十多次了,她告诉陈青,这个双休日马每文一直待在曼苏里,他开着车,带着全家人在田野里兜风。在马每文的看护下,陈墨把着方向盘,竟然开起了汽车,把他兴奋得夜里直喊:飞——飞——张红说,俺妹夫说你出差了,俺们猜你今天该回来上班了。妈那两天别提多高兴了,她都没有去看宰羊。她让我给

你打电话，说，这姑爷真是体恤人，打着灯笼世上也难找，说你是掉进福堆儿去了！

陈青放下电话后，去了丈夫的卧室，那里空空荡荡的。她又去了其他几间卧室，也都是空空荡荡的。她觉得头晕目眩，一阵恶心。她扶着墙壁摇晃着进了洗手间，掀起马桶盖子，大口大口呕吐起来。她呕吐的时候，泪水也跟着下来了。

第二天清晨，陈青被一阵剧烈的呕吐声扰醒。马每文昨夜什么时候回来的，她一无所知。想必他喝多了酒，才会肠胃不适。丈夫有慢性胃炎，她很想提醒他不可饮酒过量，可她的身体却动弹不得。那一阵紧似一阵的呕吐声就像射向她心头的箭一样，令她疼痛。

寒市的秋天到冬天几乎没有过渡，当你还在怜惜风中那些凋零的落叶时，初雪悄无声息地来了。马每文在这两个多月中频频南下，他去了上海、杭州、威海和连云港——这些与江河湖海有关联的“湿润之地”。陈青每次从丈夫的床头柜上看见新放上去的旅行票据时，都要下意识地用抹布拂拭一下，好像它沾满了灰尘似的。马每文越来越消瘦，脸色也越来越灰暗，陈青觉得他这是自作自受，谁让他总是马不停蹄地奔赴第三地了？所以丈夫经常性的清晨呕吐，已不再令她心痛。

陈青这期间也出去了两次，一次去了锦州，一次去了海拉尔。她在锦州为一个男人做晚餐时，这人的老婆突然归来。她夺过陈青手中的菜刀，咬牙切齿地说要杀了这个用厨艺勾引男人的贱货！原来那男人撒了谎，他老婆是个赌徒，整天泡在麻将桌旁，他的晚餐常常是从快餐店买来的肉包子。他太想吃一顿女人做的晚餐了，所以当陈青问他有无老婆时，他

痛快地说，那个肥婆早死了！结果肥婆那日手气好，提早回家了。她把男人骂了个狗血淋头，还抓起电话要报警，想把陈青送进拘留所。陈青灰头土脸地被扫地出门，当她踟蹰在街头，看着万家灯火的情景，不知该宿在哪里的时候，还惦记着人家煤气灶上炖着的鲫鱼豆腐，担心汤熬干了，少了汁液，菜的美味也就减去了十之六七。而那次深秋去海拉尔，她参观了日军当年遗留下来的一处地下工事。陈青披着分发给游客的棉大衣，沿着石级下到十几米深的地下的时候，注意到阴湿的地洞口有一个弯曲着腿的黑脸汉子，他披着棉大衣，忠于职守地做着守卫。陈青想一个人常年工作在这样的环境，一定渴望着喝碗女人做的热汤。她上前与他搭话。他很健谈，他说自己原来是乳品厂的工人，现在小企业经营不景气，都被大企业兼并了。合并后要不了那么多人，他回家了。不过他很快找到了这份在地下工事里做守卫的工作。他说别人都不愿意干这活儿，嫌终日不见阳光，又冷又潮，除了看游客的脸，就是那些冰冷的石头。他说只要有口饭吃，他不在乎这工作是地上的还是地下的，只不过这些年待在地下，他得了风湿病，腿开始弯曲了。他还不无调侃地说，我最恨日本鬼子了，可是没有想到他们当年做的孽，还让我得了份工作，这世道，荒唐啊！陈青问他，是不是每天一回到家，最渴望喝上一碗热汤？他张着大嘴叫着，是啊，是啊，可是我老婆手艺差，做饭一根筋，除了菠菜豆腐汤，别的都不会！陈青告别这汉子后，就进了市区，她先到百货商场买了一个深口保温罐子，然后找到一家饭店，跟店主讲好了，她付钱，借用一下灶房，她要亲手煨上一锅汤。那是下午两点的时光，不在饭口上，灶房闲着，店主觉得这生意划得来，应允了。陈青见冰箱中有猪骨，

就把它用开水焯了,倒掉血水,放到大的钢精锅里,添足水,放上花椒、大料、黄酒、少许的酱油和米醋,再投上几棵红辣椒、一些姜丝和葱段,急慢火交错地熬起来。一个多小时后,汤泛出淡淡的奶色,她将掰成片的大头菜、切成月牙形的西红柿和条状的冬瓜天女散花般地撒上去,慢火又煮了半小时,这时打开锅盖,发现汤汁紧了,鲜香味也更浓了,在关火后趁着余温将一把香菜末撒上去,一锅有着微微酸辣气的猪骨蔬菜汤就大功告成了。她将浓汤盛了满满一罐,将盖旋紧,免得热气跑出来,出了饭店后叫了辆的士,直奔山中的地下工事。那时已近黄昏,太阳摇摇欲坠着,是下班的时候了。陈青站在那里,等了大约十几分钟后,看到那个男人一瘸一拐地拾级而上。他一踏上地面,她就迎上去,说明来意,把那罐汤送到他怀里。那男人就像抱着一个三代单传的儿子一样,激动得抖着嘴唇,半晌说不出话来。

陈青和马每文以前是分居不分餐,现在不但分餐了,而且洗衣、打扫一类的活计也是各做各的了。每到周末,他们就像到了时令的候鸟必定要迁徙一样,飞离家门,周一时疲倦地归来。陈青即便不做远途的旅行,到了双休日时,也要就近到乡镇走一走,否则,她独自待在家中,空虚和伤感就会像两只缠人的蜘蛛,用它们吐出的丝织成一张网,牢牢把她罩住。

如果不是因为圣诞节发生的那桩震惊寒市的杀人案,马每文和陈青的第三地之旅还将潮涨潮落地进行下去。

那个寒冷的夜晚,陈师母在炉具厂的裁缝铺子,用一只手杀死了丈夫和王卷毛。

每一件恶性事件的发生,都能让媒体跟着兴奋一阵子。

寒市电视二台的“法制纵横”、广播电台的“空中论剑”以及《寒市早报》和《寒市晚报》,都辟出整块时间或整版篇幅报道此事。所谓的“报道”,不过是极力渲染事件的现场气氛,电视画面和报纸的新闻配图充满了血腥之气。一时间,电视收视率直线上升,电台收听率也扶摇直上,至于两份竞争最为激烈的《寒市早报》和《寒市晚报》,简直就是打起了一场重量级的拳王争霸战,各出拳路,令人眼花缭乱,报纸的零售额一路看涨,乐坏了办报的人和卖报的人。看看这些新闻报道的标题吧:《独臂女杀夫泄私愤　野鸳鸯命丧圣诞夜》、《裁缝铺血案》、《一个管道疏通工移情别恋的哀歌》、《恨海情天不归路》、《圣诞夜鬼影》等等。《寒市晚报》甚至辟出专栏,做这个事件的追踪报道,执笔者就是遗梦。他的第一篇报道回顾的是事件的起因;第二篇采写的是王卷毛的丈夫,这个失去不贞妻子的农民竟然号啕大哭,说一个女人长了那么一身好肉,说摸不着就摸不着了,他心里疼得慌;第三篇报道的是曼苏里陈青家人对此事的反应,陈黄终日哭哭啼啼,蒋八两声称不能娶一个杀人犯的女儿,欲退婚。陈白担忧的是此事会影响他毕业后找工作。张红倒是处变不惊,她联合了一百多人,联名给法院写呼吁信,说陈大柱和王卷毛是一对奸夫淫妇,陈师母逆来顺受了多年,此举实在是被逼无奈,请求法院对陈师母能从轻发落。陈墨呢,这个愚痴的家伙照样一天不落地当着投递员,家中发生的事情似乎就像每天从他手中分发出去的信件一样,无关紧要。陈家子女中,陈青是唯一没有被访的,不是遗梦放过了她,而是出事之后,她关闭了手机和家中电话,连单位也不去了。遗梦的第四篇报道是对陈师母的访问,她在那个夜晚出手利索地连杀俩人后,提着凶器,徒

步到公安局自首去了。据值班民警回忆,这个穿一套灰蓝棉服的消瘦而憔悴的老人走进公安局后,一直在打哆嗦。警察问她话,她 -句不说,只是当啷一声把血淋淋的刀扔在地上,抓过桌子上的询问笔录和一支笔,写下了以下的话:我杀了那个用两条胳膊搂抱我男人的女人和非要搂两条胳膊的我的男人,你们去炉具厂的针线王裁缝铺子验尸去吧!警察问她话,她 -概不说,所以先前还以为她是个哑巴。她不仅对待警察的询问表示沉默,对记者的采访也不置一词,所以遗梦对她的采访,只能是浮光掠影。

陈家的凶杀案,使马每文又回到家中。他把床头柜上的旅行票据全都收进抽屉,肩负起了每天做晚餐的重任。可无论饭菜怎么诱人,他们都毫无食欲。马每文频繁与他司法界的朋友通电话, 还携带着贵重礼品低声下气地上门拜访、求情,想让陈师母的罪责能减轻一些。公安局的一个人对马每文人说,陈师母用一只手连杀两人,且都是一刀致命,实在令人惊叹。从她下刀位置的准确性和利落性来看,就连职业杀手也会为之叹服,好像演练了成百上千次似的。陈青对马每文说,一定是宰羊人教她的!她经常去看人杀羊,当然知道怎么下手了!陈青把她在曼苏里看到的宰羊的情景诉说给丈夫,她在讲到羊绝命前哀怜的叫声时泪如雨下。马每文把她抱到怀中,满怀怜爱地抚摩着她的头发,轻轻拍着她的背,就像安慰一个受到惊吓的孩子似的,这是他们分居后他第一次对她做出亲昵的举动。

三天后,马每文带回了一份当天的《寒市早报》,社会新闻版用醒目标题做了一个陈师母杀人案的报道, 主标题是:凶杀案背后;副标题是:迷途的羔羊。作者是张灵,她亲赴三

一屯采访那个常来曼苏里的宰羊人。原来那是一个曾坐了七年冤狱的人！十年前，他外出买马，回来后发现老婆失踪了，就去派出所报案。几天后，一个打鱼人在一个河汊子发现了他老婆的尸体。尸体的颈部、乳房等处伤痕累累，好像死前经历了性侵犯。因为那男人说不出老婆失踪的具体时间，他外出又有重大的作案嫌疑，所以被带到公安局接受讯问。那时已是深秋，快近年底了，审讯他的人想尽快拿下案子，以完成每年下达的破案指标。他们不允许他休息，昼夜连番审讯他，连续四天没有合眼的他终于抵挡不住了，说，就算我杀了她吧，让我好生睡一觉吧。于是，他因故意杀人罪而被判了个死缓。他想反正心爱的老婆不在了，他无论怎么活，跟死也没什么分别，就在狱中挨日子吧，所以也就没有提出上诉。谁知三年前，完全是个偶然，有个流窜犯罪的流氓盗窃团伙的主犯落网了，他不无炫耀地交代他曾经强奸过多少人，抢到了多少财物，凡是对那些不从他奸淫的女人，一律将其杀害。他带着钦佩之情特别提到一个女人，那女人就是正在服刑的男人的老婆。罪犯说，那女人力气蛮大，他要强奸她的时候，她和他厮打起来，奋力挣脱了。他追赶她，她奔向河边，对他喊道：俺的身子是俺男人的，俺就是死了，你也别想沾！说完，咕咚一声跳进河里。那时正是阴雨绵绵的秋季，河水滔滔，她在里面扑腾了几下，很快就被激流卷走了。罪犯说，就是在那个瞬间，他有了“收手”的想法，觉得无论他强暴多少人，内心还不如一个女人强大。可是他是团伙的头儿，跟他混饭吃的人多，他是不可能有回头的可能了。

案子真相大白了，那个可怜的男人走出了监牢。七年的牢狱生活，使他的头发掉了多半，牙齿也脱落了多半，满脸都

是皱纹，看上去俨然一个老头了。出狱后，他不种田了，他饲养了很多羊，每天拉一只出来宰杀。他宰羊时从来是将刀从羊的颈窝下手，一刀致命，干净利落。宰羊人在接受张灵采访时承认，他在狱中觉得生活无望，倒是能睡得着觉，可是出狱后，他整夜失眠，耳边老是轰响着咕咚咕咚的投水声，这声音让他绝望，于是他开始练习宰羊，很奇怪，在羊绝命的“咩咩”的叫声中，在用刀杀羊直至把它肢解的过程中，他获得了快感和宁静。他说第一次杀完羊时，内心异常舒展，当晚就睡了个好觉。从此以后，他迷上此道。最近一年多，他每天载了一只羊出来宰杀，卖完羊肉后到酒馆吃喝上一顿，然后带着一张血淋淋的羊皮回去。他先后去过朱堂县和磐石县，它们都是寒市下辖的县，离三一屯不远。可他在朱堂县宰了两个月的羊后，被当地一个卖羊肉的黑脸汉子给暴打一顿，不许他再踏入朱堂县的地皮；他辗转到了磐石县，也是好景不长，当地工商部门的人跟着他收税，食品检疫部门的人不断给他下罚单，他只好冒险向寒市挺进。他的第一站是曼苏里，如果此处经营不下去，他就去炉具厂，或者是深入寒市腹地。他说俗话说“灯下黑”，他不怕到人多的地方宰羊。他很庆幸在曼苏里一连宰了几个月的羊，没人来干涉他，羊肉出手也快。他坦承确实注意到了一个独臂老女人，几乎是一天不落、风雨不误地来看他宰羊。她很少买羊肉，可就是喜欢看。他常常在卸完肉抽上一支烟歇息的时候，注意到她。别人的眼睛里都发出如常的光芒，只有她的眼睛饱含着泪水。

张灵以此为切入点，把这桩冤案与陈师母的杀人案联系到一起，分析陈师母在生活中是一只待宰的羔羊，她最终走上极端之路，可能与连续看杀羊产生的幻觉有关，也就是说，

她可能是在毫无知觉的状态下连杀两人。张灵把笔触指向社会的黑幕，分析了人性受压抑后其忍耐的极限。应该说，这是陈青读到的张灵所写文章中最深刻的一篇。此文一出，社会一片哗然，人们纷纷把同情的目光转向行凶者陈师母和三 - 屯的宰羊人。

陈青给张灵打了个电话，感激的话还没有说出口，张灵就说，好好待马每文吧，是他找的我，给我提供了宰羊人的线索。稿子中的一些话甚至是他帮我写的。陈青，我是因为没有遇到一个值得珍惜的男人，才玩世不恭的。其实遇见了好男人，去他妈的第三地吧，我也会守在家里的！张灵说到此哽咽了。但张灵毕竟是张灵，她很快调整了情绪，轻松地对陈青说，你不来上班，"菜瓜饭"只剩了老于一个，他这下牛了，腰板直了，天天西装革履地上班。谁要是问他，老于，忙吧？他就一本正经地说，能不忙吗？如今这一大园子的菜都得我一个人侍弄，责任大啊！陈师母的事情出了后，陈青一直没有笑过，但张灵的话却把她逗笑了。张灵还说，姚华当年在副刊部的时候，老于曾给人家写过好几封情书，说是她圆润的脸庞像盛开的葵花，她高耸的乳房像汁液饱满的大头梨，她裸露在裙子下面的浑圆的小腿像两截甘蔗，总之，他是想嗑完葵花子后吃大头梨，最后再啃上两截甘蔗！张灵说到这儿，已经笑得气喘了。

陈青对办公室里发生的男欢女爱的故事一向不敏感，所以老于对姚华的恋情她毫无察觉。她没有想到老于一个快退休的人了，竟然打起了比他小二十多岁的女孩的主意。张灵说姚华根本就没把老于放在心上，老于写给她的信，她都给摄影记者小胡看了。进入摄影记者脑海中的消息，就如同已

被拍入镜头的风景,他想洗印多少张别人是奈何不了的。所以报社的很多人都听过小胡讲述的老于的爱情故事。陈青这才明白,为什么姚华被调到“再婚堂”版,老于会大动肝火,原来他是恐惧姚华这团“青春之火”燃烧到别处啊。

陈青放下张灵的电话时,马每文刚好从菜市场买了鲫鱼豆腐回来,陈青接过菜,进了厨房。她在黄昏的天光中一边煲汤一边垂泪,想必泪水落入了汤中,那锅汤异常地咸。马每文喝了几口后,就跑进洗手间,呕吐起来。陈青跟过去,轻轻捶着他的背,说,最近你老是吐,明天去医院检查一下吧。马每文因呕吐而气促,脸也憋得青紫,他握了一下妻子的手,安慰道,别担心,没事的。马每文那只冰凉的手就像一只铁锚,牢牢地拴住了她这条刚经历过风浪颠簸的船。那个夜晚,马每文把抽屉中的旅行票据取出,撕碎,丢在垃圾桶里。他们虽然还睡在各自的卧室,但是不约而同把门打开了。于是,在那个夜晚,马每文听见了妻子的咳嗽,而陈青听见了丈夫在床上辗转反侧的声音。

他们的衣服又可以放进一个洗衣桶里了。当陈青看到丈夫的牛仔裤和自己的水红色棉绒衫搅和在一起,在笼罩着银白色泡沫的水面下若隐若现地互相搓洗和触摸的时候,她觉得它们就是一双戏水的鸳鸯。周末的傍晚,马每文归家时,又开始为她带一束鲜花了。不过带回的不是百合和玫瑰了,而是象牙白色的马蹄莲。它们张着嘴,想要说话的样子。

陈大柱的尸体火化后,陈青和马每文将父亲的骨灰存放在殡仪馆里。陈墨和张红没来参加祭奠仪式,按嫂子张红的说法,这种人的骨灰应该撒在粪池里沤肥。陈墨本来答应去殡仪馆的,那天他刚好休班,可是在这之前的一天他在开取

信筒时,发现了一只用过的安全套,他嫌晦气,第二天便用被子蒙住头,昏睡了一天,坚决不出门。如今有一些贼和无赖,喜欢拿信筒当垃圾桶和出气筒。贼偷了钱包,将钱窃为己有后,习惯把夹在里面的各类证件投进信筒。所以隔三差五,邮局就得将收到的证件转交给派出所,由他们登记后寻找失主。除了贼,一些地痞穷极无聊时,把烟蒂、碎玻璃碴、废旧的输液管、治疗性病的小广告、会议的代表证、臭鞋垫、剃须刀片、黄色碟片等投进去,邮递员在这时候就成了垃圾清扫员。陈白和陈黄倒是来了,但陈黄不是为哀悼来的。她那天特意穿了件红棉袄,见着父亲的骨灰盒,她三步两步奔过去,掀开盖,呸的一声往骨灰上吐了一口痰,拂袖而去。她与蒋八两同居时,不再生长胡须了;可杀人案一出,蒋八两离开了她以后,胡须又像春回大地的青草一样,毛茸茸地长出来了。陈白进了殡仪馆后一直蹙着眉,待陈黄离去后,他对马每文说:姐夫,你是市人大代表,听说过重金属污染吗?我们在实验室每天做化学试验,产生的废液最后都排到哪里去了?就是从我们城市穿过的河流啊!市民每天喝这条河的水,有好吗?!我的导师也是市人大代表,他怎么不去反映重金属污染的事情?寒市这几年的癌症发病率一年比一年高,一定与这有关!我要是博士毕业后留不了校,我就把这个事件向报纸公开!马每文说,这个推断是要有科学依据的,不可贸然下论断。再说了,能引起市民恐慌的消息,报纸是不会轻易登载的。陈白嘴角抽搐着,眼泪流了下来,他冲陈青嚷着:你们办的报纸就是纸老虎,真正有深度的报道不做,只盯着无聊的杀人案不放,我看它就是一堆擦屁股的手纸!陈白撇下陈青和马每文,也走了。他走的时候擤了一把鼻涕,这把鼻涕恰好甩在陈大

柱的骨灰上。所以陈师傅的骨灰里,附着女儿的一口痰和儿子的一把鼻涕。

除夕夜,陈师母心脏病突发,未等她的案子有个说法,就离开了人世。据与陈师母同一监室的女犯人回忆,从那天中午开始,陈师母就一直站在门口,听着外面不绝于耳的爆竹声,用独臂舞来舞去的。她说她从来没有见过一个人的手那么灵巧,简直就是一个演皮影戏的老艺人的手,它带来的是她生命的最后一场戏剧。她忽而将胳膊举过头顶,手一抹一抹地,好像攥着团抹布在擦拭灯罩;忽而又把手平伸出去,左右摇晃着,好像握着鸡毛掸子掸拭灰尘。再过一会儿,她弯下腰,手臂如桨一样一下一下荡着,似是在扫地。总之,在那几个小时的时光中,她激情澎湃地用独臂象征性地完成了除尘、包饺子、切菜、刷锅、炒菜、放桌子、搬椅子、摆筷子、倒酒、夹菜、洗盘子的一系列活儿计。做完这一切,天色已昏,她似乎已忙完了年,神情怡然地吁了一口长气,像棵枯树一样倒在地上,再也没有起来。她的身子虽然一动不动了,但她的那只唯一的手最后还是微微晃了晃,好像她临走时要帮助家人把窗帘拉上,给他们一个黑夜中的美梦似的,这也是她留给这个世界的最后的姿势了。

陈青得到母亲猝死的消息时,正在熨丈夫的一条裤子。她接过报丧的电话后昏倒在地。马每文的裤子被持续升温的电熨斗烙出了个大窟窿。如果不是丈夫及时赶回家中,恐怕一场火灾在所难免了。

陈青醒来时,已是午夜了。她躺在大卧室的床上,是马每文把她从客厅的地毯抱到这张双人床上的。马每文坐在床边,见她醒了,舒了一口气,去厨房端来一碗温热的红枣莲子

羹，一勺勺地喂给她。陈青以为他会睡在自己身边的，可是最终他还是拿着空碗出去了，并且帮她关了卧室的灯，把门轻轻带上了。陈青很想用哭声把丈夫召唤回来，可她已经没有泪水了。

一个月后，马每文有天清晨呕吐时晕倒在地。陈青把他送进医院。胃镜检查显示，他的胃部发现三颗肿瘤，其中两颗已经很大了。

在做手术的前一天，马每文把妻子叫到床边。那是黄昏时分，病房的西窗上弥漫着柠檬色的落日余晖。他哆嗦着嘴唇喝了半杯水后，抖着手放下杯子，眼睛湿湿地看了一眼妻子，说，明天就要上手术台了，我怎么觉得自己现在跟一头要被扔在屠宰台上的猪一样？

陈青低声说，你会没事的。她不敢抬头看丈夫的眼睛。

马每文轻轻叹了口气，说，我这一辈子，不容易啊——

陈青敏感地打断丈夫的话，抬头热切地望了他一眼，说，是半辈子，你还不到五十岁。

马每文凄凉地说，谁知道呢？

明天会没事的，陈青安慰着丈夫，心事重重地低下头。

唉，我这辈子最帅的年华就是当兵！马每文说，当兵的三年我最喜欢看日出，看见太阳的脸，满心都是光明！现在呢，太阳在我眼里灰头土脸的，看上去让人气闷。

马每文就像要给自己致悼词一样，开始讲述他的经历。他复员到地方后，先是到庆余食品厂当工会干事，几年后升到工会主席的职位。可是好景不长，九十年代初期，食品厂宣告破产，他下岗了。他说下岗就是把一个不会游泳的人扔进

水里，有本事的就扑通上岸，没本事的就淹死。他先是与一位中学同学摆地摊，卖些炊具、廉价的皮鞋之类的物品，赚了点小钱后，就在中俄边境做易货交易，运过去西红柿、白酒、米面等食品，而运回的则是品质上乘的裘皮。虽然辛苦，但收入可观。彻底改变了他经济生活的，是对俄罗斯油画的发掘。苏联解体后，很多画家为生活所迫，拍卖自己的作品。那些油画作品展示着俄罗斯的森林、草原、木屋、教堂，描绘着浓烈的风雪和绚丽的云霞，功力深厚，有极高的收藏价值。马每文低价收购这些作品，回国后将它们放到朋友的画廊中高价售出，仅仅两年多的时间，就净赚几十万元。就在此时，他的妻子却出了事情。马每文深深叹了口气对陈青说，其实妻子的真实死亡原因只有三个人知道，他，解剖妻子尸体的法医和一个叫吕东南的男人。由于他常年在外奔波，妻子与同是体育学院游泳教练的吕东南产生了暧昧关系。他们常以训练为由，深夜时在游泳馆幽会。他们已经多次尝试在水下做爱了。据吕东南跟法医讲，那种美妙的感觉天上难找、地上难寻。他们最后这次水下欢爱，因为太和谐了，同时到达了快乐的顶峰，马每文的前妻忘乎所以欢叫的时候，水流呛入气管，它充当了刀子的角色，扼住了那个身姿俊美的女人的咽喉。她在瞬间就停止了呼吸，漂浮出水面。吕东南慌乱了，他怕影响事业和家庭，匆忙中为死者套上泳衣，弃尸不顾，逃离开了现场。一个游泳教练，在人们心目中就是一条鱼的形象，怎么会溺水而死呢？所以最开始的时候，人们都认为这女人是被谋杀的。法医解剖尸体时，排除了他杀的可能。但他从这女人的阴道深处发现了残留的精液，法医与马每文是朋友，知道他在俄罗斯做生意，这女人一定有了外遇，而且她的死与性有

关。他知道如果把真实的尸检报告提交上去对马每文这样的男人意味着什么，所以就把关键的细节略去了，只说她是呛水后气管阻塞，窒息而亡。法医私下找到了大家议论的中心人物吕东南，对他说想抽他的血做个化验，吕东南明白法医指的是什么，就把事情的经过讲了，请求他放过自己。法医悄悄征求了马每文的意见后，把事实真相掩藏起来。

马每文对陈青说，妻子的不忠而亡，对他地打击很大。这以后，他厌倦女人，把所有的精力都投入到事业的发展上。他用卖画赚来的钱开了家面向中学生的盒饭厂，专招那些下岗待业人员。两年后，他又开了家烟酒专卖的超市。马每文的事业如日中天之时，在医院的走廊与陈青相识。他说他第一眼看见她，就被她的朴素、温婉的气质打动了。他向她求了婚。新婚之夜，他暗暗发誓此生除了身边这个女人，再也不会触碰其他女人。他希望妻子永远不要移情别恋，然而那个夏日正午发生的一切让他震惊和难过，他想陈青一定是在外面有了人才会那样对待他。

马每文叹息着说，到了今天，我想我该告诉你了，我们分居后，我是去第三地了，不过我身边并没有女人。我去那些地方，总是一个人。到了酒店后，我会打电话给家政服务中心，花钱请一个厨艺好的女人给我做一顿晚餐，送到酒店的房间来。可是我第一次在大连吃陌生女人做的饭菜，就觉得恶心。肉不是个肉味，鱼不是个鱼味，青菜嚼起来跟干草一样。从那儿开始，我就坏了胃口，一见着吃的就反胃，我多想吃你做的晚餐啊。我以为你知道我去第三地后，会回心转意。可你接着也去第三地了，我知道你不在意我了。马每文说到此，声音哽咽了，脸也抽搐起来。他哆嗦着嘴唇说，现今的女人可真让我

想不通啊，有一次一个女人把做好的晚餐送到酒店的房间，当我在家政服务单上签完字，掏出钱包给她付费的时候，她说，我想要你钱包里所有的钱。说完，她飞快地躺到床上，一边解着衣扣一边对我说，上来吧，我会让你舒服的。马每文说那个女人看上去面目忠厚，随着话音落了，她已麻利解开了衣扣。她的乳房像一对雪白的小羊羔腾地一下蹦出来，它们看上去格外丰满，像是哺乳过孩子的。他说他不理解一个女人为了金钱，连廉耻感都没有了。

陈青在心里叫了一声"天啊——"，然后用双手蒙住脸，肩膀抽搐着，感动而羞愧地哭着。她多么想把那个正午发生在红蓝巷的故事讲给马每文，多么想告诉他，她去第三地也是只身一人，她不过是给陌生男人做一顿晚餐，可是她难以启齿，因为自己与遗梦在凯恩大厦所发生的事情，使她觉得自己已经没有清白可言了。最后她只能凄切地一遍遍地对丈夫说：我会为你做晚餐的——我会为你做晚餐的——

可是我的胃不行了，它再也享受不了那么好的晚餐了。马每文说完，像孩子一样委屈地哭了。

陈青扑到丈夫怀里，用手抚摩着他的胸腹，哭着说，我会用我的后半生好好儿给你做饭，慢慢养好你的胃的。

第二天，马每文在手术台上失去了四分之三的胃。他患了胃癌的消息不胫而走。术后的第二周，他还在艰难的恢复之中时，银行信贷部的人来了。他提醒马每文，机场路塑钢窗厂的贷款期限只剩一年了，要尽快偿还。马每文瞟了信贷员一眼，说，你是不是又缺去洗浴中心做全套按摩的钱了？我告诉你，我没那么快就死，我还有四分之一的胃呢！只要能吞下一粒米，我也要活着！信贷员尴尬地笑了笑，说，人家说你剩

下的那点儿胃就跟天狗吃剩下的月亮似的，只有一角了。马每文本来愤怒着，但信贷员的话让他凄凉地笑了，他说，我马每文平生最爱的就是月牙儿了，现在我的胃就是一个月牙儿了。我真得感谢这弯月牙儿啊，没有它，我怎么能体会到夜有多黑呢！

信贷员离开的第二天，张红一跛一跛地来了。她提来一网兜苹果。她一进了病房的门就哭，说家中流年不利，公公被婆婆杀了，婆婆又突发心脏病死了。蒋八两这个死不要脸的，玩完了陈黄，又不要她了，陈黄的胡子又像鬼一样跟她的脚了。妹夫丢了多半的胃后，陈墨的工作也丢了。曼苏里邮政局的头头儿说是要精简人员，把他给开回家了。张红边哭边说，要是俺妹夫不得癌，借他们一个胆儿，他们也不敢赶陈墨回家啊！你说人还没死呢，他们就这样翻脸不认人了，这叫什么世道啊！陈青几次制止她不要说了，可张红就像一个冤屈鬼终于得到了申辩的机会一样，絮叨个不停。她说陈墨没了工作后，比以前更痴了，一天到晚围着曼苏里的那几个信筒转悠。有的人见他这样，还幸灾乐祸呢，说他，陈墨，这信筒比你爹还亲啊，是吧？陈墨说是哩。他们就说，那你今年多倒霉啊，一年丢了俩爹啊！陈墨想想人家说得对，还伤心地掉眼泪呢。马每文听到此，气得拔下了输液管，大骂着，这个狗×的邮政局局长，他收了我两万块钱，我让他给我吐出来！马每文奔向门口，可他才走了几步，就摇晃起来，陈青连忙把他扶回床上。从这天开始，陈青谢绝任何人对马每文的探视。

但蒋宜云是可以自由出入病房的。每隔两三天，她就会带着一束鲜花过来。她通常是中午来，陪着父亲说上一会儿话后，就去楼下的餐厅简单吃点东西，然后离去。她的身材仍

是那么袅娜动人,穿着也依然入时,只是气色大不如从前了,那种少女脸颊上特有的红晕再也看不到了。

四月中旬的一个正午，蒋宜云正陪父亲在病房聊天,进来为马每文换输液瓶的护士指着电视机对马每文说,寒市电视台正在直播榆树岗机场设计竞标的揭晓，怎么不打开看看?蒋宜云犹豫了一下,在父亲的催促下打开了电视机。画面呈现的是市政府新闻发布厅的场景，主席台布置得花红柳绿,喜气洋洋的。寒市电视台的当红女主持林白菊正在用悦耳的声音说,现在我们有请寒市市长肖金凯先生为我们揭晓榆树岗机场的设计究竟花落谁家!肖市长平素喜欢扎一条金色领带,因而被老百姓取了个绰号——“肖金条”。当肖金条走上台来,沙哑着嗓子公布出“徐一加”这个名字时,场内沸腾了!电视画面立刻切换到徐一加身上,他穿着银灰的西装,头发梳理得蓬松柔顺,脸上挂着浅浅的笑容。他先是起身拥抱了一下身边一个穿着紫毛衣的瘦女人,然后箭步走上主席台,说了一大堆感谢话后,他特别指着台下那个穿紫衣的女人说,我更要感谢我的妻子,榆树岗机场的设计,使我很少有时间和她在一起,谢谢她的——没等徐一加把话说完,蒋宜云抓起一只玻璃杯,将它砸向电视机。荧屏在爆裂声中蹿出一股股蓝烟,散发出刺鼻的焦煳味。陈青明白,这股气味就是徐一加带给蒋宜云的爱情的味道。

蒋宜云确实不是一只待宰的羔羊,当徐一加还沉浸在喜悦之中时,蒋宜云主动找到媒体,《寒市早报》的“再婚堂”用半版篇幅刊登了一篇姚华采写的文章。蒋宜云在里面大胆披露了一年来与这个城市最著名的建筑设计师徐某某的婚外恋情,讲了他如何蒙蔽妻子,带着她去菊花谷、小西湖、翁家

岭等寒市著名的风景点度假,又如何许诺要离婚娶她。她说这个风月场上的老手如今取得了榆树岗某著名建筑的设计权利,她呼吁全市的女性要警惕这个衣着洁净、脸色润白、气质温和的中年男人。虽然文中没有点出徐一加的全名,但大家都明白那个道德沦丧的男人是谁。蒋宜云的这一击果然奏效,一周后,传出了徐一加的妻子将他轰出家门的消息。

陈青看到这篇报道时苦涩地笑了。她想她这一家人跟自己供职的报社真是有缘啊,几年来轮番登场,先是马每文在"菜瓜饭"以《海苔窗》露面,接着是陈师母的杀人案的连续报道,现在又是蒋宜云。没有出场的,只剩自己了。

春天就像一个打发不掉的短工,又老着脸皮来了。丁香花开了。马每文依然住在医院。陈青已经不用去上班了。《寒市早报》的总编给她打过一个电话,说是为了更大地提高报纸的发行量,"菜瓜饭"暂时停办,让位给另一个新栏目《寒市夜话》,这是个谈"性"的栏目。老于退休了,总编说如果她上班的话,可以先到广告部工作一段。陈青明白,自己等于提前退休了。她心里一点儿也不难过,她对总编说,没了"菜瓜饭"我可以专心伺候我爱人了。

一个春光明媚的午后,陈青步行去菜市场。路过一家餐馆时,碰见了老于。老于红光满面地提着一袋打包的食物从旋转玻璃门里钻出来。他见着陈青异常兴奋,说是退休后的生活实在太好了,他为一家小报卖手腕子,专写产品的推介文章,稿费从优,车马费如数报销,人家还好吃好喝款待他。他抖了一下手中提着的塑料袋,说,这不,今天是一家酱油厂的副厂长请吃饭,我要了条鲅鱼,没吃完,人家让我把剩下的半条带回去给老伴吃!陈青仔细打量那个塑料袋,发现坚硬

的鲅鱼的鱼刺将它刺破了一个洞,一股浊黄的浆汁正从里面像鼻涕一样流泻出来,溅到老于穿着的已被磨秃了皮的黑皮鞋的鞋面上。这让她心里有痛的感觉。

这天傍晚,陈青为丈夫煲了一锅香浓的鲫鱼豆腐汤。当她捧着汤罐走进病房时,马每文正提着一份报纸站在窗前看落日。听见陈青的脚步声,他转过身,轻轻地叫了一声“老婆——”颤颤地迎上前,把陈青和那罐汤一起揽入怀中,哭着说:亲爱的,我想回家——

马每文提着一份当天的《寒市晚报》,三版用整版篇幅刊登了遗梦的文章《当街为驴戴凉帽　异地为人做晚餐——女记者缘何“发疯”》,文章配发了两张隐去面容的新闻图片,一张是她在红蓝巷为驴戴凉帽的照片,另一张是她在北京小南里菜市场举着“免费为你做一顿晚餐”的纸牌时的照片。文章不指名地指出,照片中这位才华横溢、年轻貌美的女记者供职于某报社,只因报社在记者的工作环境中安装了多部摄像探头,致使这位在受窥视状态中工作的女记者心灵压抑、人格变态,她做出了一系列令人匪夷所思的怪异行为。比如某年某月某日在正午的红蓝巷为驴戴凉帽,某年某月某日在紫云剧场毫无来由地放声大笑,某年某月某日又在某座城市的菜市场举着一个纸牌,要为陌生人做一顿免费晚餐。文章指出,当代知识女性受到的侵害不仅仅来自家庭,还有来自社会生活的。他呼吁人们对女性给予更多的精神上的关爱。这篇文章的立意很明显,它在以关心和同情这个女记者为借口,攻击一份报纸。而《寒市早报》在工作环境中安装了摄像探头的事情,业内人士没有不知晓的。虽然两张照片的头部被打上了马赛克,但马每文还是从那个女人熟悉的身姿上认

出了妻子。

陈青怎么也没有想到，卑鄙者将卑鄙推向极端时，竟然产生了喜剧效果。她也终于像家人一样在媒体上亮相了，只不过不是在《寒市早报》的园地上，而是《寒市晚报》为它的老对手设置的擂台上。

第二天马每文就出院回家了。他们又回到了大卧室，相拥而眠。天气一如既往地热了起来，陈青把去年夏日正午撕裂了的那件白地紫花的睡衣又缝补起来，穿着它在厨房为丈夫精心操持着一日三餐。她用了金黄色的丝线连缀那条长长的口子，所以它看上去既像从天边飞来的一缕晚霞，又像一株摇曳在紫花丛中的黄熟了的麦穗。



杨少衡小传

杨少衡,祖籍河南省林县,1953年12月生于福建省漳州市。1969年上山下乡,当过务农知青、乡村碾米站农工、乡村小学教员。1977年起,分别在县、公社、市党政群部门和地方媒体工作过。1989年毕业于西北大学中文系作家班。2002年调福建省文联工作。

1979年开始发表小说,其小说曾为多种选刊、选本选载,并多次获奖。出版长篇小说《相约金色年华》、《金瓦砾》,儿童文学长篇小说《危险的旅途》,长篇报告文学《天河之旗》,中短篇小说集《彗星岱尔曼》、《西风独步》、《红布狮子》、《秘书长》、《林老板的枪》等。

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1

陈戈拟于本月中旬隆重光临西藏。美丽的陈小姐不一般,她比较麻烦。别的人买一张机票搭上班机飞过来就是了,只要随身行李里没有管制刀具以及酒类，通常不会节外生枝。陈戈不一样,她决定到世界屋脊一游,便杂事丛生。

连加峰在县里接到陈戈即将到来的消息。消息很遥远,

横穿数千公里，跨越两个时区，游荡过无数电信通讯环节，传抵连加峰的手机。当时连加峰在政府办公楼前的小广场上，正使劲挥手招呼周围的人上车，手机响了会儿，他才接听。

“小连吗？”电话里的声音很清晰，似乎近在眼前，“我是易广。”

连加峰赶紧加大挥手频率，做无声敲打状，提示身边人不要大声说话。

“主任！”他高声应答，“我是小连！连加峰！”

“最近都好吧？”

“很好！很好！”

“你们那里好像下雪了？”

“下一点，不碍事。”连加峰说，“领导有什么指示？”

易广主任没什么指示，就是交代了陈戈的入藏事宜。易广问连加峰还记得陈戈吗？连加峰说领导讲的是不是陈参谋，少校小姐？易广说挺好，还没忘记她。陈戈准备到西藏走一趟，过几天就动身。她不想太惊动，请易广主任找个人帮助安排一下。易广就给连加峰打来电话。

“小陈还记得你，问起你了。我说我先给你打个电话。”易广主任说。

连加峰说：“主任您告诉她，向她敬礼，非常欢迎。”

易广说：“你这些天在西藏，不外出，没别的事吧？”

“有事也得分轻重呀，我哪都不会去，就在这立正，等着她。”

易广笑，说不错。他让陈戈跟连加峰直接联系，具体安排他们电话商量。

“你知道她的情况的。”他说，“一定要安排好，明白吗？”

连加峰说明白,领导放心。

放下电话后连加峰看了看时间:八点多一些,易主任那边刚上班,他是一上班就打电话来的。东部临近太平洋的人经常没有地理时间意识,这个时候在西藏相当于东部的清晨六点,是一个不要求人们坐在办公室,而允许继续睡一会儿的时候。西藏此刻天色初明,一些深山峡谷之处还一片漆黑,例如本小连待的这个地方。今天也巧,如果不是为了赶路提前集中,连加峰的手机可能还关着,有关陈戈小姐光临的美好消息,哪能早班车似的如此快地赶赴雪域高原。

连加峰看看人都到齐了,摆手下令出发。两部吉普车一前一后驶离广场,顺公路绕出县城。小县城背后的拉多山黑黝黝矗立在天际,天空中还有几颗残星在闪烁,峡谷里轰隆轰隆声响持续不绝,是湍急的雅鲁藏布江水流奔腾。公路顺江而行,开凿于峡谷半坡,路面狭窄弯曲,铺布砂石,凌晨时分光线不足,能见度低,越野车不敢开快,亮着大灯慢速前行。

这一天的项目是沿线踏勘,参加者包括分管副县长才旺、交通局长尼玛、指挥部工作人员、有关标段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代表等,共十一人。本县筹划多年的北线公路即将动工,施工前有几个特殊问题亟待确定,连加峰是工程总指挥,负牵头协调研定之责。时已深秋,高原施工合适时段的下限在即,事情得赶紧搞定。

他们在上午九点半到达同卡村,路上用了一个多小时。到达同卡时天已大亮,一行人没有进村,就在路旁下了车,越野车卸下一应器械和包裹,先行离去。接下来车轮用不上了,有待连加峰一行今日踏勘,然后修路。连加峰吩咐大家背好

东西,一个跟一个走下公路路基,顺山坡下行,山下雅鲁藏布江急流如箭,声浪隆隆。坐落在江对岸的岗巴寺阳光灿烂,这时太阳起于东南,阳光落在江北坡上,高高低低顺山坡而起的寺庙建筑蒙着金光,在几乎光秃秃的石坡上特别耀眼。

江岸边已经停着一只牛皮筏。撑筏的是个中年人,剃发、僧人打扮。尼玛一看就一只皮筏,急了,拉着撑筏人问话,说了好一会儿。连加峰懂的藏语有限,只听出他们翻来覆去说一个词,就是渡船。末了尼玛告诉连加峰,说僧人讲,昨天乡上联系过渡船,上午寺里派他过江接人,这才发现渡船坏了,柴油机发动不了,只有皮筏子可用。尼玛问连加峰怎么办?坐筏子过去,还是回头另想办法?连加峰把手一摆说没关系,分两拨过,注意安全。

"也不是没坐过的。"他说。

雅鲁藏布江的这一段江面不算特别宽，不下暴雨的时候,江流虽急,也还平稳,沿江两岸藏民过江基本都靠筏子,机动渡船不多见,岗巴寺这里来的人多,特备了一艘。但是此地牛皮筏子其实比柴油渡船方便实用，但乘皮筏子过雅江,对胆子略有要求,不是土生土长者,在这种筏子里晃两下,常常就面有死色,因为江流急,江水冷，一不小心翻筏落水,不会水的有去无回,会水的也对付不了几分钟。雅江汇集冰川融水,江水四季冰凉,一般人受不了的。

连加峰坐第一趟,身为领队,这种时候不能胆怯。牛皮筏子下水后有些晃,连加峰让大家坐好、抓稳。他的手机铃忽又响了起来。

连加峰在牛皮筏中接听电话，手机里断断续续有个声音,没听出个什么忽然就断了。关上手机,几分钟后铃声再

起，连加峰把手机打开，还是一样，断断续续的声音，然后断掉。看着手机屏幕，信号标示极弱，只一条线，时隐时现。这种信号无法维持正常通话。这是在雅鲁藏布江急流中，南岸附近山头上有一个机站，勉强覆盖同卡村，天气好的时候，在公路上接听电话问题不大，下到江边不行了，流淌于山谷底部的雅江江风强劲，残存的手机信号不待下水，早给吹成一天碎片，刮得不知去向。

连加峰没再操心电话，一心留神过渡。撑筏僧人轻舟熟路，巧借江水之势越过急流，缓缓靠上北岸。一行人下了筏子，守在江边，看着筏子去了又来，第二拨人也安全过江，会合于江畔。连加峰让大家检查行李物品，确认无误，大家前后相随攀上江岸，经岗巴寺绕行，折转向西。

他们看了第一棵树。这棵树在寺院以西，大约两公里距离。雅江江岸地质复杂，这个地段相对单纯，主体为石山，石质坚硬。树长在石缝里，两米多高，树身歪斜，树冠不大，枝叶稀疏，周围光秃秃全是石坡，有一条羊肠小道从树下经过，弯弯曲曲前往寺院。有路就好，不管如何弯曲，一行人走到树下，没费太多劲。

尼玛说，根据设计，这段新路在原有小路基础上拓宽，需要炸掉路左侧一线石头，包括石缝里长出来的这棵树。保住这棵树的方案是把设计线路左移，从坡那边过，粗略计算一下，施工需要增加工程量大约百分之五十，全是石方，很沉重很坚硬。

连加峰说这棵树是巨柏吧？大家说的，这一带长的都这种树。连加峰说这一带可没长多少，除了石头就是沙砾，方圆数百米就这棵。别看它不起眼，人家真有本事，从石缝里硬是

长出来了。树龄怕有几十年几百年,没准儿上千年了吧?论年龄算是咱们的老祖宗,能弄包炸药把它炸了?

工程队代表说,主要是增加的这些土石方怎么办。

连加峰说这个咱们一起想想办法,线就建议改吧。

于是离开,继续前进,第二棵树在三公里外。

这天他们沿线踏勘,需要解决的主要是树的问题。北线公路经过的地段海拔较高,土壤流失,植被稀疏,设计部门设计线路时,主要考虑地质条件和交通需要,不太注意其间是否长有树木。连加峰让指挥部人员把沿线可能伤及的树木情况掌握清楚,今天带队亲自踏勘,希望尽量保住,必要时不惜建议改线。更改公路设计的权限在上边,县里无权决定,但是理由充分,方案合理的话,报请上级同意也是可能的。

踏访第二棵树的时候出了事情:这棵树比第一棵高大,孤零零挺立在雅江岸边,远远看去特别挺拔。拟议中的公路线正对此树,因为山坡陡峭,长树的这个地段坡度稍缓,地面情况稍好。这地方的麻烦不在石头而在沙砾,一个山包全是碎石,大小不一,松松垮垮,极不稳定。连加峰带着人一直走到树下,这里无路,就是一片荒石坡,一行人像羊一般沿坡缓行,踩得碎石哗哗滚落,大家气喘吁吁。连加峰觉得树左侧上坡处太陡,想看看右侧下坡处情况,踩着砾石慢慢下行。才旺副县长站在树下摆手大喊,让他别动,不料已经晚了,连加峰脚下的沙砾堆忽然向下滑动,他立刻回身,手脚并用一起上,这一脚刚踩上去,那一脚又滑下来,根本爬不动。眼看着整个人石块般随着沙砾堆往下流,下边数十米处就是雅江,急流轰响。

“别动!连副!别动!”上边人一起大叫。

连加峰伏下身子,几乎趴在砂石上,一堆石块继续下滑,泥石流般滑向雅江急流。连加峰一动不动,无可奈何,好一会儿才觉滑动稍缓,然后慢慢停了下来。才旺在上头大喊,指挥着,眨眼间一条绳子抛下,连加峰抓住绳头,这才发觉已经一身冷汗。

忽然他听到了口袋里的手机铃响。这里居然有信号覆盖。

连加峰立刻去掏手机。动作完全是习惯性的。

"没事了,"他紧紧趴在砂石地上,一手抓住绳子,一手抓手机向上边众人摆一摆,"我先接个电话。"

陈戈小姐的亲切问候翩然而至。

"怎么叫你呀?"她笑,"连副主任?还是连副书记?"

"连加峰,老连,都可以,"他也笑,"小连不宜,我比你多吃过几年干饭。"

"挺讲究嘛,"她问,"你干吗呢?听着直喘气?"

连加峰看看脚下,雅江江水轰隆轰隆。还好,看上去还有一段距离,没掉得足够深,下水喂鱼去。

他跟陈戈说没干吗,玩儿呢。西藏海拔高,氧气不足,动一动就喘,但是非常好,世界屋脊,雪域高原,特别值得一游。

"易主任已经下达指示了。"他说,"热烈欢迎。坚决完成任务。"

"得了吧你。"她笑,"什么任务呢?额外负担?"

"哪会呢,求之不得。"连加峰用朗诵口吻,"盼望已久的时刻终于来到了。"

陈戈大笑。她对连加峰说,她已经订好机票,星期五到拉萨。包括来回有一星期时间。如何行动请连加峰代为安排。

“放心交给我，这我擅长。”连加峰说，“回头我给你搞个方案。”

“别麻烦。”陈戈说，“让我们去看看那座山行吗？”

连加峰略一愣：“哪座？”

“你那座啊。忘了？”

连加峰说明白，知道了。他安排。恭候大驾。

他关了手机，抓着绳头往上爬，坡上人帮着拉。上下一使劲，解困脱险。回过神时他玩味陈戈的话：“让我们去看看那座山。”这话有内容。她跟谁“我们”呢？是不是有个谁与她一起光临？当时趴在砂石坡上接电话，他就有感觉了，但是没发问。所谓“不该问的不问”。

黄昏时分他得到了答案。

那时他们到达仲达村，完成当天全部踏勘日程，一行人均累个半死。一天时间里他们的踏勘之行基本在无路地带，一些荒僻处此前可能从未有人涉足。中午时他们吃自带的冷馒头，就矿泉水，胡乱对付。本来不一定安排得如此紧张，多安排一天，把线路调整一下，放松一点，到点了找个村子歇歇脚，吃东西，起码有碗酥油茶，热乎乎的，这样多好。但是时间很急，连加峰不想多耗一天，大家就辛苦点吧。好在一切顺利，在连总指挥差点狼狈入水，掉进雅江喂鱼之后，一行人格外小心，再无惊险经历，需要看的点全部看了，该办的事情基本办完。黄昏时他们从仲达村过江，回到雅鲁藏布江南岸，这回免乘牛皮筏，大家坐已经在此等候多时的越野车，穿仲达桥而过。仲达桥是一座悬索桥，前年落成的，为本县境内唯一跨越雅江的现代公路桥，未来北线公路与江南交通的枢纽。仲达村附近有机站，连加峰在桥上接了个电话，算起来，这是

当日他接到的有关陈戈小姐光临的第三个电话。

“连加峰？怎么搞的你啊？”

连加峰叫:“祝局长吗？”

是他。电话区号010,来自北京。

原来陈戈的“我们”就是他,祝景山,他们一对儿联袂入藏。祝景山不像陈戈那般亲切,他在电话里一如既往,不咸不淡。他问连加峰怎么老找不到？手机关机了？连加峰赶紧解释,说他在下乡,他这里不通电话的地方很多。祝景山说,他知道易广和陈戈都跟连加峰打过电话了,本来用不着多说,考虑一下,有一句话还得交代。

“你跟她说过爬山什么的是吗？”

连加峰说以前说过,无意中提起,没想到记住了。

“说什么不好呢？”祝景山轻轻说了一句,“扯那些没影儿的。”

连加峰连说可不是可不是。他问:“祝局长意思是别去？”

“当然不去。明白吧,你负责,给她一个说法行了。”

“好的。明白。”

“别再跟她说什么好汉不好汉,乱七八糟的。”他说。

2

一年多前,连加峰出西藏,经成都东飞,回家休假过年,专程跑到省城办事,特地打电话找易广主任,请求一见。

易广在省政府办公厅,职务是副主任。别看姓易,想见他不容易。这人身份比较特殊,不是一般的主任,办公室日常事务他基本不管,因为他只是挂个名,方便工作而已。易主任是

所谓的“大秘”，大秘书，跟省长工作，省长出门，身后必跟着他。这人很低调，不显山不露水，总是藏在电视镜头照不到的地方，到哪里都不张扬。但是谁都知道这人不得了，年纪不大，水平不低，能出点子，会写文章，很得领导信任，省长面前说得上话。

连加峰怎么会认识如此了得一位易主任？这有机缘。有一回省长率团出访国外，易广没有随团，抽空下基层调研，带着几位处长来到连加峰家乡这个市。当时连加峰在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职别也是副主任，奉命参与接待易主任一行，安排他们在本市的活动。此前连加峰跟易广没接触过，只闻其名，不知其人。易广一行到来那天，在宾馆会见厅他们握了手，那时就有感觉，易广的手掌很软，握手的方式很随意，走走形式，不动声色不用力。对连加峰没多注意。这也难怪，大主任下基层，到哪里都是主要领导亲自陪同，连加峰这种小主任也就张罗布置做点杂事。那一次易广一行在市里活动，事无巨细均为连加峰具体安排，跟易广说的话却没几句，都是书记市长们围着他，连加峰等而下之，主陪随行的那几位处长。

调研最后一日，傍晚时客人一行从市郊高新技术开发区参观毕，回市宾馆吃饭。席间，连加峰跑进跑出，安排晚间一场座谈会一应事项。易广忽然指着他说：“小连别忙了，吃饭，完了再说。”

连加峰说谢谢领导关心，没忙什么，几件事交代一下，没耽误吃饭。

易广忽然注意起连加峰却有原因。他当着本市几位领导的面开连加峰的玩笑，问连加峰的调研成果是不是写成文章了？能不能给他“拜读”？一定挺有意思。

“听说你在研究太监？”

连加峰不禁发窘，连说不好意思，不敢欺骗领导，哪有那水平，就是开开玩笑。

易广提起的这件事确实纯属玩笑。那些天连加峰跟省里来的几位处长总在一块，彼此熟了，相处得不错，难免开开玩笑。处长们说这次调研亏了连主任，安排得细心周到，真不错，劳苦功高。连加峰说哪里呀，本职工作，办公室的干活，应当的。处长们说连主任年纪轻轻，已经是资深主任，办公室的干活这么多年，应当体会不少，来一点交流交流。连加峰就开玩笑，说他有一个调研成果，就是研究自己使用频率最高的语汇，发现就一巴掌，五个，即“是是是，对对对，听到了，好的，明白”。他觉得，除了生殖器尚全，没给阉掉，可供每周使用一到两次外，他跟古装清宫电视连续剧里那些一口一个“喳”的太监挺像，都是“领导身边工作人员”，都要千方百计做好服务，努力让领导满意。但是区别也不小，当年皇上与外界联系得通过太监，现在用不着了，因为已经发明了电话和热线，外边的人可以用各种方式直接找领导，想糊弄领导或“挟领导以令诸侯”多有不易。所以比起来自己实不如人家太监。

不在是哪个处长把连加峰这番笑谈传播到易广那里，居然引得大主任注意。易广不光拿它在饭桌上开玩笑，饭后还要连加峰别急着去办事，要“继续谈谈你的调研成果”。小连主任哪里敢跑，只能“是是是，对对对”。

其实他心里有数。这些天日程挺满，晚间还有一个座谈会要开，易广有些疲倦，饭后这段时间他一定想稍微放松一下。这时当然不能又是什么太监生殖器胡七八扯，连加峰想

到了一个主意:他陪易广散步,就在宾馆的大院里,却不走灯火明亮的通常漫步路线，带易广抄小路穿过后院一片林子，一直“深入”到苗圃,到那里“继续调研”。那儿有一个大棚,是宾馆花匠的工作场所,丢着各式园艺工具,还有各种培植中的花木。现场很乱,但是易广很高兴,说原来还有这么个去处,真是柳暗花明。

易广在花圃里跟花匠聊天,交流花木培植经验,特别讲到了种兰花,原来他有此雅兴。谈了一个多小时,直到座谈会时间快到了才离开,还余兴未尽。当晚连加峰立刻安排,调用了花圃里最好的两盆兰花,让宾馆准备一辆工具车,于第二天一早启程往省城,要求花匠亲自护送,保证花木途中完好,直接送到易主任家里。

他谁都没说,包括易广。第二天易主任一行结束调研,离开本市返回省城。

几个月后易广再次来到本市,是随省长来的。连加峰在宾馆再见易广。易主任还那样,不动声色伸出右手让连加峰握。但是这回感觉不一样了:大主任用了力气,不像上回初见时那般绵软。

“小连都好吧?”他问。

“谢谢领导关心,挺好的。”连加峰说。

没多说,彼此心照不宣。

后来他们时有联系,主要通过电话。连加峰不时主动联系大主任,谨致诚挚问候,问一问有何交代。大主任忙的话,两句话了了,大主任不忙且有兴致,就多聊两句,谈一谈基层情况,讲一点领导感兴趣的,帮助领导掌握情况,也加深对自己的了解。一来二去熟了,易广偶尔也会问一些情况,或者交

代一些小事情，连加峰都办得很清楚。他从不给大主任找麻烦，直到关键时刻。

两年前，连加峰所在的市接到任务，要挑选数名干部到西藏工作，下到对口支援的县任职。按规定本批援藏干部在藏工作时间为三年，到期返回本市。连加峰报了名，要求到西藏去。他是“领导身边工作人员”，比其他人有利，经过努力，市里这关过了，同意上报省里，但是列为第二人选，因为进藏干部挑选要过体检关，他在体检时被查出一些小毛病，只能屈居第二。这时连加峰给易广打了电话，请求关心。

“去任什么？县委副书记？”易广说，“平级，没提拔嘛。”

连加峰说他没想提拔，他就是想去西藏。

“为什么呢？”易广问。

连加峰说办公室干久了，想改变一下，做点实实在在的事情。

“留在这里就不能改变，不能做实事吗？”

连加峰说领导说得不错，只要想办事，在哪都一样。但是自己确实想去西藏，到底为什么他自己也说不太清楚，就是一门心思特别想去。他是考虑了很久，才下决心给易主任打这个电话的。

“给领导添麻烦了。”他说，“要不是非常渴望，真不好意思找您。”

易广笑了，说小连你这说的什么话，你是响应号召报名到艰苦的地方去工作，又不是伸手要名要利要官要提拔，这有什么不对的？关键是你自己要想清楚。得准备吃苦，高原环境会比想象的还严峻，工作开展难度会比想象的还大，自己的小家庭也会碰到一些突出问题。不要一时冲动。

“是不是有什么不顺心？”他问，“或者最近又有新的‘调研成果’了？”

连加峰忙说没有，工作顺利，一切正常，领导们很关心，单位里很协调。夫妻关系良好，家庭稳定，并无麻烦。自从那次被易主任逮住之后，他小心多了，不敢胡乱调研，再开“不如太监”那类不得体的玩笑。没什么问题的。

易广笑，说行了就这样吧。

结果连加峰胜出，心愿得遂。易主任帮了忙。

连加峰到西藏之后还那样，隔一段时间给易广打一次电话，遥致雪域高原的问候。领导对小连很关心，总是询问身体如何，流鼻血没有？头晕吗？吸氧不？血压和心跳怎样？连加峰说海边的人忽然到高海拔地区工作生活，高原反应免不了的，适应了就好，感谢领导，他没问题。

那年年底，连加峰去了北京，意外地与易广相逢于首都。连加峰不是自己一人到北京，是跟着自治区和地区、县里一批人去，找国家几个主管部门办事。其中一个晚上，他到本省驻京办找人，在那里听说易主任来了，省长到京开会，主任随同处理公务，就住在驻京办的宾馆里，已经来了两天，明天一早动身还省。连加峰赶紧去敲易广房间的门，就这么见了面。

易广很高兴，问连加峰怎么突然冒出来了？到北京做什么？连加峰赶紧汇报，说是来争取一个项目，拟修一条公路。他那个县地跨雅鲁藏布江两岸，南岸交通尚好，北岸很差，制约了经济的发展。当地群众多年来盼望修一条北线公路，因条件艰巨难度大投资大，一直未能上马。连加峰到任后负责此事，经过各方的努力，已经有所进展。目前项目报告已经上送国家主管部门，连加峰他们一行此次到京，就为了这事。

易广问:“办得顺利吗?”

连加峰说遇到一些具体问题,他们正在想办法。

“需要的话你再找我吧。”易广听了情况,发了句话。

所谓好事多磨,那一回连加峰在北京,事情办得并不顺。他一直记着易广留的那句话。易主任认识的人多,能这样发话,肯定有途径可以帮他。类似事情当然最好是自己想办法,不到万不得已不要给人家大主任找麻烦,连加峰很清楚。后来看看确实没辙了,连加峰硬着头皮,最终还是找到了易广那里。就在这年年底,他从西藏返回家乡休假过年的期间。

年前他去了省城,事前给易广打电话简要汇报情况,请求一见。时逢年关,省长极忙,易主任当然闲不下来。他对连加峰确实不错,听罢情况也没多说:“你来。”

连加峰在省城等了两天。第二天傍晚机会来了,易广吩咐一位处长打电话,要连加峰当晚五点准时到绿洲国宾馆主楼。连加峰是办公室出身的,知道那地方不太寻常,他比约定时间提前半小时到达,独自守候于国宾馆的会客厅里。半小时后来了一位处长,就是打电话约连加峰的那位,连加峰这才得知当晚省长在这里宴请重要客人,易主任陪同,他安排宴会开始前的一小段时间见连加峰谈事情。连加峰不禁纳闷,易广如此安排很特别,就不能另找个不太敏感的场合见面吗?半小时后易广到达,一起下车的还有一位年轻女子,连加峰这才明白其中究竟。

这位女子就是陈戈,当晚省长的贵客之一。陈戈穿武警制服,少校军衔,身份为省武警总队的参谋。她三十上下,中等个,挺漂亮,加上军服挺括,气质格外特别。

“路上跟小陈提到你的情况了。”易广给俩人做了介绍,

指着陈戈对连加峰说,“我到里边看看安排情况,你们先聊。”

连加峰明白了。他站起身立正,向年轻的女少校敬礼,迅速从包里抽出一条哈达,甩开,两手平端捧到陈戈面前,毕恭毕敬挂在她脖子上。

“扎西德勒。”他说。

陈戈很平静,说你叫什么?连加峰?听易主任说了,好像进藏没多久?一去就练上了?不容易,这套动作挺熟练的。

连加峰说:“谢谢领导表扬。”

“哪的话啊。”

陈戈参谋一口京腔,声音很好听,说话看似随意,却居高临下,语中略带讥讽。毕竟是初次见面,加上是易广牵的线,她也没太“表扬”连加峰,直截了当就进入主题:“你们那条路怎么啦?”

连加峰给了她一份材料,是有关项目的介绍,她当即把材料退还给他。

“这些事情我搞不清楚。”她说,“我给你一个电话吧。”

她用会客厅茶几上的铅笔,撕了张名片大的记事纸,给连加峰留了个电话。是一个号码加一个人名,人名是祝景山。她说,她会先打个电话交代,连加峰可以在节后到北京一趟,直接跟这位祝景山联系,具体事情他们去谈就行了。

连加峰指着记事纸上的名字说:“请示一下:这位领导怎么称呼?”

“叫他祝局长吧,都这么叫。”她说。

“陈领导的电话也给一个?”

“别这么叫。”

她倒没多说,顺手又写下一个号码。

连加峰知道差不多了,见好可收。他在省长到来之前离开比较合适。他起身告辞，半开玩笑地又把手掌放到额前:“谢谢,敬礼!”

陈戈摆手:“算了吧,一看就没当过兵。少先队员行队礼吗?看了别扭。”

连加峰笑,说以前还真没试过,今天算是急中生智,抄袭少先队员。回头一定赶紧练,保证下一次动作标准,跟献哈达似的。陈戈不觉也笑。

“易主任说你挺能干,还挺有想法,真的吗?”她说。

“一看就不那么回事,对吧。”连加峰笑道,“易主任那是领导厚爱了。其实我就一本事:是是是,对对对。”

“你怎么会到西藏去的?”她问,“喜欢到高原修路?”

连加峰说不是这样。他到了西藏才知道有这么条路需要他去修。当初易主任也问他怎么想的,他说了一堆理由,很重要的一句没敢讲,因为不太讲得出口:除了该做的那些事,他很想借机去看看西藏的一座山,全世界最高的那座。

“珠穆朗玛?”

“就是它。”

连加峰说,老话讲不到长城非好汉。那是古时候的事了。如今去长城很容易,遍地好汉。他觉得这话得改,不到珠峰非好汉,地球上有幸能走到的人估计不会太多。

3

飞机准点到达。连加峰在贡嘎机场外守候,经车简从,身边只驾驶员丹巴一人。

他一眼认出了陈戈。陈戈没穿制服,着便装,一件红色羽绒大衣,别有风韵,没有那身英武的女军人制服,却也依旧挺拔、干练,有军旅之风。祝景山跟在她的身后,连加峰也是一眼认准。他没见过祝景山,判断全凭直觉。连加峰很少认错人,他的直觉总是很准。祝景山是他想象中的样子,跟连加峰年纪差不了太多,三十大几模样,穿风衣,个子高大,脸容英俊,表情冷静,气度特别。

见面时礼仪照常。丹巴捧出哈达,连加峰一一献上,先陈戈,后祝景山。

陈戈知道:"这回不敬礼了?"

连加峰也笑:"陈参谋不穿军装,我就不好汇报演出了。"

他自称挺可惜,说曾认认真真练过几天,请县武装部长当教练,学得动作标准,跟少先队员已经有些距离,快赶上人家美国西点军校的水平,没用上真是遗憾。

陈戈让连加峰再献一次哈达,再说一次"扎西德勒"。她说知道这是祝福吉祥如意,应当留个纪念。她让祝景山用她的相机拍下了照片。

连加峰跟祝景山握了手,说:"感谢祝局长,能在西藏接待您,荣幸之至。"

祝景山嘴角动动,有点笑意,略显吃力。

"这海拔多少?"他问。

"大约是3700米。"连加峰问,"祝局长感觉还好吧?"

祝景山说似乎有些胸闷。连加峰说咱们上车,车上有氧气。别急,步幅别太大。

他们离开机场。丹巴接过客人的行李,快步跑向停车场。连加峰领着祝景山和陈戈在后边,缓步穿行广场。陈戈兴致

勃勃，边走边拍照片，全然不把这里的高海拔当回事，不像祝景山那般小心。不一会儿丹巴把越野车开过来，三人上车。连加峰立刻拿出车上备的瓶装氧气，送到祝景山面前。

“按这儿，吸气，这样。”

好一番折腾。祝景山点头：“行，好多了。”

连加峰扭头问：“陈参谋要不要吸点氧气？”

她说她用不着。感觉可以。她问祝景山怎么一下飞机就来了？反应如此之快？坐在前排助手座位的连加峰回过头解释，说陈参谋不清楚，这里有说法，叫大的不如小的，胖的不如瘦的，壮的不如弱的，男的不如女的。西藏海拔高，缺氧。高大的人需要的氧气比矮小的多，所以更容易感觉缺氧。其他几种情况也一样。

“有人还加一条，叫戒烟的不如抽烟的。”连加峰解释，“据说抽烟的人比较适应缺氧环境，因为抽烟会烧掉氧气。”

“瞎掰呢。”祝景山说。

连加峰把客人送进大酒店。他定了一个大套间，一个标房。套间给两位客人，他和丹巴住标房。安顿下来之后，连加峰抓紧时间，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汇报一下行程安排可以吗？”

陈戈在查看数码相机里刚拍下的照片，她点了点头。

连加峰说，两位领导有一星期假期可用，扣除来回时间，在西藏只有五天。这么少的时间，只能以拉萨为中心，看几个最具特色的景点。可以考虑用一天时间游拉萨，看看布达拉宫、大昭寺和八廓街。然后用一天时间北行，直奔纳木错，纳木错是青藏高原上最大的淡水湖，素有圣湖之称，非常值得看。这一段路远，一天来回相当辛苦。然后还有三天，建议向

西，到后藏，游日喀则。日喀则的扎什伦布寺为历世班禅驻锡祖寺，很有代表性，应当去看一看。

陈戈放下相机，打断了连加峰的话。

“你那座山呢？珠峰？”她问，“为什么不安排？”

连加峰看了祝景山一眼。祝景山不动声色，眼神一闪。

“我试着安排了一下。”连加峰说，“看来不行，时间不够用。”

他说，珠穆朗玛峰位于中尼边界，在日喀则地区的定日县境内。前往珠峰，来回至少得四天，还得在一路交通良好的情况下。陈戈此行时间太紧张，难以安排。

“这好办。”陈戈说，“明天动身，直接上那里，其他的点免了，够用吧？”

她说，这一次到西藏，没别的想法，就是想到珠峰看看，拍几张照片。为此她愿意放弃其他。连加峰安排的这些参观地点都非常好，她极其神往。但是她相信这些地方都是游人如织，珠峰不一样。连加峰自己说过，不到珠峰非好汉，地球上到过那里的人估计不会太多。

连加峰胸有成竹，对付陈戈他有的是办法。他说，陈参谋提的这个方案他早考虑到了，原先也准备建议他们此行抓住机会，突出重点，直奔珠峰。其他的点以后去看相对比较容易。但是后来一具体筹划，不行，有一个关键障碍无法逾越。

“两位领导来的时间不对。”他说，“现在是十一月中旬，深秋，珠峰地区已经非常寒冷。早几天下过下雪，一些险要路段一下雪就无法通行。想看珠峰必须在夏季，各国登山队攀登珠峰都在夏天时段，时间一过气候就变得非常恶劣，不能去的。”

陈戈蒙了。好一会儿说不出话。

“你怎么早不说？”她问，“连加峰你不是糊弄我们吧？”

连加峰笑，说哪敢呢。前些天接到电话，一听陈戈想上珠峰，他还非常兴奋。除了决心接待好贵客让陈参谋祝局长满意外，他还有自己的私心。陈参谋知道的，他到西藏，最想看的就是珠峰。进藏快两年了，总没找到机会，毕竟援藏干部是来工作的，不是来旅游的。他已经担心自己可能无法遂愿，走到门槛，无缘进入，当不成好汉。这次机会太好了，陪陈参谋祝局长前去，既完成接待任务，又一了夙愿。知道这个时候根本没法去，他比谁都感觉沮丧。

这时祝景山说话了。

“陈戈，咱们别为难人家小连。”他说，“这回能去咱们就去，不能去以后再找机会就是了。”

陈戈一言不发站起来，调头走进套房卧室，砰地把门带上。

祝景山向连加峰眯了一下眼睛。

俩人什么都没说，心照不宣。

当天晚餐，连加峰没安排在酒店。他说，陈参谋祝局长难得到西藏，去吃藏餐吧，感受一下藏地饮食文化。两位客人均无异议。他们坐越野车在拉萨城兜了一圈，去了一家门面崭新的藏餐馆。进包间一上菜，俩客人才发现藏餐的感觉跟川菜粤菜什么的差别大了，风味独特，猛一欣赏颇刺激感官。糌粑酥油茶青稞酒比较普通，早为人知，略尝一点，知道它跟馒头面包酸奶葡萄酒区别不小。酥油炸制的各种点心色泽鲜艳，味道很特别。风干的羊肉咬起来跟北京火锅店里薄如刨花的羊肉片很不一样，羊血肠吃起来感觉厉害了些，最有冲

击力的是牦牛肉酱。连加峰特地点了这道菜,他说藏餐精华很多,怕客人一时还不适应,今天他点的多为普通家常的,但是耗牛肉酱不太家常,值得推荐,吃一回就知道了。这道菜看上去也没什么,一人一碗,揭开碗盖,里边食品呈糊状,颜色鲜红。连加峰说这是牦牛肉切碎了,打成酱,掺上辣椒酱、盐和调味作料制作的。这种食物纯天然,无污染,制作中最大限度地保护了营养成分。

他端起碗,示范如何欣赏,其实也简单,拿汤勺往嘴里送就是了。俩客人却面面相觑,没动手,在桌边犹豫。

陈戈说:“连加峰,这牛肉熟的还是生的?”

当然是生的,连肉带血,颜色鲜红。连加峰说,经过特殊制作的生牛肉能比熟牛肉还好吃, 这就像日本人吃生鱼,西方人吃生牡蛎,广东人吃生蚌肉一样。所谓一方水土一方人,各地地理气候条件不同,千万年来形成于该地的特色食物肯定最适应当地的情况,藏地传藏餐,其中自有道理。这家藏餐馆的牛肉酱很好,保证卫生,没问题,吃这东西也得赶上趟,不是总有的。

连加峰继续示范,端起碗,呼噜呼噜,几分钟一扫而光。放下碗他摸摸肚子,笑道:“看我,没事的。尝一尝吧,别后悔了。”

俩客人各尝了一汤匙,小心翼翼。祝景山即把碗推到一边,摇头,说不行,这味儿受不了。陈戈比较勇敢,她吃了小半碗。

连加峰笑,说两位领导不虚此行了。陈戈说你连加峰好像很难对付了。连加峰说入乡随俗。援藏干部,不能适应这里的生活环境怎么工作。

接下来上一道萝卜烩羊肉。热乎乎一大盆,有汤水,味道极鲜美,跟内地做法区别不大。祝景山却动不了嘴,他脸色发白,站起身往洗手间去。祝景山刚离开,陈戈就把碗一推,低头俯身,对连加峰说:"我总觉得不对。不是在搞鬼吧你?"

她对珠峰耿耿于怀。她觉得连加峰说的是鬼话。

"骗不了我的。"她说,"我能把事情搞清楚。"

她说祝景山在西藏有不少熟人,他们找他办过事。当初她提出要到西藏,祝景山就说他来安排。她知道祝景山一弄一定鸡犬不宁,所以才请易广出面,要连加峰安排,不打算惊动他人。为什么她找连加峰?只为了他关于珠峰的一句话。

"你怎么回事?言而无信,说话不算数?"她说,"要知道这样,我不找你。"

连加峰苦笑,连说对不起,辜负信任了。没事先把情况搞清楚,是他的错。

"你知道我们俩这回来这里干吗吗?"陈戈问。

连加峰说不知道。易主任没说,他也没问。他这人办不好事情,但是训练有素,始终牢记那两句:"不该说的不说,不该问的不问。"他知道陈参谋祝局长的事不是他可以随便问的。

"责任重大。"他说,"我得保证安排好,让你们满意,特别是要安全。"

"我讨厌听这个。"陈戈说,"别让我记恨你。"

"哎呀,千万别误会。"

这时连加峰的手机响了。他向陈戈示意不好意思,打开手机接听。

是关于北线公路有关地段改线问题的急报。连加峰到拉萨接陈戈祝景山前,曾亲自到地区呈送县里的报告。那一次

沿线踏勘后，有关各方经过几轮研究，对公路设计线路的几处修改基本形成共识，连加峰带人专程到地区呈送报告，向交通局汇报，请求分管领导支持。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表态都令人乐观，连加峰这才放心走路。不料地区几部门研究后有所保留，对几个地段提出疑问，有三个地段基本否决，其中涉及一处桥涵，两棵树，包括踏勘那天连加峰历险，差点滑入雅江时想保住的那棵树。

“这怎么行。”连加峰着急，“几棵树里，数这棵长得最好，哪能毁了呢。”

“他们说这个点改线成本太高了。”

“我找他们。”

连加峰收了电话。先掌勺，殷勤备至，给陈戈碗里添半勺萝卜烩羊肉。祝景山还在洗手间，连加峰也往他的碗里加了点热汤，然后再次告罪，打开手机。

他找了地区交通局长，翻来覆去说那棵树。局长姓张，其固执程度不逊连加峰，翻来覆去就不松口。几个回合下来，俩人都有些动气了。

“这么说吧张局长，你要能把我从那棵树下丢到雅江喂鱼，那就算了。否则我不会放手。”连加峰说，“我现在在拉萨，有任务，回头我找你。”

他把电话关了。抬眼一看，陈戈在桌那头正盯着他看。

“抱歉，净这么些事。”

他发觉祝景山的位子还空着，没再耽搁，离席跑过去敲洗手间门。

“局长，祝局长，”他隔门问，“没事吧？”

门开了，祝景山从里边走了出来。脸色越发显得苍白，额

头却一片湿。陈戈问祝景山怎么样,跑肚子了?祝景山摇头说肚子没问题,就是胸闷憋气,出虚汗。

他想把外衣脱下来,连加峰赶紧制止。

"小心感冒。"连加峰说,"在西藏患感冒最可怕。"

他说西藏气候多变,初来乍到的内地人多不适应,不小心很容易感冒。当初他这批援藏干部进藏是七月,夏天,大家穿毛衣着西装扎领带,再怎么热没人敢脱,不是因为礼仪,是怕感冒。高原缺氧,患感冒的人一不留神就演变成肺气肿,医治不及将危及生命。去年,本省组织党政代表团进藏慰问,省经贸委一位副主任是代表团成员,团队在成都转机准备入藏时,发现该主任有轻微感冒症状,带队的省委副书记当机立断,把该主任留在成都机场,不随团起飞,以防万一。

祝景山脱口说了一个字:"糟。"

他有些鼻塞。入藏前他忙,几晚上没睡好。到成都就感觉头重,有感冒迹象。听连加峰这么一讲,顿时更觉头痛。

"连加峰你赶紧给找点药吧。"陈戈也急了。

连加峰说车上备有好几种感冒药,一会儿可以马上服用。但是以他经验,可能不太管用,有些药在内地还好,上了高原不行,好像药品也怕缺氧,什么道理不知道。

"或者上医院看看?"连加峰建议,"这个时候急诊都开着。"

祝景山不去。他说至于嘛。

这以后没太多兴致吃饭了,一行人坐车返回酒店。在车上,连加峰说两位领导刚到,旅途劳累,风尘仆仆,晚上应当早点休息。趁这时间,还得谈点注意事项。内地人刚到西藏,凡事慢半拍为宜,动作幅度小一点,频率低一点,包括说话语

气，能放慢就放慢一点，以免加剧反应。初到西藏的人都会有高原反应。轻点的是胸闷气喘，恶心，烦躁，没有食欲。还有失眠，连着几天睡不着觉。严重的头昏眼花，血压异常升高，眩晕，流鼻血。连加峰举例说，他的本批援藏同事里，有一位在地区检察院任职，个头高大，身体最壮，就跟祝局长这个样。进藏头一个月该检察官几乎都躺在医院里，脸面发黑，每天流鼻血，厉害时一流大半个茶缸。

“所谓‘睡着还是醒着不知道，饱了还是没饱不知道，醉了还是没醉不知道，病了还是没病不知道’。四个不知道，说的就是高原反应。”连加峰说。

“哪有这么恐怖的。”陈戈不想听，“连加峰你少说这个。”

连加峰说不行啊，责任重大，安全第一，该说清楚的不能少了。

他们到了酒店。连加峰让客人先进房间，休息一下，别急着睡。房间里还需要一点保健措施，他去处理，最多半小时，他会再来敲门的。

半小时后他果然来了，身后跟着丹巴。他们合力把一支装在手推架上的氧气瓶推进了套间，一直推到卧室的床前。不是他们车上备有的小瓶，是医院急诊室用的那种炸弹式大钢瓶，连同特制手推架，都是标准的医疗急救用品。

祝景山不禁拉下脸来。

“你干什么！”他不高兴了，“这是添乱还是添堵啊？”

连加峰不慌不忙，他笑。

“祝局长别急，高原反应有一条，特烦躁。”

他说，即使非常生气，也不要抬高声调，这会加剧高原反应。通常进藏第一晚最不容易过，很少有人能够睡好。严重的

半夜气短休克,得送急诊。问题其实都与缺氧有关,这种时候小瓶氧气不够用,所以他为祝局长准备了这个大钢瓶。晚上如感觉异常不适,赶紧开,这东西能有效缓解。他和丹巴的房间就在附近,有事尽管打电话叫,他们过来处理,保证万无一失。

"另外有一件事得特别注意:别洗澡,千万不要。"他说,"在藏感冒出事的,多半因为洗澡。这里气候特别,没适应不能洗澡,会出事的。得忍一忍。"

然后告辞。告别时他还不厌其烦,坚持不懈,非把话说完说透,也不管两客人是不是不耐烦。他说看起来陈参谋的情况会好一点,这不奇怪,如那句话所形容:"男的不如女的。"但是陈参谋也不能大意,除了自己留神,可能还得特别注意祝局长的情况。难受到头了,他自己是不知道的。

祝景山不再吭声。他脸色发白。

4

后来陈戈表示怀疑,问连加峰是不是蓄意使坏,恐吓祝景山?连加峰说哪敢谋害领导,他是干什么出身的?"是是是,对对对"。责任重大,不讲清哪行。

那年为了解决北线公路报批问题,连加峰通过易广牵线,从陈戈那里得到祝景山的电话号码,当时他心里并不很有数。他知道易广让他跟陈戈认识肯定有些缘故,但是能否解决问题就不好说了。抱着不妨一试的念头,春节过后,他在返回西藏之前去了一趟北京。进京就挂祝景山的电话,白天挂,晚上再挂,均无人接听。

他有些犯疑，不知道是否被糊弄了。会不会是陈戈碍于易广的面子不好拒绝，给他一个假电话以敷衍了事？这种时候当然只能先沉住气，连加峰没有放弃，也没有回过头就找陈戈，他在北京耐心地再等两天，每天挂电话，第三天电话终于通了。

“是谁啊？”

连加峰松了口气。

他问好，拜晚年，自报家门，再提及有关事项。祝景山把他打断了。

“我这有事。”他说，“谁给你这电话的？”

连加峰说是陈戈：“陈参谋给您打过电话了吧？”

祝景山不说有或者没有。他说他不知道连加峰是什么人，不知道那项目怎么回事。叫连加峰别再给他打电话了。这种事该怎么办就怎么办，该找谁尽管找谁，不要找他。

“我很忙，管不了这些事，懂吧？”

“祝局长……”

祝景山已经挂了电话。

连加峰独自坐在屋里沙发上考虑，琢磨怎么办。找祝景山前他没敢抱太大希望，心知事情肯定不是一个电话就能解决的，但是钉子碰得这么彻底，还真没预料到。电话里的祝景山让连加峰印象极深，这个人语气很平，语速不快，语音里透着一股劲，不动声色让人不觉矮半截的一种威风。连加峰一直在基层工作，以往阅历有限，接触这类人不多，但是他清楚这位祝局长跟那位陈戈参谋一样，都是大有来历。

他明白自己不能接着就上，再给祝景山打电话，人家话说到这个程度，这么干会被视为纠缠不休，简直就算骚扰了。

但是连加峰还是不能放弃，专程跑到北京，总不能一碰钉子就撤退了事。他分析事情有多种可能，要么是祝景山知道这件事，但是不想管；要么是他不知道，也就是陈戈没给他打电话；也可能陈戈打了，祝景山忙，贵人多忘事，不记得了。对他来说，连加峰和他的事情，不太可能是特别需要记住的。

连加峰决定回头找陈戈。当初他留了一手，要了陈戈的电话，还真是派上用场。陈参谋的工作单位是本省武警总队，找她比找祝景山要容易一些。

她还记得连加峰。连加峰一提起易广和西藏，她就哎呀一声。

"你是那援藏干部？"

连加峰说是的，现在他在北京。

"糟糕，"她说，"我真把这事给忘了。"

原来她没给祝景山打电话。对她来说，连加峰和他的事情真是不太需要特别记住的。少了她的电话，祝景山一口回绝就不奇怪了。

"没关系的，"连加峰说，"陈参谋能不能帮个忙，就跟祝局长说说？"

陈戈问："你这事确实很重要吗？"

连加峰说是的，确实非常重要。

"关系到政绩和提拔？"

她很直爽，略带讥讽。她的个性连加峰早有领教。连加峰在电话里说，这件事对他本人确实很重要，办成了当然有政绩，能不能因此提拔，这不好说。干部提拔的因素很多，不是办点事就一定能上。这件事主要的还是对当地群众很重要，修了这条北线公路，他这个县江北的藏民们就可以把他们养

大的羊从山地牧场运出来出售，要是他们的孩子生了急病，也可以更快地送过江,上医院去。

“呀,你还很会说话。”陈戈说。

她答应给祝景山挂电话。连加峰连声道谢。

“您看我什么时候可以再跟祝局长联系？”

“再说吧。”

这一再说就没了下文。连加峰在北京又等了两天,渐渐坐立不安。在陈戈回复口信前,他似乎不好再找祝景山,如果回头催陈戈,会不会把她搞烦,能帮也不帮了？也许陈戈就是这样把他晾起来,暗示他别再找了,另想办法吧？

有一个陌生电话忽然打到他手机上,这是第三天。连加峰觉得自己的耐性差不多到达极限的时候。电话不是陈戈打的,也不是祝景山,是国家某部的一位工作人员。

“你姓连,援藏干部,现在在北京吗？”

连加峰不禁一愣。他反应很快。

“是我,连加峰。您好！”

“你好像需要一些帮助。”他说,“下午我有时间。你来吧,我听听。”

这以后就顺畅多了。经努力,项目的几个关键问题相继破解,其间略有波澜,连加峰及各相关方面人员一起想办法,终至尘埃落定。到了眼下,除某几棵树的问题需要斟酌,北线公路已经呼之欲出于雅江之畔。

就这件事,连加峰对陈戈和祝景山心存感激。说也有趣,他始终也没搞清祝景山的正式身份,从接触到的信息可知祝景山是在一个国家机关所属单位任职，有一个具体职务,级别似乎不叫局长,但是就那么回事。连加峰分析他可能是某

个重要部门人员，或高级别领导身边的干部，与连加峰求助的国家部门有比较密切的联系，所以能说上话帮上忙。连加峰也始终没搞清楚陈戈的来历，只知道她是省武警总队的少校参谋，北京人，省长的座上宾，其余不得其详。这位年轻女少校来历肯定不一般，她和祝景山之间是何关系，连加峰不得而知，他也没有用心去了解打听。毕竟这俩人都跟他山水相隔，离得比较遥远。

连加峰是办公室出身的干部，办事情一向有头有尾。项目获批之后，他从西藏打电话向祝景山汇报，再三表示感谢。祝景山反应很平淡，说没啥可谢的，你们把事儿办好把路修成就是，以后不必打电话了。连加峰也给陈戈打电话，“代表自己，也代表本县江北的藏族群众”感谢陈戈，同时请陈戈代致对祝景山的感谢。陈戈说免了吧，也就一两个电话，不是什么天大的事情。

“希望陈参谋能找时间到西藏走一走。”连加峰在通话时盛情相邀，他说，如果陈戈能到西藏看看，他一定亲自安排，亲自陪同。

“干吗去呢？”她问，“爬你那座山吗？”

这人记性还真不错。连加峰连说欢迎欢迎。

“那山是你的吗？”

当然不是。可她就这样，偏说“你那座山”，略带嘲讽。

“你当上好汉了没有？”她问。

连加峰说很惭愧，至今没当上。陈参谋来吧，让他有机会陪着成为好汉。

连加峰在电话里盛情相邀，说到底是表示感激，客套多于实质，他没想到有朝一日她真的来了，目标还是“你那座

山”。连加峰无法实践诺言,不是他言而无信,说话不算数,是她自己把另外一个人带到了西藏,事情因之变得复杂起来。知道陈戈和祝景山一起入藏时,连加峰曾考虑是给他们订一个房间,还是让他们分开住好。他们未做交代,连加峰不清底细,也不便乱问。几经斟酌,连加峰安排的是一间套房。既然他们一起前来,不妨先以一对论之,搞错了再说。他们没有异议,看来推测准确。

对连加峰来说,一个套间或者两个标房那是小事,主要问题不在这里。从跟祝景山在机场外握手那一刻起,连加峰就觉得这位祝局长可能有麻烦。连加峰进藏两年了,以他的经验判断,弄不好这局长有大麻烦。

所以他特地搞来一只氧气钢瓶,把它推进了套房的卧室。

当天晚上祝景山撑住了。但是到隔日中午他没撑住,终于被高原反应击倒。

如连加峰所提示,入藏的第一晚比较难熬,当晚祝景山彻夜未眠,头痛胸闷气短,曾数次感觉很不好,紧急开启氧气自保,而后症状有所缓解。这人尚能咬紧牙关,一直到天亮,没有休克,也没有撑不住了打电话叫连加峰过来帮忙。早晨时他起床用早餐时脸色很不好,满面黑气。他只喝了几口稀饭汤,没有食欲,却也还强撑着。连加峰问他感觉是不是好一些了,他说:“还行吧。”略显有气无力。

“亲身体验一下,更知道你们在这工作挺不容易的。”他还说。

这时候的祝局长比较亲切随和。连加峰告诉他这一夜他也没睡踏实,总怕客人有什么情况。他笑了笑,对陈戈说:“我

说你不是，干吗来呢，给人家找事儿。”

陈戈说：“哪知道你这么不堪一击。”

祝景山自嘲，说总在北京待着，冬有暖气夏有空调，人都不成其人，成办公室动物了。他说连加峰你还行啊，这么喘着气睡不着觉你还能办点事，你那路怎么样了？连加峰即举手敬礼，说衷心感谢陈参谋祝局长，我县北线公路很快就要正式动工，还真是亏得两位领导的关心帮助。

“要不是你们时间太紧，真想请到县里看一看，给我们开工剪个彩。”

陈戈问：“昨天听你打电话讲山啊树啊什么的，说的是这条路吗？”

连加峰说没错，就这条路。

他说了情况。陈戈问那是棵什么树？连加峰解释树的学名叫“巨柏”，一种西藏特有的珍稀柏树，巨是巨大的巨。陈戈问这树“巨大”吗？连加峰说它能长得很大，参天之大，但是要看气候土壤条件。他说的这棵树长在雅江边，环境比较恶劣，能活下来长起来就不容易了，它还长得挺高，这就更不容易。毁了它还真是说不过去。

祝景山说：“好事是得办好。”

这时候情况还好，祝景山像是还行，只是说话声音低沉，鼻音挺重。连加峰建议他吃“红景天”胶囊，也服点感冒药以防万一，得特别特别地注意。

“你别制造紧张空气。”陈戈说，“他心里烦着呢。”

他们上车，前往布达拉宫。连加峰已经安排妥当，丹巴把车直接开到山上停车场。从上往下参观布达拉宫。下车时连加峰再次交代，说如感觉不适，一定赶紧告诉他。

陈戈不高兴了，说哪壶不开你提哪壶，有完没完啊。连加峰却坚持，他说陈参谋一会儿你就知道了。你可能还行，祝局长就吃力了。参观布达拉宫的人多，走来走去耗费体力，而且这到处都点酥油灯，里边一些比较封闭空气不流通的位置格外缺氧。在藏生活久的人适应，他们没问题，内地刚来的就得特别注意。

他从口袋里取出两沓人民币，分别塞给祝景山和陈戈。祝景山说你这干吗？连加峰说拿着吧，这不是贿赂，也不是礼金，没多少，全是小面额的，帮着换点，方便使用。所到之处献一点，对藏族人民的伟大文化创造表达敬意，应当的。

“连加峰你还真周到啊。”陈戈说。听得出依然语带讥讽。

连加峰说他是干什么出身的？办公室。为领导服务，各种细节都得安排清楚。这方面他比较擅长，他的特点有一巴掌：“是是是，对对对，知道了，好的，明白。”

“分析得挺到位。”陈戈说，“回头会跟你结账，别让这么能干这么周到的一位连副书记破费大了。”

他们走进布达拉宫，这里金碧辉煌，游人如织。连加峰多次陪客人参观过，对布达拉宫熟悉有加，当向导充导游，一路走一路解说。陈戈步履利索，军人素养果然不错。她很有兴致，能拍照的地方拍照，不允许拍照的地方看得尤其仔细，拉着连加峰东问西问，问题涉及宗教历史文化习俗，有的很刁很特别，连加峰居然还多能答上。祝景山则一路缄默，基本无话。

末了他倒在布达拉宫里。也不知是身体反应特别剧烈，还是连加峰的反复交代让他心理负担特别重，祝景山一进宫参观就感觉不适。勉强坚持了一个多小时，虽曾几度停在一

些开阔处呼吸透气休息，不适感还是不断加重。到了一个殿堂，连加峰领他们走过一条木廊，那里光线比较暗，下木梯走到窗台时连加峰回头看一眼，忽然惊叫一声："祝局长你鼻子！"祝景山伸手去摸，竟是一巴掌鼻血。他抬掌一看蒙了，随即猝然昏倒。要不是连加峰手疾眼快一把搀住，他就一个跟头栽到地板上去了。

他醒过来时已是下午，在医院急救室的监护病床上。一看围在身边的陈戈和连加峰，他居然还幽默了一下。

"是，肺气肿吗？"

连加峰说不是，眼下没那么严重。血压高，脉搏快，心跳有些异常，还有低烧和感冒症状，高原反应比较剧烈。医生采取措施了，情况已经得到控制。

知道自己弄出好一番惊动，是被人抬出布达拉宫，用急救车送进医院来的，祝景山慨然叹气。许久，他问陈戈接下来怎么办。

陈戈情绪低落："怎么办？走呗。"

连加峰说，征求过医生意见了。祝景山目前的身体状况，已经不允许在高原继续参观活动。医生们主张祝景山住院观察、治疗，以确保万无一失，可能要一星期左右时间，也可能更长。留在高原，身处缺氧环境，不排除还可能出现新的问题，得密切监护，随时施治。连加峰说祝局长放心，医疗保障会是最好的，不管发生什么问题，都能有最好的医生、药物和治疗，只要西藏有的，绝对可以做到，不用找其他人，他有办法安排妥当。另外一个方案是尽快离开西藏，祝景山这种情况，只要上飞机就没事了。到了成都，所有高原反应的症状都将迅速消失。

陈戈说，她已经让连加峰紧急预订两张明天早班机票，只要祝景山醒过来，能够起身，就撤退吧。

祝景山挺沮丧，骂了句："妈的，真是。"

"你怎么就像个纸糊的呢。"陈戈埋怨道。

连加峰说，祝局长可能进藏之前工作繁忙，劳累过度了，没缓过来就匆匆此行，带着感冒入藏，所以才这么厉害。

"也怪我，事前该交代清楚，安排好的。"他说。

"他又不是小孩，哪能不知道的。"陈戈说。

当晚祝景山住在医院里，陈戈和连加峰陪伴，密切监护。医生给祝景山用了镇静药物，他睡了三四个小时，醒来时仍然头痛，胸闷，鼻塞，感冒症状明显，但是起床走路暂无问题。大家商量，决定动身。天还没亮，他们匆匆离开医院，踏上归途。

贡嘎机场离拉萨市区有百余公里，得走一个多小时，还需要在起飞前一小时办登机手续，加上时差因素，他们赶早班飞机，时间显得特别紧，几乎像是夜半奔逃。离开拉萨时陈戈摇下车窗，看城市上空的灯火，遥望夜幕星空下高高耸立，倍显雄伟的布达拉宫，一时无语，格外惆怅。

这时坐在前排助手座上的连加峰转过身来，说他突然有一个想法，跟陈参谋祝局长汇报一下，也不知是否冒昧。请别介意，不对的话就当他从没提起。

陈戈说："你讲。"

连加峰说，陈参谋祝局长返程的细节他都安排妥当了。拉萨机场这边进贵宾室，有专人负责办手续，护送上机。成都那边，会有办事处的人到机场接机，安排两位到宾馆住下来，休息。祝局长到成都后，休息上几个小时，肯定什么问题都没

有了。接下来想怎么都成,参观游览,访亲会友,他安排的人会负责办理,落实清楚。

陈戈答复干脆:"不必。成都用不着你。他姐和姐夫在军区,他们管了。""这就更没问题了。"

连加峰这才说了他的想法。他说刚才出城时看陈参谋那么遥望布达拉宫,心里特别不好受。两位贵客难得一来,却如此结果,在拉萨还几乎什么都没看,他这个东道主真是失职。他忽然想到一个办法,可能可以有所弥补,这就是将祝局长送上飞机后,陈参谋留下来,参观完拉萨再到成都跟祝局长会合。按原先安排,包括今天在内只剩三天时间,看不了太多地方,至少拉萨几个主要景点可以转一转。这样安排,祝局长的身体不会有问题,陈参谋的相机里也多少可以留下一点高原的景象。

祝景山和陈戈互相看了一眼,面面相觑,一时竟无话。

"连加峰你怎么回事?"陈戈脱口道,"这都快到天上去了!"

5

陈戈因此表示怀疑。她问连加峰是不是早有预谋,吓走祝景山留下她?连加峰说他没这么大胆。他对领导一向都"是是是,对对对"。不过他确实感到备受刺激,因为陈戈说他言而无信。在看到陈戈满面惆怅回望拉萨时他才突发奇想,提出建议的。

"如果祝局长挺得住,就不用说了。"

他说他还有一个担心,就怕陈戈找他算账,因为欺骗。陈

戈刚抵拉萨时，他声称无法安排去看那座山，是因为时已深秋，前往珠穆朗玛峰的道路已经无法通行。这是一句谎话。再过一小段时间，可能确实如他所说，这条路走不动了，但是这几天依旧可行。陈戈只要打一个电话就能核实。此刻在西藏，游客愿意出足够的价钱，就可以自己租一部，或者几个人合租一部越野车前往珠峰。有旅行社在处理类似业务。当然，一路颇多艰辛，游客们还需要有足够的勇气，当个好汉并不容易。

这都是后话。

那天在贡嘎机场，陈戈最终决定留下来。其中一个主要因素是祝景山情况大有好转。说也奇怪，进了机场贵宾室后，不待登机离开，祝景山的感觉已经好了许多，可能因为心理负担有所减轻。他让陈戈自己拿主意，说他的身体不会有问题，到成都后什么都好安排，陈戈不必操心。连加峰的建议可以考虑。如果陈戈真想在拉萨看几天，就留下来吧。只是别跑远了。

“就这两三天，哪跑得远。”陈戈摇头，“大昭寺八廓街，拉萨附近转转吧。”

祝景山对连加峰说：“那么要继续麻烦你小连了。”

连加峰说祝局长放心。这一次没安排好，他一定将功补过。

“我知道责任重大。”他说，“保证安全第一，保证陈参谋准时返回成都。”

于是劳燕分飞。

送走祝景山，出机场上越野车，连加峰在前排助手位上坐好，回头看了陈戈一眼，陈戈目光炯炯，也盯着他。

连加峰说："咱们走吧。"陈戈问上哪去？连加峰反问："你说呢？"陈戈说，从现在算起，找最便捷的路线，用最短的时间，到那儿去，行吗？连加峰说，差不多是极限运动了。很艰难的。陈戈即大笑出声道："走吧。"

"去哪呢？"

"你那座山。"

连加峰也笑，朗诵道："盼望已久的时刻终于来到了。"

他们想到了一块，默契得真像是早有预谋。他们没回拉萨，从一个三岔口折转西进，立刻踏上前往日喀则的道路。

这一段路程相当漫长，比料想的还要艰难。

连加峰没去过珠峰。雪域高原土地辽阔，从连加峰那个县到珠峰隔了几个地区，粗略估一下，少说一千二三百公里的路程。距离如此漫长，加上珠峰那般偏远，确实不是想去就能去的，得有特殊机遇。在藏工作，常有内地重要客人到来，免不了要陪同参观，都是看几处名胜古迹，转一转八廓街，感受一下藏地独特风情，买一包藏红花几盒虫草，最多加一幅唐卡，要一顶藏式毡帽，这就差不多了。很少有客人想去珠峰。对大多数人而言那过于遥远，梦幻般不太真实，而且费时费钱费劲，到那干吗呢？连加峰的"好汉"论听来不过玩笑言辞，如祝景山所说叫"瞎掰"，除他自己外还会有谁当真？像陈戈这样在意，不辞辛劳执著想去的还真是很少。去年夏天，本省电视台派两位记者来西藏采访援藏干部，到了连加峰这个县。这两个人比较特别，采访中说起他们很想去珠峰拍一组镜头，不知道怎么能去？连加峰心里的念头一下子上来了。他也没多说，当即打电话找人，想方设法为记者们联络。费尽力气，传回的信息很沮丧：因骤雨突降，从定日通往珠峰的公路

数段塌方，这些日子无法通行。

因此这回是首访。没到过，一些情况心里没数。问题不光他没到过，驾驶员丹巴也没到过珠峰。他送客人到过日喀则。旅行者游历后藏，通常就走到日喀则。

连加峰说："咱们不靠经验，靠地图。不按别人的走法，得有创新。"

他研究过这一段路程。从拉萨到日喀则，通常要安排一天时间。从日喀则到定日再到珠峰还得一天，来回四天，中途不逗留，这差不多是最短的行期。可他们没有这么多时间。连加峰考虑了一个缩短行期的三天行动方案，最大限度地利用时间，同时必须在驾驶员体力许可之内。三天里，第一天得猛跑，不在日喀则停留，直接赶到定日。第二天从定日出发奔珠峰，到达后略事停留，即归返，当晚必须赶到日喀则。这样第三天可以从容一点，看看扎什伦布寺，然后返回拉萨。

这么跑值得吗？有必要吗？为了在那座山下停留一小会儿，看上几眼，狂跑三千里，来回三昼夜，筋疲力尽。学陈戈祝景山的京腔说，这算什么事儿啊？

不管算什么事，他们已经踏上行程。丹巴开的三菱越野车车况很好，是县委书记的座车，近日书记到北京学习，连加峰特地调用这车，以保证陈戈祝景山在西藏的活动。驾驶员丹巴年轻，身体好，稳重憨厚，任劳任怨，几乎无话，尤其是车开得好，技术一流，最靠得住。西藏地质情况千变万化，路况格外复杂，出门行路，特别是往珠峰这样的长途旅行，好车和好驾驶员最为重要。

但是需要连加峰操心的不仅是车和司机。

他们沿国道318线前进，公路线路多依山傍水，不时与雅

江及其支流相缠，时而穿越高山峡谷，时而行进卵石河滩。越野车越过一段凿于悬崖峭壁的路线后，忽然掉进一段遍布石砾的河谷，路面几乎不存，不知是毁于洪水还是修路改线，车辆只能沿河滩上的旧车辙缓慢爬行。一路天高地阔，风马旗玛尼堆不断可见，唯人烟稀少。

车行中，连加峰接到一个特别的电话，一顿严厉斥责突如其来，自天而降。

“连加峰你说的什么话？谁把你扔到雅江里了？”

连加峰在电话这头赔笑，连说刘专员别急，张局长告到你那里了？那就一句气话，不是那么回事，我说过了，回头我还找他商量的。

“踏勘那天看那棵树，差点掉水里去，所以一急起来就那么说了。”连加峰道，“没关系，领导放心，我会跟张局长说清楚。”

“你是没事找事怎么搞？”

连加峰极力解释，讲路的情况，自己的考虑，踏勘的过程，树的状态。那人听了一会儿，用一句话把他打断：“干吗为一棵树纠缠不休？有必要吗？”

“刘专员可以去看看，一定也会舍不得的。”

“该砍就砍了，不就一棵树嘛。”那人说，“你不在县里，跑哪去了？”

连加峰说他在拉萨，有事情。

“马上回来，去跟张局长当面解释，告诉他就按他的意见办。张局长的关系要特别注意，别闹僵了，明白吗？”

“明白。我这就赶回去，会处理好的。”连加峰说，“树的问题我会跟他具体商量，刘专员你不必操心。”

电话中断。他们的车进入一个山谷，无信号覆盖。

陈戈在后排笑了起来。忍不住。电话里的对话她听到了，那位刘专员嗓门不小，连加峰手机的音量又调得很大。

“连副书记可怜哪。”她说。

连加峰也笑，挺无奈。他告诉陈戈，打来电话的这人是地区常务副专员，同时也是本省援藏干部，原为省发改委副主任，两年前作为本省领队，带连加峰他们这批干部到西藏来，因此他才会这么凶。要是当地领导，人家还比较客气。交通局在地区地位很重要，需要张局长配合的事情很多，前些时候曾发生过一点不愉快，此刻刘专员特别不希望相关干部跟他搞僵。

“你跟他怎么说？这就调头回去？”陈戈问。

连加峰说陈参谋放心，他说到做到，天塌下来不调头，好汉当定了。

“那你怎么办？给张局长打电话，丢掉那棵树？”

他说不行，他绝对不会丢掉那棵树。领导在气头上，只能先顺着是是是，对对对。回头该怎么办还得怎么办，总能想到办法。

他们继续前进。半小时后车驶上一片开阔区域，连加峰看手机屏幕显示，有信号。他即回头喊陈戈。陈戈正在打盹。她非常困，进藏以来，由于祝景山折腾，接连两个晚上她都没能睡好，路上一晃，便在车里迷糊瞌睡。

“快醒醒，起来！陈参谋！”

什么事呢？打电话。连加峰让陈戈赶紧找祝景山：“这时该到成都了。”

陈戈说：“你操心的还真多啊。”

她挺不高兴，因为困得难受，刚刚睡着。连加峰却坚持，说你还是赶紧打电话，没准儿车一拐弯又没信号了。祝局长找不到会着急的，别让他全西藏到处发通缉令。

陈戈没应话，但是打开了手机。一挂就通。祝景山果然已经到达，正在车里往成都市区走。他情绪不错，说身体情况很好，已经没有任何问题了。

“陈戈你怎么样？”他问。

“挺好的。”陈戈说，“手机快没电了，晚上我跟你联系吧。”

她把手机关掉，自嘲道：“挺好玩儿的嘛。这什么事儿？隐瞒真相，擅自私奔？”

连加峰也开玩笑，说性质恐怕没那么严重。责任他负，最多算是拐骗幼女吧。

“以为你是谁？”陈戈说，“拐骗得了？”

连加峰说总是可以试试的。他坦白交代，有两步拐骗计划，第一步先把武警少校陈戈拐骗到珠峰，第二步再把她拐骗到他那个地区和县里。他正考虑怎么拉她跟刘专员见一次面，然后当场给易广主任打一个电话。该专员遭受的冲击肯定有如炸弹。

陈戈大笑，说明白了，这回不是为一条路，是为路边的一棵树。那叫什么？巨柏？其实并不巨大。连加峰这么自信，认为自己可以公然坦白，然后还能公然实施拐骗？

连加峰也笑，说如果真能得逞，他可能就得上军事法庭了。

陈戈说连副书记不是军人，敬个礼都不对，哪有资格。

他们竭力赶路。下午三点半钟才停在路边一个小饭馆里

吃午饭，以当地时区论，也是够晚的了。小饭馆是一对四川年轻夫妇开的，位于一个山坡处，傍着公路，路坡下就是雅江。有一条小溪从山坡流过，穿过公路涵洞注入江中。饭店开在溪潭边，用木柱网绳圈起一片清澈溪水，里边有鱼游来游去，供前来吃鱼的顾客挑选。连加峰说高原水冷，这里的鱼特别鲜美，跟海鲜风味大不一样，陈参谋可以一试。他在溪边挑了两条活鱼，让老板捞出来，一蒸一煮，再炒两个菜下饭。驾驶员丹巴不吃鱼，给他点了青椒炒牛肉。等菜期间，陈戈在溪旁拍了几张照片，天蓝水净，五彩经幡猎猎翻飞于山巅，色彩鲜活，画面很好，陈戈很满意。

匆匆吃完饭，三人上车，继续赶路。

半小时后连加峰不行了。他说："丹巴你快给找个地方。"

那时他们已经越过日喀则，行进于后藏高原，这里天高地阔，看上去比较平坦，不像河谷地带陡峭，坡坡坎坎。忽然要找个有遮蔽的地方倒不容易，驾驶员丹巴知道连加峰等不及了，随即把车停在路坡，连加峰快步冲下车，跑入坡下一排柳树后边。

他拉肚子。挺难受。他知道可能是吃鱼吃坏了，刚才催得太急，鱼像是没煮透。鱼汤里放的作料可能也有问题，味儿有点怪。

回到车上他就吃药。车上备有喇叭丸和矿泉水。陈戈笑话说："弄走祝局长，连副书记自己也不行了？"连加峰苦着脸道，前天晚上吃藏餐，图人家生牛肉酱好吃，超水平发挥了。哪知道一碗生肉一直都在肚子里，消化不了，不舒服了两天，以为慢慢就好，却不行，现在出来凑热闹了。

他没敢说鱼，怕陈戈反应敏感。可惜没用。二十来分钟

后,轮到陈戈不行了。

这人很硬,不说。可能由于军旅训练,“轻伤不下火线,重伤不哭”,加上年轻女性,类似事情难以启齿。也许她以为扛一扛就可以过去,肚子痛得不行,一味咬紧牙关忍着。这种事哪里忍得住。连加峰听到后头忽有异常响动,像是呻吟。扭头一看,陈戈斜靠着座椅,脸色发白,身子发抖,头上有汗珠。他立刻就明白怎么回事。

“丹巴,快停车。”

陈戈不再抵抗。她下了车,可能因为疼痛剧烈,动作格外缓慢。连加峰跳下车想帮她一把,被她一掌推开。

“没事。你走开。”

她独自往坡下走。这种时候她也绝不失态,不像刚才连加峰跑得野兔子似的。毕竟大家闺秀,军中巾帼,看得出走得挺痛苦,却依然努力挺拔。

连加峰提心吊胆。幸好没事,不一会儿她回来了。

“我敢说跟生牛肉酱没有关系。”她显得疲惫,却还故作轻松。

那时情况尚可。连加峰没敢大意,要她吃药。陈戈不吃,说不痛了,没问题。连加峰没放过她,非让她吃不可,说陈参谋还想当好汉,没想打道回府吧?陈戈一听讲得这么严重,只能客随主便。

她也吃喇叭丸。连加峰推荐,说他试过几回,这玩意儿好用。哪想人跟人确实不一样,连加峰可以,陈戈不行。十几分钟后她又开始发抖,不得不再次停车找地儿,请连副书记耐心等待,容她独自处理。

这一次改吃氟派酸,加倍剂量。她没再反对,用矿泉水送

服。但是也没撑多久，半个多小时后她又一次下车。这一次比较麻烦，近处无遮无拦，远处地形稍稍隆起，有几丛枯枝灌木。地面高低不平，她走过去，步履蹒跚。连加峰在车上等了好长一阵，没见她动静，不放心了，跳下车寻踪而去，一路呼喊，问她怎么样了，竟没应。连加峰着急，跑步上前，只见她倒在地上，已经昏迷。

连加峰把她扛回公路。陈戈个小，不是祝景山那种块头，对连加峰也是沉重负担，高原上自己走路尚且气喘，不用说再背上百十斤。通常情况下连加峰对付不了，那时候急了，不管三七二十一扛了就走。走近公路时丹巴看到了，跳下车跑来帮忙，连加峰已经走不动了。最后一段路丹巴扛着一个，拉着一个，把他们弄回车上。

他们让陈戈吸氧。她醒了过来。

这时天色将暮，高原寒意逼人。连加峰问陈戈感觉怎么样？撑得住吗？要不要调头，到日喀则上医院？陈戈哑着嗓子说没事，走吧。

她在路上又下了两次车。天已经黑了，夜幕四合，星空低垂，寒冷的原野极其空旷，她已不必也无力走远。幸好没再倒地，腹泻也没再发展，渐渐止住。由于体力不支，后来一路她都是半昏半醒。晚九点半左右，车过一个小镇，她的手机响了，难得她还能接电话，一共说了五句话："还行。没事。你怎么样。再说吧。我困了。"连加峰估计她接的是祝景山的电话。这种状态下，她居然能强使自己听起来并无太大异常。丢掉手机后她立刻又昏睡过去。

坚持到晚上十点半，他们终于到了白坝，有零散民居出现在路旁，一面十分醒目的公路路牌跳入越野车大灯的光圈

里，标示公路前方往中尼边界，珠峰大本营前方左转，右侧岔道通往定日县城。有一座珠峰宾馆就在附近。

第一天的旅途至此结束。陈戈被连加峰搀进客房，倒在床上即人事不省。

凌晨时分她醒过一次，发现自己和衣躺在床上，身上盖着厚厚的被子，还压着她的羽绒大衣。屋里静悄悄的，灯亮着，照着床边的连加峰。他把原来摆在墙角的沙发推到床边，斜靠在沙发上，身上裹着件军大衣。他没敢躺下，半坐半靠，守护放在陈戈床头的一支氧气钢瓶，一边打瞌睡。她看到他缩成一团，像是很冷。

然后她又昏睡，那一瞥有如梦境。

6

连加峰说，他和丹巴把陈戈抬出宾馆弄上车时，她连眼皮都没睁开过。这种幼女哪里需要拐骗，肩膀上一放扛着走就是了。

这时候天已经大亮，他们的越野车在山路上盘旋。陈戈醒了，感觉到饿。昏睡了七八个小时，她到底缓过气来了。

连加峰形容得有些夸张。他们搀着她离开宾馆上车时，她是知道的。那时天几乎还是黑的，她问了一句这会儿几点了？连加峰说五点多吧。以后的事情她就记忆模糊。印象中那家宾馆里外空空荡荡几乎没有人，但是大堂装修得挺像样。连加峰感叹说居然还记得这个。当晚偌大的宾馆就他们三个客人，宾馆的管理人员早已陆续撤离，只剩几人留守。冬季没有游客，宾馆基本停业，要到开春后才会正常运行。听说

来的是援藏干部，车上的年轻女子是位贵客，因高原反应身体极度虚弱，确实无法继续前行，宾馆人员才答应他们住下，还请师傅炒菜做饭，特别供应。说来真是亏了这家宾馆，除了宾馆及国道旁几幢藏式房屋，这一带人烟稀疏，定日县城还在近十公里之外，宾馆建在这里，主要是借助接近国道和珠峰公路的地利，适应旅游需要。当晚真是救了急。这家宾馆还帮助办理前往珠峰的通行手续，一住下来连加峰就让丹巴办清楚了。

一向沉默无言的丹巴那时很稀罕地开口问了句："还走？"

连加峰静默，好一会儿说："走。"

连加峰知道丹巴的意思。不是驾驶员走不动或者不想走，是担心客人身体承受不了。那时陈戈躺在房间的床上，完全不省人事。以陈戈的情况，不往医院送，至少得卧床休息一两天。上医院可能就得跑到定日县城，他们经不起折腾，此刻也没有让陈戈卧床休息的时间了。

连加峰决定继续前进，这个决心不好下。要是陈戈出了事，他这祸就惹大了。但是目标近在眼前，这时怎么能够放弃？他下了决心。

第二天的行程依然非常艰巨。从这里到珠峰大本营还有百余公里路程，不再是路况相对较好的国道，走的是珠峰公路，这条路穿行的地段可称世界屋脊的脊梁，其艰险可想而知。问题是他们不光要沿这条公路走进去，还得沿着它撤出来，不是撤回这个珠峰宾馆，得一直倒回到日喀则去，一天之内完成，这才能保证接下来的日程，因此他们得早起。第一天疲于奔命，搞这么晚了，第二天还得早起，确实接近极限。

连加峰对丹巴说:“我们没关系,关键是你睡好。”

当晚连加峰怕陈戈有问题出意外，尽可能做好防备,彻夜守护,寸步不离。丹巴独自享用他们的房间,不受干扰,睡觉。凌晨连加峰开门进来叫他,他睡得不错,体力完全恢复。陈戈却还依然不行,她醒不过来,几乎像是阵亡了。那时已经没时间犹豫,连加峰决定把她从床上抬到车上。

“最坏的打算,就是弄到珠峰举行葬礼,偷偷埋在那里。”事后连加峰自称。

他们摸黑上路,出宾馆,走国道,左转,踏上珠峰公路。路上一辆车都没有。过公路检查站时,四下里一片漆黑,检查站的屋子也是黑咕隆咚。丹巴跳下车,跑去敲门叫人,末了连加峰去抬起拦在路中的路杆,让丹巴开车穿过,直向大山深处。

天亮时陈戈醒了,连加峰却睡着了。他穿着军大衣坐在后排陈戈身边,昏昏沉沉把她挤到车门边,越野车一颠一颠,他一摇一晃,不时撞到陈戈身上,把她挤醒了。

陈戈推他,叫:“连加峰！连加峰！”他也醒了过来。

“啊哈,天亮了。”他说。

景色极好,喜马拉雅山坡起伏,蓝天贴着山尖,伸指可触,白云飘飞,山风强劲。公路缠绕山坡,漫长的上坡路上,只他们一辆车在行进,左盘右旋有如山鹰。

连加峰说他挤占陈戈的旅行空间纯属被迫。起初他还像昨天一样坐前排助手位,把陈戈放在后排躺着。不料车行拐弯一甩,陈戈居然从座位上滚下来,像一捆麻袋似的掉在车底板上,塞在两排座位之间,竟然还没醒。他一看不行,只能退后陪伴。

“反正你的军事法庭不要我。”他打趣,“可以放手实施拐

骗。”

连加峰让陈戈吃了块面包,一个茶叶蛋,居然还有开水,是在宾馆要的,灌在保温杯里。然后又吃了药,以防万一。连加峰感叹,说谢天谢地,陈参谋无虞,连副书记也死不了了。地球真美,活着真好。

“这是什么好汉啊?”陈戈说,“怕成这样?”

连加峰说昨天真让陈戈吓得不轻,只怕她猝死于喜马拉雅山间。要那样他就完蛋了。他完蛋很遗憾,连带着他那棵树肯定完蛋,更遗憾。

“有那么重要吗?”她问。

他说是感觉挺重要的。昨天晚上,陈戈昏睡于床的时候,他曾打过几个电话,安排县里人紧急出动,采取措施,预做准备。搞什么呢?拿摄像机和照相机拍下那棵树,走访附近藏族村民,了解树的历史和传说。孤零零那么一棵树耸立于雅鲁藏布江畔,很高大很醒目很动人,它一定有些故事和传说。如果一时找不到,就让他们现编一个,例如说当年文成公主曾经在这棵树下歇脚,做出重要指示:“这棵树不错。后世的孩子们,你们一定要善待它。”

“然后拿来做文章,恳请上级重视。”连加峰说,“再加上你陈参谋,肯定有救了。老天爷真会安排,早不来晚不来,雪中送炭你来了。能帮上忙的。”

陈戈说知道了,连副书记的第一步计划尚未完成,第二步计划已经开始运作。

“都说耳闻不如眼见,你要去看了就有感受。那一线找不到几棵树的。”他说。

陈戈没有回答。她说现在感觉好多了,能下车照几张吗?

景色多美。连加峰说到山顶吧，估计那里景色更好，说不定可以远眺珠峰。

“我们翻的这座山挺大，山那边应当有一个比较大的山前地带，下去，穿越谷地，再上，应当就进入了珠峰地区。”他说，“当年喜马拉雅造山运动的手笔。”

“你的词儿挺多。”陈戈问，“哪来的呢？”

连加峰说还用哪来，他就是学这个的。他在大学读的是地理专业，本来最合适的去处是到中学去当地理老师。因为品学兼优，大学毕业时被录为“选调生”，派到乡镇机关工作，当公务员，以后才走上这条路。他读地理也有机缘，他是个小县城的孩子，在城关读的中学，学校教育质量不怎么样，成绩不怎么好。高中时有位班主任对他说，你别图热门专业，学地理吧。这位老师自己就是教地理的。因此他读了地理系。说起来，他为什么会跑到西藏来？该老师也脱不了干系。

“他说，人的心里应当有一座高山。”连加峰道，“这句话把我害了。”

陈戈笑，说原来如此，你心里就这座山啊。

连加峰说小时候不明白，既然老师这么说，那就找一座山装到心里去吧，世界上哪座山最高？珠穆朗玛，那就装它。后来读大学，出来工作，当办公室主任，这时回想老师的教诲，就明白那是扯淡，瞎话，矫情，不知是从哪本旧版《名人名言录》里抄的，透着中学教师的酸气。人的心里哪能装下一座山？装老婆孩子，几块钱，一顶乌纱帽，是是是，对对对，加点小零碎，那已经太拥挤了。但是那些事干久了，得心应手了，领导满意了，自己得意了，有一天看到一张世界第一高峰的照片，阳光普照，那么明净那么雄伟，心里忽然就给刺痛了。

“这才觉得老师的话也有他的道理。”

陈戈说挺难得嘛。难怪易广说小连能干,还有想法。

连加峰笑,说有时候他也自以为凤毛麟角,像他这样想念一座山的人一定不多吧。哪想还有,这不有一位陈参谋?陈参谋了不起,不畏艰难险阻,一心一意奋勇前进,当好汉,不简单,开玩笑说,真可引为知己。其实易主任说他能干有想法就是在笑话他,他能有什么想法呢?当年他有过一次笑谈,拿自己跟清宫电视连续剧里总是一口一个“喳”的太监作比,被易广记住了。故事从那里开始,发展到这里有些好玩儿了,谁跟小太监一起图谋当好汉,翻山越岭去看那座山?陈参谋,贵人,千金,“格格”,可以编一部电视连续剧了。

“又瞎掰。”陈戈说。

越野车奋力向上,盘旋登顶,道路两侧出现大片积雪,越野车越过雪坡爬至坡顶山口。陈戈不禁叫了一声。

果然壮观。山那边是条长长的山谷,延伸向下,远远而去,公路线在山谷间旋转飘忽,甩向山脚谷地,谷地异常广阔,一眼望不到边,四下山岭高低起落,河流、湖泊在阳光下闪闪发亮,点缀其中。谷地那一侧地势再起,腾跃而上,重重山岭后边,远远耸立起数座冰峰,傲然闪耀于蓝天间。

丹巴驶过山口,把车停在一个开阔处,陈戈开车门想下车,连加峰从后边拉住她。他说算了吧,在车上看。从车窗往外一样可以照相。最好别下去,咱们得保存体力,特别是你刚恢复点,尤其要注意。海拔高的地方常出意外,坐在车上好好儿的,一下车走两步,忽然就不行了,常有这样事。陈戈只说没问题,执意要下。驾驶员丹巴看她坚决,自己先开门跳下车,从外边扶一把,帮着把陈戈搀下车去。陈戈身子发虚,自

知不能乱动，她没走远，就站在车旁拍照，对着山谷、道路，还有远处的冰峰。

连加峰在车上张望，又是那一套。朗诵："盼望已久的时刻终于来到了。"

他说目前情况不错，没有云层遮挡，"神秘女神撩开了面纱"。有资料称，珠穆朗玛在当地为"第三女神"之意。珠峰峰顶总是云遮雾罩，不易看清。但愿天公作美，让女神免除面纱，让他们走近女神时依旧天气良好。

"不远吗？"陈戈问。

连加峰说刚才看到路旁的标示牌。这是加乌拉山，山口海拔5210米。这一线的公路里程看来是从大本营起算的，按里程碑推算，他们还有七十公里左右的路要走。

"加乌拉山？藏语里是什么意思？"

连加峰不懂，问丹巴。丹巴略一想，说是"一百个弯"。

陈戈还有问题："哪一座是珠峰？"

连加峰给问住了。远方一溜横过，错落排列，有四五座冰峰傲立天际，座座高耸，从这个角度看，有的紧挨，有的疏离，哪一座是？

陈戈笑，调侃："老师没跟你说过？"

连加峰说不怪老师。师傅领进门，修行靠个人。走吧，到地儿就知道了。

陈戈上车，他们继续前进。

说也怪，从第一眼看到起，那座山就让他们困惑不尽，总是不知道它究竟在哪。可能因为是第一次，也许是唯一一次造访，认定它的意愿特别迫切，它就藏得格外深，让他们总摸不着头脑。从加乌拉山下坡，冰峰闪耀在远处，下到半山后不

见了,视线被邻近的山岭挡住。道路盘过山洞、小村,落到了谷底,连加峰按里程碑粗估一下,下山盘旋了近三十公里,离珠峰大本营尚有五十公里之距,这时冰峰看不见,越野车穿行在两大山岭间的谷地上。谷地相当开阔,也平坦,有个把村落、田地和牧场,道路绕行其间,让人觉得不知何往。又行进了近一个小时,路碑标明离珠峰大本营尚有二十公里距离,这时越野车已经进入山地,坡度渐升,抬头四望,满目山岭碎石,路旁渐露积雪,却不见冰峰耸立何地。

陈戈有些发蒙,说这不会走错吧?连加峰说不可能,这就一条路。

十二公里处,道路旋出,视线忽然开朗,一座冰峰闪出山岭,突显于左侧天边。

"是它吗!"陈戈叫。

连加峰说可能是。

再行三公里多,一座寺庙出现在山坡上。是绒布寺,世界上海拔最高的寺庙。寺庙另一侧,路坡下有一个小招待所,外边停着几辆越野车,有僧人从门边走过。他们没有停留,沿公路线继续前进,马不停蹄驶向冰峰。里程碑四公里处,他们遇到了两位旅人,着登山服,戴墨镜,背背囊。听到汽车喇叭声,两位旅人站到路旁,招手示好,竟是两个老外,年轻女性,金发白肤,她们笑得很灿烂。

陈戈回头对连加峰说:"我越发觉得你在搞鬼。"

拉萨初见时,连加峰介绍情况,百般交代,高原缺氧,洗澡感冒,肺气肿植物人,一套一套的,弄得祝景山很紧张。这显然是吓唬人。看人家老外,就这么俩女孩,就这个时间,背着行囊徒步登山。有什么可怕的。

连加峰笑,说老外吃什么长大的?牛肉奶酪。咱们吃什么长大?这一样吗?

“我多少夸张了一点。”他承认,“因为你们身份特殊,我的责任重大。”

“我讨厌听这个。”

她忽然问了个问题:“你为什么从不打听我?”

连加峰说自己训练有素。陈参谋的事情哪是他可以随便打听的。

“珠穆朗玛女神吗?”她说,“哪有那么神秘。”

她说她是在一个部队大院长大的。她的父母,还有他们的上一辈人都穿军装,身居高层,名字广为人知,她从小生活在他们的影子里。上大学她读的是军事院校,学通讯,研究生毕业后安排在总部,她自己要求到下边总队来,说是锻炼,更多的是想寻找另一种环境,也许也是“有点想法”吧。一天到晚乱哄哄这么些人围着你,跟你说是是是,对对对,能不能帮着打个电话啊?多了也真没意思。祝景山的父亲是她爷爷的老部下,是爷爷一手提拔起来,现在也身任要职。她和祝景山处了六七年,一个圈里的人。这一次他们请的是婚假,一起到西藏来。她很想跟他在珠峰下照一张相,哪知他受不住,一头栽到成都去了。

“没办法,他不是好汉。”她说,“我知道他本来就不是。”

连加峰说谁又是呢?走到珠峰就算了?没那么简单。如今好汉可能是一种渴望,不再是一种真实。但是一个人有这种渴望,或者如当年他的中学老师所教诲,能努力往自己的心里装一座高山,这可能比没有要好一点,对不对?

“祝局长不错的,”他说,“只能怪高原反应。”

“你有份。”陈戈说，“连蒙带吓。你以为我看不出？”

连加峰摇头，说完了，军事法庭这一关看来还是逃不过。

“回头我给祝景山打电话，让他安排，你不必急着找律师。”她也开了句玩笑。

她对连加峰说，现在他们可以从容行事。她决定了。看过了“你这座山”，回头接着走，去看看“你那棵树”吧。

连加峰咧嘴，大笑。

“我有救了。”他说。

越野车冲到一片石砾滩，公路下边是一条冰河，石砾滩上也结着一层薄冰。车轮碾过冰层，扎扎有声。几分钟后他们走到了终点。

这里很空旷。大片的石砾滩，一块一块的冰面，强劲的风。一块石碑孤零零立在路旁小山包上，标明这里是珠峰大本营，海拔5200米。不远处另有一块路碑，为零公里里程碑。除此之外还有几个不起眼的人类活动印记，然后只有自然。告别旅游和登山旺季的大本营空空荡荡，没有人群，没有帐篷，没有摄像机，什么都没有。

“连加峰，是它吗？”

“应当是。”

他们下了车。陈戈指着顺坡而上，远远矗立在前方左侧的冰峰发问。天气真的不错，冰峰尖顶有轻雾缭绕，却清晰可见。问题是直到这时他们还无法确认他们专程造访的世界第一高峰。他们的印象和直觉都指向左侧前方这座，但是右侧山后还有一座冰峰，同样高耸，似乎靠得更近一些。他们从千万里外跑来，比他人更多地历尽艰辛，“盼望已久的时刻终于来到了”，他们却心中忐忑，不知所措，因为无从得知自己判



断是否准确。如粤系方言常用语汇称:“你有没有搞错?”他们不认识它,这里除了他们没有其他人,没有谁能告诉他们准确答案。

陈戈说:“就它吧。”

她抓紧时间拍照。连加峰在路旁石砾上坐下,静静看着冰峰,极力回想。

他说了句话。陈戈回过头向他举手示意,表示风大,没听清他说的什么。

他使尽气力,大喊了一句:“是它!”

然后仰翻,后脑勺着地,连加峰猝然昏倒于珠穆朗玛营地。

7

连加峰说他犯了一大禁忌,高海拔地带,怎么能大声喊叫?陈戈说算了吧,哪里光是这样?在加乌拉山口为什么不敢下车?在大本营为什么一下车就坐到地上去?体力透支,早不行了。她知道他是怎么不行的。

连加峰说,丹巴讲陈戈从大本营一路哭到绒布寺,有这么严重吗? 那天从日喀则到定日,一路折腾,那般痛苦,没见她红过眼睛,坚强得很。他一定让她吓得不轻?

陈戈说没的事。在绒布寺时她下决心了,如果这里人帮忙还不行,连加峰死活不醒,她就不管了,自己走,把连加峰丢在绒布寺旁的招待所,交代死了扔掉,活了送人,谁要谁领走,就这样。没想他到底醒了。

这时是清晨,他们的越野车行于拉萨郊外。陈戈坐后排,

连加峰在前边。

陈戈很兴奋。她像是完全恢复了。她说昨晚一回拉萨，她就想办法核对资料，确认无误，是“你那座山”，珠穆朗玛峰，连加峰的判断不错。现在它在她的相机里，峰顶有薄雾，但是很清晰。“神秘女神撩开了面纱”。

她还谈“你那棵树”。连加峰说那棵树有灵呢，沿线踏勘那天，他从树旁山坡滑落，差点掉进雅江，刚好就在江畔险境里接到了陈戈的电话。陈戈说这么巧啊？看来跟你那棵树真有点缘分。她要连加峰让人备个牛皮筏子，她要坐筏子过雅江去看它。如果她从山坡上滑下来，就让连加峰给她打电话吧。

连加峰说没问题，牛皮筏子没问题，电话更没问题。那个位置上正好有手机信号，随时可通。他要代表他本人，当地干部群众，还有那棵树热烈欢迎衷心感谢陈参谋的关心和关怀。陈参谋的心意和好意让他非常感动，他会铭记在心。

“我有信心。咱们是好汉了，一定能够保住它。”他说。

车忽然停下。丹巴闷声道：“到了。”

陈戈大惊，扭头一看，失声喊：“连加峰你干什么！”

是贡嘎机场。

连加峰从前排转过身子，把一张机票递到陈戈手里。

他说此刻他最想的就是继续实施“拐骗”，让陈戈丢弃原有的日程安排，把她请到县里、地区，充分利用她的特殊身份。但是考虑再三，不能做过头了，不敢再干，害怕了，悬崖勒马。乱开玩笑到此为止，自己的难题自己先对付，不行了再说吧。

“没敢早说，怕你不听。”他说，“三天前我在这里向祝局

长保证过两条，第一是你的安全，第二是让你按时抵达成都。”

他看到怒火从陈戈的眼中腾起。

“我知道你怕的什么。”她说。

他垂下头来：“对不起。”

“真是讨厌。”

他没吭声，好一会儿。

“咱们走吧。”他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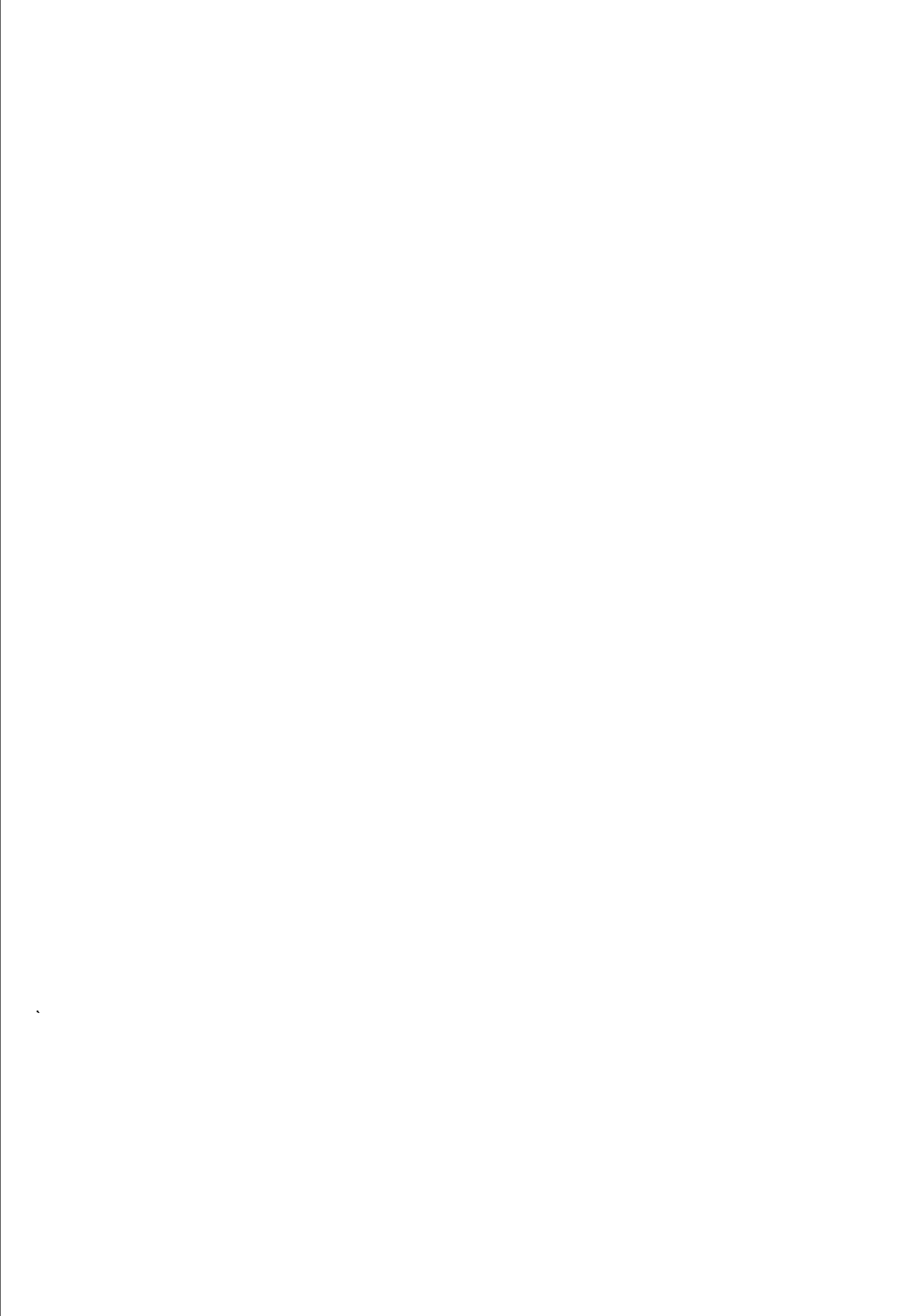
连加峰喘口气，推开车门，想下车送行。陈戈忽然大喊：“站住！不许动！”

她抬手拍拍丹巴的肩膀：“丹巴，你帮我。”

她的声音不对。很冲动，哽噎。

她下了车。丹巴从后备箱取下她的行李箱，拽起箱后拉杆，拖着走，陪她穿行广场，走向候机厅。连加峰在车上一动不动，看陈戈离去。他想她会回头说句话，或者看一眼吗？没有。她用她的军人步伐大步前行，一边走，一边抬手抹眼睛，没有回头。

连加峰低声念：“扎西德勒。”他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条备于送别的哈达。客人已去，他把哈达挂在了自己的脖子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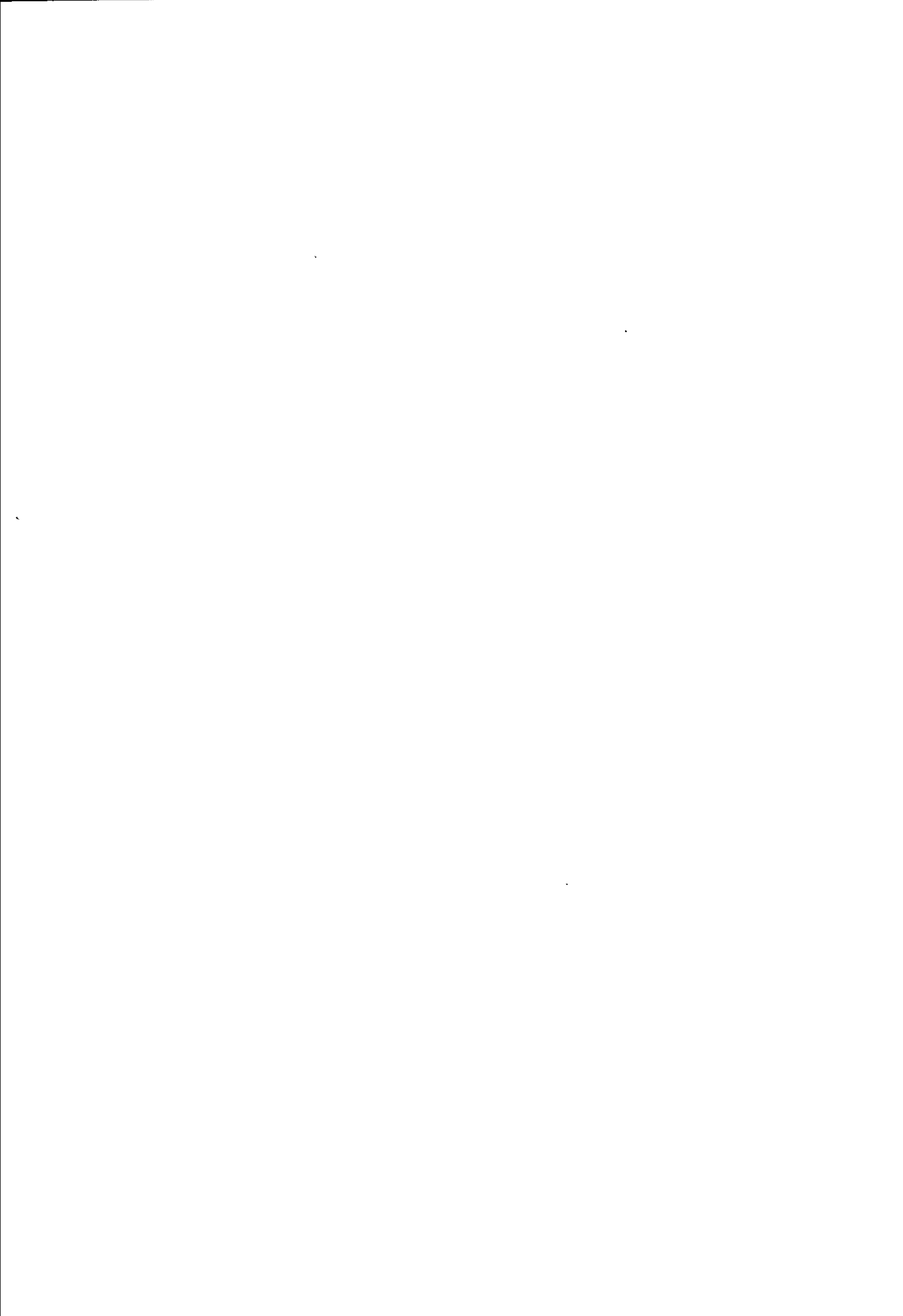




王祥夫小传

王祥夫，辽宁省人，现居山西省大同市，1984年开始文学创作，代表作有长篇小说《种子》、《生活年代》、《乱世蝴蝶》、《生活年代》、《屠夫》、《百姓歌谣》等。散文集《杂七杂八》、《子夜随笔》等。小说集《西牛界旧事》、《永不回归的姑母》、《狂奔》等。《上边》获第三届鲁迅文学奖优秀短篇小说奖。

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一级作家，《小品文选刊》主编。作品曾被翻译为英、日、法、德等文字在国外出版，有多部作品被改编为电影、电视剧。





一

米香接过她妈手中的碗就大口大口吃了起来，她一边吃一边抬头看看墙上那个木壳子钟，已经是半夜十二点多了。外边的雨还在下，“浙浙哗哗”的檐溜从房檐上一道一道白花花地挂下来，又落在檐下的打稻木桶上发出好大的声音。米香突然放下了碗，她好像听到了一阵零乱的脚步声，会不会

是培绍？会不会是培绍？培绍会不会已经又追到了这里？米香的一颗心就“怦怦”乱跳了起来，她站起来，惊慌地听着外边。但那不是脚步声，只不过是风把地上的一个易拉罐吹得“咯咯啦啦”一路响。米香大口大口吃过了饭，才让她妈给她洗身上的伤口。米香的妈把米香身上的伤口用稀盐水一点一点擦过，米香的背上、腿上、胸前都是给培绍打出的伤口，米香妈每给米香擦拭一下，米香都要疼得把嘴猛地张大一下，但她就是不肯叫出声来。米香的妈最后把自己的眼泪给擦了出来。米香累了，光着脚走了那么远的黑路，浑身给冰冷的雨水淋得精湿，她妈给她擦拭完伤口，她一躺倒就睡着了，但只睡了一会儿，她忽然又惊坐了起来，她好像又听到了脚步声，培绍那零乱的脚步声，但还是那个被风吹来吹去的易拉罐在响。米香又躺了下来，这一次她再也没有睡着，大睁着眼，眼泪止不住流了下来，米香泪眼模糊地看着头顶上的房梁，恐惧加上脚疼让她无法入睡。她不知自己下一步该怎样生活下去。没有钱，没有衣穿都可以对付，天天挨打的日子实在是难挨，更加可怕的是让家人也跟着受罪。米香两眼盯着黑漆漆的房梁，忍不住两手捂住嘴哭了起来，但米香马上用嘴咬住了被头，不让自己哭出声来。“十万，十万，到哪里去给培绍找十万？”培绍现在真是疯了，自己拿起笔写了个条子却硬说是米香的爸活着的时候欠了他十万。

天很快就亮了，米香早早起来了，外面雾气腾腾的，院子外的玉兰树只看得见树梢，天已经晴开了，米香找了一双做姑娘时的旧布鞋子穿在了脚上，然后蹲在灶头前煮稀饭，元宵节的红汤圆还有，稀饭煮好，再把红汤圆放一些进去，这真是一餐好早饭。米香的妈在一旁眼红红地“嚓啦嚓啦”切咸

菜。没过多久，家里的其他人也陆续起来，米香的大弟弟在塑料厂上班，那家塑料厂是米香家开的，米香家就是从收垃圾塑料起家，到如今已经有三个厂子。要不是米香的父亲出了车祸一命归西，也许第四个厂子也要开了，要不是米香的父亲一命归西，培绍也不敢这么猖狂地闹事。米香的大弟弟起来了，他奇怪米香怎么会这么一大早就出现在灶头？而且在那里煮稀饭？他一边刷牙一边问姐姐是几时来的："早上？还是夜里？是不是培绍又打了？"及至看到米香红红的眼也就不再问，只是恨恨地低声说了一句："培绍这王八蛋迟早不得好死！"米香的侄子也看到了姑姑，欢喜地扑过来，"咦"了一声，问姑姑是几时来的？米香眼圈又猛地红了起来。米香的大弟弟对儿子大喊一声："还不快吃了饭去上学！"米香的家里人这几年也习惯了，不问米香的事，是不敢问，横竖也没有什么好事给问出来，米香的一家人现在都怕了培绍，大家都住在一个小镇子里，宁肯给他几个钱让他远远去赌，也不愿把他惹到家里来把家里弄得鸡飞狗跳。上次培绍来家闹事，手里还提着一个汽油瓶，说要是不给他十万他迟早要放把火把米香家全都烧掉。喝粥的时候，米香坐在灶头前，她怕家里人看到她脸上的伤，便把身子背着，一屋子都只有"嘲、嘲"地喝粥声，再加上咬咸菜头的"咯吱咯吱"声。米香一碗粥喝了好久，不知几时，米香的妈已经站在了米香的身后，把一个青皮咸鸭蛋磕磕，轻轻一蹾，放在了灶头，意思是要米香吃，又把自己碗里的元宵拨几个在米香的碗里，嘴里忍不住，还是把那句话说了出来："培绍原来不是这样子啊？怎么会变得这样穷凶极恶？"

吃过早饭，家里人很快都陆续走了，年刚刚过完，松散了

大半个月,人人都觉得该把时间抓紧一下了,家里人,该去厂里的去了厂里,该上学的上学去了。米香站在灶台那里慢慢慢慢洗着那一摞碗,她看见大弟弟把妈拉到一边去,把什么一下子塞到了妈的手里,米香心里已经明白了,每次回来都这样,一身的伤,然后就是向家里要钱,为哪个要?还不是为不得好死的培绍!家里要是为了盖房子缺钱也算回事,家里要是有什么大事要办缺钱也罢。让米香在心里痛恨自己的是自己像个叫花子一样不停地向家里要钱只是为了给培绍,培绍拿了钱去做正经事也算,比如去收购塑料垃圾,比如去想办法拉拉关系,即使是吃了喝了也比拿去赌了好。培绍的手气近来臭得不得了,一上场子就输,从年三十一直输到现在,输了就来脾气,脾气一来了就往死里打米香,说米香他们一家都欠了他,直把米香横抓了横打竖抓了竖打,无论手边是什么,抓起来就打,好像米香不是肉做的。打完了就向米香要钱,一次次说米香一家人欠了他十万怎么不还?还说抢救米香爸的时候白白抽了他两大管子血。说他那两管子血又浓又好不知要值多少的钱。米香是有苦难言,现在她也不说,一声不吭。

洗完碗,米香去屋后看了看,前院的门已经插好了,她想看看后边的院门插了没有,米香家现在防培绍就像防强盗,米香很怕培绍不知什么时候便会从后边的院门钻到家里来。屋后都是从四处收来的烂塑料,都一律灰灰的,用铁丝网网着,春天的时候,屋后那株开白花的海棠不知怎么忽然死了一半,都说树也知命,树是米香的爸爸种的,米香的爸爸一死,这树就不再结果,现在已经死了一大半。有人对米香的大弟弟说要把这树砍了,树砍了家里就不会遭厄运,米香朝这

棵树一步一步走过去，步步都是哀伤，心里想是不是自己给这个家里带来了厄运？走近了，米香用手摸摸粗糙的树干，就听妈在她身后猛地颤声叫了一声："米香，你不要再想傻事——"米香浑身抖了一下，说："怎么会？那种事不会再有二次。"便又转过身慢慢回到前边的屋里。"要不你就多住几天？"米香妈紧跟在米香后边对米香说，米香明白妈的意思，是要她走，米香也明白她妈是怕什么，是怕培绍凶神恶煞像上次那样举着棍子赶来闹事，吼吼地来要他那莫名其妙的十万。米香一家人现在都被培绍一次次来闹事闹怕了，派出所那里虽然去了无数次，但每次都不起一点点作用。前不久派出所那边又说今年上边连一个离婚指标都没给，所以大家谁也不要想闹离婚，倒是派出所那边反过来劝米香，要她回家和培绍好好过日子，要维护模范镇这块牌子，还说谁家的夫妻不打打闹闹，未必一吵闹大家就要离婚，要是那样，派出所还不变成个离婚所，还不被镇子里的人骂死。这话倒更加助长了培绍，打米香打得更凶。为了防培绍，米香的大弟弟现在都有心在墙头上安一圈儿电网。

米香妈把那一卷钱塞给了米香，米香用手捏捏，是七八百的样子。米香的妈又塞给米香两个塑料袋，一个里边是十多个青皮咸鸭蛋，一个里边是过年时炒好的落花生和米花糖，还有一块红润润的五花腊肉。

"生个孩子也许就好了。"米香的妈送米香从家里出来，在米香身后说，不如再找个好大夫看看，再好好吃几服药，也许就会有了，女人只要一有了孩子在男人眼里就贵重了。米香却吩咐妈要把门时时关好，小心培绍闯来闹事。

二

米香从她妈家回来,毕竟脚上是旧时的鞋子,似乎是小了,一路七歪八歪直走得两脚生疼。米香战战兢兢进屋的时候,培绍正仰着脸在屋里坐着很没滋味地看电视,培绍看上去又好像对自己昨天晚上的行为很后悔,他每次打完米香都是这样,他歪着脸恶笑着问米香:"打你两下你就跑了?你跑?你怎么不穿鞋?我脾气不好打你两下是我心里不愉快,但我心好,你让我一夜都没睡着,莫不是,你把那十万已经拿了回来?"米香没说话,手颤颤地已经在摸扫帚。培绍就又说:"你就是要从我这家里逃出去也要穿双鞋才好,让别人看到还以为我连双鞋都给你买不起?"米香实在是不敢对培绍说什么,便开始收拾家,地上是一片瓜子皮和烟头儿,还有被那只猫抓得到处都是的残花。看着米香扫地,培绍却来了情绪,笑嘻嘻弯下腰要用手来脱米香的那双旧鞋,还"咦"了一声,说这不是你过去穿的那双旧鞋?你妈家有那么多钱还让你穿旧鞋?米香不敢说话。培绍又说:"你把鞋脱了,我看看你的脚走坏了没有?"米香不动,培绍便弯了腰,把米香的鞋子只一抽,然后一扔,培绍把米香的鞋子脱了不算,还把米香的脚扯过来放在了他的腿上。米香把脚从培绍的腿上抽下来,培绍又把米香的脚往自己的腿上放,嘴里说:"刚刚过了一个年,难道我连自己女人的脚都看不得了?"米香不敢再说什么,便由着他来。培绍一边用手抚着米香的脚一边问米香:"你妈家屋后的房子盖了没有?你妈家欠我的钱给我准备好了没有?塑料的价格现在可是涨了。"培绍的情绪看上去像是很好,他的话里还好像充满了悔意,说这下好了,塑料价格一涨,自己就

要干正经事了，要去收购塑料，塑料收回来还是那句老话，你妈屋后那片地原本就是我的，我要在那里盖仓库，我要发就先发给你妈家的人看看。培绍说别看你大弟弟现在发展的可以买两辆拖车，还不全是我给他们跑的关系。我那会儿和你爸爸两个人打天下吃苦受罪现在才有他们的好果子吃。培绍把米香的脚从腿上放下去，又要看看米香的身上，米香挣了一下，不想让他看，培绍还是那句话："元宵节的汤圆还在肚子里没有消化，未必我连我女人的身子都不能看?"便一把硬扯了米香的胳膊过去，再一把把米香的袖子捋了起来。这回培绍没有说话，他想不起要说什么。看着米香胳膊上一条一条红红紫紫的伤口，培绍不说话，手却又在米香身上游来游去，后来培绍的手就停在了米香的上衣口袋那里，他捏了捏，马上笑嘻嘻地说：

"看看看，这难道不是我丈母娘还我的卖血钱。"

米香下意识地捂了一下口袋，却马上又放开，由着培绍伸手去掏。

培绍把那卷钱掏了出来，放在手里数了一下，马上就火了，一下子跳起来，指着米香，说这点点钱够什么？一上场子就马上飘没了，我当初给你爸输的血也比这值得多。

培绍一吼叫，米香马上就吓得颤抖了起来。

"你他妈站起来！"培绍要米香站起来。

培绍开始搜米香的衣服口袋，上衣的口袋搜完了又搜了搜裤子上的口袋。

"解开来！"培绍要米香把裤子解开。

米香紧紧捂住了自己的腰带。

"未必你还要我亲自动手不成？"培绍说，把手一扬。

培绍把手已经插在了米香的裤带里，一攥，一拉，米香的裤带没有给拉开反而更紧了，培绍便更火了起来，又用了大力，米香系的是一条红色的布裤带，只有越拉越紧的份儿，米香给裤带勒得叫了起来。米香一叫培绍就松了手，却顺手把墙上那把用来剪鱼的刘麻子剪刀拿在了手中，剪刀上挂着一片一片亮闪闪的鱼鳞，培绍也不管会不会伤到米香，把锋利的剪刀硬是一下子别进了米香的裤子里，然后猛地一挑，米香偷偷藏在裤头里的那三百块钱还是被培绍搜了出来。培绍把那三百拿在手中，凶神恶煞地问米香：

"妈的，你倒大有进步！你是用哪个贼指头藏的这钱？"

米香已经把身子缩到椅子后边和床之间了，那后面立着一个旧电扇，虽然已经不会转了，但米香一直舍不得丢掉它，有时过节还要把它擦得光光亮亮。

"问你，是哪个贼指头？"培绍逼了过来。

米香吓得说不出话来，她不知说什么了。

"我问你，是哪一个贼指头？"

培绍吼了一声，把桌上的剪子又一把抓了起来。

米香还是不敢说话，她后悔自己把三百块钱放在内裤里，就是回家之前绕个弯放在好朋友月花那里也好。

"你要是不说我就把十个贼指头都给你动一下手术！"

培绍已经把米香的手狠狠抓到了他的手里。

"你说不说？"培绍把剪子打开了。

米香已经是泪流满面，她哆哆嗦嗦把十个手指头都紧紧攥了起来。

"我把十个贼指头全给你动一下手术你信不信？"

培绍把剪子对着米香"咔嚓"一合。

“说，是哪个？”培绍大声说。

可怜的米香便把左手的小手指从拳头里面慢慢蠕了出来。

“给你点纪念！”培绍一把把米香的那个小手指拉了过去。

一阵钻心的疼，米香的一小截手指尖居然已经被培绍铰了下来。

米香没敢叫，身子却鲤鱼样疼得跳了起来，她能听见自己“咯咯咯咯、咯咯咯咯”的咬牙声，只一瞬间，米香已是大汗淋漓，她把自己的身子又弯下去弯下去，钻心的疼痛已经把她团成了一团儿，那钻心的疼痛又把她整个人蜷在了地上。米香能感觉到血已经很快流了满满一手掌，那血又从手掌里流了出去，已经流到了裤子上。

“你要是敢叫出声，我再给你剪掉一截！”

培绍摔了剪子，从屋子里出去了，出了院子，“啪嗒，啪嗒”又赶去赌了。

米香伏在地上疼得张大了嘴，满脸是油光光的汗，满眼是亮花花的泪，却哑哑地喊不出一点点声音来，老半天，抬起头来，看到的却是粘在墙上的那张借条，借条上的字歪歪扭扭，是培绍自己写的，自己写了，却让米香在上边按了手印，硬说是米香爸活着时欠他十万，要去法院打官司，而且已经去过一次法院，法院那边的人谁不知道培绍，不敢惹他也不愿惹他，也只说证据不足，要找到米香父亲的字迹作证才行，官司这才放下。米香低下头，却不敢看自己的手，手上满满是血，米香听人们说断掉的手指是可以去医院接好的，便忍着

疼把被培绍扔在那里的一小截小拇指哆哆嗦嗦捡了起来，那一小截小拇指上连着一小段指甲，已经给培绍用脚踩得扁扁的。米香就那么把那截小拇指放在手心里跌跌撞撞出了门。已经是二月了，外边的阳光显得格外亮堂。米香出了自家院门，看到前院同学月花家的那群鸭子，正在地上“呷呷呷呷、呷呷呷呷”啄食什么，见米香过来亦不跑。月花正在把正月里吃剩下的糯米水粉块往干了晾，竹箔上白花花的一块又一块，米香的脸色让她吓了一跳，月花忙放下手里的事，扑过来：“是不是培绍又打你了？”

米香不敢说话，月花已经看到了米香手上滴滴沥沥的鲜血，又惊叫了一声：“你手在流血。”

“求求你别喊。”米香忍着疼对月花说。

月花看到米香手里那一截小拇指了，吓了一跳：

“是不是培绍干的？”

米香忍着疼说是自己不小心剖鱼时用剪子剪的。

“你瞎说，一大早你剖的是什么鱼？”月花说。

“还说什么鱼，我疼死了。”米香说。

月花陪米香去了医院，小镇的医院离米香家不远，过一座石桥就是。米香住的这个镇子本来就不大，从东往西走用不了十多分钟，从南往北走也用不了十多分钟，大家谁不认识谁？医院里干干净净的，白玉兰快开了，满树是白的有几分晃眼的花蕾。那个黄大夫把米香的手指看了看，要米香千万忍住疼，然后用酒精给米香清洗了一下，米香直疼得两脚乱跺浑身哆嗦起来，那小手指给酒精洗过，便露出里边白花花的一小截骨头，黄大夫又把那一小截给培绍剪掉的小拇指放在小盘子里看了又看，说不可能吧？给什么弄成这样，软组织

都破坏了,这是肉泥,这怎么还能接?神仙也怕是接不了肉泥。黄大夫又问米香:这一截断指到底是怎么弄的?收拾鱼怎么会把这么一大截手指给收拾下来?“你用的未必是进口瑞士军刀?”米香就忍不住哭了起来,但她又不敢让自己哭出一点点声音来,只把声音都收在胸口那里,那胸口只一起一伏一起一伏。在月花和黄大夫的百般追问下,米香才呜呜咽咽把实话吞吞吐吐说了出来。诊室里的大夫们一时都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说不出话来,老半天黄大夫才说世上怎么还会有培绍这种恶人?活脱脱像他爸,整个一个杀猪的料,但又未必如他爸,他爸是只管杀猪,却没动过女人一个手指头。这个培绍,看上去还有个人模样,见人说话都还像个人话,这是手指啊,又不是什么木头草棍?月花在一边捧了米香的手,发狠地对米香说:“米香你也太好欺负,你还剪不下他一件来?你不会为自己做主?去派出所,你娘家人怕他,未必派出所也会怕他个培绍!这回是手指,派出所还会不管?一次次你都让了培绍,这样下去,你会不会有下半辈子的好过?你呀你,大不了离婚,你怕什么?”月花这么一说,米香害了怕,要捂月花的嘴,培绍那天说过,如果米香敢离婚他便把米香全家杀掉。再说,就是去了派出所,那边也只是一次次劝她要好好和培绍过日子,也只是一次次说世上的夫妻没有不打架的。也只是一次次说派出所是要人家夫妻和的,没有让人家夫妻分开的。

三

米香是硬被月花拉到派出所的。派出所里许多人在那里

打扫卫生，院子里到处都给泼得湿漉漉的。过了春节，又过了十五，而且二月二也已经过了，各单位都是重整旗鼓的样子，但未必会有多少事，只有打扫卫生，内容也只是扫院子擦玻璃，还有就是有两个人在收拾花池，花池里那两株蜡梅，花已经干枯了，却硬是不落，还有一点点黄颜色，让人们想它们香时的芬芳。米香被带到楼下一进门的一间屋子里。派出所的李民警看米香的脸色那样难看，忙让米香坐下，还端过一杯水来，米香的手指已经给大夫包了起来，白白的一团纱布，里边的血现在已经又洇了出来。米香用一只手托着被培绍剪掉一截小拇指的另一只手，身子在不停地抖。李民警先问米香什么事？月花便马上在一边愤愤地说光天化日下有人用剪刀剪了米香的手指。李民警吓了一跳，说这还了得？是不是抢你手上的金戒指？是不是又是那些外来的民工？李民警说自己当了二十年的政协委员，提案不知做了有多少次，每次都是为了镇里的人民着想，要镇上为了治安不要再雇用外地民工，可提案交上去总不见有什么动静下来，过些日子，四月底，又要开会了。李民警说他这次还要写这样的提案，要镇上驱逐外地民工。

“要不你帮着解开纱布让我看看？”李民警对月花说。

米香便忍不住“哎哟”起来，两脚疼得直跺地，她让月花轻一些，月花看着她，倒张着手不敢解了。

“剪下多长一截？”李民警说不解也可以，里边的伤口可能是给血粘住了。

米香就又忍不住哭了起来，米香只是哭，嘴里却没有话，两只脚又跺地。

“你别总是哭，总是哭，你这样子要哭到哪年哪月？”月花

说，到了这里你什么也不要怕，这里是派出所，未必他培绍敢一跳两跳再跳到这里来闹事，敢把李民警的手指也铰下一截去。月花这么一说，李民警马上就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培绍打米香在这个小镇子里是有了名的。李民警便说："原来不是那些民工干的？我还以为是那些民工，培绍打你，他为什么？你们怎么总是打打闹闹？你俩真是一台戏。"

"你对李民警说，你快说。"月花对米香说。

米香只是哭，把脸向着另一边墙壁，那边桌上有一盆干掉了的杜鹃花，花干了，颜色还在，说紫不紫，说红不红，远看还有那么点儿好看，近看却难看。

"他头一夜是不是刚刚打过你？"月花要引导米香把话说出来。

米香把头点了点。

"你是不是光着脚一路跑回你妈那里？"月花又说一句，看一下李民警。

米香又把头点了点。

"你跑到你妈家是不是半夜？"月花又说，又看一下李民警。

米香又把头点点。

"是你妈给你煮饭吃？"月花说。

米香把头又点了点。

"早上你起来给你家里人做了饭，你妈给了你钱是不是？"月花又说。

"是。"米香说。

"是不是给了你八百？"

"是。"米香说。

月花把脸转向李民警，说好了，我把这个头问开了，李民警请你来问吧，米香她肯说了。

“你拿八百做什么？”李民警说。

“她能做什么？”月花说还不是给她男人培绍拿去赌，不给不行，不给就打，非要无中生有打出十万不可，他说米香爸欠他十万，他哪里有十万，培绍他那杀猪的爹都没见过十万！恐怕连一千都没见到过，虽然整天在那里杀猪。

“你把钱给了培绍？”李民警端坐下来，看着米香。

“是。”米香说。

“你怎么总是‘是是是是’！”急性子的月花又在一边火了，对米香说你也不说说他是怎么搜你，从上衣口袋搜到裤子口袋，从裤子口袋搜到你里边的口袋？你怎么不说？你怕什么？你相信我，他培绍再胆大也未必敢到派出所来撒野。月花把脸转向李民警，说还是我来说吧，米香把那八百块钱分作了两处放，五百元放在了外边的口袋里准备让培绍拿去赌，三百元放在了内裤的口袋里准备过日子。米香原想只给五百元让培绍去赌，想不到培绍把那三百也搜了去，想不到培绍这畜生就为这三百元把米香的指头铰去一截，用的还是剪鱼的剪子！

“好家伙，剪鱼的剪子？”李民警说培绍这家伙可真是个小屌×的，这样做弄不好要感染的，这小屌×的。

“就是剪鱼的剪子。”月花说。

“我来问你，钱是向你妈要的？”李民警问米香。

“是。”米香说。

“是八百？”李民警说。

“是。”米香说。

"你分作两份儿,准备给他五百?"李民警说。

"是。"米香说。

"那三百你准备放起来?"李民警说。

"是。"米香说。

"你想给他五百,让他拿去赌?"李民警说。

"是。"米香说。

"结果他把那三百也搜了去?"李民警说。

"是。"米香说。

"你和他吵了?"李民警说。

"没有。"米香说。

"那他为什么要剪你的手指?"李民警说。

米香就哭泣了起来,更加伤心起来。

"这一回够狠,用剪鱼的剪子?"李民警问米香。

"是。"米香说。

"有人看到没?"李民警问米香。

"没。"米香说。

"你当时想把那三百给他算了?"李民警说。

米香哭得更厉害了。

"你去叫关培绍来!"李民警站在门口对外边的小干事说。小干事刚来派出所,年纪轻轻,脸红红的还像个少年,他也知道培绍的事,笑了一下。李民警对这个小干事说这个小屌×的关培绍也太离谱,又不是他妈的小孩子,还说什么他岳父活着的时候欠过他十万,他哪会有十万,是偷还是抢,要是再闹下去,咱们这模范镇的牌子非让他给摘了不可,告诉你,他爸就是咱们镇西边的杀猪匠关老七。

李民警又告诉小干事,让他去"玩一吧"把关培绍马上找

来。

“是在‘玩一吧’？还是在‘金昌顺’？”李民警回身问了米香一声。

米香不敢说是，又不敢说不是，月花替她说。

“培绍常去‘玩一吧’鬼混。”

四

县城很小，培绍很快就笑嘻嘻地给叫到了派出所。培绍一来，米香马上吓得不敢再哭，也不敢再端坐在那里，她马上站起来，站到月花身旁去，好像月花能保护她。培绍倒没事一样靠着墙往那里一站，把一条腿弯到另一条腿的后边去，他的鞋子上都是泥。培绍“咦”了一声，歪着脸看定了米香，对米香说一大早叫你不要洗那条鱼你偏要去洗，叫你不要用剪刀铰鱼尾你偏要用剪子去剪那竹棍子样的鱼尾，这会儿你到派出所做什么事？又不是派出所让你用剪刀剪鱼。李民警马上打断了培绍的话，说关培绍闭上你那张臭嘴，让你婆娘自己说。你婆娘未必一辈子就没有洗过鱼，你婆娘也未必傻到会把手指和鱼尾一齐用剪子往下剪。月花也在一旁用手指着培绍插嘴，说你老婆也是人，人到老了还是要靠老婆，麻将未必能跟你关培绍一辈子。培绍拍拍手，说月花姐你说话蛮好听，我最爱听你的话，谁会跟麻将过一辈子，一颗一颗放在床上都硬得硌人，鬼才会和麻将过，要暖被子还是要靠老婆，那东西硬了更是离不得老婆。李民警马上又打断培绍，要培绍住嘴：“培绍你少说废话！我不问你，我只问你婆娘。”李民警回过头来再问米香的时候，米香的话已经即刻全变了。

“不关培绍的事。”米香小声说。

米香的身子在那里“瑟瑟瑟瑟”抖着，一只手扶着自己的另一只手，又小声说了一次，说手指是自己不小心洗鱼给铰下来的，不关培绍的事。

“什么？你说什么？你再说一遍。”李民警的嘴巴张开却再也合不拢。

“是我自己不小心剪掉的。”米香低着头说。

“你说是你自己剪掉的？”李民警说。

“不关培绍的事。”米香小声说。

“你再说一次。”李民警说。

“是我自己剪鱼不小心剪掉的，不关培绍的事。”米香又小声说。

李民警想不到会是这样，一时没了主意，大家都在一个小镇子里，扯远说近都还会沾些亲，一月三十天，朝朝暮暮差不多会见上六十次面。李民警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心思便也跟上转了，李民警对米香说：

“不过这样也好，我告诉你们，上边过年的时候也给我们下过离婚指标，前年是不许超过二十对，去年是不许超过十对，今年是最好连一对离婚的也没有，要是突破了这个指标，老模范镇的牌子就怕保不住了，今年咱们镇最好连一对离婚的都没有，我劝你们也不止一次了，夫妻打架是勺子碰锅，勺子还有不碰锅的？既是这样就好好回去过日子，再剪鱼的时候小心点儿就是，剪不动，让培绍帮一下。”

李民警又转过脸对培绍说：

“你也不要整天赌，还能靠赌过一辈子？别以为过年你们就可以狂到这样子，派出所哪天把你们一个一个都抓起来用

绳子捆了送外地去当修路民工！”

培绍忙笑着说我们哪里是赌，我是和刘占山他们几个在一起研究怎样做麻将，他们想要开一个做麻将牌的厂子，用竹子做，既环保又省钱，南山一山的竹子还能做完？也许竹子麻将牌会卖到上海去。培绍说自己有这方面的天才，哪有时间和米香在家里闹这些没味的碎事。

“既然如此，也好，那你们就走吧。”李民警说。

一旁的月花便大声叫喊了起来，说李民警你别听关培绍的，是他狠心铰了米香的指头，凶器就是剪鱼的剪子，连凶器都有。

“就是他，米香又没疯掉，怎么会剪自己？”月花指着培绍说。

“这就怪了，难道你是米香。”培绍说世上怎么还有月花姐你这样的人，倒希望人家夫妻不和？只这一句，月花忽然张开嘴说不出话来，月花看看米香，觉得米香真是可怜，心里又恨米香软弱。

“你怕来怕去就怕没有个结果。”月花跺跺脚对米香说。

“未必没结果我就会娶你。”培绍对月花说，说自己的那东西哪天随便硬一硬也许就是一对龙凤胎会给米香生出来。

从派出所出来，在街上走的时候，培绍佯装亲热把米香半搂半扶着，他有意要让人们看他这个亲热样，月花反被远远甩在后边。快到家门口的时候，米香却忍不住发出一声凄厉无比的惨叫，培绍已经用两个手指钳子样死死捏住了米香那个包了纱布的手指。

培绍把力气使下去，使下去，使下去，培绍咬着牙狠狠地

说：

“让你再告，让你再告，告了也不给你离，听见没？没有指标，这就是政府肯为老子着想，老子打烂你你也是老子的老婆！你是不是想让我给你妈那边送一桶汽油？”

培绍说也许一桶汽油不够，要两桶才行，前边院子一桶，后边院子一桶，火才会烧得把半个天都照红。可以熄灭这火的也许到时候十万都不止。培绍狠狠捏着米香的那根被剪掉一截的手指把米香拉进了屋，米香越叫他越使劲，进了屋，才放开手，米香早疼得一滚滚到床上。培绍恶笑了一下，举起两只拳头互相碰碰，又准备动手，但他忽然又改变了主意，对米香说我今天不再打你，但你这就去你妈家，告诉你妈家的人，要想不给那十万也容易，那十万就用你的手指顶，你还剩下九个手指，一个手指正好一万，十个手指就是十万。

“你给我马上滚！”培绍说。

培绍还要接着赶去打麻将，他站在那里喝了一罐过年剩下的露露饮料，又对米香说，要是他夜里回来还看到她在屋里就饶不了她，他要米香这就去她母亲家，去把那十万要回来。培绍说他已经想好了，事情已经是这样了，先剪了你一个手指，如果不给十万，今后只跟米香那十个指头说话，一次一个，也不多截，每次只截半个指甲的指头，还耽误不了给他做饭扫地洗脚腕儿。

培绍又赶去赌了。屋里，可怜的米香一只手托着另一只手，疼得两只脚直跺地，却连一点点声音都不敢哭出来。米香已经不敢再去派出所，每次去都没什么结果，派出所里的人口气到后来都一样，都说小镇子里家家都一样，谁家的夫妻还不干一仗两仗？夫妻打架不过夜，打来打去还是赤紧夫妻，

生儿生女一个也不肯少，镇子这么小，谁不认识谁？未必派出所就把人家夫妻活活拆散了。米香去过多少次派出所，连她自己都记不清了，但每次听到的都是这样的话："哪有个男人不打女人的，就是打一百仗一千仗，到后来还不是棍儿肉往缝儿肉里去，这种事，最好不要往法律上放，法律也管不了这种家长里短。再说你们谁也不要光为自己想，也要想想镇子的荣誉，镇子的荣誉就是要你们不要离婚，离得越少越好！"

月花是半夜被米香的叫声从梦里惊醒的。这时候正是培绍刚刚从赌场回来。培绍又输了钱，米香从她妈家拿回来的八百块钱又输得一分也不剩。已经是后半夜了，米香的叫声虽然压得很低但还是听起来十分的怕人。月花只听到米香凄惨的叫声，却没看到米香捧了自己血淋淋的手从屋里一路跌跌撞撞跑出来。

米香的拍门声把米香的家里人都惊醒了，米香的大弟弟马上穿上裤衩，披了件衣服拿了根棍子跑出来，他想不到培绍会把米香的手指生生剪下来一截！这是半夜，米香的妈不敢呼天抢地哭出声，捧着米香的手指直把自己憋得闭过气去，好容易掐人中把母亲从那个世界再掐回到这个世界来，米香的大弟弟静了半天，只跺跺脚狠狠说了一句话：

"要想安宁，只有让培绍死！"

五

第二天，天又下了雨，这年春天的雨水真是多，白花花的一道一道的檐溜把屋檐下的那只打稻木桶敲得像打小鼓，米

香的大弟弟听得心烦，出去把木桶用脚一勾踢到了一边去。米香的大弟弟把米香叫到自己的屋子里来。米香的兄弟媳妇这时已经去厂里忙了，米香的侄子也已经去上学。米香的大弟弟住西边的屋，西边的屋和东边的屋都是阁楼，以前是下边养牛养黑山羊放杂物，现在米香一家人早就不做农活了，粮食都是买来吃。下边的房子便作了吃饭的地方，上边只睡人，客人来了也只在下边喝茶说话。屋里的老家具现在是没有一件，靠着东边和南边的墙是新置的木壳子沙发，沙发中间又是亮光光的玻璃茶几，城里人是什么样摆设这里就是什么样。就这一点最让培绍生气，培绍一次次说米香的大弟弟是拿了自己的钱才能让自己像个城里人未必会有什么好结果。米香的大弟弟昨夜里一夜没睡好，眼睛里都是血丝，红得怕人。他让他妈一大早就出去买血豆腐，说米香的身子需要好好补一补，顺便再买只肥一点的鸡回来，他这是打发他妈离开，然后才好和米香说话。

米香的大弟弟要姐姐坐下，然后把一个厚厚的报纸包放在了玻璃茶几上，他用手拍拍那纸包，对他姐米香说：

"我想了一夜，这里是三万块钱，就花在培绍身上。"

米香看着那个纸包，吃了一惊，她最知道培绍，如果现在给了三万，接下去还得要给，就是给到十万，培绍也不会罢休，也要节外生枝。

"给他？他做梦！"米香说横竖就是自己这十个手指了，大不了就这条命了。米香说着眼泪又流下来。

"你说我会给他钱？"米香的大弟弟恨恨地说姐你脑子怎么这样笨，你以前不是这样笨，是不是真给培绍这小屌×的打坏了？

米香又不懂了，看着大弟弟，又像是明白了，心猛地狂跳了起来。

“我这回是要他的命，他不让你好好活，我先要了他的命。”米香的大弟弟说。

米香吓得抖了起来，她看看那厚厚的纸包，不知道大弟弟是如何主张。

“你这就去找疤头。”米香的大弟弟说。

疤头是米香中学时的同学，是镇里的一霸，从小打架打得满头是数不清的碎疤，但人还蛮豪爽，过去的同学要他帮忙说办什么就办什么，疤头有个哥在省里地矿厅工作，是个不大不小的官儿，疤头现在就在县城里的矿检站工作，领了一班人专门收取过往拉矿料车的过路钱。为了舒适，疤头还专门在收费站边上修了个很漂亮的澡堂，专门用来给他一个人洗澡，疤头现在的做派是天天都要洗一个澡，还专门雇了两个扬州师傅，一个人给他按摩，一个人给他捏头捏脚，这话传得很远，让多少人又恨又羡慕。

米香已经明白了大弟弟的想法。

“你未必真想让培绍死？”米香说。

“这样的人你未必想让他再活，他要是活下去死的就是你。”米香的大弟弟说。

“你想让他怎么死？”米香捂着胸口，她觉得自己那里在隐隐作痛。

“雇疤头杀了他。”米香的大弟弟说，说这事只是不能让任何人知道。

“杀了他？”米香说，心怦怦乱跳，好像已经有人在那里一刀一刀杀培绍了。

“你想不想让他死？”米香的大弟弟又说。

米香不说话，事到临头她又有些舍不得又有些怕。

“你小时候脑子还好。”米香的大弟弟说。

米香还是不说话。

“他不死咱们全家都会跟着他倒霉。”米香的大弟弟说。

米香的眼睛渐渐亮了起来。

“到时候你侄子也许会跟着倒霉。”米香的大弟弟又说，这句话就像刀子一样剜了米香的心一下，她的眼更亮了。

“只是不知道疤头肯不肯杀人？”米香说。

“他虽然有许多钱，但他未必就不再喜欢钱，在咱这小镇上三万不是个小数字。”米香的大弟弟说眼下行情都是这个数，卸一件是五千，要一条命是三万。

“就是不知道疤头杀过人没有？”米香看着大弟弟说。

“他手下有许多黑道上的人。”米香的大弟弟说。

“你让我去找他？”米香说。

“这种事少一个人露面少一个倒霉的机会。”米香的大弟弟说这件事家里其他人一个也不要再让知道。米香的大弟弟说疤头是你的同学，疤头这个人虽是黑道上的人却对同学向来好，也只好你去，你去了先让他看看手指，再让他看看身上的伤疤，未必他就是根枯木头，也许他连这三万都不要就爽爽快快帮了你。

“你真要杀培绍？”米香又说，就没有别的办法可想？”

“姐你就好好想想，钱我已经准备好了。”米香的大弟弟让米香好好想想。

“我还是去法院离婚，到镇长那里申请指标我也要去。”米香想想，说。

“你还去，去了会有什么结果？”米香的大弟弟说这种事连他都烦了，他要米香再别说法院的事，镇里给法院那边下的指标是今年一个离婚的指标都没有！

“要想安宁。只有让培绍死！”米香的大弟弟又说。

这天米香的心里很乱，是乱得不能再乱，是一刻也坐不住，中午的时候，她把前后门都死死插好了，家里人回来一个她就去开一次，然后再把门死死插好。她要到灶头帮着妈做饭，她妈却让她坐在一边不动，心疼她的手指。米香进屋去躺一会儿，看看身子下，身子下还是自己和培绍结婚时的那条线毯，线毯是红色的，上边是牡丹和凤凰，虽然颜色早已褪掉了，但还是让米香不由得伤心起来，这时候她倒要想培绍的好。想第一晚上的情形，想培绍的缠绵和培绍的猛力。又想她的同学疤头小时候的种种事，时间真像是过得特别慢特别慢。米香的大弟弟把钱交给米香就去厂里了，中午他一般不回来，他总是中午在厂里吃一顿饭，直到很晚才累个臭死回来。晚上的时候，米香的大弟弟从厂里回来，打了一盆热腾腾的水在那里烫脚，米香过来对大弟弟说：“我还是跟他离婚吧？”米香的大弟弟即刻瞪大了眼，两只脚一下子抬得老高，说姐你去了多少次法院，哪次你离成了，还不是回来后给那个小屌×的打个烂死，今年法院做得更绝你又不是不知道，为保住模范镇的牌子连一个离婚指标都没有，你离什么离，谁给你离，与其你死，不如他死。

“我还是要去法院。”米香看着大弟弟，在心里说，只要有一点点希望，她都不愿培绍死。

米香的大弟弟看着米香一时说不出话来。

“你说，咱爸是不是跟培绍借了十万？”米香突然又小声说。

米香的大弟弟从那只阔大的塑料脚盆里一下子站起来吼道：

“姐你的脑子是不是真给那小屌×的打笨了，他哪有十万，把他老子绑架了他也拿不出一千来，还十万？你结婚他只陪一个木脸盆架，上边的油漆恐怕还是他爹杀猪时偷来的猪血！”

六

米香又去了法院，法院的院子里也有几株白玉兰树，满树上都是白得晃眼的玉兰花蕾，有几朵玉兰花已经早早开了，看上去让人心里软软的。法院那边先给米香录了口供，每次去，法院那边都是这样一个程序，工作是认真的，小镇法院对待离婚这种事总是调解，米香被带到一个屋子里，做调解工作的是一个女同志，米香和这个女同志早就认识，大家在街上总是见面。米香也知道这女同志姓许，名叫许小桥，很好听的名字。因为这个名字，本该不认识她的人都认识她了。许小桥要比米香大几岁。眼睛大大的，还没有开口说话就让人对她有好感。许小桥说离婚可真不是件好事，这种事要好好儿考虑，法院这边呢，也不能只听米香一个人的意见，大家都在一个镇子里住，一个女人家，要是离了，以后怎么办？再成立家庭就要难得多，这一点你要想好。许小桥对米香说你别把我当法院的人，你只把我当成你的亲姊妹，你说谁家的勺子还不碰锅沿？

“婚姻就像学开车，要磨合一个时期呢。”许小桥说。

“我已经和他结婚六年了。”米香忍不住小声说。

“六年也不能算长。”许小桥说婚姻实际上是件长期磨合的事，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有时候要磨合到老还不够，感情就是这样磨出来的，感情又不会从天上掉下来，吵嘴打闹也是夫妻生活的内容之一，要不，夫妻生活还会有什么滋味？

许小桥这么一说，米香忍不住就小声哭了起来，说再磨合我就会死掉，变成一堆稻田里的白骨，变成一把风一吹就散掉的土灰。

许小桥给米香去旁边取了毛巾来，让米香擦擦脸再说。说这次又是为了什么？米香擦了脸，许小桥又把毛巾放回到原处，忽然想起来了，想起来米香不会生孩子的事，把身子往前靠靠，说米香你那事？你那事？就你那事？明白不，就你那事，何不到北京去做一下检查，如果有了孩子，男人对你的态度就会不一样。许小桥把一杯水推给米香，又放低了声音对米香说咱们横竖都是女人，咱们又都是过来人。你说，你检查过没有，是你的事？还是培绍的事？许小桥这么一说，米香就哭得更凶，前两年她就和培绍去南京大医院做过检查，那边医院说问题是出在培绍，是培绍肚子里根本就没有精子，要有也很少，只有可怜的几粒，根本就无法争取变成小孩儿。这件事培绍不让米香对任何人说，说要是米香对别人说了此事就会要了她的命。

“你例假来不来？”许小桥问。

“来。”米香说。

“来时准不准？”许小桥问。

“准。”米香说。

“培绍和你做不做？”许小桥问。

说到这一点，米香倒怕起来，怕培绍的生猛，培绍每做一次都不会好好儿放过米香，做一个小时还算短，有时喝了酒，会做到三个钟头，弄得米香下床要扶着墙走路。

“你说呀，他做不做？”许小桥又问。

“做。”米香说。

“经常做，还是隔很长时间才做一做？”许小桥又问。

米香点点头。

“你点头是什么意思？是经常做，还是不经常做？”许小桥又说，这很重要，夫妻的感情与做爱分不开，那事说起来不好听却是感情的基础，都是过来人，你米香还怕问这个。那种事，是越做得多感情越好，不做就是另一种情形，我们做调解工作，这些事是要问得清清楚楚的。

米香这时才把手指伸给许小桥看。

“怎么了？你这手指怎么了？”许小桥看了一眼米香缠着纱布的手指，纱布上有血迹，但已经暗黑暗黑了。

米香就把培绍用剪鱼的剪子剪她的手指的事对许小桥说了一遍。

“未必真会有这种事吧？”许小桥亦吃了一惊，把身子一下直起来，说培绍是个人，又不是穿四只皮鞋的畜生，他莫非非要突破镇里的离婚指标？镇长那天在会上说了，今年要镇子里一起离婚案件都没有才好，才会是远近最好的文明镇。

米香张大了嘴，看着许小桥。

“他是怎么剪的？是不是又为了钱？”许小桥把话又说回来。

米香点头说是。

“你说说是怎么回事？”许小桥说。

“他头天打了我，要我去我妈那里讨钱。”米香说。

“后来呢？”许小桥说。

“我从我妈那里讨了八百。”米香说。

“再后来呢？”许小桥说。

“我妈也不敢要我待在她那里，怕他赶来又弄个鸡飞狗跳。”米香说。

“后来呢？”许小桥说。

“我就回了家。”米香说。

“你把钱给了培绍？”许小桥说他培绍又拿去赌，是不是？

米香点点头说是。

“你给了他钱他怎么还不放过你？”许小桥说。

米香就捂着脸哭了起来。

“你是不是有什么事没说出来？”许小桥说。

“培绍他整天赌，家里一分钱也没有。”米香觉得自己应该把话都说出来才好，她把自己给了培绍五百，然后培绍又把那三百从她身上搜出来的事告诉了许小桥。

“所以，他就把你的手指剪了一截？”许小桥说。

这回是米香自己要把那手指上的纱布弄开让许小桥看看，却又疼出了一身冷汗。

“傻姊妹，你不会跑？”许小桥拦住米香，说她相信，就不必打开看了。

米香摇摇头，她没说要是那样会更糟。

“傻姊妹，你不会喊？”许小桥说。

米香摇摇头，她没说要是那样培绍会打得更凶，以前就是这样，培绍打人从来就不让人哭喊，你越哭喊，他打得越来劲。米香的头摇得越来越厉害。

“你别光摇头,他就一下子,把你的指头给剪了下来?”许小桥说。

米香这回点头了,眼泪已经把上衣打湿了一片。

“让这个关培绍来一趟!”许小桥拨了电话,不知把电话打给谁。

法院的人传培绍马上来一趟法院,培绍却没有马上来,他在麻将桌上正意气风发,手气好得不得了,小镇小,从东到西,从南到北方便得很,因为地方小,办事从来都是雷厉风行,法院的人连连催培绍来一趟,培绍好好儿的手气一下子就转了,顷刻间,把几圈儿下来赢的钱又都输了回去,这让培绍火冒三丈,但他走进法院那间调解室时脸上却是笑眯眯的,虽然两个拳头捏得“咯吧咯吧”响。培绍一出现,米香的话就又马上变了,米香是见不得培绍,一见培绍就怕,像老鼠见了猫,她哆哆嗦嗦站了起来,虽然许小桥一再要她坐下,说这里是法院,“怕什么?什么你也不要怕。”但米香最最明白培绍,培绍的脸色让她知道培绍的心里有十万丈的火气在那里。米香怕培绍在法院里就打起自己来,忙说:

“手指是我剪鱼时自己剪掉的,不关培绍的事。”

“听见了吧!听见了吧!”培绍马上大声说。

“不关培绍的事。”米香又小声说。

“听见了吧!听见了吧!”培绍又大声说。

“你别怕,这里是法院,把真话说出来才便于调解。”许小桥说。

“不关培绍的事,是我自己。”米香说。

“听见了吧!许同志你听见了吧!”培绍大声说。

“这可是法院。”许小桥看着米香，长长叹了口气，说法院会把事情调解好的，米香你要相信法院，你最好把刚才的话再说一遍，你怎么改口了呢？嗯，米香？

“你要她说什么话，未必非要把我说成是没有人性的畜生才行？”培绍看着许小桥，脸上挂出恶笑来，又说，你非要让我们突破镇里的离婚指标是不是？

许小桥也怕，怕培绍这句话，怕培绍又像上次一样在这里和米香打起来，还砸了办公室里的一个暖水瓶，只好见风转舵，说那就好，这也算是调解成功，你们回去吧。

·

从法院一出来，米香就开始奔跑，她一开始不知道自己要朝哪里跑，是慌不择路，培绍在后边快步跟着，脸上挂着狠狠的恶笑，他看着米香朝自己家里跑。跑一阵，米香忽然明白了，明白自己是在朝着自己家的方向跑，就这样跑回家，还不被培绍一把抓住打烂？米香便又转身朝东跑，米香的妈家在东边，米香在前边跑，培绍在后边笑着追，嘴里一边大声对道边的人说：“看看看，看看看，老子赢得了几个钱未必就不能请自己老婆在饭店里吃顿好饭！你跑什么跑？你也不怕别人笑话？你未必是要跑到你妈那里去把他们全请到饭店来打牙祭，这也好，就请你全家，就请你全家！”培绍这样一说，米香倒不敢朝着自己娘家跑了，她又想再跑回去，再跑到法院里去，跑到那里也许就会逃掉一顿毒打，但米香无法返身朝法院跑，培绍就在后边恶狠狠地一步一步逼了过来。米香站住了，不跑了，眼看着培绍追了上来。米香心想要打就让培绍在街上打吧，也好让人们看看培绍怎样把自己打死打烂。但米香忽然看到了什么，心里骤然亮了一下，她看到了前边疤头

的那个收费站,收费站并不醒目,醒目的是那个澡堂,尖尖的房顶漆成红色,墙面倒是黄色,上面插满了五颜六色的小小彩旗,只有在这个地方,白白的玉兰花才显得暗淡。

米香拼命地朝疤头的收费站跑了过去,那边正好有一群鸭子,被米香吓得扭着屁股东西南北一阵乱跑。

培绍站住了,他也知道收费站这边的厉害,他不追了,脸上仍挂着狠狠的恶笑,培绍说:

"看看看,老子赢得几个钱,我老婆莫不是想把全县城人都请到?"

米香一口气跑进了收费站,收费站里的人都认识她,就让她进了疤头的办公室。

"老同学你怎么来了?"疤头想不到米香会惊惊慌慌地跑到自己这里。

米香想不到自己会在疤头这里失声痛哭起来,也许因为疤头是自己小学时的同学,米香也顾不得疼了,把手指上的纱布一绕一绕全扯了下来,让疤头看那个手指头,那个断掉一截的手指头马上又渗出血来,米香又让疤头看身上的伤,胳膊上的,后背上的,腿上的,直看得疤头也来了火。

"是谁打的你?"疤头的鼻头皱了起来。

"我要你帮我杀一个人!"米香眼睛亮亮的。

"谁?"疤头的鼻头皱皱的。

"就是培绍!"米香说。

"杀他?"疤头说。

"杀了他!"米香说。

"杀你男人?"疤头说。

"不杀了他我迟早要被他杀掉,你帮我杀了他!"米香从

来都没有这样敢说话过，她给疤头一下子就跪下了，这连她自己也想不到，米香对疤头说，要不是刚才路过这里跑进来，也许这时已经给培绍在路上打烂了。

疤头站起来，却不是要把米香搀起来，而是把门从里边关严了，朝外听听，又朝窗外看看，然后才小声对米香说：

"你小点声，我哪里会杀人，不过我可以给你雇人。"

"雇人？"米香说。

"当然是雇人，你想想我还会去亲手杀人？你看看我的手。"疤头把手伸给米香，疤头的手指上是两个黄糊糊的大金戒指。

"那你就雇人吧，雇人把他杀掉！"米香说。

疤头就笑了起来，坐下来，看米香，说就是不知道人家肯不肯。

米香听出来了，听出来疤头是什么意思。

"我有三万！"米香马上说。

"你和我是不是老同学？"疤头说。

"是。"米香不知道疤头又要说什么了。

"你的事也就是我的事，我不能看着我的老同学被穿四只皮鞋的烂男人打成这样。"疤头说杀掉培绍这种人其实是为民除害，就是不知道给人家三万肯不肯干？

"三万难道不够？"米香说。

"那当然不够，现在的行情要这个数。"疤头伸出一个巴掌，说不过看在老同学的面子上，不够的那两万他可以再给补上，但疤头要米香做到一点，就是不要对任何人说起这件事，这和卸条大腿不一样，和卸条胳膊也不一样，和在脑袋上开一两个透明小天窗也不一样，要是走漏风声，到时候谁也

不知道会有多少人跟着倒霉。疤头说这种事他会找外地来镇里打工的民工来做，做完了就让他们走掉，天涯海角谁也找不到，疤头告诉米香一个账号，要米香把那三万块钱先打到这个账号上，然后等消息好了。

“培绍怎么个死法到时候你知道了也不要吃惊。”疤头说。

米香把账号记在了一张小纸条上，手抖得把几个数字写的歪歪扭扭。

“事情就在这两天办。”疤头看看米香，说如果培绍不见了，你该怎么办？

米香愣在了那里，她真不知道该怎么办。

“你是不是会去派出所说培绍不见了？”疤头说。

米香不知道自己会不会。

“你会不会说培绍是去北方打工去了？”疤头说。

米香不知道自己到时会不会。

“你最好什么也不用说。”疤头说这是最好的办法，最好的办法就是到时候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问，只说不知道。

这天晚上，米香彻夜无眠，她听着两只猫在屋里跑来跑去，猫们都开始叫春了，叫声一阵阵像婴儿啼哭，好像它们都有着无限的伤心事，米香便想着自家家里的那只黑尾巴猫，不知道自家的那只猫是不是也在屋顶上长一声短一声。吃过晚饭的时候，她已经把疤头的话悄悄告诉了大弟弟，并把那个账号给了大弟弟。大弟弟说这事要马上就去办，这事再也迟疑不得，说三万块钱买个全家安宁一点都不算多，只是这三万要亲自交到疤头的手里才好。

米香的大弟弟写了一个收据，收据上写的是“今收到万

国国际兴隆塑料公司材料费三万元整”。米香的大弟弟要米香再去一趟,把钱亲自交到疤头手里。

七

一个星期很快就过去了,米香的心一直是七上八下。晚上睡觉,米香动不动就会惊醒,她的耳边总是听到培绍那零乱的“啪嗒啪嗒”的脚步声,坐起来,仔细听听,又不是。是不远处弹棉花的在夜里做工,那弹棉花的小师傅最多也就是十二三岁,可怜巴巴地在那里夜夜劳作,满头满身都是棉花毛,和人说起话来,鼻孔里的棉花毛也是一翕一动的。这让米香在心里更加痛恨培绍,培绍现在是整个人都毁在麻将上,这也要怪镇上的风气太坏,到处都在赌,要是培绍换个地方呢?这么想着,米香的心里突然一亮,像有人在她心里点亮了一盏灯。米香突然在心里又暗暗变了卦,她现在的主意倒是想要培绍逃掉,逃得远远的,只要逃得远远的,只要让人们都听不到他那零零乱乱的脚步声,也许培绍就会变成另一个人。米香现在是一夜一夜地睡不着,睡不着也就只有想培绍,想培绍的手巧,可以用碧绿的嫩竹皮编各种东西,编得最好的是蚂蚱和螳螂,是那样活灵活现的。米香现在只想培绍的好,想她刚刚和培绍结婚时的事,想培绍用车子带着她去看戏,想培绍带她去饭店里吃扒猪脸,一大片红亮亮的猪脸端上来,那次米香还喝了一点点酒,就是那一次,培绍在回家的路上把她按在道边的一棵蜡梅树下做了事。米香现在是自己被自己的乱想想糊涂了,她那天居然问她妈:“是不是我爸真欠了培绍那么多钱?”米香的妈当下吃了一惊,停了手里正在搓

的腊鸭，用异样的眼光看米香，米香妈的手里是从肚子那里给剖开的鸭子，被放在案子上往肚子里搓盐和花椒，米香要帮她妈搓，她妈说怕把盐水搓到米香的那根手指里去，不要她上手。米香的妈停了手，看着米香，说米香你脑子是不是真让培绍打笨了，他到什么地方挣那么多钱？他们关家往上数三辈哪个又见过三万？米香就不再说话，米香妈往屋檐下的竹索绳子上搭那只腊鸭的时候，米香从家里走了出去。米香有了对谁都不可能说的主意，那就是她不想让培绍死，不想让他死，虽然他是那样恶，对自己像魔鬼，说到死，她忽然又可怜起培绍来。

"你出门小心碰到培绍。"米香的妈跟在后边小声说。

米香回头对她妈说千万把前后门都插好。

"你去做什么？"米香的妈不放心，又紧跟出来问。

"我出去走走就回来。"米香说。

米香去了她二弟弟的那个厂子，她已经打好主意了，要到二弟弟那里借一笔钱，有了钱就好让培绍到外边去了，有了钱培绍就可以离开这个可恶的小镇子。米香二弟弟的厂子在镇子南边，那片地方原来是好大一片坟地，现在是盖了许多的红瓦片房子在那里，不但盖了许多的新房子，还种了许多白玉兰，刚刚种下没几年的白玉兰居然也开出一些零零落落白白的花来。米香二弟弟的厂子一进院子就是满院的烂塑料，人走上去"哗啦哗啦"响，有几只鸭子"呷呷呷呷、呷呷呷呷"在烂塑料布下边埋头大干找食吃，也不知道它们能在那下边找到什么？米香的二弟弟和米香的大弟弟不同，米香的二弟弟十分精明，专门和镇里的厂子打交道，回收的废塑料就要比米香的大弟弟多。米香没在二弟弟的厂子里待多久，

她对二弟弟只说是有事要借一些钱急用。二弟弟问她要多少，米香倒迟疑了起来，米香迟疑的时候，米香的二弟弟看到了米香缠着纱布的手指，二弟弟没问米香手指是怎么了。米香的事，米香家里的人都不敢问。米香的二弟弟把办公室的门关好，然后从办公桌抽屉里给米香取了三千块钱放在一个信封里。米香的二弟弟这天正好有客人，是镇政协下来搞视察的委员，视察的另一项重要节目就是吃饭，食堂那边现在已经飘出腊肉和腊鱼的香味了。米香的二弟弟实在是很忙，一要给委员们介绍情况，二还要把食堂那边关照好，米香的二弟弟现在已经是政协委员，所以他这几年总是兴兴头头地出来进去。

米香从二弟弟的厂里又走了出来，一出厂门，她听到了"哗啦哗啦"的声音，抬头看看，是厂门口那株树上挂的烂塑料布被风吹着响。米香忽然变得急惶惶起来，她走得很快，好像她已经把培绍打她的事都给彻底忘掉了，把培绍剪她手指的事也忘掉了，她要马上找到培绍，她忽然像是胆子变大了，好长时间了，米香和培绍在一起的时候，只要米香手里有些钱，她的胆子就会大一些，培绍也会对她好一些。米香现在手里有了三千块，但她想不好怎么劝培绍马上离开镇子。米香先是回了一趟家，家里没有培绍的影子，地上到处是烟头和瓜子壳，被子在床上乱堆着，那只猫在被子上伏着，猫的旁边还伏了另一只大猫，它们是叫春叫到家里来了。米香把地扫了一下，然后，米香又去了培绍经常去的"玩一吧"。"玩一吧"在花圃饭店后边的一个车库上，楼梯在外边。楼梯上边的门口常年挂着一个红灯笼。米香进去的时候，里边正有两三桌人在那里打牌，只是哪一桌上都不见培绍，经常和培绍一起

玩麻将的那个叫黄正国的对米香说从前天起就没见培绍。

“培绍是不是病了？”黄正国对米香说，摸了一张牌，看看，又对米香说，一个要牌的人要是赢了就跑掉真是没一点点意思。

“未必是培绍赢了钱？”米香问黄正国。

“是啊，所以他就不肯来了。”黄正国说。

米香想问问黄正国培绍赢了几多，但还是没有问出口，心里倒像是有些放心了，米香往外走的时候倒被黄正国又喊住，黄正国管米香叫嫂子，黄正国对米香说嫂子你听好了，培绍昨天手气好得真像是撞了神仙，一下子就赢了五千多，你可以随他去香港了，那二炮手输得没了人民币，还给了他一些港币，一千元港币可以买一张飞机票飞香港了。

米香的心就“怦怦怦怦”跳了起来，培绍赢了五千，加上自己手里这三千，他可以离开这个小镇了，他可以不死了，米香在街上走，走得很快，心里就在想这八千块钱培绍能拿来做什么。从和培绍结婚，她和培绍都没见过这么多的钱，米香的心“怦怦怦怦”乱跳，她捂住自己的胸口，奇怪胸口怎么跳得这么厉害，她想让自己把脚步放慢，却怎么也慢不下来。米香忽然站住了，前边是收费站那个红红的尖顶子，自己怎么就已经来到了疤头的收费站？收费站前怎么总是有一群鸭子，在那里“呷呷呷呷、呷呷呷呷”叫个不休。

米香惶惶地进了收费站，站在疤头的面前了，她用手捂着胸口，竟有些喘，喘得一时说不上话来。疤头用手指点点桌子，笑着说老同学你喘什么？莫不是又出了什么事，莫不是培绍这小屌×的又还了魂，这一回他不是穿四只皮鞋而应该是四只纸鞋，你还会再怕他？

疤头的话把米香吓了一跳,米香结结巴巴说:

"是不是、已经、把、把、把培绍杀了?"

"他可能此时还穿着四只皮鞋,你是不是又后悔了?"疤头想想,说。

米香的心里便又平下一些,也喘过了气。

"我看要不把培绍的两只胳膊卸掉算了,他没了胳膊还怎么打我?"

疤头笑了起来,说米香你到底只能是个女人家,"你图什么?卸他两只胳膊到后来你还得养他,他又不是你儿。"

"要不就把他打瘫痪了也算?打他个能吃能拉不能动,哪怕我养他一辈子。"米香说。

疤头就笑得更厉害,鼻子又皱了起来,说米香你是不是脑子笨?打瘫痪他,你还得给他擦屎倒尿!他又不是你孙儿!再说他一溺一大堆,一屙一大堆,还不累死你?

"我就是怕他死。"米香要哭了,眼里汪起了泪。

"问题是他要你死,也许你们全家都会跟着他倒霉,还有你侄子。"疤头说。

米香愣在了那里,擦擦泪,眼睛马上又一点一点亮了起来。

"既然离又离不掉,法院、派出所又都不管他,请你杀掉他!"米香说。

"可不是我杀人,是你花钱雇人杀人!"疤头站起来望望窗外,说这种事什么就是什么,嘴上一点点都乱不得,疤头又对米香说从今天开始哪里人多你就去哪里,你大弟弟你二弟弟你都让他们待在厂子里,不要四处走,让人们都看见他们在什么地方,让人们也看见你在什么地方,但你去什么地方都可以,就是不要再来这里,你明白不明白?

"还有几天？"米香小声说。

"培绍这小屌×的早就不应该活在这个世上！"疤头说那就要看他的造化，听说他这几天不在镇上，有人说他去了城里赌场碰运气，这倒好，他要是死在镇上，公安就会把圈子缩小到镇上，他这是自己找死，死得远远的才好，他最好是去韩国的华克山庄，死在那里更不会有人知道。

"城里的赌场？哪个赌场？"米香心又软了，两眼看着疤头，心里想好端端的一个人怎么要他去死？米香又想了想，还是小声对疤头说，要是不想让培绍死，那钱还追得回来不？

"你真是个女人，你是不是非想死在他手里不可？"

米香不再说什么，心里乱得很，忽然又捂着脸哭了起来。

疤头皱着鼻子对米香说钱已经拿给人家了，这事最好不要再提起，像培绍那种人只当是一堆狗屎，在这个镇子里，少一堆狗屎总比多一堆狗屎好。

八

米香从来都没有这样恐怖过，她现在是夜夜都睡不安稳，耳朵像是已经无限地长了出去，一直长到了街上，长到了有声音传来的任何地方，她都好像有了幻听，听到有一堆人在那里吵吵吵吵、吵吵吵吵个不休，这吵吵不休的声音总是归结为一句话：培绍死了，培绍死了，培绍死了！而到了夜里，她又总像是真的听到了培绍那零零乱乱的脚步声，像是已经走到了她家的院门口了，像是又绕到了她家的后边门那里。白天的时候，米香的胆子倒是大了，敢到处走走，她不敢问，却希望听到哪怕一点点关于培绍的消息，她还又回过几次自

己的家，家里还是那个样子，她忍不住又把家收拾了一下。家里的样子告诉米香培绍一直没有回来过。这天，米香去了培绍父亲那里，培绍的父亲现在住在镇子最西边的那一带，那一带住满了捡破烂的人，所以几乎到处都是破烂。米香是在破烂堆里穿行。培绍的父亲正在杀一头黑猪，猪叫得刺耳无比，真不知它从哪里来的那样深长的底气，一口气叫下去，还一刻不停。培绍的父亲看到米香了，但他嘴里含着那把锋利的杀猪刀一时腾不出嘴来和米香说话，只朝米香这边点点头。培绍的父亲从模样上看好像比他儿子培绍大不多，杀猪杀得十分麻利，让人在一边看着既佩服又害怕，米香是因为害怕才不经常来这里，培绍则是瞧不起他爸的杀猪手艺，认为是丢脸，所以很少来这里。米香就站在那里看自己的公公杀猪，为了怕猪血溅到身上，培绍的爸爸在身上围了一块黑塑料布，每一走动就"哗啦哗啦"响。看完了培绍爸爸杀猪，米香才敢问培绍的爸爸这几天见没见培绍。培绍爸在塑料布上擦拭擦拭手上的血，说培绍这小子也许又找到了另一个亲爸，那就让他叫别人爸好了，就当我当年白使了那么一股骚劲，他从过年就没来过这边一次！培绍的爸对米香倒很好，他把那副刚刚从猪身子里掏出来热腾腾的猪肝要米香拿回去。米香忙说这么一大副猪肝我怎么吃得了？培绍的爸说就算我给亲家母的一点小心意，未必你们全家一齐上阵都吃不完这一副猪肝？又说这猪肝谁都吃得就是培绍这狗东西吃不得，让他吃他的那些塑料骨牌好了。没打听到培绍的消息，米香只好提了那一副猪肝又回了家。米香提了那副猪肝走了一路，到后来还是又绕了道把猪肝送给了月花，她不敢把猪肝提回家，只要把猪肝提回家，家里人就会知道她去了什么地

方，就会知道她心里其实还在念着培绍，不愿他死。

这几天，米香的妈心里也不踏实，她问了米香好几次，说："这一回，培绍怎么倒不来找你闹事？""他死在赌场上下不来。"米香只好这样说。

"你在家里住了五天了，六天了。"米香的妈说。

"我还要住下去，他培绍未必还能再拦我不让我住我妈家？他未必还……"米香看看一边正在看她的大弟弟，忽然又把话停住。

这天吃晚饭，米香的妈突然又说到了培绍，说她梦到了培绍，梦到培绍头发湿漉漉的在房顶上头朝下行走。

"脸就这样，就这样倒着。"

"头朝下行走？"米香差点叫了起来。

"好像马戏班里那样。"米香妈说。

"头发还湿漉漉的？"米香说着，心"怦怦"乱跳。

"头朝下走了两遭，还朝我倒着脸嘻嘻嘻嘻笑。"米香的妈说。

"头朝下走，头朝下走？"米香说着话人已经走了神，说头朝下走是什么意思？什么意思？米香问一边的大弟弟，她大弟弟在吃一口菜，想了想，说谁知道是什么意思？我倒是愿他没有头在房顶上走一圈给人们看看。

"莫瞎说！"米香忽然害起怕来，两手捂着胸口看看屋顶，屋顶上是黑黑的屋梁，有一只竹篮从梁上吊下来，里边是一些腊肉腊肠。

"他不来岂不是更好，你们哪个想让他来？"米香的大弟弟说。

"他头朝下在房顶上走，头发还湿漉漉的，啊呀！他会不

会头朝下掉到井里,在井里?”米香看着自己的大弟弟惊恐万状地说。

米香的大弟弟用筷子敲敲自己的碗,说我们大家都好好儿吃饭怎么样?这么好的腊肉还堵不住嘴?什么梦不梦,梦还能让人相信,我还梦见自己在天上飞,从窗口一下子跳下去就在天上飞起来,下边是数也数不清的房子,难道我做这梦就要当神仙,梦还不是个梦?大家快吃饭,如果梦当真,我已经是神仙了。

米香却再也吃不下去,人坐在饭桌边,脑子却已经不知道在哪里,她飞快地想遍了小镇里的井。小镇里现在已经没有几口井,酒厂那边有两口,县卫生所那里也有一口,酒厂的井是为了酿酒,卫生所的那口井是因为水好喝,泡茶顶顶好,所以一直没被人填掉,还有什么地方有井?米香从井忽然又想到了水缸,忍不住“啊呀”叫了一声。

“你怎么啦?”米香的大弟弟对米香说,姐姐你别大惊小怪。

“未必是被人栽到水缸里?”米香说。

也就是在这时候,一屋子的人猛地都听到了培绍吼吼的声音,培绍在院子外边大声喊:

“米香,我来接你回家!”

“米香,你给我出来!”

“米香,滚出来!”

一屋子的人一下子都屏了呼吸,都害了怕,都听着外边的喊声,真是培绍!培绍又在外边喊了,还“砰砰砰砰、砰砰砰砰”拍着院门,扯着嗓子喊:“还有不让女婿进门的丈母娘?丈母娘你把门开开!丈母娘!我的丈母娘!妈的丈母娘!”

屋子里的人都不说话，都停止了吃饭，都像是被吓坏了。米香的大弟弟看看米香，是一脸的疑问。米香看看大弟弟，也是一脸的疑问，米香站了起来，刚刚还在心里的那点点怜惜此刻忽然一下子都不见了，她站起来朝外边走，在心里忽然对疤头有无限的不满，怎么拿了人家的钱会这样说话不算话？怎么培绍还活在人间？米香已经走到了院门口，培绍的声音她听得更清楚了。米香不知道忽然从哪里来的胆子，她又往前走两步，大着胆子对只隔一门的培绍说：

"你喊什么喊？你赢了钱就走算什么好汉？"

站在外边的培绍倒给说得愣了起来，转刻才恶笑着说：

"老子就是赢到了钱，怎么样？"

"你赢多少？"米香在里边说。

培绍在外边稍停了片刻说：

"一万五千块，怎么样？"

米香在里边不屑地笑了起来，说：

"你只赢得五千，你说什么一万五！"

培绍在外边笑了两声，说：

"你打听老子？老子未必就只会天天输！"

米香的胆子从来都没像今天大过：

"我知道你此刻是输得一分也不剩是不是？"

培绍又不说话了，停了片刻才说：

"老子输了又怎么样，我有十万的底钱就在你家里放着。"

米香大声说："培绍，你少胡说！我原来还以为你有了五千会去做正事，还想为你再加一些钱让你去外地打工挣钱见世面，想不到你这样。"

"好啊，好！"

培绍马上在外边说这样子最好,你把钱拿来呀,我这就去北方开个煤矿,你把钱拿给我,分两次也好,分三次也好,分五次也好,分五次就是一次两万!

培绍在外边这么说的时候,米香在里边禁不住用手摸了摸自己的那个手指,手指还被纱布缠着,米香的心即刻抽搐起来。

"你已经剪我一个手指,还什么十万?"米香说。

"好哇,"培绍在外边说,"要不你就把另外九个手指都从门缝里伸出来,让我都给你剪掉,那十万老子就和你一笔勾销!"

米香不想跟门外的培绍再说什么,泪水却已经亮亮地流了一脸。

"我可怜你,还以为你能重新做人!"米香大声说,又返身往屋里走。培绍在外边听听,又喊了起来,又拍起门来。米香的大弟弟这时再也忍不住,站在院子里也说了话,说培绍你最好不要拍门,你最好从墙头上猫狗一样爬进来,只要你敢碰碰上边的电网你就爬进来,我在里边用缠了红绸的樟木梯子接神仙一样接你下来,你下一步我就给你一个金元宝!米香的大弟弟刚说完这话,马上就有砖头砸在了院门上,又有砖头飞到了院子里,又有砖头给甩上了房顶,房顶上的瓦片"哗啦哗啦"好一阵响。后来又有砖头甩在了墙头上的铁丝网上,铁丝网上"噼噼啪啪"发出好一阵蓝火。

在院门外撒野的培绍给吓了一跳,在外边说:

"米多,小舅子,算你有种,未必你就能用电网把你姐网住!把你儿子网住!"

米香倚在门上先是看到了墙头上铁丝网发出的蓝火,被

吓了一跳，后是听到了培绍的这句话，她一下子用手捂住了胸口，死死捂住，眼睛在暗里亮得怕人。

“培绍，你闭嘴，就怕你活不到下一个生日！”米香说。

“放你妈狗屁，老子有一百个生日好过，你就看你自己的造化吧！”培绍在外边说。

“也许明年的今天就是你的祭日！”米香是气极了。

“放你妈狗屁！放你妈狗屁！放你妈狗屁！”

培绍在外边好一阵子高声乱骂，又骂了一阵，培绍在外面也实在没了法子，只好骂骂咧咧走了，培绍就是这个样，闹一阵，第二天再来闹，给一些钱就会好一两天，然后再来闹。培绍零乱的脚步声远去了，米香又从屋里出来，她下了一个台阶，又下一个台阶，米香的大弟弟坐在屋檐下，没有话，老半天才不知对谁恨恨地说：

“怎么回事？那边怎么回事？那边是怎么回事啊，钱也花了！”

米香已经走到了院门口，她拉开了门，想回身对大弟弟说一句什么，但她没说，只有一个人听到了米香的声音，这个人就是米香自己，米香听见自己在心里对自己说：

“培绍呀培绍，我不能让你活过今朝！”

米香去了疤头的收费站，她现在什么也不怕了，脚步迈得很急很快，而且，也不再想培绍会不会在路上出现。米香在前边走，隔一阵，她的后边忽然有一阵脚步声跟了上来，是米香的大弟弟。米香的大弟弟从后边把一个长方的硬硬的包儿递到米香的手里。米香的大弟弟小声告诉米香这里边包的是整整两万，要她把这两万再给疤头送去：

“只要他快。”米香的大弟弟说。

米香的大弟弟一直把姐姐送到收费站，他看着米香进去，他一直在外边等，在一株玉兰树下，夜风里，玉兰的花香飘了过来，这是多么好的春夜啊，到处是玉兰的花香，到处是玉兰白白的花影。怎么会那么白呢？米香的大弟弟把头抬起来，才看到天上那轮满月，只是没人能够看到米香大弟弟脸上亮亮的那两道泪水。后来米香的大弟弟蹲下来，捂住脸"呜呜呜呜"地哭起来，但他马上死死捂住自己的嘴，再不让自己哭出一点点声音来。米香的大弟弟一直等到米香从收费站疤头那里出来。回家的路上，米香的大弟弟说做这种事讲究的是不能走回头路，便朝东，从派出所那条路斜插下去。夜还不算深，路边还有很多的人，路过派出所的时候，米香的大弟弟忽然把一口唾沫愤愤地吐在了派出所的门上。

"要是你们肯管，我宁肯把钱给你们！"

米香愣了愣，张着嘴，却没有说出话来，脚下绊了一下，她踉踉跄跄忙扶住弟弟。

九

白玉兰谢了，天气一天一天热了起来，镇上的人们又是好长时间没有见到培绍了，人们也习惯了，培绍总是这样，忽然一阵子吼吼地在镇里出现，忽然一阵子又销声匿迹，鬼才知道他去了什么地方。但人们在打牌的空隙里时不时还会说到他，说培绍这小屌×的莫不是去韩国华克山庄那边当了赌神？怎么会赢了一笔钱就再也不见？难道世上会有这等好事，拿那赢的五千又赢了五百万？人们说东说西，但根本就没人提起那天夜里培绍在米香妈家院门前的闹事，因为那对培绍

来说是家常饭，对米香妈家的邻里来说也是家常饭。小镇的人们现在都不知道培绍去了什么地方。培绍的爸还忙着他的杀猪生意，是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是血里去血里出，根本就不会想到培绍，因为培绍常常是一整年也不会登他爸家门一次。要登门也只是瞪着眼要钱，培绍给他爸骂过两回，便记仇在心，就是他爸有事来叫也偏偏不去。

米香瘦多了，米香现在是夜夜惊梦，却对谁都不敢说。在外边，只要是听到"培绍"这两个字就往往会惊出一身的汗，无论白天有多累，只要一睡着她就会听到培绍"啪嗒、啪嗒"的脚步声和培绍站在院门外的吼叫声。米香现在都不敢睡觉，怕睡觉，好像是宁肯醒着，醒着倒要好一些，一睡着，就会和培绍见面，在睡梦中就会被培绍打得死去活来。那天月花来找米香，见了米香竟大吃一惊，说米香，你怎么会瘦成这个样？怎么会？莫不是有了什么病？这天月花来找米香，想拉米香一起去市里找事做，月花对米香说刘家正那边的卤味厂要招些女工你未必不知道？米香没有听过什么刘家正的卤味厂，问是哪个刘家正？月花说你猜？又说刘家正在市里开卤味厂，专门做鸭脖、鸭翅、鸭头，精精致致用亮闪闪的锡纸包装了都卖到北京上海。米香脑子里乱成一片，竟猜不出是谁？月花睁大了眼看着米香，说米香你是怎么了？是不是没睡好？是不是还在梦里？月花就告诉米香，在市里开卤味厂的就是镇上卤味摊刘正传的儿子，刘正传的儿子刘家正就是米香的同学，"你怎么连这也猜不出？"月花推推米香，说在这个世界上还会有几个刘家正？你想起来没有？想起来没有？米香这才想起那天疤头对她说他也想像刘家正那样做做正行了，原来这个刘家正就是米香小学的同学刘家正。小时候，多少同学

都拿刘家正一个人开玩笑,说,咦?刘家正的手怎么会那么红,是不是给他爸卤的?说,咦?刘家正的脸怎么会那么红,是不是给他爸卤的?男同学们在镇上那个小澡堂一起洗澡,还会嘻嘻哈哈说刘家正的那东西怎么会那么红,难道也是给他爸卤的?可在镇子里,第一个拿手机玩儿的就是刘家正,刘家正那时还拿着手机笑嘻嘻地对同学们说:我这手机怎么会这么红?那些同学就直眨眼,还不等同学们开口,刘家正便大声笑着说:"告诉你们,难道不是给我爸爸卤红的?"

这天晚上吃饭的时候,米香对她妈说了要进城做工的事,说是刘家正在那里开卤味厂。米香的妈还没开口,米香的大弟弟在一边马上拍手说好,说姐姐你要是再整天孵在家里人也会给弄出病来,到外边做做事会好些,活儿又不重,不过拔拔毛而已。

"要是碰到培绍怎么办?"米香的妈说。

"还会碰到吗?"米香的大弟弟在一边说,他看了看米香,又看看他妈,想想又说,听人说该死的培绍是去了韩国当了赌王,所以别说是碰,就是专门派出侦察部队去找这堆狗屎也怕找不到。米香妈说鸭脖子怎么会卖钱?怎么又会开个厂子?哪有那么多的鸭脖子?米香的大弟弟马上笑着说,妈要是出钱我可以马上让人拉回一火车。现在米香家里又能听到笑声了,一家人也敢大声说话,到了天黑,也敢放米香的侄子出去玩儿。米香决定了,就随月花去城里,那里等待她的工作是洗鸭脖子,洗鸭翅,洗鸭头。米香的妈这时忽然又想起了什么,说刘家的卤味为什么那么红,听说是卤汤里放了红花。什么是红花呢?米香的妈来了兴致,转身上了楼,隔一会儿又从上边下来,手里拿着一个小盒子,米香的妈把小盒子拿到灯

下来，说这里边就是你们的爸从外边带回来的红花，是治妇女病的好药。米香妈说到这里忽然停了口，仰起脸，在灯下看定了米香，说这就是治不生小孩儿的最好的药。米香的妈忽然又叹口气，说要是培绍是个好种，我早就会把它拿给你，要你给他生个一男两女，我想我把这药拿给你让你给培绍生下个男女还不是造孽？也就没有给你。米香的妈这样一说，那些放在纸片上的红花便在米香的手里颤抖了起来。米香的妈又对米香说，话都对你说了，多会儿培绍回来，懂得重新做一个人来给我米香做女婿，你就喝了它给培绍生个一男两女。

米香的手抖得更厉害，把那些红花都抖搂在桌上。

米香的大弟弟在一边静静的没说话，隔了好一会儿，米香的大弟弟才又不着边际地说：

“听说培绍这货去了韩国，恐怕现在已经娶上韩国女人了。”

十

米香从来都没有这样开心过，她从来都没见过世上会有这么多的鸭脖和鸭头，这么多鸭脖和鸭头在一个很大的池子里不停地抖动，好像还在发出一种笑声，尤其是那些鸭头，十分的滑稽，都已经给洗得白白的，都闭着细细的双眼，看上去它们都好像很舒服，甚至是舒服极了。米香和月花的工作就是择鸭头和鸭脖上的细毛，把一只只鸭头上的细毛都择净，米香最喜欢择鸭头，她好像与鸭头有了某种感情。这是第一天，米香坐在那里一只一只择鸭头上的细毛，用一只金属镊子，米香择得很细，尤其是鸭子眼圈那一圈儿细毛更是被米

香择得干干净净，虽然择毛的时候鸭头上的眼圈儿会被镊子拉得很长，看上去很好笑。米香很欣赏自己择过的鸭头，就把择好的一个一个排在那里，鸭头白白净净，鸭嘴壳娇黄娇黄，在鸭嘴壳儿的前边还顶着一点点的黑，真是好看。刘家正也过来看了看，说一声：啊呀，还是米香择得好，只是慢了一些，要是快了就更好。米香就试着加快速度。月花却更喜欢择鸭脖，她坐得离米香很近，择着，择着，她忽然把一根鸭脖子悄悄拿给米香看，小声笑着说：你看这像是什么？不用月花说，米香就明白了，像什么？还能像什么？那一拃多长的鸭脖子，鸭脖那松松的皮只有在煮熟后才会缩紧，现在一捋就下去，再一捋又会上去，像什么？那还能像什么？米香没笑，她红着脸，把脸凑近了手里的鸭头，她要把手里的这个鸭头收拾得又干净又快，但米香的脸色忽然变了，她手里的鸭头，鸭头的脸颊那里，是细细的几根黑色细毛，这让她忽然想起培绍让她给他用镊子拔胡子的情景，培绍把脸朝她伸过来，把半个腮帮子努着，努着，朝她努过来，那是她们刚刚结婚的时候，培绍常常爱撒娇，要米香给他拔脸颊上的胡子，培绍的胡子真黑，脸色却白。米香忽然抛掉手里的鸭头，脸色变得煞白，她攥着自己的手，不让自己抖，却没叫出声，月花在一边忙问，怎么了？怎么了？是不是让鸭骨头扎了手？米香只是摇摇头，脸色依然是煞白煞白。

“让我看看，让我看看。”月花又说。

米香不愿再择鸭头，和月花换了一下，坐到另一边去择鸭脖子。

这天晚上，月花和米香都睡了，就睡在厂子的宿舍里，米香迷迷糊糊不知睡了有多久，月花忽然把她一推两推又推

醒,小声说米香你大声喊叫什么,你喊叫什么?你做了什么怪梦?在卤味厂做事的女工都是八个人睡一间屋子,月花就睡在米香的旁边。米香一下子坐起来,拉住月花的手说:

“我是不是说了梦话?我说了什么?我说了什么?”

“你是不是梦到了培绍,你喊他做什么?”月花说。

米香又一把抓住了月花的胳膊,问月花自己在梦里到底说了什么?

“没说什么。”月花说。

“没说什么,怎么会把你惊醒?”米香说。

“你只是喊培绍培绍!培绍培绍!好像培绍在后边追你。”月花说像培绍这种人你怎么还会在梦里梦他?

“我还说什么?”米香又问。

“没呀。”月花说没听米香说别的什么。

“我是不是什么也没说?”米香说。

“像培绍这种人你怎么会还想他?”月花说。

“我怎么会想他?”米香说。

“你不想他怎么还会在梦里喊他?”月花说。

“我不会再喊他。”米香想想,说。

隔一会儿,米香忽然又推推一边的月花,小声说月花你来圆圆这个梦,我妈梦见培绍在屋顶上头朝下倒着走,头发还湿漉漉的,他头朝下倒着走,你说是什么意思?月花却在一边迷迷糊糊说睡吧,睡吧,明天还要争取一千个鸭头。

再睡的时候,米香就在自己嘴里塞了一个手帕,这下子好了,再有噩梦降临,米香不再担心自己会喊出什么来,结果这一觉睡得很香。一觉醒来,天已大亮,外边是一片鸭子的叫声:“呷呷呷呷、呷呷呷呷”,鸭子都是从四面八方收来的,在

厂里用精饲料填养一段时间再宰掉。米香在厂里待了一个月,人渐渐胖了起来,脸上也有了颜色,只是到了夜里睡觉的时候必定要用手帕把自己的嘴紧紧塞住,不塞住嘴她就无法入睡。有几次,她被那一千只鸭脖累得一躺到那里就睡着了,但马上又会惊醒过来,原因是她想起自己忘了把嘴塞住。

"我是不是说了梦话?我都说了些什么?"米香有时还会问月花。

"你到底怎么回事?出了什么事?"月花问米香。

米香说她没事,什么事也没有,一点点事都没有。

十一

是六月,六月的天气已经很热了,卤味厂的女工们都在"嗡嗡嗡嗡、嗡嗡嗡嗡"的电扇下做着手里的活儿,这几天厂里不但在做鸭头、鸭翅和鸭脖,而且又在做皮蛋,所以厂子里到处是一股生石灰和稻米壳的味道。六月的时候,镇里的福利双色球彩票车每个星期都要来厂里卖两次彩票,彩票车每次来都是中午,所以厂里也鼓励女工们去买,也算是对福利事业的支持。彩票车的出现让米香特别高兴,因为她的手气特别好,连中了两个十元,钱虽然不多,但米香兴奋得一颗心"怦怦"直跳,把那两张十元的票子看了又看,她甚至想,要是一下子抓到个几十万该有多好,她在心里还是想着培绍,如果有了钱,培绍也许就不会那样凶恶地对待自己,如果有了钱,她也想好了,自己也许都愿意随培绍去北方做生意,做什么生意都行。只是这样一想,她的心里就更乱了。培绍呢?这个人现在在什么地方?米香偏偏不肯想培绍的死,所以彩票

车一来米香就特别的兴奋，一定要买两注，也许，也许就这两注就会让她一下抓到几十万，也许培绍还在。米香是一到了星期一和星期三的中午耳朵就好像会长长，会从车间里伸出去伸出去，伸到很远很远，伸到很远做什么？捕捉汽车的声音。这个中午，是收工的时候了，外边又响起了汽车的声音，女工们纷纷放下了手里的活儿，从鸭头鸭翅鸭脖的包围下冲出了车间，那辆车从厂门那边开了过来，却不是福利彩票车，而是一辆警车。这辆警车“吱”的一声定在了办公室的前边，过了没多久，女工们就看见刘家正一步深一步浅慌慌张张地陪着那三个警察朝这边走了过来，没有人能看到米香在那里抖。米香明白是培绍的事发了，只是她拿不准培绍是死了，还是怎么了？会不会是要她去认一认已经烂臭了的培绍？也许，培绍只不过是给打残了，米香两眼直直地朝那边看，那三个警察却径直在刘家正的带领下走到了米香的跟前。

“她就是米香。”

刘家正指了一下米香，对那三个警察说。

围在米香周围的人，很快都知道了，月花也知道了，原来培绍被人杀了，却没有杀死，也算他命大，只被打得四肢皆断，然后被人头朝下硬塞到一个楼房顶上的水箱里，多亏那水箱里只有一点点水培绍才没有死，虽然没有死，但培绍现在已经成了植物人，只有一口气在，而且两条腿也已经截了肢。杀培绍的是镇里的赌鬼二炮手，二炮手也已经交代了，是另外一个人花一万块钱雇了他，那另外一个人叫李贵来，那李贵来也交代了，是另外一个人用两万雇了他，他害怕杀人，就用一万又雇了二炮手，这样一来，李贵来就什么也没干白

挣了一万，而李贵来也供出了另外一个人的名字，那就是疤头，是疤头雇了他要他去把培绍干掉。而疤头呢，也供出了一个人，那就是米香，是米香雇了他，要他把培绍杀掉。月花在一边张大了嘴，看着米香，看着米香，她忽然有一个冲动，她忽然用双手抓住了米香的两只胳膊，她觉得米香实在是太可怜了，她把米香摇了又摇，但她不知该对米香说什么好。那三个警察很快把月花拉到了一边。这三个警察把米香带走的时候对月花说了一句话，说镇上的人都清楚米香的情况，但米香就是不该这么办。她不该这么办。

“还有法律呢！还有法院呢！米香怎么可以这么干，米香怎么不求助法院？”一个警察严肃地说。“是啊，”刘家正也跟在一边说，只是不知道他是在对谁说，刘家正说：“这事可闹大了，模范镇的牌子这一下子要挂到别处了，米香怎么、怎么不求助法院？”

也就在这时候，米香忽然发出了一声无比凄厉、十分怕人的尖叫，声音拖得很长很长，一直拖到米香的嗓子突然哑掉。那些刚刚还在“呷呷呷呷、呷呷呷呷”叫个不停的鸭子忽然都停止了叫声，都耸起了脖子，吃惊地望着这边。

“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是米香的叫声。

“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是米香不绝的叫声。



胡学文小传

胡学文,男,1967年生,毕业于河北师院中文系。鲁迅文学院第三届中青年作家高级研讨班学员。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河北文学院合同制作家。著有长篇小说《燃烧的苍白》、《天外的歌声》,中篇小说集《极地胭脂》、《婚姻穴位》、《麦子的盖头》、《飞翔的女人》等。小说曾被《小说月报》、《小说选刊》、《中篇小说选刊》、《新华文摘》、《中华文学选刊》转载。其中《极地胭脂》获《中国作家》大红鹰杯佳作奖,《秋风绝唱》获《长江文艺》2000年度方圆文学奖,河北作协2000年度优秀作品奖,河北省第九届文艺振兴奖。《飞翔的女人》获2002年河北作协十佳作品奖,河北省第十届文艺振兴奖。中篇小说《一棵树的生长方式》、《飞翔的女人》、《极地胭脂》、《婚姻穴位》等多部作品被改编为影视剧。



一

夏日的中午，光棍吴响伏在芨芨丛中，虎视着牵着牛的尹小梅。

吴响想把尹小梅搞到手。在北滩，尹小梅算不上漂亮，一张普通的梨形脸，眉眼也不突出，总在躲着谁似的，更没有王虎女人那种风骚劲儿。她很瘦弱，走路慢悠悠的，像一棵失去

水分的豆芽菜。可吴响就是喜欢她。从尹小梅嫁到北滩那天起，这种喜欢就固执地扎进吴响心里，在清淡的日子中蓬蓬勃勃地生长着。喜欢当然要费点儿心思，当然要下手。只是几年过去了，吴响仅接近了尹小梅两次。一次是在河边，尹小梅挽着裤腿洗衣服。吴响装作正巧经过的样子，和尹小梅亲昵地打招呼。尹小梅顿时涨红了脸，没等吴响再说什么，抱着衣服逃了。这个女人一定读懂了吴响的眼神，害怕了。第二次是在尹小梅家，吴响给尹小梅下一份通知。吴响是护林员，有资格给各户下"通知"。尹小梅接过那页写着黑字的黄纸，吴响趁机抓住她的手。手很软，似乎没有骨头。尹小梅惊恐地一缩，但没抽出去。她往后撤着身子，脸漆一样白。吴响微微笑着，加重了力气。黄宝在县水泥厂当壮工，两星期才回来一趟。尹小梅的公公黄老大住在隔壁的院子，吴响有恃无恐。两个人拽着，很有些游戏的成分。尹小梅突然低头咬了吴响一口。不是一般的咬，是拼了性命的。吴响带着血青色的牙印悻悻离开。尹小梅竟如此刚烈，出乎吴响意料。说到底，吴响不敢把事情做得太绝。和女人好，要来软的，或软中带硬，一味硬肯定糟。吴响清楚这点儿。

吴响没得手，但想头更厉害了，几近痴迷。就像摁弹簧，摁得越紧，撑得越长。越是得不到，越是想得到。吴响虽是一介光棍，但身边不缺女人，可谁也代替不了尹小梅。谁也代替不了尹小梅在吴响心中的位置。吴响发誓一定要把尹小梅搞到手。机会像旱天的雨，好容易飘过一团云，没等掉下一滴，又忽忽悠悠飘走了。

吴响是光棍，在村里的地位却不低，因为他是护林员，挣着一份工资，享受村干部待遇。吴响比村干部还会享受，他把

地包给别人种,平时除了去树林里转一遭,再无事可干。多余的精力没处打发,只能找女人。

吴响鼻子很灵,如果发现树被砍掉,只消一个时辰就会嗅着木头的气息追到偷伐者家。那些人讨好着、恭维着、检讨着,然后往吴响兜里塞两盒烟,或三五块钱,吴响训斥两句也便作罢。村民砍树都是自家用,吴响睁只眼闭只眼。村长找过吴响,怪他没原则。吴响很干脆地说,那就把我换掉。村长没换吴响,在村里找不出能替换吴响的人。吴响有一股蛮劲儿、一股驴劲,拉下脸六亲不认,村民心里骂吴响驴,都怕吴响。护林员就得吴响这种人,换了别人,那些树早就光秃秃的了。吴响的"身份"对尹小梅不起任何作用,尹小梅连树林都不进,总是离吴响远远的。

但转机还是来了。两年前,吴响又多了一份职务:护坡员。以前草场可以随意放牧,随意挖药材,现在不行了,要保护草场。草场都用铁丝围栏圈住,护坡员的职责就是防止人和牲畜进入。和护林员不同的是,护坡员的工资由乡里出。吴响去乡里开了一个会,回来把乡里的禁令贴到村头。那份禁令主要是罚款数额:人进草场挖药材,一次罚六十;牛马进入罚一百;羊进入一只罚五十。禁令贴出第二天,吴响就抓住了挖药材的王虎女人。吴响沉着脸问,没看见禁令?王虎女人笑嘻嘻地说,看见了。吴响说,看见还进来?王虎女人撇撇嘴,你黑夜敲窗户,白天就正经了? 吴响说,一码归一码,乡里让我管我就管。王虎女人瞅瞅四周,我就不信这一套,说着就脱裤子。白晃晃的屁股一闪一闪,吴响的眼便眯成了一条线。送到嘴边的肉,吴响哪有回绝的道理?吴响心疼嫩绿的花草,紧抓着王虎女人的腿,不让她来回翻滚。事后,吴响在白屁股上拍

一掌，下次别进来了。可过了没几天，王虎女人又进去了。吴响还是老规矩。吴响的窍就是被王虎女人捅开的，再逮住别的挖药材或放牧的女人，吴响就罚她们的款，一直罚到女人脱了裤子。

吴响又瞄上了尹小梅。尹小梅可以不去树林，但她躲不开草场。尹小梅家有一头奶牛，奶牛当然要吃草，哪里的草有围栏里的茂盛？只要她钻进一次，他就牢牢套住她。尹小梅似乎觉到了吴响的阴谋，要么自己割草，要么在地畔放牧，始终不越过那道线。直到最近，吴响才发现尹小梅的蛛丝马迹，原来她和他打游击呢。尹小梅利用吴响中午吃饭的机会，把牛牵进草场大吃一顿。没想到尹小梅竟有这鬼心眼儿，吴响意外而窃喜。

吴响继续盯着尹小梅。尹小梅穿了件浅绿色衬衣，吴响看不清她凸出的胸部，这使他对那个地方有了更多想象成分。尹小梅鬼鬼祟祟地望着村里的方向，又望一眼，确定没有人影，牵着牛朝围栏豁口走去。吴响的心跳撞在芨芨草上，击出空空的声音，生怕自己飞起来，紧抓着细长的草叶。吴响为了套尹小梅，只是回村绕了一圈，又悄悄潜回草场。

六月的阳光骨白骨白的，很重。

吴响特意选在毛文明来的日子收网。如果尹小梅不给面子，就把她交给毛文明。毛文明是副乡长，包着北滩的工作。吴响刚当护坡员那会儿，毛文明郑重其事地找吴响谈话，老吴啊，咱俩拴在一根线上了，你可不能吊儿郎当的。吴响拍着胸脯保证，毛乡长放心，我吴响不是吃素的。毛文明赏了吴响一盒烟，就靠你了。过了一段，毛文明又找到吴响，说别的村罚了多少多少钱。毛文明说护坡员的工资就由罚款出，罚不

上款，年底吴响就甭想领工资。吴响听出意思，光护不行，罚款也是一项重要任务。

罚就罚，吴响随时能把脸拉下来。进草场的并非都是女人，是女人也不是都给吴响脱裤子。吴响挑挑拣拣的罚，不过没按照乡里的禁令罚，咋说也是一个村的，该抬手还得抬手。比如柳老汉，快七十的人了，一听罚钱，扑通一声就跪下了，求吴响放了他。慌得吴响搀他起来，让他赶紧走。比如哑巴女人，穷得连袜子都穿不上，唯一值钱的就是那两只羊，吴响忍心罚吗？对那些耍腻的，吴响就交给毛文明处理。别看毛文明嘴巴的毛没长齐，很有手段。毛文明嫌吴响罚的少，北滩的草场面积全乡最大，别的村都罚到北滩的几倍了。毛文明给吴响弄了一辆旧摩托，还说罚款额增加了，给吴响换辆新的。毛文明也不闲着，三天两头检查。吴响充其量是刀背，毛文明则是刀刃。尹小梅若是不识好歹，就让她碰碰刀刃。

尹小梅牵着牛从豁口进了草场。她终于进去了，吴响轻轻咬咬嘴唇，生怕一不小心笑出声。豁口是那些进草场的人弄出来的，吴响曾报告过毛文明，想把口子补住。毛文明说算了吧，补上还是往坏弄，乱花钱。后来吴响琢磨出这句话的味儿了，毛文明确实比吴响心深，一种探不到底的深。

吴响匍匐爬行，慢慢向草场豁口靠近。吴响搞女人是老手了，但从来没有现在这么兴奋过。他实在太喜欢尹小梅了。

尹小梅盯着牛的嘴巴，轻声催促，快点儿！快点儿！吴响暗笑，就算牛长了一丈长的舌头，也得一口一口吃。

吴响站起来，喊了声尹小梅。声音很轻，他怕吓着她。

尹小梅猛地一抖，迅速回过身，满脸的惊恐和慌乱。她的嘴唇碰了碰，却什么也没说出来，只是吃力地挤出一丝生硬、

干巴的笑。

吴响绷住脸,你这是第几次了?

尹小梅紧张地说,三次。

她显然吓坏了,想撒谎又不敢彻底地撒。

吴响说,你根本不止三次。

尹小梅躲避着吴响的目光,就三次。

吴响说,就算你三次吧,一次一百,三次罚三百。

尹小梅仰起苍白的脸,这么多?

吴响问,禁令上怎么写的?你没看?

尹小梅小声说,我没钱。

吴响说,没钱拿牛顶。

尹小梅下意识地牵牵绳子。她用央求的口气说,放了我吧,下次不敢了。

吴响为难地说,我放了你,乡里可不放过我。

尹小梅的目光在草上跳闪着,无措的样子。如果是王虎女人,早就把裤子脱了,哪用费这个唾沫?尹小梅守得紧紧的,一点儿不懂利用自己的资源。可吴响喜欢她的也正是这点儿。吴响想尹小梅永远不会主动,自己动手得了。他试探地拍拍她的腰,她马上躲开,敌视而慌张地瞪着他。吴响笑笑,放你倒是也行,不过……尹小梅已经明白,脸上飞起一抹红晕,但还是警觉地问,你要干啥?吴响说,我喜欢你,从你嫁到北滩那天就喜欢你了。尹小梅扭转头,胸脯迅速起伏着,不知是紧张还是害羞。

吴响觉得时机成熟了,突然抱住她。

尹小梅大惊,奋力挣扎着、叫着,别……声音很轻,但很执拗,没一点儿妥协的意思。

牛受到惊吓，挣脱缰绳跑了。

尹小梅没有像上次那样咬吴响，她躲避着，眼睛湿淋淋的。

吴响松开了，他不想强迫她。

尹小梅惊喘着，满脸是泪。她瞪了瞪吴响，往草场深处追去。那头牛快跑得没影儿了。

吴响帮尹小梅牵回牛，毛文明恰好到了草场边。毛文明带着三轮车，每次来他都雇一辆三轮。人证物证俱在，尹小梅抵赖不了。吴响憋了一肚子火，当然不会帮尹小梅说话，是她自己撞到枪口上的。毛文明要罚款，尹小梅一口咬定没钱。她的语气很硬，直到毛文明要拉牛，她才慌了。毛文明虎着脸说，明知故犯，乡里正想抓个典型呢。尹小梅求救地望着吴响，吴响的心动了动，但他闪开了。这个女人，得让她吃点儿苦头。

尹小梅撒泼了，她竟然撒开泼了。她拦着毛文明，并且在毛文明手上咬了一口。她咬顺口了，可那是毛文明的手，怎么能咬呢？可她就是咬了。似乎还想咬第二口，毛文明躲了。尹小梅没能拦住谁，牛被强行弄到车上。尹小梅疯了似的，扒到车上，紧紧抱住牛腿，像抱着命根子。毛文明冷笑，我正想让你去呢，和政策对抗，就不光是罚款的事儿了。那时，吴响确实想替尹小梅说句话，可毛文明正在气头上，他刚吐出一个字就被毛文明挡回来。吴响的舌头转了转，叫，小梅！尹小梅抬起头，她的眼睛有些肿，有些红，水汪汪的，可目光分外地硬，直直地刺进吴响心里。一绺头发垂下来，在眉角拐了个弯儿，贴在鼻翼一侧。吴响哆嗦了一下，嗓子忽的哑了。

这是尹小梅留给吴响的最后形象。

二

吴响很蔫。尹小梅和她的牛被毛文明拉走，一股黑烟扑到吴响脸上，吴响就蔫了。吴响蓄谋多日的计划扑了个空。那情形就像一个胸有成竹的猎手，火都架好了，就等夹子一响收猎物了，没想到猎物和夹子一块跳进了别人怀里，自己扑到的只是一团风。尹小梅这个死心眼儿女人，碰都不让他碰。撞到毛文明枪口上，有你好受的。甭说罚三百，罚六百也得交。毛文明要是算起老账，也许不止六百。毛文明不是吴响，不会给尹小梅留面子，更有办法撬开尹小梅的嘴巴，让她交代私进草场的次数。尹小梅自作自受，怨不得吴响。可吴响的心是那样的空，空得能装下整个草场。尹小梅在空旷中固执地长出来，柔软而坚硬地直视着吴响。吴响的腿颤了颤，一弹一弹往回走。他得通知黄老大，早点儿往回领人。他只想让尹小梅吃点儿苦头，一点点儿就够了。

黄老大驴个子，只是背总是驼着，随时给人鞠躬的样子。黄老大空长一副大骨架，看起来壮，身体非常虚弱，常年吃药，秋天的脚步还没到就捂上了大口罩，整个一个病老爷。性格也弱，女人在的时候，什么都是女人拿主意；女人死后，黄老大没了主心骨儿，就向别人讨主意。吴响平时很少和黄老大打交道。

吴响叫了半天，没人答应，便推门进去。黄老大正睡觉，身上搭一块厚厚的棉垫子。吴响举起手，又缓缓放下了。黄老大未必吃得住他这一拍。吴响重重地嗨了一声，黄老大抬起被炕席印出各种图案的脸，吃惊地看着吴响，嘴里呼出厚重

的铁锈味。吴响说得简短,但很清楚,黄老大慌慌地点头。吴响一转身,黄老大叫住他,问,她进草场了? 吴响说,当然进了。黄老大嘀咕,这可咋办,这可咋办? 吴响强调,拿钱领人。他到了街上,黄老大又三摇两晃追上来,问带多少钱。吴响说二百吧。黄老大几乎哭出来,我没钱啊。吴响说,没钱去借,一头奶牛,一个儿媳,总不止二百吧? 黄老大的眼球艰难地滑动着,似乎在算这笔账。

吴响泡了碗饭,还没扒拉两口,黄老大又弓腰进来。吴响为了套尹小梅,没顾上吃午饭,这阵儿饿了,懒得理他。吴响不问,黄老大也不开口,紧盯着吴响的碗。吴响实在憋不住了,问他有什么事。黄老大伸长脖子,什么时候领人? 吴响粗声道,什么时候都行,越早越好。黄老大愁眉苦脸地说,我借不上钱啊。吴响没好气,借不上找我干吗? 黄老大说,你替我想个主意。吴响不耐烦地说,给黄宝打电话,让他回来。黄老大垂着手,我……没他的电话。吴响说,那就去找他。黄老大想了想,也只好这样了……我坐车去? 吴响几乎气笑了,那么远的路,你想爬着去? 黄老大哎哎着退出去,我坐车去,坐车快。

再他妈啰嗦,黄花菜也凉了。吴响暗骂。这句话倒提醒了他自己,不知毛文明把尹小梅怎样了。毛文明的目的是罚款,尹小梅老老实实的,不会有别的问题。如果尹小梅不知轻重就难说了。那可是乡政府,那可是毛文明啊。吴响不踏实了,决定去探探风。

吴响把自己的坐骑推出来。吴响对它是又爱又恨,虽说是旧摩托,骑着还是蛮威风,恨是因为它不长脸,往往在关键时刻熄火,怎么踹也不哼一声。还特别费油,像喝一样。汽油

比麻油都贵了,所以每次加油,吴响都想扇它几个大嘴巴子。

又是一顿乱踹,脚脖子都麻了,仍没响声。吴响骂声×,村长走过来,说,连摩托都×,你小子鸡巴是铁打的啊。村长冬夏扣着一顶蓝帽子,除非发脾气骂人才会摘下来。吴响漫不经心地瞅村长一眼,说,这破货,我真想×了它。村长问,尹小梅让毛乡长拉走了?吴响说,谁让她往枪口上撞?村长说,毛乡长不好惹,你求求情,一个女人,罚几个钱算了,黄宝又不在家,黄老大缠我半天,我就差给他下跪了。吴响乐了,村长也害怕?村长说,当然怕了,我担心他栽在我家门槛上。说着踢了一脚,摩托忽地发动着了。俩人愣了愣,同时笑了。吴响骂,这小子,见了村长就不敢装哑巴了。

乡政府东面有一排旧房,是原先的兽医站。兽医站盖了新房,这里就作了乡里的临时仓库。吴响扒在门口,看见木桩上拴了两头牛,却没有尹小梅的。吴响纳闷,尹小梅关在什么地方?他憋足嗓子喊了两声,两头牛又是叫又是抻脖子的。

乡政府的院子很普通,还没有电管站的气派。吴响每次进来,目光都要往紧缩缩,不像在北滩那样肆无忌惮,随便乱撞。这是一种发憷的感觉。吴响很恼火,他一直认为自己天不怕地不怕。为了掩饰心虚,他就吹口哨,让口哨敲开毛文明办公室。

毛文明正往手心倒药片,桌上好几个药瓶子。他冲吴响点点头,指指沙发,让吴响坐。吴响问,毛乡长不舒服了?说着从烟盒抽出一支,自己点了。毛文明并不回答,将满满一把药片搁进嘴里,咕咚咽进去,方说,胃疼。末了又痛苦地补充,喝酒喝的。在北滩,吴响和村长是喝酒次数最多的人,也没喝到胃疼的份儿上。吴响用关心的语气说,以后少喝点儿。毛文明

骂着脏话,你以为我想喝?不喝不行呀,天天有检查的,哪个也得罪不起,都得陪。我这还算轻的,李乡长最多一天陪了六班客人。李乡长是一把手。毛文明伸过头,让吴响看他的嘴。他的嘴唇上有几个黄豆大小的黑斑。毛文明说,看见了吧,这叫酒苔,肝胃吸收不了,就逼到嘴唇上了。吴响表示同情地叹口气,心里却巴不得自己长几个酒苔。

毛文明忽然问,那女人叫什么?

吴响马上坐直,叫尹小梅,她咋没在兽医站那个院子?

毛文明说,我把她关别处了,她态度实在不好。

吴响解释,她有病,这种人犯不着和她计较,我就怕她骂难听的,所以赶过来。

毛文明说,她骂倒好了,现在她死不开口,问她话,理都不理,紧抱着牛腿,好像我要把牛吃掉。

吴响说,我已经通知她家里人了,交了罚款,把她放了算了。

毛文明摇头,别人可以,她不行,必须让她从思想上认识到错误。想搞对抗,没门儿!都像她这样,乡里的威信往哪儿搁?我以后怎么开展工作?

吴响说,女人嘛,没啥见识,我说服她。

毛文明冷笑,你不相信我的能力?

吴响忙说,我没那意思,谁不知道毛乡长的能力,掏出来装两大麻袋。

毛文明说,我要是连个农村女人都治不了,就没脸在营盘乡待下去。你等着瞧,交罚款的时候让她服服帖帖。

吴响呆了几呆,再次提醒,天黑前她家就能送来罚款。

毛文明摆摆手,这里没你的事了,你走吧。她家来人,找

我就是。

吴响提出看看尹小梅。毛文明奇怪地说,看她干啥?她又不是你的相好。吴响没再坚持,这个时候看尹小梅,是自讨没趣。

吴响在乡政府门口守着,想等黄老大父子来了一块儿找毛文明。夜色重得抹都抹不开了,黄老大父子也没露面。这个黄老大,莫非在路上养孩子了?吴响骂着黄老大,去食品店买了两个麻饼一瓶橘汁,想送给尹小梅。毛文明办公室锁着,吴响转了半天也没找见。当然没法给尹小梅送去,他将东西放在毛文明门口,快快离开。

吴响一天没吃上囫囵饭,想去东坡解解馋。东坡有他的铁杆相好。到了村口又没进去,只要进去,一时半会儿就走不了。吴响怕黄老大找他扑空。家里没剩饭,吴响懒得生火,吃了一袋方便面,灌了两瓶啤酒。光棍的日子总是马马虎虎。夜短得还没火柴棍儿长,吴响睡了一会儿,天就亮了。吴响去找黄老大,两家门都锁着。难道黄老大走丢了?也不知尹小梅这一夜怎么过的。吴响惦记着尹小梅,如果黄老大还不露面,他一定要把她保出来。

一出村,看见被牛牵着的黄老大。牛饿了一夜,急于找吃的,疯疯癫癫的。黄老大弓腰拽着缰绳,脸憋成黑紫色,豆样的汗珠叮满每一道皱纹。黄老大想站住,可牛看见吴响,走得越发快了。吴响赶上去拽住绳套子,问,怎么才回来?尹小梅呢?黄老大喘着粗气说不出话。村长怕黄老大栽在门槛上,还真是这样,怎么看黄老大都是一盏纸灯笼。好半天,黄老大的喘才平息下去。他说天晚了,没赶上车,他和黄宝步行回来的。吴响吃了一惊,你也是走回来的?黄老大说,走……走回

的。吴响问,尹小梅咋没回来?黄老大说,她在医院呢。吴响听出自己的声音抖了,她怎么在医院?黄老大的皱脸几乎垂下来,她犯病了,我紧走慢走,她怎么就犯病了呢?

吴响急赶到卫生院。院里站着三个人,毛文明、派出所焦所长、卫生院院长独眼周。三个人围成半圆形,中间坐着一个抱着头的男人,是尹小梅的丈夫黄宝。站着的三个人都盯着吴响,黄宝依然是那个姿势,仿佛凝固了。焦所长和独眼周面无表情,毛文明则显得不安。

毛文明向另外俩人介绍,这是北滩的护坡员吴响。

吴响问,尹小梅呢?

焦所长和独眼周冷漠地看着他, 毛文明给吴响使个眼色,示意吴响走到一边。这时一直抱着头的黄宝突然仰起脸,眼睛红红地盯着吴响。吴响意识到黄宝的目光不对,尚未作出反应,黄宝猛地跳起来扑向吴响。焦所长和独眼周及时抓住黄宝,黄宝仍将一口痰吐到吴响脑门儿上。

吴响没有抹掉那口痰。听到尹小梅死去的消息,他彻底傻了。

三

尹小梅的死在村民嘴里嚼了一阵,便剩下几缕叹息。死是伤感的,带着寒意的,可死亡又是不可抗拒的,谁挡得住呢?

吴响不这么认为,尹小梅的死与他有着极大的关系。其实他能拖住死亡的腿,不让它靠近尹小梅。如果他不设套子,完全可以阻止尹小梅越过围栏;如果他不蓄谋搞她,就不会

故意把她交到毛文明手里；如果她不被毛文明带到乡里，不被关起来，就不会丢掉性命。吴响被难过与自责纠缠着，怎么也挣不脱。

那些日子，吴响干什么都打不起精神。每天上午骑着摩托疯转，下午一头扎进三结巴酒馆，要一瓶酒，一盘花生米，一盘猪耳朵，提前了夜晚的生活。三结巴乐坏了，从乡里买了五十个猪耳朵，冻进冰柜，专供吴响。吴响的脑袋喝成斗篷，天差不多就黑透了。三结巴拿来纸笔，吴响歪歪扭扭写个“吴”字。三结巴赔着笑，让吴响再加一个字。吴响毫不客气地把笔扔掉。三结巴捡起笔，自己补个“响”。吴响看不见这些，他已踉跄在路上了。

吴响醉酒是为了躲开尹小梅。她把他折磨得精疲力竭，恍恍惚惚，实在吃不消了。如果脑袋不被酒精挤满，尹小梅就会钻进去。可后半夜酒醒之后，尹小梅还是往脑里钻。一绺头发垂下来，在眉角拐个弯儿，贴在鼻翼一侧。她的眼睛有些肿，有些红，水汪汪的，目光则硬得枪一样。她的嘴巴抽动着，似乎要说什么。吴响大汗淋漓，等尹小梅把那句话说出来。尹小梅却把嘴巴闭上了。吴响说，小梅，我对不起你。我他妈不是人。尹小梅只是冷冷地望着他。

吴响企盼白天，到了白天又早早地把自己拽进夜晚。吴响想找个藏身处，哪里找得到呢？

吴响对尹小梅三个字格外敏感，怕经过尹小梅家门前，怕别人提到尹小梅，谁说到尹小梅就和谁干架。村民摸透吴响的毛病，宁可跟黄宝、黄老大说尹小梅，也不跟吴响说。村民还摸透了吴响的习惯，只要吴响一进酒馆，便飞快地牵着牛赶着羊往围栏里去。其实，吴响知道，每日酒馆前总有一两

个孩子或妇女，那是监视吴响的。吴响有意外的举动，比如突然离开酒馆，他们就迅速把消息传递开。但吴响懒得管，他想用稀里糊涂减轻一些罪责感，尽管他的马虎已和尹小梅无关。

那天，吴响刚喝了两口，村长进来了。吴响指指对面的凳子说，坐下，喝几口。村长把帽子抓下来，往桌上一摔，你还有心思喝酒？你去看看围栏里成啥了？吴响说，不就是草吗？今年吃掉，明年又长出来了。村长说，扯鸡巴淡吧，那样还要你这护坡员干啥？你以为看草场是你一个人的事，弄不好，我跟着挨训，我也和乡里签了责任状。吴响灌下一杯酒，打着嗝说，那你护算了。村长说，工资呢，你也不要了？吴响说不要了。三结巴慌了，吴……响，不……能……不要……工……资，没工……资，咋……喝酒？吴响不言声了，三结巴说的全是大实话。村长说，毛乡长给我打电话，问你是不是整天睡大觉？吴响问，他呢？咋不来？出了尹小梅的事，毛文明很少在北滩露面。村长说，他去学习了，刚回来就听说你吊儿郎当的。吴响的心动了动，谁说我不管了，一天耗两个油呢。村长把酒瓶拿开，对三结巴说，不能让他喝酒了，他喝一次，我罚你一次，你挣十块我罚你二十，你挣二十我罚你四十。三结巴看看吴响，又看看村长，一脑门愁云。他刚又进了五十个猪耳朵。村长拽吴响，走，驮我去草场。吴响没犯拗。

俩人一出门，一个妇女慌慌张张地跑了。

村长骂，×，都成游击队了。

吴响的院墙是黄土夯的，不足半人高，形同虚设。老远就看见院里一股黑烟，吴响说声糟了，大步跑起来。

摩托被烧得面目全非，只剩下一副污黑的骨架。地上的

木条还未燃尽,仍在冒烟,显然是有人故意点的。尹小梅死后,村民对吴响有成见,吴响觉得出来,但没想到有人报复他。吴响的脸慢慢黑了。

村长安慰,反正是破车。

吴响踢了一脚,去草场。

第二天,毛文明打电话,让吴响去乡里找他。毛文明没有任何变化,还是平头,喜欢眯着眼看人,嘴唇上的酒苔又密了些。想必学习期间也没少应酬。毛文明说他刚回来就打问北滩的事,听说禁牧工作做得不好,是不是这样?吴响含含混混地说,是不太好。毛文明问吴响罚了多少钱,吴响说一个没罚上。毛文明沉下脸,怎么搞的嘛?既然有人违反政策,为什么不罚款?你的工资可是从罚款中扣的,你是不是想撂挑子?毛文明不是村长,吴响不敢那么随意,诉苦说,我一去他们就跑了,根本逮不住。毛文明说,想办法嘛,这能难住你?而后语气一转,问吴响摩托是不是烧了。吴响点点头。毛文明说,知道别人为啥烧你的摩托?为啥你管的时候不烧,你马虎了反而烧你的车?因为你管是代表政府,是在执行公务,所以没人敢烧你的车。谁敢和政府对抗?你不管,白挣着那份钱,大家心里不平衡,就烧你的车。你再这么没原则,下一步还要烧你的房子,烧你这个人。吴响辩不过毛文明,唯有点头。毛文明说,摩托烧就烧了,我给你弄辆新的。毛文明没说尹小梅,吴响也不敢提。

吴响从乡里回来,屁股底下已是一辆崭新的摩托了。毛文明的话起了作用,吴响在村里转了两圈,便去了草场。

晚上,吴响轻松下来,就去东坡找徐娥子。他和徐娥子相好很多年了,两个村的人都知道。先是地下行动,后来就公开

了。徐娥子不怕,吴响当然更不在乎。

吴响的摩托一停,徐娥子就跑出来。探着头佯问,这是谁呀?吴响明白她嫌他不来了,在她胸上摸了一把。徐娥子有一对大奶子。徐娥子低声斥责,少占我便宜。吴响把摩托推进院,先一步进了屋。徐娥子的丈夫正吃面条,四十几岁的人已完全谢顶,亮闪闪的。他和吴响打声招呼,加快了吃饭的速度。徐娥子问吴响吃了没,吴响说没呢。徐娥子的丈夫搁下碗,对吴响说你慢慢吃,我得去菜园下夜。吴响掏出一盒烟,徐娥子的丈夫装上走了。

剩下两个人,徐娥子的气就粗了,你还能想起我呀?

吴响嘿嘿一笑,我把自个儿忘了,也忘不了你。

徐娥子呸了一声,没良心的东西。

吴响说,良心中看不中用哦。

徐娥子端上面条,上面卧了两个鸡蛋,一个红辣椒。吴响喜欢吃辣椒,徐娥子每年都腌一大罐子。吴响要酒,徐娥子说,骑摩托还喝酒,出事我可担待不起。

吴响知徐娥子还在闹气,想揪她的鼻子,她躲开了。吴响暗暗一乐,低头吃面。徐娥子说,吃了走吧,我今儿不舒服。

吴响挤挤眼,我带你去医院。

徐娥子骂声赖皮,给吴响倒了一杯酒。

吴响从怀里掏出一盒化妆品。这盒化妆品花了三十多块钱,是买给尹小梅的。吴响原打算把尹小梅搞到手后,送她一盒化妆品,怎料半点儿用场也没派上。

徐娥子说谁稀罕,还是接过去。打开,嗅了嗅,叹口气,我老眉老眼的,搽灵芝也不灵了。

吴响说,谁说你老了?掐都能掐出水来。

徐娥子翻吴响一眼，神情已经鲜活了。男人送一句讨好的话，比化妆品还灵验。

徐娥子把碗筷一收拾，吴响就拽过她。徐娥子说，我得洗把脸呀，你个饿死鬼！吴响说我帮你洗，一出汗连澡都洗了。徐娥子骂驴，呼吸已经不匀了，反手箍住吴响。女人就这样，只要往一块儿一睡，天大的怨气都能消。

折腾得湿漉漉的，俩人歇着喘气。

徐娥子问，你刚换了摩托吧，那辆彻底烧毁了？

吴响问，你怎么知道？

徐娥子反问，我怎么不知道？美国总统搞女人我都知道，两个村离这么近，咋也没美国远吧？

徐娥子向来嘴快。吴响在她身上拍了拍，旧的不去，新的不来，这辆摩托是乡里给我买的。

徐娥子问，乡里给你一辆新摩托？

吴响有些得意，毛文明亲自给我挑的，别看我不是村长，可比村长的待遇高。

徐娥子嘘了一声，啥待遇？怕是堵你的嘴吧。

吴响愣住，堵我的嘴？

徐娥子说，给你摩托，你还能把黄宝女人的事说出去？

吴响霍地坐起来，黄宝女人有什么事？

徐娥子说，瞧你吓成这样，还把我当外人呀！黄宝女人的事谁不知道？她死在了乡政府，乡里怕黄宝告状，给了他八万块钱呢。唉，说来说去，谁死谁可怜，黄宝有那八万块钱，娶两个都够了。

吴响怔怔的，尹小梅死后，这是他第一次听说她的事。徐娥子说得有板有眼，他竟一无所知。

吴响问,你知道她是咋死的?

徐娥子说,谁知道呢,听说发现的时候人都凉了。忽然想起什么,问,她到底怎么死的?是不是让那个姓毛的乡长……

吴响打断她,胡说!

徐娥子说,一辆摩托就把你的嘴堵死了,我又不跟别人说。

吴响说,她死在了医院,是犯病死的。

徐娥子道,哄鬼去吧,她死了才抬到医院的。

吴响审视着徐娥子,这是谁告诉你的?

徐娥子说,反正不是我胡编的,人们都这么说,你审问我干啥?

吴响忽然说,我得走了。

徐娥子急了,你这是咋了?坏了良心的,吃完就走!看你明儿还来!

四

吴响回到家已经半夜。他急冲冲的,并不清楚自己要干什么。徐娥子的话让他震惊。尹小梅死在了乡政府。死后拉到医院。八万块钱。这些话不停地在脑里撞,撞得眉骨都要裂了。尖厉的声音在耳膜上穿啸,搅得尘土飞扬。无风不起浪。徐娥子绝不会凭空捏造,她又有什么理由捏造呢?尹小梅和她没任何关系。毛文明说尹小梅犯了病,独眼周抢救半天也没抢救过来,这是吴响刚到医院时,毛文明讲的。吴响信以为真,他打算到停尸房瞅一眼的,被毛文明制止了。毛文明指指黄宝,狂怒的黄宝刚刚消停,吴响也就作罢。此刻他才明白过

来,毛文明不想让他知道真相。如此推想,疑点确实很多:毛文明说尹小梅犯病,特意强调一犯病就送过来,乡里和医院尽了最大力,他为什么要强调?乡下人有句话,叫瓦片盖屁股,越盖越露。还有,为什么毛文明一脸不安?为什么焦所长也在医院?吴响当时没有细想,尹小梅的死把他搞蒙了。如果没有问题,黄宝不会得到八万块钱。吴响试图找出传言的漏洞,如此推测下去,却对徐娥子的话做了一个论证。

尹小梅死后拉到了医院。

一条八万块钱的协议拴住了黄宝。

尹小梅的死就这么简单地结束了。更让吴响喘不上气的是,他对尹小梅死后的事一无所知。他沉在自责和悲痛中,堵住了自己的耳朵。害怕听到尹小梅的任何消息。

东方的曙光一点点挤进来,夜色一层层褪去。待吴响灰白的脸露出清晰的轮廓,他终于清楚自己要干什么了。他要弄明白尹小梅的死亡真相。他不知道弄清楚了又怎样,他没想那么远,他就是想弄清楚。吴响当然不会想到,他的决定会击碎一个封冻的冰面,会把自己拖进泥浆中。

吴响站在尹小梅家门口。院门用粗铁丝绞着,已然有了斑斑锈迹。吴响拧了拧,放弃了。不是拧不动,是没必要。拧开,他会进去吗?窗户已经用泥坯封住,牛圈敞着门,鸡窝寂静无声,整个院落一派荒凉,唯有屋檐下两串孤零零的干豆丝,显示不久前还有人住过。吴响凝视片刻,缓缓移开。

旁边的院子却是另一个样子。没到门口,新鲜的牛粪味就扑进鼻孔。那头奶牛,就是尹小梅经常牵的那头,警惕地打量着吴响。吴响稍稍慌了一下,重重咳嗽一声。牛低下头吃草,吴响竟然长舒一口气。

吴响喊了两声，窗帘拉开一角，黄老大的脑袋闪了闪。尹小梅死的当天，黄老大找过吴响一次。一向懦弱的黄老大骂吴响害了尹小梅，拿头撞吴响。黄老大嘴角泛着白沫，喉咙呼哧呼哧响，吴响担心黄老大晕过去。人们把黄老大拉开，黄老大又是拍胸又是跺脚，乱叫，天呀，天呀！黄老大这样的人一旦发怒，是很难缠的。吴响想好了怎么对付他，可黄老大没再上门。

黄老大猛烈地咳嗽一阵，抱怨被苍蝇吵得没睡好，往天早起了。

吴响说，我路过这儿，顺便看看你。

黄老大略显不安，我这药罐子，一碰就碎。

吴响说，别让我站外面呀。

黄老大道，我打开门？

吴响笑笑，我飞不进去。

黄老大迟迟疑疑打开木栅门，却没有让吴响进屋的意思。吴响不轻易登别人的门，他去谁家，说明谁家有“事”了。黄老大盯着吴响，吴响却不看他，沿着院子扫视一圈，小房、鸡窝、柴垛，最后落在电视天线杆子上，黄老大买电视了。

黄老大问，又丢树了？可不是我干的。你瞧瞧，我哪扛动一棵树？这根电视天线杆子是旧的。

吴响说，我不是来搜查的。

黄老大疑疑惑惑的，那你干啥？……那天的事是我不对，我老糊涂了，明明和你没关系的。

吴响说，过去的事，提它干啥？很随意地问，买电视了？

黄老大有些兴奋，但又不想让吴响看出来，别别扭扭地说，一台旧电视，和我一样的毛病，动不动就喘。

吴响说，黄宝也真抠门儿，买一回为啥不买新的？新的也没几个钱。

黄老大说，有个看的就行了。

吴响低声问，那钱全拿到手了吧？

吴响问得突然，黄老大措手不及，慌了慌，一副要说又不情愿的样子。

吴响笑笑，我不是找你借钱的，再说钱也不是你的，那是黄宝的嘛。

黄老大终于吐出三个字，到手了。

吴响问，八万块一分没少？

黄老大惊愕地看吴响一眼，马上躲开。

吴响说，这有啥怕的，谁不知道？我是怕黄宝吃亏，这个钱不像别的，不能拖欠。

黄老大不好意思地说，毛乡长说话倒是算数，只是……这事不好听，说来是拿黄宝媳妇换的。

吴响的心被刺了一锥子似的，脸变得极其难看。

黄老大不解地看着吴响。

吴响说，人死了，他们应该赔，这头牛你可得喂好。

黄老大忙不迭地答应，那是，那是。

吴响套问尹小梅的死因，黄老大却说不上来。他说尹小梅身子骨挺差，但没听说她有什么病，平时也很少吃药。人就是这么不结实，说没就没了。黄老大回忆那天凌晨的过程，他和黄宝到了乡里，听说尹小梅已经送到医院。他急着把牛牵回来，就没随黄宝去。他觉得占了便宜，因为没人让他交罚款。黄老大后悔地说，要是知道黄宝媳妇病得那么重，他说什么也要去看看。吴响不怀疑黄老大的难过，黄老大不是会演戏的人。

可他的难过能持续多久？一个喷嚏、一口唾沫的工夫。如果尹小梅不死，那头奶牛不会归黄老大，黄老大也不会得到一台彩电。这笔硬账足以抹掉黄老大那点儿难过。黄老大算没算过？吴响不好推测，黄老大不会再想那件事，则可以肯定。

尹小梅是怎么死的？有四个人肯定最清楚不过：毛文明、焦所长、独眼周和黄宝。吴响不敢贸然找前三个人，但可以找黄宝。黄宝承了他娘的性子，很精明，毛文明就是想瞒也瞒不住。吴响从黄老大嘴里得知，黄宝辞掉水泥厂的活儿，在县城开了个小店。黄宝封了家里的门窗，显然是不再回北滩了。

毛文明给吴响买的新摩托就是管用，百十里的路，没用两个小时。在县城找黄宝却费了一番周折。黄老大不清楚黄宝开什么样的店铺，吴响一家一家地转，晌午时候才找到。黄宝开了个果品店，店不大，二十几平方米，货种倒很丰富，干果、水果，有的吴响叫不出名字。八万块钱撑起了黄宝的腰。过去黄宝再精，也得靠卖苦力挣钱。店名叫方圆，吴响琢磨不出这个店名有什么含义，至少，与尹小梅无关。

黄宝正给一位妇女称瓜子。黄宝剪去了长发，显得很精神，脸上是买卖人常有的那种虚浮的笑。你买点儿啥？认出是吴响，突然间，他的目光跳了一下，笑意稀里哗啦洒到地上。

那位大鼻子妇女叫，你的秤准不准，一斤就这么点儿？

黄宝说，大姐，看你说的，少一两，我赔你一斤。

可黄宝的神色实在让人起疑，大鼻子妇女不甘地掂了掂。黄宝抓了一大把，大姐，算我送你的。妇女却忽然不买了，说没装钱。显然，她不信任黄宝了。

吴响问，生意怎么样？

黄宝说，刚开，看不出来，买卖不好做，见谁都装孙子。黄

宝已镇定下来,表情冷淡。吴响还记得那天黄宝悲愤交加的样子,现在一点儿痕迹也没了。黄宝眼里的敌意不是仇视,吴响虽是粗人,还是觉得出来,那是对吴响的防范。黄宝肯定猜出吴响不是无缘无故来的。

吴响问黄宝没个坐的地方。黄宝拽把凳子丢给他。吴响掏出烟给黄宝,黄宝摆摆手,掏出烟,自已点上。

吴响说,我早就想来看看你。

黄宝无言。

吴响说,那件事我很难过,一直想找你说说。今儿就是向你赔罪,你有火就发,哥这张脸由你糊,你就是撕下来卷了烟抽,我也不吭一声。

黄宝的手抖了抖,轻声说,过去的事别再提了,和你也没啥关系。

吴响叹口气,干那个破差事,得罪了不少人,可我也得挣钱呀。别人养活一家,我不能连自个儿也养活不了。要是有你这么个摊子,谁还干它?

黄宝问,你骑摩托来的?显然,他不愿提及自己的果品店。

吴响点点头,一年多少租金?

黄宝说,一万,借了点儿,自个儿贴了点儿,总卖苦力也不是办法。

黄宝藏得严严实实,一个洞也不想露给吴响。吴响憋不住了,黄宝得了八万块钱已不是秘密,还有什么藏头?于是径直问,乡里答应的钱还没到手?

黄宝顿了顿,缓缓地摇摇头。

吴响说,去告他呀。

黄宝冷笑,告谁?

吴响说,告乡政府,告毛文明,你一告,他们就乖乖给你钱了。

黄宝说,我不想惹这个麻烦。

吴响说,尹小梅的死和他们有关。

黄宝纠正吴响,她犯了心脏病。

吴响说,不对吧,你到乡里的时候,尹小梅已经不行了,你怎么肯定她犯了心脏病?是毛文明告诉你的,还是独眼周告诉你的?尹小梅有心脏病吗?

黄宝噌地站起来,青着脸说,你什么意思?审问也轮不着你。

吴响说,我没别的意思,就是想弄清楚尹小梅怎么死的。

黄宝几乎吼了,你掂清了,她是我媳妇!

吴响反而笑了,所以我才来问你,你看过尹小梅了,肯定知道她怎么死的。

黄宝问,你跑这么远,就为问这个?这和你有啥关系?你不要欺负人,捅人伤疤自个儿取乐。我知道你厉害,没人敢惹。这儿可不是北滩,我不怕你。

吴响说,我没让你怕我,我只想知道真相。

黄宝说,她犯了心脏病,信不信由你。

吴响说,你撒谎,你肯定撒谎了,你的眼睛都是蓝的。

黄宝怒道,你出去,别影响我做生意。

五

黄宝像个木头疙瘩,吴响啃了半天,什么也没啃上。他不

仅不肯说出尹小梅怎么死的,连那八万块钱也不肯承认。他不敢讲尹小梅的死因,他一定保证过。看得出,他得了钱,心里并不轻松。或者说,他本来轻松了,吴响提起,他又压了块石头。黄宝的严加防范没让吴响放弃,相反,越发揪紧了吴响。那感觉是痛中夹着痒,痒中又掺着痛,极其难受。吴响不信撬不开黄宝的嘴巴,他的嘴就是铁水浇铸的,也有漏缝儿的地方。

吴响在一个小吃摊停下来,要了一盘猪头肉,四个羊蹄,一盘花生米,一碟辣椒,一瓶白酒。摊主乐坏了,颤着肥胖的红脸恭维,一瞧您就是条汉子。吴响笑笑。和黄宝磨嘴皮子那阵儿,肚子就提抗议了。吴响边吃边瞅着街上的行人。他很少到县城。他喜欢待在乡村。一个男人,尤其像他这样的光棍,有酒有女人就足够了。县城好是好,可在这儿,谁能认得他吴响?行人的目光从吴响脸上溜过,没有丝毫停顿,在他们眼里,吴响和一块砖头、和油腻腻的桌子没什么区别。终于有一位中年妇女多看吴响一眼,吴响感激地冲她一笑。那妇女受了惊吓似的,突然加快步子,走过去了,又回了回头,表情已是相当厌恶了。吴响的情绪顿时糟糕透了,觉得自己坐在这儿实在愚蠢。尹小梅已经死了,知道她的死因又有什么用?黄宝不愿提,黄老大不愿提,毛文明肯定更不愿提,他干吗要翻出来自找没趣?没人说吴响的不是,吴响犯不着折腾。这个时候,他应该躺在家里睡大觉,夜里找相好的痛快一番。他妈的,自己和自己过不去。吴响抓起酒瓶子猛灌,决定喝完就回家。

摊主劝,兄弟,你骑摩托可不能这么喝酒。吴响说我不会少给你钱。摊主说,兄弟,我是为你好,你非这么喝,我可报警

了。吴响迟疑，摊主趁机把酒瓶盖住，留着下次喝，我送你一碗面。兄弟，遇事想开些，瞧我，头天离婚，第二天就娶一个。只要别把自己搞垮，这年头要啥有啥。

吴响脱口道，我要一个尹小梅，你搞得来？摊主怔了怔，尹小梅？是个女人吧？我搞不来尹小梅，但能搞来张小梅、刘小梅，这有什么区别？

吴响打断他，别啰唆，算账！

摊主乐颠颠地说，我眼力不错，兄弟够汉子。

吴响问附近有没有小店，摊主往巷子里一指，八九家呢，随你挑。

吴响把那半瓶酒揣进怀里，找了个旅店住下。不能这么回去，还得找黄宝。摊主劝吴响得想开，吴响反想不开了。一个鲜活的人瞬间就没了，他怎么想得开？事情是过去了，也没人责罚吴响，就算有人提起，吴响也能推得干干净净，正因为这样，吴响就更为不安。尹小梅的死毕竟和他有关系，他为什么不能知道真相？他一定要弄清楚。

吴响睡了一会儿，被吵闹声惊醒。坐起来，看见对面床上放着个破提包，想必是他睡觉时又住进一个。吴响正要出去，一个男人神色诡秘地探进头，问吴响醒了，可惜把好戏误了。男人的嘴唇又宽又扁，似乎和鸭子有血缘关系。吴响一头雾水。鸭嘴问吴响是不是要出去，咬在吴响屁股后面说他暂时歇歇脚，不打算住。吴响没理他，这家伙肯定吃错药了，他住不住与吴响有什么相干？

黄宝靠在门口，两手抱着一个钢化塑料杯。杯里泡着厚厚一层茶叶和金银花。他盯着水杯，仿佛水底藏着鱼。吴响咳嗽一声，黄宝抬起头，稍稍有些慌乱。吴响说，我又来啦。黄宝

静静地看着吴响,慢慢将慌乱抹去,伸长腿,有意阻挡吴响进去。

吴响左右看看,忽然笑了,其实外面比屋里好,别看到处是人,可谁也不认识谁,和野摊没啥区别。

黄宝的表情动了动,却不想就范,依然保持那个冰冷的姿势。一个行人在摊前停了停,黄宝赶紧迎上去。黄宝返回,径直进屋。吴响发现黄宝的腿似乎有点儿瘸。

黄宝把凳子重重地搁在地上,粗声粗气地问,你究竟要怎样?

吴响说,咱俩好歹一个村的,就算你现在是老板,也不能这么瞧不起人吧。

黄宝说,你影响我做生意了。

吴响说,屁股上的泥点子还没揩干净,就一口一个生意,钱就这么当紧?

黄宝敌视地瞅着吴响,这话该问你自己。

吴响说,我的钱来路正当。

黄宝马上敏感地问,谁的钱来路不正当?

吴响怕搞僵,打哈哈,那些贪污犯呀!毛乡长说前几天又判了个死刑,咱们没这资格。

黄宝问吴响喝水不。

吴响说当然喝了,最好把你的茶叶给我泡点儿,别加金银花,草场到处是那玩意儿。你说草场看得那么严,城里人从哪儿搞到的?

黄宝端杯的手抖了抖,水晃出来,手背顿时湿了。

吴响说,哎哟,可别烫着。

黄宝和吴响隔开距离,道,别绕弯子了,你到底要干什

么?

吴响笑笑,我想请你吃饭,今天晚上,怎样?

黄宝说,我没空儿。

吴响说,不着急,你什么时候关门咱什么时候去。你晚上没约会吧?

黄宝皱皱眉,干吗不在这儿说?

吴响说,我住下了,咱哥儿俩好好聊聊。

黄宝无法摆脱吴响,又不能彻底翻脸,鼻子几乎错位。吴响清楚黄宝不好受,他恶意地想,谁让你把尹小梅忘掉了呢。吴响固执地认为黄宝已经把尹小梅忘了,黄宝的眼里没有悲痛和哀伤,至少不是吴响想象中的。

黄宝早早收了摊。旁边有个饭馆,黄宝不乐意去,而是选了车站对面的爆肚馆。黄宝的心思曲曲折折的。俩人面对面坐了,黄宝脸色活络了点儿,说这顿饭他做东。吴响说不,这次是我提出来的,下次你来。黄宝眼里滑过一丝阴影,吴响装没看见。

吴响说咱俩还没喝过酒吧,今儿放开喝。黄宝喝酒绝不是吴响的对手,吴响想灌醉他。酒后吐真言,吴响非得从他肚里掏点儿东西。吴响说还是县城好啊,要啥有啥,不像三结巴酒馆,就点儿头蹄杂碎。不过,在三结巴那儿喝酒能听戏。黄宝问,什么戏?吴响说,听三结巴和女人吵架啊。我在外边喝,他俩在里面吵。三结巴女人也有点儿结巴,那次最好玩,三结巴女人骂三结巴,脑袋像……裤……裤……怎么也骂不出裤裆。三结巴急了,回骂,你才是……裤……裤……三结巴比女人反应快,拍着腿说,这儿! 这儿!

黄宝笑了,但依然保持警惕,一再强调自己喝不了酒,每

次只抿一小口。吴响两瓶啤酒光了，黄宝仅喝下小半瓶。吴响说，这么不给面子？黄宝愁眉苦脸地说，我喝酒跟喝毒药差不多，实在咽不下去。吴响说，哪有爷们儿喝不了酒的？来，我帮你。抓起酒杯端到黄宝嘴边，几乎是灌了。黄宝往旁边一拨，酒杯摔在地上。

黄宝恼火地说，你怎么灌我？

吴响的喉结动了动，挤出点儿笑，我脾气急。

服务员换了个新酒杯。吴响说，你不想喝算了。

黄宝放缓语气，你也少喝点儿。

吴响问，这么长的夜，你怎么打发？ 一个人的日子难过啊。

黄宝目光迷离，扑闪着阵阵雾气。

吴响压低声音，我知道你不好过。这么多年的夫妻，最后一面也没见上，放在谁头上也受不了。好端端的一个人……她怎么就……唉！

黄宝倒了杯酒，一饮而尽。

吴响趁机问，她怎么死的，说说……别一个人憋着。

黄宝呆滞地瞪着吴响，那话就在嘴边了，吴响伸手就能接住，可黄宝突地一拧脖子，我都说过了，你别再问我。

吴响乞求，兄弟，你告诉我好不？我没别的意思，就是想知道。

黄宝冷冷道，我说的你不信，我编不出来。

吴响想抓黄宝的手，黄宝缩回去了。吴响问，毛文明不让你说？

黄宝霍地站起来，别乱扯好不好？你没资格审问我。

吴响呆了呆，脸上就现出寒气，我不信你敢走出这个门。

黄宝,别把自个儿当回事,逼急了,有你难堪的。

黄宝问,你要怎样?他用愠怒掩饰着胆怯。

俩人僵持着。

吴响摆摆手,算了算了,你走吧。

吴响带着醉态回到旅店,没把黄宝灌醉,倒把自己灌晕了。黄宝难对付啊,吴响恨不得砸他几拳。

对面床上的黑提包不见了,吴响的半瓶酒也没了影儿。吴响躺了躺,鸭嘴又贼兮兮地进来,从提包拿出半瓶酒,正是吴响的。鸭嘴解释,他收拾东西不小心装进去的,发现就赶紧送回来,本来他已经退床,现在还得住一宿。吴响说,半瓶酒还值得送?鸭嘴正了脸色,东西再小,不是自己的,也不能乱拿。

吴响不想说话,可鸭嘴很饶舌,几乎问到吴响三代以上的事。说一会儿,鸭嘴探出头听听,很神秘的样子。吴响猜不出他干啥。过了约半个小时,外边传来嘈杂的声音。鸭嘴兴奋地说,又一对野鸳鸯撞枪上了。他拍拍吴响,喊吴响出去喝酒。吴响说喝不动了。鸭嘴出去拎了颗羊头,说,你的酒,我的菜,咱俩就在这儿喝。难得一个陌生人如此热情,吴响坐起来陪他。

鸭嘴酒量并不大,二两酒下肚,烧得耳朵都红了,话也越发多了。他问了吴响一年挣多少钱,说不行啊老弟,你得想法子,这个社会遍地是钱,就看你会不会捡了。鸭嘴把自己的底儿亮出来,吴响听出意思了。

鸭嘴是线人,专盯嫖娼。他不是盯小姐,小姐在豪华宾馆,他进不去,只盯那些三四十岁的妇女。她们专在车站拉客,要价也低,谈成就到附近小店开房。鸭嘴打个电话,公安迅速出击,便能现场抓获。公安按罚款的百分之二十给鸭嘴提成。下

午鸭嘴举报了一下,已经领到手八百。本来鸭嘴准备回去了,又撞上一对野鸳鸯。鸭嘴咬着舌头说,今天太走运了。

若不是发现那对野鸳鸯,鸭嘴就把吴响的酒顺手牵羊了。鸭嘴太得意了,说漏了嘴。吴响没想到县城还有这号人,真是林子大了啥鸟都有。他那么想让黄宝酒后吐真言都白费劲儿,他提个头儿,鸭嘴全吐了出来。鸭嘴说,咱俩有缘分,我教给你条经验,你领相好的过夜,就去住宾馆,可别心疼钱住这种小店,让公安查住,拿不出结婚证就算嫖,罚你没商量。吴响说,这么厉害呀。鸭嘴说,那当然,我再交个实底,我举报的多是偷情的,就算他们不开房,在家,我知道一样报。

吴响对鸭嘴厌恶到嗓子眼儿了。如果他知道吴响和徐娥子的事,恐怕吴响被罚得下辈子也翻不起身。吴响在黄宝那儿窝了一肚子火,正没地方发泄呢。他一拳打过去,骂,滚,少烦老子!

鸭嘴被吴响打蒙,脖子起伏着,不知还有多少话想蹿出来。他说,你醉了吧?我是你的朋友。吴响骂,谁他妈醉了,老子打的就是你,交你这号朋友,下辈子连条长虫都转不了。鸭嘴紧张地退到门口说,我去派出所告你,然后逃了。

吴响挥挥拳头,兀自笑了。这一闹,酒意全无。吴响担心鸭嘴算后账,那家伙毕竟是线人,和公安套得上关系。于是退了房,连夜赶回。

第二天,吴响还睡着,村长就上门了,身后是阴着脸的毛文明。吴响以为草场出了问题,忙问,逮住了?毛文明对村长说,你忙吧,我和老吴谈谈。吴响听毛文明语气不对,做了挨训的准备。毛文明眯着小眼,使目光有了更坚硬的力度。吴响有些心虚,他没完成毛文明交代的任务。

过了好久，毛文明声音空空地问，听说你调查黄宝女人的事？

吴响吃了一惊，毛文明这么快就知道了？随即说，我随便问问。

毛文明生气地说，你是护坡员，不安心看草场，瞎鸡巴跑啥？你咋就有这么大兴趣，那女人和你有屁关系！想知道啥，问我好了。

吴响不敢和毛文明硬碰，又不甘心彻底投降，毛文明如此迅速地上门，足以说明他的重视与心虚。吴响笑笑，柔软的话里夹了几根硬刺，我没别的意思，就是觉得奇怪，尹小梅死了，好多人都怕提她。死人有啥可怕的？还能从土里钻出来咬一口？

毛文明说，这有啥奇怪的？说句难听的，摊在你身上，你愿意别人抓你的伤口？

吴响说，那是。

毛文明说，那件事乡里已作了妥善处理，作为死者家属，黄宝没有任何异议。已经过去这么长时间，你冒冒失失提起来，不是有别的用心吧？

吴响检讨，我吃饱了撑的。

毛文明说，老吴，我是代表乡政府和你谈，你可别做傻事啊。已经是警告了。

吴响保证，再不多嘴了。

六

吴响对毛文明毕恭毕敬的。他清楚自己是鸡蛋，毛文明

是坚硬的石头。可他并没有被毛文明的话压住，那些话在耳旁停了停，羽毛一样飘走了。心中的疑团也越发重了。越怕他知道，他越是想知道。其实知道了又怎样呢？在北滩，吴响算一号人物，出了北滩，他就是一只蝌蚪，掀不起任何风浪。

吴响沿着草场转了一圈，没发现人，也没发现牲畜。他把摩托放倒，躺在一个芨芨丛旁。吴响敞开口袋，等别人往里钻。那天，他就是这样把尹小梅套进去的。现在，他没有明确的目标，谁钻进去，他都要把口子系住。尹小梅出事后，吴响没再设这种套子。他不是想玩儿这种游戏，他得向毛文明交差。他想让毛文明相信，他没有失职，一直在按毛文明的要求做。毛文明不怀疑他，他就有机会搞清尹小梅的死因。

天蓝得没一丝杂质，仿佛过滤了。阳光盖下来，有股咸咸的味道。尹小梅喜欢在阳光很好的日子洗衣服。天还是这样的天，日光还是这样的日光，尹小梅再也洗不成衣服了。吴响没有成心害她，他怎么会呢？他是那么喜欢她。至今，他也说不出喜欢她什么，可就是喜欢。尹小梅嫁到北滩那天，吴响喝过她的喜酒。那种场合当然少不了吴响，吴响只是喝酒，他的身份、岁数都不允许他耍什么花样。尹小梅和黄宝过来敬酒，吴响很随意地瞟她一眼。不知为什么，尹小梅慌了一下，躲着他的目光，不再触碰。尹小梅的神态攫住吴响，吴响突然就喜欢上了她。那种感觉很要命，吴响搞过那么多女人，从来没有那么挠心、蚀骨。尹小梅像一只蝴蝶，在他眼前飞来飞去，却怎么也捕捉不到。是他费尽心机的捕捉，让她撞进了一张丢掉性命的大网。

脸湿漉漉的，吴响抹了抹，举起手指端详。他不相信这是自己的泪，他从来不会流泪。当然，如果往前追溯，吴响还是

有过一次不光彩的流泪经历。忘了是什么时候,家里突然来了两个陌生人,一个鼠眼,一个疤脸。他们要把母亲带走,那个鼠眼竟然是母亲第一个男人。吴响的父亲,生产队脾气最暴躁的车倌提着菜刀横在门口,做出拼命的架势。疤脸夺过父亲的菜刀,让母亲选择。母亲几乎没有任何犹豫地选了鼠眼,父亲的头颓然垂下。吴响明白母亲要离他而去,抱着母亲哇哇大哭。母亲咬着吴响的耳朵说她还会回来。鼠眼和疤脸到底把母亲带走了。吴响依然号哭,父亲恶狠狠扇他一巴掌,吴响的眼泪戛然而止。母亲从此音讯全无,他的眼泪像母亲一样不再露面。吴响没有眼泪,北滩的村民都可以作证。没了母亲,父亲更加暴戾无常,村里来了要饭的、流浪的艺人,只要是女人,不管是聋的瞎的老的少的,父亲都要领回过夜。那种时候,父亲就把吴响撵出去。吴响缩在窗户底下,听着父亲雷一样地吼叫。吴响一滴眼泪也没掉过。父亲死得很惨,那次喝醉酒,他从车上栽下来,三匹马把他拖了二十多里。他习惯把缰绳缠在手腕上。被人发现,父亲半个脑袋和半个身子已经磨没了,露出白森森的骨头。可是,吴响没有流泪,他抽动得嘴巴都歪了,眼睛依然干涸。

怎么就流泪了呢?吴响觉得奇怪,再抹,又没了。他合上眼,尹小梅突然跳出来。她脸上没有一丝娇羞,生硬如铁,目光冒着水汽,也是硬邦邦的。一绺头发垂下来,在眉角拐了个弯儿,贴在鼻翼一侧。

吴响哆嗦了一下,猛地坐起来。

日光白得晃眼,吴响还是看清了钻进草场的两个人。一个是王虎女人,一个是黄老大。黄老大拔腿想跑,见王虎女人靠近吴响,他也迟迟疑疑跟过来。

王虎女人提着筐,筐里是刚挖的药材,老远就冲吴响挤上眼睛了。吴响没想到装进袋里的是这俩人,一个比一个难缠。吴响沉下脸,斥责,狗改不了吃屎。王虎女人笑嘻嘻地说,早就等上了吧。吴响厉声道,别跟我套近乎,公事公办。王虎女人撇撇嘴,你有啥公事?还不是裤裆里的那点儿破事。手已伸向腰带,她一解,吴响就拿她没奈何了。亏得黄老大过来,她才没下一步动作。黄老大神色慌张,喉咙里拉锯一样。吴响问,袋子里装的是啥?黄老大几乎没了声音,草。黄老大挺狡猾,没把牛牵进来,而是割了草喂。吴响说,你这是和政策对抗啊。黄老大的腿软下去,腰更弓了,脸上泛出黑呛呛的颜色。吴响怕他倒下,忙说,你走吧,下次不能这样啊。黄老大哎哎着,吴响,我正要找你呢。吴响问,找我干啥?黄老大看看王虎女人,又看看吴响,王虎女人马上道,我先走了。吴响大声道,你站住!王虎女人嘟囔,我还不清楚你肚里那点儿货色。她让黄老大走,黄老大坚持要和吴响说事。黄老大很固执,吴响只得让王虎女人走。王虎女人嬉笑道,这可不怨我,是你让我走的。

吴响看着黄老大,什么事?

黄老大的眼和鼻子几乎抽到一条线了,吴响,黄宝没得了八万块钱。

吴响愣住,黄老大要把吐出来的东西吃回去。他问,得了多少?

黄老大摇头,没有,一分没有。

吴响冷笑,那你是胡说了。

黄老大说,我糊涂得白天黑夜都分不清了。

吴响突然问,黄宝几时回来过?

黄老大慌忙摇头,他……没回啊。

吴响说,算了吧,以为我眼睛瞎了?这是他教你的,对不对?

黄老大可怜巴巴地说,我是个糊涂虫。

吴响毫不客气地说,你不糊涂,糊涂的是黄宝。

黄老大说,乡里没给他八万块钱啊。

吴响说,行了行了,给不给钱与我无关,你不赶紧走,就把你送到乡里。黄老大这才慌慌地离开。

吴响望着黄老大的背影想,黄宝给黄老大嘴巴上锁了。其实这已经不是秘密,黄宝并不是怕别人知道那笔钱,而是怕人知道钱背后的事。

吴响原打算歇几天再调查,现在等不及了。

傍晚时分,吴响打着嗝敲开独眼周的门。独眼周最擅长治打嗝,村长得了打嗝病,用了好几个偏方都没效果,最后找独眼周,独眼周两耳刮就打好了。独眼周虽然一只眼睛,亮度却强过常人的两倍。他堵在门口,炯炯地盯着吴响。吴响说,周……嗝……院……嗝……独眼周明白了,摸摸吴响的头,突然扇了一巴掌。吴响的脖子火辣辣的,暗想,独眼周倒像打铁的出身,若套不出他的话,这一巴掌就白挨了。吴响抻了抻,周……院长。独眼周迅速抽回手。吴响扭扭脖子,讨好地说,周院长,你真是神了。独眼周傲然道,我治这种病,没超过两巴掌的……我好像见过你?吴响说,周院长好眼力,我是北滩的。独眼周点点头,想起来了。

吴响给钱,独眼周不收。吴响说那咋行,干脆我请你吃饭得了。独眼周说我今儿值班。吴响说我买回来,在值班室……有意停了一下。独眼周说,改天吧。吴响听出他口气松了,说

我去去就来。

吴响买了两瓶好酒,一只熏兔,两只切好的猪耳朵,一瓶鱼罐头。独眼周已经把桌子腾开。独眼周嗜酒,喝了酒,胆子就出奇的大,什么样的病人求到他都敢下手。据说独眼周曾要锯掉一个罗锅背上的肉疙瘩,让罗锅变得像木板一样直,罗锅家人不接受独眼周的治疗方案,只好作罢。吴响走这着棋,就是冲独眼周的大胆来的。

开始,吴响百般恭维独眼周,说上次在县里住店,听说他是营盘的,同屋的马上问你们那儿是不是有个姓周的医生特厉害,瞧瞧,周院长名气有多大吧。独眼周先前还谦虚,后来瘪了的那只眼都隐隐地发亮,嘴巴关不住了。治病治病,一半是医术,一半是胆量,医术总是有限的,多高的医术也超不过病。世上的病千奇百怪,好些甭说没见过,听都没听过,咋办?靠胆量。治好一个没人说你凭了胆量,只夸你医术高。治死了呢也不要紧,反正他总要死的,治也是死不治也是死。姚家庄有个女人,肚里长个瘤子,在大医院转遍了,都说没必要治了,连三个月也活不出去。后来我给她做了手术,反正有用的就留下,没用的就割掉。医生不但要给自个儿壮胆子,还得给病人壮胆子,不然,她哪能活两年?还有东坡一个男人,摔断腿非要跑县里去接,接是接好了,可钢钉锈住了,谁也不敢取。要不是我,钢钉还在他骨头里长着呢。我靠啥?胆量。医院的器械根本用不上,我从街上修车铺借来家伙,没费劲儿就搞出来了。

吴响频频点头,佩服得要趴下了。他不清楚哪件是真的,哪件是假的,任由独眼周吹嘘。独眼周绝口不提败走麦城的事,去年他就吃过一场官司。

喝到八九成时，吴响截住独眼周的话，难怪别的乡卫生院都垮了，就咱们乡好好的，全凭周院长了。

独眼周说，我有多大劲儿使多大劲儿。

吴响遗憾，周院长要是自己干，早就发了。

独眼周说，这倒不假，可医院十多个职工，都指着我吃饭呢。

吴响说，你们凭脑瓜子吃饭，咋都容易，我们靠力气挣钱就难多了。

独眼周姿态很高地说，一样的，分工不同嘛，当年我还背过砖呢。

吴响说，咋会一样？卖力气永远挣不了大钱，除非像黄宝那样。

独眼周说，死女人那个吧？那钱……咳，谁挣那个钱啊。

吴响附和，这倒是，不过，乡里赔偿也不能不要，农村人多少年才能挣到？

独眼周笑笑，老弟，心思可不能歪了。

吴响正色道，周院长，我可没把你当外人啊。

独眼周点点头，那女人是旺夫命，死了也不忘给男人挣一把。

吴响说，周院长还记得那天的事吧，黄宝好像疯了，没过两天他啥事都没了，这会儿在县城开了个店，成了小老板。谁死谁可怜，亏得她死在乡政府，要是死在医院，黄宝肯定得不到那么多赔偿。

独眼周那只眼终于模糊了，要是在医院，我还能让她死了？就是早送来半个小时，也不至于……忽然停住，谁说她死在乡里了？目光又有了亮度。

吴响嘿嘿笑，表情暧昧。

独眼周说，兄弟，这话可不能乱说。

吴响诓他，我不光清楚她死在哪儿，还清楚她怎么死的。

独眼周果然上钩，你说她怎么死的？

吴响说，周院长想考我？

独眼周警觉地说，你是想套我的话吧，看不出，你还长了几根弯弯肠子。

吴响没料到独眼周一眼识破他的阴谋，赶紧给独眼周倒酒，激他，我以为周院长的胆子有脸盆大，原来也就一只核桃。全乡都传遍了，你还不敢说。

独眼周比刚才还清醒，谣传不当真，说塌天都没事，我讲一个字都要负责的。你请我喝酒，也是这个目的吧？

吴响老老实实地说，周院长眼睛真厉害。

独眼周自诩，我一只眼顶别人三只眼。

吴响问，你不敢说？

独眼周很滑地说，怎么不敢？她是突发心脏病，我在死亡证明上签了字的。你问这些干吗？想和黄宝分一股？黄宝能答应？

吴响耐着性子，我只是想知道她是怎么死的。

独眼周打着哈哈，心不跳动，人就死了，这么简单的常识，你还不懂？独眼周彻底把话封死了。

这顿酒钱算白花了，还被他掴了一巴掌。吴响心底呼呼冒火，还是赔出笑脸说，我随便问问，没别的意思。想求独眼周别告诉毛文明，最后意识到那是很愚蠢的，于是再次笑笑。

七

吴响想徐娥子了。遇到不痛快，吴响就找徐娥子放松。和她在一起，吴响很随便。徐娥子对什么都满不在乎，这是吴响最看重的地方。别的女人只让他一个地方痛快，只痛快那么一会儿，徐娥子让他里里外外痛快。所以，俩人的关系没有断过。

吴响从来不把女人往家里领，或者直接去找，或者在野外。有一次，徐娥子使性子，说吴响不领她去就别碰她。吴响坚决不同意。徐娥子问为什么，她不是非去不可，只是奇怪。吴响说没理由，不行就是不行。吴响忘不了父亲把女人领到家里的事，那些回忆肮脏而惨痛，吴响绝不那么做，也绝不把屈辱说出去。如果吴响一门心思娶个女人，也不成问题。他并没有穷得揭不开锅。吴响不娶，也是因为少年的伤痛。女人拴不住，万一她离开呢？他的担心似乎很可笑，却是千真万确。和别的女人保持关系，不用担心哪个女人突然从身边跑掉，总有替补的。

迎头碰见三结巴。三结巴在脸颊上比画着，他酱了几个特大的猪耳朵。三结巴说不出话，就用手比画。吴响拐到酒馆，要了五个猪耳朵，一瓶酒。三结巴挺高兴，当然，他再怎么高兴，也不会忘了让吴响签字。每年年底，吴响会把一年的账全部结清。三结巴心中有数，吴响赊多少都不怕。刚上车，又被黄老大腻上了。黄老大已经是第四次找吴响了，反反复复就那句话，黄宝没得八万块钱。吴响对他又烦又怕。吴响说我相信我一百个相信，你就别缠我了。黄老大问，你真信？吴响说，我就是不相信自己是人养的，也相信你。趁黄老大咳嗽的

空儿,吴响嗖地射出去。

这一耽误,吴响没赶上徐娥子家的晚饭。徐娥子拉长脸说,你想来就来,想走就走,多好的东西也留不住你,是不是又占了别的地盘子?吴响嘿嘿笑,哪个地盘子也没你的地盘子肥。问清她男人已经去了菜地,吴响的手就不老实了。徐娥子啪地把他打开,急啥?吃饱想跑?吴响说,今儿不走了。徐娥子的眉尖挑起来,呸,邀功请赏?我不领情。她的佯怒搞得吴响越发痒痒,从后边抱住她,咬着耳朵说,我就喜欢你生气,你越生气越好。徐娥子耳根腾地红了,骂,你个驴。吴响说,我不驴你还不喜欢我呢。徐娥子在吴响手背拧了一把,吴响哎呀一声,这就使上劲儿了?

俩人刚解开衣扣,门咣咣响了。吴响问,他回来了?徐娥子摇摇头,不可能。吴响恼火地说,让人讨厌。徐娥子抱怨,我说不能性急吧,天还没黑透呢。俩人怏怏地穿了衣服,徐娥子打开门。

竟然是村长,吴响愕然,你怎么找到这儿了?

村长瞅徐娥子一眼,说,我去哪儿找你呀?

吴响看出村长的严肃,帽子几乎遮住额头,脸就显得格外突兀。忙问,出了什么事?

村长说,没啥事,你跟我回村。

吴响把村长拽到一边,小声问,到底怎么了?

村长说,让你回你就回,别多问。

吴响望望徐娥子,徐娥子给他使个眼色,让他赶紧走。可吴响心有不甘,诡诡地对村长说,你先走,我一会儿就回。

村长生气地说,你脑袋没混吧,怎么连个轻重缓急也分不出来?

吴响悻悻地说，走就是了，发啥火呀。

路上，吴响又问村长什么事，村长阴着脸说回去就知道了。吴响稍有些不安，但并没太往心里去。他没惹出祸端，别的还怕啥？等看见停在村委会的警车，吴响胸腔内扑腾出声音。难道又出了人命案子？

焦所长和一位小个子警察同时站起来。吴响一瞅俩人的架势，明白他们是专等他的。焦所长脸上长着丘陵状的疙瘩，脸本来就黑，村委会灯光暗，他的脸更显黑了。这样一张脸扣上警帽，威严咄咄逼人。吴响故作轻松地笑笑，焦所长来啦？

焦所长粗硬的目光在吴响身上绕着，绕得吴响骨头都紧了。你叫吴响？

吴响心里咯噔一下，答了声是。焦所长应该认识吴响的。

焦所长说，去趟派出所。

吴响问，现……在？

焦所长面无表情，当然现在。

吴响稍一迟疑，还是硬着头皮问，找我有事？

焦所长说，去就知道了。

吴响被带到派出所，已经很晚了。吴响一路忐忑不安，到那儿反镇定了。他除了爱搞个女人，没有别的毛病，更不干杀人偷盗的勾当。他也没强迫哪个女人和他睡觉。焦所长能把他怎样？吴响惋惜没来得及和徐娥子痛快一回，而且还饿着肚子。他暗骂村长，村长天生狗鼻子，竟找到徐娥子家。哪怕晚半个小时呢。骂过村长，又骂三结巴和黄老大，好事生生让他们搅了。

那间屋子不大，也就两间房的面积，可因摆设简陋，灯光刷亮刺眼，给人一种异常空旷的感觉。从吴响的长凳到焦所

长的椅子似乎有几百米。

焦所长的脸在白花花的光亮里泛出冰冷的青色。他审视着吴响,好半天不说一句话。吴响摆出一副无所谓的架势,时间一点点过去,焦所长依然沉默着。吴响的呼吸不再均匀。他掏出烟,想递给焦所长,焦所长突然喝道,你给我坐好!吴响的头皮呼地一麻。

审讯开始。吴响已清楚这是审讯了。焦所长问,那个小个子警察记录。焦所长再次问吴响的姓名、年龄、居住地,吴响一一答了。

焦所长:七月二日那天你在什么地方?

吴响想了想,心中一惊,那天他去县城找黄宝。他没隐瞒,难道找黄宝还犯法了?

焦所长:住什么旅店?

吴响答了。

焦所长:你都干了什么?

吴响:没干什么,睡觉。

焦所长:你再想想。

吴响:喝了点儿酒,我就睡了。

焦所长:你什么时候离开旅店的?

吴响犹豫着:第二天。

焦所长:胡说,当天夜里你就离开了。

吴响的表情倏地抽紧,焦所长怎么知道?

焦所长问,你为什么连夜离开?

吴响说,我回去看草场。

焦所长道,胡说!有人举报,你还不坦白。

吴响诧异,举报我?

焦所长问，一个男人是不是和你同住？

吴响说，是。

焦所长问，你给他买酒喝了？你为什么给他买酒？

吴响忙道，那是我喝剩的。

焦所长厉声道，别狡辩！

至此，吴响才明白自己为什么被带到派出所了。那个鸭嘴举报他嫖娼。那一拳让鸭嘴怀恨在心，所以报复吴响。鸭嘴打听吴响的情况，吴响没有丝毫隐瞒，有什么可隐瞒的？没想到让鸭嘴派上了用场。吴响纳闷的是已经过去八九天了，怎么才扯出来？如果鸭嘴举报，也应该是第二天啊。

吴响坚决不承认自己嫖娼。只要他咬紧嘴巴，焦所长就不能把他怎样。焦所长能凭空捏造一份证据吗？鸭嘴举报他嫖娼他就嫖娼了？

焦所长说吴响态度不好，搞对抗，又说吴响记性太差，给点儿时间让吴响想。焦所长和小个子警察离开，空阔的屋子只剩下吴响一人。吴响的心却堵得连一个缝隙也没有。焦所长真的认为他嫖娼了，还是借此紧紧他的骨头？他没得罪过焦所长呀。也许，和他调查尹小梅的死因有关？吴响不由一哆嗦，如果是那样，事情就麻烦了。

第二天，吴响第一个见到的不是焦所长，而是毛文明。没等吴响开口，毛文明便痛惜地说，老吴，你怎么能做出这种事呢？你可不是一般百姓，是乡里雇佣的护坡员，按过去的说法，是编外合同，传出去，影响乡里形象啊。吴响急忙辩解，发誓自己没干。毛文明说，没干怎么举报你？要说，这也没啥大不了，不就找点儿乐子吗？你没家没口的。可是，你不能把老底全交了，不然怎知道你是营盘乡的？知道你是北滩的？知道

你叫吴响？有一样对不上号也白搭，哎！说啥也是没经验。毛文明语速很快，嘴唇上的酒苔都要撞碎了，吴响急得汗毛孔都龇了牙。好容易截住毛文明的话，吴响重申，毛乡长，我没干，那家伙诬陷我。毛文明顿时显出不快，他为啥不诬陷我？不诬陷别人？他和你又没深仇大恨，干吗要诬陷你？老吴啊，你要不是北滩的护坡员，我才不管呢。我一听到消息，赶紧来看你。你这个样子，好像我诬陷你了。吴响说，毛乡长，我没怪你的意思。毛文明说，这就对了嘛，不能把我当外人，这种事也就罚几个钱，不会把你咋的，我和焦所长说说，尽量少罚点儿。吴响越听越不对，这不是给他定性吗？便用抗议的语气说，我要和举报人对质。毛文明理解地点点头，你可以提，不过，什么事都宜在小范围解决，闹得沸沸扬扬，没好处。

终于等到焦所长，吴响提出和鸭嘴对质。焦所长说你是不见棺材不掉泪，那就对质吧。吴响想看看鸭嘴怎么给他泼脏水。半天过去了，没见鸭嘴，焦所长也没了影儿。小个子警察把吴响照顾得很周到，照顾他吃，照顾他拉。吴响问焦所长哪儿去了，小个子警察说焦所长去找那个举报人。吴响问得等到什么时候，小个子警察说，这可说不准，你不是想对质嘛，总得找见那个人呀。其实，想快点了结也容易，罚几个钱完事。吴响梗着脖子，我没干，凭什么承认？小个子警察说，不会刑讯逼供，强迫你承认，一定让你心服口服，想赖也赖不掉。吴响愤愤地想，除非你们拔掉我的牙。

又过去一天，焦所长依然没影儿。吴响终于失去了耐性，这么下去，他会疯的。小个子警察态度倒是挺好，问吴响想不想吃包子，他说在办过的案子中吴响享受着最好的待遇。吴响哪里吃得下？吴响生气也罢，发怒也罢，小个子警察就一句

话，必须等焦所长回来。吴响实在耗不起了，试探着问，如果罚款，得罚多少？小个子警察瞄他一眼，五千。吴响失声，这么多？小个子警察说，态度端正了，可以象征性地罚点儿。吴响问，象征性是多少？小个子警察说一到两千。吴响咬了牙想，罚就罚吧，说什么也不能在这里待了，就当出门让车撞了，认倒霉吧。

总算见到了焦所长。吴响在口供上摁了手印，但一下拿不出一千五百块钱。毛文明帮了吴响的忙，把这几个月工资结了。毛文明责备，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吴响说，我确实没干啊。毛文明不客气地说，你没干交什么罚款？吴响被噎得脖子都是硬的。

毛文明让吴响交钥匙，原来他已经把摩托拉了回来。吴响问，不是解雇我吧？毛文明反问，你觉得还能再雇你？毛文明十分冷淡，与说服吴响时大不一样了。吴响问，不能通融了？毛文明摇摇头，我向乡里汇报一下，看以后有没有可能。吴响说不必了。临出门，毛文明意味深长地说，老吴，想开些，可别犯了打嗝病啊。

吴响吸口寒气，什么都明白了。

八

黄昏时分，吴响从他的黄泥小屋出来。他一天没出屋了，仰躺一会儿，侧躺一会儿，或者趴在冰凉的炕席上发一阵儿呆。吴响打算去三结巴酒馆喂喂肚子，不能拿肚子撒气。

突然被解雇，吴响一时难以适应。清闲总是让人发空、发慌。他表面装着不在乎，心里则窝着气。毛文明最后那几句话

已经说得很清楚,问题还是出在吴响的调查上。毛文明知道吴响去套独眼周,肯定非常恼火,所以就借那件"案子"教训他。鸭嘴的举报本来是狗操猪,扯不上的,可正好给了毛文明借口。吴响真正生气的还不是丢掉差事,而是背后的缘由。他只是想搞清尹小梅的死因,并没干什么呀。张嘴咬苹果,却崩了牙。吴响不是个服软的人,认定的事就不会放弃,越是阻止他越上瘾。

他需要时间梳理自己的脑袋。

三结巴正和女人吵架,吴响坐下好一会儿,俩人也没露面。话扯不出几句,声音一个比一个高,吵完怕得后半夜。吴响喊了一声,红头涨脸、青筋暴露的三结巴挑帘出来,身后是同样怒容的女人。吴响笑了,吵什么架啊。三结巴猛一抽搐,脸难看得要变形了。吴响大声说,发什么呆,切一盘猪耳朵,我饿透了。三结巴瞄女人一眼,女人丢给三结巴一个冷眼,返身进屋了。三结巴苦巴巴地说,没……猪耳……吴响说,不是冻了好些吗?没猪耳,切猪头、猪肘、猪屁股也行。三结巴说,都……没有……吴响的目光不再柔和,没有开什么饭馆?有什么?有什么上什么!三结巴说,啥……啥……都……没有……吴响瞪着他,明白了几分,气呼呼地说,怕我欠下你的?没钱我卖器官,卖一个吃你三年。三结巴讨好地说,那……当然……吴……响……你结……一……下……账……很利索地从怀里掏出个小本。吴响瞥了瞥,阎王爷还能欠下小鬼的?三结巴说,我……和……她……就……为这……事……三结巴指指里屋。原来俩人吵架是因为吴响。吴响越想越火,丢了差事,难道连饭也吃不起了?他指着三结巴鼻子好一顿损。三结巴并不恼,连一句硬话也没有,就那么稀软地求吴响,一副

可怜样儿。吴响闭了嘴。还能把三结巴咋办?可吴响又不肯狼狈离开,恼怒地沉默着。

这时,村长背着手进来。三结巴像见了救星,想说什么却没说,忙用袖子擦了凳子。村长便坐在吴响对面。

吴响虎生生地说,你不是告诉我,连护林员也不让我当了吧。

村长很吝啬地笑笑,好大的火气,不知道的还以为你立功了呢。他让三结巴上酒,说算在他头上,三结巴哎哎着去了。

吴响说,狗眼看人低,我什么时候欠过账?

村长说,凤凰下了树,鸡也要啄一口,何况你不是凤凰。三结巴也不是故意为难你,你吃了那么厚一沓,搁谁头上也害怕。村里人都知道,你的屁股都罚光了,你想想三结巴什么心情。

吴响一顿,谁说我罚光了?

村长说,你还有钱?那给三结巴结了呀。

吴响说,欠不下他的。

三结巴端上一盘猪耳朵,一盘花生米,四瓶啤酒,还不忘强调,都新……鲜……着呢……吴响暗暗骂娘。

村长叹口气,你说你,鬼迷心窍了,干吗去那地方找女人。那地方的女人也是你搞的?那不是真东西,是胶皮套,套子就是用来套人的,专套不长眼的。

吴响截住他,我没干,谁说我干了?

村长摇头,算了吧,罚款你都交了,还不承认。

吴响解释,他实在不想在那鬼地方待了,交罚款是为早点儿出来。说他嫖娼是扯鸡巴淡的事,他是因为调查尹小梅

的死才惹出麻烦的。

村长显出吃惊状,你调查尹小梅的死因?

吴响说,尹小梅根本不是犯心脏病,去医院前就死了,你该听说过吧?

村长慌忙摇头。然后不解地问,你调查这干吗?那是黄宝媳妇啊。

吴响说,不干啥,我就是想搞清楚。尹小梅是黄宝媳妇,可她是因为我才弄到乡里的,我问问有什么不对?

村长突然哎哟一声,随后捂着肚子,问三结巴东西是不是变质了。三结巴慌得失了颜色,要扶村长。村长摆摆手,对吴响说他先回了,让吴响一个人喝。

吴响轻轻滑出两个字,泥鳅。

第二天,吴响去县里找黄宝。现在唯有问黄宝了,不管怎样,也要撬开黄宝的嘴巴。没了摩托,只能坐客车。从营盘到县里的车少,错过一辆,等下一辆差不多要三个小时。到了黄宝的店,已经中午了。

黄宝看见吴响的那一刻,像被蜂蜇了,整张脸往一个方向抽。他警惕、敌视着吴响,又不想表现得过于明显,且故意做出轻松的样子,实在别扭。

吴响喜欢黄宝这样。至少在心理上,黄宝是虚的,惧怕吴响。

吴响大声说,兄弟,我又看你来啦。

黄宝往屋里溜一眼,下意识地竖在门口,防止吴响进去。

吴响觉出黄宝神色怪异, 顺着黄宝身边的缝隙望去,见一个穿浅紫色半袖衫的女人正炒菜,煤气罐太低,女人蹲在地上。吴响嘀了一声,问,有目标了?

黄宝皱皱眉，别胡说，是我才雇的。

吴响暧昧地笑笑，到底是老板，什么都有人侍候。人活着还是好啊。

黄宝厌烦得脑门卷成卷儿了，低声道，你又来干吗？

吴响戏他，你说我来干啥？

黄宝紧紧嘴巴，对女人说他要和朋友一块儿吃饭。女人抬起头，吴响终于看清她的面目。三十来岁，长相很普通，脸倒还白净。

在饭馆坐下，黄宝说我来吧。吴响不客气地说当然是你来啦，我现在穷得就差卖屁股了。可惜卖屁股没人要，不然我真要当街吆喝。黄宝不接吴响的话，点了三个菜，歪头瞅旁边的食客。

吴响说，有什么看的，脸上又没长钱。

黄宝不情愿地回过头，没有一点儿温度地问，今天有空了？

吴响说，那份差事丢了，以后我天天有空。

黄宝的吃惊倒不像装出来的，怎么会呢？

吴响松松垮垮靠在椅子上，知道为啥丢的吗？因为我问了尹小梅的事，就这么简单。我一问，有人就害怕，就想法子搞我，你说怪不怪？

黄宝躲开吴响的目光，没人怕你。

吴响咄咄逼人地说，错了，怕我的不止一个。噢，你为啥把我找你的事告诉毛文明？是他让你报告的？

黄宝说，我干吗告他？

吴响说，你肯定告诉他了，要不他咋会知道？

黄宝端起杯喝了一口，刚刚露出的慌张消失了，代之的

是浅怒和嘲讽,你一来就审我?

吴响停了停,我口气冲是吧?好,我说慢点儿,乡里赔了你多少钱?

黄宝说,我凭什么告诉你?

吴响的口气终于软了,声调里有一丝乞求,你告诉我,黄宝,我就是想知道,我真没别的意思呀。

黄宝骂神经病,声音很低,似乎没打算让吴响听见,可那三个字落在吴响耳边却异常清脆。吴响说,我真神经了,你帮帮我。

黄宝说,我饿了。

吴响说,你是胆小鬼。

黄宝说,我真饿了。

吴响骂,你他妈是胆小鬼。

黄宝低头吃饭,声音很响。

吴响抓起酒瓶往黄宝头上浇去。吴响失去了耐性,想和这个暴发户干一架,他实在憋得太久了。黄宝不肯吃软的,就让他吃拳头。浅黄色的液体顺着黄宝刚刚长起碴儿的头发流下来,脸上、脖子上、衣服上霎时洇出一大片。服务员和旁边的食客都惊愕地看着。黄宝的脸涨得通红,肌肉抽动着,随时要飞溅起来,可跳了几下,竟然又平静了。他抹一把脸,拿起餐巾纸缓缓擦着。他还笑了笑,仿佛这一浇,让他无比舒坦。

黄宝没被激怒,吴响一时无措。总不能把酒瓶子砸他头上。

黄宝冲服务员喊,再上一瓶。

吴响龇着牙说,黄宝你行啊,修炼成仙了。

黄宝说,谁还不开个玩笑,哪能当真?

吴响逼住他的眼睛，我没开玩笑，我真想把你的脑袋捅个口子。

黄宝的脸颤了颤，又平稳了，我要是得罪了你，随你便。

吴响忽地笑了，怎么会呢？我还打算去你店里上班呢。

黄宝神色平静，吴响还是捕到了他眼中的惊慌。

吴响不是威胁黄宝，吃完饭就去了黄宝的店。吴响用黄宝的茶杯泡了一大杯茶，坐在门口看黄宝卖东西。有时，吴响还和那个女人开句玩笑。女人脸上有一丝不快，因为摸不准吴响和黄宝的关系，也就低头不吭声。黄宝则木着脸。吴响很是痛快，看你能忍耐多久。夜里，吴响住进原先那个小店。如果碰见鸭嘴，吴响非得让他的鸭嘴变成猪嘴。鸭嘴不知在哪个店放套子呢，影儿也没有。

吴响到黄宝店里上了两天班，那个女人不见了。吴响觉出黄宝脸色不对，故意问，她呢？怎么随随便便就不来了？这工钱一定得扣。黄宝突然咆哮，你管得着吗？你算什么东西？吴响明白女人不会再来了。吴响想激怒黄宝，黄宝真的怒火冲天了，吴响反没了脾气。他拍着黄宝的肩，干吗这么大火？不就个干活儿的吗？又不是你的相好。不是你的相好吧？黄宝甩开吴响，青着脸坐下，无赖，你彻底是个无赖。吴响说，这还用你说，北滩谁不知道我是无赖？黄宝痛苦不堪，你干吗缠着我？吴响说，因为你撒谎。黄宝无奈道，你不相信，我也没办法。

吴响的纠缠已经奏效，黄宝被吴响整得焦头烂额。吴响从他疲倦的眼神推断，就算他不是噩梦不断，也睡得不安稳。吴响捋住他的脖子，慢慢往前挤，捋到最后，他的嘴自然就张开了。可一天天过去了，黄宝依然咬得死死的。吴响的情绪坏

到极点，忍不住大骂黄宝。吴响生气，黄宝反又平和了。他说，你真是不讲理，天天吃我的喝我的，还要骂娘，我爹也不敢这样。你是我爷爷！太爷爷！行了吧?！吴响说，屁，想让我入土啊，没门儿！

九

吴响回到了北滩。身上的钱花光了，再住下去就得趴车站。吴响缠着黄宝，吃着黄宝，黄宝硬是没吐出一个有用的字。吴响打算回村弄几个钱，村里还欠着他一笔护林费。还有，吴响馋女人了。一种渗进骨缝的馋。好久没找徐娥子了，尹小梅出事，打乱了吴响和徐娥子的规律与默契，搞得饥一顿饱一顿。

吴响想顺便到林带瞅瞅，就绕了几步路。没发现树木被砍，吴响松了口气。他是快走出林带的时候看见王虎女人的。王虎女人正撅着屁股挖什么东西，大概是药材吧。吴响嗨了一声，王虎女人受了惊吓，险些跌倒，看清是吴响，没好气地说，我以为撞上鬼了呢。吴响用目光摸了她一遍，问，你干吗呢?王虎女人说挖药材。吴响说北滩的药材都挖你们家去了。王虎女人冷冷地说，这又不是草场，你少管，我不挖药材，去哪儿弄钱?不像有些人从棺材缝儿还能抠钱，我没那能耐！王虎女人的话有些奇怪，但吴响没琢磨出味儿来，沉了脸说，树林也归我管。王虎女人说，少来这套，我不吃。吴响想抓她，王虎女人灵猴一般躲开，别碰我！吴响以为王虎女人故意吊他胃口，这个女人很懂得骚，便嬉笑道，两天不见，长刺儿了?王虎女人骂，也不撒泡尿照照，提着筐就走。声音极轻，但穿过

密密匝匝的树林,陡然有了坚硬的力度,狠狠撞了吴响一下。吴响愣住,继而羞恼万分,王虎女人的裤带松得很,谁碰都开,她有什么资格寒碜他?可她就是寒碜他了。

吴响愤愤地骂句脏话。

进屋不久,黄老大和三结巴先后追上门。这俩人让吴响头疼,怎么躲也躲不开,似乎一直在门外嗅着。炕上、桌上积满灰尘,吴响抓着一块破布狠狠地拍,屋内顿时弥漫起呛人的尘雾。黄老大和三结巴躲着吴响的布子,却不肯退出去。

吴响冷着脸,你俩有事?

黄老大和三结巴用眼神商量谁先开口,后又加了动作。吴响示意黄老大先讲。黄老大扭捏着,满脸皱纹绞出一个旋状的疙瘩,方说,吴响,黄宝没得过八万块钱呀。吴响已经对这句话过敏了,不耐烦地挥挥手,我向龙王爷发誓,我相信你,他得不得实在和我没关系。黄老大问,那你找黄宝干吗?吴响反问,谁说我找他了?黄老大一副看透吴响的样子,你能瞒谁啊?吴响不想理他,让三结巴讲。三结巴看着黄老大,想等黄老大离开。黄老大却把脸扭到一边。三结巴冲黄老大作了个厌恶的表情,然后赔着笑,吴……吴……吴响问,带来了吗?三结巴赶忙掏出账本。吴响拿了,瞅都没瞅,一下撕成两半。三结巴急得眼珠要冒血了,你……你……猛地扯住吴响。吴响说我和你说不清,找村长打这个官司。走出一段,见黄老大没跟上来,低声对三结巴说,你用透明胶先粘了,弄乱我就不认账了,放心,我跑不了。三结巴想了想,认为保存好账本还是重要,不情愿地撇下吴响。

这成啥了?竟混得没法在村里待了。吴响没找村长,径直去了徐娥子家。

吴响进屋就觉出气氛异样，但没往心里去，也没听懂徐娥子的暗示。两口子都在，男人编筐，徐娥子躺着。徐娥子男人看见吴响，眼神里闪过一丝兴奋、一丝紧张。吴响早已习惯了无视他的存在，只是笑了笑。徐娥子男人借口去菜地，徐娥子张张嘴，似乎阻止男人离开，可男人已经出去了。

吴响关切地问，你没事吧？徐娥子摇摇头，刚才躺在那儿，她慵懒又略带感伤，此时则显得忧心忡忡，还有几分焦灼不安。

吴响再次问，吵架了？

徐娥子说没有。

吴响问，生我的气了？

徐娥子幽怨地盯住吴响，这些日子，你干啥了？吴响说，没干啥，去县城办了点儿事。

徐娥子问，你是不是想和黄宝分钱？

吴响几乎闪断舌头，你说啥？谁这么编排我？

徐娥子说，都这么说，还有假？你往县里跑，是找黄宝吧？我上次一说黄宝得了钱你是不是就动了心思？吴响，听别人这么说，我的心就像掉进茅厕，难过得要死，你咋就这样了？

一股冷飕飕的寒气逼进心口，难怪王虎女人用那副腔调和他说话，说他从棺材缝儿扒钱，原来她们都认为他想和黄宝分一股。吴响问，你也信？

徐娥子问，那你找黄宝干啥？

吴响把他怎么怀疑尹小梅的死，怎么找黄宝的事说了。

徐娥子凄然道，我信你，别人谁信？再说，过去的事你翻搅它干啥？不管她是咋死的，黄宝不追究，你折腾个啥？搞清了又咋样？你想治谁的罪？就算治了谁的罪，你能把尹小梅救

活？你一定是哪根筋抽住了，吴响，可别自个儿往烟囱里撞啊。

吴响说，和你说不清楚。

徐娥子恨铁不成钢地说，你中邪了，你以为你是谁？你走吧，以后甭来了。

吴响板了板脸，忽又笑了，这就要分手啊？我可天天想你，都快想疯了。顺手一拉，把徐娥子拽进怀里。

徐娥子挣扎着，不行，今天真的不行。

徐娥子的不合作反激起吴响的欲望，当然，夹杂了些愤怒。吴响没强迫过别的女人，更没强迫过徐娥子，可今天他管不住自己，他彻底的疯了。

徐娥子急得脸都绿了，快走！……我男人……

吴响已经把徐娥子扑倒，徐娥子气恼而委屈地呀了一声，泪水倾泻而出。她咬住牙，任泪水狂奔。吴响顿住，没想到徐娥子会这样。在这短暂的静默中，门咣地开了。

冲进来好几个人，徐娥子男人、焦所长、小个子警察，还有两个陌生人。

吴响的脑袋顿时大了，死死盯住徐娥子。徐娥子羞愧而慌乱，让你……说出两个字便咬住嘴唇，痛怨的目光碰碰吴响，迅速躲开。直到吴响被带走，徐娥子方扭过头。她的眼神彻底乱了，如开得正浓的杏花遭了冰雹，纷纷飘落。她似乎要跳起来，男人死死拖住她。

吴响没想到他会再次被推进那个空得让人发慌的屋子。他钻进了别人的套子，就像当初尹小梅钻进他的套子一样。

焦所长沉着焦炭一样的脸斥责，狗改不了吃屎，这回捂到炕上了，你还有什么话说？我这个所长好像专为你当的，整

天就处理你的事了。吴响垂着头，却没有愧色，鸭嘴说在县城和相好搞也不行，在家里也不行，吴响庆幸自己的活动仅限于乡村，没想到乡村也不行了。哪条法律规定男人不准找相好了？

焦所长说，你是死猪不怕开水烫了，还想搞对抗？

吴响觉出焦所长话里的火药味浓了，老老实实地说，没有。

焦所长说，营盘的治安一直搞不上去，就是你这种人搅的。

吴响稍一沉吟，神色变过来，焦所长，我和徐娥子是十几年的相好了，这是周瑜打黄盖，两厢情愿，你要是管，在全乡不得抓多少？

焦所长厉声道，少跟我滑，徐娥子丈夫不告你，哪怕你好一百年呢，现在他告，派出所就得管。

吴响的目光疲软下去，淋湿了似的。徐娥子丈夫早已默认了他和徐娥子，为什么现在突然告发？显然是被人鼓捣的。不管什么原因，只要他告，就没那么简单了。

焦所长冷笑，咋不硬了？还相好呢，徐娥子说你一直纠缠她，不跟你好，你就威胁她。

这不可能！吴响大叫。徐娥子虽然在这个圈套里扮演了角色，但吴响相信她不会乱咬，绝不会！

焦所长问，你是不是想对质？

吴响一顿，他对这两个字心有余悸。就算和徐娥子四目相对，又能有几成胜算？

焦所长说事情已经犯了，抵赖狡辩全没用。如果把吴响送交刑警队，判他个强奸罪也不是没可能。所里也不想让事

情搞大，尽量做徐娥子男人工作，吴响给他点儿赔偿，让他放弃上告。两条路任吴响选。

吴响长叹一声。他还有别的选择吗？

第二天，村长把吴响领出来。村长把吴响的护林费结清，全部交给派出所。吴响身无分文，账上也无分文，彻底成了光棍。账倒也有，那是他欠别人的。村长知吴响饿着肚子，随吴响走进饭馆。村长说，你一直催我要钱，亏得没给你，不然去哪搞这笔救命钱？吴响说，啥人啥命。村长咦了一声，你怎么一点儿不伤心？吴响说，伤心顶个鸟用？要伤心，我能死一百回。村长感慨，你这号人也少见。说愣不愣，说傻不傻，就是脑袋太拧，还不老实，全栽在女人身上了。女人呀，那可是一股水，流到一个地方就变一个形状，没把握可千万别上。吴响笑笑，与女人无关。我不就是想搞清尹小梅怎么死的吗？我问问有错了？一问就惹祸事，你说怪不怪？村长显出一丝紧张，可别乱说啊。吴响道，我怎么乱说了，她死的稀里糊涂……你别走，我不说了。村长又把屁股稳在凳子上，沉默了几分钟，小声说，你知道了又怎样？别人说你想从中分一股。吴响恶声道，谁他妈乱嚼，我撕他的嘴。村长踢踢吴响，低点儿声，我搞不明白，你到底为啥？吴响想了想，我也不知道，真是说不清。村长说，你天生是个不安分的主儿，噢，林子你也甭护了。吴响急道，不护林，我吃啥？村长说，我连你的影儿都逮不住，有你没你还不一个样？吴响说，没饭吃，我就赖在你家。村长骂，狗日的，一条喂不饱的狼。吴响大声说，再切一盘猪耳朵，反正你也心疼了。

从饭馆出来，吴响说，我不回去了。村长硬扎扎地看着他，想让我雇轿子？

吴响说,我找黄宝去。他还能回村吗?三结巴不把他嗡嗡死才怪。吴响原打算去找徐娥子,狠狠质问她一番,又觉得没意思。现在,他最想找的是黄宝,黄宝怕,他偏要找。反正他已落魄成这样,更没啥顾忌了。

村长抓抓帽子,又扣上了。你这根筋算是绷住了,算我白费唾沫,腿是你自己的,爱往哪儿呱嗒往哪儿呱嗒,往坑里掉吧你。

吴响说,还得借我十块钱。

村长没有好脸色,穷得就剩一张嘴了,还借,我再当两年村长,这条命也得让你借了去。掏出十块钱,狠狠拍给吴响。那顶帽子终是被他揪下来,那时,他已离开吴响很远了。

十

吴响踩着太阳的余光走进黄宝果品店。他的脸一半红,一半灰。红的那面是衬了霞光,灰的那面是挂了太多的尘土。

吴响没赶上客车,只好截了一辆收猪的三轮。收猪的汉子死活不拉,他说我开车是二把刀,摔了猪我不怕,摔了你我担待不起。你这么高,猪这么矮,也装不到一块儿,警察瞅见以为我贩人呢。吴响抓着汉子胳膊一定要坐,并把那十块钱塞到他兜里。汉子说我没见过你这么不要脸的人,上车吧。车上已有一头猪,吴响又随他收了一头。汉子怕猪跑掉,用脏兮兮的网连同吴响一块罩住。吴响说我护着不行吗?汉子说到时护住你自个儿就不错了。三轮车在乡间的路上颠簸,卷起一条飞扬的土龙。吴响蹲在那儿,死死抓着车帮,躲着猪的碰撞,躲着车帮的摔磕,等下车时,汗水和尘土把他裹成了一个

泥人儿。

黄宝惊愕的目光在吴响身上扑了几扑,问,怎么弄成这样?

吴响说,给我来一缸子冷水,渴死了。喝下三大杯,吴响的气才匀了点儿,再次用袖子抹了抹脸,涂出一幅劣质地图。

黄宝疑惑着,被抢了?

吴响扑哧一笑,谁抢我?一定瞎眼了。

黄宝问,你怎么来的?

吴响说乘专车,你信不信?

黄宝别扭地笑笑。

吴响大咧咧地坐下,抓起一张旧报纸来回扇着。咱店的生意咋样?吴响的样子狼狈,说话却镇定自若,暗藏机锋。

黄宝说,你来得正好。

轮到吴响发愣了。

黄宝不理吴响,转身打开抽屉,拿出一个纸包。纸包得不严实,从敞开的缝角能清楚地窥见包里的东西,那是钱,摞在一起的钱。黄宝说,我没和你说实话,乡里确实给了我一笔钱,我拿来开这个破店了,就剩了这点儿,这是五千,你先拿着。你也不容易,可我帮不上更多的忙。

吴响的脸慢慢黑了,黑得能滴出墨来。难怪都说吴响想和黄宝分一股,连黄宝也这么认为。他抓起纸包,手微微抖着。

黄宝说,是上午取的,没假。

吴响突地把纸包摔在黄宝头上。纸包松开,钱撒了一地。

黄宝猝不及防,连连后退,你嫌少?

吴响说去你妈的,扑上去擂了黄宝一拳。黄宝也怒了,叫

骂着砸了吴响一下。俩人互相扯拽着，在地上翻滚。沿墙的纸箱翻了，瓜子、杏仁、杏、桃早就不想在那个地方待了，趁机跑出来，滚得满地都是，几个不安分的桃还跑到了门外。

旁边的人打了110，警察赶来，吴响和黄宝已停了手，互相喘着粗气对视着。衣服撕破了，脸上也挂了彩。

警察要带走吴响，黄宝拦住了，说和吴响是一个村的，俩人发生了点儿误会，没啥事，实在是没啥事。警察瞄一眼垂着头的吴响，说都快赶上伊拉克了，还没事？出了人命就晚了，有纠纷必须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黄宝赔着笑，小心翼翼地把警察送走。

俩人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收拾满地的狼藉。瓜子、杏仁已经混得难分难舍了，只好草草地装在一块儿。钱被重新包好，黄宝又把它锁进抽屉。

吴响没做任何解释，想看看黄宝还能搞什么花样。黄宝倒是老实，领吴响洗了澡，又走进一个小酒馆。喝了酒，黄宝的眼球不再僵滞，摸着腮帮子说，你真狠啊，牙都活了。吴响扬扬手，亏你牙活了，要不我手背上的肉还不少一块儿？你咋像个娘们儿？黄宝说，吴响，你太欺负人了。吴响说，是你先寒碜的我，你把我看成啥人了？我凭什么要你的钱？钱都肯给我，为啥不敢说句真话，我只要你一句话！黄宝愁眉苦脸地说，我说什么你都不信，你要我怎么办？吴响说，你骗不了我。黄宝说，她的死和你有啥关系？你到底想干什么？声音里又露出几分绝望。吴响的神色茫然而决绝，干什么？我也说不清楚，我非知道不可。谁也吓不倒我，谁也拦不住我。我已经进了两次派出所，不问尹小梅的事，我也不会进那个鬼地方。不就是让我尝点儿苦头，再罚几个钱吗？我不怕。你可以再告诉

毛文明,让他再想法子整我。除非把我投进牢,就算坐了牢,只要放出来,我还是要问。黄宝发誓,从没和毛文明说过。可他的目光虚软、无力,如一蓬永远晒不到阳光的草。吴响说,混了这么多年,把自己混成一个闲人。黄宝,你别嫌弃我,我要死心塌地在你店里上班了,工钱我不要,供我个吃住就行。黄宝说随你便,下意识地抚抚头。吴响说,放心,我没讹你的意思,你说出真相,我马上离开。黄宝轻声道,真相!真相在哪儿? 吴响忍不住骂,在狗肚里。

睡觉成了问题,店里只有一张单人床。黄宝为难地说,大热天的,没法挤啊。打了一架,黄宝谦恭了许多,还有点儿无所谓。当然,这是表面上的,一个不经意的眼神,便滑出恼怒和焦灼。套黄宝的话,只有让他的忍耐达到极限,彻底崩溃。吴响也怕耗,他强迫自己拿出全部耐性。已经蹚到河中心了,必须咬牙走过去。吴响笑笑,咱俩轮着睡,一个前半夜,一个后半夜。黄宝一头躺倒,可他睡不着,翻来覆去地滚,滚到半夜,眼皮刚碰住,吴响拍拍他,该我了。黄宝气呼呼地说,你讲不讲理,这可是我的床。吴响说,咱们商量好的,你可不能耍赖。黄宝嘟嘟囔囔地起来,拽出鱼泡一样的哈欠。哈欠还没落完,吴响已扯出鼾了。黄宝气不过,故意搞出很大的声音,吴响依然睡得死死的。

白天,吴响拿个凳子靠在门口,打量着过往行人。他很容易就能分辨出哪些是城里的,哪些是刚从乡下来的。城里人也长不出三只眼,女人穿的露点儿,男人肚子挺点儿罢了。困了闭会儿眼,听到声音,冲屋里喊一声,有人。黄宝便出来了。到了吃饭时间,黄宝就领他去小馆子。吴响体恤地说,自个儿做吧,这么吃馆子太浪费。黄宝骂,吃他个狗日的。夜里还是

轮着睡。熬了几天，黄宝毛了，夜里清醒得像水洗过，一到白天就犯困。他给吴响租了间房，让吴响搬到那儿住。

那屋子也就小半间，一张床，一卷行李。待住下，吴响的心忽然就沉了。黄宝竟然给他租房，这是要拉开架势打持久战了。黄宝宁可破费也不肯讲那句话。究竟有什么复杂的原因，让黄宝惧怕到这个程度？他畏惧毛文明，还是畏惧别的？吴响难以想象。吴响嘴上硬，心里也很急。耗到什么时候是个头？

一个阴沉沉的日子，一位妇女领着一个小女孩买了二斤杏。吴响盯着妇女的背影，一下感伤起来。活了半辈子，什么事都没干成。没娶过女人，没弄个像样的家，干的事都是别人让他干的，自己想干的没有。现在，他想按自己的意思干一件，一件简单的事，竟是这样困难。

徐娥子就在吴响阴郁的思绪中闯进他的视线。

吴响的目光抖了抖，想，怎么像徐娥子呢？她笑着过来，真是徐娥子。吴响一阵惊喜，但他控制住自己，淡淡地说，你怎么来了？

徐娥子说，我来找你。

吴响飘出一丝冷笑，又摆什么宴席了？

徐娥子脸色暗下去，可她的嘴巴依然那么快，吴响，就是有天大的仇，你也不能在大街上砍我的头吧。

吴响把徐娥子领到租住的小屋。他不能把她晾在街上，毕竟俩人好了近二十年。徐娥子打量着——其实一眼就看遍了，你就住这儿？吴响说，有地儿住就不错了，总比坐牢强。徐娥子歉疚地说，我对不住你，当时……唉，说啥也没用了，我今儿来，任你打任你骂。吴响说，我哪敢呀。徐娥子猛地抱住

吴响,你受了委屈,我也难过呀。吴响推推她,这可是县城,警察随时都会闯进来。徐娥子的声音铮铮硬了,吴响,我知道你不是小肚量男人,要不也不敢来找你。我后悔了,后悔透了,我由你罚,你还想怎样?你不理我?算我贱!吴响一下抱紧她。说得没错,他不是小肚量男人,不记仇。说到底,他还恋着她。

徐娥子住了一夜,第二天走的时候,掏出两千块钱,她说这是你的,还给你。吴响让她拿回去,到三结巴酒馆结一下账。三结巴两口子每天不知吵几架呢,吴响可不想让他俩反复嚼他。徐娥子问吴响什么时候回去,其实夜里已经问好几遍了。吴响明白她的意思,再次说,等弄清楚就回去。徐娥子说,我还赶不上一个死人?吴响说,这是两码事。徐娥子叹口气,提醒他多长个心眼儿,别再撞进套子。

徐娥子的话让吴响想到了毛文明。这么长时间过去了,为什么没人找他的碴儿?揪他的辫子?是黄宝没再通报,还是毛文明已经不再把他当回事?这个谜底——如果算谜底的话,几天后解开了。

那天,吴响经过医院门口,意外地碰上了毛文明。毛文明正住院呢。见吴响疑惑,毛文明解释,没啥大病,就是肝出了点儿问题,喝酒喝的。毛文明问,听说你还在调查那件事?吴响点点头。毛文明摇头,你的脑子真有问题了。吴响说,我还没到住院的份儿上。

到了晚上,吴响忽然想去医院看看,顺便探探毛文明的口风。他从来没问过毛文明,为什么不问问他?

毛文明正看电视,看见吴响也不意外,点点头,让他坐。过了一会儿,毛文明关了电视,问,找我有事?吴响稍一迟疑,干脆不绕弯子了,我还想问问。毛文明笑笑,我猜你就会来,

好歹你在我手下干过，我不计较你，你不用再折腾了，我全告诉你。尹小梅确实是发病死的，送往医院途中就不行了。这不是秘密，也没想瞒谁，人死就按死的处理，依你还能怎样？吴响说，我不信，她是病死的，为什么焦所长也在现场？毛文明火了，你什么意思，怀疑是我整死的？你去调查吧，没人拦你，看你能调查出什么？白的就是白的，黑的就是黑的，你一个农民能把黑白颠倒了？我不过可怜你，你倒上脸了！

吴响悻悻离开。他调查与否，毛文明似乎已不太看重。果如毛文明说的，是他胡乱猜疑？还是毛文明已经看出，吴响再折腾也溅不起水泡？吴响琢磨着毛文明的话，突然想出个主意，何不诈诈黄宝？在这次事故中，真正的主角是吴响和黄宝。只有他俩因尹小梅的死而留下了阴影，只不过黄宝掩盖住了。黄宝绝不可能像毛文明那么坦然，吴响再用把劲儿，黄宝没准就吐出来了。

黄宝已经睡了，他嘟嘟囔囔地打开门，又歪在床上。吴响大声说，我知道尹小梅怎么死的了！黄宝打个激灵，猛地坐起，紧张地盯着吴响。吴响迎视着他，我见到毛文明了，我刚从他那儿来，他住了院，把什么都告诉我了。黄宝的脖子抻长了，眼球渐渐变硬，哆嗦着问，她怎么……吴响激愤地说，你凭什么问我？事情早就过去了，毛文明都说了，你这个胆小鬼，还想烂在肚里，亏你和尹小梅做了这么多年夫妻，还给她编排出一个心脏病。黄宝红着眼催促，你倒是说呀。吴响冷笑，想考我？我偏不说。黄宝的头耷拉下去，我真不知道她是怎么死的，我没见上她的面，医生说啥我就信啥，我心里也犯嘀咕，可不敢问，我害怕问。我以为处理完，事儿就过去了，等你找来，我才知道不是这样的。从你来那天我就做噩梦，我不

是怕你,我是怕……如琴弦突然崩断,余音不绝。

吴响目瞪口呆。没想到是这样。黄宝不是不告诉他,而是不清楚。他的躲闪和惊慌是因为再无法糊涂下去。吴响很恼火,因此没告诉黄宝刚才的话是编的,让黄宝折磨自己吧。

吴响走时,黄宝依然反复念叨,我怕呀,我是怕呀……

第二天,吴响起晚了些。尹小梅的死,怕是再也搞不清了。他心情灰暗,就像暴雨将至的天空。吴响不想再折磨黄宝了,得告诉黄宝,夜里是诓他。黄宝愿意糊涂就糊涂吧。只是,吴响总有些不甘心。

果品店门敞着,黄宝不见踪影,几只苍蝇倒是忙活得飞出飞进。吴响等了半天,还是不见黄宝。胡乱猜疑一番,直到半上午才听说,黎明时分,一个男人在大桥上撒了一大把钱,然后跨过栏杆跳下去了。吴响的心迅速沉下去,冲到大桥上。正是雨季,混浊的河水如野马脱缰,滚滚而去。但愿那个人不是黄宝。尹小梅的死,已把吴响压得喘不过气,如果黄宝再出事,吴响会被碾成碎末。

吴响沿着河边疾走,目光是焦急的,而心是忧伤的。他只想问个清楚,没别的意思;难道,他真的错了?



夏天敏小传

夏天敏，男，1952年出生于云南昭通。九十年代开始发表作品，著有小说集《乡场上的皮匠》、《乡场雕塑》、《飞来的村庄》、《情海放舟》等。短篇小说《好大一对羊》曾获《当代》文学拉力赛总冠军，第三届鲁迅文学奖，云南省政府文学一等奖。

现在云南昭通市文联工作，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一

在老城墙根儿的一座大杂院里，我见到了舅奶奶。

这是一座怎样的大杂院啊，走过一段长长的通道，就是天井，天井里堆满了坟似的煤堆，天井就杂乱成一座乱坟园了。这是小城的一道风景，那时煤紧缺，每家弄了煤，忙着囤积起来，这种煤是面煤，和了水和泥，堆成山头，山头上有鸡

盘旋，有鸡卧晒，也有鸡在引颈长鸣。我和祖母走过的时候，一只鸡正刨着什么，煤灰和鸡毛飘了我一头一脸，一粒煤沙掉进了我的眼，我立即看不见东西，狠命地揉起眼来。祖母在煤堆的通道里停下来，她气呼呼地轰鸡，那鸡却不怕，在煤堆上仇视着她。红红的小眼很有鄙夷的味道。祖母蹲下来，用手扒开我的眼，很细心地吹起来，沙终于吹掉了，流了一阵泪，我却能看见东西了。祖母叹口气，这哪是人住的地方。

走过煤堆，祖母牵着我的手，爬上了一道陡陡的石阶，石阶已残损，却看得出当年的气派。在石阶上，又是一排房子，南方的房子都有深深的檐，这座房子的檐也是深深的。檐下有两口巨大的石缸，据祖母说是栽荷花的，现在却装满垃圾。檐前立着几架打草席的架子，地上堆满稻草和草绳，顺着墙边立着一排已经打好的草席，一群穿着裤衩的娃娃在草堆里胡闹，几个女人一边吆喝一边不停地打草席。看见我们来，有人说北方婆，你亲戚来了。我们穿过打草席的人，走进堂屋侧边的门，在黑黑的门前站了一会儿，才看清有个女人正佝偻着腰在搓草绳，祖母说淑娴，你孙子看你来了。女人悠悠地抬起头，然后站起来，她缓缓走过来，快走过我身边的时候，步伐快了起来，几乎是小跑，她一把搂过我的头，紧紧地抱在怀里，搂得我几乎透不过气来。我闻到了一股难以说清的味道，既是酸臭的又是微香的很奇妙的味道，接着，这个我叫舅奶奶的女人蹲下来，两眼紧紧地盯着我看，看了一阵，长叹一声，她在我脸上亲了又亲，粘了很多涎水在我脸上，弄得我很不舒服。

祖母和舅奶奶让我出去玩儿，她们坐在幽暗的稻草上说着什么。我不愿出去，我怕这个杂乱肮脏的环境，我在稻草的

另一角坐下，低着头寻找稻草上残留的谷粒，我看见祖母和舅奶奶拉着手小声地说话，她们的话幽幽的，缥缥缈缈的，游丝一般的细微。她们讲一阵哭一阵，她们讲的声音是模糊而又轻微的，哭的声音更小。几乎是哽咽，肩臂一抽一抽的，在幽暗的光线里，像是两个幽暗的鬼魂。尽管如此，她们还是惊慌不安的，隔一阵，舅奶奶要去瞅一瞅，我弄不明白她们为啥如此胆怯。大杂院里的人讲话都是高喉大嗓、夹枪带棒的。坐了一阵，祖母要走了，她把装有我的衣服的包放下，说舅奶奶，猴儿就托付给你了，他不听话你就打，小孩子心疼不得的。祖母又拉着我，絮絮叨叨地讲要听舅奶奶的话，别惹舅奶奶生气等等，才依依不舍地站起来走了。舅奶奶送到门口就站住了，她的眼睛总是惊恐的，掩了门，又在门缝看了一会儿，才返身回来。

晚上，在幽暗的房间里，舅奶奶烧了一大盆热水要给我洗澡，我怎么也想不到洗澡这事，我的父亲在乡下的供销社做事，母亲又随着人们大炼钢铁去了，家里一大堆孩子，别说洗澡，连脸也是经常不洗的，身上的汗和泥结成了泥垢，摸着像摸洗衣板似的。我怕洗澡，舅奶奶温和地哄着我，说小孩子要讲卫生，要爱干净，要养成良好的习惯，舅奶奶的话真好听，她的话温柔、纯正、软软的、柔柔的，就像一把毛刷在心里轻拂。我不知道她为什么用这种语言讲话，这种语言把她和周围的人完全地隔离开来，使她变得陌生，变得神秘，变得像雾一样虚幻，一样难以捉摸而又令人十分想走进这种虚幻之中去。我知道她讲的是普通话是读小学之后的事，教我们的那个女教师声称她是用普通话来教学的，而她的普通话在我听来却十分难受，她讲得疙里疙瘩不说，还常常冒出许多方

言,方言和普通话一糅合,怪话就出来了,就使人听了一身鸡皮疙瘩,比不说还难受。我是一进门就听见祖母和她讲话的声音的,我听着她的话,就像听山泉的流淌声一样清晰。

我知道,舅奶奶是北方人。至于是北方什么地方的人,祖母没说,我也不知道,其实,当时我对地名的概念是很模糊的,说了也白说。

舅奶奶为啥从遥远的北方到我们这个偏僻的地方来,对我来说一直是个谜。我只是模模糊糊、断断续续地听到大人们的一些话,知道舅奶奶是随舅爷爷一起来的,来的那天城门口聚集了许多人,有店员,有学生,有政府官员,也有打了赤脚的农民,他们举着小小的三角旗,口里喊着欢迎之类的口号。城门口洞开,奶奶说城门是经常关着的,我们这地方闹土匪。洞开的城门上高悬着大幅标语,祖母说那斗大的字是周先生写的,周先生字极好,远近有名,却不轻易写字,就是拿白花花的大洋也不写。写欢迎舅爷爷进城的标语,他却是写得极认真的,走三步,退三步,左端详、右端详,直到满意为止。据说那字当晚就被人揭去了,有收藏爱好的人雇人下的手。鞭炮不停地炸着,浓浓的硝烟味就像刚和土匪打了一仗。舅爷爷骑着高头大马,马头上挂着硕大的绣球,舅爷爷身上也挂着脸盆大的绣球,他穿着草绿色毛呢的军服,衣服笔挺,脚上是一双锃亮的马靴,夕阳在上面闪烁着金色的碎花,舅爷爷气宇轩昂,神气活现,方正的、英俊的脸上是一脸掩饰不住的得意神气。他没有理由不神气,打了八年的仗收复了国土,英雄美女相伴,各方欢迎、欢呼雷鸣,人生得意也不过如此。舅奶奶紧随其后骑在一匹雪青马上,舅奶奶本来是要坐轿子进城的,高兴得忘了形的国军团长大手一挥豪气万丈,

骑马、骑马，哪有打了胜仗缩在轿子里的道理，让大家也见识见识啥叫英雄，啥叫美人。舅奶奶那天穿的是一身红色的旗袍，她是个温和平淡的人，喜素色而厌浮华。舅爷爷出奇的武断：穿红色的，喜气洋洋，热热闹闹，大大方方。穿着大红旗袍的舅奶奶果然就如一簇随风移动的火焰，灼灼燃烧，把她秀气的脸庞映衬得无比娇丽。当县长在城门口把一大碗酒双手捧给国军团长的时候，舅爷爷神采飞扬，将酒递给身后的娇艳的女人，舅奶奶娇嗔地看了他一眼，说鹏程，你今天为啥这样，你知道我是不喝酒的。舅奶奶的话听得县长和周围的人耳朵一愣，这女人是外省人呀。我们这地方很小，山也很大，走出去的人极少。县长是有些见识的，县长知道这女人的普通话是极纯正极地道的。县长说鹏程兄，嫂子是北方人？国军团长傲气地说打遍大半个中国，得了美女一个。说完将酒从舅奶奶手里接过来，一仰头，咕咚、咕咚猛喝一气，顷刻间碗已见底。舅爷爷将碗旋转一圈，奉还县长，县长看得目瞪口呆，连连叹息，英雄美人，英雄美人呀……

这幅场景是我根据祖母和其他亲戚的叙述在我学习写作后而描述的，其实，在我到舅奶奶家之前，舅爷爷已经死了。我见到的舅爷爷和祖母、亲戚们描述的完全不一样，我见到的舅爷爷是一个腰杆佝偻得像只虾米，头发蓬乱得像堆乱草的人。他那时有多少岁我是不知道的，只知道他满脸皱纹，双颊塌陷，缺牙少齿的嘴里不断地嚅动，眼角堆满眼屎，他的眼睛特别吓人，红红的，细细的，眼角溃烂，红翻翻的，小城人把这种眼睛称为红线锁眼边，眼里经常流泪。他穿的衣服又多又烂，长一截短一截搞不清哪是里哪是面，裤子只到膝盖边，裸露的脚踝上青筋暴露，一疙瘩一疙瘩的吓人，脚上的鞋

子是一双辨不出颜色的胶鞋,鞋面坏了,他用胶线把鞋面子连同脚背绑在一起,倒也牢靠。他是靠卖烧炭泥巴为生的。我们这个地方烧的是煤末,细沙样的煤末要用黏性很强的白泥巴搅拌黏合,才能成块成团。卖烧炭泥巴是很下贱的活儿,价钱极贱,一挑烧炭泥巴也就是一两角钱,那泥很白很黏,糊在身上白花花的,这就使舅爷爷漆黑的衣服变成迷彩服了,很有些现代派的风味,这使人心酸的现代派常使我的祖母心酸流泪。他是祖母唯一的亲弟弟,祖母在帮他洗衣服时一边叹息一边咒骂,她咒骂的是那个艳丽之极风光之极而又沉沦的舅奶奶。她骂的时候舅爷爷阴沉着脸不讲话,直到骂得太不堪入耳时舅爷爷才低吼一声,说是我要离的,姐你就不要乱骂了。他们之间到底是谁提出离婚的我不得而知,但我知道舅爷爷直到死都栖息在城门洞里,那时小城的城墙还没拆除,城门洞是叫花子栖息的地方。

二

在小城的街头上,竖有一块报栏,上面贴着不多的几张报纸,报栏前是清寂的地方,很少有人光顾。小城人多不识字,又多为生活所累,看书看报是种奢侈。但我却常常看见一个人在报栏前反反复复地看报纸,这人穿着的破烂和肮脏是不用说了,他眼睛极度近视,看报纸时脸几乎是贴近报纸的,有时还要用手指撑着眼皮,那动作是很滑稽很好笑的。他看时摇头晃脑、嘴里喃喃有声,声音却含混不清,他的身边放着一挑白泥巴,这就是我的舅爷爷。一天祖母牵着我的手走过报栏,祖母急匆匆走过去,猛地扯了一下舅爷爷的下襟,鹏

程，你又在看了，再说你也不听。舅爷爷惊得浑身哆嗦，回过头见是祖母，说姐你干啥？祖母说走，回家，舅爷爷极不情愿，让我看完这一段吧，祖母把他推开，将挑烧炭泥巴的扁担放在他肩上，径直走了。他才极不情愿地走开。

回到家，祖母叫我去街上的馆子里买碗酸辣面，那年头能吃上面条是奢侈的，我去买了碗面，在路上，我被酸辣面热腾腾、香喷喷的气味所吸引，肚里咕咕叫起来，让我清口水直淌。我忍不住喝了一口汤，我知道舅爷爷是极饿极饿的。我对自己说只喝一口汤，绝不喝第二口，谁知喝了那口汤后，我的肚子更饿了，清口水不断线地淌出来，我对自己说就喝一口汤，绝不喝第二口。谁知我竟连面条也喝了进去。这一来，我的肠胃就痉挛起来，又饿又馋又疼，简直就在不经意间，我已经将面条吃了小半碗，最后一口面条是我硬从嘴里扯出来的。我看着蚀进去小半截的碗，我惊恐不已，严厉的祖母是不会放过我的，她那根用来裁衣服的竹尺，不知抽过我多少次。

我感到了事情的严重性，我孤独无助地蹲在街角偷偷哭泣。正在这时，一个背着一大捆草席的女人从我身边经过，草席太多太重，像座山样地压在她身上，她佝偻着腰，憋得脸都青了。这座草席的山从我面前经过后又移回来，她说你是小猴子吧？我惊慌不已，我眼前这个又瘦又脏的女人竟讲普通话。她默默地看了我一阵，幽幽叹了口气，在我手里塞了一角钱，说你把它吃了吧，重新再去买一碗，说完，那沉沉的小山又缓缓移动开了。

当祖母知道了事情的经过，祖母端起那碗热腾腾的面条就要泼，嘴里说肯定是那贱人，全城人没有哪个讲那种屁话。

她还好意思拿钱给你。舅爷爷突然蹿起，他身手异常的矫健，和他那佝偻、猥琐的样子极不相称，舅爷爷从祖母手里抢过那碗面，抓起筷子就飞快地将面条吞下肚。那速度之快，说风卷残云一点儿不为过。一碗面条下肚，他辣得额上的汗一串串滚下来，嘴里咝咝地哈气。祖母摇着头，说不争气的东西，你看你这德行，跟下三烂有啥区别。舅爷爷傻笑着，揉着他那红线锁眼边的烂眼睛。说吃也吃了，喝也喝了，再有一副眼镜就好了。祖母气得给他一巴掌，烂崽，还提眼镜的事。叫你不要看报纸你偏不听，你要死在报纸上。祖母的话不幸而言中，舅爷爷后来果然死在报纸上。

舅爷爷爱看报纸，爱看书，书是没得看的，他当时住在一间堆杂物的偏厦里，后来因为看报纸而被批斗，连那间偏厦也没收了。他就和一群流浪的人住在城门洞里。他看报纸迟早要出事的，他站在报栏前是一道肮脏的风景，全城人从报栏前匆匆而过，没谁去看报纸，而一个衣裳褴褛、蓬头垢面、一身酸臭的人站在那里看报，本身就极不协调，本身就是一个讽刺。更主要的，他看报纸有个坏习惯，一边看嘴里一边叽里咕噜的，尽管讲得极小声，尽管讲得含含糊糊，不明不白，但听着却更像咒语，更像在宣泄什么。居委会的一个戴眼镜的瘦子，过去在旧县政府当过文书的，表现出极大的政治热情，去检举舅爷爷说他边看报纸边说些反动的话。他说得有根有据的。这在当时是不能容忍的事，舅爷爷很快就被批斗，尽管人们不知道他到底叽叽咕咕地讲些啥，但他是国民党的团长，对这样的人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所以居委会对他进行了连续三天三夜的批斗。那个旧政府的伪文书甚至当众打了他几个嘴巴，甚至提出要将他送去劳改，但上面了解到

他就一个人，浑身是病，半死不活，弄进监狱倒是负担，就拒绝关他。他倒是强烈要求过进班房的，他听人说在班房里能吃得饱，他越是要求人家越是不要，将他的偏厦没收了，让他接受群众监督改造。

舅爷爷挑烧炭泥巴是极苦的，又挣不到钱，很多时候他都是饥一顿饱一顿的，如果不是我的祖母经常接济他，恐怕他早就饿死了。祖母不时让我去找他，叫他到家里吃一顿饭，那时粮食是限量供应的，粗粮多细粮少，尽管如此，仍然填不饱肚子。祖母最爱去买一种用麦麸子和少许的面做的干壳饼，那饼又干又硬可以作凶器砸死人的。每次来了，舅爷爷鼓起腮帮快速地嚼，咽得眼睛鼓了起来，一个接一个地不断地打嗝，连喝点儿水他都不肯，祖母心疼地看着他叹着气，眼里含着泪，祖母忘不了咒骂那个从北方来的妖精，骂她薄情寡义，骂她这样那样，舅爷爷也不解释，实在骂得狠了，他才愤愤地蹾一下装着凉水的粗碗，姐，你再这样我就不来了。走，你走，我怕是吃饱了撑的，省嘴落牙给你吃，你不领情。倒是那个贱人，妖精，你还忘不了。说着撩起衣襟擦泪。话虽这样说，过不了几天，她又会念叨起来，小猴子，你这没良心的，你去看看那贼杀的在哪里，叫他来撑肚子。

就是这样一个舅爷爷，有一次他把我叫到他的偏厦里，那猪窝似的偏厦又臭又脏，各种说不出来的味窒息得我喘不过气来，他在他的床下摸索了半天，他找出一样用布包着的东西，他说给你舅奶奶送去，她住在顺城街西边的大杂院里，记住，门牌是97号，你只要问讲普通话的人，人家就知道是她。我摸着那用橡皮筋扎得紧紧的布包，布包不大，里面的东西硬硬的，我好奇，说舅爷爷，我可以打开看吗？舅爷爷说乖

孙子,你不要打开了,里面是一块香皂,一盒雪花膏。记住,你告诉你舅奶奶,说要活得漂亮,活得体面,活得尊严,叫她经常搽,没有了,我再买。看着我茫然的眼睛,舅爷爷叹口气说我孙子小,不懂这些话的,你啥也不说,交给她就是了。

回到家,我将东西交给祖母,让祖母带我去找舅奶奶。我其实是不该将东西交给祖母的,祖母恨舅奶奶在关键时候和舅爷爷离了婚,害舅爷爷孤魂野鬼、叫花子一样活着,连个照应的人都没有。但我那时实在太小,我不知道大人的恩怨,更主要是找不到舅奶奶住的地方。祖母接过那小小的布包脸色霎时变了,她连打也没打开就知道里面是啥东西,她恨恨地骂道,烂崽、烂崽,不成器不长性的烂崽呀,饭都吃不饱衣都穿不上他还想着那妖精呀,他还要打扮她,还要叫她香喷喷地去勾引人?祖母骂人最爱使用的是烂崽这个词,小城骂人的语言丰富得连骂几天都不会重复,但这个小城最出名的私塾先生、民国县志撰写人的女儿最愤怒时也只是使用有限的几个词汇,祖母用她的小脚狠狠地跺着硬硬的东西,祖母的脚跺疼了才将那小小的布包捡来丢在墙角里。最后,祖母严厉地叮嘱我,记住,烂崽问你东西时,你就说送去了,说错了小心竹尺。我心里后悔得不行,我觉得对不起舅爷爷,他交东西给我时千叮嘱万叮嘱,红红的红线锁眼边里的小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我,里面藏着多少希冀多少盼望多少深情。

我的祖母原谅我的舅奶奶是因为舅爷爷的死,舅爷爷是在一个深秋的夜晚死的。我们这里是高严寒山区,小城四周群山环绕,空阔的高原坝子里寒风肆虐,才到初秋青石板上就铺满了厚厚的白霜,人们蜷缩着身子在青石板街道上蹒跚而行。到深秋时就非常非常的冷了,没有火炉人们是待不住

的。舅爷爷和几个无家可归的人栖息在城门洞里，城门洞里有一个侧洞，他们在里面堆满了烂草，再厚的烂草也抵挡不住长驱而入的寒风，舅爷爷就是在一个严霜遍布的早晨死的。

祖母听到报信后赶到城门洞，她没想到舅奶奶却先她来了一步，舅奶奶跪在舅爷爷身边失声痛哭，她哭得气绝声咽，哭得凄凉哀痛，她一边哀哀而哭一边还用她的北方普通话诉说着什么。祖母是个刚强的人，祖母跺着她的小脚说哭啥哭啥，这时有啥好哭的，人死灯灭，恩绝情断，烂崽走了好，走了好，活着也是受罪，早死早托生，祖母叫了两个人来，她让他们给舅爷爷穿衣服，衣服是随身带来的，她说天寒地冻的，鹏程、鹏程，你这烂崽哟，不听姐的话，偏要去从军，从军也罢了，偏要当个烂团长，你是自取的哟。穿上衣服，姐送你上路吧，祖母说着眼泪也流下来了。她让人给舅爷爷穿好衣服，将他抬去埋了。

正当那俩人一人抬头、一人抬脚地要将舅爷爷抬去掩埋的时候，舅奶奶突然从地上跳起来，她紧紧地抱着舅爷爷僵硬的身子，她哭着说姐，不能呀，不能让鹏程这样上路。祖母说不要装模作样了，不这样还能咋样？你关心他，你还会和他离婚。舅奶奶哭得更伤心，是死鬼逼我离的，他说让我重新找一个，日子好过点儿。姐，我指天为誓，我说假话让我不得好死。姐，除了鹏程，我还会找谁呢？我从万里远的地方来这里，山重水复孤魂野鬼，我为啥呀？舅奶奶哭得说不下去，几乎晕倒了。祖母听得心里一软，眼泪刷地流下，她说不掩埋咋办呢，他……祖母想说的是舅爷爷的身份。同时也想说的是现在穷得片瓦无有了，拿啥来安葬呢？

舅爷爷是被舅奶奶深夜弄回到她的小屋里的，为了不让人知道，她一个人硬是将舅爷爷背了回去。我不知道在那年的那个寒冷的夜晚，舅奶奶是如何将这具又冷又硬的尸体背回去的，这个瘦弱、单薄、像纸片一样轻飘飘的女人，以什么样的毅力以什么样的意念，竟然将这具尸体背回去了。我后来听她说她背的时候死沉死沉，她背的时候他的脚拖在地上，拖得又冷又硬的路面咚咚响，她心疼得叫起来，她怕拖伤他的脚，她听到了他喊疼的声音，真的，她确实是听到了的。但他僵硬的脚不会弯，她只得使劲儿地往上抻，这样的姿势压得她几乎匍匐在地上。她累得一身湿透，手和脚酸疼得不行，她还是在青石路上摔了一跤，她听到了舅爷爷哎哟的叫痛声，摔倒的时候她努力地朝前倾，想使尸体压在她身上，但尸体还是摔到路面上了，她急得叫起来，她把他抱在怀里，小心地摸着他的膝盖，连连地说疼吗？疼吗？鹏程，你忍一忍，都怪我，都怪我。她边摸边流眼泪，最后，总算弄回了她的屋里。

那几天，她的小屋紧闭，人们都不知道她在干什么。那几天，天气是很冷很冷的，她却觉得还冷得不够。她将舅爷爷放在床上，她烧了水，将舅爷爷浑身上下洗得干干净净。她说鹏程，你一生爱干净，一生要体面，我要让你干净、体面地上路呀。她动手为舅爷爷理了发，剃了胡须。这样，虽然舅爷爷的脸还是那样布满皱纹、塌陷、红线锁眼边，但总算清爽、体面了许多。她连夜做了一套新衣服，给舅爷爷穿上后，她就在他身边躺下。

如果不是祖母来，不知道舅奶奶要怎么办。祖母是挟着寒风披着白霜来的，来的时候自然是深夜。祖母生气，祖母说淑娴，你要干啥？人死灯灭，入土为安，你这样是不行的。赶快

埋了，要不然被人发现就麻烦了。舅奶奶身子一软，在祖母身边倒下，祖母抚着她的头，淑娴，我明白你的心了，姐错怪了你，但千疼万疼，终有一别。快将鹏程埋了，不然他不安呀。

深更半夜，连夜连晚，祖母和舅奶奶请了乡下的亲戚将舅爷爷弄到离城很远的乡下，舅奶奶倾其所有，给舅爷爷买了一具薄皮棺材，当舅奶奶在身上翻了又翻，拿出一沓藏在内衣里的钱，当祖母看着舅奶奶将缝在内衣里的口袋上的线头咬断，手里拿着那沓湿润、温热的钱时，祖母又哭了，祖母哽咽着说，淑娴，这是你的养命钱呀，你留着，钱我来凑。舅奶奶坚决地说姐，我跟鹏程半辈子，他辉煌一生，潦倒一生，落魄一生，我难过呀。这钱，用在他身上，值。想到舅爷爷坎坷、潦倒的一生，想到他们的遭遇，两个女人抱着头，失声痛哭，哭得周围的人心里发憷，大家都有无尽的心事，无尽的伤心，大家都流下了伤感的泪，一时间，墓地上哭声阵阵，哀号连连，天地动容，阴风劲吹。

想不到，在入殓时，祖母和舅奶奶又争执起来了。两个女人脸红脖粗，怒目相向，谁也不让谁。舅奶奶在舅爷爷已经入棺装殓好时，突然拿出一副崭新的眼镜，眼镜盒是镀铬的，寒凉中闪着灼灼的光，像舅爷爷曾经佩带过的宝剑上的光芒。舅奶奶轻轻地把眼镜盒放在舅爷爷的头边，说鹏程，我给你配好眼镜了，这是我打了半年草席赚的钱呢，是请光明眼镜店的孙师傅配的呢。戴上它，你以后就看得清报纸了。她刚说完，祖母一下就发作了，她把眼镜一把抢在手，说淑娴你蠢呀，鹏程就是看报纸出事的。他咋能再这样，你还给他配眼镜，你是害他呀。舅奶奶紧紧抓住祖母的手不放，她知道祖母暴躁，她怕祖母将眼镜摔掉，舅奶奶说姐，你让他戴上眼镜走

吧，或许那边是可以看书看报的，鹏程看报成癖，没有眼镜咋看呀，你看他那眼睛，啥样了？你忍心让他凑近报纸去看呀。祖母依然不放手，祖母说这边都是这样，那边难说也是这样，你让他安生点儿，平平稳稳过日子。在这边还有你我照应，到那边谁管他呀。祖母这样一说，舅奶奶的手就松了，祖母将眼镜狠狠地摔在石头上，眼镜立即成了碎片，那无数的碎片像无数的泪滴，在枯草和泥土中无声地哭泣。

三

舅奶奶一生无子女，也不知道是谁的问题，我曾在一次睡醒之后听到祖母问舅奶奶，舅奶奶一脸羞怯，低垂着头，说他们原来是有一个儿子的，在战场上丢失了找也找不到，以后舅爷爷在渡江和日本人作战时，和士兵一起下水去搭浮桥，天气太冷，冻成了冰棍，以后就再也不行了。没有子女的舅奶奶非常孤独，她特别喜欢小孩子，在她居住的那个大杂院里，有许多泥猴样的脏孩子，大杂院里的人家多数是拉手推车的，当搬运工的，靠打草席纺羊毛为生的，他们成天忙于生计，根本没有时间照管孩子。每个孩子都是蓬头垢面，脏兮兮的，他们流着清鼻涕，脸上的污垢像鳞甲，脚上穿着前面露脚趾后面露脚跟的鞋，有的根本就不兴穿鞋。他们的父母成天在外面讨生活，根本无暇管他们，像放猫放狗样任其活着完事。舅奶奶心疼他们，她打来清水，一个一个地给他们洗脸，满满一盆水顷刻就成污泥了。舅奶奶又换了一盆水，再给他们洗，那时很忙，很多大人都到外面去忙跃进了，这些孩子一到天黑，就像无巢可归的麻雀一样蹲在屋檐下，大人们怕

他们玩儿火，怕偷盗，都把孩子关在门外，看着这些在黑暗的夜里又冷又怕的小家伙，舅奶奶心疼不已，她把他们叫进家里，让他们坐在火塘边，屋里的煤油灯昏暗地跳着，火塘里的火苗断断续续地蹿出来，一切都显得温馨和宁静。舅奶奶看着这些孩子，心情很复杂，她有酸楚，有疼痛，有难以言喻的疮疤，她时而摸摸这个的脸，时而摸摸那个的头，无比怜爱的样子。小孩子的家长们陆续回来了，他们来到舅奶奶的小屋里领回自己的孩子，有的已经睡着了，他们抱着、牵着，说一些感激之类的话。但也有一家不领情，那就是居民委员黄湘云，她每次见到她的小女儿到舅奶奶家，她都要硬生生地将她扯出来，嘴里说些难听的话。小女儿不愿走，哭着喊着，她就给她屁股上几巴掌，打得舅奶奶又心疼又尴尬。以后小姑娘来，舅奶奶要她也不是，不要她也不是，弄得舅奶奶比小姑娘更伤心。

舅爷爷和舅奶奶离婚的理由很简单，他一是觉得自己成分太坏，给舅奶奶带来许多灾难；二是想让她重新找一个可靠的人结婚，生个一男半女，晚年有个依托，他责怪自己当初不该把如花似玉的女人带到天遥地远的云南，他知道舅奶奶内心的孤独、寂寞和无奈。他的这个好心却难以实现，舅奶奶离了婚并不等于她的身份已经改变，她仍然是旧军官的离异太太，这个身份在那年代是无法被人忘却的。舅奶奶找不到合适的人，打她主意的人倒是不少，其中在居委会当文书的那个瘦子是最主动最无聊的，瘦子曾在国民党时的县政府当过文书，解放后就被清除赋闲了。这人很会钻营，当时有文化的人极少，他就积极地去写标语，写材料，办黑板报，参加普查人口，由于他没黑没白地干，又擅长投机钻营，就被缺人的

居委会主任看中，让他当了个文书。他后来因为揭发舅爷爷和其他人有功，竟被选为居委会副主任。瘦子是目睹过舅奶奶风采的人，当年在城门口欢迎抗日英雄朱鹏程的时候，他就被这个风采照人、气韵不凡、讲一口纯正普通话的女人所折服，他曾发誓要找就找这样的女人，人也就不枉度一生。这个情结一直折磨着他，他为实现这个愿望简直到了疯狂的程度。

舅奶奶那时也就是三十岁左右的样子，她的身材依旧婀娜，她的容貌依旧姣好，尤其是她小巧笔挺的鼻子和那双似梦非梦、似幻非幻的眼睛，那双眼睛水汪汪地掩映在厚厚的睫毛里，像深秋的深潭，叫人魂魄俱飞，尽管舅奶奶已经沦落成一个靠打草席为生的女人，尽管舅奶奶的纤巧细嫩的手掌已经被草绳搓得像树皮一样粗糙，尽管舅奶奶穿着宽大深黑的对襟衣和大杂院里的妇人没有区别，但仍然掩盖不了她的神采、风韵，她的神采、风韵总是不经意地从宽大的对襟衣服里溢出来，一举手、一投足、一颦一笑，都是别具一格的。舅爷爷死后，瘦子寻找机会经常来纠缠舅奶奶，他是有家室的，他的老婆是个粗壮而凶悍的女人，瘦子则双颊瘦削，眼眶深陷，黄牙暴露，看着就恶心。

瘦子经常以发通知，登记这登记那为借口来找舅奶奶，那时十室九空，大杂院里的人多出去搞大跃进了，舅奶奶孤身一人，又疾病缠身，就没去。瘦子说这是他跟居委会主任讲了照顾她的。舅奶奶不敢得罪他，尽管她从心里恨死了他，但只得尽量装出客气的样子接待他，那天大杂院里没人，瘦子瞅准机会来了，他给舅奶奶带来了小半口袋白面和一封红糖沙糕，他知道这个女人是北方人，嗜面如命，恐怕许多日子没

见过了。事实确是这样，那年头连包谷和洋芋都吃不饱，谁敢奢望白面呢？我就吃过祖母用包谷皮皮做的“炒面”，包谷皮皮以前是喂猪或喂鸡的，吃在嗓眼儿是卡的，咽不下去。但我却吃得津津有味，尽管噎得眼睛翻白。舅奶奶看到那袋白面眼里的火星跳了一下，随即暗淡了，她知道瘦子的用心。瘦子是捕捉到这瞬间的变化的，他说淑娴，你放心吃，我现在在保管粮食，吃完了我再给你弄。说完他又拆开红糖沙糕，这种粗劣的糕点现在是没有人吃了，但在当时是极珍贵的。舅奶奶不自主地咽了口清口水，还是忍住不去看，瘦子凑过来，他把沙糕放在舅奶奶的手里，舅奶奶接过，觉得不能拂了人家的好意，她是个善良的人。她刚把沙糕放进嘴里时，瘦子却饿狼般扑上来，他抱住舅奶奶乱亲乱啃，啃得舅奶奶把半块沙糕也吐了出来。当他的手向舅奶奶温热饱满的乳房摸去时，舅奶奶坚决地抓住了他的爪子，他喘息着、挣扎着、挣脱了舅奶奶的手，将她压在身下，腾出手去解舅奶奶的裤带，尽管舅奶奶拼命挣扎，但她毕竟是个弱小的女子，眼看就要得逞，门外传来了咚咚的脚步声，一个女子高声大气地喊小娥、小娥，你在哪里，快死出来。这是居民委员，就是那个不让女儿到舅奶奶家的女人，她是早就看到了瘦子的，她知道瘦子的意图，这个根红苗壮的女人早想当居委会的副主任了，无奈她不识字，无奈瘦子极会钻营，她想这机会太好了，既可以把瘦子搞垮又可以把舅奶奶搞臭，她等待着时机，这个机会终于让她逮住了，她破门而入，正好将正欲行事的瘦子逮住。

瘦子是有历史问题的，居委会主任也不敢保他，尽管他知道这个人好用。瘦子被撤了职，接受群众监督改造了。而舅奶奶也成了破鞋，被居委会批斗了几次，在她脖上挂了一双

烂草鞋，悲痛无比、屈辱无比的舅奶奶几次想寻死。祖母知道消息后赶来看她。祖母望着嘤嘤哭泣的她也不劝。祖母冷冷地说你去死呀，你看你有啥用，连吊脖子都不会找根牢点儿的绳子。现在买包耗子药也买不到，我给你带把菜刀来，刀子虽钝，自杀还是可以的。你死了，你的魂就可以回北方了，省得我一天都在想咋个送你去北方找亲人。舅奶奶听祖母这样一说，就不哭了，舅奶奶一生的最大愿望就是能回北方去找亲人，她在花季年华的时候随那个团长来到偏僻遥远的小城，一直没有回去过。她孤苦伶仃，寂寞凄清，时时刻刻都想到北方去寻找亲人。这个梦缠绕着她使她痛苦万分又幸福万分。她含着泪说姐，你一定要帮我回北方一次呀，我想念家乡，想念亲人呀。我怕我死了，连尸骨都丢在这里，我透心透骨的凉呀。祖母这才搂着她的肩，说淑娴，你放心，姐再难也要成全你这个梦的。

四

对舅奶奶垂涎的人不止瘦子一人，好些不三不四的男人被舅奶奶纯正的普通话所吸引，更被她的美貌、风韵吸引，他们认为舅奶奶是孤身一人，又是北方人，加之成分高，似乎要获得她是不费什么力气的。可舅奶奶却是一个守身如玉的女人，为了阻止这些人的非分之想，她采取了许多措施，她不再穿合身的对襟衣服。她穿大裤裆的裤子，特意把衣服做成没有腰身的衣服，穿上这种衣服人就像是被一个鸡罩罩住，松松垮垮、臃肿肥大，人就像个会移动的鸡罩。她的头发是剪过、烫过的，像旧上海出的年画上的美女，小城过去只有一个

理发师会剪这样的头发。现在她让它随便地散乱着，鸡窝不像鸡窝，头发不像头发。她还不洗脸，经常让脸花着，她这副形象比小城妇女还邋遢，连口也不漱了，过去这条街上只有她一个人刷牙。她是想用这个办法保护自己。

我到舅奶奶这里来是祖母的主意，祖母知道她孤独，知道她极爱小孩，祖母内心还有一层意思，有个六七岁的男孩在身边，对有歹心的人总还是个障碍。我就这样被送到舅奶奶这里来了。我到她这里的一天夜里，我被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弄醒了，在舅奶奶住的这一间狭长的耳房中，燃起了一盏煤油灯，煤油灯下漆黑的柜子上，一个缺了口的花瓶里插了满满一大把金色的灯盏花。这是一种田野里到处都有的极贱的野花，金色的灯盏花像一簇簇跳动的火焰，像一轮金色的太阳，在黑暗的房间里灼灼燃烧，放射出灿烂的光芒。我看见舅奶奶在墙上挂了一张灰暗陈旧的照片，照片的背景是冰天雪地的高原，上面站着一个面目极像舅奶奶的女人，温和慈祥地笑着，我看见舅奶奶在蒲团上跪下，向照片磕了几个头，叫了一声娘……今天是女儿的生日，我向你请安了。然后泪流满面，泣不成声，她哭得极伤心，极哀痛，哭得肩膀一抽一抽的，她边哭边诉说，用她的普通话，哀哀地诉说着，诉说着她的孤独、悲哀，诉说着她的艰难、无奈……

舅奶奶搬了一个大木盆放在房子中间，她往里面倒了热气腾腾的水，看得出她要洗澡。她是该洗澡了，我不明白像舅奶奶这样漂亮的女人，为啥要把自己弄得那样邋遢，那样恶心，她看了看床上睡着的我，似乎有些犹豫，她想找块布帘之类的东西挡住，终究没有找到，她再次走到床边，看着紧闭双眼的我，才犹犹豫豫地到木盆边脱衣服。脱了衣服的舅奶奶

立即变了个人，她身材匀称，皮肤细腻，虽是三十来岁的人，腰身却极细，胸前突出，臀部浑圆，尤其是胸前的那对奶，饱满、结实、坚挺地耸立着，散发出温馨、甜蜜的气息，舅奶奶在木盆里认真地搓洗着，她看着自己的身体，怜爱地揉搓着乳房，洗着洗着，她又哭起来了，她哭得很压抑，很伤感，她在哭什么呢？以我当时的年龄是无法知晓的。

舅奶奶洗得极细致，极耐心，以至于我在她漫长的洗濯中又沉沉睡去。当我再一次醒来时，我眼睛一下亮了，我眼前出现的是一个极度漂亮的女人，一个天仙一般的女人，她身上穿着窄肩细腰的素色旗袍，旗袍正好把她身上突出的部位凸现出来，长而秀气的脖子，突兀而起的胸部，随身收束的腰身和浑圆柔和的臀部，她的脖子上系了一条火红的纱巾，正是这条火红的纱巾使素色的旗袍变得生动起来，流畅起来，温馨起来，她像一朵开放在苦旱原野上的玫瑰，灿烂而热烈，温馨而雅致，她在漆黑的屋里来回地走动，脚步轻盈，腰身款款，眉目传情，充满自信，充满生机。走了一阵，她又回到柜子前，在那张陈旧灰暗的照片下，有一块有许多裂纹缺角豁牙的镜子，她在镜子前坐下，用一把半截木梳认认真真、耐耐心心地梳着蓬乱的头发。什么化妆品也没有，她是蘸着清水梳的，尽管这样，那发式还是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她一会儿让头发垂肩而下，头发虽短，且被她剪得七缺八丫，但仍然像跌宕起伏的瀑布，虽不整齐，却极生动；一会儿她又把头发盘起来，没有任何工具，没有发油啥的，她却能将它盘起来，高高的发髻，使她像古代的仕女，像十里洋场的少妇，她梳理一会儿，端详一会儿，幸福一回，叹息一回，面容随时变化，神色极其复杂。

我再次醒来的时候，天已经亮了，太阳从幽暗小屋的板壁缝里射进来，像万把利剑，使屋里变得生动起来。我想，在这有千万束太阳光的屋里，舅奶奶一定会更妩媚，更动人。我用眼睛寻找她，却不在。过一会儿，门开了，一个抱着一捆绳索的人出现在屋里，我一看，是个传说中的邋里邋遢的巫婆，还是那宽大肮脏的衣裤，还是那乱如鸡窝的头发。我惊呆了，时间真是个可怕的魔术师，一夜之间将舅奶奶变成美如天仙的美女，一夜之间又将她变成一个肮脏不堪、面目可憎的女巫。我不明白舅奶奶为何又回复到过去的样子，难道漆黑的夜里需要美丽，而艳阳普照的白天反而需要丑陋？

五

舅奶奶越来越瘦弱，越来越憔悴，她打草席时老是走神，那时打草席的方法是很原始很简单的，在两根木头支撑的木架上就可以打草席，打草席需要经线和纬线，经线就是垂直的草绳，纬线就是稻草，要打得平整和匀称，眼和手就要灵活、准确，每次拈的稻草要不多不少，要长短匀称，否则打出的草席就凸凹不平，她眼光迷茫，漫不经心，思绪飘忽，拈的稻草不是多了就是少了，不是长了就是短了，那段时间她打的草席看着确实不舒服，坑坑洼洼，凸凸凹凹，所以去交草席的时候，人家让她背回来，她木然地听着呵斥，木然地驼着背将草席背了回来，然后叹着气，我这是怎么了？我这是怎么了？眼里的茫然和凄楚叫人心酸。

夏天的夜里，大杂院里的人都睡了，舅奶奶睡不着，她让我和她一起坐在高高的廊檐下，坐在稻草上，廊檐上看得到

一方深邃的天空，满天的星星，大一颗、小一颗地分布在天上，天空深邃得叫人心生忧愁，叫人伤感。舅奶奶让我枕着她的头，她不停地咳嗽，咳得喘不过气，我要给捶背她却不准，她说猴娃子，舅奶奶怕要死了，怕回不了北方，见不了亲人了。说着她的眼泪就流了出来，我知道舅奶奶是太孤独、太想念故乡、想念亲人了。我说舅奶奶，你不会死的。我长大了挣到钱，要买火车票让你回北方去。舅奶奶一下激动了，她一把搂住我的头，在我的脸上亲起来，喃喃地说猴娃子，猴娃子，真是我的好孙子，有你这句话，舅奶奶心里就安了。

舅奶奶指着满天的繁星让我辨认，我一个也说不出，舅奶奶指着一颗又大又亮的星星说好孙子，你就认这颗星吧，这是北斗星，舅奶奶的家就在北斗星下。如果我死了，你一定要将我送到北方老家。说着她又流下了眼泪。舅奶奶一哭，我也哭了，我说我一定将你送到北方老家去。

有段时间，舅奶奶很爱去开会，我知道她是最怕开会的。那时开会，除了讲政策上的事，就是批斗各种各样的坏人，舅奶奶虽然没有被明确定为坏人，但她曾是国民党军官太太，这样的身份是永远也改变不了的。一开会，她就惊恐、惶悚、惴惴不安。可最近她却喜欢开会了，去开会时她不让我去，她要我一个人睡在黑漆漆的屋里，她怕批斗人打骂人的场面吓着我。可我却很想去看看开会是什么样子，更主要的是我怕一个人睡在漆黑的屋里，还挺想知道舅奶奶为啥喜欢开会。

一天晚上她又去开会，等她走后，我悄悄地爬起来尾随她而去。开会的地点是在一个很大的屋子里，屋里的人很多，黑压压的，点着汽灯，灯很亮，发出咝咝的蛇芯子一样的声音。我找了一阵，没找到舅奶奶，却听见有人叫不要讲话了，

开会了。现在请镇武装部的刘副部长讲话。这时，一个人走上讲台开始讲话，他身材魁伟，身体笔直，脸上有一道红红的刀疤。他一开口，我惊呆了，他讲话的声音和舅奶奶一模一样的，真的，一点不走样，地地道道的北方话。只是我觉得他的普通话不如舅奶奶好，他的方言很重，好些字讲不清晰，听着有些疙里疙瘩，可能还有许多北方的土话，我那时辨不清楚，但总觉得不顺畅，不干净，不流畅。但我爱听，这声音是遥远的冰天雪地的北方孕育出来的，也许受舅奶奶的影响，对这种话，一听就透着亲切，透着融洽，透着土腥味，透着血液里的什么东西，透着灵魂里丝丝缕缕的割不断的亲情。我明白了，为啥舅奶奶这段时间爱开会。

开会回来，舅奶奶魔魔怔怔的，她一脸的满足，一脸的陶醉，一脸的迷茫，一脸的惆怅，我很难理解她的感情，她在回味那来自遥远的北方的乡音。那时没有录音机，连收音机，小喇叭啥的都没有，如果有，我想她一定会把那个北方来的镇武装部副部长的声音录下来，一天不知要放多少遍的。

我后来知道那个镇武装部的副部长是随南下的部队来到这里的，他负了伤，就转业到镇武装部来了。那段时间，舅奶奶确实是走火入魔，中了邪了。她为了听到那遥远的乡音，闹了许多令人心酸的笑话，这事放在现在就很简单了，买张车票就可以回到故乡去，可那个年代，山重水复交通阻隔不说，就是外出到城郊的一个乡场去，也要请假，没有假条，你外出就是犯罪。舅奶奶先是到镇武装部去，她对看门的人说她要见刘副部长，看门人说有啥事见刘副部长？她说我是他的老乡，就想见见他。看门人说啥老乡？怎么没听说过。她说北方老乡呀，你让我进去吧，我有事哩。看门人见这个邋邋遢

遢的人,竟操着一口标准的北方普通话,想必也是穷苦人出身,真的可能是刘副部长的老乡哩。就让她进去了,舅奶奶满心欢喜,她原打算换一套干净的衣服去,但现在是越穷越光荣的年代,穿花哨了,人家以为啥人哩,但她还是忍不住抻了又抻衣服,用手指梳了梳头发。正当她想着见了刘副部长要讲啥时,突然一个声音吓了她一跳,赵淑娴,你来这里干啥?这里是你来的地方吗?她一看,是她们那街道委员会的委员黄湘云,这个女人最爱往上面跑,汇报这汇报那的。舅奶奶一见这女人,腿立刻软了,脸立即白了,讲话也讲不清楚。我,我想见刘副部长,我们,我们是老乡哩。老乡?黄委员斜乜着眼,似笑非笑地说,你和刘副部长是老乡?你也配?你不屙泡尿照照自己。你是啥人?刘副部长是啥人?你莫打错主意,想用同乡关系来腐蚀领导。她声音大,底气足,她一嚷嚷,院子里就围了不少人,她越得意,说这人是国民党的军官太太,跑到这里来,竟敢和刘副部长认老乡。舅奶奶没想到事情会是这样,她煞白着脸,哆嗦着说我和原来的丈夫是离了婚的,况且,他抗过日,死了。抗过日,你想翻案?离了婚就没事啦?在染缸里染过还会变好?黄委员咄咄逼人,吓得舅奶奶再也不敢讲话,这时刘副部长从这里走过,刘副部长看了舅奶奶一眼,啥也没讲,走了。他那一眼包含着许多复杂的内容,舅奶奶是读懂了的,里面有警惕,有怜悯,有同情,也有见老乡听乡音的愿望。

舅奶奶知道刘副部长有一个孩子在镇小上学。她想听不到刘副部长的声音,听听这孩子的声音也是一样的,见见这个小老乡,也等于见到刘副部长这个老乡了。她算准了镇小放学的时间,整天心神不宁,连饭也没给我做,她怕做饭耽误

了时间，让我用开水泡冷饭吃，好在那年头是个饥饿的年头，成天饥肠辘辘，就是见到板凳也想啃两口，所以我用开水泡包谷饭就着富源酱照样吃得津津有味。舅奶奶出门时，我看见她拿了个小包塞在衣袋里，那里面是那年头极为罕见的水果糖，也不晓得她是咋个弄到的，怕有二两吧，昨天晚上她给我吃了一颗，至今嘴里又酸又甜呢。吃得我涎水四溅，越发想吃，她却紧紧捂住口袋再也不给，她疼爱地说以后会有的，以后会有的，以后我要让你吃个够。

在学校下面的街口，舅奶奶小心翼翼地拦住了刘副部长的孩子，这是个虎头虎脑的孩子，后脑勺是平的。舅奶奶曾说北方睡火炕，小孩子的后脑勺是压平的。她见到有这样特征的孩子，眼里灼灼放光，欣喜不已心疼不已的样子，她像特务跟踪地下工作者一样地在潮流一般的学生中盯梢。放学的学生像憋了很久的泄洪的闸门一开启，山洪一样飞奔而去，她被横冲直撞的饿极了的学生冲得趔趔趄趄，她不敢稍懈松弛，眼睛死死盯住那个平平的后脑勺，但人流飞速冲走了平平的后脑勺，舅奶奶急得撞倒了一个小女生，小女生哇哇地哭起来，舅奶奶抓耳挠腮，不知咋才好。她情急中连忙掏出衣袋里的糖，拈了几颗给小姑娘，也不管她哭不哭，飞快地穿过人流去找平平的后脑勺，可追了一条街，平平的后脑勺早就不见了，舅奶奶急得差点哭起来，她在街头的转角处痴痴地站着。像突然而来突然而去的山洪，学生的人流眨眼间就不见了，空空的街头寂寞而忧愁。正在这时，舅奶奶突然看见从街的那头跑过两个互相追逐的学生，她的眼睛霎时一亮，跑在后面的那个不就是平平的后脑勺吗？她急急地招呼，平平的后脑勺有些不解地走过来，歪着脑袋看她，舅奶奶心想马

上就会听到浓浓的乡音了，看着这个小老乡她无比的激动。她问他话，结果小家伙讲的却是地道的小城方言，舅奶奶天天在大杂院里听到的那种土不啦唧的话。舅奶奶有些失望，但很快就调整好了情绪，她问了小家伙家里的情况，自称是他老家的人，并哆哆嗦嗦地掏出那些糖给他。小家伙疑惑不解，这灰暗、肮脏、破烂的小城里怎么会有一个和他爸爸一样讲普通话的人呢？比他爸爸讲得还好，可穿的呢，却像个捡垃圾的老妈妈，看到糖，他并不激动，就是在困难年代，他家里也不缺的。他疑惑地转着眼看这个奇怪的女人，他突然想起一些叔叔讲的故事，特务会把放了毒的糖拿给人吃，吃了就会昏迷，听她指挥，把情报讲出来，他是小孩子，不知道啥情报呀。但糖是不能吃的。他摇着头拒绝了，舅奶奶急了，硬往他怀里塞，他硬不要，小家伙也被塞急了，叫了起来。有人路过，用疑惑的眼光看着，这人不是拐卖儿童的吧？舅奶奶看到有人看，心里又急又怕，这下她不敢再往平平的后脑勺怀里塞东西了，她一松手，小家伙兔子样飞奔，眨眼就不见了，舅奶奶无限心酸、无限惆怅地捡起地上的水果糖，怏怏地回来了。

世界上有些事情是难以言喻的，舅奶奶那段时间真是走火入魔了。她渴望听到刘副部长的家乡话，如果可能，哪怕刘副部长批评她、训斥她都行，只要是跟她讲话就行了。可那也做不到的，虽然也开会，但多是居民委员会开的，这样的会，刘副部长是不会常来的。连续两次受挫，她的心情灰暗了许多，一天絮絮叨叨地讲着什么，晚上睡不着觉，有时甚至模仿刘副部长的口气讲话，我吓坏了，以为她神经有了问题。我悄悄跑去跟祖母讲了这事，祖母说莫怕，不会有事的。罪孽呀，

她是想家想疯了哩。

也不晓得她是咋个晓得刘副部长家的厨房后门在另一条街的背面，临另一条小街。那时人少，况且大多数人都赶去炼钢铁，种亩产几万斤的小麦去了，小城随时空空荡荡，只有城外的山上有袅袅而升的炊烟，小城里的大街小巷空寂无人，晚风吹来，一些纸屑、树叶在小巷里打着旋，无比凄凉的景象。

舅奶奶趁着暮色而去，她知道她这种身份的人去一个领导干部家的后墙去偷听，被人发现会是一种什么结果，镇武装部的副部长在我们这个小城就算是相当一级的官了，又是管武装的。居心何在？目的是啥？舅奶奶抑制不住自己那颗烦躁莫名的心，如果她没听过武装部副部长的北方普通话，她可能不会这样，是那遥远的乡音勾起了她对家乡无比的怀念和无限惆怅的心绪，无限的孤独失落中的一种虚拟的慰藉。她神色紧张，鬼鬼祟祟，小街上空无一人，但没有屏障，哪怕一棵树一丛花或者啥都行。那里只有一根电线杆，小城缺电，只有镇机关可以点那若明若暗的电灯。她靠着电线杆，像被石子击中的小鸟一样惊恐不安。我不知道她承受了多少惊恐，多少惶惑，一连去了几天之后，她终于听到了刘副部长的声音，那天晚上，刘副部长接待了他那平脑勺儿子的老师，老师告诉了他平脑勺逃学、不做功课、跟人打架种种劣行。刘副部长客气地送走老师之后，恨得牙齿痒痒的。他总是忙，没有时间管孩子。这天晚上他把孩子叫到厨房来，原打算是狠狠用皮带抽他一顿的，他是个军人，相信武力。但他看到平脑勺可怜、无助、祈求的神情后，触动了他的怜悯之心，他觉得自己成天工作，自己是有责任的。他压住了心中的怒火，拉了个

椅子坐下，和那孩子说起来，但武装部长就是武装部长，说了一阵他的怒火蹿起来，拍着桌子大声地责骂儿子，在这种情况下，可怜的舅奶奶终于听到了久违的乡音，她激动得发抖，她难受得流泪，她回来后，脸上的泪痕还没干，笑容却一直留在脸上，她那一晚睡得很安稳、很踏实。

六

事实上，舅奶奶对普通话，尤其是有着浓浓的北方韵味的普通话是永远也无法忘怀的，这是她的一个情结，是她永远也无法抹去的疼痛而又忧伤的情结。她越来越孤独，越来越落寞，她不能和人交流，人们回避着她，警惕着她。街道上对她的管理也严格了，原来斗争人的时候她只是陪着，现在她又成了被斗的对象。大杂院里的有孩子的人家都受到了警告，不准再将孩子交给她看管，尽管成天在外忙碌的家长十二万分不乐意，也只能将孩子管起来，不让孩子去她家。那年头，我也随着身受其害，那时我呆呆地坐在门槛上，看大杂院里的孩子玩游戏，他们叫着、跑着、闹着，没有一个愿意理我，舅奶奶看着我孤独而失落地呆呆坐着，她心里很是酸楚，她曾经把我送到祖母那里去，祖母怕她出事，坚持又把我送了回来。

有一天我受到一个比较大的孩子欺侮后，一个人坐在门槛上哭，舅奶奶回来后，她很愤怒，她想牵着我去评理。可前脚刚刚迈出，她又畏缩着退回来了，她看见了放在衣柜上的相片，那张小小的相片摆在又大又黑的衣柜的一个角里，屋子黑，外人几乎看不到这张小小的相片。这张相片就是舅爷

爷唯一的一张相，他不是舅爷爷一身戎装、神气活现的相，是一个留着分头，穿着学生装的相。舅奶奶常常在暗夜里经常看这张相。其实，她是在心里看的，那张又灰又暗又小的相躲在黑暗衣柜的黑暗处，外面还有杂物挡着，不是用心看能看到什么呢？她已经养成了絮絮叨叨、自言自语的习惯，嘴里喃喃地说着什么，她用这种方式打发她的寂寞、孤苦而无限凄凉的日子。现在，她突然恨起这张相来，她几步跑过去，摸索着找到这张相，她把这张相狠狠地摔在地上，又破又旧的镜框摔烂了，碎碎的玻璃像碎碎的心四处散落，她气得用脚去踩这张几寸大的相，边踩边说都是你害的，都是你害的，你为啥要把我带到这地方来受罪，害我人不人、鬼不鬼的。踩了几脚，舅奶奶突然蹲下去，她把那张踩脏了的相捡起来，用手轻轻地拂着上面的土，接着又掩起衣襟，轻轻揩拭上面的灰，她边揩边哭，边哭边揩，眼泪像流不完的珍珠，一串一串落下来。这一次，舅奶奶哭了很久，她把相放在胸口上，用胸口温暖着相，抚慰着相，直到昏昏沉沉睡去。

舅奶奶斜倚在门框上嗑瓜子，但那时瓜子是金贵物儿，她不晓得从哪里找了些麻籽儿来嗑。麻籽儿比菜米儿大不了多少，一般的人无论如何也将它嗑不开。丢进嘴里，麻籽儿石沉大海，不是被口水吞了，就是粘在牙床上或者舌尖上，她的舌尖却灵活得像安了什么仪器，舌尖轻轻一顶，白白的细细的牙齿轻轻一叩，麻籽儿就破了，她一颗一颗地丢，小小的麻籽儿像线拴着一样优美地落进她的口里。她还会抽烟，这在小城的妇女中是极少见的。她不是抽旱烟是抽纸烟，那年代纸烟是很难买到的，她抽价格最低的“春花烟”，尽管烟是低劣的，呛得她连连咳嗽，她还是抽，但她从不在人前抽。她抽

烟的姿势很优雅，两个纤细的指头夹着，一口一口地抽，绝不连连地抽，还不自觉地跷起了脚。这是祖母最讨厌的，祖母背后不知说了多少次，她还是躲着抽。

舅奶奶爱干净，因为她除了各种原因穿着极为宽大极为邋遢的衣服，头发也乱糟糟的，但我发现她经常洗澡，她的衬衣是灰色的，但我知道她对内衣是很讲究的，经常洗。从外面看那内衣是灰色而肮脏的，小城那时很缺煤，她带着我到城边的一座工厂去捡煤核，刚倒出来的煤核冒着腾腾的热气，很烫人，她和一帮野孩子挤着去捡煤核，捡来后用水冲洗去外面的煤灰，再来烧水。我看着她的手经常烫得疤痕累累，心想这是何苦呢？她现在洗澡是避着我的了，没有布帘，她将草席竖起来当屏幕，草席的屏幕后常常传来哗哗的声音，有时，她还唱一些很忧伤、很美丽的歌曲，使人怀念起一些什么。

她还经常给我洗澡。我是很不乐意洗澡的，我看见大杂院里的孩子身上有着鳞甲似的污垢，他们快活地在泥土里玩耍。而我却被舅奶奶按在大木盆里洗着。我不要她洗，我那时虽然只有七岁，却不喜欢被一个女人按着洗澡，舅奶奶说屁大的孩子，害啥羞。她从头到脚给我洗得干干净净。有时，她的手摸到我的小雀雀，她用手柔软地帮我搓洗。我知道我那时绝没有性的意识，可搓着搓着小雀雀就像半截铅笔头样立起来了，我不知道舅奶奶为啥会脸红耳赤，为啥会胸口耸动，她的眼里迷迷蒙蒙的，一层雾一样的水汽在她眼里流动，她艰难地吞咽着口水，若有所思地蹲着，随即，在我屁股上拍了一巴掌，起来，揩干净，自己穿好衣服。

有段时间，舅奶奶把我送回祖母那里，她说她最近心里烦，很想一个人清静一下，再说，他也该上学了。等他上了学，

我再把他接过来。祖母疑惑地看着她，看得她惶惑起来。她搓着手坐立不安，很快就告辞回去了。祖母思索了一阵，一拍大胯，说这贱人是想男人了，她要支开你好和野男人幽会。你见没见有男人到她那里。我想了想说没有呀，只是她晚上睡不着，翻来覆去的吵人。祖母说要出事，不行，不能让她胡来。当初，我就对你舅爷爷说咋个要带这么个人来，你舅爷爷糊涂哩，啥人不找偏找这种人。祖母是个严厉而恪守妇道的人，这个私塾先生的女儿二十多岁就守了寡，硬是凭着自己一根针，把个残破的家缝补起来，将三个子女都养育成人。

那段时间，祖母派了我一个任务，就是随时去大杂院里看舅奶奶的动静。祖母说看见有男的你就叫我。我很不乐意做这事，虽然那时我不知道偷窥这个词，但我觉得别扭，觉得不地道。舅奶奶对我的疼爱，我是知道的，叫我去干这事，我打内心不愿意。

其实，舅奶奶是看上了一个人。舅奶奶认识的这个人是个小学教师，在城关小学教书，不知啥原因四十多了一直没结婚，这个岁数在当时是很大的了。他们是在教普通话那段时间认识的，他喜欢听舅奶奶的普通话，她觉得在我们这个地遥天远的地方有一个普通话讲得这样好的人简直是奇迹，他被她纯正流畅富有韵味的北方普通话迷住了，他还在她那沧桑、疲惫的面容后面发现了气质、气韵，他知道这是在我们这个灰蒙蒙的小城里熏陶不出来的，没有财富，没有文化作背景，这种内在的东西是不可能有的。尽管这个女人内敛得近于卑琐，近于颓唐。他很谦虚地跟舅奶奶学普通话，普及普通话这个荒唐的活动为他们提供了机会，街道委员会因为实在找不出人，只得让她去教普通话。说是控制使用。困难时期

普及普通话是个政治运动，谁也不敢怠慢的，否则他们是不可能有机会接触的。尽管其他人对他们在一起教普通话很反感，很厌恶，但也找不到反对的理由。等普及普通话这个活动结束时，舅奶奶已经喜欢上这个小学教师了，但他们没有机会见面，小学教师是不敢上大杂院来的，舅奶奶也不敢去学校，她常常背着草席在小学老师必经的地方盘桓，有的时候能顺利地见到他，有的时候等了很长时间也见不到。见到时也是匆匆讲几句话，小学老师夹着课本，很忙的样子，跟她点点头匆匆去了。舅奶奶心里一忽儿冷一忽儿热，她不知道小学老师到底是不是真正喜欢她，一个动了真情的女人是很执著、很狂热、很投入的，动了真情的舅奶奶为此弄得神魂颠倒，这个三十多岁的女人仿佛变成一个情窦初开的少女。有时她泪流满面，有时很开心，弄得事情也不做饭也不认真吃，夜里翻来覆去，爬起爬落睡不成觉。小学老师躲躲闪闪、含糊不明的态度，使她心力交瘁。她想她是不是穿得太窝囊太邋遢了，她觉得她应该穿好一些，收拾得像样些，人的视觉和感官效果是很重要的，但她费尽心思收拾打扮好之后，临到出门，她却又脱了下来。这事弄得她很伤心，穿一次、脱一次之间她都要经受一次内心的煎熬，人被折磨得哭哭笑笑，疯疯傻傻的。她费尽心机，终于约了小学老师出来一次。

那个白天，正像我们想象的一样，舅奶奶翻出了所有的衣服，经过时代的变化，她的成箱成箱的衣服基本没有了，只有几套稍微像样的衣服，耳坠、项链、首饰等东西，当然一件也没有，香水、发膏、口红等美容的东西，连她自己都印象模糊，记不清啥样了。不过，她还是怀春的少女似的哼着忧伤而幸福的歌谣，翻来覆去地折腾，认认真真打扮自己。现在唯一

能装扮自己的只有一块香皂了，香皂在我们那里叫香胰子，她平时几乎舍不得用，香胰子有香味，她很慷慨地大把大把地搓，恨不得香胰子的香味浸透到皮肤里去，散发出来，使小学老师闻到香味就有了遐想。

他们是到城边的马路上去见面的，小城只有一条环城的土路，四周栽满高大的白杨树，这些白杨树还是当初当团长的舅爷爷栽的，白杨树树冠茂密，在暗夜里互相纠缠互相碰撞，发出哗哗的可怕的声音。他们小心翼翼地在马路上走着，谁也不说话，夜很黑，谁也看不清谁，马路对面的田野里有守夜的农民不时发出的叫声，听着叫人毛骨悚然。这种气氛实在不宜谈对象，舅奶奶几次想开口讲话，但探不准小学老师的心思。她抑制不住自己，她的心狂跳着，她不断地朝小学老师靠近，她一靠近，小学老师就挪开一点，一靠近，又挪开一点，舅奶奶身上香胰子的味儿熏得她自己激动起来，小学老师似乎也被熏得脚步迟缓起来。舅奶奶呼吸急促，浑身发热，一阵痉挛，她不顾一切地一把抱住小学老师，在小学老师的脸上啃起来，小学老师也激动起来，他压抑了很久的火山爆发了，他也发疯了似的抱住她，俩人狂吻起来。渐渐地，小学老师的手不安分起来，他的手伸进了舅奶奶的怀里，一对温热坚挺、饱满的乳房使他冲动不已，正当他们如火如荼时，一队巡夜的民兵从那儿经过，那时每天都有民兵巡夜的，一道雪亮的手电光照在他们身上，一声断喝使他们失魂落魄，小学老师几乎瘫倒在地，他们被带走了。

舅奶奶短暂的爱情断送了。我更是断无所获，几次受祖母的派遣，一次也没见到一个男人，倒是舅奶奶出了那事之后，又将我叫到她身边，她的精神是彻底地垮了，成天不说一

句话,手脚也明显地迟缓起来,不是拿错这就是拿错那,连草席也很长时间编不出一床来,编出来的草席也交不出去,常常是怎样背着出门又怎样背着回来。过去她外面穿得很邋遢,很污糟,但她经常洗澡,经常换内衣,现在她连澡也不洗了,身上发出一股难闻的酸臭气味。

七

写给北方老家的信,常常被退回来,上面一概写着查无此人。近些日子,舅奶奶常常写信,只有写信,才能给她些许安慰。舅奶奶的钢笔字竟写得这样好,许多年后,我回忆起她的字,我都很敬仰,我不知道她是怎样练就那一笔娟秀、工整、流畅的钢笔字的。她一夜一夜地写,信很长,内容很多,有的时候她的眼泪落下来,洇化了上面的字,她也不去揩它,任它像一朵残败的梅花一样凄清着。她在焦急中盼望着回信,絮絮叨叨地念着一些人的名字,和他们絮絮叨叨地说话,她说话时表情生动,一会儿眉头紧锁,语气忧郁,一会儿眉眼舒展,面带微笑。我在被窝里看到她的神态,我被吓坏了,我觉得舅奶奶的神经恐怕出了问题,我们在的那条街上就有这么一个疯子,絮絮叨叨地讲着,突如其来的大吼一声,噢……呀……声音悲凉、激愤,把人吓得半死。

祖母听到我的叙述,皱着眉不讲话,很长时间了,她才长长地叹口气,祖母说这贱人怕要出事,叫我睡觉警醒些,有啥随时告诉她。祖母是个严厉、刚强而又慈善的人,自从那次她和小学老师"出事"后,祖母就不愿理她,祖母甚至想把我叫回去。但舅奶奶的这种状态又使她忧心忡忡。她去看望过几

次后，对很长时间才从乡下回来一次的父亲说你舅母心事重重，怕要出事。你们要帮她，让她回一次北方老家，了却她的心愿。那时出一趟门是非常不容易的，不要说出远门，就是从乡下进城里，也要公社开出证明，时间限制得很紧。舅奶奶回天遥地远的北方，办理有关手续之复杂不亚于现在出国，甚至比出国还复杂，还费力。我的父亲、叔叔、孃孃全出动了，他们要倾尽全力来了却舅奶奶的心愿，他们四处奔波，动用了所有的关系，最后总算能出门了。父亲、叔叔、孃孃商量着为她筹措旅费，她却不肯，她拿出了一对珍藏着的银镯子，说这是你们的舅舅送我的结婚礼物，你们拿去兑换。可那时哪里有地方兑换，祖母把银镯子藏起来，说你们就说兑成钱了，我给她藏着，留着它是个念想。

这一去，将近月余，这期间我们没有任何消息。祖母有些担心，说她怕不会回来了吧？不回来也好，这里她是没有啥牵挂了的。你舅爷爷这死鬼也没后人，不来也罢。我很伤心，感到一种难言的痛楚，我喜欢舅奶奶，喜欢她那有着浓浓味儿的北方普通话，那韵味十足的普通话经常在我耳畔萦绕，一种淡淡的忧伤，在我童年的心里拂之不去。

突然有一天，舅奶奶回来了，她风尘仆仆，无比疲惫，但精神却健旺，身体似乎比原来好了许多。随同她的还有一个糟老头子，这人瘦得像把柴，尖嘴猴腮，还留着令人讨厌的小胡子，那胡子像干旱的山坡上的茅草，又黄又焦，还粘着说不清的疙瘩，叫人恶心。这人不但苍老、枯瘦、难看，还瘸着一条腿。随时将袖子捋起来，揩流也流不尽的清鼻涕。祖母惊诧，呆呆地看着，不知她领这么一个糟老头来干什么。舅奶奶让她叫祖母大姐，老头一开口，声音和舅奶奶的一模一样，地道

的北方味儿,可他讲的不是纯正的普通话,他讲的其实是北方方言,这种方言和我们这偏远、贫穷的小地方的方言一样,同样的让人难以听懂。

这就是我们的“舅爷爷”,这个舅爷爷和我们那个亲的舅爷相比,简直有天壤之别,祖母背后撇着嘴说,你舅奶奶简直疯了,捡这么个龌龊的叫花子来,丢人现眼。当年你舅爷爷,身腰挺直,高鼻大眼,就是倒霉了,气质也还在的,倒马不倒架。我印象中倒霉时的舅爷爷倒真的看不出啥气质,但比起糟老头来,还是强了许多倍。

我是不能到舅奶奶那里去了,祖母也不让我去。多少年后才晓得舅奶奶费尽千辛万苦,总算回到北方老家,可四处打听,家里的亲人基本没有了,父母亡故了,唯一的一个哥跑到什么地方谁也不知道,只有几家远房亲戚。舅奶奶在父母的坟前哭得死去活来,几天几夜不愿下坟山来。远房亲戚费了许多力才将她弄下坟山来。下了坟山她就病倒了,病得很厉害,多少年的愁苦,多少年的积郁,多少年的悲痛,倾泻而出。这次她病得很重,险些丢了命。族里的亲戚也穷,正是困难年代的末梢儿,但大家都尽了力医她。跟她来的这个老头时刻去看她,他光棍一人,不去看她干啥呢?他成天守在舅奶奶身边,和她唠嗑儿。尽管他的地道的北方方言舅奶奶已经有些疏疏淡淡了,有些听不懂了,听得疙疙瘩瘩的,但她还是爱听,这就是家乡话,浓浓的北方味儿的家乡话,听着舒畅。他的话勾起了她儿时的许多记忆,勾起了许多沉重和许多温馨,她久久地浸润在浓浓的乡音之中。到她要走的时候,她和糟老头已经确定了关系,一想到回到遥远的云南山区,一想到孤苦寂寞的日子,她的心就疼。现在,有这么一个家乡的人

跟她回去，她就仿佛置身家乡了。

木已成舟，米已成饭，祖母也就不再多说什么。祖母终是个识大体、有见识的人，祖母觉得她和自己兄弟是离了婚的人，要怎么干是她自己的事。但祖母从感情上是斩断了和这个女人的联系了的，她看不起这糟老头，她看不起舅奶奶的选择，她从此不许我再去舅奶奶家。

祝愿舅奶奶过上好日子吧。

但事情并不是如愿望那样美好的。舅奶奶带回来这个糟老头子其实真是很糟糕的，他是个懒汉，在大饥荒的年代死了老婆，他的老婆不死他也是养活不了的，就是他唯一的一个儿子，他也不管他，让他像野狗一样四处乱窜，最后不知跑到什么地方去了。那年头不参加劳动是不行的，村里曾经斗过他，打过他，将他捆起来游行，让他敲着锣喊人人不要学我，我是懒汉二流子。尽管这样，放了他，他依然找个草堆就睡，他的睡是出名的，在墙根角，在沟边，在人家大门外，他都可以或蹲或卧，成天不动一下。他脸上很脏，常流涎水，逗得苍蝇不停地在他脸上盘旋，他有时挥几下手，赶赶苍蝇，更多时候连赶也懒得赶，任它们自由来去。村里拿他实在无法，也就不管他。他成了村里唯一的一个不参加劳动的自由人。

大杂院里的一个女人有一天遇到祖母，她对祖母说舅奶奶现在瘦得快没形了，经常哭，有时还听到打闹的声音。祖母说活该，这贱人下啥不好，领回这么个叫花子样的人来，她是自作自受。让她去后悔，让她去难受，丢人现眼的东西，其实，舅奶奶和那个糟老头子在一起，确实吵过、闹过，但舅奶奶并不后悔，那糟老头成天躺着不动，她成天忙碌，她既要编草席，又要做饭做家务。她经常给糟老头洗衣服，逼他换洗，逼

他洗澡、理发、刷牙，尤其是洗澡老头是非常不乐意并且痛苦万分的，他说洗澡会伤了人的精气神儿，洗一次他就像病了一次，洗完软奄奄的没精神。舅奶奶说你啥时有过精神？洗了没精神，不洗也没精神，像条癞皮狗。据说，有人还看见舅奶奶按着糟老头洗澡，给他搓背，给他洗头，他不但不领情，还骂骂咧咧。不知道从门缝里得来的消息是否准确。舅奶奶为他洗衣做饭、剃头刮胡须，像供老祖宗一样将他供着，他还不满意，这也不行那也不对，说他来云南吃亏了，吃的东西是啥东西？住的地点是啥样子？仿佛受了天大的委屈。舅奶奶为他做事，和他吵架、拌嘴，她痛苦并快乐着。

有一次祖母遇到瘦骨嶙峋、脸上还有伤痕的舅奶奶，祖母不想理她，但一看她这样子祖母心就软了。祖母狠狠地说了她一通，并说要叫我的父亲和叔叔孃孃去收拾糟老头一顿，祖母说欺侮人欺侮到家门口来了，我赵家还有人，不能让他往脸上抹屎。舅奶奶着急地乱摆手，她说不是的，不是的，我脸上的伤是夜里不小心刮着的，我们最多只是拌拌嘴。大姐，求你千万不要叫他们。

舅奶奶怕失去这糟老头，她虽然苦虽然累，虽然和他吵架甚至被打，但她不后悔，她觉得能听到乡音，能有个人吵嘴打架也是幸福。她虽然疲惫不堪，但她觉得充实，觉得有劲，她不愿谁来打破她的生活。她觉得就是吵架，能听到浓浓的北方方言的吵架，也是一种幸福。

舅奶奶死了，死的时候大概不到四十岁。她是为了让那糟老头吃上一顿饺子而死的。那段时间糟老头病了，这懒得烧死老麻蛇吃的人成天一动不动，让舅奶奶忙个不停地服侍他。他这次是真的病了，病得不轻，舅奶奶倾尽全力医他，日

夜不停地服侍他，把她累得更瘦更虚弱，等他好点的时候，他一刻不停地吵着要吃饺子，这事放在现在就简单得像买把小白菜一样。可那是困难年代的末梢儿，末梢儿更困难，连洋芋，连包谷皮皮，连莲花白的根都吃不上，所有的野菜、榆树叶都让人采来吃光了，他却异想天开地想吃饺子，他是真馋，可怜兮兮地念叨，说他要死了，连一顿饺子都吃不上，太难受了。舅奶奶见他这样子，下决心弄顿饺子给他吃。

天天清早，粮店门口都有一个人守在那里。那时粮店供应的粮食是从一个斜斜的漏斗形的木槽里倒出来的，每次来买粮的人都要认认真真地扫木斗。粮食太金贵了，谁也舍不得留下一粒。可再怎样扫，总有一点残留在木槽的缝隙里，舅奶奶天天守候在那里，她找来一把扫床用的小扫帚，像挑花绣朵一样细心地扫，有时一天能扫到一把两把米，她想攒点米去跟人换白面，攒了很长时间也攒不到数儿，舅奶奶焦虑极了，愁苦着脸，她只有一个人的粮，俩人吃紧得要命，哪里还有粮呢？

有一天，舅奶奶远远看见祖母来买粮了，她紧张得要命，这是一条死胡同，逃是逃不出去的，她怕挨祖母的骂。她紧紧地缩着脑袋佝偻着身子，装着买粮的人，但还是被祖母发现了，祖母早就听人说她像叫花子样在扫粮，祖母气不打一处来，当着很多人的面吵了她一顿，吵得她面红耳赤、眼泪汪汪的。吵完，祖母狠狠心，将刚买来的大米倒了小半口袋给她，口袋细长细长，怕有四五斤吧。四五斤呀，在那时是个大数字哩。我们天天吃糠咽菜，吃得全身浮肿，想吃一顿米饭把我都快想疯了。

自然，那米被舅奶奶换成了白面。可麻烦的是，这位癞子

样的大爷竟然要吃荠菜馅儿的饺子，好在他没提肉馅，不然就只有从舅奶奶身上割了。舅奶奶看着半死不活的糟老头，心里又气又急。她恨他的异想天开，但她又觉得他病成这样子想吃一顿饺子也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他死了，她把他从遥远的地方带到这山高水远的云南，连顿饺子也吃不上，她这辈子，就永远不会心安了。

她咬咬牙，还是决定去郊外找荠菜，我们这地方到处是大山到处是深壑，我们这个小城镇的坝子是很小的，走出十多里路就是山，她在城外的田地里什么也没找到，这是可以预料到的。她非常失望，但她绝不放弃，她朝山里走去，走出十几里路就是山脚，她沿着山脚向上爬，同样啥也没找到。她一边诅咒糟老头，一边给自己鼓劲，她肚里的东西早就消化殆尽，每爬一步都气喘吁吁、大汗淋漓，爬到山顶，她终于在一个断崖处发现了一点绿，那面断崖背阴，她猜想肯定能找到野菜。她是北方人，平时见到高耸的山崖就头晕，可这天她竟然攀着岩石爬上崖，又攀着树枝往崖下爬。意料之外的事发生了，这个孱弱疲惫肚里缺食手脚瘫软的女人看到崖下的深渊，看到深渊她就禁不住头晕眼花身子直抖，她紧紧抓住一棵松枝，如果是当地人挪个地方就行了，可她不行，她闭着眼半步不敢挪，手紧紧抓住松枝，越抓越紧，松枝断了，她像一块黑色的石头朝崖下坠去。

她的灵魂在坠落的过程中飘开，她的灵魂是否向遥远的北方飞去？她是否能天天听到浓浓的乡音？这个孤独漂泊的灵魂，能不能找回她的依托，栖息在故乡的天空里？



徐坤小传

徐坤，女，1965年3月出生于沈阳，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现当代文学专业博士，北京作家协会专业作家。1993年开始发表小说，出版长篇小说《春天的二十二个夜晚》、《爱你两周半》；小说集《先锋》、《热狗》、《游行》、《遭遇爱情》、《行者妩媚》、《含情脉脉》等；散文随笔集《小青是一条鱼》等。曾荣获首届“女性文学成就奖”，首届“冯牧文学奖”，第二届“鲁迅文学奖”，第九届“庄重文文学奖”。《遭遇爱情》、《厨房》获得《小说月报》第七届、第八届“百花奖”。部分作品被翻译成英、德、日语。





引 子

这一年闹禽流感，瘟了好多鸡，也瘟死了许多树。树瘟先是从东陵山上新开辟的森林道路两旁的杨树上闹起来，接着蔓延到槐树。死去的多半是那些长了几百年的参天古木，每棵直径大约有一米多粗，树干魁伟，枝丫浓密，枯枝在半空里虬曲交接，乌洞洞黑黢黢，哀哀的立着，半空里形成一幅幅尸

首的剪影。看着既楚楚可怜,又触目惊心。请来农学院的专家会诊,也束手无策。他们给这种病症取名叫"树瘟",说也许是患病的野山鸡飞到树上,拉泡屎将树给传染上了。还有一种说法是树们由于不满现状,今春施行集体自杀。开辟这条通往新兴游乐园和富豪别墅区的林中路时,砍伐的正是杨槐生长地带,现今这条笔直宽敞的柏油沥青路下,覆盖了许多它们兄弟姐妹的尸体。树族难免伤心绝望,相互传播信号在这个春天里以威武不能屈的古典姿态自绝于人民。

人世间最为残酷的景象,莫过于病树前头万木春。树殁了,遍地野草却毫发无损,春风吹又绿地恣肆出一片片生死无忧的乐观态度。穿过枯乱焦黄的密匝匝森林古道,眼前便豁然开朗起来。连绵的山脉,蜿蜒起伏的河流,漫山遍野的粉红色杜鹃花,沸腾得耀眼。道路在这里开始分岔,往左,是这个城市最有名的温泉山庄和富人别墅区,往右,就是公共墓地。这块地界,原本是好几百年前的皇家陵寝,大清朝老祖宗努尔哈赤和叶赫那拉氏的坟茔,叫做"福陵"也是"东陵"的所在地,上风上水,是护佑着这座城市吉祥平安的一道福脉。老林子也长了几百年,自成规模气势。没想到进了新世纪,一切都以经济利益为杠杆后,这块风水宝地也成了可以开发利用的资源,公路活生生把福脉给截断。皇陵在侧,又岂容百姓安息?老祖宗的遗产,自有它不可随意改动的规矩。改了,必遭报应。只是不想,这一报,却报到了树身上。倒霉的树们,就做了人类的牺牲替死鬼。

瘟死的树,没人敢去收拾残局,既不敢拿来烧火做饭,也不敢用来做家具房梁屋脊书桌。屈死的老树精灵据说会在树干里包藏,谁若把树干劈开将它引出来,就仿佛打开潘多拉

的匣子,魔鬼一出,后果难以预料,搞不好就会瘟人。无奈,人们也就只能由着东陵山间道路两旁的老树尸首一排一排惊天动地的悲恸,威武默哀,让每一个从树下经过的人,都产生不寒而栗的惊悚。

夏小禾周身颤抖,穿越一片片死去的老树精灵,进入这片人间墓地。还没到清明,雨先哭上了。出门的时候,雨还没有下,这会儿,却已经连成了线,密密麻麻,落到地上,人一踏上去,就踩出一脚泥泞。自从将母亲的坟迁移到此,她就没有来过。今儿她是特地来向九泉之下的妈妈告别的。马上她就要离开这座生她养她的沈城, 到另一座完全陌生的城市去。对前途的忧戚和忐忑不安似乎都像瘟树的影子一样在心中挥之不去。

墓地坐落在山脚下一个缓坡上, 占地面积相当庞大,坡体的斜度,正好可以让雨水顺势滑落下来,直接滚落到坡底的垄沟里,足以想见设计者的精心。它的选景也相当独到,站在墓地边上远眺,河流山川尽收眼底,山脚下的田野里残留着一些高粱玉米茬子和老叶,渗透着人间生动的活力和亲和力。紫地丁和矢车菊长满四野,绿色苦艾草发着幽香,几株山楂树野梨树随风飘舞,白色梨花镶上了淡绿色的牙边,花粉分泌出几丝热烘烘的脆甜。一丛一丛鹅黄的迎春枝条在雨里抽动,更加烘托出墓地的和泰安详。如果没有那些一个挨着一个隆起的圆形土堆和一块块坚硬墓碑跃入眼帘,这里几乎让人疑为世外桃源。

雨把墓地浇得十分静谧。来上坟扫墓的都是一家一伙的,牵着大人带着孩子,忙着添土修坟,摆放他们的供果,顺便教他们的子孙认着祖宗的名字。守陵人拿着铁锹和油漆等

工具忙不迭地在墓地间走动，忙来忙去。这种天气里不用担心人们会烧纸点燃明火，那些草纸点也点不着。他们要做的主要是替人添土修坟、念叨几句吉祥话讨一份赏钱。还有几个掘墓人穿着雨衣，在墓地的一隅艰难地挖着坑。他们骂骂咧咧诅咒这天气，一个说谁家的人死的不是时候，偏偏要在这会子挖坑下葬，湿漉漉的，搞得老子一踩一脚泥。另一个说人要是能自己选择时候死，那他也就不死了，闲着没事儿活着该多好。

夏小禾怀里抱着一束白百合，神情肃穆地走进墓群。武殿新默默跟在她身后。夏小禾长发飘飘，二十来岁，高高瘦瘦，一袭黑衣黑裙，领口翻衬出一点白色，显得凄艳又孤绝。武殿新高大魁伟，五十来岁年纪，衣冠楚楚，跟在她身后，撑着伞，隔着一段矜持的身位。他们按照记下来的墓碑牌位号寻找，穿过一排排面貌相似的碑群，来到西边的一群墓碑中间站下。夏小禾脚步凝重，眼神缓缓掠过墓碑上那一个个相同的姓氏：于忠孝之墓，于忠顺之墓，于树原之墓，于树奇与于李氏合葬之墓……

就是这里了。她默默地在每块碑前站了一下，最后来到紧把边的一块墓碑前停了下来。武殿新也跟在她身后站住。夏小禾娇柔无力地站着，抑制不住慌乱的心跳，弯腰把鲜花放在墓碑前。接着退后一步，定定地瞧着，眼泪刷刷流了下来。武殿新跨前一步，撑着伞，左手轻轻揽住她的腰，似要给她注入一股力量。夏小禾惊着了似的，扭头看他一眼，用手背擦了擦脸上的泪，将身形依赖地侧斜过来，倚靠在他的肩上。两个暧昧的男女如此勾肩搭背紧密无缝地立于墓前，很快就让墓地里的守陵人闻风而至。守陵人五十多岁，瘦长脸，大鼻

子,有着鹰隼一般锐利的眼,像个西域回鹘人。他来到跟前,一手拎锹,一手撑伞,飞速地剜了武殿新一眼,又把贼不溜丢的鹰眼盯住夏小禾,搭讪道:清明时节看望亲人,儿女都是孝子贤孙。我说姑娘,把房子上这棵树修一修吧,底下的树枝已经压着屋顶了,人待在里边喘不上气儿。

武殿新微微闪动了一下身子,跟夏小禾拉开一些距离。夏小禾则莫衷一是,不置可否,没听明白是怎么回事。不容她回答,守陵人已经回身一招手,另外一个守陵老妇人已经拿着铁锹跟了过来。老妇人看样子也有五十来岁,跟这个男人熟络默契得像一家子。她打眼看了看坟头那棵小松树,放下锹,从腰里拔出一把锋利的腰刀,快速在树上砍起来。嚓嚓几下,就把树底下的赘枝剪掉。小树立马显得枝条利落,压在坟头上那些旁逸斜出的东西也瞬间皆无。这是夏小禾当年亲手栽到母亲坟头的一棵小松树,那会儿还高不及她的膝盖,现在却已经长过她的腰。

砍完了树,守陵老妇人似乎意犹未尽,不等吩咐,又麻利地拿锹给坟头培了几锹土,嘴里叨咕道:姑娘,把这碑上的字也描一描吧?看这房子也该装修一下,让屋子里鲜亮鲜亮啦。

说着,又没等夏小禾点头,守陵老妪就像生怕抢不到这个生意似的,一把将锹塞到她男人手里,迅速从兜里掏出一应工具:抹布、油漆、小板刷、软毛笔,自己兀自蹲下身去,照着墓碑上字迹一笔一画描了起来。

夏小禾有点猝不及防,没有拒绝,也没有阻拦,呆呆地看着她做着这一切。

姑娘,这里是你什么人啊?

低处传来守陵老妪问的声音。

母亲。

噢。

守陵老妪好像善解人意，不再往下问，又嘟嘟囔囔念起她的祭拜经：要说呢这人有人的命，鬼有鬼的福。老太太你睁眼看看，你女儿看你来了！你看看她吃得好穿得好，天天抱得金元宝；人漂亮，有福气，一钓钓得金龟婿。多子多孙，财源广袤，知书达理，贤惠孝悌，老太太你好有福气啊！

她不是老太太。她走的时候，就跟我现在一般人。

啥？

守陵人惊得直起腰来。

姑娘，你……

守陵老妪又定定的打量姑娘几眼，见她弯弯的眉毛，细细的眼，光洁如玉的小鸭蛋脸，怎么看，怎么也就是二十几岁的样子。

让我自己来描吧。

夏小禾醒过味儿来，从大婶手里接过油漆和小板刷，弯下身去，蹲跪在母亲坟前，一笔一画，描摹起碑上那几个黑黑粗粗的汉简魏碑字：

母亲于小庄之墓

…………

1

于小庄那天早晨是撅嘴赌着气从家里走的，临出门前还和于小顶吵了一架。16岁的于小庄得理不让人，骂起人来叭叭叭叭小嘴跟炒崩豆一般。与之相比，19岁的大姐于小顶显

得老成持重,处处想显出老大的威严,说话总要达到板上钉钉、掷地有声的效果。今早一出了这个家门,往后可就是天各一方,命运未卜。高中毕业生于小顶显得忧心忡忡,脑门芯儿结成疙瘩,初中毕业生于小庄却是欢蹦乱跳,没心没肺,多少有点傻不溜丢的。东北的十二月早已是天寒地冻滴水成冰。打西伯利亚来的一股寒流已经整晚上在城里转悠,折断了老树的枝丫,扑棱棱吹掉不少屋瓦,残雪与大字报的碎屑滴溜溜在风中打转。大地僵硬,天空低垂。浓重的霜气里见不到一个活物的影子。

天不亮,小顶小庄的娘就起来生火做饭,打点两个丫头出门。这一说要上山下乡,两个丫头蛋子就双双出走,着实让她这个当娘的有点揪心窝子。自打门口老槐树上的大喇叭筒子哇哩哇啦传来最高指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她家里头就没得消停,两个骚丫蛋子都跟吃了枪子儿炸药似的扑棱扑棱往外蹦,满大街敲锣打鼓去欢庆游行。最高指示里还说,“要说服城里干部和其他人,把自己初中、高中、大学毕业的子女,送到乡下去,来一个动员。各地农村的同志应当欢迎他们去。”还没等街道公社干部们上门动员,俩丫头就自己做主在学校报名申请下乡,等到生米成了熟饭才回来告诉她们的老娘。那个老大还算略微懂事,知道把话圆乎着说,宽慰她娘说,娘,下乡是出于不得已,不下乡,就连户口和工作都没有,待在城市里成为黑户盲流,人就没法活下去。再说,她是校学生会主席,也应该给同学们做个榜样带个头。老二小庄则二百五一个,连个人话都不会说,把小辫一支棱,小脖一梗,道:我不走干啥?走!我要走远儿远儿的,省得你们见天价看我不顺眼。

她娘气得干没辙。她老人家把大脚片子一跺，怒吼一声：滚吧滚吧，臭鳖犊子！你们都走，走！瞧着到时候累成王八羔子样，谁也别给我回家来叫苦！

老大也不无埋怨地对小庄道：咱们都走了，谁在家里照顾娘呢？

老二又小脖一梗：谁照顾？你说谁照顾？你是老大，你应该孝顺留在家里啊！只许你进步就不许我进步？

娘在一旁赶紧拉住：你这个二飙子，只会说飙话！本来不该你去的，偏要跟着去。你才那么大点儿，看到时候想家了回不来可咋整。

小庄说，我才不会想家呢！我要扎根农村干革命，哪还有什么家不家的。

她娘叹口气，唉！我这是养孩子养出孽来了！咋就造出这么个没心没肺的鳖犊子？

说归说，当娘的该答待的还得答待。这一走就走俩，也真够老于家受的。家里穷得叮当响，连个像样的铺盖卷都答待不起来。她又出去借了几尺布票，好歹扯了几尺棉布，把她俩的旧棉絮做了个被套缝起来，看着也有个半成新。今早一睁眼，老太太就琢磨着，这最后一顿饭给俩丫头整点啥嚼谷。说是“老太太”，实际上她今年的虚岁57，守寡八年，生养过十个孩子，有两个中途夭折，其他八个勇敢地活着。前边四个小子已经出门成家立业，目前还窝手里头四个，他们分别是大女儿于小顶、二女儿于小庄，外加一对10岁的龙凤双胞胎。每逢那两个双胞胎一打架闹哄，老太太就会恶狠狠地说：打！打！打死你们这两个白吃饭的货！

接着她又捶打自己胸脯，无限懊悔道：唉！这都是那死老

头子临死前造的孽啊！

小庄那小鳖羔子这时就会人事不懂地接话说：生生生！谁让你们生那么多！当初你们就不能把裤裆夹紧点？

她娘操起一把笤帚疙瘩劈面照耳根子抽过去：你这个杂种操的！你那是跟你娘说话啊？我怎么生了你这么个没羞没臊的败家玩意儿?!

小庄原本那跑得飞快的两条山羊腿这时也不跑了，在当地一站，举手轻轻一搪，她娘就噔噔噔倒退几步，差点一屁股跌倒坐在地上。老太太手里失了准，嘴里还不服气，骂骂咧咧道：二鳖犊子你还真长能耐了哈！看我还打不动你了呢！说着，又一次气运丹田，举起长柄笤帚疙瘩家法，以简单轻捷的滑步脚法急速趋近前来。

老大于小顶及时推搡老二一把：二狍子你快滚！赶紧躲远点得了！别总没事在家惹咱娘生气。

老二就坡下驴，这才悻悻地闪开，一猫腰钻出屋去，哧溜一下，跑得不见人影。

闺女大了，打不动了。她娘手举笤帚疙瘩，望着二鳖犊子远去的背影，内心涌动好些怀才不遇、教子不成的感慨。

于家撑门立户的这位于老太太，一米七几的大个儿，缅裆裤，斜襟大布衫，先裹后放的一双民众脚，脑后灰白相间一团大抓鬏，一张铜盆四方脸，满脸都是横肉丝子，那才叫一个杀伐决断，毫不含糊。要不价，她一个孤寡老太婆，如何辖得住家里这八个孩子？

于李氏也就是小庄小顶她们的娘，看了一下炕头俩呼呼大睡的一对双胞胎小崽子，再看看炕梢俩未谙世事的大丫头，麻利地穿鞋下炕，开始操持一天喂饱肚子营生。她那一双

大民众脚，噔噔噔噔噔，从里走到外，噔噔噔噔噔，再从外走到里，掷地有声，不吵醒几个贪睡的孩子不算完。劈柴抱进来，炉灰倒出去，尿桶拎着倒进胡同口的简易便所，顺便拿铁锹拾起一坨冻硬的大粪埋在院子的黄土堆里。小崽子学校正开展冬季积粪肥活动，交够了一定数量才能加入红小兵。他们家的炉灰、黄土，全都浇上水冻硬了，一坨一坨的冒充大粪交公。厨房鸡圈里睡眼惺忪的老母鸡被捅醒，“呼——嘘”“呼——嘘”给赶到屋外去。老母鸡很不情愿的呼啦呼啦飞上窗台，最后还是被撵回窗根底下鸡窝里。然后是“哧——啦”“哧——啦”打扫庭院，“劈——啪”“劈——啪”点着引柴。一股红火蹿入炉膛，紧跟着一串浓烟冒将起来。浓烈的橡胶臭味，夹杂着劈柴燃烧的阵阵浓烟，从厨房蹿进屋内，把炕上几个孩子呛醒。他们这才不情愿地一个个起身穿衣。

大姐小顶起床后最要紧的事情，是对镜编她那根油黑发亮的大辫儿。于小顶整个就是她娘年轻时模样的翻版，高大，丰满，白皙，大眼睛双眼皮，眨巴眨巴很撩人，天生就有领袖相。二姐于小庄眼睛四下踅摸，看看家里还有些什么东西可以划拉进行李卷去带走。小庄一对刷子辫儿，一对秀媚桃花眼，精瘦，贼黑，两条山羊腿，一把小蛮腰，跑起来眨眼不见影，娘送外号“二狍子”。一对10岁的双胞胎兄妹小刚和小芳不知因为什么事情又互相推搡捶打起来。小刚白净粉嫩像个瓷娃娃，小芳混沌粗糙像个小母猪。一般龙凤双胞胎都是这么个下场，男孩子在娘胎里会夺气，总是要比女孩子长得聪明漂亮。

咳嗽声吵闹声鸡叫声嘈杂成一片。老大于小顶站在家里唯一一块长满了水锈的小方镜前，一边编辫子，一边埋怨道：

娘，你别总用胶皮引火，那东西有毒，时间长了会把人熏出病来。

她们的寡妇娘站在灶台边，一边弯腰往大锅里舀水煮糙子粥，一边嘟囔道：我倒是想用柴火引火啊，可是城里有吗？上哪儿搂柴火去？

那就不会用纸来引火？

纸？说得好听！纸从哪来？是你爹造纸还是你妈生纸？上下嘴唇一碰你们站着说话不腰疼。这要不是你三哥在橡胶厂能顺便给家带回来胶皮下脚料，就连胶皮也点不上呢。你点，你点西北风去吧。

你咋竟信任我三哥！他拿回来的什么玩意儿你都当成宝。

不当成宝咋地？你就说这烟道一直不畅通，炉膛也该重新盘盘了。这活儿，除了你三哥，你们几个骚丫蛋子哪个会做？养你们几个能干啥？啥也指望不上！一个个都是白吃饱、讨债的货！

老二小庄一边洗脸一边回敬她娘道：娘你一天到晚穷得啵个啥！我这不是马上就走了吗？我走了你们就再也不用自己点炉子生火做饭，天天下馆子去，天天吃大鱼大肉、大米干饭炒鸡蛋。

她娘一听，气又不打一处来：死丫头你走！你走啊！有能耐你走远远的，再也别回来。

她们的娘一边叨咕，一边拿菜刀在菜板上把咸菜丝剁得山响。年复一年的劳累、生育，艰苦贫寒的生活，把她的脾气彻底搞垮了，性格乖戾，躁郁，从来就没有个耐烦顺气儿的时候。

两个双胞胎因为一点什么事打得厉害起来。大姐过去劝，小刚说，那枝紫色皱纹纸的花束是他的，小芳非要不可。小芳也哭哭咧咧说，小哥把那个黄色不好看的塞给她，抢走了她的紫色的。这是昨天他们才按老师要求，用皱纹纸糊在树枝上，仿照真花做成的。今天全市的小学生都要手持花束，夹道欢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昨天因为偷偷舀了一勺精贵的白面打糨糊粘花，小刚还挨了老娘一顿揍。

二姐上去一把抢过小刚手里的花，塞给小芳：抢，抢，抢，就知道抢！你是哥哥，让着她点。再抢，再抢让你们俩人也下乡！

呛人的煤烟和无休止的吵闹声中，一锅早餐终于上桌。一个油渍麻花的小炕桌，几碗苞米粒子粥，一碟玉根头和雪里蕻丝拌的咸菜，几个带眼儿的窝窝头。唯一的奢侈是咸菜上面淋了几滴香油。两个双胞胎被香气吸引，狼崽子似的眼珠儿直盯着那只碗，筷子频率不停地往咸菜碗里够。她娘一把打开两只狼爪子：吃，吃！吃多了齁死你们狗日的全都变成盐巴虎！

大姐于小顶艰难地嚼着咸菜条难以下咽，她瞅着这个寒酸的家，瞅着未老先衰的娘，瞅着两个不谙世事的弟妹，嗓子眼儿哽住了许多伤心和忧愁。她原本想着，自己高中毕业后能找个好一点的工作，早点挣钱养家。她学习成绩好，又是学生干部，经常组织活动，跟团区委的人很熟，他们还说团里需要她这样的有文化的年轻干部。如果运气好，说不定能进一个政府部门工作。再不济，也能像三哥那样进个工厂。没想到，下乡运动一来，一片红一窝端，让她什么念想都没了。二丫头小庄呼噜呼噜喝粥，毫无所感，天生不知愁。本来她就打

小不爱念书，一捧起书本就头疼，像什么考试、开家长会之类的，更是让她烦得脑袋大，除了多挨一顿老娘的笤帚疙瘩抽打以外，它们不会给她带来任何益处。这回一听说有光荣下乡的美事，二话没说就报了名。上学没意思，待家里也没劲，还不如去广阔天地大有作为疯野去呢！

老大毕竟是姐姐，想跟娘说点什么贴心的告别话，可是话到嘴边，又实在不知该说点什么。她只有转过头来以大姐的身份对老二道：到了乡下，你得积极要求进步，别像在家时老吊儿郎当的。

小庄显然有点不耐烦，故意把苞米楂子粥喝得稀里呼噜响。于小顶感到自己的权威遭到挑战，再一次训斥她：挺大个丫头站没站相坐没坐相，别像个老母猪似的，喝粥发出那么大的响动。

小庄一听就蹦起来：大鳖犊子你少管我！管好你自己得了！

小顶也从桌旁立起来，一手叉腰，以权威口吻道：老二你别不知好歹！我管你是为你好！你瞧你那德行，到了乡下不吃亏才怪！

小庄也不服气道：吃亏上当我乐意，你想吃亏也得有人愿意招你呀！

她娘气得旁边把碗一蹾：二骚丫头你给我住嘴！你姐说你两句说错了是怎么着？就你那二尾子性子，走到哪里都不让人省心。

小庄气急败坏道：你还在偏向她！我就知道我不是你亲生的，整天惯着大鳖犊子和两个小鳖犊子！我走！从今天开始我走出这个家门，你们谁也别想再看见我。

说着,饭也不吃了,一抹嘴巴头子蹦下炕,麻利地拎起早已捆好的小行李卷和小网兜,一脚踢开屋门就走出家去。一阵寒风呼地灌进来,噎得她身后围着炕桌吃饭的两个双胞胎一人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老娘和姐姐面面相觑。老大放下筷子说,娘,我也走了。娘说,小顶啊,到那儿就给娘来信。你这一走啊,娘真是没着没落的。小顶说,娘,你放心。我会照顾好自己。娘说,那个二丫头,一副驴脾气,你说她可怎么整!小顶说,娘,我想办法找人照顾她。她下乡的新宾那地儿有我的同学。

两个弟妹这时也上来牵她的手喊着"大姐""大姐"。小顶说,你们俩在家要好好听话,照顾好娘。娘掀起衣襟,抹了一把眼泪说:行了,赶紧去吧。可别晚了。

小顶也拎起自己的行李和网兜。她网兜里的内容比老二丰富得多,有厚厚的几本《毛选》,还有一个二哥送给她的新买的脸盆。老二的网兜里,却是家里用旧了的一个破脸盆。一看就知道待遇不一样。老大一掀棉门帘,一股寒风涌进,天光已经大亮了。她一步三回头,走出家门。身后站着穿黑大襟衣服、梳抓鬏头、满脸皱纹沟壑的老娘,和两个拖着鼻涕的一奶同胞的双胞胎弟妹。

2

扎着两个刷子辫儿的于小庄出了家门,一路上打着出溜滑,拎着小行李卷,拽着小网兜,热气腾腾往学校奔。她一路蹦蹦跳跳,专拣道上有冰的地方走,看到哪里有一长溜的冰,就先来上一段小小的助跑,跑到冰跟前,双腿一叉,一脚在前

一脚在后，张开双臂，稳定重心，——哧——溜——，身体顺势向前溜去，省去一大段要走的路，简直像个放飞的燕子。开始她还气哼哼的，没走出多远，她的气就被风刮跑了。她才不生她们的气呢！大鳖犊子，护犊子的老太婆，通通见鬼去吧！她就要自由了！就要走向新生活！

他们家住的这块，是城郊结合部的一片开阔地，紧挨着一大片坟地。夏天，臭水沟散发出熏翻人的气味，萤火虫像鬼火一样在坟地周围一闪一闪。冬天，农田和小河全部封冻，一排排低矮的房屋，密密麻麻油毡纸的小厦子顶上烟囱冒出滚滚黑烟。街坊邻里吵架之声相闻，抢劫偷盗时有发生。虽说叫城市，其实跟农村没有什么两样，甚至比乡下还不如。

要说呢，这里都已经是他们家进城后搬的第二个住所。1951年她爹和她娘携家带口，从昌图乡下来沈阳城时，上无片瓦，下无立身之地，就在沈阳沙山附近一片简易工棚里临时安下身。那时还没有于小庄，她还待在她娘肚子外部等待她爹来投弹孕育。这是一座老工业城市，也是通往东三省的咽喉要道。新中国成立以后，人民政府要打造自己的重工业基地，把这块被国民党小日本老毛子祸害过的土地，重新收回到人民手里。百废待兴的沈城，需要大批劳动力。农民纷纷被招工进城。于小庄一家就是这么随大流来的。

他们家，先是二小子跟随邻居来沈阳做工，在矿山机械厂，稳定下来后，又从乡下叫来了大哥。爹娘一看，乡下的日子过得也没啥盼头，奉天城里又被老大老二渲染得那么好，说能住上青砖瓦房，吃上大米白面，到处都有赚钱机会。爹娘也没有经过实地考察就贸然决定迁居，于是拾掇拾掇卖掉了几亩地，全家老小投奔哥儿俩进城来。那一年，大姐于小顶才

2岁，是坐在土篮里被她爹给挑进城的。1952年于小庄呱呱落地，从她开始，他们家才算有了正经的出生在城市的城里人。随后几年就是他们的老娘肚皮高产多产的年代，在他们的爹英年早逝前，最后一拨成活的种子就是小刚和小芳。届时，他们的娘已经四十七岁整。娘叫苦不迭：一沾身就怀上，这穷苦人家的日子过得还有什么劲！

生就生吧。让于小庄搞不明白的是，同样是从一个娘肚子里蹦出来的，为啥差距就那么大？老大是大头顶，在家里人人宠，据说她爹娘连生四子之后才盼来个闺女，若算上前边夭折的俩，小顶都应该是排行老七。小顶真是吸足了父精母血，先天营养充分，后天受宠，从小就学习成绩好，当学生干部，最后都熬到校学生会主席的地步。爹活着时就最宠她，爹死了娘还继续宠。等到于小庄来到人世时就完了，好像完全作为老大的陪衬生下来的，一头里龇外绊的小黄毛，一双滴溜乱转的桃花眼，站没站样，坐没坐样，不会慢慢走道，见天价总是拔腿就想跑，她娘总说她是属狍子的，屁股上生疔，一会儿也坐不住。平常姐儿俩站一起，说是一个妈生的都没人信。

老二处处给遮盖在老大的阴影里，风头全被老大抢去，闹得她到现在连一件出奇冒泡的风光事也没做成。去年老二干出的最大事件，是撺掇他们学校几个初中同学，偷偷跟在大姐他们学校红卫兵后边去大串联，要到北京去见毛主席。结果呢，硬是被她家里老娘追着屁股撵到火车站，给提拎着耳朵根子拎回来。掉老价了！搞得她在众人面前颜面皆无！怎么说，她那也叫一个15岁的花季少女啊！她恨透了，一直怀疑是老大告的密，同时也恨老太婆不给她留面子。他们家，那个

识几个数字的爹和这个一个大字不识的农村老太太，教育孩子从来都是用皮带抽，用鞋底子打，用笤帚揍，简直是把孩子不当成人。屈辱啊！家里那些罄竹难书的罪恶还包括：偏向大鳖犊子，宠爱两个双胞胎弟妹，独独她这个当老二的中间受夹板气。晚上在那个十五瓦的灯泡下，一家人围坐着钩手套，糊火柴盒精盐袋，找来各种活计谋生。大姐要写作业，学习好，能成个大学生，不能耽误她的时间，做活的事情自然落在老二身上。到工厂的废煤渣子里捡煤核、捡焦子（炼钢剩下后没有完全烧透的煤块），秋天到合作社商店捡大白菜叶，剁鸡食，捡回骨头棒子剁碎给鸡吃，说是补钙。老二她自己还很缺钙呢！谁给她补了吗？挑水，买粮，买煤，打煤坯，腌酸菜，两个双胞胎小时候，她娘总命令她给看管着，走到哪带哪，人都说她像个小妈……

于小庄觉得他们家就像黑暗的旧社会，一点翻身得解放的希望都没有。这回好，热闹终于有她的份儿！今年一听说动员学生上山下乡，她二话没说就报了名。让她最乐最解气的，是老大也跟自己一样要下乡，而且还是她不愿意去却不得不硬着头皮去的。这下好，大鳖犊子，活该！

于小庄一路兴致勃勃，出门不远，她就遇到了同班男生班长谢卫东。小庄"当"地上去给了他一拳：哎呀，谢卫东，你咋来这么早？

谢卫东说，你咋也这么早？

待着没事，早点去呗！哎，你们家，没人送你？

谢卫东说，广阔天地练红心，咱用谁送！

就是的嘛！于小庄应和着说，一副自得模样。她一抬头，见远处一个戴眼镜的瘦高个，正坐在一个男人的自行车后边

往这边走来，走得慢慢吞吞，迟迟疑疑的。那是家庭成分不好的郭子辑。

哎哎，看看看！她指向郭子辑，还真有让人送的。

可不是嘛！谢卫东大喊，"郭子辑——"

郭子辑乘的自行车栽歪了一下，猛地拐把，左右乱晃了一通，好不容易才停在他们面前。郭子辑从他父亲自行车后座蹦下来。

郭子辑，你跟我们是一个地方吗？于小庄问道。

我我我还不知道。郭子辑唯唯诺诺应着，低头看地，眼皮也不敢往起撩。

算了，不理他，咱们走咱们的。谢卫东说。

狗崽子，仇大累累啊！谢卫东突然又冒出这么一句话。

行了吧你，别臭显能耐了。于小庄推搡了他一把。

他们离开了郭子辑，拎着各自的小行李卷，嘻嘻哈哈，一路欢跳，打着小出溜滑向学校集合地点奔去。

1968年12月的沈阳市府广场，锣鼓喧天，彩旗飞舞。全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一大早统一在这里集合，接受市革委会领导的动员检阅，然后绕着市中心环城路一周，接受广大市民父老乡亲的送行。他们下乡的地点基本是以学校为单位，按照学校所在区县的管辖分配，有极少部分到外省去插队，沈阳市的学生多数分配到属于辽宁省管辖的本省农村。于小顶的12中学归东陵区管辖，直接分配到东陵区王家公社向阳大队。于小庄的51中学，归沈河区管辖，下乡到遥远的新宾满族自治县。

这是持续了两年文化大革命的又一次高潮，也是这座城市沉寂之前最后的欢闹。武斗的枪炮声渐已零落，辽联、辽革

战、八三一派系的争夺辩论偃旗息鼓。人人自危,谁也不知道下一步来临的将会是什么。只是不承想,这么快就轮到趾高气扬的红卫兵小将们被打发走的时候了。

六八届毕业生们有组织有秩序,按照不同的区县、学校列队在广场上,大包小裹的行李堆在各个队伍的后面。一辆辆扎满鲜花和彩带的大卡车也列队排好。待会儿动员完毕,红卫兵们即将坐车去广阔天地扎根。他们都是统一的红语录,绿军装,军用皮带,小军挎,胸戴大红花,英姿飒爽。有个别爹妈来送孩子,还想依依惜别的,都早已经被挡在了队伍之外。红卫兵对这样的同学都满脸不屑。漫长的整队、编队、等待过程里,各个学校领队想出了敲锣打鼓拉歌的好主意。各个红卫兵连连长开始拉歌:

> 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咚咚锵!咚咚锵!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嘿就是好就是好啊就是好就是好……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就是力量嘿这力量是钢嘿呼嘿……

歌声中,他们登上了游行告别的一辆辆敞棚卡车。沈阳市的革命群众,这时早已有组织有秩序地等候在环城路两旁,敲锣打鼓,手拿树枝和彩纸制作的假花,将街道两旁装扮成了鲜花的海洋。车子一过来,他们就有组织有节奏地喊:

热——烈——欢——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车子一路走来一路欢呼,磨磨蹭蹭,几乎就是空挡滑行。

知识青年们的一张张小脸都要冻两瓣了,他们也快要笑两瓣了。大家都睁大眼睛在欢送人群里找着自己的亲人。于小庄看到了人群中拖着一挂鼻涕的小刚和小芳。他们使劲晃悠手里的花束,喊着“二姐”、“二姐”。小庄激动地从车里站起来,摘下胸前的大红花向他们摇晃。

小崽子于小刚忽然想起一句什么需要告诉二姐的话,于是他突然跃下马路牙子,一下子冲到路的中心,不管不顾追着车子跑起来。负责执勤的民兵战士一把将小崽子拎了回来,嘴里呵斥:谁家小孩!不要命啦?

于小刚被民兵胳肢窝夹得两个小腿直扑腾,红着脸摇着胳膊冲远去的汽车大喊:二姐!二姐!娘告诉你说到了那里就来信!

于小庄远远看到这一幕,虽然没有听清小刚说些什么,她感觉自己鼻子还是有点酸。她把手拢在嘴边,也是不管不顾大声喊着:小刚,回去告诉娘,让她放心吧!

咚咚锵,咚咚锵,咚锵咚锵咚咚锵……一阵强有力的锣鼓声,把她的话音湮没。混乱杂沓的歌声,锣鼓声,欢呼声,裹挟着一代人,在冬天谵妄冰冷的空气中,渐行渐远。

3

游完了行,喧够了闹,于小庄他们这一行人每人垫补了几口学校发的黑面包和八王寺汽水,换乘了一辆长途大客车,奔新宾的方向上路。那是于小庄短短一生中,走得最长、最凶险的一段路。上午还是响晴薄日的,到了下午,天气就阴沉起来,看样子像是要下雪。汽车出了沈阳,直往抚顺的方向

奔。辽宁省新宾县归属抚顺市管辖,已经出了沈阳的势力范围,这也无形中给他们以后的往回抽调造成了困难。但是此时的初中毕业生于小庄他们,根本没有什么“回城”的概念,他们现在只是一味地向前,向前,战斗,战斗。不管风吹雨打,乌云满天,他们的战斗生活像诗篇。

他们一路上靠在车里唱歌,靠唧唧喳喳欢笑来驱散寂寞和取暖。可是唱歌毕竟不能够代替热风空调和大米干饭。车子一出了抚顺,当连绵的山脉像一堵一堵黄泥墙一样打来时,他们就没劲了,眼神空洞干巴巴地盯着外边。这里是长白山的余脉支系,山不太高,但很粘连,没完没了,好像总在前边堵着道,怎么也走不完绕不过去似的。看多了,渐渐就产生视觉上的疲劳。于小庄他们冻得昏昏欲睡。只有在猛一下被汽车颠起老高时,才从瞌睡中惊醒,发现脚底下要冻成坨,这才赶紧起来围绕座位活动两步。

山包终于落在了后边,眼前已是一大片冬季荒芜的田野,能感觉到寒风使劲掀动地里的积雪。田野边的枯树冻得瑟瑟的胡乱抖动枝条。远处见到一座稀稀落落破败的小山村,司机说这里已经是铁岭地界。车子进入一条狭窄的村道,从一座座用秸秆编的小破院门口路过,里边矮趴趴的茅草屋没有一丝灯光,屋顶歪歪斜斜,像是随时要塌下来。不知怎的,于小庄一下子想到了自己家。这时候,娘在家干什么?两个双胞胎也该放学了吧?一瞬间,心里的滋味变得特别复杂。不是想,也不是不想,就是触景生情,临时涌起的有点说不上来的那么一股酸溜溜的劲儿。

出了铁岭的村子,路更狭窄了,车也颠得凶。乡间土路上积攒了许多冰和残雪,司机很谨慎,小心翼翼放慢了速度。浑

身漏风的长途大破车，只能以不到30迈的速度往前颠簸着嘎悠。到了一个三岔路口，司机也没了主意，看样子对路也不太熟。这个长着一圈络腮胡子、瘦得跟芦柴棒一样的中年汉子停下车，四处打望一下，乡野四处不见人影。老远终于看见路旁一个正赶着一头猪慢条斯理往回走的老农，司机赶紧跳下车去打听道儿。回来，司机告诉他们，快了，前边就是南杂木。过了南杂木，就到新宾。车上的小崽子们以为胜利在望，又是一阵胡乱的欢呼。

车往右拐，驶上了南杂木方向，一座山脉又横亘在面前。长白山支脉又神奇地从哪里拐了个弯冒了出来。窝窝头似的山包和脊梁，一个接着一个短促的急转弯和凶险的盘山道，扭得他们肝肠寸断，心都提到嗓子眼儿。车上的哪个知青，一听到“长白山”又来神儿了，领头唱起中朝人民友谊歌曲：

巍巍长白山，滚滚鸭绿江，
中朝两国山水相连，
唇齿相依友好邻邦。

车里知青连冻带吓，哆哆嗦嗦跟着唱：

啊……毛主席，金日成首相，
金日成首相啊，毛主席，
亲手缔造的伟大友谊，坚如磐石万年长。
…………

好不容易扭完盘山道。当车子落到平坦处，看到前方路

标写的"新宾"二字,众人都欢呼起来。这里早已是大雪绵绵,来接站的干部们已经在雪里迎候多时,浑身霜雪披挂,活像长出了一身白毛。这群神情疲惫的沈阳小青年一下车,就感受到了新宾贫下中农的温暖。他们在队部里与那些来自大连、鞍山、本溪、抚顺、锦州的知青汇合。新宾的主人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表示要坚决贯彻毛主席他老人家的指示,照毛主席的指示办事,要拿出最好的米饭鱼肉、最好的铺盖穿戴,接待好城里的知识青年。知青这边也选出了一个谢卫东代表大家表决心。他在习惯性地说了几句套话以后,突发奇想,在发言的最后表示,我们一定要在广阔天地里努力改造思想炼红心,虚心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扎根农村一百年不动摇。底下的知青一下子就乐了。一个大连瘦高挑知青立即指出:怎么能说扎根一百年呢?我们能活到一百岁吗?

谢卫东被人驳了面子,脸色通红,可是他并不服输,梗直着脖子狡辩说:怎么就不能?我们这一代人生在红旗下,长在蜜罐中,享受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无比幸福,你说,我们怎么就不能活到一百岁?

那个大连的同学仍然操着海蛎子味说:你说你能活到一百岁,你就给我活一个看看哪!

谢卫东说:看看就看看!嘿,你怎么着?不信是不是?

大连的海蛎子味还想搭茬儿,被队长拦住了,队长出来好心打圆场说,你们说得都没错,活到老,扎根到老。你们来了,就别再走了,就一直在咱这儿扎下去吧!我们贫下中农保证好吃好喝供着你们。

一场风波就这样平息。以后,大连知青和沈阳知青之间的明争暗斗、争风吃醋的各种较量,还在不断长期深入持久

进行着。

吃饭的过程让于小庄大开眼界。当地人民用最正宗的满族欢迎贵宾的仪式招待他们,上了最正宗的满族佳肴"八碟八碗"。至于具体是什么讲究,于小庄也记不得了,在寒冷的北风烟雪的路上颠簸了五六个小时,早已饿得前腔贴后腔的于小庄和她的战友们,等不及什么"四冷四热"的八碟、"四荤四素"的八碗全部上齐,来一个干掉一个,风扫残云一般,不一会儿,就叫碟碗全都见了底儿。

4

天性痴顽的16岁初中生于小庄,在新宾这块肥沃的山间林场上,找到了青春恣情旺长的土壤。

位于辽东山区的新宾县,是清王朝的发祥地,1587年努尔哈赤在新宾永陵赫图阿拉城建立女真国,奠定了大清王朝三百年基业,新宾有"满族的故乡"之称。这里还是满、汉、朝鲜、回等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它地处长白山支脉,林业资源丰富,红松、落叶松、刺槐、杨树、山核桃遍山生长,人参、细辛、黄芪、黄柏、五味子等药材到处都是,林子里还有大量采不完的木耳、蘑菇等食用菌,那些林蛙、驯鹿、狍子等野味常能得见,真是一个得天独厚的好地方。即便在六十年代末国民经济普遍贫穷落后的年代,它也属于相对富裕的地区,在当时的知青下乡点中也算是很不错的。

于小庄在这里吃"八碟八碗"整天在林子里乱跑瞎玩的时候,她大姐于小顶却在东陵区于家公社冻得坚硬的地里刨高粱茬玉米茬子,每天每人要刨六条垄,数九隆冬也要蹲在

地上用镢头一点一点的刨，几天下来，满手都是血泡。同时给家里娘写的信，于小庄给娘的家信总是愉快歌唱，于小顶却总是哭天抹泪，忧郁抱怨。

新宾知青先是在大队部里打地铺度过了最初几天懵懵懂懂、杂乱无章的日子，接着又被分派到老乡家住。直到开春化冻以后，队上才整来一些砖瓦木料，学着其他地方的样子，在村头西边一片水田边上专门给他们盖起了青年点。他们事先并没做好迎接一大帮城里下来的毛孩子的准备，但是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还必须得贯彻落实。

下乡的第一年几乎是知青跟老乡们之间的蜜月期。这里的贫下中农淳朴，厚道，都很高看他们这些城里来的知青一眼，挺拿他们当回事。他们知恩图报，也还懂得尊重当地老乡，一颗红心，踏实肯干，积极准备把青春奉献。茫茫林海，白色雪原，秋季的落叶，春花的烂漫，夏天绿色田野……都足以让初次离开家门的小青年们惊奇感叹！无论进山伐木砍柴，下田插秧割麦，还是田间打场脱粒、上山采药护林……什么都是第一次，不觉得苦也不觉得累，新鲜好奇好玩蒙蔽住了感官。

及至季节轮回，大自然的面貌总是翻来覆去那一套时，不耐烦的情绪一天天缭绕上来。知识青年们开始苦中取乐，恃宠怙娇，满地撒野，喝酒抽烟，行令猜拳，争风吃醋，打架斗殴，偷鸡摸狗，有点开始招人烦。两年以后，当他们掌握了山间林场的规律，知道山里那些上等木材的价值以后，知青当中有人开始偷偷往家运货，勾搭长途运输司机，把原木和破好的板材往山外拉。这种行为的定性可以叫做“投机倒把”，情节恶劣严重的，前边还可以加上“反革命盗窃”几个字样，罪行非同小可。

艺高人胆大,闲着也是闲着,不干点啥可怎么得了!还不把人憋爆炸?

长着一双美丽桃花眼的知青于小庄,就勇于搭乘那些土蓝或老绿色长途运输大破车,怡然自得坐在副驾驶位置,往返穿梭于从新宾到沈阳的崎岖山路上。

大姑娘点头,进驾驶楼。

小伙儿一摆手,汽车照样走。

这是上世纪七十年代初新宾那些跑长途司机普遍的顺口溜。常年跑山道寂寞无聊,他们都巴不得有年轻女子搭车,那可比抽什么老刀牌烟卷都要提神醒脑兴奋。尤其又是于小庄这么个眼珠子滴溜乱转、小嘴蜜甜吧吧会说话的城里女子,她要能搭车就更让人亢奋。就见那些嘴上没毛的小伙儿或满脸胡楂的中年汉子,手把方向盘,有于小庄在身边,胸口突突突跳得像揣了小兔子,他们猛打轮,急爬坡,急减速,急起直下,狂颠几下,故意把于小庄吓出嗷嗷惊叫!司机这时就使劲咬着牙,憋着腮帮子,以免泄露出暗暗得意的坏笑来。

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初寂寥的沈阳城八王坟乱坟岗子胡同里,经常出现一个颇为动人的场面:一台解放牌或东方红牌大卡车,停在老于家狭窄肮脏的胡同口。车斗里摞着满满的木料,有时是粗大的原木,圆鼓隆咚保持着树干的最初形式,楠木红松榉木水曲柳,有时是破开的板子,齐生生白花花一摞压一摞,板芯里树木的纹路清晰可见。没有干透的松树皮和木板芯总会散发着来自森林的清香。驾驶楼的车门一开,吱吅,右边下来他们家的二闺女。再一吱吅,左边走下来

一位司机，风尘仆仆的中年汉子，或者是精瘦黑红的山里小伙。他们就会吆喝家里人出来，忙不迭地把车上大包小裹的东西往下卸。小庄小芳和老太太忙着拎豆油、木耳和榛子，小刚和司机忙着抬木料。一次也就是卸下一根原木，或一两块板子，拿得多了，被待会儿的接货单位看出来，容易出事儿。

那个老太太，呼扇着大脚忙里忙外，张罗着把客人里边让，给客人沏水倒茶点烟，又忙着让小刚小芳到合作社去买酒买肉买花生豆，回来炒上一桌子菜招待客人。等到小庄闺女陪司机喝完茶抽完烟，老太太这边菜也麻利地炒好，通常是二两烧酒、木须肉、炸花生米、猪肉炖粉条、焖大米干饭。香喷喷的饭菜摆上炕桌，司机和小庄是主宾，坐在正手，老太太坐在下手陪着。两个双胞胎来人不让上桌，得等到大人吃完走了以后，他们才能拣一点残羹剩饭。小刚自尊心极强，面对这种场面，他看也不看，扭头就走。智力有点低下的小芳吃着手指头，眼巴巴地躲在门角偷看，还吸溜吸溜吸着鼻子。她娘就呵斥她：去，外面看着去，别让小孩子们鼓捣你二姐的车。

你二姐的车！瞧瞧！说得多自豪！多美滋滋的！好像他们家二丫头真趁了一台车似的。小芳老大不情愿，扭搭扭搭来到屋外，见到那些好奇的胡同里的野孩子们，果然一个一个猴儿一样地爬上了汽车，有的攀上车帮，有的钻上车斗，有的吊在车门外，拽着把手当秋千打。小芳急得哇哇乱叫，撵也撵不走，赶也赶不尽，上去跟小孩子们一通撕扯，最后给打得披头散发，哭哭咧咧去找她小哥。小哥于小刚闻讯赶来，不由分说，上去三下五除二，几个飞脚加“垫炮”（握紧拳头从下颌处往上用力一击），小崽子们纷纷倒地作鸟兽散，有个别年龄小挨打重的哭着鼻子回家找家长告状。

等到邻家挨打的小孩儿被家长拖着找上门来说理时，于家这时恰巧已经宴请完毕，司机和随行人员小庄都吃饱喝足，小庄又随车走，跟车驶上下一段征程。邻家小孩的妈先还是期期艾艾，指着孩子脑袋上肿起的大包，控诉他们家小刚下手太狠，打架没轻没重。于老太太正沉浸在姑娘拉山货回来的喜悦里，漫不经心地说：都是孩子，哪有个舌头不碰牙的，要我说，小孩子打架，打也就打了，待会儿扭头抹脸又照样一块堆儿玩儿。咱们大人家，最好别跟着掺和儿。

邻家小孩的妈，叫做张大咧巴那个，据说是一个俄罗斯的混血娘儿们，混到她这儿只剩了八分之一血统，就这点老毛子基因也足以让她到了中年后把身体膨胀成个大咧巴。她也不是个吃素的主，一连串生了五个丫头，好不容易到了小六，这才冒出一个带把的来，平白无故遭人打，那还了得！她眼见得对门老于家那个穷寡妇家门口总是隔不长时段就停一辆车，每回往下卸大包小裹，都是她想象不出的山珍海味无数好货。她这回之所以借机找上门来，是假设老于太太能知错认错、顺手把木耳蘑菇山珍分她一点，小崽子挨打这事，就算了结，谁也不提了。木耳那玩意儿可是个细菜，逢年过节都买不起吃不上一回。可谁承想，死老婆子非但不认错，还把她给数落一顿。张大咧巴一股火腾地就蹿脑门子上，只听她"嗷——"地一声，跳起脚、指着鼻子就破口大骂：

啊！你个老×太太！你家小崽子打人你反倒还有理了哈！有娘养活没娘教育的玩意儿！你们老于家一大家都是流氓寡妇马子破鞋偷人养汉的货！你那小兔崽子儿子将来也没好，长大就进监狱！你那乡下闺女也是一个王八犊子，她不偷人养汉卖×哪来那么多好货总往你家里运？

这时候就见这一生杀罚决断的大老太太,也"嗷——"地一声蹦将起来,这一下蹦得比张大咧巴弹跳还要高!六十来岁的人哪!哪里来的那么好的弹性十足身子骨?足足赛过四十多岁的胖大老娘儿们!就见老于太太用手将张大咧巴一指:我说你这个臊×老娘儿们!我操你们家八辈祖宗!你今天必须把话给我说明白喽!看见人家发财你眼气是不是?有能耐,有本事,你也去偷啊!你也养啊!看你那浑身肥肉嘟噜得像大汽缸,想偷人养汉也没人要你啊!你那个臭×臊×不争气的货,卡巴裆里只能下出一大群没用的丫头!

大咧巴气得浑身抽搐,嘴唇嘎巴了几下,没说出话来,"嗷——"地一声背过气去,躺在地上就抽起羊角风来。闻讯赶来的街坊四邻赶紧喊来他们家老爷们儿,连掐人中带捏鼻孔,把大咧巴整醒过来,架肩头硬拖回家去。就见那于老太太,似乎意犹未尽,不依不饶,见人都走了,就脚跟脚从屋里冲到院子,面对苍天,面对大地,面对四邻,面对虚无,跳着脚,拍着手,捶打着胸,开始骂大街。那一通劈头盖脸、畅快淋漓的骂!那一通指桑骂槐、狗血喷头的骂!从薄暮一直骂到天黑,从太阳变成西天一团大火球一直骂到鸟入林鸡上架星斗满天。直骂得日月无光、天地昏暗、飞沙走石、闪电惊雷:

你欺负我一个孤寡老婆子啊!你不得好死啊!出门被汽车轧死!上茅房被大粪淹死!走路撞南墙碰死!你断子绝孙,生个孩子没屁眼儿,娶个媳妇掉水缸!

开始还有人听声赶来劝,说大娘,行了,不禁不离的,叨咕两句出出气就得了,进屋吧。小心气大伤身。于老太太却来了劲儿,索性一屁股坐下,以掌抚地,撒泼打滚,边拍打地面边有节奏号啕:

毛主席啊毛主席！您英明决策快来看看哪！地主富农、地富反坏右要变天了啊！连一个二毛子三毛子也敢欺负我一个贫下中农孤老太婆！我不活啦！我家三代贫农出身，房无一间地无一垄，从小我吃糠咽菜，对您老人家忠心耿耿，牢记您的恩情，您老人家可得为我做主啊！

骂来骂去，到后来把劝骂的人都给骂走了，直骂得四周围邻居哑么悄悄大气不敢出，张大咧巴家更像死人家一样。于老太太这才志满意得，偃旗息鼓，鸣金收兵，自己个儿从地上爬起来，用手指拢了拢头发，掸了掸大布衫上的土，没事人一样回屋，忙着捅火给两个小崽子热菜热饭。

这通骂，简直气贯长虹，笑傲江湖，初步取得了对那些羡慕诽谤者的第一阶段斗争的胜利。以后再也没有谁敢再当面挑衅、找茬儿、说坏话。偶有流言蜚语，也不敢顺畅地往老于家老于太太的耳朵里抵达。

于小庄倒腾回来的那些木料，的确是用钱买下的。说是买，其实是以低廉价格从司机手里套弄出来，另外再送司机些烟和酒什么的一点好处。反正木材是国家的，只要不被发现，这种交易做得过。在这方面，于小庄可谓无师自通，颇有些经济头脑和交际手腕。她那个娘，更胜一筹，充分显示出姜还是老的辣。娘把那些木料以高出几倍的价格偷偷倒手卖掉，主要是卖给老家昌图那边来串门的亲戚们。这一切她都做得极其谨慎不显山不露水，并且还合理有效地解决了木材的再次转手运输问题。甚至连木耳蘑菇她也没舍得吃几顿，一并转手给老家人换成人民币。在外人看来，这么复杂的贸易，在那个年代几乎是难以做到的。于老太太的生产交易成功足以证明人民群众的伟大生存智慧。难怪毛主席他老人家

要及时指出小生产是每时每日自发地、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不控制不行。不控制一下就要变修。

除了换成钱贴补家用外,她娘还将一部分木料自己留了下来,用作给儿子娶媳妇、给闺女出门子用。果然,几年之后,新宾林场的木料除了给她四哥结婚时打了全套炕柜饭桌五斗橱外,后来还成就了她大姐和自己的嫁妆,结婚出嫁时她哥给两个妹妹一人打了一对樟木箱子。

初中毕业生于小庄在新宾大地度过她一生最快乐无邪的青春时光。高中毕业生于小顶却在沈阳的近郊东陵区忧郁徘徊,忍受着郊区人民对城里人羡慕嫉妒怨恨的白眼儿。于小顶每次回家来,非但带不回什么山货,还要可怜巴巴地让她娘给往回带咸菜,再买上五毛钱的肉馅,给她炸上满满一罐头瓶肉酱,带回乡下去解馋。于小庄每次家来,却都贼不走空,好像不带东西不进门。于小庄在家里的地位陡升。过年过节,她除了带年货,带回来分红的现金,也比老大的多,在各方面活活把老大比了下去。有了礼物和好嚼谷,弟弟妹妹当然围着她转。老娘也贪财爱物,见钱眼开,对子女的偏爱明显趋向于二丫头。十七八岁的于小庄在农村广阔天地里走上了她身体发育的黄金期。二十来岁的大姐却逐渐走向了下坡路。

5

日月穿梭,斗转星移。

几年时间过去,知青们的上进心和新鲜感已被消磨殆尽。代之而起的,却是动物成熟求偶期的狂郁躁动,以及看不见前途和未来的寂寞无聊。革命形势日新月异,变得令他们

目瞪口呆。先是林彪摔死在温都尔汗，接着有消息灵通的人上说，当年让他们这批人一股脑儿下乡，是精简城市人口，根本不是什么光荣的革命行动。先他们之前，已经有两届出身不好的子女被哑么悄悄赶到了乡下。

消息一出，知青们锐气骤减，情绪低落，唱歌跑调，从高亢迅速转向忧郁。蹉跎了岁月倒还在其次，关键是一代人的光荣使命感没有了。伟大祖国前程将往何处去？知青理想遭到打击，心气一落千丈，消极怠工，打架滋事，没事就往城里跑的多了起来。当大喇叭筒子里大树特树扎根农村六十年的柴春泽邢燕子等等典型时，新宾大地的小青年们却开始胜利大逃亡。

回城的路，都堵死了。那时候上边有政策，沈阳市的知青，坚决不让回城，而且还在动员一拨又一拨应届毕业生，源源不断奔赴乡下。城里正在挖防空壕反帝反修，备战备荒闹革命。那些有门路的高干家庭，早早就把子女送到军队当兵，次一级的，也会想法把孩子弄进工厂当工人。这就苦了于小庄这些贫民家庭出身的孩子，他们只有靠自己瞎扑腾自救。

沈阳不让回，他们只能曲线调动回城。大姐于小顶先她一年，千辛万苦通过招工从沈阳东陵区调到了本溪，在本溪钢铁公司当了 -名工人。于小庄也在1973年秋天，办了病退调动，从新宾来到辽宁南部的盘锦辽河油田，投奔先期到达那里的她二哥。这个过程费老劲了，她二哥遵从老母亲的旨意，送礼托人，挖门子盗洞，使劲找理由，最后求人到医院给开了诊断证明，说于小庄患有严重的气管炎肺心病，不适宜待在乡下，随时会有生命危险。她这才顺当地用上了病退回城指标。

这个被他们夸张到肺心病的气管炎，其实最初也不过是数九隆冬着凉引发的一次重感冒，连带起支气管炎。于小庄没当回事儿，没认真养，哩哩啦啦一直没见好，就转成了慢性气管炎。在东北那个冰冷严寒地带，肺气肿、哮喘病等等属于常见病，由其所在纬度和高寒气候所导致，得了也就得了，基本上断不了根，可也不至于像当时的肺结核、霍乱、天花那样令人致死。尤其是它并不传染，所以得这病也并不招人烦，只不过是自己平常出气儿有点费劲罢了。

但是，他们哪里想到，就是这个病历诊断，却一语成谶，日后断送了她青春年华芳龄29岁的年轻性命。那是后话。

于小庄刚到盘锦那天，正是秋高气爽。成群的野鹤，大片的芦苇滩，数不清的鸟儿在欢唱。风吹苇低，潮润润的空气里飘来稻谷花香。她还头一次见到这么宽广辽阔的苇塘，头一次见到长得颗粒这么饱满、据说要有一百六十多天生长期的稻子呢！这里跟她所见的新宾大地林海雪原又完全不一样！

于小庄去的时候，正是辽河油田大会战黑灯瞎火打得火热之时。她惊奇地发现，周围竟然有一大批与她同样身份的沈阳知青从各地辗转汇集到这里。原来他们曲线回城的路，不期然都到这里就被截止，再往前就半点都走不动。毕竟，这里离沈阳已经很近，不过是100公里的路程，以今天小轿车的速度，高速路上也就跑个不到一小时。而在那个困难的七十年代初期，100公里的路途，却如同天堑。

两年以后，盘锦成了闻名全国的沈阳知青集散点。正是从这一片井架林立、鹤飞苇舞、钻台高耸的低洼湿地上，传出了响彻七十年代的缠绵忧郁的动人知青歌曲：

沈阳啊，沈阳啊我的故乡，
马路上灯火辉煌。
大街小巷是人来人往，
披上了节日的盛装。

抽调上来的知青被分配到各个勘探队、钻井队、筑路队、机修班。于小庄分到盘锦汽车大修厂，当起了汽车修理工。每天，她都跟那些男人一样，穿上油渍麻花的藏蓝色工作服，戴上工作帽，把两根撅翘翘的小辫子，塞到帽檐儿里边，再带上一个喝水大茶缸，进车间给那些运输车查机油、修底盘、疏通油嘴、连接火花塞、检查四轮定位。一次，修理一辆大解放，查底盘用的地沟排不开，于小庄就用千斤顶把车支起来，垫块麻袋片，仰着身子钻车下面去，时不时伸手出来更换扳子钳子。一会儿，司机端大茶缸子回来，一边吱溜吱溜呷着茶，一边蹲下身冲车底的小庄闲聊：嘿，我说，哥们儿，行啊，技术不错啊！看你的样子，干活挺利索啊！

见小庄没搭腔，司机又闲极无聊地捏捏她的腿说：哎，我说，你这小腿儿也忒细了点吧，简直还没有我的胳膊粗，新来的吧？就这小样儿还能干活？

小庄一急，哧——溜，从车底下滑溜出来，一巴掌打在那小子手上：干哈你！手往哪儿摸！

司机一惊：哎哟妈呀！咋还冒出了大姑娘呢！我还当是个小老爷们儿呢！

小庄把手一甩：哼！不干了！你的破鸡巴车我是不管了！谁愿意修谁修！说完一扭身气哼哼往大修车间里走。

司机也急了：哎哎哎，你咋骂人哪你！你给我回来！

听到响动，那位一直带她的胡师傅闻讯前来，替小庄接下了活。事后，师傅好心告诉她，下次钻车底的事情尽量别去，要去，也要把露在外面的两条腿并拢。一个姑娘家，不同于大老爷们儿，别总四脚朝天、仰巴咔嚓的。于小庄听得脸涨通红。

汽修场里永远是一些枯燥的活计。二哥二嫂家也只是星期天放假时偶尔一去，她实在不愿见二嫂那一张冷脸子。她住在厂里的单身宿舍，下班后，最大的消遣，是跟那些知青招工的混在一起，吹拉弹唱，打发寂寞时光。多少个月明星稀的夜晚，他们围坐在芦苇荡旁，就着沙沙的苇声，望着明媚的月光，唱起他们心中思乡的歌曲：

> 有朝一日我重返沈阳，
> 回到我久别的故乡。
> 我和那亲人欢聚一堂，
> 共度那美好的时光。

这是一首根据朝鲜族长调改编的歌曲，据说是来自于当时的朝鲜族电影《鲜花盛开的村庄》。于小庄的歌喉最为动听。慢性支气管炎非但没能使她的喉头沙哑，反倒是换气略微有点气喘的间歇，使得她的气声更有韵味，更接近于朝鲜族歌曲一唱三叹的尖团音的回旋。尤其当她载歌载舞，将身体隐藏在宽大的朝鲜族长裙里，两只飘摆的手臂像水母的触须，脸上圣洁的笑容像天上的仙女，轻盈游动的脚步像鸟儿的飞翼时，在场的人无不为她性感的舞姿所着迷。

朝鲜舞她在乡下时就会跳，闲极无聊时跟当地朝鲜老乡

学的，只是一起聚会喝酒时跳跳唱唱解闷，没想到，在这里却有了用武之地。她很快成为油田系统“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的骨干台柱子。每次有什么演出，于小庄的朝鲜族歌舞表演唱几乎成为压场保留节目，赢得一次又一次满堂彩。辽河油田方圆几百里之外，都知道有个会跳朝鲜舞的漂亮姑娘名叫于小庄。

已经过了二十岁、天性快乐的于小庄，起舞在盘锦大地上，无所事事，跳舞唱歌，修理汽车，业余时间再跟女知青交流交流钩织编织的活计，日子过得倒也自得其乐。直到有一天，在配电厂当工人的二哥给她捎来一个口信，说配电场有个小伙子想跟她搞对象，让她找时间去相看相看。小庄一听，还觉得挺可笑，大大咧咧说，搞什么对象搞对象？谁愿意搞谁搞，我不搞。她二哥一听，气不打一处来：我说你挺大的丫头，正经事不干，整天疯疯癫癫跳跳唱唱到处跑你不嫌寒碜哪？你说说，有几个像你？都多大了还不张罗着搞？等到老大闺女嫁不出去，你那脸能挂得住是咋地？

小庄一听也急了：我就不找，能咋地！

她二哥哪想到，他这个妹妹天性懵懂，此时情窦未开，属于发情期滞后类型的。下乡那会子也有男生试探过她。那阵子都时兴送钩针作定情礼物，知青点的点长谢卫东就曾送过她一枚用白铁精心打铸的钩针，手柄处还打出一个梅花图饰。下了好大决心红头涨脸送给她了，哪承想，于小庄接到以后，第二天转手就送给了人。谢卫东问起时，她还言之凿凿地说，自己手里那个旧的铝钩针使着更顺手。把谢卫东那个气啊！转头就去追求别的女生。

还有那个跟小庄一个学校来下乡的出身不好的郭子辑，

也曾对她用过心思。他受不了于小庄朝鲜舞姿的诱惑和吸引,思来想去,终于决定把他偷偷从家里带来的几本“黄书”借给小庄看,以表衷肠。那都是些《红楼梦》、《复活》、《青春之歌》什么的,一看意思就很明显。初中生于小庄拿到手后看了半天,不知其所以然。古典章回小说像天书;外国小说人名情节太难记;《青春之歌》名气很大,据说是写搞破鞋的书。翻了几翻,见里面写余永泽临出门把林道静抱在怀里,在她嘴唇上轻轻“匆(吻)了几匆”。这“匆了几匆”是啥意思?没看懂。没意思。就把书扔一边睡觉。第二天,她把书还给郭子辑,说不好看。整得郭子辑好生无趣。以后也就再没有男生从这个方面惦记她。他们都把她当小哥儿们、酒友或是好搭档。

二哥一看奈何不了她,急得嘴角直起火泡。原来想要跟小庄搞对象的那个小伙子叫何传奎,他父亲原来是农垦局副局长,现在是当地组织部长。组织部长啊!意味着什么?招工招干,一句话说了算,官儿大了去了!人何传奎那可叫是当地高干家庭子弟,在二哥看来,揪着自己头发往上攀亲都攀不上,人却主动提出来,这简直天上掉馅饼,多么受宠若惊的好事情!结上这门亲,盘锦于老二家的任何难题都可以手拿把掐随便解决。

二哥见来硬的不行,就来软的,哄骗着妹妹去跟那小伙子见个面,说就见个面怕啥的?他又不能把你吃了。你不是爱交际吗?借机会练练交际能力。

于小庄混沌未开,不辨利害,模棱两可。既然见个面也损失不了什么,她想那就见吧。反正闲着也是闲着。第一次见面,安排在二哥家里。二嫂几乎使出浑身解数,把脸上的谄笑堆积到一起都笑成了肉包子。她倒不是冲着于小庄,主要冲

着何传奎，顺带着抖给于小庄一点笑纹余波。家里的瓜果梨桃全摆上，似模似样，不知道的，还以为是佛龛前面摆供果。

这第一面见得，有点没感觉。小伙儿长得挺白，中等个，黄眼珠，大下巴，说话有点大舌头。他很满意小庄，不仅人长得漂亮，家又在省城，这可真是他高攀人家了呢！尽管他爸是个当地组织部长，可毕竟管辖的只是盘锦地区。而省城有多远？又有多大？在他一个从盘锦湿地土生土长的后生来说，没法衡量，也没法打望。只是从于小庄那不冷不热、不卑不亢的气质中咂摸出点省城人的高摆滋味来。

于小庄越是没感觉，带搭不理，大下巴就越对她好，越产生强烈接近的渴望。没事儿就颠巴颠巴来看她，每次都不空手，她喜欢的朝鲜府绸，她爱吃的当地特产那种长着大大钳子的绒螯蟹，简直是喜欢什么给什么，提到什么送什么，不喜欢也要硬给往怀里塞。于小庄这个人呢，态度也是有点暧昧，有点虚荣心，爱贪小便宜，好东西接得多了，似乎也就处在了随风摇摆、听天由命之间。大下巴来看她，带好吃的，她就收，带来礼物，给就留，从不拒绝。轧马路，就跟着出去。要领回家见父母，于小庄也跟着去了。组织部长和夫人对她都很满意。一时间，谁都知道，于小庄要成为组织部长的儿媳妇。

大下巴心里的喜悦，一层一层往上积攒。于小庄的莫衷一是，也一层层地往上翻涌。于是，经常出现这样奇怪的场面：夕阳西下，大地铺彩。黄昏迷人的盘锦大地芦苇荡边，漫步走来一对快要谈婚论嫁的青年男女。男的穿着崭新的三接头皮鞋，凡立丁裤子，裤线笔直，小头儿抹得倍儿亮。女的一件小短袖碎花衬衫，雪白的棉布长裙，秀发随风荡漾。俩人步调基本一致，隔着不远不近的身体距离，说着不闲不淡的无

聊话语，挂着不喜不忧的淡漠表情。通常都是男的说得多，女的话少。男的倾诉，女的倾听。男的指着稻田边的河沟问：你知道俺们盘锦的绒螯蟹，长在哪疙瘩的最肥吗？

女的说，不知道，是稻田里吧。听说是用浇稻子的水来兼养螃蟹。

男的说，你错了。是乱坟岗子那里的最肥。因为那些蟹必须吃了死人肉，才能长肥里面的黄儿。

就听女的"嗷——"地一声，蹲在田坎边上就大声呕吐起来，直吐了个天翻地覆。才刚，临出门前，她刚刚吃了男的送来的两个巨型螃蟹，每一个的黄都特别肥。

女的一边吐，一边在考虑跟他"黄"的问题。这也未免太没有共同语言了吧？咋还能今后一起过日子？

但是，自己要真提跟他吹了，收他的那些东西怎办？他能不能也让她给吐出来呢？有些东西她已经用了，有一些，则寄回了娘家送给了妹妹小芳。她是一个特别知道顾家的闺女。

女的这时产生了无比的张皇和犹疑。

他那个二哥，求成心切，贪功报喜，偏偏这时却一纸家书，给远在100公里外的娘带去了二妹搞对象即将大功告成的消息。于家老太太听着老闺女小芳给自己念完了信，咂摸来，咂摸去，总觉得这事不放心。于是，就在临近冬季的某一天，于老太太让小儿子小刚带着，坐了几个小时的长途大汽车，亲自到盘锦来考察。

老太太事先也没跟二儿子女儿打招呼，不是不想打，而是通讯联系多有不便。那时家里还没有电话，一封信走起来也要三四天的时间。老太太又是个说做就做的人，容不得延迟。屁股一扭，拐搭拐搭就上车了。经过几小时的颠簸，才晃

悠到了地方。

老太太自打一进了盘锦这地面,就不大满意。她打眼从车窗一望,秋天干枯的苇塘,片片盐碱滩,一个一个的水泡子,遍地萧萧落木,支棱八翘的钻井架,要啥啥没有,几乎就是满目荒芜,满目疮痍啊!跟乡下也没啥两样。虽说自己家穷,也是刚解放那会儿才从农村进城的,但是,毕竟这么些年省城生活的熏陶,那境界和眼光已经大不一样,早已自觉是沈阳人,处处高人一等。盘锦这么个小地方,没法跟省城比。把闺女扔在这儿一辈子,让为娘的有点不放心。娘有五个儿子,就仨闺女,哪个闺女不是心头肉啊?哪能随便说嫁人就嫁人?

对盘锦这个小地方的看不上眼,直接影响到接下来对大下巴的审美打量。

猛不丁一撩门帘,在老二家门口露头时,着实把老二吓了一跳!老二当时给吓得顾不得儿子媳妇一家子都在场,扑通一下,就按旧理儿给老娘跪下了,泪眼涟涟的,直号啕着说:娘啊!娘!这么些年,我可是真想你们啊!我对不起您老人家啊!

别看老于家别的不出, 偏偏就是孔孟之道衷心信奉,棍棒之下孝子频出。他娘一看老二这副熊样,心说哼,只要自己知道问心有愧就算好。只见他娘把脸一抹搭,也不说话,先盘腿打坐上了炕。然后掏出须臾不离身的烟袋锅,从贴身荷包里捻出烟末子,把烟袋装满。这一切都做得慢条斯理,不动声色。老二知趣忙从地上起身,战战兢兢哈腰下去,给娘手里的烟袋点上火。

他娘吧嗒吧嗒,嘴一瘪一松,一瘪一松,吞云吐雾享受够

了,这才开口威严道:我今儿来,不是来找你要钱的。你自己当初干下什匿良心事,你自己心里也应该有个谱。

老二复又嗓音哽咽道:娘,我错了。

他娘说:行,知错就成。现在,你把二丫头给我找回来,让她把对象也领来,让我相看相看。

二儿子忙叫自家大小子骑车去厂里宿舍找她二姑。

等到于小庄领着大舌头来拜见过她娘之后的第二夫,他娘趁着家里没外人,劈头盖脸把二儿子臭骂一顿:我说你个二鳖犊子!当初你抛弃一家老小,逃跑到盘锦来过自己的小日子,从来不想着寄钱养家养活你老娘,你还算个人哪你!我一个孤老婆子是怎么拉扯你两个弟妹长大的你知道不?你爹临死前嘱咐的话你都忘脑勺后边去了吧?你个臭鳖犊子!自己不忠不孝,如今还要把你妹妹往火坑里拉,只顾着攀结权贵,也不看看你给你妹妹找的是什么玩意儿!

几句话骂完,老太太也没解释,扭脸拉上小刚就奔了长途大客车站。

二儿子被骂得懵懵懂懂蒙在鼓里呢,还是二儿媳妇有心眼子,她使劲拧了老二一把:死样的你还愣着个啥?还不快去追!

老二还是傻愣愣的,说:咱娘她这是咋回事?

他媳妇说:还咋回事?咋回事?这还不明白?没瞧上眼儿呗!完了,这门亲事,算瞎了。

于小庄把沈阳娘家不同意的事情婉转传达给大下巴,她没敢原封不动转述娘的话,说嫌弃他是小地方人,还大舌头、眼珠子黄,怕是患有个肝炎啥的。她只是说婚姻大事上必须由娘做主,娘不愿意她嫁在外地。大下巴这下急的,高干家庭

出身的架子也不要了，头油也不抹了，急赤白脸，委曲求全，去求他自己妈去当老太太面给说个情。

那个部长夫人也是爱子心切，一看儿子小脸蜡黄愁成那个样，心疼不已。借着于小庄回沈阳探亲之机，大下巴和他妈妈背上一大麻袋螃蟹还有两袋盘锦大米，跟随于小庄一起来沈阳看望未来的丈母娘和亲家母。

要说这于老太太可真行。儿女这门亲事，不同意归不同意，人来了，依旧以理相待，不能折了面子。老太太拿出家里最好的酒菜，又煮了一锅他们带来的螃蟹招待贵宾。天黑，没地方找旅店，于老太太按照农村人惯常的待客习惯，将客人留宿。一铺炕上睡觉，怕授受不亲，街坊四邻说闲话，就叫客人住自己家，叫小庄到隔壁邻居家借宿。

那是那个年代多么奇怪又温馨的场面！晚上，躺在同一铺火炕上，老于家挨排睡觉的顺序是这样的：小芳睡炕头，然后是她娘，挨着的是未来亲家母，然后是小刚，最后是炕梢的大下巴。两位亲家母在熄灯之前亲亲热热说上一些家长里短风土人情的话。大下巴没话找话，挖空心思问了问小刚学校里念书的一些事情，算是打破尴尬。

这一晚，住到隔壁邻居家借宿的于小庄，可曾想到什么吗？她什么也没想。走累了一天，又好不容易将两个客人全移交给她娘，知道娘有能力摆平这一切。小庄可算卸了负担，简直无梦一身轻，脑袋一沾枕头边，就呼呼睡着了。

老于太太的款待归款待，干涉婚姻的警告仍然有效。她就是一个死活不吐口，坚决不同意。

消息反馈回盘锦，于小庄不得不跟大下巴把关系断绝。大下巴那叫一个痛不欲生啊！在于小庄面前哭天抹泪，直问

于小庄我哪点不好？你说我哪点不好说出来我改！于小庄不敢说他的长相让娘没看上。也不敢说她娘瞧不起盘锦这个小地方。她只是跟大下巴说，家里的事情，一向是娘做主，她打小就害怕她娘。娘说不同意，他们就没法再处下去。

可怜大下巴，这个小地方成长起来的老实面瓜，既不敢忤逆家长，也不敢霸王硬上弓对于小庄做点什么出格事。他就暗暗地哭啊哭啊，委屈的话一点也不敢对谁讲。

大下巴的妈，也就是那个组织部长夫人，恨铁不成钢地数落儿子说：你说你看中她什么啦？看中她家什么啦啊你说？长得那对叽里咕噜不安分的桃花眼，将来不叫你操心才怪呢！就她那个家，瞧那破的，简直像个捡破烂儿的乞丐要饭花子的家！我看了，她家最值钱的家当就是那两个樟木箱子。还穷装沈阳人呢！呸！给我们家提鞋简直都不配！

处于极度失恋打击之中的大下巴哪里听得进去这些啊！班也不上了，整天就在家里呆呆的，以泪洗面，闷闷地把自己搞得好一阵子抑郁症。

于小庄她二哥一看，完了，脸面挂不住了。把组织部长的儿子整成这样，这可是得罪了土地爷、结下了天大的仇家啊！在盘锦这个地界是没法做人了！完了，赶紧跑吧！

胆小如鼠的平民于老二一方面暗暗筹划着自己领全家再次逃跑避难的事，一方面细心打探张罗把这个惹祸不知愁的二妹妹往哪里弄走。于老二在心里说，小祖宗，你还是离我远点，赶紧给我滚犊子吧！可别在这里给我惹事儿。

他全家还没找到由头逃跑，小庄这边却正好有个调走的机会，他们的汽车大修厂在沈阳设了个留守部，正在筹建。她二哥赶忙千方百计送礼求人帮小庄调动回了沈阳，撵走了身

边这个小姑奶奶丧门星。

不久那个组织部长很快退休，没有来得及给于老二家施加什么伤害。老二家又在盘锦湿地放心大胆地继续安歇驻扎下去。

6

二十出头的汽修女工于小庄，在中国地图东北方向的某个角落里，从新宾到盘锦绕了个不太大的半圈后，又转回了出生地沈阳。谁能想到她是以初次搞对象失败为由、被她二哥给打发得滚回来的呢？

每逢想到这里，于小庄都不由得咧嘴直乐。太滑稽了！多少人挖门盗洞想返城都回不来，她怎么就随随便便返回家乡？

当她真的踏上家乡土地上时，却发现，自己对沈阳的热爱，远不如歌里唱的那么强。社会主义的高楼大厦，并没有在沈阳到处耸立，城市里的灯光还是那柱昏黄的灯光，照着一排排低矮的平房，每个窗口透出的15瓦小灯泡的亮光，电压不稳忽闪忽闪眨得像黄鼠狼的小眼睛一样。乱坟岗子依旧是乱坟岗子，肮脏的残雪，飘飞的垃圾，清晨收垃圾工人的摇铃声，从乡下来的掏粪农民毛驴车的驴叫，还是按时按点叮叮当当嚎醒这座沉睡的城市工厂。根本没有什么鲜花盛开，连大街小巷也少了许多人来人往。人民正忙着抓革命，促生产，备战备荒广积粮，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人民把生活给忘了。

可那会儿他们在乡下时，为什么就能把沈阳编得像天堂

一样,还一个个眼泪吧嚓,唱的都跟真的一样呢?

于小庄他们家的日子,比起她下乡走时基本没有什么变化,稍微有点长进的是,他们家又搬了一次家,从原来油毡纸搭建的工人棚户区,成功地住进了一间砖瓦房。娘领着一对弟妹住的新家在大东区小河沿一带,也是沈阳的穷人聚居区。他们家后趟房住了一家大傻子,左边是一户老绝户,右边是一家摊山东大煎饼的。茅楼厕所就在一出胡同口,男女各一个蹲坑,中间间壁着木头板子。板子条经常被男的这边抠出无数个洞,以方便用来朝女厕所这边扒眼偷窥。胡同对面,是一家加工玻璃丝的小工厂,整天机器轰隆隆,毒丝满天飞。小工厂里的工人们做工时套着紧口紧腿的工作服,戴着白帽子罩上大口罩,上上下下捂得严严实实;就差戴上防毒面具。

于小庄回到这样的家乡,挤在那一盘窄巴巴的土炕上,心里略微有点黯然神伤。走了一圈,又回到起点,甚至比以前还不如。以前她没出过家门,不知道外面的世界什么样。现在她在广阔天地里见了世面,觉得虽然位居沈阳,却一点也不比新宾的青年点、盘锦的二哥家过得好,更比不上盘锦那个大下巴家。

小庄所在的汽车修理厂分部坐落在城市东北部的八家子,主要是搞汽车配件,一些不好换的零配件从全国各地以便宜的价格讨弄过来,集中到这里,然后等到有车过来时再拉回到盘锦去。不大的一个场院和门脸,里面的纵深却有好几进,竟然养活了好几百号人。于小庄很漠然地跻身进这汽车修理队伍中,干起满身油污的汽修活计。她总是告诫自己知足吧,比起其他知青,她可真算是幸运,不光是她已经回城,而且还有门手艺,能在城里迅速安置下来,有了一分比较

稳定的工作。就连她那个要强的大姐于小顶,此时也还在本溪钢铁厂受着当钢铁工人的煎熬。再说了,这里的活计相对要比在盘锦时候轻多了。于小庄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她不光能挣钱养家,还能给家人提供一些额外的方便。

比方说工厂里那个大澡堂子,男女公用,一三五男洗,二四六对女工开放。那个年代,洗澡是个奢侈的享受,尤其北方,人们普遍不爱洗澡不习惯洗澡,能够有时间去公共浴池花钱洗一次澡,洗洗盆塘淋浴,那都是一个挺大的动作,每次都需要排上多半天的队。在这种情况下,于小庄的厂子里有了这么个免费的洗澡去处,来的人还能不多吗?一到每天下班后5点到7点的澡堂开放时间,除了本厂职工,周围百姓还有职工家属也都循着门缝往里凑乎。为了节省能源和严格保证职工洗澡质量,厂保卫处在这个时间加强了门口的守卫,非本厂职工一律不让进。

于小庄的能耐就在于无论到哪儿,只要美人一笑,不失一枪一弹,就能迅速把相关职能部门的有用男士搞掂。看来中国男人太难以得见人笑,太需要美丽女人桃花眼的似嗔非嗔、似笑非笑的雌激素营养滋润了。这不,只要她对门卫一笑,不光能带进妹妹小芳来洗澡,弟弟小刚时不时也会偷偷借光进来。雾腾腾的大池子,四壁都是水泥砌的,镶不起瓷砖,也不是循环水,每次只烧开一锅炉,水热之后立马就封火。去早的,还有一池略微清亮的白汤,去得晚,就只剩一摊漂满肥皂沫和脚底皴的黑水。就这样,女工们仍然兴高采烈,一个个白白花花、或黑不出溜的乌涂身体,挺着大奶子,撅着大屁股,泡在一摊热乎乎的污水中搓啊搓,洗啊洗,叫啊叫,呜呜嗷嗷,表达她们此刻身体的舒适和对活着本身的知足。

有时会有某一个男工算错了时间，以为这一天对男的开放，脖子上搭条毛巾，光着上半身穿着大裤衩端着洗脸盆就走进来。更衣室里首先就会响起一连串尖叫！男工抱头鼠窜，他的事迹，却会成为里间澡堂女人们取笑的上好材料。有了这个小子这一不经意的插科打诨，这一天，注定将是美好快乐的一天。

已经到了青春身体发育最高点的于小庄，一把小蛮腰，两条细长腿，一对高高耸起的小乳房，原先那乱蓬蓬的一脑袋小黄毛，不知何时起，变得油黑闪亮，她也不理会那些说笑的女人们，只顾忙着洗自己的。那些已经结婚生过孩子的大老娘们儿，嘴里说话要多黄有多黄，要多损有多损，有时冷不丁给她来一句，搞得小庄都有点下不来台，不知怎么应对。虽然曾在农村接受过锻炼，也算什么都听过、什么都见过的人，但于小庄不得不承认，自己在说这些没皮没脸老娘们儿话方面还不行，差远了去了。主要是她还没像她们那样不羞不臊。她也只有尽量不要招惹她们，尤其在这种没着没落、光巴出溜的时候，更别轻易往里掺和。于是她注意力很专注地帮着搓小芳身上的泥，接着再叫小芳帮她搓。姐妹俩互相搓完后，赶紧用自家带的脸盆从洗脸池的自来水龙头里接来热水冷水兑好，互相往身子上浇下去冲干净。澡堂里为了省水，没装淋浴喷头，一大池子热水洗完了算。小庄姑娘讲究清洁，想出了这么个办法最后收尾。那些已婚女工就不讲究了，搓吧搓吧，泡吧泡吧，起身用毛巾把身子抹抹干就走人。

是什么时候，这无休无尽、混沌懵懂的生活变得绚烂起来？是什么时候，沈阳城里这乌乌涂涂、黑白不分的街景，在于小庄的眼里瞬间变成了彩色？

是她的真命天子、初恋情人高积云降临的那一时刻。

她的大脑皮层登时就像被雷电击中了一般，一下猛醒！所有脑分子的排列顺序仿佛都立刻改变。她简直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7

无论到什么时候，于小庄都能清楚记得，她跟解放军排长高积云的见面，是在那个洒满阳光的冬日午后。

那是她回城后的一个特别无聊的冬天。过完大年不久，初中老同学谢卫东张罗聚一聚。谢卫东自从在新宾青年点打架被开瓢后，就一直借口回城看病修养，赖在城里不走。等他伤好应该归队时，于小庄他们那帮人已经忽啦啦张罗着回城，四处走散得差不多，青年点里没剩下什么人。谢卫东也立即紧随形势，张罗着从乡下往回调，他想拿着队里给他定的"公伤"诊断，以病退为理由，一步到位回到沈阳。事情的结果毫无疑问，当然要被搁浅在半路。

这套病退手续闹得够呛，最后也没折腾成。谢卫东一气之下，也不办了，索性留在城里当啷着，在他爹的厂子里打打临时工。新宾那边也没人来问没人管，他也乐得个在家里头逍遥自在。这回听说有好几个一起下乡的同学都回沈阳来过年，谢卫东又拿出了学生干部爱张罗的劲儿，把几个人都请到家里来玩儿。

那天下午来的有于小庄、郭子辑、金玉姬、朴长顺等几个人。谢卫东爹娘全到别处走亲戚，家里就成了他们一帮年轻人的天下。大家就着炸花生米小咸菜，嚼着一点猪头肉和明

太鱼,喝着酒,叙着旧,渐渐就高涨了情绪。谢卫东那个家伙竟然还有点伤感,说没想到一起从学校门出去的,如今却都变得各不一样。于小庄已经正式回城,成了国营工人,郭子辑绕道抽调回抚顺煤矿,当了矿上一所学校教师。另外几个同学也全逃出了新宾,就近在阜新、鞍钢等等地方落脚。就他谢卫东一个人混得惨,当年的学生会主席,青年点点长,现在落得个啥也不是,整天像个盲流一样。大家就拿话安慰他,说你小子够不错的了,老爹是厂长,有户口没户口一样在厂里上班拿工资,这样的美事,咱们平民老百姓,谁敢想?

谢卫东抹擦一把脸说,行了,咱们不说了,来,喝酒喝酒。又转头对于小庄道:哎,听说你朝鲜舞跳得炉火纯青啊,还是盘锦地区毛泽东文艺思想宣传队骨干,方圆几百里地都有名?

于小庄拿手遮着喝得红扑扑的小脸,忙说:谁说的谁说的?哪有的事儿!

谢卫东说,这还谦虚啥!还不乘着酒兴,给咱来一段?

郭子辑、金玉姬、朴长顺他们几个人一听,也跟着起哄说:行啊于小庄!干得这么冲,怎么都没让咱们知道?白跟你是一个战壕的战友了!不够意思!

于小庄还扭扭捏捏:啥呀啥呀!你们别听谢卫东他瞎说。

谢卫东红头涨脸说:都到这份儿了,你还揣着兜着的干哈!

说着,起身,从隔壁屋里拿出他那架破旧的手风琴。他把琴抱在身上,按响了一个长音。屋里的人立刻全都激动起来了!这架琴,他们全都熟识啊!那是谢卫东回城探亲时带回新宾去的,它曾陪伴过他们那个青年点的同学度过多少乡村欢

乐的日日夜夜！

于小庄矜持不住了。她是那种节奏感乐感特好、一听见音乐就禁不住要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的人。外加上喝了点酒，酒劲一上来，就有点把握不住，没了矜持。她也就不再推让，站起身来，红着小脸脱掉外套小棉袄，露出里面一件粉红色的薄薄的高领套头衫，还有精细的一把小腰。几个人一看她拉开了架势，赶紧七手八脚把碍事儿的桌子板凳推到一边。于小庄窈窕地站在地当央，一只柔软的手臂弯过头顶，一只手背到身后，足跟站稳，做了一个预备起舞的姿势。等到谢卫东的过门一拉响，她就小腰一扭，开始翩翩起舞了！

金达莱，金达莱，
金达莱哟，
漫山遍野把花儿开遍……

在座的初中同学都好几年没见过于小庄唱歌跳舞了，在乡下见时，还完全是初学，有点生涩，没想到她现在竟然跳得这么熟练，专业，这么出神入化，有声有色！尤其是跳舞时她脸上带的那种表情，完全是沉醉的，神圣的，天地洪荒，物我两忘！他们都情不自禁，被她感染，被她带到舞蹈的情境里去，最后竟不自觉的一起拍手，一起唱将起来。歌声在这个冬天的午后沉郁悠扬地传到窗外。直到最后一个乐音终止，于小庄连着做了几个旋之后猛地站定，一手在前，一手在后，优雅地伸开，做出深情谢幕姿势。

就听一个声音在众人背后响起：好！接着是“啪啪”几声响亮的击掌声。

众人循声望去，于小庄也循声望去。他们的记忆，她的记忆，都在那一瞬间定格！

只见一个鲜红领章红帽徽、穿着四个兜草绿军装的年轻解放军战士，正带着微笑迎面站着，从窗口射进来的午后阳光正打在他的脸上，身上，领章上，帽徽上，红的越发鲜红，绿的越发嫩绿！那真叫一个威武英俊，高大威猛，唇红齿白！

于小庄像被电击了一下，当时就傻眼了！她还站着丁字步，手臂还在半空扬着，半天没有放下来。解放军排长同志十分促狭而又顽皮地近前几步，转回身面对几个同学，双脚后跟儿一磕，立定，“啪——”地来了个标准军礼：报告同学们，初三二班高积云前来报道！

等他的手一放下，谢卫东第一个反应过来，手风琴都没来得及放下，上去“当啷”就给他一拳：高积云！你这个家伙！说好一起过来吃饭，怎么才来？

高积云笑眯眯地说：家里有点事，临时耽搁了。等我走到这里，就听见你们家传出来的琴声和歌声。好家伙！我一看，连门都没关。我就循声推门进来。同志们，对敌斗争警惕性要加强啊！

这下大家唧唧喳喳重新活跃起来。想起来了，高积云，不是那个初三还没念完就被他爹整去当后门兵的那个吗？那时他的个头也就不到一米七，怎么看都不起眼儿，怎么突然间在部队出息了，不光已经混出四个兜，还蹿成了一米八的大个子？听说他们家老爷子颇有点本事，是一个解放战争扛过枪、抗美援朝打过江的老干部，一听说城里知青要下乡，二话没说，先下手为强，一股脑儿把三个儿子全送部队当小兵去了。高积云好像走的时候比较匆忙，也没跟学校打招呼，连毕

业证书都没有拿。还惹得老师背后没少说他们家长的坏话。

毕业几年过去,当年不起眼的淘气小子,转眼就变成了解放军英俊排长。于小庄的心哪,止不住怦怦狂跳!那一刻她只能是假装谢幕还没谢完似的,手抽回来,捂在胸口,将激动的心情使劲按捺了一下。高积云接受完同学们的欢呼雀跃、肩打背捶之后,径直走到于小庄面前,伸出手来,欲跟她握,同时目光含笑,定定瞅着她说:

于小庄,你跳得真好!

攥住她的手之后,又悄悄说了句:你真美!

他用的是喉头发出的、经由鼻腔、颅腔共鸣过后产生的嗡嗡嗡的发音,陌生的略带天津味的北京普通话,那声音的音量,控制在只有于小庄和他自己才能听得见的范围内。

于小庄又呆呆地傻掉了,一双小手,无辜无奈地任人握着。暗暗希望永远都不要松开。

8

大桥上,小河旁,是他们约会的好地方。

沈阳城从来没像现在这样神秘层出不穷, 这样七彩灿烂,漠然滞重的生活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新鲜轻盈。于小庄的眼睛像是猛地被人撕开一层翳子,突然之间,眼前金光闪亮起来,所有的景物都在闪闪发光,带着明媚动人的色彩。结满晶莹雪挂的冬天的树似乎已经春芽绽出。北陵湖水冬季的冰面似乎也荡漾出春天的涟漪。

他们先是以暧昧的老同学身份,相邀一起出行,一块儿走遍沈阳大街小巷。她陪他一起回到中学读书的地方,去找

曾经念过书的教室,还央求学校看大门的老头打开当年初三二班的教室门,让他们进去找找当年自己的座位。高积云指着后边那扇窗户说,你记得不,我那时候经常把书包挂脑门上,不爱走正门,总是喜欢从窗户里进进出出?于小庄就低头含羞,扑哧扑哧咬着嘴唇笑。来到黑板前边,于小庄指着墙角里的一块地儿说:你记得不?当年我曾撺掇学习委员郭子辑,把咱班考试卷子埋到这儿的地底下,说是将来可以永垂不朽,留给后人看?要不,咱们挖一挖看看还有没有?高积云就哈哈大笑,说你真傻,卷子那东西没几天就烂掉了,哪还能留下来!

于小庄像忽然想起来似的,问高积云:后来你的毕业证书拿了没有?

高积云鼻子一哼,满不在乎地说:拿什么拿!后来等到我爹坐着吉普车来学校替我取毕业证时,校长还很有骨气,想拿一把,说必须让我回来参加完学校的毕业考试、履行完正常手续才能给。我家老头子一听,二话没说,扭头就走,扬长而去。他们真是给脸不要脸,回来管他们要毕业证,是瞧得起他们,把他们当回事。谁想到他们还想拿一把,搞搞牛×。我爹一听,得,去个屁的,谁要你们个鸡巴毕业证书干什么。

不知为什么,听到这里,于小庄却不由得心里一慌。他这故意粗俗、粗鄙的语气里,带着多少特权阶级的自傲、得意和霸气!那是跟她这种底气不足的平民阶级格格不入的一套话语。

慌归慌,却仍然管不住自己的脚,整天跟在高积云的身后跑。

等到把共同熟悉的地方转得差不多了,高积云邀于小庄

到他家里去玩儿。其实他是留着心眼，把小庄领给他爹妈看看。于小庄第一次走进沈空大院，走进那个干休所的二层小楼。天！她简直惊呆了！这里简直如同天堂，是她毕生都难以达到的地方。她战战兢兢，又羞羞答答，接受了高积云全家人的检阅和考察。高积云的爸爸是个和蔼的小老头，个儿不高，说话慢声细气，跟电影里演的我军高级将领咄咄逼人、身板挺直、硬骨铮铮的形象完全不一样。他妈妈是个慈祥的胖老太太，满脸圆乎乎长得像个弥勒佛。他们家还有一个女儿留在父母身边，长得四方大脸，比高积云小好几岁，也在军区后勤当兵。于小庄的到来，他们家人表示出了友好而礼貌的欢迎。这样一个含情脉脉，亭亭玉立，颔首羞涩的姑娘，初一见面，的确是很打人，容易给人留下好印象。

从高积云家出来，于小庄还是莫名紧张，像等着一场审判，一晚上都没睡好。她不记得头一次去大下巴家时是否有过这种情绪。躺在家里那个热腾腾的火炕上，翻来覆去烙饼子，只顾想自己的心事。老娘那空洞的打呼噜声，两个弟妹睡着放臭屁的声音也是充耳不闻。

好不容易熬到第二天天亮。下午，约好时间他们到小河沿湖边树林再见面时，于小庄一句话都不敢说，紧张地盯着高积云。高积云开口只说了句：我爹我妈……我们全家人都挺喜欢你……

于小庄的心哪，一下子就“忽悠”飞走了！幸福、喜悦夹杂着莫名紧张后的松弛，让她的脚后跟猛地发软，发飘，身体摇摇欲坠地向下、向地面的方向倾倒下去。高积云趋前一把抱住。

这一抱，就是山呼海啸！

久旱的禾苗逢雨露。没几天的时间里,他们就已经是如胶似漆,难舍难分了。

没等他们遍尝恋爱的甜蜜,高积云归队的时间却已经到了。俩人不得不忍受痛苦的分离。一直无知无畏、没心没肺的于小庄,从来没有感受到相思是这般苦,相恋是这般煎熬人。高积云离家走后,她整天茶饭不思,魂不守舍,把全部工夫,都用到想他念他、不断给他写信上头去。等到攒到第六十一封信的时候,深秋已经来临,该说的情话已经说够,再在纸上写下去,只有初中文化的他们俩人都已经笔墨用尽、言空辞穷。接下来必须要用身体书写才会来劲。

再也忍受不住相思之苦的于小庄,瞒着家人,趁着一个星期天,自己跑去了天津一趟,到天津小站南那个地方去会情人。赶上星期天,高积云就可以跟部队请一天假出来见见她。那天她是坐夜车去的,先坐火车到天津,然后又倒长途汽车,直到中午才到达他们部队所在那个小镇。高积云早已等待在那个长途车站上。一见面,看见双方都瘦了,但眼睛里都冒火,像是要把对方一口吃掉,或者一把烧干。正逢集市,在那条不大的人来人往的大街上,俩人无奈,又急切,不敢有任何身体接触,稍有亲昵,随时都有可能被当兵的战友出来碰上。他们只能一本正经、一前一后在深秋的集市上散步,走过来,走过去。于小庄脖子上那条砖红色的三角围巾,水红色的小碎花外罩,简直跳跃缭绕得高积云要流鼻血。高积云尽管穿着便装,与她隔着一个身段的距离,于小庄还是闻到了他那湿漉漉的咻咻鼻息,雄性动物发情时的浓重体味。她知道,这体味只对她一个人有效,只因她而分泌,是分泌出来诱捕她的。她的眼睛,她的心,全在高积云身上,眼睁睁看着,一刻

也舍不得离开。

满怀激动和不安,他们俩人走啊走,直到把能见面的有效时间都走完。他带着于小庄进了一家小馆,每人要了一碗爆肚,两个芝麻火烧填填肚子,但是却谁也没有吃进去,只是相对无言,饭食都难以下咽。直到最后不得不走了,高积云才恋恋不舍,送她上长途车站。她还要自己一个人坐火车返回沈阳去。分离是那样苦,那样难。他们透过车窗那样互相看着,盯着,直到车子开动。她木木的,一点知觉都没有了,好像身体的全部、心的全部,全都留在他那里,留在那个天津小站南。

这次悄悄的天津之行, 将他们的恋爱火苗子燎得冲天高。

陷入热恋之中的高积云甚至不惜打军线电话到家里,让父母替他照顾好于小庄,说她就是他们未来的儿媳妇。高积云她爹妈本来平时就偏向他,三个儿子中,就数这个小儿子最聪明最懂事,在部队提干也最早,他们对小儿子相当信任,从来都是有求必应,也认定只有小儿子将来能成为他父亲的接班人。这回,一听说儿子交付给他们重托,要照顾好未来儿媳妇,老两口一听就重视起来,要把这件事当成家里的头等大事来抓。第二天,老头老太太一早就让司机驱车,到八家子汽修厂来看望于小庄。绿色的军用吉普在厂子门口一停,立刻就惹来好奇的眼球无数。等到把大门的师傅找到喷漆车间,从一大堆不辨男女、端着喷枪干活的人中间把于小庄找出来, 告诉她门口有一个穿军装的老头领一个老太太来找,于小庄一下子吓坏了,还当是高积云在部队里出了什么大事情。她连工作服都没换就往门口跑,到了门口,上气不接下

气，惊慌失措问：伯……伯父，伯母，你们怎么来啦？

老头老太太猛一眼看到于小庄，眼前也不禁一亮：美女到底是美女！美女无论穿上什么简陋工装，也都显得那么撩人、妩媚、英姿飒爽！尤其那两只似笑非笑的桃花眼，两片似嗔非嗔的柳叶眉，真像天女下凡！再一比照自己家丫头，这方面就差远了去了！那丫头成天价照镜子嫌弃自己宽盘大脸的长相，还总怨他们老两口没给遗传好。唉！怪不得自己儿子这么铁定心肠不放手呢！天下英雄都难过美人关哪！

老头老太太忙解释说，没啥事儿，积云来电话，让我们来看看，还让我们平时多照顾照顾你。

于小庄的脸“刷”地一下就红了，幸福羞臊得简直不行。她赶紧把老两口往里边让。把门的师傅也毕恭毕敬伺立在一旁。

高积云的父母在视察了于小庄所在的车间、浴室、宿舍、食堂之后，老两口交换了一下眼神，不用协商，就郑重发出一个邀请：请于小庄打今儿起搬到他们家里去住！

于小庄一下子就惊呆了！

9

一夜之间，水晶鞋就套上了灰姑娘。

驻扎进沈阳空军司令部大院的平民女子于小庄，一开始，整个的感觉都是不真实的。她没敢告诉自己娘，也没把这事向任何人透露，一个人悄悄坐进老头老太太的吉普车，一路畅行无阻地驶进院去，住进她心目中的天堂和宫殿。她对家里的娘撒谎说，自己在厂子里找了一间女工宿舍。家离单

位太远，每天上班走道累得慌。她娘没有阻拦。娘就是再精、再比女儿能算计，她老人家也算计不出，女儿这是轰轰烈烈驻扎进未来婆婆家去！

恋爱中的女人，没有什么事情干不出来。恋爱也让她开了蒙，原先什么都不太在乎的愣丫头，现在也懂得要在小事上在乎；原先一直不肯谦让受委屈的倔姑娘，这会儿也很识相地低眉顺目、使出浑身解数，取悦未来公婆。家里自小庄一来，简直连勤务兵和保姆都省了，但凡她下班一进家门，立马系上围裙，洗衣做饭，打扫庭院，端水递茶，侍奉公婆。接人待物，也矜持有度，让老头老太太看得这份满意哟，整天到晚一提起小庄脸上都乐开了花！他们直叹自己儿子高积云不知哪里修来的好福气，能讨上这么好的闺女。他们家里是军人家庭出身，一向是戎马倥偬，稀里哗啦，对过日子不太在意、不很讲究。家里别人送的好东西。金贵东西真是不老少，但都扔得噼里啪啦，混乱无序。平常吃饭做菜也是乱七八糟左一顿右一顿穷对付，老太太不爱做饭，女儿也不爱做饭，苦了老头一个人，要么从大院军队食堂买着吃，要么总对付着吃他们山东人习惯的煎饼卷大葱。

小庄那丫头，原本也是很聪明的，只要她认准的事情，就会一做到底，只要她乐意的，就会勤勤恳恳无私奉献。在自己娘家都从来没做过饭的她，如今特意买来菜谱，每天四菜一汤不厌其烦认真照着菜谱比划，直到练得可以脱开菜谱倒背如流把炒勺颠得哗哗直冒火光。光是那香味也会让人垂涎欲滴胃口大开。其他像洗衣熨衣、物品归类等等事物，更是小菜一碟，只见她扭着小蛮腰，迈着轻捷的猫步楼上楼下走一圈，顺路三把两把、左抓拽右挠撤，没一会儿工夫就全拾掇利索

了。家务活就是这样,不是不会干,关键在于世界观。只要思想认识正确,那点活儿怎么都好干,还能干得心里比蜜甜。

刚进家门时高积云的小妹妹还总跟她别别扭扭的,也没有什么具体原因,可能就是进来一个生人不适应,再加上老两口对小庄爱护有加,这位未来的小姑子略微感到有点失宠,就更看她不顺眼。面对这种局面,于小庄更是不急不躁,不羞不恼,她几乎是三下两下,用她的朝鲜舞和会钩织的利器,几下就把未来小姑子摆平。小姑子对她佩服得不行,一段朝鲜族长鼓舞下来,小姑子看得眼儿都直了,哪还有本事挑什么刺儿,恭恭敬敬跟未来嫂子开始学下腰。小姑子比她小个五六岁,那老腰却硬得像块老木头板子。说话冲,腰杆硬,这是高干家庭子女的普遍毛病,却也禁不住小庄那柔软的轻轻一托一扶,就把那腰搞利索。等到她再把她钩的围巾、台布、外套马甲之类的织物送给小姑子和她们后勤队的同学,她们更是对那些繁缛的图案、细密的织法大加惊呼赞叹!小小礼物,立刻招徕粉丝一大堆,有的自己买线托小姑子拿来求她给钩,有的托小姑子委婉转告她们想拜师学艺的愿望。小姑子的脸上提老了气了!回家就开始改口管她不再叫“姐”而叫“嫂子”。

这一口一个嫂子叫的,让于小庄美得魂儿都飘飘飞升五里云外。这时她已经可以跟小姑子勾肩搭背,自由自在出入于沈空大院内的军人俱乐部、副食品特供服务社,出入于463军人医院,军人游泳池和军人休息所,俨然一名真正的军人儿媳妇。

看着这个美貌如花又无比勤快贤惠的未来儿媳妇,老头老太太直觉着这孩子给自己做得太多,自己回馈给人的太

少，很是过意不去。于是他们通过跟远方的儿子沟通商议，决定要去会会亲家，也好把这门亲事郑重定下来。儿子电话里表示同意。并嘱咐父母一定要替自己认好这门亲，一定别有负于姑娘家，出手送礼物要大方点。老两口又点头喏喏，言听计从。

小庄这时必须要跟家里的娘摊牌交代。她先轻描淡写，想蒙混过关，先只跟娘说自己处了个对象，是中学同学，当兵的，军人家庭出身，他父母想抽空来家看看。她娘听着，先是没吱声，狠吸了几口大烟袋，然后把上下眼皮一抹搭：你处对象就处了呗，两个人先谈着，看合适不合适，那么着急来相看你妈干啥？

小庄一听就急了：娘你说的这叫什么话！不是你总一天到晚老叨咕我，让我搞对象好早点嫁出去吗？我自己找着了，你瞅你，却还这态度！

她娘说：那你还怎么着？还要求我啥态度？合着我是该你们的还是欠你们的？

小庄一看，跟她娘还急不得，来硬的不行，还得来软的。她娘从来就吃软不吃硬。于是拿出看家本领，跟她娘撒起娇说：娘，你老就配合一下嘛！你也不替女儿想想，像咱们这种家庭，能找上个高干家庭不容易……

没容她说完，她娘就炸了：啥？咱这家庭怎么了？我不偷人，不养汉，靠自己劳动辛苦辛苦把几个儿女养大，咱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咱比人短在哪儿了？你说！

二丫头一听，得，这娇又没撒在点上，还得重来。于是又别着性子，继续哄骗道：娘！我说的不是那个意思！他们家说，想双方家长先见个面，也显得正规隆重一点，好尽快把亲事

定下来。

她娘板起脸说:你对他们家了解多少?知根知底吗?干啥这么火烧火燎的?

二丫头说:谁急?谁急呀?不是您老人家总着急吗?我在他们家住两个多月,他们一家都是正经人家……

她娘一听:啥?你说什么?你住他家了?臭不要脸!你简直是吃了熊心豹子胆了!一个没过门子的大丫头,没名没分住人家里,你算怎么回事啊你说你!完喽!你娘我算是没法做人喽!咱们老于家的脸算是让你给丢尽喽!

说完,双手一拍掌,接着变成拳捶自己前胸,咧开大嘴,看样子马上就要来号啕开唱那一套。这是她表示受了委屈时的常用身段和技法。

二丫头慌得赶紧上前拦住:娘,别这样娘,你这样大声嚷嚷,让街坊四邻听见多不好,好像咱家干了什么丢人事儿似的。

娘睁开原本闭紧了准备挤眼泪的眼,乜斜着她:咋?你干的事,还不够丢人?

小庄一想,反正也已经这样了,索性我豁出去吧!早晚也都有这一天。于是她正色道:我怎么丢人了?怎么丢人了?人他们家儿子根本就不在家,在天津当兵呢,一年也休不上一次探亲假。

她娘心里长出一口气,嘴上却还在拉硬说:儿子不在家你就可以在人家睡啊?我说你到底还要不要脸了?他们家老人也没有个家教啊?就允许你这样做?

小庄听得义愤填膺,忍耐力已经达到最大限度:娘!你要说就说我,别连带人家老人!我住怎么了我?我住外边去,还

给你们省钱省吃省地方了呢！我这也就是告诉你了你才这么说，在外边下乡当农民当工人那几年，我天天住哪，你管过吗？你知道吗？

她娘火气也蹿上来了：哎我说你这二鳖犊子！呸！你还有脸说呢你！要不是我让盘锦你二哥管着你，还指不定跟那大下巴做出什寒碜事儿呢！这回你可倒好，还没过门呢你这就胳膊肘往外拐，这就护上未来老公公老婆婆了。这要等以后还指不定怎么吃里爬外呢！你这么期着期着地上人家去，上赶着不是买卖你知道不？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走着瞧，早晚有你吃亏回家那一天。

小庄不满意地大叫：娘！就凭你说的这些话，你是我亲娘吗？哪有亲娘这么咒自己闺女的？

她娘比她嗓门儿更大说：我不是你娘！你是我从贩子手里拐来的！是我从大野地里拾来的！去！去呀！谁对你好，你找谁认娘去！我怎么生出你这么个有奶就是娘的货！

小庄说：哼！反正到时候你见也得见，不见也得见。

小庄之所以心里有数，是她摸透了自己娘那张刀子嘴豆腐心。娘的脸，六月天，说变就变，刚还是横肉丝子倒立、杀罚决断，转眼，就会慈眉善目，两眼月牙儿弯弯。

10

俗话说，人就怕见面。一见面，什么芥蒂龃龉都没了，一切都好说好商量。

高于两家家长的会面，富有革命性和历史性意义，同时，从政治学意义来讲，那也叫个“亲不亲，阶级分”，一见投缘。

原来高家老头儿老太太的老家和小庄她娘的老家离得很近，都是从山东关里出来的。老头是属于家里苦大仇深，从小就出来闹革命那种，老伴儿是组织上从部队服务社给他牵线许配的女兵。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原来往上数三代，都是一个阶级的贫下中农，得！也就不存在门不当户不对、谁瞧不起谁的事儿啦！

这么个皆大欢喜的结局，谁也没有料到，连于小庄自己都没想到。简直把她喜得呀，赶紧写信告诉给了高积云。高积云也激动得一塌糊涂，说就盼着春节休探亲假回家，好和我心爱的媳妇团圆。白纸黑字的"媳妇"二字，正经又狎昵，把于小庄羞臊出个满脸红霞。以后于小庄就名正言顺地常住未来婆婆的家里，由于她的良好表现，准婆婆看上去已有意将往后当家理财的重担委任给她。他们一家人对于她的吃苦耐劳精明能干，已经产生出很大的信任和依赖。

在于小庄焦灼而又幸福的等待过程里，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旁边胡同的一间简陋平房前，也常会有这样一幅温馨恬静场面：一辆军绿色的吉普车抬头挺胸，高贵地停在外面。那是高积云家老爷子的专用车，胡同里的小孩子都好奇却又眼巴巴地看着，却没有人敢往上攀爬，因为小战士司机就守卫在车上把首长等待。胡同里的大人们，也指指点点：瞧！老于家的亲家公又来了！人家可是军队上当大官的！艳羡之情溢于言表。

屋内，老头老太太两个准亲家正在温馨地拉家常。老头儿每次来都不空手，不是捎来香烟，军队分的白糖，就是带来些挂面细粮、猪肉绊子等等特供食品。老头在解放战争中受过伤，腿部还留有枪眼，人老了以后，还患上了糖尿病，腰椎

间盘也不太好,无论冬夏都戴着宽宽的松紧带子护腰。每次一来,老太太都忙把他让上炕,让他靠近炕头热乎地方坐着,以免腿着凉。有时老头嫌那个护腰硌得慌,就撩起衣襟,露出肚皮,把护腰解下来扔一边。然后靠着被垛,悠闲地喝着茶,抽着烟,两个老人慢条斯理闲聊着,全是小时候山东关里的往事。老头抽大生产、凤凰、中华,老太太则抽自己的大烟袋锅子。不一会儿,满屋里就烟雾腾腾,其乐融融,颇有点巧遇知音、腾云驾雾的感觉。

这种时候,往往也不需要于小庄在场。小儿女之间的恋爱往来,在得到双方家长首肯和认可以后,已经扩大演变到促使两个家族之间缔结成亲密友好联邦。一切平稳过渡,水到渠成。就等着人一回来,定下婚期。

这一幕戏曲的高潮和悲剧,都出现在高积云回来探亲的时候。

11

盼星星,盼月亮,小媳妇终于盼回了俊情郎。

老爷子派部队吉普车从火车站把儿子接回来。家里母亲、妹妹,以及于小庄这个未来儿媳妇,早已做好一大桌子酒菜,迎候在饭桌旁边。互相盼了那么久的情哥情妹妹,此时却有点不敢互相正眼看,好像生怕被父母大人们笑话、把心事揭穿似的。他们岂知老头老太太是多么老的两块老姜啊!组织上给老头说亲的第一天,俩人一见面,一对上眼儿,当晚高粱地里老头儿就把老太太办了。他们家的大哥,就是那晚上创造的。轮到如今这小儿子和对象俩,吃饭时还眉来眼去、扭

扭捏捏的,简直小儿科。

按理说,吃完了饭,于小庄应该提出走了。情郎已经回家来,她再住在这里,理论上应该说比较不方便。可于小庄怎么能舍得走啊!她把高积云的模样还没看够,这半天连手还没得拉一下呢!她自己不主动提走,高积云的父母也不好说让她走。最后终于磨蹭到必须该睡觉的时候了,老太太轻描淡写下了个旨意,让小庄和小女儿住一个屋,高积云还住他自己的屋。平常他不在家的时候,都是小庄一个人睡在高积云走后空出的屋里。

老太太以为这样就能有效地将某些不该发生的事情阻断,其实这等于火上浇油,等于是把一块肉不是放在嘴里,而是放在嘴边。想吃到嘴的垂涎欲滴的快乐远远大于已经吞咽嚼烂咽下去的时候。其实老太太也没怎么想阻断,也明知道生米做成熟饭是一半天的事,也就是个早早晚晚。只不过她这样一做,走个形式,以后可以摆脱作为家长的监护干系和职责。

这一夜,该是于小庄也是高积云毕生难忘的一夜。吃过饭,又陪父母闲聊了一会儿,兄妹及准媳妇三人回楼上各自房间躺下睡觉。被人为阻隔住的俩情人,都在瞪大眼睛,辗转反侧,火辣辣地思念着一墙之隔的那个人儿。于小庄穿着布睡裙,挨着他的妹妹睡在一张大床上,屏住呼吸,一动不敢动,等啊等,只等着听他妹妹传来熟睡的呼吸声。她听见隔壁的门悄悄响了,似乎有脚步声轻轻走来,到了他们这间屋门前,停下。小庄紧张得心都快要不跳。然而,什么也没发生,脚步声似乎顺过道滑过去,不一会儿传来卫生间抽水马桶的哗哗声。她长出了一口气,忍不住自己也要起身上厕所。等她光

着脚，下地来，摸黑拉开门缝，悄悄出去看时，四处静悄悄的，什么人也没有。她又忍不住蹑手蹑脚来到隔壁房间门前，伫立凝听，紧张得心要从嗓子眼儿里跳出来。手伸出去，又缩回来，又伸出去，再缩回来，就是不敢碰那扇门。正犹豫间，忽然听得他妹妹发出一声咳嗽，于小庄一缩脖，“吱溜”一下，迅速钻进卫生间，哗地拉下冲水马桶阀。哗哗的流水声将心跳掩盖了。她坐在马桶上，惊魂未定，尿也一时撒不出来。好不容易排出几滴。站起来，无可奈何地回得屋去。

如是反复。是夜，他们分别都紧张过度，渴望过度，焦急过度，导致中气下降，肾气守不住，两个多小时内，俩人分别去厕所四次，排尿数滴。一直跟着紧张聆听楼上动静的老太太都跟着熬不住了，本来想抓到点异常响动，却不明白怎么楼上厕所马桶总是一遍又一遍哗哗的走水。最后哗哗哗的冲得她眼皮子打架，终于负不起了监护也许是偷窥职责，眼一闭心一横，安心睡觉去了。老头儿才不管那些闲事，早在她身边打起了呼噜。

等到上完第四次厕所时，于小庄也有点熬不住了。借着月光看了看桌上闹钟，已经快下半夜一点。他妹妹早就睡得像小死狗一般。这还是个如于小庄五六年前一样的小傻大姐呢，没心思，儿女情长那些事更是一概不懂。于小庄对她的防范其实都是多余，只不过是出于自己的羞耻心而已。放弃还是困守？就这样放弃心有不甘，困守下去不积极行动的话，这厕所上起来什么时候是个头？

于小庄决定最后一次再借上厕所的机会起来一次。这回可真是万籁俱寂，连出门打夜食的耗子都睡着了。她又光着脚，摸黑下地，悄悄开门走出房来。还没等她再往厕所的方向

去，隔壁房门这时却像正在等候她似的，悄无声息打开，一双大手从里面伸出来，不由分说，一把将她拽进门去。然后门在背后又悄无声息地关上。

于小庄就觉得是一团滚热滚热的火在自己胸口烫了一下，接着就是滚热滚热的胸膛把自己裹到怀里，裹得她站立不稳，浑身一个劲地哆嗦。接着就是颤抖的声音和颤抖的嘴唇包抄上来，牙齿打着颤，不住地叫着：亲亲……亲亲……想死我了……

然后就是两个高烧42度的身体拼命缠绕在一起，发疟疾，打摆子，一次又一次，死命地起伏、纠缠，死去活来……

等到他们疲倦地抱在一起双双入睡时，已是天之将晓。于小庄已经累得瘫成一团泥，她怀着满腔失身的哀婉，献身的激动，定身的平和，紧紧拥抱着军人排长，听天由命般躺在爱人怀里酣然睡去。高积云作为一个军人，对环境保持着足够的警醒和战斗力。他堕入黑甜乡大概有一刻钟之久，就莫名其妙地“倏地”醒来。似有一种什么特殊奇怪的声音缠绕着他自己。他侧耳倾听，似是有种奇怪的声音在抽动，像夜里蚕蛹的抽茧拔丝，也像是风箱在吃力地呼扇。刚开始还以为自己还在军队营房里，哪个战友在打鼾。待到定睛一看周围环境，看到了蜷在自己怀里的于小庄，明白自己是在家里之后，便去找声音的来源。

是于小庄。那么一个苗条的身体，正在吃力地往外抽着声音。

那是一种有节奏的“呼噜——呼噜”，然后又是“吱——吱——吱”的声音，是从气管深处艰难拔上来的声音，在喉头部分遭到堵截，好像在鼻腔部位又遇到逼仄，最后出气时，就

变成类似于锯木头、拉钢条、老鼠磨牙、聚乙烯泡沫在玻璃上蹭，或者牙医的电钻在牙洞里钻的那种声音。

前边我们交代过，于小庄什么都好，就一样不好，身体好看却不结实。她在新宾乡下得上的支气管炎，由于自己不太在意，没有及时有效治疗，经年日久一折腾，已经演变成慢性气管炎。说也奇怪，白天看不出来，吗事不耽误，好人一个。有时略微有点喘气费劲，别人看不出什么，她自己也习惯成自然。可是只要到了夜晚，睡着觉以后，喉咙才像拉风箱似的，呼噜呼噜，吱——吱——吱，叫个不停。倒有点类似于男人夜晚的打鼾症。但是她的这个气喘，比起中年男人的呼噜有过之而无不及。她自己虽浑然不觉，旁人听起来，却会吓得要死，总以为她随时会断气儿。

高积云就惊得忘记了自己应该下地去撒泡尿，他恐惧又仔细地听了一会儿，凭借在军队上学的简单的医疗护理知识，他终于自己单方面断定：于小庄是个哮喘病人！

他被吓跑了。

第二天，就借口部队来电报战备演习催回去，提前返回了部队。

一家人全愣了，谁也不知道出了什么事，一切到底是为了什么。

就连于小庄自己都不知道。

高积云受了打击。他得躲起来想一想，要把前因后果仔细地衡量斟酌思考一遍，为自己疯狂的初夜，为未来的媳妇将是一个哮喘病人。

怎么能要求他好端端一个健康人，去为一个哮喘病人担负终生呢？

他痛苦不堪,愁眉不展。

宣布分手善后的事情,高积云也是殚精竭虑。还好,高积云还算是个有良心的人,跟于小庄断了也就断了,并没有跟外人说出真相,也没有跟自己父母公布实情,只是说,自己在部队上又找到了中意的女子,与于小庄性格不合,算是给小庄留足了面子。而在给她的绝交信开始也是这么写的,“经过反复思考,觉得咱们俩人性格不合”,随后又添了几句软乎话,“自己不该莽撞做了这些事,对你不起。”还特别将另外一句加了着重号道:“毛主席教导我们说,身体是革命的本钱。你平时应该随时去医院检查检查身体。”

信的最后还加了两句诗:敬个礼,握握手,我们还是好朋友。

于小庄开始是蒙了,正为高积云的不辞而别突然归队而纳闷,同时也正沉浸在对他的怀念和初夜献身的羞涩与喜悦中。突然接到断交信时,她正在他家给全家人洗衣服,看过信后,如雷轰顶,怎么也看不明白。她这人也是个火暴脾气,暴躁之中就想找高积云问个究竟。用他家军线挂他长途怕泄露心事。于是急火火地出来,到邮局排长队挂长途到天津小站,要向他问出个究竟。

高积云在电话里先是支吾了一阵子,复述了信中关于“性格不合”的话,于小庄哪能干呢!她一一驳斥,不依不饶,哭闹,喊叫,搞得电话亭旁边的人都瞅她。在她一再逼问之下,高积云终于又把加着重号的句子口述了一遍:有空你上医院看看病吧!

于小庄气愤地说:我看你才有病!我有什么病我看病?

高积云一看,话说到这里还不明白,只好说:你去看看你

的气管炎,你每喘一下,我都担心你要断气儿……

话说到这里,可真够狠的。于小庄就听脑子里“嗡”地一声。她真是把什么原因都想到了:自卑,出身不好,文化程度不高,长得黑,配不上他……就是没想到他拿这个说事。她不由歇斯底里,大叫:你才要断气儿!你们全家都要断气儿!

于小庄一下摔了电话,哭着跑到了大街上。冬季的冷风吹硬了她的脸,她仍浑然不觉。心头上的某块肉仿佛也在片刻之中死去了。她还是头一次正儿八经到医院检查了一次。以前感冒伤风喘气费劲的小病,也不过是吃些川贝枇杷露之类,一挺,也就过去了。医生照了X光,问了病史,做了心电图,听了心肺音,说她伴有心脏杂音,心律不齐,如不注意,发展下去,后果难以预计。这个病,医学上目前没法彻底治愈,只得长期服药维持。

她不服气,也不相信,想知道自己的气喘到底到了什么程度。那时候刚兴起用录音机,砖头似的那种。他们家老头儿从老干部室里拎回家一台,录评戏用的。小庄把录音机拿来,临睡之前放上一盘磁带,录下自己睡觉后是什么效果。录完以后,醒来听时,骇然惊悚!连她自己听了都吓得不轻,也就明白了这个病对他人的影响和惊吓程度。

她失魂落魄地回家问了问母亲,说自己在家住的时候,娘听没听到过自己睡觉气喘?娘证实了她的说法,说她自打乡下回来,每回睡觉那嗓子眼儿里就跟拉风箱似的,一晚都不得安宁,听着那个累呀。有时娘担心她会憋过气去,不得不起身推她一把,让她翻身换个姿势。

于小庄低头认命,从此陷入绝望式的自卑。

12

婚姻在一般老百姓眼里是什么?就是命。命好了,撞上大运,就一辈子享福;命不好,遇人不淑,结婚就等于进了深牢大狱,一辈子不得好。弄不好,等于直接是进了火葬场。

这话绝对不是危言耸听。落到于小庄身上就应验了。

电工班长夏冬临出现的时候,正是于小庄万念俱灰的时刻。和高积云搞对象黄了以后,于小庄形销骨立,整个人的魂儿都被那个解放军排长带走了。她搬出了沈空大院那幢二层小楼,又重新跟娘和弟弟妹妹窝到小平房里过起鸡毛蒜皮的草根日子。临出来时高家老头老太太也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他们也都无话可说,只能是当着于小庄的面,谴责自己儿子没良心,瞎了眼,同时劝于小庄,说闺女啊,咱们虽没缘分做一家人,以后也要常来常往,咱们就当亲戚处着。闺女你别在意,就凭你这相貌,国营工厂的工资拿着,将来找个什么样的找不着! 肯定比我那没心没肺的儿子强。

于小庄什么也不能说,只能忍泪含悲的,跟她心目中那天堂般的沈空大院依依惜别。

电工班长是她娘托人给介绍的。她娘最见不得二丫头回家来后失魂落魄那个熊样。娘又用一根手指戳着她的脑门子,恶狠狠地数落说:我跟你说过,女人太上赶着不是买卖吧? 你还不信! 这回怎么样? 你说是不是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

于小庄忍受着失恋造成的胃绞痛,手捂肚子,蹲在炕沿边上艰难地端碗吃饭,一听这话,眼泪儿又流出来,把饭碗往炕沿上一蹾:娘你就别说了。你就少说两句吧。

她娘那老太太占了理，岂肯轻易住嘴？愈发变本加厉地叨叨：我就估摸着老高家那小子不是个物，那种家庭出身的人，咋能瞧得起咱们家？要不，娘替你出口气，咱们告他去？给他部队里写信把他搞臭，看不整死他个喜新厌旧的陈世美！

小庄一下子泪流得更欢了，她站起来，到脸盆架上扯下一条毛巾擦着眼：娘你别说了娘！我的事儿，你就别管了。

接着就是呜呜呜呜呜，一通止不住的哭。从小到大，她就不太会哭，小时候淘气她娘打她，长大后下乡干活累、受委屈，她都从来不哭，没想到，现如今才发现原来自己的泪腺这么发达，眼泪还能够这么汹涌！好像她身体里的水分都化成了泪，全为高积云流了出去。

没人知道她跟高积云究竟因为什么黄的，双方父母也不真正清楚。她回家跟自己娘说，是高积云那小子在外边又有人了，也是个部队高干家的女儿。于老太太信以为真，一说起来就往往义愤填膺，总想往高积云部队里写信控告。其间的苦和怨，只有于小庄她自己知道，只有那个高积云知道。

娘眼看着二丫头茶不思饭不进，快瘦成个鬼，她就走东家串西家，托四邻八舍的替自己二闺女踅摸人家。想想吧，还是自己那大闺女于小顶让娘省心，一同出去插队下乡的，于小顶自己想法从农村抽调到本溪钢铁公司上班，又自己个儿在本溪找了个当地的工人，静悄悄完成了婚姻大事。这个老二，最不能体谅娘的苦，眼下已经24岁，眼见得快要成为老姑娘，再不张罗着赶紧再找，越拖岁数越大嫁不出去。她娘急得像火上房。邻居们也能体谅老于太太的苦心，凡是看过军绿吉普停他们家门口的人，都从她娘口里知道，有个当兵的小子以搞对象为名把老于家二闺女给耽误了，那小子后来又勾

搭上别的姑娘，闹得现在这么一个如花似玉的于家二丫头竟然会没着没落的。邻居中有几个喜欢保媒拉纤的，得到老于太太委托后，不断零售和批发过来一些未婚男性。可是于小庄总是带搭不理，脸阴得滴出水来，让她去相看她也不去，偷偷安排男方到她家里来借引子相看她，她一察觉来人有此意，根本不给人好脸，门帘一撩，出去了。

把她娘急得，终于失去耐性，破口大骂道：二鳖犊子你一天到晚嘟噜个脸子，你给谁看哪你?！我这个当妈的把你养大，你说我是该你的还是欠你的？挺大个丫头总赖在家里，你到底想怎么着吧？

于小庄也不回嘴，她连回嘴的兴趣和力气都没有了。只是含着眼泪，迈出屋门，走上大街，茫无目的地踟蹰逡巡着。自从高积云一走，那些曾经共同走过的彩色甜美的街道、树丛、公园、楼房，又返还成了灰蒙蒙脏乎乎的惨淡黑白，她的眼里，重又蒙上厚厚的翳子，鼻孔也堵塞进万千尘沙。没有什么街景再能入目，没有什么香气再能沁肺润肠。

实在拗不过去了，无路可走，于小庄终于还是赌着气、窝着心跟夏冬临见了面。新介绍这个比于小庄大五岁，人长得一般，个矮，平头，小眼睛，肤色较白。家庭生活困难，上边有俩姐姐下面三个妹妹，妈没工作，爹提前退休让儿子到厂里顶替当工人，故而才让他逃避过了上山下乡这一劫。一看这些条件，哪儿哪儿都跟高积云没法比，简直就是天上地下。

但是，现在哪还是那么比的时候啊？介绍人事先预告说，夏冬临在国营电力系统工作，挣钱多，待遇高，结了婚就能分房。这后一点最能打动她。于小庄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搬出家去住，她需要的是有个落脚的地方。再待在家里听娘的数落

唠叨,她就非成神经病不可啊!

电工班长夏冬临同志,第一眼就被于小庄的美丽给镇住了,以至于后面的谈话相亲情节都恍恍惚惚没记清楚。他所接触过的女人里,除了家里一群歪瓜裂枣、豁齿龅牙的姐姐妹妹,就是工厂七荤八素混不吝、当着许多大老爷们儿面就能撩起衣襟奶孩子的大老娘们儿。他心目中最美的美人,就是电影《卖花姑娘》里那个长着一张柿饼子脸的花妮。曾几何时他遇见过眼前这般杨柳细腰、赛若天仙的真美人儿?!简直把他整的,都有点不敢相信,这么大的美人儿会落到自己怀抱里。

事后他还把介绍人悄悄拖一边,问,老于家丫头是不是有啥毛病吧?国营厂子职工,各方面条件都算拔尖,咋才找对象?

介绍人立刻不高兴地驳斥说:有什么毛病有毛病!我说你小子这可是牛粪害怕鲜花插啊!人家就是因为条件太好、太挑剔,最后挑花了眼。这不嘛,要不是因为年龄大了,她娘着急,人家这还晃悠着挑拣呢!你小子拣了个大便宜,还不赶紧主动点献殷勤。

夏冬临一听,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于是十分主动,拿出了看家的本事,献殷勤,表忠心,轧马路,买冰棍,送手绢,送头巾,出手大方。不光贿赂于小庄,同时也没忘了讨好未来丈母娘,星期天没事儿就到丈母娘家干活,担水,买粮,买煤,打煤坯,样样都做,连剁鸡食这样的活也抢着做。他还时常送些小礼物,笼络未来小姨子小舅子,给小芳买了一副尼龙手套,给小刚装了一个晶体管收音机。

这一通忙活的,很见效果,夏冬临同志的勤快热情、热爱

劳动、心灵手巧的优秀品质，给娘家留下良好印象。她娘开始数落三心二意的于小庄：二丫头你说你还想找啥样的？别总一天半死不活的对人家。我看那夏冬临人不错，人家对你那叫一个好！为了你，那叫啥都舍得出来！你想想，你那个高积云还有大下巴，能做到这样吗？

不能，的确是不能。即便不能，于小庄心里的某一部分，还是被高积云给掏空了，空出一个大洞，很大很深的洞，任何人，都没法代替去填充、弥补。

夏冬临更是不能。任由他里里外外忙忙活活，做着雄性生物求偶的一切动作，于小庄心里就是木然，不迎合，不拒绝，听之任之，听天由命。直到相处两个月之后，有一天，夏冬临告诉她，厂子里在北陵那边有一批新房。如果他们这时办结婚登记，这批分房就能赶得上。他这么说着的时候，于小庄心里还在别劲儿，似乎是在说，这算什么！哪有为了分房而结婚的！你把我当什么人了。她还有些瞧不起的用白眼翻了夏冬临一下。

可是，等到夏冬临从厂里房管科哥们儿那里借来了刚刚竣工的那幢楼房的钥匙，说服了于小庄一起去实地考察时，于小庄才觉得胸口上像被人狠狠闷了一拳，脑子里立刻清醒了！

那是一幢让人眼热的房子。位于皇姑区北陵大街旁边。它的前后左右，都是低矮昏暗的平房，只有它，鹤立鸡群，足以想见“电老大”行业的霸王地位。灰色楼房端端正正，五层。从单元门进去，每个楼梯口有三家，左边二居，右边也是二居，中间是一个一居。夏冬临说，凭他的条件，能分到一个一居室，等以后年头够、有小孩了，还能够调大的。他们就进去

看了一下户型。虽说是一居，但客厅、卫生间、厨房、卧室齐全，在那个七十年代民居中，够先进够牛气的！

于小庄虽曾进驻过沈空高干楼，但那毕竟不是自己的，她在人家家里处处小心翼翼，一点主动权没有。现在不同，只要履行一道手续，就是说，把户口本从家拿出来到街道登记处和夏冬临盖一个戳，这个房子就归他们了。房子的钥匙，有一把就是她于小庄的。于小庄这时才像从一个漫长的梦里惊醒，原先恍惚一切都变得具体实在。

是那座新崭崭的房子，治好了她的失恋瘪症。她好像突然之间就变得积极，活跃，对待夏冬临的态度也一天天温和。夏冬临虽然不能完全理解这种变化的深刻来源，但是，这房子起作用了，他还是能感觉到，看房前和看房后的于小庄态度一百八十度大转弯。不管怎样，他还是高兴，简直给点阳光就灿烂。于小庄不免就心怀愧疚，觉得人家夏冬临对自己毫无保留，自己却把他一片好心都辜负了。她尽量报还、弥补，对他的亲热举动也有了稍微热情一点的反应。夏冬临得寸进尺，肉身总想提出越界要求。于小庄冷静地将之拒绝阻隔于衬衫之外，并挑选时机，知道他已离不开自己时，她才说出自己一大堆缺点，含蓄地将丑话说在前边。

她说，我脾气不好。倔。从小我娘就说我是个犟种。

夏冬临说，没事儿。我脾气好，我比你大，我让着你。以后咱家活都是我做。

于小庄说，我气管不好，有点炎症。

夏冬临说，那怕什么，素常过日子谁还没个头疼脑热的。再说这气管炎肺气肿什么的也是咱北方的常见病。咱家我爹也有这毛病，平时注意养养，别着凉就好了。

听他这么一讲,于小庄心里得到宽慰,她的睡觉气喘是最让自己有失颜面、放心不下的。既然夏冬临能够这么不当回事,她也就没有什么可以担忧的。

去登记之前,她娘要求男方家里有个订婚仪式。养了这么大的丫头,也不能说领走就领走,总该有个表示。于小庄嫌麻烦,说算了吧,我希望越简单越好,我大姐在本溪结婚也没走这一套程序嘛!

她娘说:死丫头你说什么呢?婚姻大事,一辈子就一回,怎么能嫌麻烦?你大姐那是因为在本溪,来回来去跑起来不方便,你这双方都在一个城里住着,那一套老例可不能省了。

没办法,拗也拗不过,就听她娘的吧。定亲的过程很讲究,仪式完全按照老例儿进行。一个吃饭的炕桌放在炕当央,画出楚汉河界,于小庄娘坐炕沿左边,夏冬临娘坐炕沿右边。她娘是绝对的主角,他爹他娘是次主角。现场参加人员还有于小庄、夏冬临两个配角,外加于小芳于小刚两个龙套。

仪式进行得有条不紊,有礼有利有节有序。于小庄她娘天生一块好演员坯子,似经过许多大风大浪,台词一点不含糊,形体动作跟得上,你来我往,有进有退,很好地控制了舞台节奏,使定亲演出一直向着有利于我方、而不利于敌方的方向气氛发展。

夏冬临的爹妈一看就是普通劳苦大众,年纪跟于老太太不相上下,他爹是个大面瓜,嘴拙,半天挤不出一个屁来,他妈一看就是厉害老婆子,脸上的肉丝子也是戗着茬儿长,但是跟于家老太太相比,那就显得磨炼得还不到气候。于老太太那可是守寡出身、多年来独掌门户支撑门面过来的人。她妈递给他妈一支大生产牌香烟,他妈接了,两个老太太吧嗒

吧嗒，抽起时髦烟卷，谁也不说话，沉默着，像是武当和少林第一次用暗功在私底下过招较量。他爹则完全置身局外，从报纸边撕下一个小纸条，从随身烟荷包里捏起一撮烟丝放里面，再将纸条卷上，一点一点捻起旱烟卷。

放完了烟幕弹，他们还是出招了。双方都表扬了一下对方的孩子，有出息，懂事理，家长教子有方，能落户到我们家来是我家孩子的福分。以后还要替我多多管教，就像管教自己孩子一样，别客气，该打打，该骂骂。

他妈用眼神示意献上彩礼。他爹就赶忙从兜里掏出一个大红包，鼓鼓囊囊，递给当家的老伴，她娘接过来，顺手撂在炕桌上：这是一点心意，给孩子的，置办点结婚新衣裳。

她娘也不伸手接，示意侍立在一旁的龙套小芳替她接过去。她心里早已经清楚里面的内容，小庄事先受夏家委托征求过她意见。那里面包着999元钱，寓意新人小两口日后天长地久。

上世纪七十年代中期的999元是个什么概念？那时的进厂的学徒工一个月挣19块钱。10块钱基本上就可以活一个月。于老太太活到六十多岁，一辈子也没见到过这么些钱。用她回答于小庄的话来说：你过去，告诉他们老夏家，他家三代单传，就这一个儿子，老两口攒的钱不花在儿子身上，还能用在哪儿？还想带到土里去？彩礼送多少，他们自己个儿掂量着办。

过完一道礼，他妈又示意他爹上第二道。他爹就赶忙打开一个包袱皮儿，里面计有：给小庄的新衣服两套，锦缎苏绣鸳鸯戏水被面两套、杭州丝绸游龙戏凤褥面两床。东西放在炕桌上，老于太太也不亲自接，只是瞟了一眼，过了目，仍旧示意小芳接过去。

用她后来到大街上到处显摆的话说:我嫁闺女可不是图他们家的钱!

她却仍然用这笔钱,给小庄做了里外三新两铺两盖。哥哥给小庄打了一对樟木箱子,用的还是她当年在新宾整回的木料。

两家过了礼,定好了结婚的日子。他们定在"十·一"结婚。登过记之后、收拾新房这段日子,两个已成法律夫妻的人单独相处的机会多了。夏冬临一直蠢蠢欲动,猴屁股急得通红,于小庄坚决不从,以种种理由和借口扼制事件的发生。不知怎的,总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在脑中飘摇着。眼下她不能明确那到底是什么。

一旦日期定下,接下来的时间就显得不够用了似的。夏冬临负责往新家里搬运倒腾大件,自行车、缝纫机、大立柜,必不可少。于小庄负责窗帘台布锅碗瓢勺一应细事琐事。

于小庄她娘给她缝结婚被子的时刻,在她看来,是自己一生中和娘待在一起的最温馨最动人的时刻。昏黄的灯光下,母女俩把炕上所有的东西都拾掇净,先互相扯着边,把被里铺在炕上,然后放上一层事先絮好的棉花。全是新棉,那么洁净、柔软,白花花的,煞是可爱,弹性好得能把人颠起来。然后再压上通红的新被面。娘儿俩把四角抻好,把里衬的边折过来,挽住被面边缘,整整齐齐都铺好,娘戴上老花镜,再在粗糙的手指上套顶针,让小庄帮着给穿好针,然后就飞针走线,低头一针一针细细绗起来。

这是姑娘出门前最后一道仪式。小庄看着眼前这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太,心里忽然就有些颤颤的。娘在不唠叨、不那么暴戾的时候,还挺像个当娘的样,也显得有了一些慈祥。她好

像从这一刻起才相信，吵了二十多年嘴、打了二十多年架的这个人是她亲妈。

唉！要说啊，娘对不住你啊！

是娘主动发话了。发话的时候也不抬头看她一眼，手里还在飞针走线。

你下乡离家，娘也没能给你做上一床新被，就夹着一个小行李卷走了。打小啊，你就总捡你姐穿剩的衣裳穿，好东西总先落不到你身上……

小庄忽然鼻子一酸：娘，别说了，娘。

娘一针一针的缝着，继续道：这么多年，你一个人在外面摔摔打打，娘也帮不上你什么，全靠你自己干出来的。往后啊，到了婆家，比不得在家，也比不得你在农村大野地里，手脚勤快点，多有点眼力见儿，多干点活。

于小庄头一次感受到母亲的这个样子，听到母亲的体恤话，猛不丁还有点不适应。半晌，她忽然冒出一句傻气话：

娘，你跟我爹相爱吗？

她娘这时才抬起头，从老花镜的上方奇怪地望了她一眼：

啥叫爱？我娘家穷，十二岁就到他家当小童养媳妇，十六岁就开怀有了你大哥。后来啊，这一辈子，就没停过生孩子。家里穷啊，养活不起，没有奶水，只得把高粱谷根嚼碎，用屉布蒸完了挤出米汤来，一口一口喂你们吃。你们从小都是这么喂大的。娘的一口牙，不到四十岁就全活动掉光了，现在吃饭用的都是假牙。

小庄叫了一声“娘”，嗓子眼儿哽咽了。娘的苦，她从来没这样认真地问过，细细打听过。

手心手背，你们哪个不是娘身上掉下来的肉？哪个有个

好歹,娘能看着不心疼?

小庄呜咽着说:娘——

13

于小庄和夏冬临的结婚典礼万事俱备,只欠东风时,1976年9月9日,伟大领袖毛主席与世长辞。噩耗传来。举国哀痛。他们的婚事无限期延迟。

等到唐山大地震、粉碎“四人帮”等等这一年里的所有国家大事通通处理完毕平息过去,人民又一帆风顺按部就班地过起自己小日子时,1977年的元旦新年,于小庄和夏冬临这对新人才操办上了自己迟来的婚礼。

喜事是在夏冬临家里办的,也就是他爹妈的家。因为地方不够,摆不下那许多桌儿,还借用了邻居家的屋子。夏冬临他们家位于沈阳市铁西区的城郊结合部,再往下走,就已是农村的地界,从外观上看,整个就是老于家刚解放进城那时状况的翻版。他家周围环境稍微好一点,主要没有乱坟岗子和污水沟。门口有一条公路,是通往丹东去的。路两边是菜地、庄稼地,四周围住着大量农转非人口。穿过一条垄沟,再穿过一片荒芜的菜地,才能进入他家院子。那片地说是也归他家,夏天种苞米,种芸豆,种茄子,种土豆,冬天种上冬小麦。不是种着玩,除了自己家吃,还可以拿去自由市场上偷着卖点。院子也比较大,跟邻居家用栅栏隔开,边边角角还是菜地,夏天爬山虎的枯藤还缠绕在木栅上,简直跟乡村没有什么两样,只不过是比较富庶点的乡村。他家一趟大瓦房分出了三个屋,老两口领着小妹妹一间,夏冬临自己住一间,另一

间他姐姐住。他大姐已经结婚出门子,大妹二妹还在乡下没回来。厨房放在小偏厦。那里窗门大开,油烟滚滚,请来的两个大师傅在紧着忙地掂大勺。

双方同事、父母亲人、邻居街坊,该请的都请到了。夏冬临有本事从厂里借来一辆旧吉普和苏联产的一辆“拉达”,用来接新媳妇和娘家人。

于小庄头上插红花,上穿红棉袄,下穿黑棉裤,脚蹬红棉鞋,典型的花枝俏的东北小媳妇打扮。夏冬临则咬牙臭美挨冻,为了显得好看,愣是没穿棉衣,穿一身新的藏蓝色华达呢。小伙儿虽说眼睛小点,可是脸白,条儿正,装在新衣服里往那儿一戳一立,也是有模有样的。工人阶级电工班长、又是先进劳模的夏冬临,人也不是白给的,在厂里也挺有人缘和面子,能来的都来捧场凑份子。只可惜于小庄有眼不识珠,到死,对夏冬临的认识也没有能提升到一个基本的层面上去。她心里太惦记高积云了。

老夏家就这么一个儿子,结婚,当然要讲讲排场。流水席,走了一拨,赶紧翻台,又上一拨。米饭,炒菜,啤酒,猪肉炖粉条管够吃。当然,那些吃完就走的都属于无关紧要的一般客人。作为主宾的娘家人那得高高在上一直供着敬着,敬酒点烟赔笑脸。该有的基本程序都没有省。新人向双方家长鞠躬敬礼,向来宾敬礼,朗读结婚证,夫妻对拜,家长再讲讲话。然后就开吃。见到新娘子如花美貌,夏冬临厂里的小哥们儿们都艳羡得不得了,等他过来敬酒时逼着他多喝了好几杯。于小庄虽说是挺能喝酒的,闻着那酒味还有点馋,在这种场合,也只能羞羞答答佯装淑女滴酒不沾。

吃过饭,吉普和“拉达”又绕道带着娘家人到新房去检阅

一番。于家的娘亲、哥哥嫂子姐姐妹妹们，一见那气派的楼房，门上大红的喜字，屋里巍峨的几大件，窗上红彤彤的窗帘，交口称赞，夸夏冬临能干，称小庄有福气。妹妹小芳还被委以重任，临走时偷偷在他们的床铺底下放上一把枣栗子。

他们并不知道，从今天的结婚同房之日起，于小庄就被判定了自己的死期。

新婚之夜，问题终于出来了。于小庄没有见红。夏冬临当时就气闷，问什么，于小庄一律不承认，死死咬住自己不知道，并打马虎眼说，也许是自己在乡下干活时把里面抻着了，曾经撕裂过也说不定。

这种谎话，精明如夏冬临者，能相信吗？

仇恨的种子就此埋下了根。

夏冬临问不出来，又查无实据。未免气急败坏。现在，让于小庄担忧的自己整夜喉咙气喘的毛病，倒完全被他忽略不计。夏的全部心思，都在她是不是处女这个问题上。

刚开始夏冬临还是嘟嘟囔囔，心有疑虑。然后就是将这种疑虑升级，在得不到确凿解释的情况下，动辄找茬儿开骂，掐架。严重的时候还开始动手打人。

两个出身底层的寒微之人，一旦开打，短兵相接，电光火石般，激发出彼此的暴戾的激情，最恶毒的咒骂，互相贬损的语句，从“我操你妈”、“操你八辈祖宗”到“你这个婊子”、“破鞋”、“骚×”、“卖×”……什么难听，就什么全用上。连他和她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竟这么能骂，骂得出口，骂得解气，一骂解千仇。

于小庄一开始就没把夏冬临看上眼，这下可找着了借机出气的机会，指桑骂槐，一骂骂得离题万里。夏冬临则觉得自

己新婚之夜从天堂掉到地狱，他不光觉得自己上当受骗，还认为小庄把他一生尝鲜的幸福都剥夺了。他这个男人，当得冤哪！

恨你恨到骨髓里！

邻居们知道这家小两口夫妻感情不好，有时听到砸盘摔碗声太大时，会来敲敲门，给拉解、劝慰一下。娘家人也约略知道点他们俩总吵，但也闹不清楚具体为啥，不晓得这吵闹已经到了什么程度。每逢小庄跑回娘家一哭诉，她娘还半信半疑，劝她说：不能吧？看小夏脾气挺好的，怎么可能跟你总打？两口子过日子，哪有个舌头不碰牙、不磕磕绊绊的？行了，平时俩人都互相谦让着点。尤其你，别总犯那倔脾气。

小庄只有擦擦眼泪，打掉牙齿往肚子里咽。末了，还得是自己从娘家回自己小家。打架的原因，她不能说啊！

就在他们打得彼此恨之入骨，家里的锅碗瓢勺被摔碎得差不多，两个打得伤心的人，萌生起分手离婚念头时，却发现小庄已经身怀有孕好几个月。

这就是后来的夏小禾。

那时她还不叫夏小禾，她妈给她取名夏雪花。

夏雪花一路上听着她爸她妈的吵骂声结胎成形。四个月时，她娘走在路上滑了一个大跟头，险些滑掉流产。生她时她妈妈更是遭了无数罪。脐带缠脖，生了一半，不行，哮喘犯了，差点要憋死，直翻白眼。赶紧又补了一刀，重新切开口子把夏雪花从娘肚子里掏出来。

推进产房之前，医生拿着于小庄病例，告知了家属其妊娠的危险性，并让家属签字，一旦发生意外，是保大人还是保孩子？

夏冬临吭哧了一下，说：要孩子。

娘家大姐于小顶不放心，跟来一直守护在妹妹产房旁。她在旁边听到这话，一下就蹦起来了：我操你妈夏冬临！有你这么王八蛋的吗？

大姐于小顶，此时早已经通过1977年春天的首次高考，艰苦卓绝考回了沈阳东北工学院。为了走出这一步，她也付出了巨大牺牲，离掉本溪那个阻挠她考试回城的工人丈夫，舍弃才两岁儿子的监护权，毅然决然，也是含悲忍痛，与往事告别，成为一名新时期的大学生。那已经是另外一个奋斗者的故事。

夏雪花不足月就生下来，早产儿，送进保温箱。红红彤彤，满脸皱纹，生下来像耗子，长大以后还是像耗子，小细长眼睛，满脑袋黄毛，直到十八岁以前，女大十八变的真理一点也没体现在夏雪花身上。她几乎是按照她爸爸的模板长大，成心用以对抗她妈妈的。

于小庄的婆家也不给好脸。一听说生的是女孩，来医院探望的婆婆扭头就走，连看都没看孩子一眼。于小庄月子里的泪水，哭坏了她那双好看的桃花眼。仇恨和委屈在于小庄心里又多了一层。好像这个孩子来到世上，就是要给她跟老夏家的仇恨加码的。

有了孩子，这日子还得接着往下过。能过成什么样，谁也说不清。

14

终于有一天，夏冬临来电话通知她们家说，于小庄死了。

时年29岁。

亲人猝然离世,造成天塌地陷的震惊!好端端一个人,怎么说死就死了?

娘家人不信,首先追问于小庄的死因。夏冬临说是气管炎、半夜捯不上气儿来所致。娘家人不干了。一个大姑娘送到你手里,没几年光景,说没就没了,简直没个道理。没听说气管炎可以致死,尤其是一个花儿一样的生命。他们怀疑是夏冬临给害的。

往事桩桩件件,忽地闪现在眼前。前天,小庄还抱孩子回娘家来过一次。那是大半夜啊,小庄冒着风雪,一个人抱着孩子,一步一步哭着走回娘家的。十几里地的路程,她是怎么走回来的? 到家来,把她娘吓了一跳。问什么,也不说,只是哭着,说不跟小夏过了。别的,就什么也问不出来。老太太留女儿和孩子住了一晚上,第二天又把她给劝了回去。两口子打架真是不算事儿,她和小庄他们的爹、那个死老头子就打了一辈子,打完,不还得是一个锅里吃饭、一个炕头睡觉?

大姐于小顶听到这里,哭着埋怨她娘说:娘你好糊涂啊!要不是夏冬临下了黑手,小庄她怎么就能大半夜里抱着孩子走回来啊?! 那多老远啊! 那么大的孩子,她怎么抱得动? 你怎么也不问个清楚?怎么能又撵她回去啊?我那糊涂的娘啊!

她娘也老泪纵横说:我哪里知道,这一走,就断送了我闺女的性命啊!

他们在太平间里见到了夏冬临。大姑娘于小顶冲上去,照着夏冬临的脸"啪啪啪"就是几个大耳刮子,一边打一边哭着大骂:姓夏的,你这杀人凶手!你等着!我要把你大卸八块!我要让枪子一枪崩了你! 我要让你全家人给我妹妹偿命!

夏冬临只是抽身朝后躲了躲，吓得连声也没敢吱。

等到于小庄尸体从冷冻室的抽屉里拽出来，一掀开脸上白布，老太太登时就哭晕了，上去只大叫了一声“我的儿呀——”，立刻就抽搐过去。

于家兄弟姐妹也都哭得悲痛欲绝。眼见得自己一奶同胞姊妹，花样年华，就这样不明不白，匆匆撒手人寰，说什么，他们也不能接受。

按照夏冬临的解释，半夜里于小庄她捯不上气儿，说胸口闷。他给她做人工呼吸，做按摩挤压。结果全都无济于事。到了凌晨四点多钟，一看是不行了，直翻白眼，这才喊醒邻居，借了三轮车给送到医院。但是医院的诊断报告上说，病人送来医院时就已经死亡。

娘家人向公安局报案，怀疑夏冬临说法有诈，要求做尸体解剖。他们的老娘还有些不忍，说闺女死已经死了，还要被大卸八块，为娘的，一想起来，就心疼啊！

大姑娘于小顶属于有知识有文化阶层，不诛杀凶手绝不罢休！以她为首的一派，坚决要求尸检。

尸检结果，除了传统的支气管炎症、喉咙略微红肿之类症状外，还检查到左胸肋骨断了一根，疑是做人工呼吸时挤压所至。别的查不出来。死亡结果最后还是写：哮喘导致心肌梗死。

多年以后，老于家人仍不相信这结果，但又没有证据证明是夏冬临害的。唯一证据只能是他们两口子平时感情不好。他们也怀疑夏冬临当时把医院和公安局的人都拿钱买通了。

当时现场唯一的目击证人就是三岁的夏雪花。可怜她亲眼目睹了父母当时的一幕，但是她什么也不会表达。

也是多年以后，大姨于小顶对已经长大成人的外甥女夏雪花回忆说：当年，眼看着自己的亲妹妹被缝麻袋那么粗的针，给左一块右一块拼补上，我的心哪，也像被钢针穿透了一样！

按照风俗，于小庄的骨灰，只能由夫家负责收。娘家人连把女儿骨灰收回来的权利都没有。于家老太太这份悲啊！年届七十的老太太瞒着众人，让女儿小芳推自行车给带着，径直来到老夏家门前，堵着门口破口大骂：夏冬临有种的你给我出来！我这条老命跟你拼了！我操你们老夏家八辈祖宗！我闺女要真是你害的，你们老夏家个个都不得好死！出门就让汽车轧死！吃苞米楂子不消化噎死！拉泡屎屁眼儿灌凉风呛死！你们夏家从今往后断子绝孙！

一场婚姻，让城市的两个贫民家庭结下深仇大恨，同时还留下夏雪花这么个孽根。

15

夏雪花本不该来到这个世界上。

夏天的雪花，那还有个好吗？其一是根本不存在，子虚乌有。要是有，也是遇上窦娥那么大的冤情。她妈妈给她取名时，原本是想表示稀罕、珍贵，却不料，生下来就是个苦命的孩子。

一个生命消殒了，不会了无踪迹。亡灵依旧跟世间的亲人们息息相通。

母亲死后，夏雪花被放在了爷爷奶奶家里。父亲给她改了名字夏小禾，封锁了一切有关她生母于小庄的讯息，连一

张亲妈的照片也没有给孩子留下看，通通都烧毁了。老夏家也不允许她姥姥家的亲戚去探望。她姥姥家虽然惦记着孩子，但已跟夏家结下生死冤仇，也不可能主动再迈进夏家半步。同城而居，近在咫尺，夏雪花跟她母系家族的联系，却就此中断。

半年以后，夏冬临又娶了一个小他十岁的临时工丫头。那丫头长得一般，跟前妻于小庄正好截然两极，小矬子个儿，身体胖，浑身上下肉肉嘟嘟，每抓一把都是肥油。但是有一点就是脾气好，对夏冬临更是百依百顺，侍候得十分周到，简直拿他当大爷供着，在家里老头老太太面前，更是低眉顺目，表现良好，总像耗子见了猫。老夏家一家人对她都很满意，用夏雪花奶奶到处炫耀的话说：我儿子有能耐，又娶了一个黄花大闺女。

新妻子圆了他的处女梦。

奇怪的是，尽管俩人身份相差这么悬殊，两口子婚后却再也没有打架。夏冬临没有骂过新媳妇一句，也没有动粗碰过新媳妇一个手指头。

他们的幸福生活中，还发生了不可思议的事情。娶亲的第一年，也就是于小庄死后的第二年，夏冬临的父亲遭遇车祸去世了。

说也怪，老夏家门前的那条路上，车来车往，很少出事，夏家老头儿也几乎在路上走了将近四五十年，从来没有个磕磕碰碰的，偏偏那天，清明节那天，就在快到家门口时被一辆解放牌大卡车横向碾过，当场七窍流血，轧得死死的，一点救都没有。

于家的人听说后，都说该！活该！老夏家人这是活该！是

于小庄回来勾人了！

但后来听说老爷子是在清明节骑车去给于小庄上坟回来的路上被汽车撞死的，于家人又不免唏嘘：老二呀，你不该回来勾老头子，他们家，就老头儿一个人活着的时候还对你有点好脸。要勾，你也应该勾夏冬临和他们家那个骚×老太太。再不济，也得是勾那几个尖酸刻薄的小姑子。你说你在人间时就二百五，到了阴间，怎么还良莠不分、好坏不辨呢！

夏冬临再婚的第二年，大姑娘的肚皮还真争气，给他生了一个大胖小子。老夏家三代单传后继有人，不免就暂时忘记失去老头儿的悲伤，又是一阵举家欢庆。

夏冬临春风得意双喜临门，厂子里的事情也比较顺，最近还被提升当上了车间主任，有了一点小权利，能够掌管一些财权物权，说话做事风格都不同以往，走路时候也开始倒背起小手，一副当官走红步步高升的架势。

就在儿子快过百天时，车间主任夏冬临却被一个青工捅了一刀。那个青工认为厂里分房不均，送礼、哀告了多少次，本该分给他的房子还是被别人占去了，一气之下，就跑到主任办公室来闹。进门，啥也不说，上去就一刀。一刀，就捅在夏冬临要害部位上，让他当场一命呜呼。

老于家人听说，都觉瘆得慌！看来于小庄真有冤屈哪！要不然，怎么会这样准！让老夏家连死两口人，灭绝了他们家两个男丁的性命！

阴历大年三十儿夜，于家大姑娘陪于老太太在胡同口烧纸。老太太哆哆嗦嗦，点着了事先写好名字的草纸，嘴里不住叨叨咕咕，给亡灵招魂：小庄啊，我那可怜的儿！不禁不离就行了啊！你的仇也报了，冤也申了，拉去他们家两个陪你一

个，够本了。你就住手吧啊！在阴间积点德，好好保佑你的女儿小雪花长大成人。

刚说完这话，刚还凝重高远满天星斗的东北夜空，忽然间鹅毛大雪自天而降，劈头盖脸砸向人间，遮住了零零落落的鞭炮声，把过年的红灯笼映得血红。她娘抹了把泪，深出一口长气，对于小顶说：行了，这是小庄在哭啊！她连眼泪都是冷的。她答应咱们了。

果然，从此安静。老夏家再也没有连续死人。没过多久，媳妇带着未满周岁的儿子回乡下，一年以后改嫁，儿子再不姓夏，改姓了继父的姓氏。

于家老太太，在经受过白发人送黑发人的心底哀痛之后，自知自己可能跨不过73岁这道槛儿。她早早给自己一针一线缝好了寿衣，又把儿子女儿孙子孙女身后的一应事情都嘱咐到了，终于可以放心地把眼一闭，到阴间去给二女儿做伴，在这一年夏天与世长辞。临走前，她还攥住大闺女于小顶的手，有气无力地央告：有空，你们去找找小雪花。那孩子，苦命啊……

大闺女眼含热泪，悲情承诺。

说归说，找起来还是挺不容易的。于家亲戚们不知道夏雪花现在怎么样了。有了后妈，是否受过虐待？爷爷和爸爸都死了以后，她们一家老小全是女人的日子又该是怎么过的？

大姨于小顶千打听万打听，打听到夏雪花也就是夏小禾就学的铁西区静安小学，一个人偷偷去看她。你说怎么就那么巧，偏偏在门口与来接她下学的三姑迎头撞上。一场恶战，在所难免。公共场合，已经进了国家机关当干部的大姨还要拿着身份，她三姑却一介贫民，才不管那一套，破口大骂，什

么脏话都说得出口。闹得她大姨好生无趣,回来后只能跟于家人说,跟这样不懂规矩的一家人没法沟通。那孩子现在已经把什么都忘了,已经不认识自己家大姨。

大姨可怜夏雪花小小年纪成了孤儿,又想起母亲临终前的嘱托,于是就跟哥哥嫂子弟妹们在一起商议,说想接她回来。话一出口,几个舅舅、舅妈和小姨又开始发憷,说归说,做起来还真有难处。不要说现在每家都有子女一大堆,都有各自烦心事,你就说,那养个小猫小狗啥的也得一生下来就养才有感情。夏雪花现在已经六岁多,记事了,养了也不亲。还是放在她奶奶那里吧,毕竟姓夏,是骨血亲,她们再虐待,也不至于把她整坏到哪里去。

于家大姨听了也不得不首肯。她自己,也正是奋斗路上步步艰辛,除了跟前夫打官司夺回撂在本溪那个儿子的抚养权,还刚刚跟一个副局级领导再婚,要对付他们家的两个拖油瓶。她也是自顾不暇,无力分身。

夏雪花的事情以后没有被再提起。姥姥一走,母系家族这边彻底跟她断了音讯。

16

可怜夏雪花,打记事时候起就没见过亲生母亲照片,也没有人向她提起过。后来,爹死后,连爹的影子也模糊了。平常照顾她的就是几个姑姑。不是为了关照她,而是她们从法律责任上没法遗弃这一老一小。

她就在一片掐架打骂声中,在奶奶家城郊结合部的大野地里,艰辛地长大。她爸爸妈妈曾经生活过的那座房子,早被

爸爸活着时处理掉了。而他和再婚妻子得到的那套房,死后也被妻子变卖,媳妇抱儿子揣起钱回了乡下老家。老夏家连失两个男丁后,生活又恢复到原点,生存状况一点没得到改善。她的奶奶和姑姑为此有理由将罪孽安放在她这个小孽种身上。

你这个小扫帚星、丧门星!不是因为你,我爹和我哥咋就能这么快就去了?

这是她几个本家姑姑动不动捶打、拧掐她时常说的话。

造孽啊!自打你一生下来,我们老夏家就没得过好。你说说,你这个小骚×丫头活下来干啥?

这是她奶奶在她淘气惹祸不耐烦时常叨叨的毒嗑。

她听不懂,任由姑姑、奶奶叫骂。奶奶手里的鸡毛掸子一下下抽在她身上,一抽就是一道檩子。她也不跑,定定地站在原地,用一双愤怒的小眼,死死盯住她。那心里的潜台词是:老×! 老地主婆! 等我长大了,一定杀了你!

这是她从戏匣子里广播的《雷锋叔叔的故事》中学来听到的。在那万恶的旧社会,地主婆们就总是虐待穷人家的小孩,雷锋叔叔上山砍柴,有个叫徐家地主婆的就拿着镰刀连着在雷锋叔叔手背上砍了三刀! 雷锋叔叔手捂伤口,在心里默默地说:等着吧,总有一天,长大了我要报仇!

挨打受骂的夏雪花也要报仇!

小时候的夏雪花,又黑又憨,长相几乎成了父母一切缺点的组合。母亲的黑,父亲的敦实与小眼,俩人性格的混沌与粗蛮,丝毫不落地遗传在她身上,让她长得活像个小地礤子,外表一看就不招人待见。等到她稍微长大一点,身体开始拔苗抽芽似的一天天往上蹿,两条山羊腿一天比一天跑得快时,她的自卫反击可就开始了! 在她所居住的铁西区那个城

郊结合部一带，她是出了名的野丫头，用自己的拳头打出一片天下，除了不好意思跟她奶奶打，其他人，跟谁她都敢上去打！她那几个姑姑、同学、伙伴、男生女生、比她大的比她小的……没有谁她不敢打！谁若竟敢招惹她，那可从来就是张口就骂，出手就打，两个拳头是利器，十个指甲是抓钩。要想人前不受欺，拳头就得豁出去！

小学三年级，她就已经骂人不眨眼，堵着一个偷她橡皮的女生家门口骂，一直骂到人家大人听不下去，出来给她赔礼道歉；四年级的时候，她也已经打人不犯忌，曾抓起一块板砖追着一个招惹她的男生狂跑，一口气跑出三里地，愣是追到男生家门口，让板砖跟他脑袋产生实质性接触，把他脑袋打开瓢。其后果，当然是家长和老师一齐来家里告状，赔了医药费不说，还遭到她奶奶鸡毛掸子那一通毒打！打完了第二天她都发烧起不来了，但是嘴里就是不说一句软乎话，就是不向这个世界的恶势力服软道歉！

铁西区城郊结合部方圆几里地外都知道有个小黑丫头叫夏小禾，没爹没妈是个孤儿，打架斗殴特别凶狠。谁没事也别惹她。至于她那几个姑姑，现在没人敢再捶打她。她们只要胆敢再掐她一下、拧她一把，她就敢扑上去血债要用血来偿，抓得她们脸上留痕，脖子上留伤，再让她们出门穿的衣裳上沾满鸡屎和唾沫。

野丫头夏小禾十六岁那一年，她的奶奶突然中风倒地，醒来后就半身不遂。夏小禾的一片天忽然就塌了。无论对奶奶怎样的恨，奶奶也毕竟是自己的亲奶奶，相依为命，是一股看不见的绳索和力量，把她和这个年迈的老人之间，紧紧的缠绕，分不开，离不去。这时她的几个姑姑相继出嫁，她和奶

奶一家的生活来源只是姑姑们不稳定的每月给的几块钱，外加父亲去世时厂里给的抚恤金。父亲算是因公殉职，厂里的补助比一般性的工伤要稍微多一点。就是那么一点可怜的夺命钱，还被继母和同父异母的小弟分走一多半，剩给她和奶奶的没多少了。按照当时厂里的承诺，他们会负责夏冬临留下的两个孩子一直到十八岁参加工作。

奶奶这一病，夏小禾突然成了撑门立户的人。从来不曾关心料理过家事、不负责任的黑姑娘，毅然做出决定，不再念书，要参加工作挣钱养家。姑姑领着她找到了父亲生前单位，接待她们的恰好是父亲生前一个要好的哥们儿唐志刚，他现在在厂里担任要职。听她们把情况一说，他也不住唏嘘。哥们儿夏冬临的两次婚礼和葬礼他都亲自参加了，如今，一晃，连他留下的孽子都长到这么大。他捋了捋自己苍白的鬓角，暗暗感叹苍天哪人生啊！

这位唐叔叔真是好样的，非常肯帮忙。先是责成厂里行政科，帮忙处理了夏小禾奶奶看病医疗费报销等等事宜，又把夏小禾安排到车间当工人。他还特地召开一次厂工委会，回忆了一下十几年前因公殉职的夏冬临的英雄事迹，谈到他家里现在的困难，一家孤寡，七十多岁的瘫痪老人和刚十六岁的姑娘，守在城郊偏僻地带，出门看病啥的全不方便。我们应该秉着人道主义精神，一管到底。在他的呼吁和活动下，厂里特殊照顾，在沈河区城市中心离医院近的地方，给她们运作出一套住房来。

夏小禾和瘫痪在床的奶奶搬进了一室一厅的城市楼房。夏小禾也正式开始到厂里上班。她们一家人那真是对唐叔叔感激涕零、感恩不尽！唐叔叔的热情努力、所作所为，都让夏

小禾有个感觉：自己的父亲，生前一定非常仗义豪侠，能为朋友两肋插刀不遗余力，到处都能博得好人缘。所以，才会交下唐叔叔这么铁杆的朋友。

可是，他和自己的妈妈之间，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小时候有一次她听自己后妈说漏了嘴，好像跟自己的姑姑嘀咕嘀咕的说到自己妈妈长得像妖精，所以才生出小禾这么个小妖精。等一看见她在旁边，俩人就迅速闭嘴不再说。她曾问过自己奶奶，自己妈妈怎么死的，奶奶轻描淡写告诉她说是病死的。再问多了，就什么也问不出来。

当上了工人阶级，经济上可以自主自立的夏小禾，本无所谓快乐，亦无所谓忧愁。她穿上工作服，戴上工作帽，每天按时上班，下班，定时领工资，给奶奶报销医药费，每天带饭盒，端大茶缸子喝茶叶末，跟工人们一起调笑，说粗口，不需要过渡，完全融入工人阶级队伍里。上班挣钱，比起在学校里受老师看管的日子可舒服多了。至少，她们全家人，她那几个姑姑，现在都对她另眼相看。熬了这么些年，她们终于可以摆脱赡养母亲和抚养侄女的责任，小的已经完全可以自己养活老的。她们不禁都长出了一口气。

17

夏小禾在无知无妄的工厂生涯中，默默傻度着自己的青春年华。有一天，她到另外一个车间送货，无意中听到几个老师傅嘀咕：这就是夏冬临的闺女儿？像！长得真像！一点都不像她妈。她妈，那可真叫个美人坯子。

夏小禾一听就蒙了。待她想走近再听清楚些时，他们却

"倏——"地闭嘴不提。

她的好奇心,终于被激起。16岁的女孩子夏雪花也就是夏小禾,艰难地开始了自己寻母的历程。她背着奶奶姑姑她们,开始四处悄悄打探自己亲生母亲的消息。终于从厂里一个不相干的女师傅嘴里探听到，十三年前，这个厂里的青工夏冬临,被媳妇的娘家人给告了,当时他大姨子还到厂里来闹得够呛,说是他害死了媳妇。最后还惊动了公安局解剖尸体。

那后来呢？夏小禾按住怦怦的心跳,急切地问。

后来？谁知道呢！这么多年过去,谁还记得那些老皇历！女师傅不在意地说。

夏小禾明白了，自己在这座城市里还有一家骨血之亲，她母亲家的亲人们都在离自己不远的地方。他父亲和母亲之间,曾经发生过不可思议的事情。

她开始了自己隐秘而焦急的寻找。费尽千般周折,终于打通了大姨于小顶的电话。她大姨那边一听电话里说:大姨,我是夏小禾……大姨的心脏部位狂跳,眼泪"刷"地一下当时就下来了。

夏小禾说,大姨,我想跟你见个面。我想要张我妈妈的照片。

她大姨来了,两个人在一家茶楼里见了面。一见面,互为陌生的两个人,却感受到眉眼之间那相同的痕迹,嗅到相同的血缘气息！血缘,有时真是个神奇的玩意儿,哺乳动物们依靠它寻找到相同的基因密码和生命缘起。

于小顶大姨一看眼前这个又黑又胖的小眼睛丫头,心说,完了！这孩子真给毁了！一看就是他们老夏家人,连一点像小庄的样儿都没有。

夏小禾一看眼前这个高大挺拔、美丽端庄的大姨，心也怦怦跳得不行，先是自卑得低了一层。及至见了母亲的相，心口像是猛地被谁抽了一鞭子，一阵麻，一阵抖，针刺似的疼。眼泪刷刷流了下来，止也止不住。

大姨，我是不是我妈亲生的？她问。嗓音憨憨的。

傻孩子，你出生时大姨就在身边。

那我为什么跟妈妈长得一点都不像？

大姨心痛。她也不知该怎样回答。大姨这时已经是个机关干部，有头有脸的人物。她自己的孩子已经考上了大学。一看这个粗粗憨憨、长相难看、连初中也没上完的外甥女，大姨既心痛又有点无可奈何。

大姨告诉她，她出生时是早产，在医院保温箱里放了一个星期。大姨说，生她时，她妈妈难产，先顺生后剖腹，差点送了命。

夏小禾瞪着亮晶晶的泪眼，专注地听大姨说着，像听着前生的事情。

临走，大姨给她留下一些旧物。那是一个包裹，里边装的都是于小庄生前使用过的东西，当年夏冬临从家里给拾掇出来包好的，原本是放在当年于小庄的尸床旁边，预备推到火葬场里一起烧掉。大姨鬼使神差，在最后那一刻抢下了那一包遗物留着，这么多年都没有丢弃。好像冥冥之中就知道，多年之后要送给她女儿。

夏小禾回到家，趁着奶奶在里屋熟睡，自己一个人在外屋打开包裹。母亲做姑娘时用过的发夹，穿过的衣服，戴过的头巾，母亲的相册，下乡时的日记，记的都是苏联和朝鲜歌曲，钩针图案，全是那种网格状图纸，点化成图。

夏小禾翻检母亲的旧物，眼泪一串一串流成行。她照着镜子，仿照照片上的模样，梳起母亲当年的辫子，试穿母亲当年的衣服。拉开拉锁，把自己的身体费力地镶进母亲的衣裙里，那腰，那屁股都显出来。血缘的气息，扑面而至。

她像是把她自己重新放进母亲的身体里，对着镜子，含泪叫了一声"妈——"

憨憨的，粗重的，又试着叫了一声"妈——"

多少年生疏的声音！

她哭着，连续不断地叫着：妈，妈，妈——

好像就是这一声声"妈"，把自己叫醒了。把混沌的岁月给叫醒了。

从见到妈妈照片的那一刻起，她就忽然间"醒事"了！身体里就总有一个妈妈。

她再一次约见大姨，央求大姨给她讲身世。大姨就给她讲，她妈妈小时候如何淘气，聪明，在家总挨她姥姥揍。她妈妈如何下乡。她妈妈生她时遭的罪。她妈妈如何娇惯、疼爱她，小时候生病，她妈妈整夜整夜不睡觉守着她。大姨有一次抱她，不小心将一个花生豆噎着她嗓子眼儿，她妈妈那一通不乐意啊！当时就和大姨闹翻了。

夏小禾静静地听着，边听边泪流成行。一个人，不是无缘无故来到这世界上的。冉冉升起的亲情，堵塞了她的毛孔，嗓子眼儿哽咽得难受。她变得安静，忧郁，心事重重。

有一天，她对大姨说：我不想整天当工人了。大姨你帮我找个好一点的工作吧。

大姨说：行啊。可是，孩儿呀，找好工作得有文凭啊！你的初中毕业证肯定不顶用。

大姨就通过门路，拿钱找人帮她进了大学，到了新闻系文秘大专班。上学的学费，大姨也答应替她来供。

三年的大学校园生活，让夏小禾判若两人，脱胎换骨。她沉默，忧郁，自闭，不愿意跟人来往。似乎咬着牙，较着劲，在默默期待着什么，承受着什么，也反抗着什么。又似乎，无所期待，无所承受，也无所反抗，只是在静静享受生活本身，体会生命中一天天来临的变化。本不喜欢学习的她，如今好像身体里的什么东西被激活了，父亲的机灵母亲的聪慧开始起作用，只要稍微用一点点功，就门门都考五分。

也许是母亲在冥冥之中保佑着她，助着她。夏小禾长得越来越有女人味儿，忽然之间，就瘦了下去，瘦得突然，不可遏止，身体窄成了一小条。眉眼之间，也是万种风情。此时恰逢林忆莲、梁家辉什么的那种小眼流行，她的小眼，婀娜身态，肌肤的小麦色，全都成为时髦。有人说她像阮玲玉，也有人说像周璇，反正都是细细哀哀，命苦命薄的人。跟这个时代那些漂亮张扬咄咄逼人的女孩子完全两样。

安静的神态，漂亮的外表，考试得高分的成绩，都使她有本钱成为男同学追逐的目标。

她的初恋是个大高个儿男生，近视眼，度数很高，充满书卷气，爱打篮球，一上场就把眼镜腿用松紧带系后脑勺上，惹得她总想笑。他跟她平生所见过的男人类型完全不同。对方是知识分子家庭出身，父母都是大学老师。把她带回家去见过一次面后，男方母亲不同意，嫌她长得黑，嫌她家庭条件不好。“孤儿？”她尖着嗓子训斥儿子说，这个时代哪还有什么孤儿？怎么偏偏就让你给赶上？孤儿命多苦！晦气，不喜兴，不行！别妨了你自己，以后不许再带家来，不许再跟她交往。

高个儿男生生性懦弱，偏又是个对母亲言听计从的人。结果当然可想而知。

初恋给夏小禾留下唯一的财富和经验就是自卑。还有战战兢兢的初吻。

追求她的第二个男生是警校的，初中同学，有力气，能干活。还没跟她相处几次，就忙着来家帮助往楼上扛煤气罐、抱大白菜，蹬平板车领着奶奶上医院。在她们这个缺少男人的家庭里，像这样有一把子蛮力气的男人似乎很需要。男孩家在郊区于洪区。而夏小禾她现在是有貌，有房，有省城户口。这些都令男孩羡慕。

尽管男孩不断来家献殷勤，奶奶和姑姑仍然合力反对，说是有危险。老夏家男人都短命，不能再招个当警察的来家，早上出去，晚上说不定就抬回来一个死鬼。

这个对象也被搅黄了。

第二次恋爱留下的感觉是纠正了第一次的自卑。夏小禾头一次对自己的相貌产生了自信，还有自己现在的家庭条件，也通过警校男生的夸赞而产生了自豪。自己虽说没爹没妈，但一套住房足以抵得上贫苦人家的无数平凡爹妈。

等到她三年以后毕业找工作时，仍然孑然一身形单影只。她学的是文秘专业，还是回了电厂。不过这回不是当工人，而是通过大姨托关系找人帮忙，进了高层办公室上班。

18

这时节东北的几大电网已经联合转制并轨成电业集团。沈阳城灯红酒绿，香风熏人。万豪酒店希尔顿酒楼拔地而起，

高速路、立交桥一条一条一座座兴建，桃仙机场、新北站、家乐福、沃尔玛连锁商场纷纷建立，一个商品经济的新时代到来了。夏小禾分配到集团公司上班。一开始，做的是最低级的职员，那种看门的秘书，坐在办公楼前台，主要负责来人登记，打电话。其实这就是过去收发室老头的那个职位。现在的公司写字楼都讲排场，设置运营如同酒店一般，将传达室设在大堂内。守门的秘书小姐如同大堂领班。

命运的改变，源于一次偶然的机会。集团老总武殿新一次开会，接见西北来的客人。女秘书临时不在，只有几个男下属陪同。夏雪花进总裁办公室去送信件时，他们已经要起身出发了。武殿新当时随便问了一句：小夏，会喝酒吗？

她一时不知该怎样回答，不敢肯定也不敢否定，只是含混不清地"嗯"了一声。

那好。收拾一下，跟我走。武殿新说。

夏小禾那晚的喝酒，放倒了一桌子人。他们集团也跟西北电网谈成一笔大单。

喝酒，有何难？从小，夏小禾就被爷爷用筷子蘸酒逗她，看她那辣得龇牙咧嘴的样子，爷爷就会高兴得大笑。渐渐的，她就适应了，还有点成瘾。曾经，她在那铁西区一带跟坏孩子们厮混，常偷出家里的酒，一瓶一瓶对嘴吹，玩儿似的，然后就一起烂醉，呼呼大睡，最后是被各家大人循味找来挨个儿给揍醒。

她当然不知道，母亲于小庄，当年在广阔天地里，是怎样练出一副喝烈性酒的好肠胃！她把那个基因，一点一点编码进她的生命的密锁里。母亲，总在命运的关键时刻，悄悄护佑着她，给她以胆量和能力。

但是这回，似乎被灌得狠了点。她也是上大学好久不练的缘故，酒量有所下降。众人散去以后，她也终于支撑不住，但还是忍着，没有出丑。直到武殿新总裁的车送她到家后，才一头扎进卫生间，疯狂呕吐，酩酊大醉。第二天，又没事人一样，光鲜一新，穿着粉红职业套装，按时出现在前台自己岗位上。

从那以后，总裁开始注意起这个孩子。以后又有几次应酬，他也很随意地带上她，见这女孩子小小年纪，却如此懂事，谦逊，得体，很知道自己的岗位职责，知道见什么人说什么话，或者不说话，就做乖乖女，挡酒敬茶，招伎点歌，样样做得滴水不漏。总裁心里甚为欢喜。他就想到让她给自己当秘书，但没有位置。又想了一想，说，对了，你就到招待办吧。

没过多久，招待办那个中年的女主任就被换岗到了别处，夏小禾当上了主任。她更加如鱼得水，殷勤侍奉、陪伴在老总身边。来过的客人临走都会跷起大拇指夸赞说：武总，你这个招待办主任厉害！酒量深，不见底啊！佩服佩服！第一眼，我们都以为她是电影里的周旋呢。哎，那周旋是你演的吧？

夏小禾这时并不像其他秘书那样，火辣辣回敬过去，用大眼睛盯人，而是把头一低，极为羞涩，捂着嘴哧哧笑。武殿新见状心旌摇荡，更是把她喜欢得不行，恨不得当场一把就揽入怀。

夏小禾私下里也去翻查过，这个武殿新武总也是老三届，清华毕业生。算了一下年龄，竟然和夏小禾的母亲于小庄同一年出生。夏小禾在心里唏嘘：人的命运竟会有如此不同！母亲早已经长眠于地下，父亲也早已葬身九泉。而眼下这位，却正驰骋于官场江湖。他因为家庭出身不好，文革结束后考大学政审不通过，也是几经折腾才被录取。这个人，有胆识，

有魄力,具有企业家及政治家的风度气质,原先在东北总电厂当书记,集团一成立,就委他以重任,当一把手。都说他还可以再继续往上走,去水力电力部任职。

19

没经什么周折,他们就到了一起。他和她。不知是她的有意投怀送抱,还是他的刻意勾引。总之是一拍即合,郎情妾意,愿打愿挨,早早晚晚的事儿。也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感觉。

她是在他身上成长的。她对他充满了仰慕和敬佩。她喜欢被他抱着的感觉,被他娇着,哄着。虽是跟自己父母一般年纪的人,也很会调个情弄个景。他的硬倔倔的胡须蹭着她的脸,舒舒痒痒的难受或好受,总惹得她情不自禁。这种被宠的感觉,在她二十多岁的人生中未曾有过。这种感觉,远比他把那根东西放进她的肚子里的感觉要好得多。那种插入方式并不是说她不喜欢,而是她刚二十出头,性还在沉睡,要等到她有了一些年纪和经验,雌激素里比多荷尔蒙多了以后高潮才会轰隆轰隆地来临。

每当事毕,他喘气休息的时刻,就会抱着她,小小的光滑的身子,嘀嘀咕咕,说着一些枕边的话。单位里的或江湖中的事情,有些她不懂,有些她听得懂。慢慢的,她就全懂了。上下左右,人际关系怎么处,怎么打理,都是大学问,都有大文章。在这方面,她很有悟性,有足够的聪明。她已经完全按照他的想法来思考问题。他是她进入社会的第一个导师。

他把她催成一个女人,又迅速练成一个老人。

她必须学会知恩图报。滴水不漏。

偶尔,想厮守终身的念头一经出现,就被他无情地掐灭。他告诉她,你若乖一点,不惹麻烦,好处就大大的,就能宠着你。若惹麻烦,搅得鸡犬不宁,老婆哭孩子叫,挡了晋升的道儿,当心我整死你。

她知道尽管他是假装开玩笑说,但说的是真的。自己的确是他手里的一只蚊子,一只蚂蚁,一拍就死。

她也终于明白,自己其实寻找的是父亲。奶奶和姑姑将变态、畸形的母爱弥补给了她。现在,总裁来偿父爱。

他们的磨合达到了默契。他们互相有用,互有所求,谁也不会给谁捣乱。公开场合,他们在人前一本正经,一致对外,谦谦君子,正气凛然。关起门来,就是另一番浓情蜜意,如胶似漆。滑溜溜的小姑娘搂抱入怀,还给了他第一次,绝对是原装的,够他感怀。男人,都很看重这第一道开包工序。她躺在这个厚味的男人怀里,有安全感,同时也得到了物质上的便利。说是什么都不求,但是无形中她还是获取了巨大利益。电力系统最后一次福利分房时给她换了大房子,象征性地交了一点点增添面积的房款补差。给她的那个同父异母的倒霉弟弟在沈阳安排工作,帮她那几个落魄下岗失业的姑姑家的孩子们一一安顿生活——这些,都成了夏小禾的事儿,其实,也间接是总裁的事儿。没有总裁在身后依托,她呼风唤雨,靠什么?

现在她是老夏家全家人的主心骨。她说什么就是什么。她说怎么做就怎么做。没人敢说一个"不"字,没有一个人敢吭气的。

接到通知说,原先浑河岸边那一片坟地要平了,要求厂里把夏冬临的坟迁走。厂里跟夏小禾商量,迁到西边回龙岗那片墓地。夏小禾提出索性在那里买一块墓地,把父母合葬,

再把爷爷奶奶的坟也迁到一起。奶奶一年前也已经去世，老夏家一家人的坟都单摆浮搁在各处，现在，她要出面把她的先人们安放在一起。

厂里赞叹她的仁义孝顺。她工作过的那个厂子早已经归属到集团下边，他们也知道如今夏小禾在集团公司里的地位。所以现在他们再跟她说话，都有点讨好、巴结。她说怎么做，就得怎么做。需要什么，就提供什么。

迁坟的一应事务都是厂里出人出车帮忙干的，夏小禾和几个姑姑只是在一旁指挥当顾问。当年，母亲、爷爷、爸爸入殓下葬时都没有让她去，那时她还太小，大人们怕惊吓着孩子。这回，她把这过程补齐了。见了那些重新挖起的骨灰盒，她的内心空荡荡的，空得整个人只剩下一层壳子。

迁坟之后没多久，夏小禾半夜睡觉总是做噩梦，总是梦见那个照片上的母亲在喊：我不跟他在一起！我不跟他在一个房子里！我要回家！我要回去！

夏小禾“腾——”地醒来，惊出一身冷汗。她把事情跟大姨一说，大姨红了眼圈：作孽啊！看来是他们上一辈子的架没有打完，下一辈子还要继续打。

我想把妈妈的坟迁到姥姥家坟地里去。夏小禾说。我想让妈妈回家。

大姨说：那能行吗？老夏家能同意吗？哪有过了门子的儿媳妇把坟又迁回娘家坟地里的？

夏小禾说：老夏家的事情我做主。我说行就行。

那口气，是不容置疑的。无形之中，也完全是总裁的气度和语气。

大姨回去跟于家几个舅舅和姨商量了一下。大家都唏嘘

感叹说:这孩子!命大,命苦,有出息。小庄这回在九泉之下可以瞑目了。

给母亲迁坟的事情都由夏小禾一个人来操办。她不要老夏家任何人在场。调动来厂子里的一干人马,简单利落把事做完。于小庄的新坟,就落户在老于家坟地把边,挨着她父亲母亲和两个哥哥的坟。

从此以后,夏小禾的梦果然安静,母亲再不来扰她。

两年以后,总裁武殿新果然调到京城去做官。

带我去吧。夏小禾蜷在他怀里,像个小猫一样,柔声细气地说,同时用小爪子轻轻挠着他的胸脯。

你一走,我不可能再侍候别人。她说。

总裁一惊,侧过身去,定定地望着她。

她说出这样的话,分明是官话了。

总裁很是震动。小小年纪,有这样的心怀,实属不易。这完全归功于他的调教和熏陶。

好,容我安排一下。他说。

他是个有心人,仍然能念及她的妙处。人虽高升,但也未想到过要把她抛下。只是还没工夫打理。

到京赴任后不久,果然他给她回话,说:你来,有两条路,一条是安排在系统所属一个部门工作;第二条是到部属院校学习,适应环境,先读一个学位,然后再从长计议。

她想了想,选择了第二条。

尾 声

趁着这回武殿新回老家东北来开会,夏小禾收拾行囊,

整理行装,准备跟他一道进京,开始新的征程。

临行,她要武殿新陪她到母亲的坟上告别一下。武殿新不置可否。他本不想就私人事情与夏小禾在一起双双露面。但禁不起夏小禾一番肢体甜言蜜语软磨硬泡,他一想反正自己也已经离开沈阳,即便遇上熟人也没有什么太大相干,也就模棱两可,简单答应下来。

这让夏小禾萌生出一丝莫名的幸福感。

他们好不容易挤出点时间,赶在上午人少的时候,穿过重重枯树夹道,来到东陵墓地。

夏小禾一笔一画将母亲墓碑上的字迹描完。她站起身,将小板刷和油漆交还给守陵大婶。

武殿新抽出两张钞票,递给站着的那位有着鹰隼一般眼睛的守陵人:

老人家,多行好事,请帮忙照顾好这几座坟。

鹰隼眼忙点头作揖道:唉,唉!你放心吧!好人一生有好报!好人一生得平安!

守陵大婶又培了一锹土,弯腰下去替她把百合花正了一正。

夏小禾蓦地想起,她今年也是29岁,正好是母亲去世的年龄。这里边躺着一个跟自己同样大的女人。她因死而永生,自己却因生而要不断体会死亡。

29岁,对于死者多么短暂,对于生者,却又多么漫长!好像她活着的过程,29年的生命,就是不断给亲人送葬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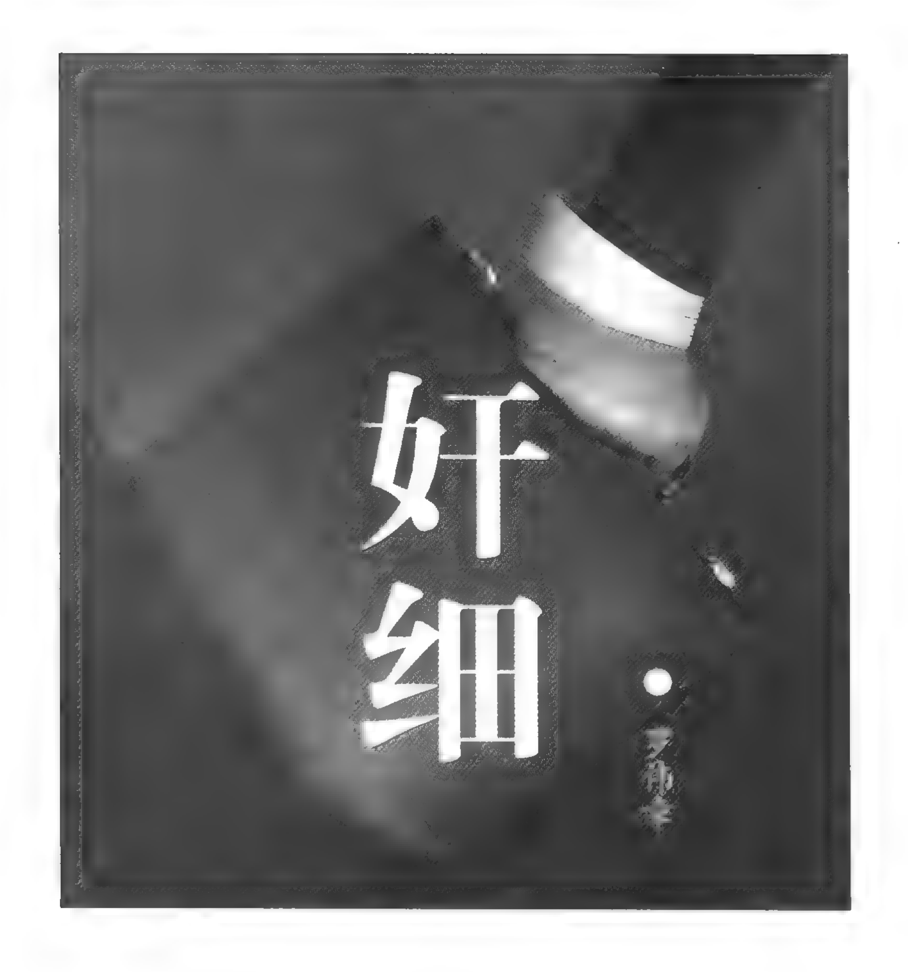
她冲着母亲的墓碑,深深鞠了一躬。

等到再抬望眼,见一路枯树。她的心,仿佛已经有一千岁了。



罗伟章小传

罗伟章，1967年生于四川宣汉，1989年毕业于重庆师范大学中文系，四川达州市作协专业作家、巴金文学院签约作家。著有长篇小说《饥饿百年》、《寻找桑妮》等及中篇小说30余部，另有短篇小说和散文随笔若干。作品多被转载并进入全国小说排行榜。中篇小说集《我们的成长》入选2006年度“21世纪文学之星丛书”。曾获《中篇小说选刊》奖、《人民文学》奖。现居成都。



徐瑞星很想丢下筷子就走人，但他到底没这样做，那就太失礼了。尽管是处在不同阵营里的竞争对手，但人家花钱请了你，从身份上说，你也不过是新州二中高中毕业班的教师，而人家黄川是新州五中的教务主任；最重要的是人家说了半天也没强迫你。

虽没走人，但徐瑞星的脸色还是十分难看，短粗浓烈的眉毛挤成一堆，像没点燃的柴火，直往外冒烟。黄川见状，说

算了徐老师,就当那些话我没说。但徐瑞星心里有了疙瘩,酒也不想喝了。不喝就不喝吧,事实上两个人已经喝得差不多了。黄川递过来一根香烟,徐瑞星接了,刚点上,黄川就说,徐老师,反正时间还早,去洗个脚吧。徐瑞星连连摆手,说我还有事,不去了。黄川有些尴尬,说徐老师你放心,就洗个脚,别的啥也不干。徐瑞星吐出一团浓黄的烟雾,吐得很重,嘴巴和鼻孔都发出很响的哨音。就去旁边的春秋洗脚房,正规得很。徐瑞星说老黄,我真还有别的事,要早些回去。黄川很体贴地碰了一下徐瑞星的胳膊:要不了多长时间的,如果不修脚上的老皮,最多半个小时就完事。

徐瑞星想我跟你第一次见面, 又没把袜子脱给你看,你怎么知道我脚上有老皮?

他站起身说,算了,真的算了。

黄川也只好站起来,说既然这样,那就下次吧。

徐瑞星心里想,我跟你不会有下次了!

俩人一同出了包间,黄川却没跟着徐瑞星朝下楼的楼梯口上走。徐瑞星懂他的意思,每年的这时节,各个学校都风声鹤唳的,教师间的私下接触很敏感也很犯忌。

独自下楼,过了马路,徐瑞星立即摸出手机,给他那个同学打电话。他跟黄川这次接上头,搭桥的就是那个同学。同学说他有一个好朋友,人品学识都不错,希望介绍给徐瑞星认识。刚才徐瑞星到事先预订好的酒楼包间里,见只有一桌好菜和一个陌生人,却没有同学的影子。陌生人大约有五十岁,脸色跟土地的颜色差不多,见了徐瑞星,他身子一弹迎过来,说你是徐老师吧?我叫黄川。随后就抓住徐瑞星的手紧紧相握。他的手也呈深褐色,却软得像熟柿子,徐瑞星像摸到了什

么不该摸的东西,带一丝惊慌地迅速把手抽了回来。俩人落座后,边抽烟边等人,没等几分钟,同学的电话来了,是打给黄川的,听说徐瑞星到了,同学就让徐瑞星接,他说伙计,对不起呀,我报社有点急事,来不了啦。这真让人为难,说撤吧,菜都点了,黄川还说他已经提前把单埋了。俩人只好吃,边吃边拉扯闲话,都是不着边际的,直到喝了好多杯啤酒,黄川才亮明自己的身份。徐瑞星顿时有了警惕,想到他那同学的老婆在五中教务处工作,更觉不妙,一口酒便哽在喉咙。

黄川见徐瑞星这样,就不绕弯子,将他的意图针针见血地挑明了。

毫无疑问,这场所谓的朋友聚会,其实是同学帮助黄川挽了个套子,就看徐瑞星是否入瓮。新州城被宽阔浩荡的巴河分为南北两个部分。河上虽有大桥贯通,但若干年来,南北片区已形成了各自独立的体系,人们在生活上也形成了各自独立的空间,彼此的往来并不多。二中在南城,五中在北城,而黄川却知道南城腹地的春秋洗脚房“正规得很”,可见他是考察过的,为这场聚会,他是颇费苦心。这让徐瑞星有种被捉弄的感觉。

他边走边给同学拨电话,拨了好多次才终于接通了。徐瑞星开口就骂:你他妈的吴二娃,你把我看成什么人了?

吴二娃的大号真的就叫吴二娃, 是徐瑞星的大学同学。他说咋啦? 这是咋啦?

徐瑞星继续骂:你自己是猪狗,就以为别人都是猪狗?

吴二娃委屈地哎呀了一声,说你龟儿子徐瑞星,我只不过给你介绍个朋友,哪一点惹了你?要是不喜欢他,今后不来往就是嘛——你发这么大的火,是不是他让你埋单了?

徐瑞星知道吴二娃在装糊涂，说你别跟我来这一套，你是哪路货色，未必我还不清楚？

吴二娃呵呵地笑起来，说老徐呀，你也要体谅我的难处，我老婆在他手下讨生活，他让把你介绍给他，还敢拒绝不成？

要不是你老婆讨好卖乖，他怎么知道有我这个人？我们根本就不认识！你介绍千个万个，也不该介绍我。你这是害我呀！要是二中知道了，哪怕我啥也没干，也只能卷起铺盖走人！

吴二娃叹了口气，才慢条斯理地说：亏你徐瑞星读大学的时候当了四年副班长，胆子咋就这么小呢，比麻雀胆都不如。你这算个什么卵事呀，就吓成那样了？

我不是被吓住了，徐瑞星说，我在二中教了十几年书，多多少少对它还有一点感情吧。

电话那边发出一连串啧啧声，算了算了，不要给我说这些，我听了头昏。

我知道你不懂，像你这种油滑惯了的人！

好，我油滑，你高尚，这行了吧？我告诉你徐瑞星，以后再遇到这种好事，想我告诉你也不可能，你不干就不干，别损人——你不干有的是人干！

几天过去，徐瑞星都提心吊胆。侯校长天天往高三办公室跑，每次来都向大家交代：还有百多天就高考，各位说话做事，要检点些，对学生信息要随时保管好，绝不能因为我们自己的不慎，让外校知道尖子生家的电话和住址。那些掐尖儿的家伙——高考前夕把外校尖子生挖走。叫“掐尖儿”——不可能跑到学校来抢人，都是去做家长的工作，然后让他们悄悄地转学。我说个不好听的话，尖子生的家庭信息比你们家

的存折还重要！存折丢了，还有密码；密码丢了，钱被盗取了，还有警察帮忙追讨；尖子生丢了，就再也追不回来了！教务处桂主任来得更勤，话也说得更直接：现在，有人专门在其他学校养线人，请几顿饭局，给一点钱财，让他们把本校尖子生的秘密泄露出去。我提醒大家，如果有人找到你们的名下，你们要抵制诱惑，千万不能干那事，那是吃里爬外的事，干不得！现在所谓的线人，其实就是过去通常说的奸细吧，大家想想，如果有人叫你奸细，那会是个什么感觉？虽然我很相信大家，但我还是要把丑话说在前头，要是有人不听招呼，学校将严惩不贷！

每次侯校长和桂主任这样说话，徐瑞星都觉得说的是自己，禁不住耳根发烧。手机响了，分明不是吴二娃的，也不是黄川的，可他就是不敢摸出来接。为了掩饰，他还故意走到侯校长面前，汇报一下他班上的近况。其实都是些老话，但侯校长总是侧着头，很认真地听。他讲完了，侯校长还要鼓励几句。侯校长和桂主任对他是很信任的，最近三年都让他教高三，今年还当了火箭班的班主任。新州二中高三共有十六个班，文理科各组建一个最好的班，叫火箭班。火箭班之下，又各有两个重点班。徐瑞星是语文教师，带的九班却属理科火箭班。高三教师虽然格外辛苦，但他们在社会与学校都有地位，收入也高——毕业班学生周末都补课，补课就会有补课费；还有堆积如山的参考书、模拟试卷、诊断试卷，教务处购买这些东西的时候，都要得很大一笔回扣。桂主任从不私吞这些回扣，他将回扣分成不同的等次，一分不剩地发给高三教师。

直到半个月后，徐瑞星的心才算安定下来。他查找手机

的未接电话,没有一个是吴二娃和黄川的,这证明那件事已经过去了。

过去了就好!徐瑞星不是那种冒风险的人。徐瑞星是过日子的人。能过上现在的这份日子,他觉得委实不容易。工作上并没有多少波折,大学毕业后,他分回老家县城教书,几年后市二中招教师,他来应聘,很容易就被录取了,试用期满就调了过来。关键是生活上徐瑞星有难言之苦,他结了两次婚,第一个老婆十四年前就死了,得的是子宫癌,死的时候也没留下一男半女。徐瑞星现在的老婆叫邹静,是通过婚姻介绍所认识的,没工作。生儿子前,她偶尔还去外面打点零工,儿子一生,就干脆在家当起了全职太太。徐瑞星让老婆把主要精力用来照顾儿子,他的收入养得活一家人,无所谓。四十多岁的人,还说不上老,但徐瑞星真有老年得子的感觉。邹静比徐瑞星小了十多岁,年龄上的悬殊,让她觉得对徐瑞星直呼其名也很不好意思,哪怕两口子赤条条地躺在床上,她也把徐瑞星叫徐老师。徐瑞星很习惯这种称呼。他爱第一个老婆是当成妻子来爱的, 爱第二个老婆是当成妻子和女儿来爱的。他觉得这种关系非常好,有股蔗糖一样的甜味儿。

对自己从教的学校,徐瑞星真有一份感情,他对吴二娃说的,并不是面子上的话。十多年来,人家又没亏待你,不产生一点感情才怪。他怎么能帮助对手挖自己学校的墙脚?尖子生都是学校的活广告,每年高考过后,只要有人上了北大清华,就扎一辆敞篷彩车上街,还由学校出钱,以学生的名义去电台和电视台点歌;同样由学校出钱,以学生的名义去显眼气派的酒楼大办宴席,说的是谢师,其实就是打广告。这么闹腾一番,等到秋季开学的时候,生源滚滚而来,财源也就滚

滚而来——不仅学生多了，书费学费也水涨船高。如果没有这样的尖子生，那情景就惨淡了。好学校是拿大箩大筐装钱，择校费、学杂费样样都高，财务科的人跑银行存款，腿都跑断了；差学校却要把教职员工全都发动起来，去人家好学校附近，躲躲闪闪的，见到学生就拉，就跟路边饮食店拉客一样。可那管什么用呢？尽管你收的书费学费比人家低若干倍，可还是拉不来学生。

当徐瑞星觉得事情真的过去了，才觉得该跟吴二娃联系一下，那天他骂吴二娃的话，有些重。别看吴二娃一副油腔滑调的架势，他内心是敏感的，这一点徐瑞星清楚。

他还没联系，吴二娃却主动来了。

这天他放了下午学回家，刚在沙发上坐下，敲门声就响了起来。

一听就知道是吴二娃，他敲门不是敲，是拍。

邹静跑过去开门，可门像不是被邹静打开的，而是被吴二娃的声音撞开的。哦，小嫂子！他又粗莽又热烈地说，我西藏一个朋友送了点雪山菌来，不敢吃独食，分点让你们尝尝。说罢将一个塑料袋往邹静手里递。邹静接了，说你进来呀，进来呀。吴二娃说不了，我忙呢。

徐瑞星扑哧一声笑起来，你小子装什么假！别以为自己是记者，就可以装出比总理还忙的样子来吓人。

吴二娃这才作出刚发现他在家的样子，啊，瑞星回来啦？那我就坐几分钟吧。

徐瑞星家铺了木地板，在门口的木柜上放了鞋套，地上也备了拖鞋，但吴二娃从来都是不管不顾，直接就跨了进来。他去任何人家里都是这样。他就这么个人。

吴二娃是邹静喜欢的客人，他不仅是徐瑞星在大学的同班同学，老家也在同一个县。当然主要是他大方，收了别人的好东西总爱送些来，而且他说话风趣。听徐瑞星说，念大学的时候，他除了读书，别的啥都不会，连话也不会说，一年四季都穿着老蓝布衣服，一双网球鞋总是羞涩地露出大脚趾。一段时间，他特别讨厌自己的名字，觉得太土，在自己书本乃至背心上，到处都写上“吴尔佤”，过一阵又改成“吴而瓦”，可不管他怎样改，大家还是按他的本名称呼他。现在的吴二娃完全变了一个人，西装革履的，还搞了个背梳头；他肚子大，个子矮，但他看再高的人，目光也要越过那人的额头；每次他跟徐瑞星说话，徐瑞星都觉得自己背后还站着个人；他言语粗鲁而直率，记忆力又好得惊人，流行的段子一背一大串，把人笑得前仰后合。毕业都二十多年了，他由当年自卑的小男人变成了《新州晚报》的大记者……

邹静说，吴哥就在这里吃饭吧。

吴二娃稍作犹豫，说好，那我就吃了再走。

邹静说干脆叫霞姐把娃娃带过来一起吃吧。

吴二娃说不用不用，娃娃放学后被他外婆接走了，陆霞也过去了。

邹静进了厨房。

其实吴二娃并没打算留下来吃饭，他只是想把邹静支开，好跟徐瑞星说话。

徐瑞星递上一支烟说，我那天说你油滑，骂你猪狗，没得罪你吧？

吴二娃喊了一声，要是那就把我得罪了，我坟上的草都

埋人了！我刚毕业的时候，跟你一样教书，只不过你是在县中学，我是在乡中学。当时我是那所乡中学文凭最高的，可他妈的口才太差，茶壶里煮汤圆倒不出来，往讲台上一站，老半天讲不出一句话。人家开始还对我刮目相看，后来就把我看白了，说我是冒牌货。两年半过后，乡中学就把我踢了，踢到哪儿？踢到那个乡最高一座山上的村小里！在那山上撑持了几十年的一个老教师实在教不动，要回家了。他姓包，是学校唯一的教师。我是春节过后上山的，从早上开始爬，天黑差不多才到。整个一座破庙子！包老师等着我呢，听到脚步声，他迎出来了，哪像个教师呀，脸那个瘪，背那个驼，头上稀疏的白发在寒风中颤动。他把我领进篾笆墙围成的寝室，指着床上的枯草说，吴老师，这枯草我就不带回家了，留给你，山上冷呀。随后他用干枯的手摸了摸我带来的被子，说这被子薄哟，你睡觉的时候，把四边拶紧，免得透风。然后他又从一口破木箱里摸出半把挂面，说吴老师，我没啥欢迎你的，就留了这半把挂面吧……

这故事徐瑞星听他讲了好多回了，每次他都讲得那么投入。

他说瑞星你知道我当时想干啥吗？我想跪下去，把面前的老人叫声爷爷。从小到大，没有哪个外人像他那样瞧得起我和关心过我……

吴二娃起身去餐桌上扯了张纸巾，擦抹被泪水打花的眼镜。

徐瑞星说算了二娃，别去想那些事，都已经过去了。

吴二娃重新把眼镜戴上，接着说，那所学校加我这个教师在内，全校只有十五个人！不是人待的地方啊，学校离村子

远,后面又是乱坟岗,晚上一个人睡在那里,听到各种奇奇怪怪的声音,害怕呀!秋风一吹就下雪,稍不留心校舍和寝室就被雪压塌了。教了一年多,我神经上就出了毛病。刚上五分钟课,我就把讲桌上的铃铛举起来摇,下课了,下课了! 学生还没跑出教室,我又开始摇铃铛,上课了,上课了!我并没疯,我只是这样来发泄。又过了半年多,我想这不行啊,这会误了孩子们,我不想待,走了行不行? 我走了,说不定还会来个像包老师那样负责的人。于是我就走了,没给任何人打一声招呼……你说我油滑惯了,这话不对,现在想起在那山上的作为和后来的逃跑,我心里还愧疚。我对不起那里的家长和孩子。

徐瑞星说我不是在给你道歉嘛。

吴二娃将厚而小的手掌一挥,用不着,完全用不着,因为我后来真的变得油滑了。我离开那山上, 等于就是甩掉了公职。钱没一分,就去县城里闯。什么事没干过? 去河码头当搬运工,在城里掏下水道,当棒棒军,甚至去城背后的项山为人掘墓穴!那时候我知道你在县中教书,可哪敢去找你呀。不过,那么一阵胡搞,倒把我胆子搞大了,话也逼出来了,灰飞烟灭的雄心,也跟着复活了。于是我到了新州市。当时根本没想好要干什么,也是机缘凑巧,我来的时候,恰逢《新州商报》招记者,我去参应,一考就中了。《新州商报》招的是临时记者,把我们不当回事的,没有固定工资,只是根据我们的上稿率算钱。我念大学时毕竟读了那么多书,更重要的是,我在底层混了那么些年,这下全都派上了用场,我采写的稿子,上头版的多得很,可我挣的钱还是比人家正式职工少几倍。我那时候还是光棍一条,想找个女人,成个家,没钱怎么成家? 我拼了命表现,希望《商报》把我调进去。那时候我不抽烟,但我身上

随时揣着中华烟，见到领导就发。这又怎么样呢，人家照样不把你当回事。于是我想，不能在《商报》一棵树上吊死，我既给《商报》写稿，也给《晚报》写，还给《时报》写，只不过多用几个笔名罢了。后来，《商报》知道我这么干，领导把我找去大骂，人家不是骂我油滑，也不是骂我猪狗，而是骂我粪便！可他们又离不开我。继续让我干，只是依然不调我。我也不是好惹的，自那以后，我就不仅给《晚报》和《时报》写稿，还把《商报》的策划透露给他们——说白了，我当起了线人，也就是奸细！

徐瑞星的心里怦地响了一声。

后来的事情你也知道，吴二娃接着说，《晚报》把我挖了过去，解决了我的户口问题。但我告诉你，我在《晚报》照样当线人！我把《晚报》的策划又透露给《商报》和《时报》，他们再付我一笔不菲的酬劳。你对办报不熟悉，不懂得现在的报纸都是策划出来的，策划是生命线，谁策划得好，谁就有发行量。我这么一搞，商报领导反而对我客客气气了，那个骂我是粪便的人笑着对我说，狗日的吴二娃，你真是一株铁线草！他说得好！瑞星你生在县城，不知道铁线草是啥玩意儿，那是一种呈藤状的草，哪里有土哪里长，农民锄地的时候，一锄将它挖去，扔在荒坡上，这没关系，哪怕是石骨子坡地，只要有一丝土星，它就要生长！反正，只要不被牛羊吃，不被剁成酱，它就能生长！你说它贱也可以，说它生命力强也可以，随你的便。

这些事情，徐瑞星还真没听说过。他拍了一下吴二娃的肩膀，说兄弟，佩服你，跟你一比，我觉得自己过得太平庸了。

吴二娃又恢复了自信，说别给我灌迷魂汤，我有几斤几两，未必我自己还不清楚？刻在我脸上的就只有两个字：左脸一个卑、右脸一个微，合起来念就是卑微。

说这话的时候，吴二娃在自己脸上用指头一笔一画地刻，这让徐瑞星不由得涌起一种酸楚。他说哪能呢，你现在是名记者了。

哼，名记者，那都是过去时了。任何“现在”都是过去时，我们说“现在”的时候，它就已经过去了。就这么回事。我只相信未来，但我又对未来没有把握。谁能把握住未来呢？你徐瑞星把握得住吗？你跟第一个老婆结婚的时候，就知道她那么年轻就会死吗？你儿子丁丁那么聪明，你把他当成金包卵，可你知道他的未来吗？你如果不好好生生给他积攒些钱，将来怎么应对可能发生的事情？光是把他送到大学，也会把你磨死！眼下看起来你的钱够花，过几年就不够用了，这家里又只靠你一个人挣，到时候，你就知道喊天了。

徐瑞星无力地笑了一下，说我这人，不习惯把事情考虑得那么远。

吴二娃没有顺着徐瑞星的思路说下去，直截了当地问。那天黄川怎么给你讲的？

还怎么讲，他不是来掐尖儿的吗？他让我把我们二中尖子生的家庭电话和住址提供给他。

我不是问这个，我是问他说没说你提供一个给你多少钱？

还没谈到这个份儿上。我也不想谈。

吴二娃沉吟片刻，瑞星，你可能确实比我高尚，我打心眼儿里敬重你。但我觉得，有一个观念你没扭转过来，我在教育系统采写过好多稿子，知道许多尖子生家里都是很穷的，快高考才来摘桃子的人——照你们的说法，是掐尖儿——往往能给他们优厚待遇，把他们从经济困境中解放出来，这有啥

不好？我觉得，只要对学生有好处，就算不上卑鄙。像我，把好的策划提供给别的报社，让大家来比拼，让读者有更丰富的东西可看，我也就觉得自己算不上粪便。你说呢？

徐瑞星没表态。吴二娃站了起来，说瑞星，我是认你作哥们儿才给你讲这些的，你自己考虑吧，想通了就给我来电话，直接给黄川去电话也行。

吴二娃没有吃饭，径直走了。

徐瑞星把他送到门口，望着他下楼的背影，摇了摇头，叹了口气。

春雨绵绵。

新州城位于川东北大巴山南麓一片广阔的河滩上，四周大山围困，加上汤汤巴河水穿城而过，因此每逢雨季，到处都湿泅泅的，飘荡着深蓝色的雾霭，让人感觉天永远也不会晴了，所有人都要霉死在这低洼的山谷里。

南城的二中与北城的五中一样，都是市里数得上的好学校。二中办学的年头比五中还要早，校园内树木成林，春风一吹，枝芽绽放，在细雨中流淌着嫩黄的光芒。在洋槐树丛中，耸立着灰色的教学大楼，底层大厅里，迎面立着块巨大的倒计时牌，上面写着距高考还有多少天，字迹如血。这块牌子，每年秋季开学的第一天就竖起来，它不说话，却是最有威慑力的指挥棒，学校的一切工作都围着它转，全校师生匍匐在这块倒计时牌底下，忘记了梅雨，也忘记了春光……

这天早上，徐瑞星刚进大厅，教务处桂主任就从旁边的传达室蹦出来了。看样子他是在等徐瑞星，而且等得很兴奋。他蹦到徐瑞星身边，撞他一下，示意让他到外边去。

徐瑞星跟着他穿过篮球场,再过两条林荫道,来到一个僻静的小花台前。桂主任问徐瑞星,上午没课吧?徐瑞星说没课。桂主任踮着脚,认真地向周围瞅了瞅,发现确实没人,才拿肥胖的手掌蒙了嘴说,我们搞到了一条大鱼!说到大鱼两个字时,用的是气声,显得格外锋利,像已经把大鱼切割开了。桂主任是学校的红人,侯校长很倚重他,他也确实能干,对人又没什么坏心眼,但他有个习惯让教师们不大喜欢:爱说悄悄话。哪怕多人在场谈着同一的话题,他也会突然凑到某一个人的耳边说上几句。

不过今天就不一样了,今天是搞到了一条大鱼!徐瑞星比桂主任高出一头,他把头低下去问,哪里搞到的?一说她名字你就知道了,桂主任声音颤抖地说,张泽君!徐瑞星哦了一声,不是兴奋,而是被镇住了——就是全国物理竞赛得第七名那个女生?桂主任说是呀,就是她!徐瑞星说她不是保送生吗?桂主任说保送啥呀,五中根本就不同意她保送——现在是我们不同意她保送。她自己也想参加考试,那女子壮志凌云的,说她不仅要上清华,而且要以全省状元的身份上清华。

直到这时候,徐瑞星似乎才反应过来:张泽君是黄川所在五中的尖子生!

桂主任说,我们把她放在你班上,你要给我像大熊猫那样保护好啊!

徐瑞星却在那一瞬间有些走神。他带的是理科火箭班,像张泽君这样的理科人才来了,肯定是交给他,这没说的。可恰恰因为这一点,使他走了神。

桂主任捅了他一下,你别太高兴,我告诉你,要是中途出了差错,她被人从我们这里挖走了,我找你算账。

徐瑞星说那当然，那还用说么！

他还是有些走神。花针样的雨丝扎进他的头发和眉毛，在里面银亮地闪烁一下，又消失了。

桂主任说快走，侯校长早已经去那里了。

徐瑞星以为要往校园外走，往年这时节掐了别人的"尖儿"，只要父母要求陪读，就在校园旁边给他们租一套房子，房租费、水电气费，都由学校负担，此外每月再给一定生活补助。但桂主任没往校门口方向去，而是拐几道弯，进了红楼。所谓红楼，就是教职工宿舍楼，灰不溜秋的，与"红"根本不沾边。红楼分为A、B、C三座，A座修的时间早，房子旧，设计是前苏联那种火柴盒式，因此至今都无法将它变成商品房。还是照以前的规矩，分给谁谁住，只是房租逐年提高。到A座二单元四楼三号门口，桂主任站住了，轻轻地敲。徐瑞星记得，这套房是老校工唐先翠的，唐先翠已退休十多年，老伴几年前就去世了，而今她是孤家寡人。听说她在成都有个女儿，但女儿工作忙，回来看她的时候不多。徐瑞星想，唐老太婆差不多被大家遗忘了，侯校长怎么会想到把人领到这里来呢？原来，唐老太婆已经被赶走，这套房给了张泽君的母亲。当然名义上还是唐老太婆的，但她这辈子再也不可能回来住了。她去了乡下老家，和弟弟住在一起。按侯校长开始的意思，是让张泽君的母亲跟唐老太婆合用一个套间，先给张泽君的父母商量，但他们不同意，他们说如果这样，泽君就不到你们学校了。侯校长只好对唐老太婆说，你年纪大了，去成都跟女儿住吧。唐老太婆以为校长关心她呢，笑着说，我住不惯大城市，再说我一个人过也自在。侯校长没办法，才把让她腾房的意思说了。唐老太婆久久地望着侯校长，她那被白内障蒙住了

大半的左眼，像古钱一样，没有光泽，只有质问，你们要赶我走？我在这学校锅炉房干了一辈子，服侍老师，也服侍那些娃娃。现在不中用了，就赶我走？接下来侯校长是怎么给她讲的，人们不十分清楚，反正唐老太婆带着简单的行囊离开了。据说侯校长送唐老太婆出校门的时候，流了眼泪，感谢她识大体，顾大局……

来开门的是学校的李会计，她吐了吐舌头，还做了个不明其意的手势，很神秘的样子。俩人进屋后，徐瑞星发现屋子里干干净净，连天花板都纤尘不染，这显然是唐老太婆离开后学校派专人来打扫过。说话的人在里屋，气氛格外肃穆，以至于桂主任和徐瑞星进去后，侯校长也没介绍一下。徐瑞星仔细看了看张泽君，她的脸色和嘴唇都略显苍白，跟众多成绩优秀的孩子一样，眼睛里有远远超越她这个年龄的成熟，但对学习之外的世界，可以说是麻木的。母亲给侯校长说事，分明是说她的事，只要她插一句话，就会比母亲说得更清楚，可她一声不吭。她父亲则显得异常傲慢，坐在靠窗的位置，头一直昂着，脸上的皮肤绷得很紧，额头上暴露出几根坚硬的血管。

徐瑞星在侯校长和他们谈条件时听明白了，张泽君的母亲本是没有工作的，现在学校给她解决工作了：进校图书室当管理员。张泽君来二中的一切费用，悉数减免，每月还要领取五百元生活补助。此外，如果张泽君考上了省状元，学校奖励八万；市状元，奖励五万；省市状元都没拿到，只要上了北大或者清华，奖励三万。

听完侯校长的话，张泽君的父亲开腔了，他说老侯，奖励数目就不能提高些？他的目光是居高临下的，嘴角微微上翘着。

侯校长把上身朝他倾过去，带着申辩的口气说，老张啊，你没看到问题的实质，实质不是奖励那点钱，而是解决了你爱人的工作，对不对？我们又不是高考过后才给你爱人办手续，我们是现在就办，马上就办！说个不该说的话，哪怕张泽君到头来只考了个一般大学，可她妈妈已经调过来了，是我们的正式员工了，后半辈子也有个组织，有个着落对不对？

张泽君的父亲将脸一扭，泽君不管到哪个学校，人家都会解决我爱人的工作！泽君又不光是物理成绩好，她各科成绩都好，中省状元的可能性很大。想想啊，一旦她中了状元，你们学校就是好多年的活广告啦，就发大财了！

侯校长被堵住了，翻了翻眼皮，将右手背在左手掌上一击，好好好，要是中了省状元，奖励十万，就这么定了！但其他几种奖励办法不变，可以吧？

张泽君的父亲这才勉强笑了一下，点头表示同意。

侯校长说，老张，有些事情我们先说断后不乱：要是别的学校从你们手里把她挖走了，你可要付违约金啊。这个我们是要签合同的。言毕，侯校长摸出了一份早就拟好的合同，合同上唯一空出来的地方，就是奖励数目和签名。

张泽君的父亲拿过去看了好多遍，说，我希望学校能预付两万块。别的事你放心，我张敬业是讲信用的。

对这个要求，侯校长竟一点也没拒绝。看来他早就想到了，不然他把李会计带来干什么？侯校长亲自往合同书上添上这一款，李会计从坤包里往外摸钱的时候，徐瑞星进厕所去了。他刚进去，桂主任也挤了进去。厕所很小，徐瑞星便贴墙站着，让主任先方便。桂主任边撒尿边说，狗日的，家有贤才就这么霸气，难怪家长们都把自家孩子往死里逼！由于坐

在那里当木桩当得太久，桂主任的嗓子有点哑，样子也有点不高兴。徐瑞星哼了一声，问，这么大的一条鱼，是咋从五中那个池子里捞出来的？桂主任这才又得意起来，手向下一钩，徐瑞星低了头，桂主任对着他的耳孔说，我们在五中养了一个线人，这事你知道就是了，绝不能外传！你也不要问那个人是谁，这个我不会说的，这是绝密。

徐瑞星吃惊地哦了一声，没说什么。

但他心里有话。他心里的话是对黄川说的：老黄啊，你在捕蝉，黄雀在捕你呀！

桂主任出去了，徐瑞星也出去了。他忘记了解手。

上午第四节是徐瑞星班上的自习课，他把张泽君领进教室的时候，侯校长、桂主任和张泽君的父母亲都跟了来。教室靠后门边已新添了一套桌椅，但并不意味着张泽君就必须坐那里，她愿意坐哪个位子，由她自己选，她选中哪里，哪里的同学就得让。同学们都不认识张泽君，但一看这阵势，就知道是个厉害角色。张泽君本人没有任何表示，倒是她父亲走进教室，东瞅西望的，还觑着眼睛吊墨线。他看中了正中一个位子。教室里坐了八十余人，十分拥挤，他侧身挤到那位子旁边，将桌面敲了敲。侯校长在外面说，好吧，就坐那里吧，谢家浩让一让吧。侯校长那样子很有些怜惜，因为谢家浩也非常优秀。侯校长这么一说，谢家浩立即站起来，一言不发，低头腾书桌。

这时候，徐瑞星的心里尖锐地痛了一下。当谢家浩去了后门边，张泽君坐上了谢家浩的位子，侯校长、桂主任和张泽君的父母也都已离去，徐瑞星才站到讲台上去，给大家介绍这个新来的同学。大家对张泽君都是有所耳闻的，带着复杂

的情绪望她一眼,又埋下头做上节课老师布置的作业。徐瑞星把这间他熟悉透了的教室反反复复地审视,怎么看都觉得不舒服,都觉得教室正中是一块疤。他走到谢家浩身边,说谢家浩,你也选个位子,你选中哪里,徐老师就把你安在哪里。他的声音那么大,全班都听到了,他甚至都没有想一想。要是谢家浩说我要回原来的地方,他该如何处理?他能够让张泽君让位吗?别说真的叫她让位,只要有这么个意思,她父亲知道了,也会把宝贝女儿带走——要是如此,他徐瑞星就是新州二中的罪人。

其实,徐瑞星敢那么问谢家浩,是因为他心里有数,他不需要想,就知道谢家浩不会提任何要求。这孩子,别看长着一张黑沉沉的包公脸,内心细致得好些女孩子都比不上。虽然徐瑞星高三才接手教他,但很早就知道这个学生,他父母都是早些年从市纺织厂下岗的工人,后来父亲鼓捣着学会了修自行车,在南城中心花园附近摆了个摊子,母亲则在二中对面的菜市场做泡菜和生豆芽。谢家浩还在读小学时,徐瑞星就经常在菜市场里看到他,那时候他就常常代母亲晚上睡在市场里守摊儿,菜市场潮湿,他耳朵背后老是长着白醭。后来,他来二中读书了,到他母亲摊子上买过菜的教职员工他都认识,即便不知道姓啥,也是老远就打招呼。

谢家浩或许听出徐老师不仅是在为他抱不平,而且是在可怜他。便抬起头,带几分故作的轻松说,徐老师,我就坐这里,这里能吹到风,很安逸!

徐瑞星没再说什么,心里酸酸地出去了……

他一直在压抑着某种想法,可当他中午下班回家,看到妻子,那想法就再也压抑不住了。

一个不到三十岁的女子，就这么一直守在家里吗？邹静自己也不愿当全职太太，那种枯燥和无聊，是有工作的人难以想象的。她出生于市内一个普通工人家庭，初中毕业就没再念书，在市区南北两城很多家单位都打过工，还去零售过《晚报》，只是那时候并不认识吴二娃。嫁给徐瑞星前，她也有过一次婚姻，由于长得玲珑可爱，被某公司一个推销员看上了。那推销员天南地北地跑，结婚两年，夫妻相聚的时间还不到一个月，她想跟丈夫一起跑，但推销员不同意。说那不是女人干的事。事实上，这两年过去，俩人的感情都淡了，有没有对方的存在都不重要。后来，推销员终于提出离婚，她一点也没犹豫就答应了。婚姻并没给她带来快乐，离婚也就说不上痛苦。当母亲为她去婚姻介绍所登了记，别人打电话来谈到徐瑞星的时候，她根本就没计较年龄，立即被徐瑞星的工作吸引了。对未来的丈夫，她没有别的要求，只要不常年出差就好！跟徐瑞星一见面，她觉得这个人稳重、诚实，再说他和自己一样，没有孩子拖累，对一个再婚女人而言，这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由于文化不高，又没什么特殊爱好，邹静独自在家时就只能看电视，猫一样蜷缩在沙发上，边看电视边剥瓜子，瓜子壳堆成小山似的。这日子好过吗？很不好过的。徐瑞星的心意，也不是让她当全职太太，可是，叫她出去找零工，不是端茶送水就是洗碗刷锅，说实话，徐瑞星舍不得。再说他面子上也挂不住。反正家里还要个人做饭呢，还要个人接送儿子上下学呢，与其拿钱请人，不如让自己老婆干算了。

但徐瑞星最初不是这样设想的，为给邹静在二中谋个职，他不知找过侯校长多少回！

他从来就没奢望过让邹静去图书室，虽然二中图书室的

藏书非常可怜,在里面当个管理员,并不需要多高的文化,但徐瑞星从没想过让侯校长把她安排到那里面去。他觉得图书室的工作太好,不是邹静能去得了的,何况管理员已经超编。他只是请求侯校长,能不能在总务处给她一个位置?跑腿买个办公用品啥的,或者去守女生宿舍,再不行,进学生食堂也可以。

徐瑞星就只差说在学校当清洁工打扫厕所了。

侯校长对他的回答都是说,你徐老师开什么玩笑?说这话时,他笑笑地盯着徐瑞星。侯校长四十九岁那年从副校长提为校长,扶正没几年,就见老了,脸上皮肉松弛,还起了黑斑;不过他那双眼睛又大又亮,看着这样的眼睛,谁都会满怀希望的。徐瑞星觉得,只要他郑重地向侯校长说明自己不是开玩笑,侯校长就会答应他的要求,于是他说,侯校长,我是当真的,你知道我老婆……侯校长耐心地听他讲完,脸上的笑一直没有褪去, 但最后却是摇头。好些人来找过我了,他说,我都没答应,你,我也不能答应,僧多粥少,实在是答应不过来。每次都如此。徐瑞星提要求的时候,是一步步退让,先说去总务处当办事员,不行,再说去守女生宿舍,还是不行,然后才说进学生食堂……他知道,即便他真的提出让邹静打扫厕所,侯校长照样会拒绝,好坏那也是一碗饭啦。

然而,张泽君的母亲,都是过四十的人了,就因为把女儿送过来参加高考,便能够进图书室,而且不是打零工,是马上办理手续,直接就调进来!

在这学校拼了十多年命的他,还抵不上一个张泽君。

难道不是拼命吗,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在担心,生怕自己班上的成绩比别的班差了。特别是教高三这几年,是只能用

拼命来形容的，高三学生晚自习课上到夜里十点四十，教师要一直守着，学生们心情紧张，下课了还不愿也不敢回宿舍休息，教师则要赶他们回去。

徐瑞星承认他教一辈子书，可能也比不上张泽君为新州二中创造的价值，要是她真考了个省市状元，其感召力是无与伦比的。秋季开学的时候，蜂拥而来的择校生，会让学校的树木花草都浑身流油的——他承认这一点，却解不开这心头的结。

那次吴二娃在给他描述未来远景的时候，他觉得过虑了，多多少少还觉得吴二娃有点危言耸听，现在他不这么看了；吴二娃是从苦日子走过来的人，对苦日子发出的各种信号，必然有着特殊的敏感。他的话实在是很有道理的，别说他徐瑞星仅仅是一个教书匠，就是比教书挣钱挣得多的职业，一个人也难以养活一个家。更何况，万一有个三灾六病呢？这是很难说的，就像他的前妻，不是说病就病了吗？

徐瑞星想着这些事，那天吃午饭的时候，例外地没有夸邹静菜炒得好吃，饭前饭后，也没跟儿子一起疯，只是把儿子抱在怀里看中央台的"快乐驿站"，儿子笑得咯咯咯的，徐瑞星也笑，只是笑得很勉强，而且每笑一声，他都在心里骂自己：这有啥好笑的，傻！

电话铃响起来的时候，徐瑞星被吓了一大跳。那时候夜已经很深了，不仅校园里无人活动，校园之外传来的车声人语，也被夜晚消化得干干净净。邹静和儿子都睡了，徐瑞星还在书房里研究猜答案的方法——戏称猜字母。所谓猜字母，是针对选择题而言的，由于微机判卷，高考选择题的题量很大，每年高考前，各科教师都要做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

教会学生做选择题时具有这样的本事：我分明不会这道题，却能在A、B、C、D等选项中八九不离十地给出一个正确的答案。办法五花八门，除了传统的归纳法、演绎法、排除法、类比法等等，还发明了好多新方法。考生用了这些方法，在选择题上捞到的分数，都有大面积提高。徐瑞星这天晚上在桌上铺开一套模拟试卷，对其中一道有些难度的选择题目，他把办法都用尽了，就是"蒙"不到那个正确答案上去，他揉揉酸涩的眼睛，骂了声：撞他妈的鬼！

话音刚落，手边的电话就响了。

那是一部红色电话机，样子像粒巨大的落花生。徐瑞星感觉那粒落花生是个活过来的怪物，浑身抽搐，淌满鲜血，发出固执的、令人恐怖的叫声。直到三声过去，他才反应过来，才明白在这世界上的某一个角落，有个人跟他一样没睡，并且希望在这个时候与他取得联系。会是谁呢？这么晚了。他有些诧异地把听筒拿起来：喂？

是徐老师吗？徐老师你好，我是五中黄川啦，没打搅你休息吧？

那一刻，徐瑞星根本就没记起黄川曾找过他"办事"，他只是惊慌地想：失主终于找上门来了！毫无疑问，五中已经知道了张泽君是被二中挖走了，而且也知道插入了徐瑞星班上。尽管新州城布局散淡，南北两城又各自独立，但像张泽君这样的人物丢了，不要说转到了同城的学校，就是去了省会成都，甚至去了北京上海，他们也会在最短的时间内查个水落石出。

徐瑞星说，黄主任，你……好哇。

黄川请他吃饭的那天，他叫的老黄，今天改叫了黄主任。

他的脑子像被清洗过的磁带,好像只等着黄川用怒气冲冲的质问来将其填满。

可是黄川根本就没质问他,黄川说,徐老师,这个背时的雨,下好久哦,今天终于停了。

徐瑞星说是呀,我们这边下午还出了点太阳,你那里呢?

问了这句,徐瑞星觉得非常可笑。

然而黄川却答得很认真,黄川说出太阳了吗?我还不知道呢。我下午在开会,会议结束天就黑透了。听他口气,好像不知道几小时前出过太阳,是一件很不应该的事情。

徐瑞星呵呵笑了几声,很想抠出一点新的话题来说。可他也知道,躲是躲不掉的,那根质问的铁棒,冰冷地悬在那里。不过,说了那么一阵天气,他比开始镇定多了。他想,你要是问张泽君是不是在我班上,我会毫不含糊地说:在。你要再问别的,我不会回答,我只是一个班主任,我能知道什么呢!

黄川又拉拉杂杂地说了些闲话,却啥也没问,就以这样的话结束:徐老师,这么晚打搅你,不好意思哟,祝你晚安。

这时候,徐瑞星的心突然一空,他清楚地听见了自己的心空时发出的响声。此前,他一直提防着,因此对黄川是冷淡的,特别是他镇定下来后,有些话甚至是带着敌意的口吻说出来的,谁知人家根本就没打算找你麻烦!听黄川祝他晚安,他才感到愧疚,才来了热情和精神,他说黄主任晚安,等我们都忙完了,把吴二娃约上聚一聚。

黄川说好的,好的。

徐瑞星说那就再见了。

黄川说再……“见”字还没出口,他又转了个弯,说徐老师,我还有个事给你说。

徐瑞星暗地里骂了声娘，心想到底还是来了！他又换成冷淡的口气，说什么事你说吧。

我是说张泽君哪——徐瑞星短促地、硬邦邦地唔了一声——她有比较严重的贫血病，去年在课堂上昏倒了，我跟她班主任把她送到医院检查，医生说要定期服药。她从小到大没管过事，加上学习任务又重，就经常忘记吃药；在我们这边的时候，药是她班主任帮忙保管，每天把她叫到办公室，督促她吃下去。我的任务是提醒她班主任不要忘了。已经治了一年，现在好多了，只是还没好彻底……徐老师，我对你说这些，希望你不要介意，我主要是怕你不了解情况，她自己又不主动给你讲，耽误了治病。这么晚打搅你，真的很抱歉，徐老师再见。

电话断了。

那天夜里，徐瑞星通宵未眠。算起来，这是张泽君到他班上的第四天，这四天里，黄川大概也没怎么睡，否则他不会深夜打电话来的。还有张泽君的班主任、科任老师，甚至包括五中的校长，说不定都没怎么睡。六年了啊——张泽君从初一就进五中念书，至今还差不到两个月就满六年了！这六年当中，有多少人在她身上耗费了心血，眼见就到瓜熟蒂落的时候，却被别人摘走了。摘走了就摘走了，白摘！正因为这样，种瓜者心里的那份疼痛，该是多么刻骨铭心又无可奈何。从五中的角度说，张泽君是最冒头的“尖儿”，这个最冒头的“尖儿”在关键时刻却被掐掉了！

徐瑞星再怎么设想，也想不到黄川这么晚打个电话来，是交代督促张泽君吃药的事。

可怜天下教师心哪！徐瑞星在心底喊了一声。

黄川请客的那次，他那双软得像熟柿子的手，给徐瑞星留下了很不愉快的印象，他说的那些话，更是让徐瑞星觉得黄川看低了他的人品，总之徐瑞星很不喜欢他。但在这个暮春的夜里，他发现，自己和那个长得像老农民的人，有着抓心抓肺的联系，他不仅能够体会黄川失去尖子生的那份痛，而且从灵魂深处对他充满了敬意。

多日以后，徐瑞星也难以解释自己那天的行为是有意为之，还是偶然碰上的。

他看到七班班主任康小双把她班上的花名册拿出来了！

其实这本来并没有什么奇怪的，学生花名册可以说是班主任工作的路线图，谁进步了，谁退步了，谁的费用该退该补，需要找谁的家长来谈话，如此等等，班主任都会在花名册上做出各种各样的符号。这天康小双把花名册铺在办公桌上勾勾画画，几分钟后，外面有人叫她，叫得很急，像是说她班上有人打架，康小双没来得及把花名册收起来，就起身出去了——花名册上记录着学生的详细资料，包括父母姓名、所在单位、联系电话。正因为这样，班主任绝不将其示人，侯校长说的保管好学生的信息，很大程度上就是指保管好这本蓝皮封面的册子。普通班当然无所谓，火箭班和重点班就非常精心了，生怕被人看了去，透露给了外校，把他们的“尖儿”掐掉了。七班属理科重点班，平时康小双随便走一步，都把抽屉锁上，今天大概是外面的事情紧急，她神经短路，就疏忽了。

当时，办公室里有好几个教师，除徐瑞星，别的教师面前都围着一大堆学生，很热烈地跟老师讨论猜字母法，他们都没注意到发生在康小双身上的所有细节。但徐瑞星注意到

了。其实徐瑞星与康小双相隔很远，一个在东头，一个在西头，康小双背门而坐，徐瑞星向门而坐，可徐瑞星不仅看到了她拿出的是学生花名册，还看到她出办公室以后，疲惫的身影在门口闪了一下就消失了。康小双爱穿红衣服，她那身红也显得很疲惫，像烧了很久又无人守着的火，烧得很没意思，只想快点熄灭。徐瑞星无法对自己说清楚的是，当康小双一闪即逝的时候，他怎么就想上厕所了，而且急不可待；他更无法说清的是，办公室是两扇门，东头一扇，西头一扇，他完全没必要从东头绕到西头去。可是他就这么去了，路过康小双办公桌的时候，他迅速朝花名册上扫了一眼，这一眼，他看到了一个人的名字。这个人叫汪文强。虽然七班只是重点班，但班别档次是几个月前分出来的，通过这段时间的努力，现在的汪文强已成为仅次于火箭班里谢家浩这种级别的尖子生。

徐瑞星不仅看到了汪文强的名字，还看到了附在那名字后面的电话号码。

他只是用一眨眼的工夫看了那个电话号码，可那七个数字，每个数字都像一根锋利的钉子，狠狠地扎入他的心里。他不动声色，进厕所后，从包里摸出笔和一张卫生纸，将那个号码记到了卫生纸上。

当他把那片写着号码的卫生纸撕下一角，重新揣进包里去，感觉内心里发生了某种震动，眼里看到的事物，耳朵里听到的声音，本来都是他习以为常的，这时候全都变得陌生起来了。

他问自己，这是咋回事呢？

他不能回答，也不愿深想。

接下来的两三天里，他在学校见到任何人都有别后重逢

的感觉，那份夸张的亲热，让他自己也觉得吃惊。特别是对康小双。康小双是英语教师，只有四十二三岁年纪，却脸色枯黄；她是一个极其好强的人，八年前从另外一座城市调来，来之后，她每次从高一教到高二，都不让她教高三，又把她放下去，从高一教起。为此，她不知去校长室流了多少眼泪，把眼睛都哭烂了，她表白自己不仅有能力教高三，而且一定能教好，但校长心里没底，任她怎么哭也不心软。那时候还不是侯校长，侯校长上任后，康小双从头做起，常常主动去请侯校长来听自己的课。侯校长是物理教师出身，并不懂英语，但他被康小双的精神打动了。康小双没有哪节课不拖堂，上午二三节课之间该学生做眼保健操，只要第二节课是康小双在上，她就不让学生做操，继续听她讲课。广播里声音很大，她要把那声音压下去，就哑着嗓子喊，嗓子被撕成一绺一绺的，带着血腥味儿。不仅如此，她还要求学生每日三餐都缩短十五分钟，她早早地去教室等着，学生一到，立即开讲。侯校长真的被打动了，多次在教师大会上表扬她，说当教师的，就该有康小双同志的敬业精神。就这样，康小双不仅教了高三，还当了重点班的班主任。平时，徐瑞星不大喜欢这个人。主要是不喜欢她身上的那股"忙"劲儿——随便去哪里，哪怕是去保温桶前接开水，康小双都一路小跑；她的眼神永远绷得直直的，目光里有一种烧焦的煳味。因为不喜欢，没有必须的事，徐瑞星很难得跟她搭腔。可现在不一样了，他好像觉得自己欠着康小双很大的人情，不论有事无事不跟她说几句话，就过意不去似的。

不仅在学校，回到家里徐瑞星也是这种心态。以前，他在家里感受到的是蔗糖一样的甜味儿，厚实、柔和、平静、安详，现在却不是这样的，亲密的外衣底下，多了一层怜悯。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不是啥也没干吗！

的确，他啥也没干。汪文强家里的电话号码，安安稳稳地沉睡在他的身上。只不过，他不是随随便便地揣在荷包里，而是压在手机电池背后的。压进去之后，他就再没取出来过。

但他并没有忘记。那七个数字，依然钉子一样扎在他的心里。有好几次，他都对自己说，忘记它吧！可他就是忘不了。关键是，即使真的忘了，那片写着号码的卫生纸还在呢。他似乎不愿正视这一点。他的灵魂总是响起两个声音，一个说，你应该把那片纸扔掉，现在就扔；另一个声音却什么也没说，只是发出噪声，把前一个声音压下去。

十天过去了，徐瑞星终于又恢复到了原来的样子。不仅如此，藏在手机里的那片纸上，还又多出了两个学生的号码！一个是三班的，一个是五班的，都是文科重点班，也均是新州市赫赫有名的尖子生。跟上次一样，徐瑞星是利用这两个班的班主任偶然的麻痹，把他们的信息弄到了手里……

这天夜里，儿子早就睡下了，妻子邹静又在客厅里剥瓜子，看电视，徐瑞星则来到书房，将门闭上了。他本来想再备一会儿课，可事实证明他啥也干不了，东摸西摸，五心不定。不知过了多久，书房门被推开了，但徐瑞星没发现，他眯着眼睛，任思绪在他自己也不认识的道路上奔跑。门口的邹静喊了一声，徐老师。邹静的声音湿漉漉的，水似的柔软，可在徐瑞星听来，却像突然炸出的响鞭，抽得他措手不及。他有些恼怒，说你怎么还没睡？其实邹静那时候早已经上床，但她翻来覆去睡不着，她要等着丈夫来，在他宽厚的胸膛上偎一会儿，跟他好好地缠绵一会儿。他们已经很久没这样了。可丈夫就像忘记了隔壁还有张等着他的床，床上还有个等着他的女

人，于是邹静就过来叫他了。邹静穿着水粉色的睡衣，从脚趾丫到头发梢，都显得那么细腻柔滑，春情荡漾，只是徐瑞星通通没注意到，他说，你自己去睡吧。

邹静出去了。进来的时候，她被某种东西充盈着，出去的时候，那种东西就被抽空了，让她单薄得像一具影子。

徐瑞星又冥想了好一阵，终于把纸片从手机里取了出来。

三个号码前面，都没有名字，但谁是谁的，他记得格外清楚。

他试了几次，终于把电话拿了起来。

只响了一声，黄川就接了。这证明他也没睡，而且从显示器上看出了是徐瑞星的电话。

徐瑞星说出了一个名字，只说了一个，是三班的，叫花远辉。

黄川一听这名字就兴奋起来。虽然南城和北城的学校没什么往来，但城区内各校有哪些尖子生，彼此都了如指掌，有的学校还在高三火箭班和重点班的后墙上，贴着外校尖子生的姓名，给学生圈定这些人是必须超越和战胜的目标。新州五中就是这么干的，花远辉上了他们重点班的后墙。黄川很兴奋，却把兴奋压抑住了。他怕自己一兴奋，就把徐瑞星在深夜里沉睡的自尊心唤醒了，他就不会捅出真正有用的信息了。同时黄川也想，人家把张泽君都弄过去了，一个花远辉又算得了什么呢？他只是平淡而不失热情地说，好，徐老师，他家的电话是……

徐瑞星讲了。

黄川记下后，非常认真地又说了一些话，徐瑞星却一句

也没听进去,更没有对黄川的话发表任何意见。

放了电话,徐瑞星看着书桌玻璃板底下自己的照片说,你——我——并不是为了钱!

手里有三只熟透了的桃子,徐瑞星当然不会一次性地让黄川摘走,他需要一次试探。首先把谁给黄川,徐瑞星是很费了一番考量的。既然第一个弄到的就是汪文强,那就给汪文强好了,但徐瑞星无论如何也下不了手。他无法想象康小双在失去汪文强后会是一种什么情形。为了这届学生,康小双真是付出了全部心血,这学校里的人,从没看见过她跟丈夫散过步,上过街,也从没看见过她买过菜,所有的家务活,都是她在市回收公司上班的丈夫包下来的。他们的儿子在成都电子科大读书,康小双把儿子爱得恨不能捧在手里,可今年儿子放五一假回来,她硬是没时间陪儿子在校园里走上两圈!想起这些,徐瑞星实在狠不起来。不给汪文强,就给五班的江玲吧,但江玲的班主任岳兴明的妹妹前不久住了院,听说是肾上的问题,很严重,他妹夫在澳大利亚读书,一时回来不了,妹妹的女儿只有半岁,这一住院,就全靠哥哥嫂嫂了,如果再摊上那档子事,岳兴明怎么应付?比较了半天,最后徐瑞星才决定首先把花远辉给出去。

在这学校里,花远辉的班主任何维跟徐瑞星关系最好。

他对自己说,我把好朋友的尖子生给出去了……

次日深夜,他和黄川在南城一家茶楼包间里见面,黄川推给他一个信封,说徐老师,五千块,你点点。徐瑞星隐约地记得昨天夜里黄川说过这个数目,但并没形成意识,现在,一沓百元大钞就摆在面前,它不仅是一个数目,还带着厚度和质感。他想怎么会有这么多呢?他没去动信封,说,花远辉不

是还在二中吗？为了不让自己的嗓子变调，他把声音控制得很小，是从齿缝间挤出来的，很扎实，很硬。黄川说，只要提供了信息，就是这个数，具体能不能把花远辉父母的工作做通，那是我们的事了，与你无关。然后黄川又说，徐老师，真的，像你这么讲信用并为对方着想的人，我从来没遇到过。这样的话，无异于往徐瑞星心窝里捅刀子，他没把钱抽出来点数，将信封往裤兜里一塞，逃跑似的出了茶楼。

回家的路上，他把手插进裤兜，将信封攥得死死的，攥得几根手指都酸了。

第三天一早，花远辉没来上学。他暂时失踪了。

几个小时后，就知道了他的下落。

然而，再也把他收不回来了。从新州二中的角度说，他永远失踪了。

学校的气氛骤然紧张起来。表面上看不出什么，教学大楼依然耸立，钟声依然按时响起；下课后，由于教师无止境地拖堂，学生依然连上厕所的时间也没有，只能夹住，夹得脸都变成猪肝色；早上起床的时候，由于睡眠严重不足，学生昏头涨脑地在墙壁上撞破额头的事情，依然在某一处发生；太阳出来的时候，依然照耀这一小块呈提壶形的土地，白云飘过，飞鸟掠过，东风跑过，只是这一切也跟往常一样。依然与这学校的师生没有任何关系。学校以它固有的节奏，在那根无形而又强蛮的指挥棒下运转——然而，在它最敏感也最要命的肌体上，已经溃烂了一块！

高三领导小组如临大敌。侯校长（兼高三领导小组组长）每天跑高三办公室的次数，已经没法数了。校长室在二楼，高三办公室在六楼，作为他那个年纪的人，跑这么多趟很不容

易。而且他不仅是校长,还是校党支部书记,领导的不仅是高三,而是整个学校。他一上来就骂人,既骂五中,也骂花远辉的父母。最让他感到愤怒的是,他把五中没有办法,把花远辉的父母同样没有办法, 根本就与花远辉的父母联系不上,找上门,人家也不接待。这与五中在张泽君父母那里的遭遇,完全是一样的。桂主任就更不必说了,他本来就是个惊惊咋咋的人。高三办公室有侯校长和桂主任的专座,但自从花远辉"失踪"后,桂主任上来就从未坐过,眼看他到那位子上去了,正准备坐下,突然又把椅子一摞,快步走到某个教师面前,说上几句悄悄话。他对何维说得最多,何维是一个大大咧咧的人,他的大脑袋和板寸头,都似乎在表明他是没什么心计的,是不愿意藏什么秘密来让自己受累的,因此平时桂主任对他说悄悄话的时候,他表情坦然,回应时也把声音说得很大。可现在他把桂主任的悄悄话听得特别地上心, 特别地当一回事,仿佛桂主任的每句话他都能够领会,都觉得非常重要。这两天来,他的脸始终是潮红的,像一个老肺病患者。

桂主任找徐瑞星说话之前,他如同梦游。他没有心思去同情自己的好朋友,他只是感到害怕。很有可能,他不仅仅是"给"了一个学生,还"给"掉了更重要的东西。

但桂主任及时地安了他的心。这天,桂主任走到他面前,手肘支在他的桌面上,凑近他的脸说,龟儿子,五中在报复!

徐瑞星愣了一下,说,嗯,对,肯定是报复……可他们是用什么手段把花远辉弄过去的呢?

五中厉害,桂主任说,特别是他们那个教务主任黄川,狡猾得很。说到这里,桂主任眼视别处,若有所思,好像在把自己跟黄川相比较,之后接着说,前两年,他们把四中和十一中

的尖子生弄了好几个去,四中和十一中花那么大的力气找原因,结果啥原因也没找出来,眼看着那几个尖子生为五中挣名誉,挣生源,自己喷嚏也打不出一个。

徐瑞星说是这样啊……未必就那么算了?

桂主任说怎么会算呢,不可能算的!

话说得很强硬,眼里却全是无奈。

桂主任离去后,徐瑞星望着他的背影,心想:你怎么就不想想你把人家张泽君都弄过来了!

徐瑞星觉得,自己之所以把花远辉送出去了,不就是因为对黄川有了同情心吗?

或许是前面有张泽君的缘故,二中把花远辉与张泽君比较,觉得还是自己赚了,因此动荡了没几天,就平息下来。

这时候,徐瑞星才有精力去为何维想一想。一年一度的高考,既考学生也考教师,教师们在这场考试中失败了,轻则不让你教毕业班,重则将你由高中部下放到初中部。像康小双那么倔强的人毕竟不多,许多教师遭受挫折之后,就趴下去了,甚至一蹶不振。只要出现这种情况,就很可能迎来更惨痛的命运:被勒令下岗。何维他挺得住吗?有好多次,徐瑞星都想去安慰他两句,可每当有了这样的想法,他随即涌起一阵恶心,不是心理上的,而是生理上的。他不能对何维说话,只能对他投去远远的一瞥。何维跟他坐同一面,他看到的是何维的侧脸,那张脸上的潮红始终没褪!本是大大咧咧的何维,现在话也很少了,在领导面前老是一副犯了错误的样子。这让徐瑞星更加难受。

他的坏情绪没有逃过邹静的眼睛。那天夜里,邹静在丈

夫这里碰了壁，感到特别地伤心，可她很快发现，丈夫不是故意冷淡她，而是心里有事。许多时候，丈夫都显得心不在焉，眼神里还浮着一层薄薄的忧伤。几次她都想问个究竟，但还未启齿，丈夫不是从她身边站起来离开了，就是转过身装睡。他是在回避她。遇到这种时候，邹静都很知趣。她想男人的有些事，是不希望女人知道的，何况自己文化浅，很多事情本来就帮不上忙，说出来也等于白说，还徒增烦恼。可是，这么拖下去也不成啊，丈夫那么辛苦，情绪再不好，很容易生病。于是邹静就想抽空在家里请趟客，把何维一家叫上，再把吴二娃一家叫上，几个朋友说说话，喝几杯酒，块垒也就浇灭了。这个星期六的晚上，两口子躺在床上，邹静把自己的想法说了。她哪里知道，徐瑞星现在最怕听到的，就是"请客"两个字！他把二中一个尖子生给了五中，难道就有资格请客吗？那五千块钱，徐瑞星没有交给邹静——他以前哪怕得了个精神文明奖，发了二十块奖金，都是一分不少地交给老婆的——也没去存银行，而是放在了书架最顶层，夹在一本破书里。邹静从不去翻他的书柜，他放到顶层，是怕儿子丁丁去乱翻……邹静说请客，已经把徐瑞星刺伤了，等她说到何维的名字时，那个名字就像涂在刀尖上的毒，让徐瑞星立即起了反应。

他跑进厕所，干呕了好一阵。

他无法面对自己的是，把花远辉送出去，真就仅仅因为同情黄川？几天来，这个问题随时都在困扰着他，哪怕他站在讲台上，正给学生上课，它也会猛不丁地跳到他的面前，甚至在梦里，一个大大的问号也会绳子一样缠住他……

这天，他独自出门散心，来到正街上，心里想着事，就没管脚下走了多远，当他被一家似曾相识的酒楼名字"挡"了一

下,才停下来,想起这酒楼就是他和黄川第一次见面的地方。

他脸上的肌肉不由自主地跳动起来,皱起了短促而浓重的眉头。

正准备退回去,身边有人招呼了:先生。洗脚吗?

他转过头一看,看到了春秋洗脚房的仿古招牌。招牌底下,站着一个穿蓝色旗袍的女子。

说真的,徐瑞星从来没进过洗脚房,社会上的一些传言,使他对这种地方有一种固执的偏见。要是往常有人这样问他,他不会理睬的,今天他却把手机摸出来,看了看上面的时间,才带着歉意对旗袍女说,对不起,没时间了。旗袍女朝他鞠了一躬,说没关系先生,欢迎下次来。

下次……这样的话也是在哪里听到过的。他想了想,回忆起那次黄川曾邀请他来春秋洗脚房洗脚, 被他拒绝后,黄川就说过"下次"。同时他想起黄川还说过这样一句话:要不了多长时间的,如果不修脚上的老皮,最多半个小时就完事了。徐瑞星在心里想他怎么知道我脚上有老皮,未必这他也看得出来?徐瑞星的脚上的确有老皮,他有很严重的脚气,每次洗过澡,或者长时间地泡了脚,那些呈网状的白皮便芦苇花似的开满一脚底,他坐在那里撕,要撕老半天,才能看到脚板心上的血色。

这个老狐狸!徐瑞星边往回走,边出声地骂了一句。他觉得自己现在才算把外表忠厚的黄川认清了。桂主任说他狡猾,一点也没冤枉他。这个老狐狸! 徐瑞星又骂了一声。

奇怪的是,骂了这么两声,他的心情好受些了。他想人家黄川干着掐尖儿的事,侯校长、桂主任他们也干着同样的事,不是都活得好好的吗?别人掐尖儿,他把"尖儿"送去让人掐,

谁更见不得人，还难说得很呢！同时他也想到了吴二娃，想到在山野间逢土即生的铁线草，他觉得自己身上太缺乏吴二娃的那股子狠劲儿……

走回到学校后门外的巷道里，暮色在他身前涌起。晨光和暮色，总是从人的身前涌起。说涌起也不对，它们就像花朵似的开放和凋零，一朵紧跟一朵，迅捷得让人措手不及。在巷道中间部位的黑暗处，徐瑞星突然听到闷声闷气的说话声。周围没有一个人，说话声是从哪里来的？他毛骨悚然，他甚至还问了一声：谁？无人回答他，但说话声并没停止，嗡嗡嗡的，还带着哭腔。这时候，他感觉手心发烫，原来他把手机摸出来，就一直握着，那带着哭腔的说话声就是从手机里发出来的！

那两个学生的名字一直关在里面，被憋得受不了啦。

他咬了咬牙，把手机塞入了裤兜。

这期间，新州二中发生了一件事。

这种事也不是第一次发生，每过些日子，就会发生一次的。

这种事也不仅仅在新州二中发生，各个学校都出现过类似的事件。

这种事也不只是某一个人遇到，现在当教师的都有可能遇到。

——康小双被学生打了。

打她的是尖子生汪文强。

这天上晚自习课，康小双进去辅导，汪文强没有复习康小双教的英语，这让康小双很不高兴。学生的每一个时间段，都是划分得明明白白的，几点到几点，该哪个老师进教室辅

导自己的科目，规定得相当严格，既然这一节课是我的自留地，我当然不允许在我的地里生长别人的庄稼。可康小双这天晚上就遭遇了这样的尴尬事，她都进教室五分钟了，汪文强还在做数学诊断试卷！是的，汪文强的英语非常好，从高一开始，他就自费订阅英语报纸，篇幅很长、语法复杂的文章，他能够做到边看边译。但这又怎么样呢？作为英语课教师，康小双对他的要求是好上加好；当然她还是班主任，班主任的任务是让自己班上的成绩整体性提高。康小双并没忘记这一点，但她首先需要证明的，是自己有能力教好高三英语。

她走到汪文强身边，说文强，你该把数学试卷收起来了。

对学生的称呼，康小双分成了两个档次，对特别优秀的尖子生，她都亲切地只叫名不带姓。

汪文强没理她，或许是没有听见。他认真思考的时候，额头上的皱纹一道一道的，完全不像他这个年纪的人。肿泡泡的眼睛也眯成一条缝，笔尖则不停地在纸上戳，好像那些问题的答案，就藏在额头的皱纹和眯缝的眼睛里，他用笔尖不停地挖掘，就能挖出来似的。

康小双把那句话重复了两遍，汪文强的笔尖还是在纸上戳。

她说第三遍的时候，汪文强抬起头，异常恼怒地盯了康小双一眼。

这证明，他是听到康小双说话的，只是那道老也解不开的题把他迷住了，实在丢不下手。

康小双并没在意汪文强恼怒的眼神，她手里拿着教棍，见汪文强低下头后依然在晃动笔尖，就用教棍在他桌上抽了一下。声音脆亮，把整个教室都惊动了。康小双怎么也没想

到,这一棍下去,会发出那么大的响声。

汪文强将笔一扔,嘟囔了一声:黄脸婆!

康小双清清楚楚地听见了,但她装着没听见,忍了。

她不能不忍。在许多学校,尖子生的权利都比教师大,即便尖子生有明显不尊重教师的行为,教师也只能忍着,否则他们就威胁要跑到其他学校去。前年,新州二中就发生过一件这样的事情,语文教师桂成武有天上课时让学生朗读课文,某个尖子生却偏偏不读,而是大摇大摆地拿出一张商场发的广告宣传单看,桂成武多次提醒他收起来,他却示威一样越举越高,桂成武忍无可忍,一把将广告单抓过去,撕成了碎片。这下可不得了,那尖子生直接去了校长室,对侯校长说:我不要桂成武教语文!

桂成武的语文教得很不错的,侯校长也很看重他,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调查清楚后,侯校长亲自去劝慰那个学生,但学生不依不饶,非换教师不可。侯校长心里也窝气呀,想我堂堂一校之长,倒要听你一个学生的指挥了!但他没有办法,因为这个尖子生的成绩十分突出,他将为学校带来巨大的效益,侯校长不能意气用事,他是校长,要为学校几百口人的生计考虑。于是,他又去动员桂成武给那学生道歉。老实说,如果那学生不去威胁侯校长,或者他去威胁了侯校长,侯校长却能够帮老师说上一两句话,桂成武会主动去给那学生道歉的,一个尖子生对学校的利害关系,他不是不清楚。可是现在,他觉得教师的尊严变得比狗屎都不如了,便梗着脖子,坚决不道歉,他还对侯校长说,你干脆把我开除算了!侯校长怒火中烧。这其中一多半的怒火,是烧向那个学生的,但最终的结果,却完全由桂成武来承担了。他当然没有开除桂成武,但

依照那学生的要求，把桂成武换掉了；不仅如此，还把桂成武由高中教师贬成了初中教师。侯校长为什么把事情做得这么狠，真是让人匪夷所思。

类似的事件，在桂成武前后都发生过，每次倒霉的都是教师。

康小双以前就亲耳听到过某些尖子生冲着她的背叫她黄脸婆，她不仅忍了，还转过身去关心骂她的学生：吃得好不好？睡得香不香？诸如此类。事实上，康小双对学生真是很关心的，那些家庭拮据的孩子，衣服开了线，袜子破了洞，不可能立马扔掉换新的，康小双那么忙，可她不知多少次为学生补过这些东西。然而，被骂了再去关心，很多尖子生就觉得是在讨好他们，无动于衷，甚至打心眼儿里瞧不起。倒是那些成绩差一些的，心里才会涌起那么一丝酸楚。之所以产生这种区别，是因为尖子生每时每刻都是被学校与父母小心翼翼地捧着宠着惯着。别的不说，连学生食堂都专门为尖子生开了小灶，选最好的掌勺师傅，与大食堂同等价格的菜，不仅分量多油水足，买饭菜时也免去了拥挤。

今天康小双又是这样，她愣了片刻，就对汪文强笑脸相迎，可汪文强又补了一句：黄脸婆！

这次骂得字字清晰，整个教室都听见了，整个教室都飞舞着黑色的蚊虫，遮没了康小双的眼睛。她似乎有些站立不住，将五根手指叉开来，顶在旁边一个同学的桌面上。学生的眼光从四面八方射过来，望着挨骂的人。康小双声音哆嗦地说，文强，我都可以做你妈妈了……

汪文强低着头，数学试卷并没收进书厢，而且又拿起了笔，在草稿纸上戳。

康小双伸出手,将汪文强摊开的数学试卷折叠起来。

就在这时候,汪文强一掌拍在康小双的手背上。手背和桌面同时发出响声,又清脆又沉闷。

康小双把红艳艳的手收了回去,啥也没说,就回办公室去了。她坐在办公室里,不停地给自己说安慰话,她说只不过手背挨了一下,算得了啥呢?一个月前,岳兴明还被学生结结实实地打了一拳头呢。岳兴明是个小个子,那一拳头擂在他的胸膛上,差点把他打飞了,他的胸膛痛了好多天,都忍过去了,我这又有啥了不起呢?

可是,康小双这么安慰了自己一会儿,却流下了眼泪。那两行泪水,几次顶上来都被她堵了回去,最终夺眶而出的时候,就显得格外汹涌,有一种咆哮的阵势。她在身上搜索纸巾,没带,只好用手去擦。被打的那只是右手,火辣辣的,泪水一泡,就像燃烧起来了。她这么偷偷地擦了几把泪,再也克制不住委屈和伤感,把头伏在桌面上,终于哭出了声。

那时候,包括徐瑞星、岳兴明、何维和年级组长杨全在内的好几个教师,都在办公室备课。听到康小双的哭声,大家面面相觑,但很快也就猜出了个大概。杨组长站起来,到七班去了。几分钟后他回来了,只绷着脸,不说话。他是一个好好先生,他能当上高三年级组长,恰恰因为他是好好先生,谁也不得罪,也从不轻易发表意见。徐瑞星过去问怎么回事,他才轻声说,汪文强把康老师打了。大家的心里都堵着。徐瑞星去关了前后门,走到康小双面前,说康老师,要不要去医院?别的教师都来到康小双身边,把她围起来,问长问短。康小双继续捂着脸哭,只把头摇了几下。这时候大家才发现,康小双的头上已有了那么多白发,在耳门的背后,白发成堆,特别地扎

目,也扎心。说真的,大家平时都不喜欢康小双,由于她上课太爱拖堂,凡是跟她合作的教师,几乎都被她占过时间,几乎都跟她吵过架,但这时候,他们都觉得康小双的事情就是自己的事情,给她递纸巾,还给她接水来洗脸。

那么刚强的一个人,此时简直像个小姑娘,伤心而无助地接受着别人的安慰。

当她洗去了脸上的泪痕,又打起精神,进教室去了。

她离开后,岳兴明说,从古至今,找不出哪个时候当教师的像我们在学生面前这么没体面!

岳兴明的话引起了共鸣,特别是何维。自从花远辉跑掉,他一直没能从阴影里逃脱出来。他重重地叹了口气,说,不知道报答师恩,连基本的尊重也不会,说跑就跑,说打就打,这样的尖子生究竟有什么用?

有好些天徐瑞星没敢心平气和地跟何维搭过腔了,今天晚上大家有了共同的话题,有了共同的感受,徐瑞星终于敢面对何维的眼睛,他接过何维的话说,不是么,人家日本的学生,不管在哪个场合,见到老师就鞠躬,哪像我们的学生。

这时候,他脑子里想到的是张泽君。黄川告诉他张泽君有贫血病之后,尽管她母亲在学校图书室上班,张泽君吃饭睡觉都在家里(也就是唐老太婆的屋子里),有母亲照顾,但徐瑞星还是把张泽君的药拿来保管上了,每天督促张泽君吃下去,还自己掏钱买纸杯,每天把开水倒上才去请她,但张泽君从来没说过一声感谢,没喝完的水也从不知道拿去倒掉。

何维说我昨天才看一篇文章,人家美国的市长开车出去,如果看到前面有曾经教过自己的老师走过来,立即把车停下,等老师走过了再走。

岳兴明自嘲地笑了一声，说那些干啥哟，我们只要不挨尖子生的打骂就谢天谢地了。

一个人将来是否有出息，谁在人生路上走得更远，比的是智商，更是情商，然而，是什么迫使学校和家长都只盯着学生的考分呢？老师们碰了一下这个话题，觉得太坚硬，就绕过去了。他们只是七嘴八舌地评价各班的尖子生，评来评去，都觉得徐瑞星班上的谢家浩是最优秀的。虽然他的成绩算不上最冒尖，但等着瞧吧，他将来一定会把许许多多人抛在脑后。老师们平时那么在意自己班上尖子生的人数，以及他们在学校和市里的排名，可是今天，他们都真心诚意地祝贺徐瑞星，说瑞星哪，你能教到谢家浩这样的学生，福气呀！

这时候，下课铃响了。

康小双例外地没像往常那样拖堂，很快就回办公室来了。办公室角落里安着一个洗手槽，她去开水洗手的时候，又在流泪，大家都注意到了。她的前胸、手肘甚至鼻尖上都是粉笔灰，泪水流过之后，脸上留下一道道明显的沟壑……

之后的几天时间里，徐瑞星处于极度的焦灼和苦恼之中。康小双和岳兴明那样的遭遇，并没有落到他的头上，但他深知，这并不是自己威信高，也不是自己育人有方，能够像谢家浩那样人品不错的尖子生，真是很稀少的。他班上的一些尖子生，觉得自己受到老师的特殊照顾，就跟张泽君等人一样，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他之所以没挨过打，也没当面挨过骂，只不过因为他个头大，学生不敢而已——当教师都当到这个份儿上了！他非常同意何维的意见，觉得将来的国家，靠这样一批缺乏感恩之心的人去建设，很难说能靠得住。造成这种局面，怪学生吗？怪老师吗？徐瑞星深感迷惑，脑子想痛

了也想不通这个问题。但他明白一个起码的道理:连自己的老师都不懂得尊重的学生,再怎么说也优秀不到哪里去。古人说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现在倒不敢奢望那个,但至少不该随随便便就挨打挨骂吧!

在这样的心境下,藏在手机背后的那两个名字,又开始一刻不停地向他提出抗议,希望将它们释放出来。当然要释放,然而以什么方式释放,是拿出来扔掉,还是交出去?徐瑞星掂量着。其实有什么可掂量的呢,他早就决定了。这就相当于一条渠堰挖成了,第一波潮水已经流出去了,只要后面还有水,就不可能不流。他只是需要一个更加坚实的理由。

现在,这个理由已经有了——既然汪文强连他班主任都打,还把他留下来干什么呢?

他甚至有些感谢汪文强,正是汪文强打了康小双,才给了他将其卖掉的理由。

事实上,康小双被打的那天夜里,徐瑞星就想采取行动,可不巧的是,他回家后,有意无意间取出书柜顶层的那本很厚的破书,看到了夹在里面的新崭崭的一大沓钱。这沓钱像炭火似的,把徐瑞星烙了一下,让他身上的某一处疼痛起来。直到几天之后,那粒炭火才熄灭了。他才放心大胆地对自己说:我这样做,真不是为了钱。

他终于把手机背后的那片纸拿出来了。

半个小时之内,他打出了两个电话。

第一个电话是关于汪文强的,第二个电话是关于江玲的。他承认,将一个名字藏在自己身上,是沉重的负担,他实在不想背负这个负担了。他想反正也不可能再去弄别的尖子生的信息——想弄也弄不到,花远辉被"掐"掉后,班主任们

不需领导招呼，就知道怎样保管学生的花名册了，他们白天将其锁进办公室抽屉，晚上带回家去——还有一个江玲，就干脆把她一并给了吧。这样，他也就可以彻彻底底地轻松下来了。

那是一个星期五，还没放下午学，徐瑞星就接到了吴二娃的电话。这些天，吴二娃一直在县上采访，昨天才回到市里。他给徐瑞星打电话，是想请徐瑞星喝酒。

徐瑞星害怕自己请客，但别人请客他非常高兴。说真的，他太想跟朋友们聚一聚了。特别是吴二娃。跟何维的关系虽然好，但俩人接触时都太“正”，并不能做到无话不谈。吴二娃就不一样了，你夸他也好，骂他也好，他都是那副德行，跟他在一起感觉特别轻松。徐瑞星现在最需要的就是轻松。尽管高三没有周末，但周六和周日毕竟不像平时那样坐班，只要没课，就可以不上办公室去。徐瑞星明天的课安排在下午，周五晚上正是难得的休闲时光。更重要的是，那两个电话，他是清早打出去的，中午，他又在那家曾经去过的茶楼与黄川见了面。他觉得自己做了一件大事，撂下了心上的一块石头。至于这会带来什么后果，他没有去想。已经试探过了，就没有什么可畏惧了。

现在，他的心情很不错。中午，黄川将九千元钱给了他（汪文强跟花远辉一样，值五千，江玲略次，值四千，这都是根据学生在全市的排名来确定的）。从茶楼回家的途中，徐瑞星给儿子买了幅拼图，给老婆买了件夏装。那件肩头镂空的白色夏装是邹静两个星期前就打算买的，都试过两次，徐瑞星都把钱掏了出来，但邹静还是挂回了衣架上去。她没有收入，

得从自己做起，为家里节约开支。徐瑞星当时很生气，说怕啥呢，我不相信买件衣服就把人买穷了。正是丈夫对她的这份好，坚定了邹静不买的决心。这些日子，丈夫待她有些冷，那只是因为离高考的日子越来越近，丈夫太累了，其实他还是像先前那样爱自己的，这就够了。没买那件衣服，邹静反倒比买了还要满足。可徐瑞星不这么看。他想她那么年纪轻轻的就嫁给我，我究竟给了她什么呢？他觉得妻子跟着自己太亏了。对儿子也是，每当丁丁哭闹着要一个玩具而他坚决不给买，尽管明知道那玩具对孩子的心智发育是有害的，他同样会想，人家的娃娃都到香港迪斯尼去玩过了，我的儿子只不过要个玩具也让他失望，我这个当父亲的是怎么在当……事实证明，他的这份心思是有道理的，中午回家，他把拼图和衣服递到儿子和妻子手里的时候，他们简直乐坏了，邹静立即进卧室把新衣服换上了身，丁丁趴在地上，饭也没吃，就开始拼贴那幅多达一千块的外国油画。

徐瑞星正需要跟朋友分享这份好心情。

吴二娃虽吃过那么多苦，可摆起谱来，谁都以为他从小就长在富人区。跟徐瑞星他们聚会，他不一定找最好的酒楼，但包间是必须要的，对服务生说话时大口大气的架势是必须有的。他老婆陆霞似乎很习惯也很欣赏他的这副姿态，倒是他们的儿子显得格外本分。由于有了那一长串经历，吴二娃结婚晚——陆霞的年龄虽只比吴二娃小五岁，但她自称是新新人类，最看得开的事就是婚姻，她说要不是吴二娃胡搅蛮缠，她这辈子根本就懒得嫁人。她这话有可信的一面，因为说实在的，她长得够漂亮，带着三分优雅，七分高傲。她儿子只比六岁的丁丁大三岁，可神态完全不像个孩子，一举一动，都

很谨慎,爸爸妈妈只给一个眼神,他就懂得其中的含义。徐瑞星从这孩子身上,看到了过去的吴二娃。而且他也明白了,吴二娃在外面摆谱,其实他的家教是很严的,孩子不像丁丁那样在餐桌上东一爪西一爪地乱抓,穿得也很朴素,收拾得很干净。一个穿着朴素却整洁干净的人,总能显现出一种别样的庄严,哪怕他仅仅是一个孩子。

六个人吃饭,桌上却大碗小碟地摆满了菜,服务生还在继续上,徐瑞星知道吴二娃的脾气,没予理睬,邹静却看不下去了。邹静说吴哥,霞姐,你们这是要把我们撑死呀?陆霞像她惯有的那样,眯着弯弯的眼睛笑了一下,吴二娃却将桌子一拍:小嫂子,怕啥?大胆吃!再说我今天请客,还是沾了瑞星的光呢!

徐瑞星和邹静都不解地望着他。

陆霞说,真是这样的。徐老师你每介绍一个学生,五中都给我一点奖励。

徐瑞星面色如土!

他把二中的尖子生卖出去了,最怕两方面的人知道,一是校方,二是老婆和孩子。校方知道了,他的饭碗保不住;老婆孩子知道了,他的尊严保不住。在老婆孩子面前,他就跟在学生面前有着同样的心态,他要让他们觉得自己是一个从各方面都靠得住的人。卖掉那三个学生得到的一万多块钱,他之所以没交给邹静,不是想建小金库,而是他意识到,不管有多少冠冕堂皇的理由,自己伸手从黄川手里接钱的时候,都有一种难以言表的屈辱。他不能把这份屈辱传递给妻子。他是打算等高考结束后,说是学校发的奖金,再将那笔钱交给妻子。

接到吴二娃请客的电话时，他完全没料到会发生这样的事情，他以为作为普通职员的陆霞不会知道有三个二中学生通过他的手到了五中，他甚至都想好了，如果吴二娃和陆霞问起那件事，他就以坚定的口气，说自己根本不可能答应黄川的请求。

吴二娃和陆霞都没注意到徐瑞星神情的变化，因为徐瑞星那时候假装被辣椒呛了喉咙，抻长脖子，夸张地、声嘶力竭地咳嗽。邹静忙喊服务生送来一杯白开水，递到徐瑞星的唇边，徐瑞星喝了几口，捂着胸口喘气。

在这当口，吴二娃又说，他妈的我没想到黄川那么讲信用，你的电话一去，他再按你说的号码拨过去，确信你没谎报军情——徐瑞星朝他投去凶狠的目光，但吴二娃没在意——他马上就去找校长批条子，条子一批，就去财务室领钱，钱领下来，立即数给陆霞，三个学生共给了一千二。说到这里，吴二娃把脸转向邹静：小嫂子，这桌菜花不了一千二吧？你怕啥。吃！

徐瑞星恼怒了。他既恼怒吴二娃不理会他的眼神，也恼怒黄川竟然不相信他，还打电话去查证，尤其让他恼怒的是，他一再对自己强调：我给出那三个学生，并不是为了钱，可吴二娃说到"一千二"时的那种口气，分明把他的全部目的都归结到了钱上。而且他认定，当时陆霞把他介绍给黄川，并不仅仅是在领导面前讨好卖乖，还想从中赚取好处费。一定是这样的！也就是说，这件事情一开始就和钱挂上钩了。

他睥睨着斜对面的吴二娃，目光冷漠而锐利，他说你就不能闭闭嘴？改不了的德行！

这话说得含混不清，却很打人。吴二娃和陆霞都同时反

应过来，关于那件事，看来邹静还一无所知。吴二娃张大嘴，哦了几声，说吃菜吃菜。可陆霞不依了，她不能容忍别人这样说她丈夫，她用跷起来的手指轻轻抚了一下自己略显宽阔的额头，说徐老师，吴二娃他是啥德行？你们是老乡、老同学、老朋友，你可不要帮着他隐瞒我啊，平时看上去他是一副正人君子的样儿，说不定背后做了多少腌臜事呢！是不是吴二娃？

包间里的空气骤然紧张起来。

平时，徐瑞星回家都只希望给妻儿带去快乐，从来不谈自己的工作，对学校的那一摊子事，邹静完全不了解，尽管吴二娃和陆霞说了那么多，她依然如坠雾中。但是，丈夫的恼怒她看得明明白白，陆霞后面说的这段话，肉少刺多，她也听得明明白白，由于不知道原委，她只是可怜地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直到吴二娃用手肘拐了一下旁边的陆霞，说吃菜吃菜，还剩这么多呢！她才嘟囔一声，你们……到底说的些啥呀？

吴二娃挥了一下手，说没啥没啥，瑞星，这里还剩半瓶啤酒，我们兄弟平分了。

徐瑞星没动。他被陆霞的话割得鲜血淋淋。其实他内心清楚，陆霞是个直来直去的人，她说那些话，仅仅是因为他挖苦了她丈夫，从而也侵犯了她的高傲，她才想到还击，但她并不认为徐瑞星就是表面光鲜内里肮脏的人，她绝对没有这样的意思，但这时候，脆弱的徐瑞星啥都往自己身上扯。他想说点什么，可张了几下嘴，却说不出来。他并没有失去理智，知道这时候稍不留心，就会泄露了全部秘密，如果邹静不是从他口里，而是从别人口里知道了那些事，他就更加无地自容了；而且，他瞒着不把那笔钱交出来，该如何解释邹静才会相信呢？

陆霞见徐瑞星像遭霜打过的茄子，知道自己占了上风——这就够了。与人交往的时候，她没有别的要求，只要自己占上风就行，哪怕是形式上的。她弓着水蛇腰把徐瑞星的酒杯端起来，说我来倒酒，今天我还没给徐老师倒酒呢。吴二娃顺势把啤酒瓶给她，同时给她递了个眼色，陆霞会意，将酒平分后，亲热地对邹静说，小静，还吃吗？邹静说我早就饱了，陆霞说那好，我们带娃娃去广场吹吹风——两个孩子都已经吃饱，到外面坐电梯玩儿去了——让他们两个男人喝酒。言毕，她不管邹静是否同意，过来挽住她的胳膊就往外走。走到门口的时候，吴二娃叫了声，陆霞。陆霞和邹静同时回过头，吴二娃却不说话了。陆霞说，啥？吴二娃嘿嘿嘿笑，用一根指头抠自己的下巴。他是让陆霞不要在邹静面前多嘴。徐瑞星和陆霞都懂了他的意思，但陆霞还是装着骂了声，神经病！

吴二娃的这份细心，让徐瑞星隐隐地有些感动，气也消了许多。

两个女人找到孩子下楼去了，吴二娃关了包间门，问徐瑞星，你小子，不会是还想结一次婚吧？

徐瑞星直想捣他一拳。没有过两次婚姻的人，不知道经历者心中的隐痛，何况徐瑞星的前妻还是病故的。他说吴二娃，你说话怎么也不过一过脑子，张开嘴就乱嚼？

吴二娃把陆霞倒下的酒一口干了，抹了抹嘴说，要不是还想结婚，你为啥把钱藏起来？虽然黄川给了你多少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但至少比给我老婆的多吧？

徐瑞星咧了咧嘴，带着几分鄙薄地说，吴二娃，你好坏也是读过大学的，也算得上个知识分子，为啥满脑袋里只装着钱？

吴二娃肥胖的脸上红一阵白一阵，连他油光光的背梳头也一明一暗的。好，说得好！他朝徐瑞星竖起了大拇指，我层次低，满脑袋只装着钱，你徐瑞星高贵，不想沾铜臭气——可是，为啥卖掉了那几个尖子生，你总得给出一个合理的说法吧？

当然有说法！徐瑞星气呼呼的，给第一个，是因为同情黄川，他们学校最好的学生都被二中挖过来了；给第二个，是因为这个学生太不像话了，把他班主任都打了。

吴二娃斜着眼睛，点着头说，嗯，的确很高尚。你这个给字也说得很有意思。你不是“给”出了三个学生吗，那第三个学生是怎么回事？

徐瑞星不回答。他觉得自己没有义务回答。想当初，要不是你吴二娃两口子牵线搭桥，我徐瑞星怎么会认识黄川，又怎么会做后面的事？现在，你倒有脸审问起我来了！何况你吴二娃不是也说过，掐尖儿的人往往能给学生优厚待遇，解决他们经济上的困难，这能算卑鄙吗？

可吴二娃并不打算放过他，吴二娃说，你“给”出那三个学生，收没收黄川的钱？

徐瑞星用两根指头敲击桌面，敲得那些空出来的碗碟叮当乱鸣：我收了又怎样？

吴二娃露出难以捉摸的微笑，盯着徐瑞星。因为肥胖，吴二娃的眼睛被赘肉挤得越来越小，但徐瑞星感觉到，那目光的每一瞬间，都刺透他的心灵，探测到他灵魂的最深处。吴二娃这么盯了足足一分钟，才说，对了瑞星，你就应该这样说话！我知道你希望保持自己精神的纯洁，这没有什么错，这非常好，但我要提醒你，越是有这种追求的人，越是不能装！

他激动起来，声音很大——尽管我很卑微，但我打心眼儿里对那些高尚的人充满敬意，可即便再高尚的人，也不是吃喝拉撒睡都高尚，他们也有平凡的时候，甚至跟我一样，也有卑微的时候，这有什么关系呢？把这些承认下来，一点也不减损他们的价值。比如你徐瑞星，在我看来，你能在二中当火箭班的班主任，本身就证明了你作为教师是非常合格的，至于那件事情，你收了钱不可耻，“给”出那三个学生同样不可耻，学生到哪里都是考试，你并没耽误他们的前程；问题是你得承认，你不能装！你摸着自己的良心说，你的所谓“给”，难道没考虑钱的因素？你不是表白自己在二中教了十多年书，跟它有感情吗？怎么这么短的时间，感情就没了？

有好几次，徐瑞星都想抓起一只碗砸在吴二娃的脸上，可他越来越没有这份力气了。他不断地为自己的行为寻找理由，可到头来，那些理由都只不过是一块遮羞布而已。

如果可能，徐瑞星将从黄川那里收回汪文强和江玲的全部信息——但那是不可能的，那是泼在烙铁上的水，最多发出嗞地一声响，而不会留下任何痕迹……

尽管徐瑞星下午才有课，可上午九点半钟他就去了办公室。那时候，他还不知道汪文强和江玲已经跑了，但预感是有的，出门之前，他反复掂量：我现在去合适吗？不会引起怀疑吗？怎么可能呢，以往的星期六，我都是上午就去办公室，这已经成了我的习惯。我不去才让人疑心呢。还没上到六楼，他就闻到一股异样的气味。走了，他暗想，肯定走了。

他想得一点没错，今天早上，汪文强和江玲就从二中消失了。这一男一女两个学生都是住校的，大概走得太匆忙，同时也为了走得万无一失，寝室里的被盖衣物，全都没要。

侯校长、两个副校长和桂主任都已到了高三办公室，杨组长、康小双及岳兴明也都在。他们三人今天的课也是安排在下午的，平时，杨组长会在上午晚些时候来象征性地检查一下，岳兴明根本就不会来，康小双倒是必须来的，虽然没她的课，可她比有课的教师还来得早，她要利用上课之前的那点时间，给学生讲几句。

正是康小双首先发现汪文强的位子空了。那是一粒被挖掉的眼珠，康小双异常清晰地感觉到了刀尖剜进骨肉的疼痛。她说同学们，你们知道汪文强哪里去了吗？这句话不是说出来的，而是喊出来的。同学们都说不出个所以然。但汪文强同寝室的男生说，昨天夜里汪文强还在寝室睡觉，今天早上他们醒来，他就不见了。说到这里，有人提供了另外的情况，说昨天放下午学的时候，他跟汪文强一同出教室，俩人走到底楼大厅，看见有人在外面洋槐树下向汪文强招手，汪文强就向那人跑过去了。康小双问朝汪文强招手的人是男是女，长什么样。那同学说是个男的，鬈发。康小双明白了，那是汪文强的父亲。她什么话也没说，就往校门口跑，跑了前门跑后门，查看来人登记簿。每天来学校看孩子的家长都要记几大张纸，但昨天没有一个是找汪文强的。康小双绝望了，那个生着天然鬈发的人分明就是汪文强的父亲，他却不照实登记证明他是有预谋的，是成心要把孩子带走。

康小双重新跑回教室的时候，已经上课，生物教师李和平在板书课题，但康小双完全没有注意到李老师的存在，她大声说，同学们，你们要给我作证，那天汪文强骂了我，还把我的手背打了一巴掌，我没有还嘴，更没还手，连批评他一句也没有过，同学们你们要给我作证啊！李老师左手举着书，右

手举着粉笔，身子朝向黑板，脖子却扭过来，看着站在他背后的康小双。康小双脸上热腾腾的，汗水能一抓一把。所有学生的头都低垂着，这时候，李老师才注意到了，汪文强的那个位子是空着的，他知道出大事了，拿着书本，轻手轻脚地走出了教室。他刚到走廊上，发现去五班上课的何老师也出来了，两个教师仿佛心有灵犀，跨着大步走到一起，一个说，汪文强不在了！一个说，江玲不在了！

两个人同时啊了一声。

李老师去把康小双叫了出来，告诉她，这次失踪的，不仅是汪文强，还有五班的江玲，也就是说，汪文强的失踪，与她那天与汪文强的"冲突"是没有关系的。

康小双闭上眼睛，深深地吸着气，那样子像从深水里钻出来，有一种得救的感觉。可紧接着，她又被另一个事实打倒了。这个事实就是，她班上的尖子生被人"掐"掉了一个，今年高考，能上国内一流大学的学生就少了一个，这对她是多么巨大的损失。是的，那不仅仅是损失，还是伤害。她是把每一分力气都抠出来交给学生的，为此，她没当好妻子，也没当好母亲，可到头来却收获了这样的结果！她哭了。

李老师说哭有什么用？赶快报告吧。他用手机给年级组长杨全打了电话，杨全迅速赶来，查看了高三各班，确信只有两个学生失踪后，又给领导和岳兴明打了电话。

徐瑞星来得正是时候，他不来也要被招呼来。侯校长指示，把高三教师全都招到办公室。徐瑞星进去的时候，杨组长正拨他的电话，看见他后，杨组长消掉了摁出的几个数字，又开始拨其他人的，每拨通一个，都极小声而神秘地只说一句：立即来办公室。除了杨组长按键的声音和通知人来的声音，

办公室里悄无声息。几个领导都没坐在凳子上，一律抄着手，黑着脸站着。老师们则神态各异。岳兴明在批改作业，多少有些没心没肺的样子，徐瑞星知道，这一是因为他妹妹的肾病越来越重，没精力为损失一个尖子生焦虑；另一方面，也是最主要的方面，岳兴明对而今的中学教育深怀不满。康小双就不一样了，她显得那么虚弱，像刚刚生过一场大病。别的教师被这种凝重的气氛压迫着，呼吸声听得清清楚楚。徐瑞星把各位扫了几眼，拿出了备课本，可他马上又想，这时候把备课本拿出来，好不好呢？我是不是该做点别的呢？比如说，问一问究竟出了什么事？当然，我必须问一下，要不然人家就会想，他进来分明看到气氛不对，怎么连问都不问一声，未必他早就知道两个学生不在了？徐瑞星打起精神，用教棍把他旁边的老师捅了一下，用眼睛问了，那老师悄声说，汪文强跟江玲跑了！徐瑞星的嘴使劲儿地张开，而且就那么一直张着，直到那老师又把头低到了胸前。

所有教师都到办公室来了，大家都以为侯校长要像花远辉失踪后那样骂人，甚至会暴跳如雷，可是他没有，他只嘟囔了两句谁也没听清的话，一句正经的指示也没有作，就离开了！

自从得知这个消息，他就陷入了沉思，直到离开高三办公室，他也没能从沉思中走出来。

侯校长这一走，两个副校长和桂主任就完全摸不到庙门，彼此看了几眼，也跟着走了。

办公室的教师，凡有课的，都齐刷刷站起来，奔赴各自的岗位，没有课的，就坐在那里，继续发呆。

大约过了十分钟，桂主任又上来了。他进来后，把办公室

门关了，说，大家注意，我在这里透个底，我们学校出了奸细！

很显然，他发布的观点就是侯校长沉思的结果。

像一粒子弹打在徐瑞星身上，坚硬，滚烫，他抽搐了一下。

什么叫奸细？桂主任接着说，就是帮助敌人刺探消息的人——徐老师，你是教语文的，我这个解释错没错？

所有的目光都聚到徐瑞星身上，但徐瑞星却像傻子似的，反应不过来。他说桂主任你说啥？

桂主任却并不需要他回答，目光又盯向了别处，娘的，他说，两个学生同时走掉，只能是奸细干的！特别从江玲身上更能看出这一点，她父母那个样子你们也知道，如果不是被出卖，江玲绝不可能走！

尖子生被挖走，通常有三条途径：一是外校管事的人跟某尖子生的家长认识，暗中与之接洽；二是家长为获取高额奖金，主动去找外校领导，让孩子转学；三就是被线人出卖。因新州城南北两大片区相对独立，往来不多，彼此要不是有亲戚关系，相识的很少，江玲的父母都是南城鞋厂的工人，在北城也没什么亲戚。那两口子老实得让人吃惊，江玲从初一开始就是家事的决策者了，凡是大宗支出，比如是否买空调，是否换电视机，全由江玲说了算，他们也心悦诚服地听从女儿的指挥。对江玲的学习，他们历来不管不问，几年来，俩人从未踏进学校一步。这样一对夫妻，却养了这么好个女儿，都说是憨人有憨福——他们哪里想得到去找五中联系！

大家可能已经知道，桂主任接着说，我们在其他学校也养了奸细，否则像张泽君这样的学生我们就没法挖过来，但实话告诉你们，我每次去跟那个人见面，表面上跟他称兄道

弟,心里却在作呕,没有人看得起吃里爬外的家伙!

说完这些话,桂主任气宇轩昂地开门走了。

他人走了,却把一个问题留了下来。大家的心里被一种难言的惆怅弥漫着。此前,他们听说好多学校都有奸细,但并没有实感,除了徐瑞星,都不知道张泽君是被五中自己人出卖到二中来的,现在证明奸细真的存在,不仅存在于别处,还存在于身旁!在没弄清事实之前,每个人都是被怀疑的对象,教师们尽量不去观察别人的脸色,但又控制不住好奇心,往往是刚抬头看某一个人,那人也正抬头看自己,俩人的目光还没碰上,就装出漫不经心的样子错开了。

只有徐瑞星才没看别人,他回味着刚才的所有细节。什么叫奸细,桂主任为什么要问我?语文老师又不只我一个。他问了我,为什么又不让我回答……徐瑞星真想看一看别人,他把握不住桂主任的这些举动,到底传达出了怎样的信息,又给人造成了怎样的印象,可他的脖子像被打断了,直不起来。他拿出一套试卷来研究,但他完全明白不了题目的意思,那上面的每一个字,乃至每一个标点,都变成了人脸。那是黄川的脸。黄川开始笑嘻嘻的,可突然一变,满脸都是鄙夷,对徐瑞星说:别看我表面上对你恭恭敬敬,其实我看不起你这种人!

高三领导小组眼下最迫切的任务,就是挖出那个奸细。这工作首先在外围展开,把认识花远辉、汪文强和江玲家长的其他年级教师,全都盘查了一遍,之后才缩小包围圈。高三教师因为更了解学生情况,当然是重点怀疑对象,每个人都必须接受讯问。讯问地点既没在校长室,也没在教务处,而是在四楼一个小会议室里,这个会议室平时是校党支部成员讨

论重大决策时使用的,可见问题的严重性。

徐瑞星是第几个接受讯问的,他并不知道。每个教师都是单独被校长秘书请走,回来后也都滴水不漏。这天徐瑞星刚下课出来,就看到校长秘书坐在他椅子上了,秘书说,徐老师,请到四楼会议室来一下。徐瑞星把书一放,说好的。显得特别地兴奋,特别地积极主动。秘书站了起来,往外走,徐瑞星也跟着走。但他已经分明感觉到自己的这份态度是不恰当的,走到门口的时候,他对秘书说,你先下去,我洗个手就来。他的手上沾满了粉笔灰,的确应该洗一洗,可他把这个平常的事情说得太一本正经。秘书走了,徐瑞星来到墙角的洗手槽旁边,暗暗地骂自己,你应该冷静,他对自己说,没什么大不了的!当他把水龙头扭开,清凉从手心漫过,他就想起了吴二娃,你就应该有吴二娃的那种精神!他又对自己说,吴二娃在几家报社之间周旋,谁都知道他做的事,但谁都拿他没办法,这才是本事!这样鼓励了一阵,他的情绪稳定了许多,出办公室之前,他还吹了一声口哨。

恰恰是这声口哨,使他沮丧地意识到,自己是徐瑞星,不是吴二娃!

从小到大,他就记不起自己什么时候吹过口哨,为什么偏偏在这时候吹了一声?

会议室中间放一张椭圆形桌子,四周搁几把椅子,差不多就把空间占满了。门窗紧闭,虽开着空调,但那股热烘烘的气息却相当闷人。校党支部成员加上桂主任,全都在这里。

徐瑞星进去后,桂主任把一张有靠背的木椅拖了一下,示意他坐。正对门坐着侯校长,他是主审官。徐瑞星朝侯校长笑了笑,可侯校长并没回应他的笑。侯校长显得很疲惫,厚实

的背有些驼,这恰到好处地增添了他的威严。徐瑞星心里咯噔了一声。

侯校长看了看自己面前放着的一张纸,说徐老师,凭你的观察,你觉得何维、康小双和岳兴明平常是否把学生花名册保管好了?

徐瑞星说应该是吧,特别是康老师,你知道她这人,平时是很谨慎的。

侯校长说你不认识那三个学生的家长吧?

徐瑞星几乎想也没想,就说,花远辉和江玲的家长我不认识,但认识汪文强的母亲,他母亲常给他送水果来,好几次我都在办公室给碰上了。

他对自己的这个回答很满意。尽可能地承认明显的事实,承认那些看上去紧要其实无关大局的事实,这对自己有利。

侯校长短促地嗯了一声,仿佛以此表明:这不是问题的关键。徐瑞星感觉到自己的聪明并没达到预期的效果。侯校长接着说,我们已经调查清楚了,汪文强和江玲都跟花远辉一样去了五中,你想想,你跟五中哪些老师相识?你跟他们的教务主任黄川熟不熟?

徐瑞星左手的虎口卡住下巴,闭着的嘴唇凸出来,作思考状:好像跟他们都不熟吧。

侯校长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眼。

徐瑞星又开始骂自己了:不熟就是不熟,为什么要加上"好像"?

如果侯校长继续问,徐瑞星会想办法把刚才的不慎挽回来的,可侯校长不再问啥了,他把头低着,看着面前的那张

纸。没有人说话，空调的声音像河吼。在这难堪的沉默中，徐瑞星故作轻松地东张西望。好像对这间会议室的结构很感兴趣似的。他以为侯校长把问题想好了，会接着提出来，谁知他一直不开腔。既然这样，其他人该提吧，但徐瑞星发现，那些人全都面无表情，根本没有提问的想法和准备。

好了，侯校长突然抬起头说，回去吧，不要乱说一个字。

徐瑞星站起来了。他坐下的时间很短，站起来时腿却有些麻木。

徐瑞星回到办公室，他把四楼的那间小会议室，搬进了他的脑子里，侯校长问他的那些话，侯校长的沉默，都一五一十地演绎着，而且他还想到那几个人说不定现在还坐在会议室里，还在对他当时的回答和表情反复推敲，从中找出破绽……

风声越来越紧，这是明显能感觉出来的。教师们在办公室已经没有任何交流，连正常的教学上的探讨也没有。康小双比以前显得越发慌张，经常带着黑眼圈，看来这几天她没能睡过一个囫囵觉。她站起来就脚不点地地一路小跑，可一旦上完课，坐在椅子上，就把头伏在办公桌上打瞌睡。按照学校的规章，上班时间是不许打瞌睡的，否则将被扣除当月奖金。作为康小双来说，最重要的威胁不是扣奖金，而是给领导留下了坏印象。即便如此，她还是要打瞌睡，可见她实在是熬不住了。

这天康小双打瞌睡的时候，侯校长上来了。杨组长起身准备去摇醒康小双，侯校长却说，让她睡一会儿吧。又问，今天的课她上过了吗？杨组长说上过了。侯校长点了点头，就在他的专座上坐下来。这么短短的几天，侯校长好像变瘦了，也

老了，以前谁看见他脖子上有那么多分离出来的皮？那张松弛的皮随侯校长头部的移动而拉长或者缩短。大家都做出认真工作的样子。侯校长干坐了一会儿，站起来打算下楼。

可就在这时候，康小双突然大呼小叫——我的“尖儿”被掐了！我的“尖儿”被掐了！

她猛然地抬起头来，血红的眼珠惊恐万状。当她看到有这么多教师，还看到了侯校长，才知道自己是在办公室里做梦。她抹了一下嘴角，说侯校长，我……

侯校长将手掌一抡，表明他知道了，不必解释了。然后他背着手，垂着头，在办公室里转圈子。这样的噩梦，他自言自语地说，我们领导都做过……可恶……哼，网已经撒下去了，很快就会收起来，某些人就要原形毕露了，只能在网里徒劳地蹦跶了……

侯校长的话，一个字一个字地刺进徐瑞星的耳朵里。那张网是怎么撒的，他无法把握，可他却分明看见了自己在网里蹦跶的形象。那是多么不堪入目的形象！

事情已到了这一步，他实在需要跟人诉说。找吴二娃诉说吗？他总是那一套！那一套是他吴二娃的真理，而不是徐瑞星的真理。吴二娃能够把一些东西轻轻松松地跨越过去，徐瑞星不行。想来想去，还是只有自己的老婆。

但最后，徐瑞星还是没给老婆说。说给老婆听了，只能把烦恼放大。

事情是他一个人做的，应该由他一个人来承担。

侯校长又找他谈过一次话，虽然没有什么特别的，不过是叮嘱他作为火箭班的班主任，要分外小心，处处留心，绝不能让奸狡之人有可乘之机，但徐瑞星注意到一个情况，那就

是这之后其他老师又活跃起来了,除康小双还没从忧伤中解脱出来,别的老师都恢复了往日的生气,该说就说,该笑就笑。这就证明,他们都没有事了,所有的目标,都聚焦到他一个人身上了!他在想,究竟是哪一点出了纰漏?知道的人只有那么几个,黄川肯定不会走漏消息,吴二娃那里,应该也不会,吴二娃本人表面上把什么都看得无所谓,其实大问题上他是靠得住的,至于他老婆陆霞,不是说小话的人,她内心的傲慢就决定了她不屑于去说小话。其实,现在追究这些有什么用处,他的当务之急,是立即想出办法来,拯救自己,也拯救他的家。他知道,一旦事情败露,二中不会要他,新州市别的学校也不会要他,远离故土,去外地找学校吗?他觉得那是不可想象的,从县城来市里,就已经是他人生中的壮举了,而今他都是四十多岁的人了,更不想动了。不教书,干些别的吧,这时候他才发现,自己除了教书,别的什么也不会!

电话又是在深夜打出去的。

他拨号的时候,再次想起桂主任说过的话,桂主任说,他表面跟外校的"那个人"称兄道弟,内心却在作呕,电话那头的黄川就是这样的吧?徐瑞星感到羞辱,愤怒,而所有的羞辱和愤怒最终都化为深深的内疚和自责。他第一次承认了吴二娃的话,把三个尖子生送出去,虽然有各种各样的理由,但他并非没考虑钱的因素;而且他还承认,一旦把那些好听的理由抛开,就发现钱是他考虑的最重要的因素。这让他很看不起自己。

然而,事已至此,他没有退路了,只能铤而走险走这最后一步棋。

电话接通后,他的声音变得那么小,简直像一个大病中

的人。他说黄主任,我再给你提供一个。黄川说好哇,徐老师。他说那孩子叫谢家浩。电话哑了一下。这短暂的时刻里,他明显看到了黄川竖起了耳朵,挺直了腰杆。黄川说好哇好哇,他家电话?谢家浩家没有装电话,父母也没有手机,徐瑞星便把谢家浩的母亲,也就是在二中对面菜市场里做泡菜和生豆芽的那个妇人给黄川描述了。黄川无法掩饰自己的激动,说徐老师,明天晚上,还是那家茶楼,这是条大鱼,我给你六千!就这么定了,六千,一分不少!

徐瑞星古怪地笑了一声。

黄川听出他笑得很异样,说徐老师……六千还不满意?我们来日方长嘛。

徐瑞星说,我告诉你黄主任,这个学生,我一分钱也不要。

黄川像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嗯了老半天,说那怎么行呢,徐老师你帮了我的大忙,我哪能不付辛苦费给你呢?如果你实在嫌少,我们可以再商……

徐瑞星啪地一声把听筒砸了下去。

他觉得自己的五脏六腑都被钉耙掏空了。

明天下午,最多后天早上,谢家浩的位子就会空出来。谢家浩是他班上的尖子生,也是他最喜欢的学生,他以这种方式来消除领导对他的怀疑,能否成功他没有精力去考虑。他心里只剩下痛,撕心裂肺的。他深刻地理解了康小双在丢掉汪文强后那种恐慌和伤感。做教师的,尖子生在高考前夕跑掉,不仅使自己的业绩遭受损失,还有父母对子女才有的那种难以割舍的情感,以及心灵深处的挫败感……点点滴滴,都是心血呀,何况谢家浩是他自己推出去的!

那天上午,他以怜爱到骨肉里的心情看待谢家浩,上课的时候,他连续五次抽谢家浩回答问题。自从把座位让给张泽君,谢家浩一直坐在后门边,天气热了,教室不可能关门,别的教师上课的时候,徐瑞星也常去后门外晃动,假装以班主任的身份检查班上的纪律,内心是想多看谢家浩几眼。中午放学后,徐瑞星焦躁不安,他害怕带着这种情绪回家,给妻儿造成新的伤害——他已经伤害过他们了,有一次他为一件莫名其妙的事狠狠地抽了儿子一耳光, 丁丁又痛又委屈,大哭不止,一张酷似母亲的小脸像要浸出了血。儿子的伤心强烈地感染了邹静,她也情不自禁地哭了。自从吴二娃请客后,她发现有些事情丈夫在给她打哑谜,最近好些天来,丈夫都显得不正常,也说不出怎么不正常,反正是不对劲……徐瑞星不想回家,便打电话说自己有事,不回去吃午饭了。他没回家吃饭,也没去外面吃饭,独自坐在办公室里,不停地喝茶,抽烟。

直到看见谢家浩又回到教室,他才舒了一口气。

但这是没有意义的,明天他就会走的!那天夜里,徐瑞星又是通宵未眠。他傍着妻子躺下去,却感觉妻子离他十分遥远。因为他内心的苦恼,妻子无法分担……:早饭过后,他直想跑步去教学楼,可又生怕这异常举动招来新的怀疑,便迈着不自然的正步进了大厅,看了看那个巨大的倒计时牌,才上楼。他仿佛已经看见了后门边的血窟窿,那是从他身上挖走的一块肉!

然而谢家浩却没走! 第一节课的预备铃声已经响了,他端端正正地坐在那里,等着老师进去。

三天过去,谢家浩都没走!

这是怎么回事，未必他不接受那笔钱，黄川就没去找谢家浩的父母？他很想从谢家浩的脸上读出一点什么，却什么也读不出来。这个黑沉沉的大个子男孩，总是那么羞涩、安静，当老师注目看他的时候，他就把头低下去，认真做自己的事。

徐瑞星左思右想，觉得不可思议。这天放了下午学，他没急于回家，而是去了菜市场。

谢家浩的母亲在菜市场最里边的角落里，由于买菜的时间少，他很久没看到过那个因过度劳累而显得憔悴的女人。他刚露面，谢家浩的母亲立即装了一袋三天也吃不完的豆芽，分文不收，硬往他怀里送。凡是见了教儿子的老师，她都这样。这也是徐瑞星不愿见到她的原因，即便来菜市场，即便想买泡菜或豆芽，都尽量不让她看见，更不去她的摊面。徐瑞星接过袋子，说我是来买的，不是来要的，你必须收钱。女人说收啥钱呢，直把徐瑞星往外推。徐瑞星说那不行，你不称秤，我就给你十块吧。他摸出一张十元钞，扔在了案桌上。女人急了，捡过那张钞票，往徐瑞星包里塞。徐瑞星说你不要钱，我也不要菜了。他把袋子放下了。女人没办法，才很不好意思地把豆芽称了，收了四块三角钱。

徐瑞星见在这里照样看不出什么来，提着菜走了。

刚迈出两步，女人却怯生生地叫了一声：徐老师。

徐瑞星像被钉住了，慢慢转过身来。

有个事情，我想给徐老师说说——徐瑞星朝她靠近了些——前两天，五中想把我家浩儿挖过去……开很高的价……我跟他爸把浩儿找回来商量，可是，他一万个不答应。他说他进初中就在二中读，二中对他有恩，他特别说到你，说徐

老师好……说一个人,不能为了钱就忘本……我跟他爸虽然可惜那笔钱,但也觉得浩儿做得对,就依了他……

徐瑞星站了好一阵,看着这个瘦弱的女人,情不自禁地朝她鞠了一躬,说:我谢谢你们!

夏去冬来,一年就这么转瞬即逝。

徐瑞星继续教高三,继续当火箭班的班主任。去年他班上的谢家浩也被出卖的事情,他报告了侯校长,侯校长去问谢家浩的母亲,得到了证实。谢家浩家的情况跟江玲家有类似之处,五中找上门去,只能是被出卖。徐瑞星弄不清到底是这件事情救了他,还是领导根本就没把他锁定为"目标",一切惊恐都是杯弓蛇影。总之,噩梦结束了。他班上考得出奇地好,张泽君虽然没能考上省状元,却考了个市状元,谢家浩等一批尖子生,考分都在全市名列前茅,顺利地升上了国内炙手可热的一流大学。

新州二中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兴旺局面。

侯校长和桂主任照常信任他,家里又恢复了往日的和谐,这样的生活多好!

这个春末夏初的晚上,徐瑞星在家里备完第二天的课,又看了一会儿书,伸个懒腰就打算睡觉去,可电话突然响了起来。

喂,是徐老师吗,我是黄川。

徐瑞星说,……你好……什么事?

黄川说,去年那个事……

徐瑞星像被烫了一下,急促地说,你别找我了,我不会干的。

黄川愣了片刻，说徐老师，真不想干了？

你给再多的钱我也不会干了！

电话里只有电流的嗞嗞声。徐瑞星紧张得气也喘不上来。他想，完了，如果黄川拿去年的事来要挟他，他该怎么办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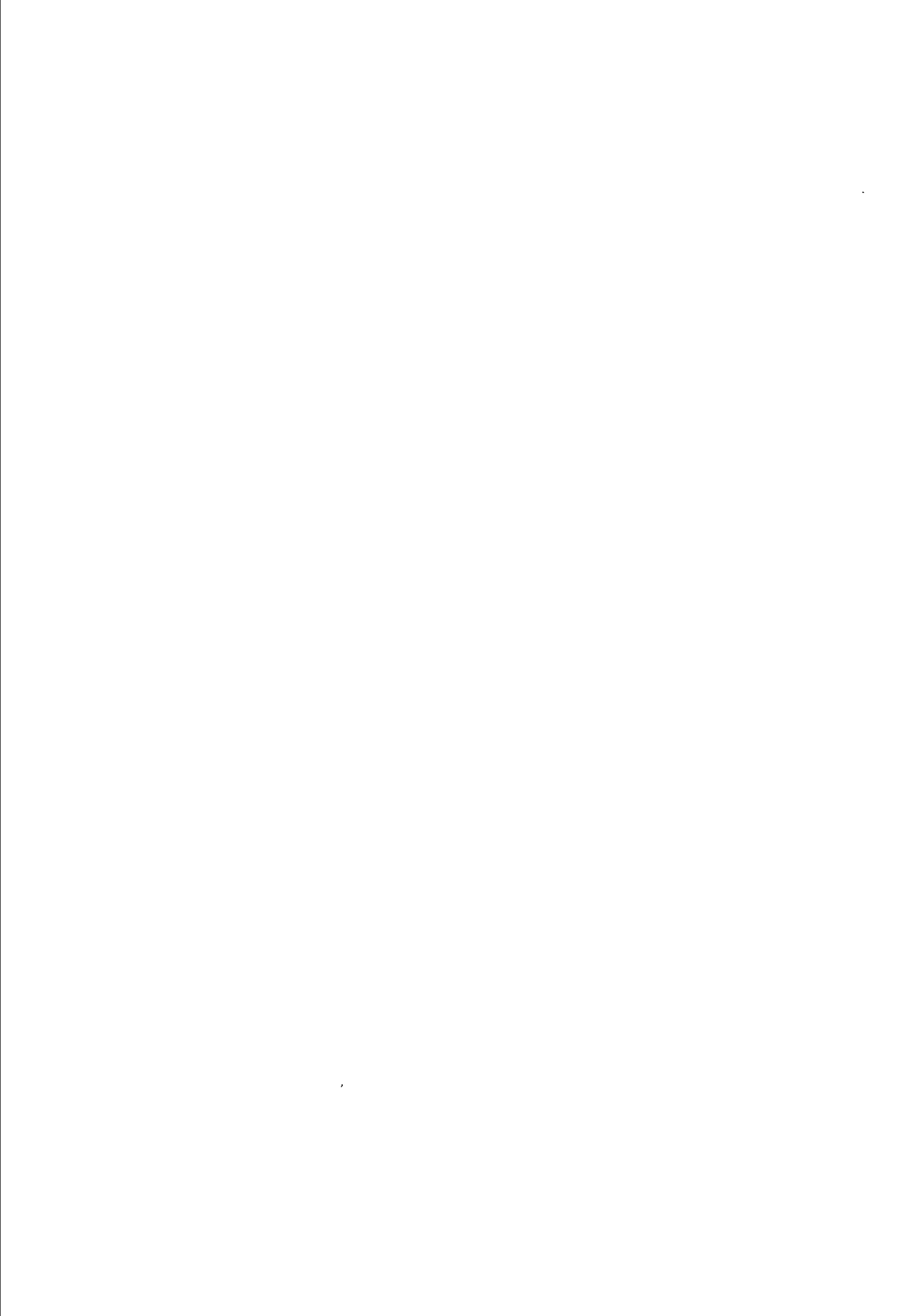
黄川终于又说话了。他先叹了口气，才说，好哇，徐老师，不想干就别干了吧。不管是你干的事还是我干的事，谁也不乐意做的。停顿了一下，他又说，徐老师，我真羡慕你，你不想干就可以丢手，我却丢不下手，身不由己呀！我不去掐别人的“尖儿”，别人照样要来掐我的“尖儿”，这是没办法的事……徐老师，对你的人品，证明吴记者当初没有给我说错……我很高兴认识你这个朋友，晚安。

徐瑞星举着听筒，怔了许久，才梦呓似的说，黄主任……晚安。



短篇小说

duanpianxiaoshuo





刘庆邦小传

刘庆邦，1951年12月生于河南沈丘农村。当过农民、矿工和记者。著有长篇小说《断层》、《远方诗意》、《平原上的歌谣》、《红煤》等六部，中短篇小说集、散文集《走窑汉》、《梅妞放羊》、《遍地白花》、《响器》等二十余种，并出版有四卷本刘庆邦系列小说。

短篇小说《鞋》获1997至2000年度第二届鲁迅文学奖。中篇小说《神木》获第二届老舍文学奖。《到城里去》获北京市政府奖。《少年的月夜》获小说月报第十一届“百花奖”。根据其小说《神木》改编的电影《盲井》获第53届柏林电影艺术节银熊奖。曾获北京市首届德艺双馨奖。其多篇作品被译成英、法、日、俄、德、意大利等外国文字。

现为中国煤矿作家协会主席，北京作家协会副主席，一级作家，北京市政协委员，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





立了秋，夜露一凉，庄稼都抓紧时间往熟里长。玉米、谷子、大豆、高粱，一天一个样，都变得饱盈盈的。饱满的东西有人偷，这时队里就得安排男劳力夜间下地看秋。男劳力都愿意看秋，看一夜秋三个工分呢，往地边一睡，小风儿吹着，凉凉快快地就把工分挣到了。看秋还有些别的好处，那些好处人人心里都明白，只是谁都不肯说出来。

庄子的四面八方都有秋庄稼，每块地的庄稼都得有人

看。看秋是各自为战，不许扎堆，也不许结伴。你去东南地看红薯，他去西南地看玉米，一切听从队长指派。吃过晚饭，卷根烟安在嘴上吸着，各家的男人就出发了。他们肩上搭着一条旧棉被，胳膊下夹着一卷谷草苫子，或手里抓着一领卷成筒状的席子，摸黑往村外走。要在露水淋淋的地头睡一整夜，这些铺的和盖的必不可少。他们都不带武器，不带刀子，也不带长矛。人人都有两只手，把手一握就是两把皮锤，皮锤就是他们的武器。出发前，他们都不忘记跟老婆打声招呼，让主内的老婆睡觉时关好门。有那调皮一些的老婆，听出男人让她关门是啥意思，却故意说不关门，谁想进来就进来。老婆说不关门，男人并不在意，只是笑笑就走了。说嘴不吃嘴，吃嘴不说嘴，说不关门的老婆，会把门关得好好的，而答应关门的老婆，才需要下夜看秋的男人小心一点。

金安的老婆问金安："今夜去哪地？"

金安说："西南地。"

"我跟你一块儿去。"

金安知道老婆不会去，说："走吧，正好我没带褥子。"

老婆说："谁给你当褥子，我才不去呢，那块地里有鬼。"老婆说的有鬼，是指前年喝农药死的一个年轻媳妇，名字叫胡翠，胡翠的坟就在那块地里。老婆要金安睡觉时把被子掖紧点，别让胡翠钻进他的被窝里。

金安不怕鬼，他说有鬼钻进他的被窝里，他就跟鬼拉拉呱儿。

老婆认为鬼才不会跟他拉呱儿呢，只会吸他的精，说着把金安的胳膊拉在手里。

在下地之前，金安以为老婆要吸他一回，老婆吸了，鬼就

没多少东西可吸。自己老婆嘛，当然有优先权，什么时候想吸就让她吸。不料老婆把嘴贴在他耳根，说的是让他掰回两穗子玉米。金安骂了一句老婆的妹子。

出了院门，金安习惯性地仰脸往天上看了看。这晚是半阴天，天上没有月亮，星星也很难瞅得见，只在东北的天际，偶尔打一下露水闪。说它是露水闪，因为一点雷声都没有，好像跟下雨也无关。露水闪速度极快，没什么枝蔓，倏地一闪就过去了。有人不说露水闪，说成是鬼眨眼，只有鬼的紫眼皮才眨得这么快。鬼历来是蒙人的，它说是给人照点儿亮，其实照比不照还糟糕，它照一下，照一下，只能扰乱人们的视线，使黑夜显得更黑，更暗，前面跟打了一道道墙差不多。这对金安来说无所谓，村里的小路他走过千遍万遍，哪里有个碓窑子，哪里有棵弯枣树，他都熟得不能再熟，就算在这样的黑夜再用黑布带勒上他的双眼，他也不会绊脚，不会撞墙，双脚也不会迈进村头的水塘里去。走过村子西南角的一座小砖桥，金安就到了生产队的地里，一边是豆子地，一边是红薯地，中间是一条土路。在这里金安也不会走错，因为两边的地里都有无数的虫子在叫，叫声都很繁密，虫子的叫声好像为他设置了有声的路标，又仿佛为他让开了一条道，他只管拣没有声响的地方走就行了。豆子地那边是队里的瓜园，金安看见瓜园里浮起一朵明火，他知道那是种瓜的老头儿在摇动火麻秆点烟。把麻秆剥去皮，用草木灰喂过，就成了火麻秆。火麻秆一点着，只要不在土里焖，就不会熄灭。不用时火麻秆走的是暗火，用时摇一摇或鼓起嘴巴一吹，暗火就成了蓝莹莹的明火。待明火消失，变成暗火，金安才继续往庄稼地深处走。他看护的对象是高粱和玉米。一走进这两样高秆作物夹岸的小

路，两边的凉气就呼地涌出来，使他觉得像是掉进了河水里，“河水”陡地变深，而他的个子突然变矮，眼看就要被淹没。这时他听见有人咳嗽了一下，一听声音，他就知道走在前面的是三大爷，但他还是问了一声："谁？"

同样处在黑暗里的三大爷没有回答他是谁，只是又咳嗽了一声，仿佛在说："你说我是谁？听咳嗽还听不出来吗？"

有看秋经验丰富的三大爷在前面带路，金安心里踏实多了。约摸着走到玉米地头的把角，他停下来，用脚踅摸出一块较为平整的地方，把带来的一卷草苫子扔在地上，脱下鞋，用脚尖把草苫子铺展开。草苫子铺开后，他又踩鱼似的踩了一遍，看看有没有硌人的地方。没踩到什么大鱼，他才把被子放下了。被子宽，草苫子窄，他把被子折成对折铺在草苫子上，准备把被子铺一半盖一半。他摸到两只布鞋，将布鞋脸对脸口对口扣在一起，压在草苫子下面。他没穿汗衫，只穿了一条裤子。他把裤子也脱下来了，窝巴窝巴，压在被头底下。这样做出于两种考虑，一是防止裤子和鞋子被露水打湿，二是可以当当枕头。一切收拾停当，金安就是一个赤身精条的人了。他没有马上钻进被窝，而是仰面叉腿地躺在被子上，让小风儿吹拂一下。小风儿阵阵吹来，吹过脚缝，吹过小腿，把腿裆间那丛龙须草似的旺毛吹得盈盈起舞，像是一直舞到较为平坦舞台较大的腹部。金安舒服得骂了一句，说真他娘的凉快。他想唱戏，就唱了一句“穆桂英我脱了盔甲身松散”。只唱了这一句，他没接着往下唱。穆桂英是个娘们儿，一个男人家怎么能唱娘们儿戏呢？他觉得应该唱皇帝戏，比如说“有为王我来在金銮殿上”。可惜皇帝戏他只会这么一句，至于在金銮殿上干什么，他就不会唱了。

不知道三大爷听见他唱的戏没有，他喊："三大爷，三大爷。"

没人应声。也许三大爷睡得离他比较远，没听见他喊。也许三大爷听见了，懒得理他，故意试试他胆量如何。这老家伙，你抽巴得连一布袋粮食都扛不起，我一只手能掀得动一扇石磨，我怕什么！

他弯起双腿，掀起屁股，腹肌一收，双腿那么一弹，就站立起来，开始对玉米下手。晚饭他只喝了一碗稀饭，没吃干的，留着肚子的目的就是为了到地里啃玉米。他钻进玉米地里，顺着玉米棵子摸到了玉米穗子，并不立即把玉米穗子拧下来，而是剥开一点包皮，用指甲掐一掐玉米的籽儿，判断一下老嫩，太嫩的和太老的他都不要。太嫩的一掐一股水儿，一啃一嘴皮，不挡饥。太老的啃起来太费劲，也不好吃。他挑到了一穗既不老又不嫩的，才把穿了好多层衣服似的玉米脱成光屁股，轻轻把玉米拧下来。是的，他是拧，不是掰。掰容易发出咔吧声，拧玉米发出的声音比较细。玉米拧下后，他把玉米的包皮往上捋捋，捋成一个虚泡儿，好像玉米还在里面的样子。他从地里退出来，坐在自己被子上从从容容地啃玉米。他一口啃下好几排玉米粒儿，嚼起来甜甜的，面面的，满嘴的清香味儿。清香味儿有着很强的穿透力，似乎一直香到牙髓里。这样生吃玉米，要比把干玉米磨成面，蒸成窝头，好吃多了。一穗玉米啃完，他一甩手把玉米棒骨扔到玉米地对面的高粱地里去了，砸得高粱叶子刷拉一响。吃一穗玉米不太饱，他又拧下一穗。

吃饱的金安，难免摸了摸肚子。因他是光着身子，手随便一抬就把肚子摸到了。手往下走一点，顺便把那件"龙须草"

簇拥着的东西也摸到了。别看那件东西没吃玉米，摸起来也挺饱，仿佛那件东西本身就是一根不错的玉米。金安对自己的东西相当满意。

看秋的金安没发现有人偷秋，好了，他现在可以睡觉了。睡着之前他又对着夜空看了一会儿，看看能否找到一两颗星星。这样的情况是有的，你一眼看不到星星，多看一会儿，星星也许就出现了。然而当晚的夜空黑得太密实，他连一点儿星星渣子都没看到，只看到了两道转瞬即逝的露水闪。

睡到后半夜，金安起来撒尿的时候，想起了老婆交给他的任务，他得超额完成任务。前两夜，队长派他到西北地看豆子，他每次都摘回一些毛豆角子。老婆把豆子儿剥出来，打稀饭时下在锅里，或是把青豆子儿砸碎，掺点面捏成咸丸子，真是好吃无比。这没什么，看瓜摘瓜，看豆摘豆，几乎每个看秋的人同时都是一个偷秋的人。庄稼长在地里是公家的，偷回家才是自己的，不偷才是傻瓜。看秋的人都是趁天不亮时就回家，他们还是胳膊下夹着草苫子，肩头搭着被子，看不出有什么异样。他们一回到家，老婆就把草苫子和被子接过去了，关上门把卷着或裹着的东西打开，红薯玉米就滚了出来。这样的算是小偷。大偷者，下地看秋时就手在被子里藏了口袋，睡到半夜，他们就爬起来了，把被头那里用鞋支起来，做成仍有人在那里睡觉的模样，就爬到地里扒红薯去了。红薯扒够一口袋，他们把红薯扛回家，回到地里接着看秋。金安是个好社员，大偷的事他不干。小得溜的闹点儿，尝尝鲜就行了。老婆让他弄两穗玉米，他打算弄三穗，这不算过分。

下面发生的事有点儿出乎金安的预料。他潜进玉米地，刚要拧下一穗玉米，就听见吱地响了一下。怎么，难道连玉米

也怕疼，他还没动手拧呢，玉米提前就叫疼了？他的手离开玉米，再仔细听。他又听到了玉米穗子与玉米棵子的连接处将要被拧断时发出的类似给胡琴上弦的声音。不好，有人偷秋！他喝问一声谁，向发出声音的地方扑过去。玉米棵子一阵乱响，他抓到了偷秋人盛玉米的竹筐，继而拉住了偷秋人的胳膊。偷秋人拼命夺胳膊。金安说："别动，你跑不了啦！"他抡起皮锤，朝偷秋人打去，一锤打在偷秋人的头上，又一锤打在偷秋人的肩膀上。他下锤很重，两锤下去，一般来说偷秋人该讨饶了，或者狗急跳墙，跟他对打。可看不见面目的对方没有吭声，也没有和他对打，只是在徒劳地挣扎。金安觉得不大对劲，他的皮锤打在偷秋人的头上时，感觉头发怎么有点儿厚呢？还有偷秋人的胳膊，抓着怎么有些肉乎呢？他抓到的不会是个母的吧？这好办，是公是母，他摸摸偷秋人的胸口就知道了。他一摸就摸出来了，偷玉米的人果然是个母家伙。母家伙的奶子不小，恐怕不亚于成熟的面坛子甜瓜。让金安纳闷的是，他一摸到母家伙的奶子，母家伙就不动了，就老实了，好像不反对他摸。母家伙穿着一件单布衫，他把手伸到母家伙的布衫下面去了，这样摸得直接些。母家伙背着身子，他站在人家的身后往前摸。摸到一个不算完，他又摸到了第二个。两个奶子都很饱满，还有些滑溜，手感都很好。

下一步怎么办？须知金安是光着身子的，他的那件玉米穗子一样的东西已迅速膨胀起来，目标似乎已有所指。既然如此，他的手往下走了走，要脱下母家伙的裤子。母家伙扭动着，对他的进一步动作要求像是不大情愿。但由于金安强有力的暗示和撕扯，还是把对方的单裤脱了下来。金安小声威胁并许诺："老实点儿，干完我就让你把玉米拿走！"

母家伙始终没舍得把盛玉米的筐子放下来，事情一结束，她提上裤子，哗哗啦啦就走了。

应该知道这个女人是谁。金安想追过去问一问，稍一迟疑，那不知名的女人已遁入天边的黑夜里。

×他妈的，这算怎么回事呢？真值得好好想一想。金安躺回到他看秋的岗位上去了，无声地笑了一下，又笑了一下。看秋还有这等好事，还有这样意外的收获，太美了，真是太美了！他想到了，他和偷玉米的女人实行的是交换的原则，女人让他用身体，他就准许女人拿走玉米，谁都不欠谁的。反正玉米是公家的，拿公家的玉米换女人，何乐而不为呢？夜黑得还是那么实在，遍地的虫鸣声似乎越来越大。金安愿意听听虫子的叫声，虫子叫得声音越大，越能表达他的心情。他伸手向地上摸去，想抓到一把碎土对虫子撒一下，把虫子的叫声激发得更大一些。他若是把土撒出去，虫子的叫声会暂时中断，等于给虫鸣关了一下闸，闸门再度打开时，虫鸣就会掀起一个新高潮。露水下得很重，地上的草秧子湿漉漉的，他没抓到碎土，却摸了一手湿。回手时，他碰到了一只过路的蛤蟆，蛤蟆没有急于逃跑，而是自我保护似的迅速把肚子鼓胀起来。这只蛤蟆也许也是母的。搁往常，他会捉住蛤蟆的后腿，把蛤蟆高高地甩向空中，让蛤蟆重重地摔在地上，今天他对蛤蟆比较宽容，只把蛤蟆拨拉到一边就算了。

也是因为太高兴，金安回家时没有掰玉米。老婆问他掰的玉米呢，他不承认忘了，以大公无私的口气对老婆说："公家的玉米哪能随便掰。"

老婆说："傻皮，我还等着你拿回新玉米咱们早上打稀饭呢！"

金安编了一个谎话说："三大爷睡的地方离我不太远，他一会儿一咳嗽，我没敢下手。"

"胆小鬼！"

金安没有否认胆小，没有跟老婆犟嘴。金安心里有了秘密，有了秘密的男人都是这样。他心里说：本男人做下大事了，红薯算什么，玉米算什么，比起那件隔山掏火的事来，统统不在话下。

再见到村里别的女人，金安的感觉跟以前不大一样，因为他不知道那个偷玉米的女人是谁，反而觉得哪个女人都有点像，都值得怀疑和留意。当然，他已经排除了一些女人，那个女人肯定不是自己老婆，也不是鬼，不是胡翠。据说鬼的身体都是冰凉的，而玉米地里那个女人的身体相当热乎。他把是外村女人的可能性也排除了。村与村之间有的田地搭着边，这村的人偷那村的庄稼，这种情况年年都有。可是，那块玉米地离外村和外村的地都比较远，外村的女人不可能三更半夜到他们村的地里偷玉米，谁都没有那么大的胆量。那么他只好把怀疑对象锁定在本村。村里一二百个女人当中，年纪大的因体力原因不会去偷，未出嫁的闺女因面子原因也不会去偷，敢于冒险的只能是那些年轻力壮的女人。年轻的女人也有百十个，被他亲热过的会是哪一个呢？

白天，队长派给金安的活儿是泼场。过个十天半月，秋庄稼该收割了，得提前把场面子整理出来。金安挑着一对大水筲，一趟一趟从附近水塘往场里挑水，再用水瓢把水撇成扇面，泼匀。接着有人在泼过水的地方撒麦糠，有人在石磙前面套上牲口反复碾。等把场面子碾得像镜面子一样，庄稼就可以上场了。他们这里有句俗话，叫一瓢水泼在地上，再也收不

回来。这句话包含的意思很多,其中也包含这样的意思,如果一个女人跟一个男人睡了,等于泼水入土,再也收不回来。金安一边泼水一边想,真的呢,一瓢水泼下去,只在地面湿了一下,很快就渗到土里去了。他悄悄在脑子里对村里的年轻女人过筛子,试图筛出把水泼在地上的是哪一个。筛来筛去,他觉得那个女人像是七婶子。七婶子不是他的亲婶子,是远房婶子。别看七婶子的辈数比他长,岁数却比他大不了多少,顶多大一两岁。七叔患了脉管炎,右腿日渐萎缩,已缩得像一根干柴棍,基本丧失了劳动能力。七叔不能下地看秋,就不能偷秋。七婶子对有偷秋男人的家庭有些眼气,就自己上阵去偷,这是可能的。七婶子在娘家当闺女时,曾到城里的纺纱厂当过工人,因赶上三年大饥荒,城里疏散人口,七婶子被下放回来。七婶子是见过世面的人,胆子会大一些。还有一点村里人都知道,七婶子跟劁猪的金狗子有一腿,有人看见,七婶子跟金狗子一块儿到镇上听灯戏,听完灯戏,两个人半路上就拐进月光下的麦子地里去了。七婶子既然能跟金狗子好,再多三个两个男人也没什么。金安几乎可以认定,那个半夜下地偷玉米的女人就是七婶子。

中午收工路过七婶子家门口,金安不由得放慢脚步,往七婶子家院子里看了两眼。他想看看地上扔的有没有玉米皮子或玉米棒骨。如果有这两样东西,他的猜测就有了证据。他没有看到有关玉米的任何东西,却见七叔拄着拐棍一瘸一拐从堂屋出来了。他跟七叔打了招呼,问七叔的腿是不是好些。七叔的样子很悲观,说还那样,恐怕好不了啦。金安惦着的是七婶子,他想问七婶子呢,没好意思问出来。正好七婶子从灶屋里出来抱柴火。是七婶子先跟他说话,七婶子脸上一点也

不红，看不出有任何不好意思，仍像往日那样平静地笑着，让他进屋歇歇，吸根烟。心里有些乱的是金安，脸上有些发讪的也是金安，他说着“不了不了”，赶快走了。

怎么连一点儿迹象都没有呢？难道偷玉米的女人不是七婶子吗？若不是七婶子，又会是谁呢？

晚间再到地里看秋时，金安心里不那么踏实，他的警惕性好像特别高，对生产队里的玉米好像特别负责，玉米地里跑过一只野兔，高粱穗子上飞起一只鹌鹑，他都一跃而起，问着谁，谁，向玉米地里冲去。因他还是光着身子，玉米叶子把他身体的某些地方划破了，他觉得全身上下都热辣辣的。他爱护玉米是假，盼着那个偷玉米的女人再来是真。按他的分析，女人说不定还会来。女人偷了玉米，他没把玉米没收，也没把女人绑起来交给队长，而是网开一面，把女人放走了，女人何必不来呢？至于他和不知名的女人干了一回，他不认为对女人有什么强迫，是双方自愿的事儿，他需要，女人也需要。女人得到了玉米，也满足了需要，说不定心里多得意呢。他盼了一夜，又盼了一夜，到第三夜，那个偷玉米的女人果然又来了。一听见拧玉米的吱吱声，他的心差点跳出来。这次他没有出声，也没有跑着往玉米地里冲，而是趴在地上，匍匐着向发出声音的地方接近。他觉得离女人已经很近，甚至闻到了女人身上的汗味，才站起来，张开臂膀，一下子把女人抱住。他发力有些猛，女人胸腔里的气体被挤出来，禁不住“啊”了一下。他抱住的是女人的侧面，女人的两只胳膊和两个奶子都被他抱住了。和上次一样，他一接触到女人的奶子，女人就不动了，像是有所期待。这次他没有急着脱女人的裤子，而是低下头，用自己的嘴去找女人的嘴。别看女人在他怀里，他

抱着的只是一团漆黑,他的眼睛睁得再大,也看不见抱着的究竟是谁。他想只要把自己的嘴对上女人的嘴,就可以从女人嘴里掏出话来,就知道是谁了。可女人的头扭来扭去,他一对,女人就一躲,怎么也对不上。女人还使劲转身子,转得给了他一个后背。女人的用意很明显,不愿跟他面对面。女人一转过身子,裤子不知怎么就掉下来了。在进行过程中,犹不甘心的金安腾出一只手,摸了女人的眼睛、鼻子、嘴巴和头发。眼睛是毛的,鼻子是高的,嘴巴是闭着的,他没有摸出什么特征。倒是头发让他心里一动,再次和七婶子对上了号。农村妇女多是扎辫子和盘纂儿,七婶子常年留的是剪发头,这个女人也是剪发头,不是七婶子是谁?!他停下来轻声问:“七婶子,七婶子,是你吗?”

没有回答。

“七婶子,肯定是你,你不说话也是你。跟你说实话吧,我早就喜欢你。”

还是得不到回答。

有什么办法能让七婶子开口说话呢?总不能胳肢七婶子吧?这时偷玉米的女人大概有些不耐烦,用肢体语言告诉他,要干就快点儿,不想干就算了,暗示着要摆脱他。这件事情万万不可半道退出,他只好加快速度,专心干事,不再问正使用的女人是哪一位。

金安采了两只苍耳,再得到机会时,他准备把苍耳放在偷秋女人的头发上。苍耳是一种枣核形的植物种子,浑身长满带钩儿的小刺,小刺就是它的触手,它碰人抓人,碰狗抓狗,让长腿的动物把种子带走,并传播开去。苍耳一旦沾在女人的头发上,要是不使劲择,十天半月都不会掉。金安打算好

了，把苍耳沾在女人的头发上之后，第二天他就注意往七婶子头发上看，要是七婶子把苍耳顶在头上，看看七婶子还有什么说的。如果旁边没有别的人，他也许会走到七婶子身边，对七婶子说："你头发上有两只苍耳，来，我帮你择掉吧。"在慢慢择苍耳的时候，他还会小声在七婶子耳边说："我知道这两只苍耳是在哪里沾上的，只有咱两个知道。"

金安的美好计划没能实现，连着好几夜过去了，那个女人没有再到金安看守的地里去偷玉米。金安的苍耳使不出去，他稍稍有些着急。这促使他进一步认定，那个女人是七婶子无疑，因他当时喊了七婶子，七婶子不想让他认出自己是七婶子，就不再到这块地里来。金安只顾着急了，忽略了天气的因素，这晚他抬头看见天上挂着的月亮，才突然明白该来的女人为啥没有来。连着好几夜了，天都晴得很高，月亮一天比一天圆，星星也出得很全，这样的夜晚，地里到处白花花的，跑过一只黄鼠狼都看得见，谁敢冒着月光下地偷秋呢？金安本来是喜欢月亮的，和女人比起来，他不太喜欢月亮了。月亮有些碍事，明天晚上月亮最好别出来了。

后来阴天还是有的，可季节不等人，先是女劳力出动，把玉米穗子全掰下来了。接着男劳力出动，抡起一种叫镢头铲子的工具，连根将玉米棵子全部砍倒。至此，金安作为男劳力其中的一员，当年的看秋使命就完成了。

金安怎么办？他到哪里寻找那个给过他无比激动和无比幸福的女人。金安越来越感到知道那个女人是谁多么重要。知道是谁，就等于给自己的经历找到了记号，这个记号不但标志着他们所拥有的过去，循着记号，还可以找到现在和将来。不知道是谁呢，那个女人像露水像雾，像云彩像风，虚无

缥缈得很，跟从来没有存在过差不多。如果他跟别人说，他和一个女人好过，因提供不出女人的名字，别人不可能相信他。有一点可以肯定，那个女人知道他是谁。他两次都说了话，还喊了七婶子，人家不会听不出他的声音。这就是说，从表面看，两个人都在暗处，实际上，他自己暴露在了明处，在暗处的是那个女人。他觉得这不公平，像是受到了蒙蔽。有时他想让自己把这个悬念放下来，管她是谁，只要不是鬼就行。说到鬼，他又联想到胡翠，想起老婆说过的话，老婆说过，鬼要跟他睡的话，目的是吸他的精。那个女人难道真是死鬼胡翠变成的吗？不要开玩笑。

金安注意到，七婶子不管是赶集，走亲戚，还是去菜园掐菜，挎的都是竹筐。那个偷玉米的女人，两次挎的也都是竹筐。七婶子的奶子也不小，跟他在玉米地摸到的面坛子甜瓜似的奶子是一种类型。七婶子的个头儿跟他记忆中的那个女人个头儿一样高。这些不能说都是巧合吧。他一直觉得七婶子长得不错，比他的老婆长得好。可七婶子嫁给的是七叔，不是他，隔辈如隔山，以前他不敢对七婶子有什么非分的想法。自从有了玉米地里的意外惊喜，他就改变了对七婶子的看法，什么七婶子八婶子，夜的黑幕把人的眼睛一蒙，他是男人，七婶子是女人，他和七婶子的关系就得重新洗牌，重新组合。

一天趁七叔不在家，金安找七婶子去了；他的眼神儿显得很关切，说话也带着温情。他问七婶子家里有没有什么重活儿，他来帮着干一干。

七婶子说没有什么重活儿可干。

金安说："我以前对七叔关心不够，这是我的不对。七叔

的腿不得劲，我的身体毕竟好一些。以后有用得着我的地方，你打个招呼我就过来。”

七婶子说：“你的心意我和你七叔都领了，家里也没有什么特别重的活儿，能干的我自己就干了，一般不麻烦别人。”

“七婶子把我当外人。”

七婶子笑了笑，说：“也不是。”七婶子没有往下说，没明确说出把他当成什么人。

金安从七婶子的笑里看出一丝窘迫，胆子大了一点，他问七婶子夜里敢一个人出门吗。

七婶子反问他是啥意思。

“我说了你别在意，我看秋的时候在玉米地里看见过你。”

七婶子脸上红了一下，但马上拿出当婶子的派头，说：“你这孩子，真能说瞎话，我天一落黑就睡觉，晚上从来不出门。”

“没错儿，就是你，你别再瞒我了。请你相信我，我一辈子都会对你好的。”

七婶子生气了：“你这孩子，真是越说越不像话，我是你婶子，比你长一辈儿，你知道吧？再胡说八道，我去叫你七叔回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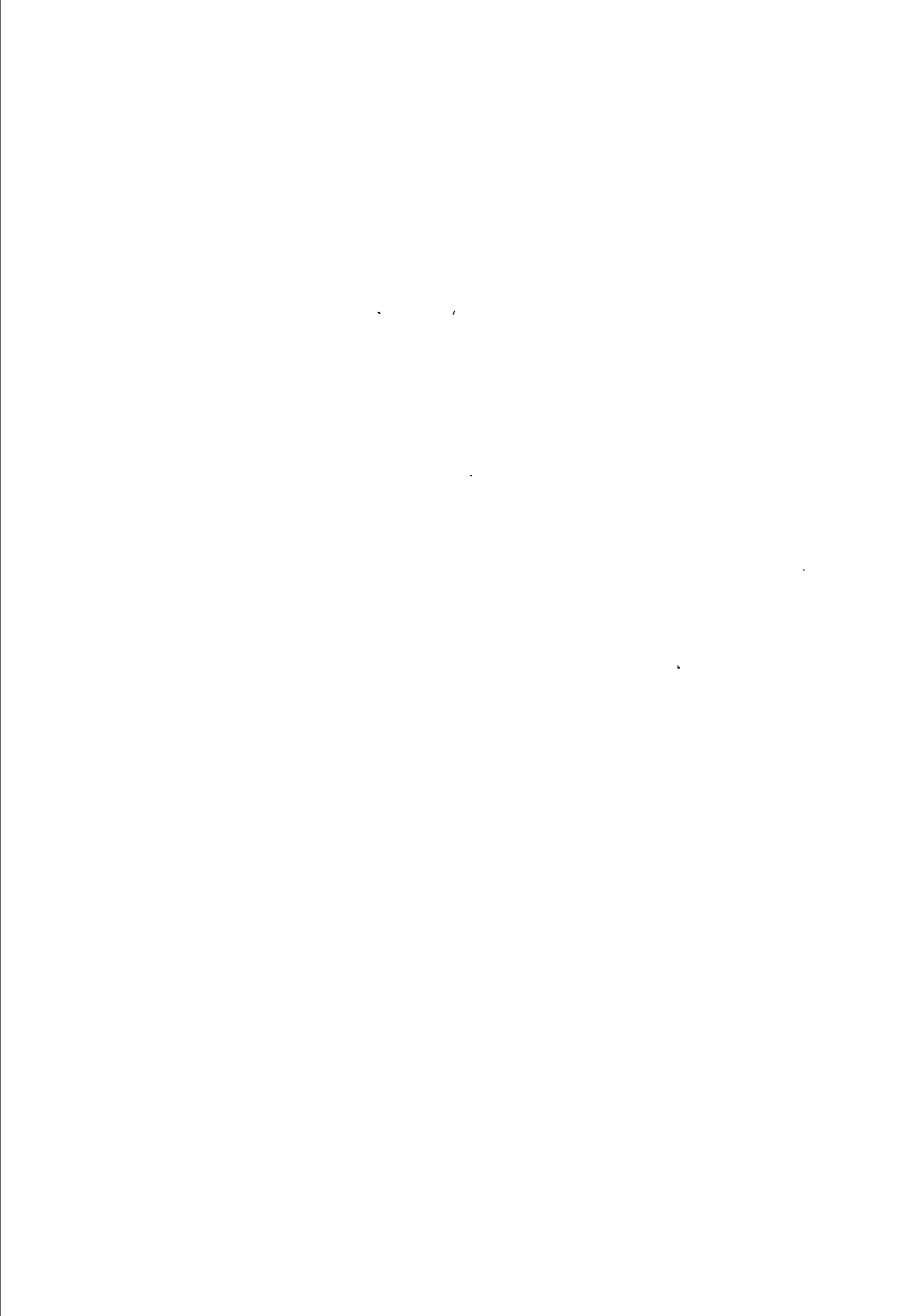
金安不知不觉向那块地走去。地里砍倒的玉米棵子都运走了，地已被犁了起来，并且耙过了，过几天就要种麦。他茫然四顾，什么都找不到了。不过金安的希望没有完全破灭，他知道，等麦子割掉后还会种玉米，玉米成熟后，他还会来看秋，那个女人说不定还会来偷玉米，到那时候，他就不客气了，一定要把女人仰面放倒，把女人彻底搞清楚。



张抗抗小传

1950年出生于杭州市，1966年初中毕业，1969年赴北大荒农场上山下乡，在农场劳动工作8年。1977年考入黑龙江省艺术学校编剧专业，1979年毕业后，调入黑龙江省作家协会，从事专业文学创作至今。现为一级作家、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已发表小说、散文共计500余万字，出版各类文学专集60余种。代表作：长篇小说《隐形伴侣》、《赤彤丹朱》、《情爱画廊》、《作女》，《张抗抗自选集》5卷等。曾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第二届全国鲁迅文学奖”，“全国首届女性文学创作奖”，“第二届女性文学优秀小说奖”，“庄重文文学奖”。多次获“东北文学奖”，“黑龙江省文艺大奖”，“精品工程奖”，“德艺双馨奖”，“第十二届中国人口文化小说金奖”等。有多部作品被翻译成英、法、德、日、俄文，并在海外出版。





李大觉得自己像只螃蟹，在胡同里横着走。

他的脖子上挂了一只电饭锅，用一根塑料绳拴住锅环的两头，吊在胸前。左边的胳肢窝下，夹着一只压扁了的硬纸盒，纸盒原是装电视机的，大得像扇窗户，只能半拽半拖着一步步挪；右边的胳肢窝下，夹着一捆废报纸，绳子没系紧，走几步就得拢一拢；左手抓着一只电热水瓶，右手是一只塑料板凳；后背也没闲着，驮着一只露了个洞的编织袋，如同背了

一座小山在身上,鼓鼓囊囊的直打晃。

李大恨不能生出一百只手脚,把所有能拿的东西统统都弄走。今天晚上不弄走,明天就啥也剩不下了。他身上的东西实在是太多了,黏糊糊地贴在身上,像是长出一层肥膘,一走一喘。李大曾经在马路边餐馆的玻璃水箱里,见过螃蟹横着走步。还见过垃圾袋里的螃蟹壳,一堆大脚小脚毛脚钳脚,只长脚不长肉。他把身子横了过来,一步步挪蹭,果然,大包小包都像蟹脚长回了蟹壳上,乖乖跟着他走了。他看不见身后,听着左右有响动,就得紧贴着墙根儿,把人影让过去。李大喜欢黑天,路灯亮起来的时候,这个城市就换了一副面孔,变得和善了许多。

到家已是半夜了。李大怕自己的模样吓着熟睡的妮子,站在门外,把身上的东西一样一样卸下,再轻手轻脚地把东西拖回屋里去。要是留在院里,明天连根毛儿都见不着了。这个城里不像城里、农村不像农村的犄角旮旯,谁弄到自家碗里就是个菜啊。

编织袋哗啦一声漏了底,弄出好大响声。屋里灯亮了,栓子揉着眼,迷糊地看着散了一地的东西,说:嗬,爹发财了你啊。

李大舀起一缸凉水灌下去,插空说:正赶上有搬家的,这城里人,啥都扔。

栓子招呼他吃饭,一边扒拉着地上的东西,踢一脚,说:咋没弄个电视机回来?

李大呼哧呼哧喝粥,好容易腾出嘴来:我还想捡个手机呢,好往家打电话。

妮子醒了,跳下地,冲着一个绒毛狗熊奔去。狗熊的毛都

掉了,像条癞皮狗。妮子紧紧抱在怀里,说爷爷你真行,你是个生蛋老人,每天给我好东西。

妮子来城里上学不到一年,别的没学会,学会说生蛋老人。你胡扯个啥,李大呵斥妮子。我要会生蛋,还要你爹妈干啥?睡去睡去!妮子不睡,蹲地上,一心翻拣着那堆杂物,想再找点啥。李大放下碗筷,心想今儿的辛苦真是值当得很:

一双半新的皮鞋,只是鞋尖开了线;一双旅游鞋,除了鞋帮上有个烟洞,结实着呢;一件带拉链的羽绒服,只是拉链坏了;一条毛巾被,被角上一摊污迹,洗干净了和新的一样;电饭锅怕是进了水,再不就是电源接触不好;电热水瓶就算真坏了,也能当个凉水壶用;那塑料板凳一个腿儿也不缺,李大坐上去使劲晃都没塌……这一件件一样样,哪个都是好东西啊,过日子的好东西,缺了哪样都过不成日子的东西,怎么说扔就扔了呢。

李大对这一天的收成很满意。撂下碗,倒下身子瞌睡就上来了。迷糊中听得栓子在问:爹,快要秋收了,你啥时候回老家嘛?七亩地的玉米,连砍带掰,少说得收上十来天,你知道凤梅在人家侍候老人,走不了,我天天在外送水请不下假,你要走,我得早几天买票……

李大不搭腔,跟着就上来了呼噜声。

其实李大很少去城里的胡同。那些老房子里的人家,日子过得精细,好容易攒下了报纸瓶子,自己就上废品收购站卖钱了,哪怕是一根钉子,也别指望老头老太会扔出门去。

李大自有李大的地盘儿,那是一片流油淌蜜的上好地段。每天一大清早一晚上去遛一趟,他从没有空着手回来过。

早半年前，李大头一回扒拉墙角边的塑料垃圾袋时，手指头抖得厉害，脑门上憋一头汗，才算把袋子解开了。袋子里头都是些菜叶烟头啥的，一股馊味。李大挑出一只压瘪的易拉罐，起身要走，眼前忽然亮了亮，忍不住朝塑料袋探下头去。

菜叶下露出一只小盒儿的角角，没合上盖，亮出一截表链，银闪闪的。李大的心怦怦跳，四下张望，手哆嗦着，小心把盒子掂了出来。打开盖子，见着杏儿那般大的一块手表，嵌着一圈金边边，躺在李大的掌心里。李大把表贴在耳朵上，一点动静没有，莫非是个坏表？可手表面上好几根长针短针，刷刷走得欢实，看不出几点几分。李大愣在那里，挪不开步了——放回去？傻呢，实在不舍；拿走吧，这天上掉馅饼的好事儿，该不是有人下了个套？李大觉得自己像是捧了一颗定时炸弹，一动不敢动。

这表是捡的，谁捡归谁。李大对自己说。就像在地边上捡了个萝卜、草窝里捡了个蘑菇，给谁送回去？不归自个儿归谁？那才叫撞大运呢！老话说路不拾遗，说的是人家遗落的东西不要拾，可要是人家扔掉的东西呢，你不拾也有别人拾啊，拾起来就成了好东西，不拾起来，回头就进了垃圾场。李大把胸脯挺了挺，心里有了底气，喜滋滋低头端详那块表，顺手用袖子把表蒙子上的汗迹擦了擦。

垃圾袋跟前那栋粉黄的房子，窗户忽地打开了，一个烫发的女人探头对他喊道：喂，捡垃圾的，你弄完了可把袋子系上口啊，别弄一地脏！

李大答应一声，麻利把手表揣进了衣兜里，拔腿就跑。

这表是捡的，不是跟人要的。李大一边跑着一边对自己

说。伸出手跟人要东西，就成了要饭的。李大祖祖辈辈都是种地的，不是要饭的。灾荒年才要饭，有人就是饿死也不要饭。李大进城来给儿子带孙女，顺便找点儿活儿干，不是来要饭的。老家的麦子都快熟了，城里的人吃不上那样的新鲜麦子，用得着进城要饭吗？李大没有伸手跟城里人讨手表，是这块手表非要跟着李大走，李大想躲都躲不开呀。

从此，李大有了一块明晃晃的大手表，空空地套在细瘦的胳膊上，时不时地往上撸一撸。李大喜欢高高地举起胳膊，在空中画上一个大圆圈，然后在眼皮子底下停住了，再低头看表。那会儿他巴望周遭的人都能看到他的表。李大渐渐发现，往常闲散的日子，叫一块表给管住了，它说到点了就该吃饭，它说到点了就该睡觉，这手表可比村长厉害多了。过了好几天，妮子从学校哭着回来，说每天上课都迟到，让老师批评了。李大才发现，原来这表走得不准，整慢了半个时辰。妮子哭着，李大笑了：果然这表是人家扔了不要的，不是李大偷来的！

就是从那以后，李大狠狠惦记上了路边的塑料垃圾袋。那个名叫“秀水花园”的小区里，一栋栋二层三层的小洋楼，一早一晚，家家都会按钟点，送出来一包包黑色的垃圾袋放在门前。不看不知道啊，有好几回，李大解开袋子，把自己吓一大跳呢。

李大可是有活儿干了。李大捡着手表不说，顺带着还捡了个工作。

这个“工作”可比李大先前的“工作”强多了。每天在小区里转悠转悠，就把“工作”干了。不明白的人呢，管这叫捡垃

圾，明白的人，就知道李大是在捡钱呢。

李大进城的头两个月，"工作"换了好几个。栓子给他安排的活儿，是接送妮子上下学。栓子和栓子媳妇进城打工几年，放在老家的妮子就到了上学的年龄。凤梅非要把妮子接到城里来，说这儿有个打工者子弟小学校，学费不加钱。栓子和凤梅租了房，让李大来给妮子做饭洗衣，妮子上下学，没个人接送不放心。栓子的娘早几年得病死了，就靠李大守着家和地。李大原本不想进城，栓子的两个弟弟锁子和链子，娶了媳妇都生的男娃，李大不在老家抱孙子，来这儿带孙女，让人笑话。栓子一个劲儿地催，李大心里一百个不乐意。栓子电话里说，来嘛来嘛，麦子都种下了，还能干个啥？城里有的是活儿干，你来了准保就不愿走。李大这才动了心思。

李大坐了汽车又坐火车，下了火车又坐汽车。进了城，才知道城里的汽车不叫汽车，叫公交车。李大觉得这个名儿难听得很，让他想起春天的母猪和母牛们干的那些事儿。公交车哼哼唧唧喘着气，慢慢吞吞走一站停一停，办事儿的时间可比母猪长得多。从车窗往外看，一堆一堆的高楼都往天上堆去，高得只怕是要塌下来，看得人颈子都快断了。街上挤满了小汽车，蝗虫似的一堆一堆趴着，一会儿又哗地蹿出去，一辆接一辆，一个城的马路都飞着舞着蝗虫翅膀，看得人眼都花了。来接他的栓子一路上絮絮叨叨地说话，告诉他这儿那儿的名堂和来历，这儿那儿都是些惹不起的衙门。李大晕晕地想，这城里果然是个好地方，这儿那儿，街角角里、墙缝缝里，哪儿哪儿都藏着干不完的活计……

后来栓子说到了到了，李大一脚迈下车，人就傻在那里。

车站对面，立着一个铁皮做的牌牌，写着"六里庄"。牌牌

下，一条高低不平的水泥路，路边的电线杆子、矮矮的红瓦房黄泥墙、院墙里的猪圈鸡窝、门前趴着的瘦狗垃圾，怎么瞧都跟老家没两样，让李大以为回到了李家庄。

这叫郊区。不住郊区，能住哪儿呢？栓子说。城里的房子一个月上千块，我和凤梅俩人一月挣的交了房钱就没饭钱了。这地儿可比城里强，你往东边儿看，凤梅就在那上班——

顺着栓子手指的方向，李大又傻了。

村子的东边，隔着一条小河，是一条长长的白栅栏，栅栏上攀着一道道绿叶，一丛丛粉红的花骨朵，开得喜气洋洋；透过栅栏的缝缝，看得见一大片一大片矮壮的菜地，(麦地？)一座座两层楼三层楼的小房子，就盖在绿地中央，一座房顶紫蓝，一座房顶鲜红，一座房顶碧绿，屋顶上没有瓦块缝缝，颜色一整片一整片，家家门前都有雕花的黑铁门，水池里喷着雾一样的水柱，跟电影里的外国房子一模一样。

凤梅就在那家干活儿，蓝屋顶的那家。栓子的声音有几分喜气，忽又低下去。工钱不少，就是不让回家。爹你来了就好了，我就塌心了……

李大没好气儿打断他说：你塌心我不塌心！撂着家里的麦子，上城里闲待？有这工夫，几头猪都出栏了。还有你二弟三弟的娃呢，都说我偏心眼儿……

栓子赔着笑，把行李卷往脖子上耸了耸：那是眼气你进城呢，怕你享福来了。

李大沉着脸，跟栓子走了半里地，停在一扇歪倒的木头门前，院墙塌了半截，有娘子尖尖的笑声奔过来。李大忍不住再回头，往河那边的白栅栏处看，一大片飘在树尖的小楼屋顶，五彩祥云一般，咋看咋就不像是人住的房子，是供神仙的

地儿……

那叫个啥呢?李大抬抬下巴,指着河那边的房子,冷着脸问。

那是——“秀水花园”,栓子一字一句答道,那都是有钱人住的,叫个什么别薯……

李大用鼻子哼了一声:红薯白薯,没听说还有叫别薯的呢!

那时候他可是没眼力啊。李大后来才知道,这些个“别薯”扔的皮儿,就能把他的屋子填满,吃不了还兜着走。

李大进城后半个月,自个儿偷着找下了第二个活计。那些天,他趁着妮子上学的工夫,远近十几里地都遛了个遍。侦查的结果,让他的绷直的腰塌下去半截。饭馆餐厅招小工刷碗端盘子、发廊招洗头妹;再就是电工水工瓦工,都是技术活,还要啥上岗证;建筑工地招挖沟运土的力工,老板看他一眼就乐了,说老爷子你来干啥?这儿不是敬老院。他在农贸市场的菜摊前站一站,摊主发话:买点儿啥?不买别挡道。听说摊主都是原来村儿里的人,搬进了政府盖的楼房,早不种地了,成天琢磨着找活儿干。一个外来户新来乍到,在老户眼里,跟打家劫舍的匪徒没啥两样。你要能有活计,让人吃啥?天底下有人饿着才有人吃饱,这点道理李大年轻时就明白。

活计活计,别看这城里楼多车多,可门也多,能挣钱的活计,都让人关在门里头了。

李大蔫蔫地闲逛着,也不知怎么的,就绕过小河,走到“别薯”的大门口去了。

“秀水花园”的大门气派得很,牌楼一般高,圆拱门上写

着烫金的字。黑漆雕花的铸铁大门前,横着一根红色的木杆,小汽车到了门口就被拦下了盘查。大门边站着个衣服上沾满油漆的中年男人,像是在等人。李大打量他,他也把李大上下打量一番,走过来问:老师傅,会筛沙子不?李大吓了一跳,一时忘了回答。那人又问一遍,李大忙说会会会,筛沙子有谁不会呢,你让我筛金子也会。那人说一天20块,干不干?李大说干干干。那人对大门口的保安说了几句话,就让李大跟着他走。

李大头一回迈进这个叫"秀水花园"的"别薯",路边上一丛丛吊钟似的黄花,晃得人眼都睁不开了。树丛里一栋栋的小房子,粉黄色的墙,不锈钢的窗栏杆阳台栏杆,一面墙一般大的玻璃窗,在太阳下就像一只只金匣子。李大的脑袋不敢乱动,觉得这"秀水花园"整个儿都是亮堂堂的。路面不知是用的啥样石头,亮得能映出人影儿,干净得连只蚂蚁都没有。李大的脚步有些晃悠,走得脚后跟板筋,像是穿鞋上了饭桌,一不小心会把碗踩碎了。别薯啊别薯,这别薯真是个好东西,原来活计都在这别薯里藏着呢。

粗沙堆在一栋空房子门前的院子里,东一摊西一撮的。房子正装修,砸墙凿洞工程不小。领班对李大作了交代,李大就埋头干活。别看李大过了六十,一袋麦子上肩,甩条毛巾一样不费劲。一会儿工夫,李大就筛出了一小堆细沙子。再把粗沙归拢了,铲到院门外,清扫得整整齐齐。抽烟歇气儿时,李大坐在院子的台阶上,眯眼瞧着自己筛的那堆半人多高的沙子,小山一样冒着尖尖。太阳哗啦啦铺下来,平地起了一座金山,细细软软,金黄金黄,像是刚刚磨成的新鲜玉米面;再远些看,像场院里翻晒的麦子,一粒粒熟得实沉。一时间,李大

真的弄不清那是沙子还是麦子了。他忍不住欠身抓了一把沙子,在鼻子下闻了闻,即刻松了手。沙子从他的手指缝里泄出去,变得水一样没有颜色。沙子怎么能和麦子比呢?他笑话自己。玉米面和麦子都是有香味的,那种香味,是青草麦秸鸡粪柴火还有太阳晒暖的土地、所有村子里的人味儿,搅在一起的味道;是那些饿死过去的人,闻一下就会活回来的味道。可沙子呢,啥味儿也没有,再细的沙子,捏着也磨手……

筛了两天沙子,筛得李大提心吊胆。一到中午和傍晚,李大就得像做贼一样溜出去接妮子下学,给她做完饭,自己顾不上吃就得一路小跑回来。到了第三天,一早还没开工,工头黑着脸走过来,甩给他一张50元的钞票,说沙子够用了,你不用再来了。李大接过钱,赔着笑对工头说,有啥零活儿,还找我吧。工头甩脸走开了。李大回身看着自己筛下的沙堆,土黄土黄的,像个没人烧纸钱的坟包包。

李大悻悻站起来,慢吞吞地走。这"别薯"既然是进来了,就不忙着出去。出去了,再进来就难。李大背着手,故意走得慢,感觉有点像村长了。不让干活了,看看还不中吗?

这一看,李大就看出名堂来了,给自己找了一份没人能辞得了他的活儿。

李大牵起妮子软软的小手,懒懒趿拉着鞋跟,往村外的小学校走。离校门还有几丈远,妮子就挣开他,小鸟样欢天喜地飞进去了。李大弯腰捡起一片纸,捏在手里抖了抖,哗啦哗啦响。别小看一张纸片,成麻袋的粮食,也是一粒粒攒下的。如今李大的眼睛尖得像只老鹞子,一根皮筋儿都甭想从他眼皮子下溜过去。不过,这条路走的人多,捡东西的人也多,就

像收了秋的庄稼地，剩不下几根玉米棒棒。李大的“上班”地点在秀水花园，天没亮或是天黑了才有活儿。只是几个保安在小区来回晃荡，专逮李大这样黑天出来淘宝的人。一见是李大，保安举起电棍就撵。李大说：猫丢了，找猫呢！保安说，是找死吧？你看看我像啥，像猫不像！我就专门逮你这样的耗子！所以李大见了穿制服的保安就发憷。

不过，猫和耗子的那点把戏，李大看得多了。没过几天，李大就在白栅栏那儿寻到了一个断了一根铁条的小口，刚能钻得过一个瘦人。李大把铁条原样虚着安上，捡下了东西，把铁条一卸下，就从那个口子塞过去了。栅栏下有条小道，临着河岸，沿着河绕一个大弯儿，就到了出租屋的村口，运点儿东西，神不知鬼不觉，不是地道战也是沙家浜的水平啊。小猫就是眼再尖，也逮不着李大这样的老耗子了。有一次李大捡着一只老式半导体，回家鼓捣鼓捣，来回换了好几个捡来的电池，半导体突然哇地响了，差点没震到地上。以后李大白天没事儿就听半导体，一次听着个词儿叫商业机密，李大心想，为啥有人能捡着东西，有人捡不着，这里头也有个商业机密呢。

不出半个月，李大就把秀水花园的垃圾摸出了门道。干一行爱一行，垃圾也像庄稼地，得人用心侍候。比如有的人家喜欢在夜里往外扔东西，要是第二天一早门前干净了，第三天就接着扔。这儿的废品收购站离得远，外头收废品的板车也进不来，有的人家，用完的塑料油桶饮料瓶子、纸箱报纸，都堆在门口，等着一早保洁员来拉走。李大得趁着这个空儿，赶在保洁员之前下手。下手晚了，原本好好的东西，眼睁睁看着变成了垃圾。有一回，遇着一家门前扔了一只沙发，李大往上一坐，身子塌下去半边儿，找不着人了。再摆弄，原来是折

着的，一打开就是张床，李大回家熬到半夜，拿了两根绳去了沙发那儿，一口气把沙发举起来扛在了肩上，挪到了栅栏边，用绳子把沙发绑上，吊起来，人钻到栅栏外，小心着一点点拉拽，费了牛劲把这个沙发弄出了栅栏，然后再背着驮着，愣是把沙发运回了六里庄。

如今，李大常常坐在沙发里，打开半导体，喝着暖水瓶里的凉水，闭目养神。李大觉得城里真是好，家里缺啥，只要腿脚勤快，捡就是了。只要不嫌旧不嫌破不嫌没脸面，捡着捡着就能置上一个家，家什齐全得可比村长家海了去。

那只旧半导体，得用一只手死死按在耳朵上，才能听见响声；一时没了动静，使劲地拍一拍甩一甩，就会像村口的喇叭似的，哇地喊得人一哆嗦。

怨不得人人都想进城呢。

这会儿，李大夹着一路捡下的纸片和空塑料瓶进了村口。李大走得大模大样，手里的东西甩得招摇，像是刚从超市购物回来。李大每次进村都故意这样走，他不觉得捡垃圾有啥丢人。脸在自家脸上。自己不觉得丢人，还能把别人的脸丢了？

树下那个瘸子招呼他：又捡破烂儿哪！李大心里有些不痛快，回嘴说：跟你说多少回了，这不是破烂儿，都有用！

瘸子讪笑着：啧啧能得你，你当你是环保局局长呢！

李大推开自家院门进屋，忘了弯腰，一抬头就撞在一只邦硬的塑料袋上，碰得脑门儿疼。这样的塑料袋有十几只，挂在一根专门搭架的竹竿上。李大闭着眼，都能摸出里头的东西。这一只袋里是各种各样的玩具，光是掉个轮子、不会动的

小汽车就有十几辆，缺胳膊、歪了脑袋的娃娃就有七八个，还有能写字的塑料板、长耳朵绒毛兔子、拼图的塑料块块、秃头的彩色铅笔、戴着头盔的飞行员（瘸子说那叫袄特慢）……李大捡回来，用河水洗干净了，在太阳下晒干，跟新买的一模一样。带回老家，每一样都是稀罕物，看那两个龟孙子还不抢得打架。那一只袋里是各种绳儿，长的短的、卷的直的、圆的扁的，松紧带猴皮筋塑料绳，都是过日子少不了的；有一卷花花绿绿的彩带，他亲眼看着窗子里那家人，从一大捆鲜花上解下来，转手就扔进了垃圾桶。彩带像是绸子的，光鲜滑溜，他打算带回老家，过年时走亲戚送礼，缠上几道，那礼品看着就不知有多贵重了。还有衣服，春夏秋冬都齐了，光是帽子就几十个，毛线帽皮帽凉帽布帽棉帽，能把半个村子的脑袋都罩上哩。棉袄是大件，一件撑死一个塑料袋，挂得满屋子叮叮当当。

小屋子的那点空场，已经快填满了，有点转不开身了。除了吃饭睡觉的地方，到处都塞满了东西。李大也发愁，不知怎么把这些东西搬回老家去。纸盒报纸塑料瓶酒瓶废铜烂铁，能卖的早已都卖给废品站换钱了，剩下的都是不能卖的东西。李大发现，其实不能卖钱的东西最有用。比如鞋，棉鞋凉鞋胶鞋皮鞋拖鞋旅游鞋男鞋女鞋童鞋……隔三差五的，李大就能从“别薯”的垃圾袋里，拣出一两双半成新的鞋，刷净了、缝一缝，把脚伸进去就能穿。捡了半年多，大小尺码都齐备了，锁子穿不了有链子，链子穿不了有链子锁子媳妇，就连两个孙子长大了上学穿的鞋，都提前预备下了。如今栓子这租屋的床底下，塞着三只满满的编织袋，里面全是各式各样的鞋。一次李大在城里打工的一个侄子来看他，给妮子买了水

果，妮子吃得高兴，当下就说：我爷爷床底下有好多鞋，我让他给你挑一双高跟儿的！李大心疼得脸色都变了。鞋不能卖钱可比卖钱更实在，农村人身上最爱坏的就是鞋，谁能舍得穿新鞋下地干活？可李大不花一分钱，就把一家人春夏秋冬的鞋全包下了，每双鞋的式样都比老家的鞋强一百倍。这后半辈子，全家人的脚都有了着落，李大枕着一床底的鞋睡觉，日日睡得安稳。

就是苦了7岁的妮子，李大叹口气。自己有了这份工作，就像上了磨的驴，整天围着"秀水花园"转圈儿，生怕落下了好东西，没工夫给妮子好好做过一顿有汤有菜的热饭。

忽然听瘸子在窗外喊道：李大啥时候回去秋收啊？捡破烂儿捡得孙子都不要啦？

李大不爱搭理瘸子。瘸子成天也不干活，还老下馆子抽好烟，看着不像正经人。这几天瘸子动不动就往李大家的门口凑，让李大烦得很。

瘸子把门推开一条缝，探头说：小区东南角上，有一家正换防盗窗，卸下的锈铁条在门口堆了半人高……

李大望着棚顶，眼珠子转了转，哼了一声。

瘸子又说：搞卫生的，嫌铁条太沉，小车拉不动，给我透了个信儿。

李大从床上坐起来：你咋弄得动哩你？物业干啥吃的？

瘸子嘿嘿一乐，说：物业当然管运，所以到了明儿早上，你想弄也弄不成了。

李大心里琢磨，自己要是去了，少说得花上两个钟点，妮子一人在家咋办？想了一会儿，对瘸子说：你想弄你弄去吧，栓子今晚加班回来晚，我得在家守着妮子。

癞子没说啥,甩给他一支烟就走了。

李大在床上发一会儿呆,忽然拿定了主意:怎么也得舍下几天工夫,回老家去秋收,顺便把这一屋子的东西弄回去,把屋子腾出空儿来,再接着捡就好办了。

天黑下来,妮子下学回来,吃了晚饭就趴在桌上的台灯下写作业。这只台灯也是捡的,瓷瓶托个粉纱灯罩,好看,就是灯泡忽闪忽闪的,一会儿明一会儿暗,弄得李大的心里七上八下。李大忍不住往窗外看,那堆小山似的锈铁条,在远处的暗地里一明一暗。

李大抬手看表,算上慢下的半小时,也快九点了。癞子比李大有招,认识好几个保安。再晚一会儿,铁条就该让癞子弄走了。

李大坐不住了。招呼妮子洗洗睡下,在外面把门反锁了,就往河边走。出门时觉得墙根下有个影子一闪,揉揉眼,一根电线杆像个人杵在那里。

到了栅栏下,李大把铁杆子卸下,麻利钻了过去。按着癞子说的位置走,寻到那栋房子,见门前空空一片,连一根钉子都没有。房前房后来回转了几圈,踮着脚尖往窗户上看,灯光下的不锈钢防盗窗,里外不像是新换的。再细细察看左邻右舍,谁家也没个施工的动静。李大这才明白是被癞子耍了,死癞子遛他开心呢,明天让栓子来收拾他。李大往地上吐口唾沫,躬身走了几步,不甘心,倒回来,避开保安常走的路线,专往清静的角落去,眼睛只管扫着小洋楼门前的垃圾袋。刚走几步,差点撞到一棵小树,急停,原来是一对男女,搂成了一个影子正亲热。李大慌忙绕开,却见旁边还有棵树,树是真

的，树下有个垃圾桶。他把手伸进去，一把摸着个软包包，使劲拽出来，在路灯下打开一看，是顶蚊帐。李大夹着蚊帐喜滋滋往回走，心里的气儿消了一大半。

你说这城里人，咋不知道把坏了的家什修一修再用呢？李大在心里嘀咕。城里人就知道糟践东西。听说这"秀水花园"每天往外运垃圾，一车垃圾就得交给垃圾场好几十块，这世上哪有花钱往外扔东西的呢？今儿买了件衣服，明儿不穿就扔了；买一大盒子左拆右拆折腾到最后拆出一粒屁大的东西，余下一大堆塑料泡沫，废品站都不收。人活了一辈子，白天黑夜地挣钱，就为了把钱变成垃圾？你看看那城里马路上跑的汽车，没几年都报废成废铁了；盖下的楼房旧了，一声爆破都成了碎砖烂瓦；饭店餐馆好好的鸡鸭鱼肉，一大盘一大盘地剩下，哗哗往泔水桶里倒；娶的女人生下了孩子老了丑了，男人就把女人像垃圾一样扔出去了……这个闹哄哄乱糟糟叫人头晕的城市，说白了就是一座专门生产垃圾的工厂，李大愤愤地想。可不像老家，再早些年，人都不知道啥叫垃圾，只要是这地里长出来的东西，都能回到地里去。麦秸玉米秸当柴火，麦皮玉米皮养猪，菜叶剩饭喂鸡，骨头喂狗，猪粪鸡粪是好肥，穿烂的衣衫，做成鞋壳壳尿布片片；就连化肥口袋都能做裤衩子。屋里扫下的那点碎渣碎土，都填灶坑烧火了……

李大一生气，只顾往前走，漏掉了好几个垃圾桶，这才把脚步放慢了。转念想一想，觉着自己刚才的想法也不全对。城里没有垃圾了，李大进城干啥工作呢？再说城里就是比农村的生活好，好就好在城里人能把好东西变成垃圾。谁家只要敢扔垃圾，谁家的日子准保就好过得不行；你还真别小瞧这

垃圾，富裕了才有垃圾；越富裕垃圾越多，垃圾越多就越富裕。要是能把这城里的垃圾通通都搬回老家去，一个县的人都能受用好几辈子。你看老家的人，这几年有了点钱，垃圾就一天比一天多了，远近河沟里都是塑料袋，给树杈子都戴上了套，风一刮，满天撒纸钱儿，都富裕到天上去了。人说金山银山，李大没见过，李大只知道城里的垃圾是他的金山，挖一锹是一锹，每天挖山不止，子子孙孙是没有穷尽的。

李大胡思乱想着，忽然一脚踢着个啥，哧地溜边上去了。李大蹲下身子，用手四处摸索，一摸一手土，再摸，就摸着个凉凉的硬家伙，有烟盒一半大。李大心里一动，三两步跑到路灯下，把手里的东西举起来，照一照，天妈哟，要啥有啥，果真是个手机！

真的假的呢？不会是个玩具吧？李大一时有点儿吃不准。掂在手心里，没点儿分量，银亮亮的壳儿，轻巧得很，一巴掌就握住了。他晃了晃，没啥动静；摇了摇，也没动静。李大心里盘算，要是个真手机，究竟是好的还是坏的呢？如果是好的，咋就扔在这路上了？是坏的，捡了还得花钱去修？捡下这个手机，能给谁打电话呢？还得交电话费……

他在路边的水泥牙子上坐下来，把手机在手心里翻来倒去，像捡了一块烫山芋。

冷不丁的，那块“山芋”在他手心里轻轻哆嗦起来，紧接着发出了响声，吓得李大差点没把它扔出去。声音越来越大，像是一只广播喇叭，扯着嗓子四处张扬。夜里的“秀水花园”，静得远近的蚊子叫都能听见，越发显出那响声刺着耳朵的闹。李大死死地捏住了那只小匣子，恨不能把它的声音掐死。

但李大掐不死它,它自顾自响得惊天动地,像一只会唱歌的蝈蝈。这会儿李大总算听清了,它真的是在唱歌,翻来覆去就唱着那么一句词儿:

北京的金山上,光芒照四方……北京的金山上,光芒照四方……

李大慌了神儿,不知道咋样才能把声音关上。汗都湿了手掌,也没找着个按钮。

就这么来回唱了几遍,响声总算是歇了。李大松口气,刚把手机往裤兜里揣好了, 就听到有脚步声哒哒地跑了过来。一个方脸保安一边跑一边冲着他晃着大手电筒:喂,你,把手机交出来!

李大紧跟着就恼了:手你个鸡巴,在哪呢?你见着是我捡了?

保安拉下脸说:我都听见手机响了,还不承认?

李大也横着:听见了?这会儿它咋不响呢?你让它响个我听听!

正说着,李大的裤兜里就有了响动,好像李大身上安了个录音机:

北京的金山上,光芒照四方……

李大慌忙去捂,那保安手快,伸进李大的裤兜,就把手机掏出来了,麻利翻开盖儿,对着手机就喊:找着了,快过来,就在18栋楼东南角上。

李大有些发蒙,才明白那唱歌是在报信儿。不一会儿,一阵噔噔的脚步声,一男一女气呼呼跑来。保安把手机交给他俩,问是不是这个。那男孩把手机翻过来掉过去地看一会儿,连声说是。女孩加一句:用这老歌儿做手机铃声,咱独一份

儿,没错。俩人都说完了,还不走,问保安是怎么找着的。保安指了指李大,说要不是手机铃声响,他还不认账。女孩冲着李大尖声嚷嚷:你这人,不知道人家丢了东西正着急哪!男孩粗声大气说:谁知道是捡的还是偷的呀,刚才我就见这老头鬼鬼祟祟地转悠,从我们身边擦过……说着说着,扬起胳膊冲着李大的胸口一拳打来,李大闪身一躲,拳头打在了肩膀上。李大只觉得身上的血都开锅了,要从喉咙里喷出来,拳头攥得抽筋,朝着那小伙扑过去,却被保安一把拽住……

李大浑身哆嗦,说话都结巴了。李大说你们不能冤枉人,这手机是我在路上捡的。我天天都在小区捡东西来着……他一急,就把胳肢窝下夹着的蚊帐,掏出来在手里抖了抖。见仨人斜一眼蚊帐,都不用好眼色看他。李大进城半年,看多了这样的眼色,赶紧换个说法:你们可不敢瞎说,偷是一码事,捡又是一码事,捡的就是捡的,谁捡归谁;捡的就不是偷的,偷东西可犯法,咱就是穷死了也不偷人东西……

那男孩打断他说:坏了的东西,才能当垃圾捡,这手机是好的,你捡了就得还。不还就成了拿,说拿还是好听的,说你偷了,还真抬举你。莫不如像那地铁里的乞丐,跪着伸手求人要,准保不犯法。老爷子你要真给我跪下了,我这手机就白送你!

李大憋得说不出话,浑身热得火烧一般,恨不得砍自己的脸再给那小子两嘴巴。

那手机又开始唱歌:"北京的金山上……"女孩打开手机走到一边去接电话,一时就扔下李大不管。电话说个没完,男孩赶紧凑过去,搂着女孩的腰走远了。那个方脸保安,操着和李大一样的口音,拉下脸问李大:老实说,每天你都打哪进来

的?

你管!李大嗓子眼里的那股火变成了痰,他狠狠一咳,往绒毯似的草地上吐了一大口,扭头就走。保安跟上来,不紧不慢跟在他身后。李大的气儿没处撒,成心要一要这进了城就不知自己姓啥了的毛孩子,围着楼房转了一圈又一圈,到底把保安跟烦跟累了,转着转着转没了人影。李大想起了家里熟睡的孙女,这才紧着往栅栏那边走。走着走着,脚下咣当一响,身子歪了歪,有硬东西撞了他的脚脖。他骂一声娘,停下细看,借着路灯的光,见脚下踩的是一只路上排水用的铁箅子,翘起一角,擦破了他脚上的皮。李大一看就明白,有人把这铁箅子的四边都撬开了,就等着半夜往外搬。李大往铁箅子上蹬了一脚,低头站了一小会儿,再探头小心往四周张望,夜气上来了,路灯都瞌睡了,几步外就看不清啥。李大一咬牙,弯腰把铁箅子起了,一步步拖着走,总算塞到了栅栏的缺口外头,再用蚊帐裹了,扛上了肩,一路小跑,往村里的租屋走。盘算着明天找个远处的废品站卖了,能卖好几块钱。他一边走一边嘟哝:你个小兔崽子,我让你知道知道,啥叫偷啥叫捡啥叫拿!明明是我捡的,你非赖我偷,我就偷个给你瞧!我不偷白不偷,哪天高兴了,咱还抢银行呢!

李大出一身汗,把铁箅子弄回了村里。见屋里黑着,知道儿子还没回。掏钥匙开门,没等插里头,锁头就开了。心里纳闷,轻轻推门进屋。没摸着灯绳,只觉得头顶上空空的,像是少了啥。灯亮了,李大脑袋嗡一下,蒙在那里——

杆子上那一溜十几只鼓鼓的塑料袋,一只都不见了。好像电线杆上停的一群乌鸦,呼啦啦全飞走了,连一只都不剩。

他愣一会儿，慌忙弯腰往木板床底下看，一眼扫去，床底下也全空了。那三只包得严严实实的编织袋，囫囵个儿不见了，地上只留下几道拖拽的土痕。李大再趴低些瞧，床底下真是啥也没有了，空空的能躲下好几头老母猪。

屋子一下宽敞了许多，如同栓子刚接他下火车那会儿。李大辛辛苦苦攒了多半年的好东西，一晚上全丢了。那可都是有用的东西，李大要弄回老家去，分给全家人的东西。咋的说没就没了？说拿走就拿走了？这不是拿，是偷；不是偷，是抢！抢李大捡来的东西，丧良心啊！

李大眼前晃过瘸子的影儿，又摇头。一个瘸子，咋能搬动这么些东西？

木板床上，妮子还在熟睡。李大使劲儿晃她也不醒，看样子打雷都打不醒。李大一生气，把床单枕头一把掀了，妮子掉在地上，总算把眼睛睁开了。李大问妮子看见什么人来过，妮子一个劲儿揉眼，想了一会儿，说梦里来了好几个生蛋老人，都说着老家那边的话……

李大追出门去，外头黑糊糊一片，连个鬼影都不见。

李大抱着脑袋蹲下来，屋子里脑袋里全是黑糊糊一片。这村儿附近到处都有老家来的人，说是打工，谁知道都干的啥营生？那些人，就是牵走一头活牛都不带出声儿的，只能怨自己不早些提防着点儿。李大逢人总说自己捡的不是破烂儿，是好东西！还真让李大说着了。看来“别薯”的那点垃圾，还不够老乡们分的，还真有人比他更缺垃圾呢。此前从没听说过还有人偷垃圾的，但李大就被偷了。李大被人偷了，说明李大比老乡们都富裕；李大被人抢了，更说明李大比别人富裕。李大进了城，不讨要不偷摸，闷头捡啊捡的，最后捡了个

贼。李大不知自己是该生气还是高兴……

妮子爬到床上,倒头又睡着了。那些偷垃圾的老乡,看来是没动妮子一指头,算是留了一半良心。再说,亏得那些平日卖废品攒下的钱,早都交给栓子藏好了。李大这样一想,心里好受了些。

他推门出去,背着手在村里转悠。月亮从云里钻出来,小河对面的那个“别墅”,像是盖了一块大大的塑料薄膜。李大想起自己半年前离开李家庄的情形,前半夜他悄没声起了床,去了趟自家的麦地。月亮比他到得早,一盏大灯笼似的高悬着,把方圆十里八里的庄稼地都守住了。亮晃晃的月光下,村口的麦地也好像蒙上了大片大片的塑料薄膜,晚风一过,平展展哗啦啦地响动,眼前只一片银亮亮滑溜溜的白浪,不见白日里那麦苗翠生生的绿了。李大在地头蹲下身子,伸出一只手,去揪掀那些塑料布。一摸一手空。伸手再一撩,塑料薄膜被风吹化了,手掌里竟是满满的一把麦苗,密密匝匝地攥在手里。他用手指轻轻摩挲着涩涩凉凉的叶片,只一会儿就松开了手。嫩嫩的麦苗,被他那样糙蛮的指头使劲一捏,弄不好就把化肥给捏出来了。李大站起身来,心里倒有几分喜兴。他掂的不是青涩的麦苗,分明是沉沉的麦穗儿;矮壮壮肥嘟嘟的麦地麦苗,实实在在卧在他脚下,若是把耳朵贴在麦苗的根根上,能听见麦秆急急忙忙往上蹿个头的声音。眯上眼,就见金黄色的麦粒儿像小河涨水一般随处淌着,把十五的月亮都比下去了。麦熟了麦收,收完麦子种玉米,半年一晃,玉米就该收了……

李大在一个土堆上坐下来,瞧着半边月亮,忽然眼眶子发酸。眼看着就要回去秋收了,可他两手空空,啥啥也没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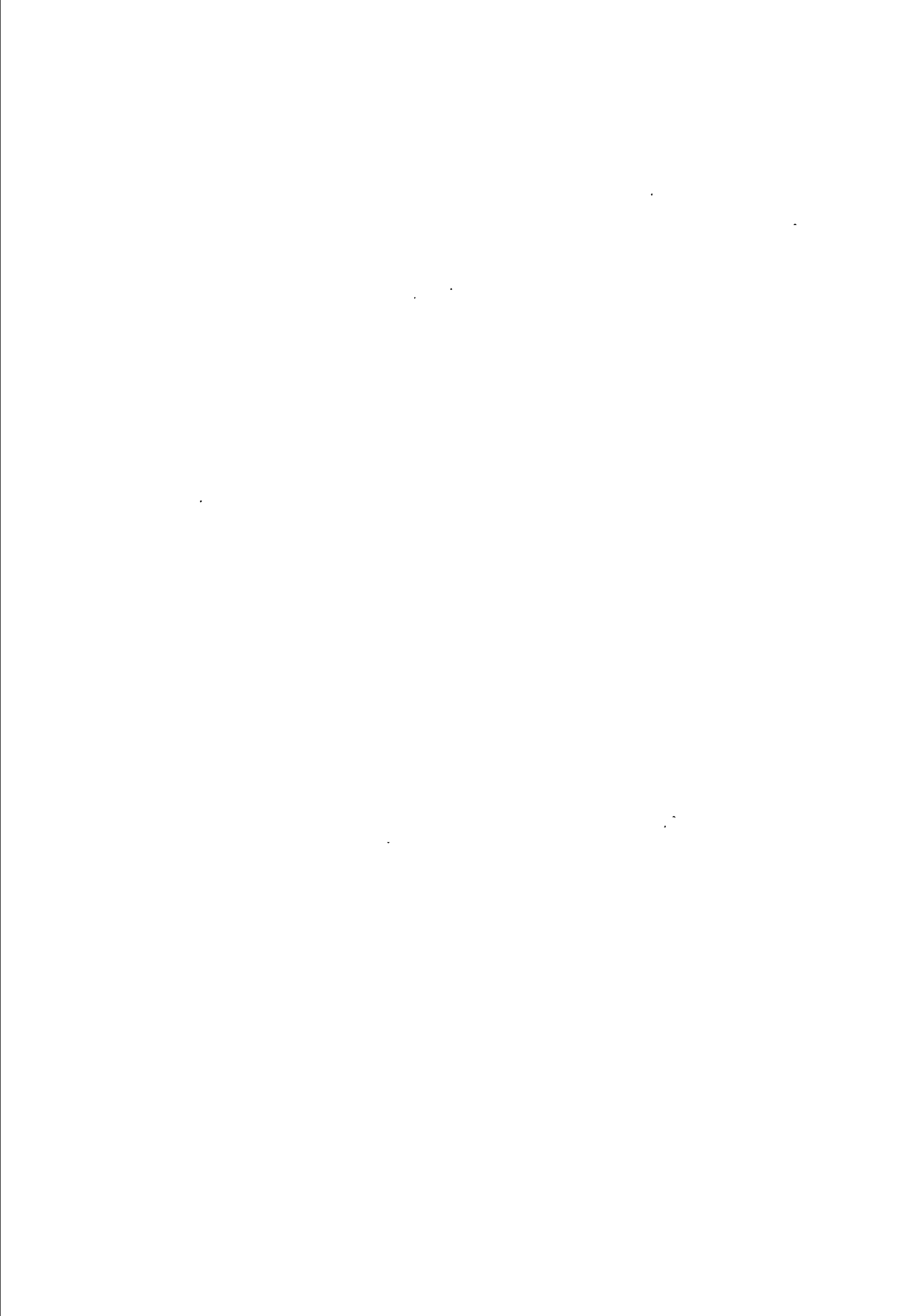
下，只剩下了腕上这只手表，给了锁子，链子就不干了。一块手表还能掰两半？咋办呢？只好等着秋收以后回城里，想法儿再捡上一只手表给链子……

这么说，秋收完了还得回？他问自己。可不回城里还能去哪呢？反正这“别薯”的垃圾天天有，不捡白不捡。只要待在城里，金山银山，光芒万丈。李大哼哼了一声，觉着那手机上的歌儿耳熟得很，好像很多年前在哪儿听过。他费劲地想了一会儿，却是怎么也想不起来了。



秦岭小传

秦岭，原名何彦杰，38岁，甘肃天水秦州区人，研究生文化。1996年从甘肃天水调入天津。1985年学生时期开始发表作品，累计发表作品一百七十多万字。著有长篇小说《九十里铺》，中短篇小说集《绣花鞋垫》、《红蜻蜓》，报告文学集《托起明天的太阳》、《先锋》(合作)等，其"农村教师系列"小说《坡上的莓子红了没》等20多篇小说被各类选本、选刊转载，中篇小说《绣花鞋垫》登上2003年下半年中国最佳小说排行榜，短篇小说《碎裂在2005年的瓦片》获梁斌文学奖一等奖，曾5次获全国征文奖、期刊优秀小说奖，2次获天津市文化杯中篇小说一等奖。2002年被评为天津市文学新星。现在天津市和平区文联任职，天津市文学院签约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碎裂在2005年的瓦片

● 秦岭

一

“咔嚓”。这是房顶的瓦片遭受投掷物袭击而碎裂的声音。这声音在掠过房顶的风里显得清脆而尖锐，传到屋子里则变得有些沉闷，而且拖着短促而艰涩的余音，余音夹裹着房梁上抖落的尘土，毫不客气地落进炕桌上的碗里碟里，像是罩了一层脏雪。这是迄今为止，乡粮站验粮员甄大牙听到

的最剧烈的一次碎裂声，而且是在光天化日之下，以往有人干这种缺德事，都是在夜里的。

· 甄大牙迅速扔了碗筷，顺手操起一把铁锨，风一样卷出院子。正是秋老虎肆虐的节气，山村在正午的日头下，显得静谧而慵懒，房前屋后的树木和墙头的蒿草被晒软了腰肢。甄大牙绕院墙巡视一圈儿，视野里除了牵着牛朝村头走去的村长，没发现其他人。他来不及朝村长礼貌，把巡视范围延伸到门前的沟口和屋后的崖畔，仍一无所获，这才紧赶几步朝村长客气："村长，去饮牛啊！"村长说："是啊，去饮牛。你房前屋后上蹿下跳地干啥呢？"甄大牙立时就哭丧着脸，说："又有人砸我家瓦了。"

甄大牙说这话的时候一点儿底气都没有，脸上所有的沟沟壑壑里都填满了无奈、无助和无端的屈辱。如果面对的不是村长而是别人，他决不会把这么难堪的话题抖出来，好在村长一贯对这事情高度重视，每年都要亲自上房帮他修补几次。为了逮几个家伙打击一下嚣张气焰，村长还放下身份，摸黑蹲在院外墙根下的猪粪、狗尿里守了几回，有几次差点就逮着了，对方扬一把灰土过来，立时就眯了他的眼，等把双眼揉开，对方早钻进玉米地里不见了。为这个，村长家的房顶也挨了几砖头。村长替甄大牙受的这份委屈，像六月里的大黄杏子似的润透了甄大牙的心。甄大牙常对婆姨和娃子念叨："咱忘啥都不打紧，唯独村长的这份真情不能忘"心里，始终把村长当作主心骨。

甄大牙问："刚才，您看见有人从我家院子外走过吗？"村长说："大热天，日头吐火呢，谁愿出来啊？"甄大牙说："真见鬼了！"村长说："既然已经砸了，你就委屈着吧，又不是一次

两次了,回头,我帮你把房顶修一修。"甄大牙捶胸顿足地说:"这不又给您添乱了吗?人家是冲我来的,但是最受累的却是您,您让我这老脸往哪里搁哇!明年,您无论如何得给粮站求个情,这验粮的活儿,我真没法干了,得罪了那么多七邻八村的人,再验下去,还不把我的房子一把火烧了。"村长说:"烧了?我看只有砸瓦的胆儿。"又叹了口气,"再撑撑吧,谁让咱们都是老党员呢。"

甄大牙只好悻悻地进了院子,碗里碟里的汤菜已经凉了。婆姨像一摊稀软的烂泥一样瘫在门槛儿上,一声不吭,脸苦得像是用柳叶汁泡过似的,五十多岁的老女人了,像15岁的小姑娘似的嗡嗡嘤嘤地抹眼泪。甄大牙一口气就把半盒香烟吸成了烟屁股,催婆姨:"娃他妈,别稀软了,起来吃一口。明年,哼!明年,即便中央首长请我去验粮,我也不搭理。"

"咔嚓"。仿佛是回应他这句牛皮话似的,房顶又传来了一声巨响。甄大牙的脸由青变绿,他第二次狼狈地扑出了院子。视野里,村长正牵着牛往回走。村长和牛在阳光下走得一本正经,连头也不回一下,留给甄大牙一人一牛两个悠然的背影,仿佛身后像猿猴一样跳蹿的甄大牙在空气中根本就不存在似的。这种一本正经的走法,就有些意味深长了。几乎在一刹那,甄大牙脑海里闪现了一个大胆而新颖的猜想:难道,这次扔砖头的,是村长?

他为这个猜想惊得差点叫出了声。他听见脑子里轰然一声巨响,像是整个的房屋在他的身后坍塌了,这声音远比房顶的碎裂声要巨大得多。甄大牙的思绪回到了刚立秋那天,他在粮站为来自各村寨成千上万的农户验粮,缴公粮的队伍中就有村长。今年伏里雨水太勤,麦子的打碾、晾晒受到严重

影响，农户的麦子大都是在火炕上烘干的，一烘干就急着往粮站赶，慢一步就有可能返潮变色。那天，大多数农户的麦子都没有过他这一关。轮到村长时，甄大牙想，村长是一村之长，每年给国家拿出来的麦子都是顶呱呱的，今年肯定也不赖，但是，他刚拿手捻了几粒麦子，就意识到村长家的麦子也受潮了，往嘴里丢了一粒，一咬，并没有产生只有干燥的麦子才有的“嘎巴”声，而且口感有些发黏，这使他有些紧张，他连续往嘴里丢了第二粒、第三粒……第十粒……村长的麦子最终没有通过他甄大牙这一关。村长的脸有些红，但还是做出基层党员干部豁达的样子，通情达理地说：“公粮的事情，咱可不能含糊，这次没过关，回头，我再来。”村长和两个儿子只好重新背起几百斤麦子，垂头丧气地走在回村的山道上。这一走，就得二十多里路。甄大牙当天晚上一回村，就想着给村长解释一下。村长却说：“咱都是村里有头有脸的人，原则是要讲的，咱得让人家城里人吃上放心粮啊！”一句话，甄大牙悬在心上的一块石头落了地。

心上的石头落了地，但是村长的砖头却落到他甄大牙的房顶上去了。回到屋里，婆姨说：“又没逮着？”甄大牙恍惚地说：“逮着了。”婆姨反而有些吃惊，说：“啊！逮着啦。逮着谁了？”甄大牙又从恍惚中清醒过来，赶紧说：“没逮着，咱哪次逮着过啊！”一旦给婆姨亮了底，婆姨还不把村长的脸抠成五花肉？

二

甄大牙正因为长得一口好牙才叫大牙的。甄大牙干上验

粮员这一行,怎么着也得感谢村长。甄大牙是6年前由村长推荐给粮站的。农户缴来的公粮,在验粮员那里,必须要经过手捻、牙咬、过风车、压磅、入库五大关,各关口都有专人把守。牙咬这一关最关键,既考验麦子的干硬程度也考验验粮员的牙功,只有这一关的验粮员是从全乡百里挑一选出来的临时工。一般人从早咬到晚,还未咬碎几十斤麦子,就牙槽红肿,眼斜嘴歪,甭说进食,连凉白开都难以下咽……甄大牙走马上任,再次证明了村长的眼力。甄大牙咬麦子就像是铜嘴铁牙咬蚊子一样轻松,一天下来,被他咬碎的麦子能盛一大桶,隐约散发着蛋白、淀粉的清香和唾沫的酸腥,而他没事似的。

站长紧紧地拉着村长的手说:"你,可有举贤荐能之功啊!"硬是往村长怀里塞了一条香烟。站长对待甄大牙也像曹孟德对待关云长,颇为周全,不仅一日三餐管吃管喝,而且每天补助20元,直到全乡的夏粮任务应收尽收、全部入库为止。其实更使甄大牙感到欣慰和激动的是,站里为了留住他这个难得人才,不惜花高价买麦子替他缴了公粮,这简直是祖宗八代想都不敢想的事情,这可是皇粮啊!缴了多少代了,没想到在他这一代,还真有被人替缴的一天。为这个,甄大牙感到浑身的血液奔涌得十分欢畅,血很热,像沸腾了。

站长语重心长地说:"验粮人,心里要有一杆良心秤,你和纳粮人一样都是庄户人,轻谁,重谁,得让良心说话啊!"甄大牙就觉出了一种难以言表的庄严和神圣。许多农户缴公粮前,都要拎着鸡蛋、腊肉啥的,翻山越岭来看望他,都被他婉拒在院外。他很清醒,吃了人家的,还咬得动人家的麦子吗?那些天,甄大牙被这种庄严和神圣弄得像个正式干部似的,晚上回家的步履显得很轻盈,像是踩在松软缥缈的云彩里。

有次一进屋，意外地发现婆姨并不见得被岁月弄得有多老，该红处红着哩该白处白着哩，于是三两下就把婆姨连推带搡地弄到了炕上。婆姨被突然年轻起来的男人感动得热泪盈眶，就想无论如何也得把自己这朵老菊花绽放得舒展一些，就在这关键时刻，房顶传来一个十分陌生的声音："咔嚓。"

这是第一次听见来自房顶的声音。俩人其实都听见了，但两个半百之人都装作没有听见，兴高采烈地继续着手头和全身的路数。"咔嚓"。又是一声。俩人终于听出来了，这是石头或者砖头落到瓦片上才有的碎裂声。

"咔嚓"、"咔嚓"。甄大牙像激怒的狮子一样跃然而起，扑出了院子。夜幕低垂，月色朦胧，星星偷窥着山野。远处的崖畔上、大树下有许多纳凉的人。屋后的山道是通往后山几个寨子的，那川流不息的蠕动的黑影儿，是缴完公粮赶着牲口回家的后山人。旷野里传来牲口软绵的蹄声、响鼻声和山民的吆喝声。零星的烟头在昏暗里闪闪烁烁，像萤火虫一样在山道上飘游。甄大牙突然意识到，找到扔砖头的人简直是不可能的。缴公粮的人要报复你，就没想让你找到。

他努力从记忆中把这几天缴公粮的农户搜寻了一遍，也没有判断出到底是谁造的孽。只是记忆中，缴公粮的人像守候祖先的牌位似的守候在大大小小的粮袋旁边，队伍像长龙一样，一直延伸到粮站外面的盘山公路上。每天，没有过他牙咬关的不下几十家。他认不得人家，人家可都认得他。他忘不了他咬麦子时，农户们那令人心灵震颤的眼神儿，那眼神儿里，燃烧的是积蓄了一年365天的期待、渴望和希冀。过了他这一关的纳粮人，干涸的眼窝里会溢满一种雾一样的潮湿，像年轻的媳妇注视着刚刚分娩的娃儿似的，一直注视着麦子

过了后面几关，被民工扛进山包一样的仓库，这才一步三回头地离去；过不了的，双手捧起用血汗浇灌而成的麦子，呆呆的，表情就像瞬间熄灭的未化成灰烬的木头，呈焦煳状。麦子从指头缝里扑簌簌落下，发出一种只有庄稼人才能听明白的诉说，仿佛是在和主人进行着从种子变成果实以来第一次忧伤的对话。不用说，屋顶的碎裂声，就是从这些人中产生的。

“站长，有人砸我家的瓦了。这活儿，我真干不了。”第二天验粮的时候，甄大牙就打了退堂鼓。站长叹了口气，安抚的手搭在甄大牙的肩膀上，说：“大牙同志，组织上十分理解你的处境，前几年站里雇的验粮员，还有挨了黑棍的呢。这样吧，你房上的瓦，打碎多少，我们给你补多少。”

村长也在为他打气，一整天守在村委会办公室的话筒前。崖畔上的高音喇叭里，他愤怒的诅咒响彻云霄：“谁给老甄家屋顶扔的砖头？站出来！太缺德了，就不怕天打五雷轰……”

各级领导把事做到这份儿上，甄大牙只好哑了口。回头上房数了数破碎的瓦片，足有十多片。下面有人走过，朝房上喊：“老甄哥，在房上干啥呢？”甄大牙有意往烟囱前靠了靠，说：“雀儿在烟道里安家了，我清烟道呢。”

但是甄大牙万万没有想到，这砸了好多年的、最沉闷的瓦的碎裂声，竟是村长的杰作。既然是报复，指望他来修补就不可能了。但是，奇迹还是出现了，日头一落山，村长照旧弄来了瓦片，一声不吭地取土、打水、和泥，干得满头大汗。甄大牙没有搭手，蹲在月光下狠狠地吸旱烟。烟雾在清凉的月辉里摇来晃去，迷糊了甄大牙的视线。

村长终于发了话：“老甄，明天我还得去缴公粮，我准备

把种子搭上去,你该咋验就咋验吧!”甄大牙狠狠地掐了烟,只说了一句:“啥都别说了,上房吧!”心里啐自己,“呸!明天我再去验粮,就是驴下的。”

三

庄户人的一年其实挺快的,才秋播完,一场雪,小麦就进入了冬眠期,开春薅完杂草,小南风吹过,就扬花了,而花势最好的麦子既让人心疼又让人爱怜,因为收割、打碾、晾晒后,极有可能在送往粮站的路上,生生地,把一颗心带走。这不,2005年的春节刚过,粮站站长、副站长在村长的陪同下,就到甄大牙家来了。

每年这个时候都要来的,带着价格很贵的烟酒糖茶和以组织名义的邀请。他们只能黄昏时节像小偷一样偷偷摸进村,白天岂敢来,怕给甄大牙的房顶招来砖头。甄大牙发现,今年喝酒的章法与往年有些不一样,往年都是轮番给他敬酒,酒里盛满的,其实是他甄大牙不容推卸的责任和使命,每次他都被灌得一塌糊涂,一觉醒来,只好硬着头皮,披星戴月地赶往粮站。而这次,大家全然没有把他当神敬,每个人似乎都有些贪杯,仿佛这酒不是在他这个全乡大名鼎鼎的验粮员家喝的,倒像是在酒店聚会似的。这就使甄大牙心里有些憋气,反正,爷今年是铁心不尿这一泡了。

月上树梢时,四条汉子已干完了四瓶酒,第五瓶也打开了。遇往年,早醉成猪了。而这次尽管都有些东倒西歪,却没有完全醉。乘着酒兴,站长竟然放开破锣嗓子吼起了都快要绝迹的酒歌:“一呀一只鸟,墙头瞅着我,世上的喜事呀,偏让

我碰着……”

副站长、村长也吼起来了,仿佛世上的喜事都让他们碰着了。甄大牙几乎气炸了肺。他也吼了一声,他吼的不是酒歌,而是怒火:“都给我滚蛋!有喜事到你家吼去,别到我们这穷炕头显摆了。村里人听见了还不把我房子砸塌,是想听房顶的碎裂声吗?”

“哗……”大家反而乐了,摇头晃脑地吼:“三呀三个人,酒场瞅老甄,世上的喜事呀,偏偏后头跟……”

甄大牙的一双眼睛红得像要渗血,他万万没想到他们会醉得忘乎所以,醉得没了规矩方圆。他狠狠地摔了一个杯子。小小的玻璃杯在地面上摔得粉碎,发出清脆而单调的碎裂声。大家吃惊地竖起耳朵。站长说:“啥……啥……声音啊?是有人砸瓦了吗?”村长其实看到了,说:“你们吃皇粮的哪听过砸瓦的声音,砸瓦的声音比这要大,是老甄的酒杯不小心掉地上了。”

站长窘了一下,突然像接见贵宾似的,伸出右手,紧紧握了甄大牙的手,又腾出左手搭在上面,重重地摇一摇,晃一晃,说:“本来有句压轴话,原计划喝美了喝够了喝足了再说,看来再不说,杯子能让你摔没了。实话告诉你老甄,上面来了文件,明年全国庄稼人的公粮任务,都免了。咱们省的公粮,今年就提前免了。几千年的皇粮啊,说免,还真的要免了。”站长的脸上,竟然挂了泪滴。

这话既然和着眼泪从站长嘴里蹦出来,得信!谁也不知道甄大牙当时是怎么想的,既没有像站长他们预想的大声狂呼,也没有表示出有多惊讶。他的目光呆呆地盯住了土墙,墙上贴着这几年粮站、村委会为他颁发的优秀验粮员、优秀共

产党员之类的奖状。甄大牙盯住的显然不是这些，他分明盯住的是元旦时粮站赠送的一幅挂历，挂历上除了白纸黑字明确显示的年月日，还有表现庄稼大丰收的美丽的画面。甄大牙突然说了一句话，使大家愣住了。他说："今年，是农历乙酉年，公历二〇〇五年吧！"

大家齐声说："是啊！从今以后，就再也没有人砸你家的瓦了。"甄大牙脑中突然有一道火光一样的东西闪过，仿佛是体内的酒精被点燃了，产生了强烈的弧光。他夺过村长的杯子灌了一口，就悄然溜下了炕。

"老甄，下啥去？"站长醉眼惺忪地问。

"去茅房拉屎也管啊！你们吼你们的。"

甄大牙没有去茅房，而是跌跌撞撞地出了院子。料峭的春寒很快就随风旋过来，浇得他浑身一激灵。他从地上摸到一块砖头。他觉得这块砖头很沉，至少也得有两斤重，两斤重的砖头有多大的破坏力，他没想过。这该死的砖头怎么偏偏一把就摸到了呢？"呜儿——"砖头带着呼啸，从他长满老茧的手中飞了出去，越过树梢，惊起满树栖息的老鸦，然后像炮弹一样直扑房顶。"喀嚓"。他第一次从院外听到来自房顶的碎裂声，这声音是那么凄厉、那么悲壮，估计半个村子的人都能听得到的。他同时听到自己心脏的剧烈跳动，砖头分明是砸在他的心尖上了。心跳得实在太厉害，他紧紧地捂着胸口，激动地望着黑乎乎的房顶，那里，肯定碎了不少瓦片，碎裂处，该不会像他流血的心一样，流出殷红的鲜血来吧。恍惚中，屋檐下仿佛鲜血成滴，像红色的瀑布，或者像盛开的鲜花。

有人偏偏就看到了这惊人的一幕，是村长。村长当时发

现甄大牙溜下了炕，担心摔着醉身子，就偷偷跟出来了。他发现甄大牙并没去茅房，而是出了院子，就更担心了。那“咔嚓”一声响，村长分明觉得脑袋里“嗡”了一声，他摸了一下脑袋，脑袋完整无缺，就确信砖头是砸向房顶的。他二话没说，赶紧转身进了屋子，猛喝了一杯，才说：“你们二位都是吃皇粮的公家人，这下都听到了吧，再不听，就永远听不到了。听到了，就知道咱庄稼人心里有多苦哇！”二人无语，只是喝酒。

甄大牙好久才进屋，见场子有些冷，说：“都咋了？咋不吼酒歌了？”

站长说：“还吼啊？刚才，我们听见有人砸房顶呢，瓦片的碎裂声，挺响的。”

副站长接着说：“的确很响，太可怕了，想出去看看，又怕被人砸了头。”说完，大家不知怎的都哭了。甄大牙的杯子里流进了许多泪水，他竟然全干了，而且一杯接着一杯，竟是如此地贪杯。



苏童小传

苏童,男,1963年生,江苏苏州市人。1984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1983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现为江苏作家协会专业作家。

主要作品为《苏童文集》,代表作中篇小说《妻妾成群》、《罂粟之家》、《三盏灯》、《肉联厂的春天》、《桂花连锁集团》等;长篇小说《米》、《我的帝王生涯》、《武则天》、《城北地带》、《菩萨蛮》、《碧奴》等;散文随笔集《纸上的美女》、《苏童散文》等。中篇小说《妻妾成群》,短篇小说《人民的鱼》分获《小说月报》第四、第十届“百花奖”。



1

一只柳条筐趁着夜色降落在罗文礼家的羊圈。

母羊被惊醒了，它有限的智慧受到了从未遭遇的挑战。柳条筐散发着湿润的青草之香，里面盛着的却不是夜草，是一件被露水打湿了的女装棉袄，蓝地黄花的灯芯绒面料，上面均匀地分布着几朵葵花，母羊以为陌生人送来了一堆葵

花，细看之下，葵花掩映的是一张婴儿的小脸！葵花也好，婴儿也好，那都不是饲料，但母羊仍然执拗地停留在柳条筐边，用鼻子辨别着婴儿身上所散发的微妙的香气，那香气让母羊想起了春天清晨的草地，还有夏天在河边失散的一头小羊羔。

看起来那几朵棉袄上的葵花一直在守护熟睡的婴儿，葵花闪烁着金黄色的光芒，在黑暗中与母羊尖锐地对峙，仅仅过了一会儿，葵花便获得了胜利，软弱的母羊放弃了主人的权利，躲到角落里去了。

那天夜里枫杨树乡的狗零星地吠了一阵，对岸花坊镇北边似有群狗回应，是较量的回应，带着一种天然的傲慢。河两岸的狗也许是听见了什么，也许只是尽一点义务，狗很快就安静了，只有罗家的羊圈萌动着神秘的迷宫般的气氛。只有三只羊是事情的目击者，凭着那天夜里的月光，它们应该看得见窗洞外面弃婴者的身影，羊耳朵也灵敏，它们一定能够分辨出来那人的脚步声是从哪儿来的，又是在哪里消失的。可惜三只羊都是羊，从不承担看门的义务，对什么事情都习惯了沉默。

羊这么固执地沉默，它的主人罗文礼一家也没办法追究，你即使把浑水河两岸所有的青草割来，也无法收买一头羊，人可以收买，可谁有本事从羊嘴里套出什么秘密来呢。

2

他们开始是把柳条筐放在家门口的，有点失物招领的样子。罗文礼的大儿子庆丰看着柳条筐，心不在焉的，一会儿蹲

下，一会儿又站起来，庆丰手里捧着个大碗喝粥，喝几口喊一声，来看看，来看看，谁往我家羊圈塞了个孩子？

男人们一早都去花坊监狱送白菜了，孩子们上学去了，闻讯而来的大多是村里的妇女，他们小跑着奔过来，有的手里还拿着镰刀，有的肩上搭着毛线和编针，那么多丰满的身体和蓬乱的脑袋组成一道篱笆，把柳条筐热情地围了起来，后来者只能从人缝里看见筐子里的几朵金黄色的葵花，跺着脚对庆丰说，哪儿有孩子？看不见，就看见葵花了！

先来的妇女们细细地观察柳条筐里的女婴，嘴里啧啧地响，多标致的小女孩，怎么扔了呢？扔了还不哭，你看她还笑呢。有人贸贸然地问庆丰，是谁家的孩子呀？庆丰瞪着眼睛反问道，要知道是谁家的孩子，还放在这里让你们参观？他们知道庆丰脾气坏，不跟他说了，蹲在柳条筐边窃窃地讨论起来。有人说，那做大人的什么铁石心肠，怎么把孩子扔羊圈里了呢？笨死了！

庆丰在一边用手指敲着碗沿，说，你们才笨，说话不动脑子，这么冷的天，扔在外面不冻死才怪，羊圈怎么的，我们家羊圈比你们家温度高，不懂，你们就别乱说！

那妇女回头说，我们什么都不懂，你什么都懂，你什么都懂就教教我们，这孩子，怎么造出来的？

庆丰冷笑道，你以为这就难住我了？怎么造出来的？一男一女，×出来的！

庆丰大了，对许多事情莫名其妙地烦躁，见到饶舌的妇女就更烦，他不愿意守着柳条筐，一碗粥喝光就走了，走到羊圈外面，对他母亲喊，你自己吆喝去，我吆喝来那么多人，都是看热闹来的，没一个要抱孩子！

卢杏仙就出来了，抖着围裙上的草灰对别人说，你们看看这叫个什么事？早上起来出羊粪的，一眼看见这筐子，吓我一大跳，我这辈子手黑，从来没捡到过一分钱，这下好了，一下子让我捡了个孩子，你们说，这枫杨树乡谁不知道我家穷，那丢孩子的是瞎了眼，怎么偏偏丢我家来了？

妇女们大致上是默认卢杏仙的说法的，只是不好指明谁家富裕，谁家适合丢孩子，给她火上浇油，他们都默契地遥望着河那边花坊镇方向，七嘴八舌的，说的是一个意思，杏仙呀，这枫杨树的姑娘媳妇肚子里有个什么动静，也逃不出你的眼睛，这不是我们枫杨树的孩子呀，是花坊镇扔过来的孩子！也有像长炳的女人那样在任何场合都要显示其素养的，她就在人堆里发出不同的声音，撇嘴说，杏仙，你别老是钱呀钱的，钱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的，哪儿有人好？你家再穷还养着羊，多一张小嘴吃饭，也不能把你家吃垮了，看看这小女孩多水灵，自己留下养嘛。

卢杏仙的目光尖厉地落在长炳女人身上，说，她要是一头羊，我还就留下她了！羊吃草，不花钱不占口粮，可你没看见吗，这是孩子，不是羊！你让我给孩子也喂草呀？

谁说让你给孩子喂草了？我们这里，谁不是粗茶淡饭吃大的？杏仙，这孩子不管扔的是不是地方，跟你家也是个缘分，自己养着吧。

缘分不能当口粮！你不是不知道我们家人多口粮紧，怎么张嘴就给我下这个指示呢？卢杏仙悻悻地折她的围裙，一边折一边眼睛亮起来，对女邻居说，你们家就两个女孩，口粮够，你不口口声声说女儿迟早要嫁人，一嫁人，连说话的人都没有，不如你把她抱走，陪你说话去。

长炳的女人说,是送到你家羊圈的呀,要是送到我家,我一定养。

卢杏仙的脸沉了下来,斜睨着长炳的女人,说话的口气里有了威胁的意味,好呀,那我养她一天,她说,明天早晨孩子在谁家门口,孩子就归谁养!

让卢杏仙这么一说,长炳的女人翻了个白眼就走了,其他邻居也莫名地恐慌,很快都散开了,有个女邻居在离开之前提醒卢杏仙,杏仙呀,孩子不管给谁,你先去报告政府,捡孩子不比捡小狗小猫,婴儿也是人口,是人口都要去花坊镇登记的!

登记登记,我怎么不知道要登记?卢杏仙把围裙当毛巾拍打着裤子,一只手突然向后义愤地一挥,指着院子里的一匾晒干了的萝卜,我哪儿忙得过来呀,你们各家的腌菜倒都好了,没看见我家的缸个个底朝天,腌萝卜的盐还没买呢。反正我家庆来要去花坊镇买盐,如果这孩子没人抱,让庆来顺路送到政府去!

3

早晨九点,越过河流,枫杨树少年罗庆来来到了花坊镇。

罗庆来提着那只柳条筐从花坊码头下来,码头上锣鼓喧天,他看见一群穿白衣蓝裤的人在储运仓库前敲铜鼓,文化站的一个干部正拿着电喇叭指挥排练。男孩在后排敲大红鼓,敲一阵举起鼓槌,齐声高喊:毛主席,万岁!女孩腰间用红绸绑着小腰鼓,组成几个圆圈,每人都沿着圆圈跳,一边跳一边敲小腰鼓,敲一会儿人身体都斜过来,脑袋朝天,喊道:祖

国，万岁！好多路过码头的人都停下脚步，罗庆来也站在台阶上听了一会儿，说，敲什么敲？敲得一点也不整齐。旁边有个男人，一定是哪个敲鼓学生的家长，对罗庆来不满地瞪了一眼，说，不整齐？那你去敲。罗庆来的脸莫名其妙地红了，转身就跑，一边跑一边说，我才不敲鼓，要敲就敲你们的头！

他的手里提着一只柳条筐。柳条筐里装着一个陌生的女婴。女婴乖得有点出奇。罗庆来一直提防着她哭，她要是哭了他就要找个僻静的地方喂她，可是她不哭，不哭他就不用停下脚步。母亲在筐里塞了一个盐水瓶改装的奶瓶，里面是热过的羊奶，她说，孩子已经把过屎了，她要哭一定就是饿了，饿了你就喂她一口奶。罗庆来知道凡是婴儿都要哭，他为这常识焦灼不安，这个婴儿不会哭，她不哭！罗庆来一边向政府所在的八一街那里走，一边狐疑地看着柳条筐里的女婴，他看见女婴在柳条筐鲁莽地颠簸中坦然地前进，那么红润那么神秘的一张小脸，脸颊上有一层细细的金色的茸毛，乌黑的眼睛忽而睁开，迎接阳光，阳光来了，却又害怕地闭上了。

罗庆来说，你不哭才好，不哭就不要喂了，多谢你了，你不哭就省得我去做妇女的事情！罗庆来研究着女婴在阳光下的脸，脑子里蹦出一个奇怪的念头，你长得很像一头小羊，羊也从来不哭的，你会不会是个羊人呢，你吃不吃草的？罗庆来看见街边一户人家的窗台上种了一盆菊花，菊花枯萎了，土里的一丛草倒是绿的，他就去拔草，草是拔出来了，但他犹豫着，最终放弃了探索的念头，罗庆来把草往柳条筐内一扔，说，开玩笑的，你这么小，我怎么会欺负你？

花坊镇半新半旧，旧的寂静和荒凉藏在那些花格木窗和老墙青苔后面，街上的水泥路永远是热闹的，罗庆来尽量地

躲避人多的地方，还是有那些好管闲事的人追着他的柳条筐，喂，你筐子里装的什么好东西？经过供销合作社门口时，他想起母亲关照的买盐的事，要看看价格，是不是六分钱一斤的盐，他把柳条筐放在玻璃门外面，脑袋探进去看盐缸上的那面小红旗，价格没看清，却听见一个妇女在他身后又惊又喜地叫起来，这孩子倒是聪明呀，怎么把你妹妹装在筐子里，没见过！

罗庆来说，谁说她是我妹妹？她是一头羊！

罗庆来不愿意和那些妇女多费口舌，他想反正盐可以回去时候再买的。他提着柳条筐向八一街跑，路过老杜的桌球摊子时他的脚步一下迟疑起来。他看见他的小学同学罗小正弯着腰，站在那儿，有板有眼地打桌球，罗庆来正在纳闷他的桌球什么时候打得有板有眼了呢，罗小正也看见他了，罗小正向他摇着球杆，慷慨地邀请他，过来，一起打，我包了桌子，还有一个小时！

他几乎立即决定要去打白赚的桌球了，唯一让他放心不下的是那柳条筐，他不想让罗小正笑话他。罗小正说，你手里提的什么东西？罗庆来顺口编了一句，盐！他指了指前面，说，你等等我，我把筐子交给我三姨去。

白打的桌球，还有一个小时，这让罗庆来心急如焚，他后来就向着镇政府方向一路小跑起来，奔跑的时候他听见了女婴和奶瓶在柳条筐里左右滑动的声音，女婴仍然像奶瓶一样安静，也许她不敢哭，也许她喜欢他奔跑。然后罗庆来经过了花坊镇的红旗幼儿园，幼儿园的风琴声引起了他的注意，他猛然刹住了脚步，心里生出个大胆的念头。他想起那个神秘的弃婴人丢孩子的方法，你可以把柳条筐丢在我家羊圈里，

我为什么不可以把柳条筐丢在幼儿园里呢?罗庆来这样思索着,人紧张起来,他看看四周没有人,就去推幼儿园的窗,窗后是一排排漆成天蓝色的小床,如果瞄得准,他甚至可以直接把孩子倒在小床上。可不巧的是窗子被反插上了,他一推窗,里面有个小孩子哇地一声哭起来,然后他看见好多小孩子摇摇晃晃地从床上站了起来,朝他这里张望,他没来得及打开窗子,一个保育员已经冲到大屋里来了。

窗子碍事,罗庆来最终没能把女婴倒到床上去,惊惶之下,他把柳条筐往幼儿园的窗下一放,人一阵风似的逃了。他跑过李六奶奶家门口时,没注意到出来倒痰盂的李六奶奶,一条挥舞的胳膊把李六奶奶手里的痰盂撞翻了。

李六奶奶没有看清罗庆来的模样,只看见那个愣头青的少年一阵风似的跑出去,转眼之间人就不见了,空气中留下一丝可疑的气味,李六奶奶吸着鼻子闻了一会儿,觉得那不是痰盂打翻的气味,是羊身上的淡淡的膻味。

4

李六奶奶发现了幼儿园窗下的女婴。李六奶奶站在窗下敲玻璃,快出来个人啊,你们阿姨怎么看孩子的?怎么把孩子丢到外面来了?

三个幼儿园阿姨惊恐地挤到窗前,看清了外面的柳条筐,都松了口气,说,不是园里的孩子!不是的!又不无指责地说,六奶奶你吓我们一跳,怎么不看看清楚再说,这是个婴儿呀,最多两个月大,我们这里只收三岁以上的孩子,从来不收婴儿的!

李六奶奶见不得她们推脱责任的样子，撇嘴说，什么两个月八个月的，幼儿园就是收孩子的，哪来这么多规矩？你们出来个人嘛，把孩子端回去。

一个中年阿姨不屑于理睬李六奶奶，背过身低声骂了一句老糊涂，就走了，剩下一个老阿姨和年轻阿姨，仍然伏在窗台上研究柳条筐里的女婴，一个说，肯定是那个乡下孩子丢下的，脑筋不正常了？把自己的妹妹丢在这里。年轻的阿姨说，孩子又不是垃圾，怎么可以随便乱扔的？就算是垃圾也不能随便扔！老的那个阿姨突然拍拍窗台，说，也不一定是妹妹呀，我看那乡下男孩胡子都黑了一圈了，没准是和哪个女孩闯了祸，孩子钻出来，没办法了，抱出来一丢了事。

李六奶奶说，你们怎么说起闲话来了？不管是谁的孩子，你们是幼儿园不是？幼儿园管的就是孩子，你们倒是出来个人呀，外面风这么大，孩子吹坏了怎么办？

两个阿姨都冷静地看着李六奶奶，一个口气还算缓和，说，六奶奶你不懂的，我们是幼儿园，不是儿童福利院，幼儿园有规章制度的，不允许随便收孩子，六奶奶你自己想想，要是别人不要的孩子都往这窗下一扔，我们这幼儿园不成马蜂窝了？另一个对李六奶奶的无知多少有点烦，朝她嚷起来，我们三个人就三双手，三双手要伺候几十个孩子，本来就忙不过来，你还来给我们添麻烦！

李六奶奶说，怎么是我给你们添麻烦了？我又不要你们把屎喂饭，是这个小宝宝呀，人心都是肉长的，外面风这么大，你们怎么就站在那儿看，偏偏不肯出来呢？

一个阿姨说，出来了也不能收的，李六奶奶你不懂，我们这里收孩子都有手续！

李六奶奶说，我怎么不知道手续？我知道手续，你们就不能先收下孩子，再补办一个手续？

那阿姨对着李六奶奶苦笑起来，说，跟你是说不清楚了，李六奶奶，我们是日托，下午各家父母都要接回家的，我现在要是把她抱回来了，下午把她交给谁去？你不是看不出来，这孩子没父母呀！

没父母的孩子才可怜！李六奶奶蹲到地上，手先探进向日葵棉袄里摸索了一下，又抽出来，在女婴的额头上摸了摸，说，不像是个病孩呀，眉眼也秀气，好好的一个女孩子，怎么丢在这里没人管呢？李六奶奶又闻到了一股淡淡的羊的气味，她吸着鼻子，判断出那气味就是羊的气味，但她对窗台上的两个阿姨报告的是另一个消息，她向她们招手说，你们快来闻闻，这女孩子身上香呢，像奶油饼干的香味。

两个阿姨聪明地拒绝了李六奶奶的邀请，说，孩子身上的味道，我们闻多了，不爱闻。

李六奶奶绝望地瞪着窗台，突然冷笑一声，说，谁说人心都是肉长的？有的人的人心呀，是冰棱子长的。

年轻的阿姨对李六奶奶终于忍无可忍了，你心好，你自己抱回家去！丢下这句话，她就把幼儿园的窗子砰地关上了。

5

他们看见李六奶奶拖着小木轮车在街上蹒跚地走，有人跟她打招呼，六奶奶，去买煤呀？李六奶奶摇头，说，不买煤，买什么煤，看见煤就想起他们的人心，现在的人心比煤还黑呀。她苍老的脸上残存着委屈而义愤的表情，看上去愈发苍

老了。

中午时分花坊镇上的人都行色匆匆，很少有人注意到小木轮车驮着的柳条筐里，装的是一个婴儿，大多数人以为是李六奶奶脱下来的一件棉袄，棉袄上鲜艳的向日葵图案倒是引人注目，他们说，吔，六奶奶老来俏，穿那么一件大花棉袄！

李六奶奶的小木轮车停在外甥张胜家门口了，张胜媳妇半敞着毛衣，手里抱个婴儿迎出来，她看见李六奶奶弯着腰，从柳条筐里也抱出一个婴儿来，李六奶奶说，快来快来，快给这孩子喂两口奶吧。

张胜媳妇一边喂奶一边听李六奶奶诉说幼儿园那些阿姨的不是，她关心的是女婴的来历，偏偏李六奶奶说不出个来龙去脉。李六奶奶只是盯着女婴的嘴和张胜媳妇蓬勃的乳房，说，多喂几口，你奶多，本来也要挤掉的。张胜媳妇说，几口奶是不稀奇的，可六奶奶你怎么随便在街上捡孩子呢，现在外面流行黄疸肝炎，万一——李六奶奶打断她的话说，哪来这么多万一的，你看看这孩子的脸色，白里透红的，哪里会有什么病？张胜媳妇不时地回头看床上自己的婴儿，似乎在比较两个婴儿的异同，过了一会儿她平缓地将乳头从女婴嘴里抽出来了，六奶奶，你闻到这孩子身上有什么味道吗？她说，怎么有点羊膻味呢？

李六奶奶犹豫了一下，笑起来说，什么羊膻味？是香味，我闻着像奶油饼干的味道。

张胜媳妇喂好了奶，把女婴放回到柳条筐里，看见筐里那只盐水瓶改制的奶瓶，拿出来晃了晃，说，人家给孩子准备了奶的，你偏要让她喝我的。李六奶奶说，就那么半瓶，得省着喝，等会儿把孩子送政府去，谁知道政府里有没有奶？张胜

媳妇去抱自己的孩子,回头问了一句,等会儿你用木轮车把孩子送政府去?这一问把李六奶奶问得不高兴了,沉下脸说,你们这些年轻人,共产党白教育你们了?别人丢掉的孩子也是孩子,怎么都是一个腔调?我这把年纪了,腿脚又不好,说话干部也听不懂,你们年轻人不送让我去送?张胜媳妇说,没说让你去送,六奶奶你为什么要管这闲事呢?李六奶奶嚷起来,这不是闲事,是个孩子!

毕竟是长辈,李六奶奶一嚷张胜媳妇就不吱声了,抱着自己的孩子在屋里走,走了几圈说,反正我也腾不出手来,反正张胜马上要回家吃饭了,要送让张胜去送。

6

贮木场的张胜在中午时分到过政府大楼,他去得不巧,是饭后的午休时间,花坊镇政府的五层楼里寂静无声,信访处、妇联、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办公室都关着门,只有五楼的一间办公室引起了他的注意,那一间的玻璃草草地糊了报纸,里面有人声,张胜便爬到窗台上从气窗向里面张望,看见几个干部正围在一起打扑克,有一个干部的鼻子上粘了两张小纸条,张胜就笑着跳下来了,说,他们也打这种牌啊。

他敲了很长时间的门,里面安静了一会儿,终于有人问了,是哪位?出来开门的是一个穿橘红色西装的女干部,她侧着身体,在半开的门缝里警惕地看着张胜,说,现在是午休时间,现在不办公。

张胜记得她是妇联的,妇联管孩子,他这么叨咕着从地上捧起那只柳条筐来,以一种夸张的姿态献给女干部,你们

午休,我可是要赶去上班了。他说,我姑姑在幼儿园外面捡了这孩子,让我交给政府。

女干部下意识地闪避着那只柳条筐,嘴里惊声道,孩子是哪儿的?

张胜道:丢在街上的!

女干部又尖声问:你是哪儿的?

张胜把柳条筐放在地上,说,我是贮木场的革命职工,你那么瞪着我干什么?我送来的是孩子,又不是颗炸弹!你快接着,你不接我就放这儿了。

屋里的其他几个人也拥出来了,其中有个保卫干事认识张胜,说,怪不得呢,是这个愣头,前几年经常到派出所挂号的!看张胜要跑,一个年轻干部冲上来拽住他,你不能把孩子扔这儿,这不是儿戏,要调查要登记的。

张胜说,调查个鬼呀,路上捡了钱要交给你们,捡了孩子难道不交公吗?

少来狡辩,交公也要办公时间来,你把筐子抱起来,下楼等着,两点半到计生组登记!

张胜不肯去抱那个柳条筐,身体一直在往楼梯口悄悄移动,其他两个男干部反应快,识破了他的心计,干脆一起过来,把柳条筐强行塞到他怀里,然后他们一边一个,几乎是架着张胜下了五层楼。

张胜在楼下的传达室里坐了大约有五分钟,五分钟内他一直骂骂咧咧的,看门的老年费了好大的劲才弄清楚事情的原委,他不好多说什么,就给张胜倒了一杯水,还递了支烟给他。张胜气得厉害,不喝水也不抽烟,就是一心要把柳条筐留给老年。老年说,我一辈子打光棍,没弄过孩子,你把这孩子

扔给我，不是为难我吗？张胜愤怒地看看窗外，又看看老年，脸上掠过一种决绝的强硬的表情，我不为难你，他说，我走，我把孩子放到外面去！

老年是亲眼看见张胜把柳条筐放在楼外花坛边的。张胜走的时候替女婴掖了掖棉袄，掖棉袄也没用，老年隔窗监视着张胜，嘴里忍不住骂了一声，混账东西！他后悔给张胜倒了那杯茶，递的那支烟，这张胜不是个东西嘛，上班再要紧，也不能把孩子这么丢在花坛边，那是个孩子，又不是一盆花。

午后的阳光爽朗地照耀着政府大楼外面的花坛，花坛里的菊花半开半靡，对热情的阳光有点爱理不理的样子，倒是那只柳条筐，每一根柳条都接纳了阳光，看上去闪烁着一圈淡金色的光晕。

第一个注意到柳条筐的是一只猫，不知道是谁家的猫匆匆地跑过来，绕着柳条筐转了几圈，猫把爪子搭在筐沿上，脑袋探下去很细致地闻了闻婴儿的气味，气味不对胃口，猫转了几圈，最后心灰意懒地走了。紧接着又跑来了一条狗，撒着欢往花坛边奔，是食堂的大师傅养的那条黄狗，看见狗也来凑热闹，老年冲出去，把狗撵回去了，老年说，那是个孩子，不是鱼骨头肉骨头，你们畜生来凑什么热闹！

老年隔窗守望着柳条筐，他等着筐里传来女婴的哭声，可是始终没等到，女婴出奇地安静让老年疑虑重重，怎么就不哭呢？这么苦命的孩子，偏偏就不哭。老年想，这孩子会不会是个哑巴？如果是个哑巴，谁抱她都是抱一个麻烦回去，也怪不得别人心不善呢。

后来两个跳牛皮筋的小女孩来到了国旗的旗杆下，她们把牛皮筋的一端捆在旗杆上，另一端谁也不肯拿，都要先跳，

正吵闹着，一个小女孩先看见了柳条筐，丢下同伴跑到花坛边去了，很快老年就听见了两个小女孩的惊叫声，谁的孩子？谁把孩子扔了？有坏人扔孩子啦！

老年看见两个小女孩拖着牛皮筋向传达室奔跑过来，一下就慌了。老年赶紧把门反锁了，回头一看，可供藏身的只有一张简易床，他急中生智地跑到床边，鞋子一蹬，掀开被子就钻了进去，他钻进被窝时门已经被擂响了，老年装作没听见，他用被头蒙住脸，在被子里面埋怨两个小姑娘，笨丫头笨死了，小宝宝的事情，怎么找老光棍管？我是看门的，不是看孩子的！

两个小姑娘离开之后老年仍然躲在被窝里，他没法起来了，不起来也没问题，他看着墙上挂钟的时间呢，他会在两点三十分领导们进楼上班之前起来，那时候柳条筐一定有人接手了。窗外开始有人声一浪一浪地传进传达室，看来小姑娘尖厉的叫喊声惊动了附近的文化站和卫生院里的人，老年从被子里探出脑袋，偷偷地窥望窗外，看见花坛那里的人影子动荡不安，在一片嘈杂中老年突然听见了女婴清脆响亮的啼哭声，那啼哭与别的婴儿相比没有任何异常，但老年的耳朵被震得又痒又疼的，他一边抠着耳朵，不知怎么松了口气，嘀咕道，还是会哭的嘛，不是哑巴！

大约下午两点一刻，老年从床上起来了，和衣假寐时间长了，人乍然感到一丝阴冷，他从门后摘下了冬天的棉衣披在身上。外面乱哄哄的声音已经平息了，老年在窗边朝花坛那里张望了一会儿，看见几个人还站在那里，指手画脚地说话，柳条筐不见了。人一多，果然就有热心肠的来解决问题了，老年说不出来自己心里是什么滋味，他披着那棉衣朝外



面走，觉得外面的空气中残留着一股淡淡的羊膻味，那气味若有若无的，压倒了花坛里残菊的香气，老年记得那是柳条筐和女婴的气味。

是食堂的几个女师傅还站在花坛边，她们忘情地议论着那只柳条筐的归宿，那个惊人的消息也是几个女师傅告诉老年的，一个女人说得简明扼要，是疯女人瑞兰把柳条筐端走了！另一个补充得比较详细，是疯女人瑞兰把柳条筐抢走了，她抢呀，谁也拦不住，她说是她的女儿呀，花坊镇人人知道她女儿在浑水河里淹死了，她偏偏一口咬定，是她的女儿！

老年张大了嘴巴，过了一会儿反应过来，突然大叫一声，她是疯的，你们也疯了？怎么看着她抢孩子呢，一个疯子怎么能养孩子？女师傅们发现一贯温厚的老年有点莫名其妙的冲动，便开始安慰老年，说，你就别担那个闲心了，瑞兰她领不去的，她哥哥瑞昌也在旁边呢，瑞昌说等她的疯劲过去了，孩子该送哪儿就送哪儿，他负责！老年说，说得轻巧，他负责，神仙也不知道孩子是谁的，他准备把孩子送哪儿去？一个女师傅说，送到河对岸去呀，送枫杨树乡去！老年不明白，为什么认定孩子的父母在枫杨树乡？那女师傅说，这还不明白，乡下人重男轻女嘛，养个女孩就扔掉！另一个女师傅这时候很不客气地打断了她，说，你刚才又不在，胡说些什么，让对岸的乡下人听见了，拿锄头来砍你！她看来是掌握了足够的信息，一番话让老年信服多了，原来是一个顺藤摸瓜的思路，她说卫生院打针的小陆刚才也来了，是小陆透露了孩子的枫杨树乡的身份背景。小陆认得那筐里的奶瓶呀，那女师傅说，你们看见那个盐水瓶了吗，里面还灌了半瓶奶，枫杨树乡的妇女，最喜欢到卫生院来偷盐水瓶，拿回家做奶瓶！

7

一只柳条筐趁着夜色降落在罗文礼家的羊圈。

第二天早晨卢杏仙起来出羊圈,一眼便看见了归来的柳条筐。柳条筐又回来了。卢杏仙惊叫起来,她突然意识到自己家的羊圈已经被谁偷偷地改造成了一个迷宫,迷宫般的羊圈半明半暗,羊藏身在暗处,柳条筐却大胆地沐浴着早晨的阳光。卢杏仙蹑足走过去,发现那件葵花棉袄还在,女婴已经不见了。她壮着胆子摸了摸葵花棉袄,棉袄有点湿漉漉的,有夜露打湿后不易消退的潮气,摸上去有点黏手。卢杏仙嘴里叫起丈夫的名字来,文礼文礼你快来,我们家羊圈闹鬼了!可是勤快的罗文礼已经出门去耕地了,她逃到栅门边,回头望着柳条筐,又大声地唤起儿子来,庆来庆来,快起床,你到底把那孩子送哪儿去了,怎么孩子送走,筐子又回来了呢?

回头之间,卢杏仙突然发现羊圈里多了一头小羊,怯懦地站在角落里。昨天夜里喂草的时候还是三头羊,早晨起来就多了一头羊, 过度的惊愕使卢杏仙怀疑自己看花了眼睛,她朝屋里喊,庆来庆来你快起床,我的眼睛怎么啦,我看不清我家有几头羊!

庆来穿了个短裤就出来了,他看见柳条筐,心虚地转过头看看母亲,又去看羊,脸色大变。他伸出手指数羊,说,是多了一头,跟夏天时候一样,是四头羊了。庆来走过去要拉那头小羊的羊角,手伸出去又缩回来了,回头对母亲说,妈你别怕,我认识它,是夏天走散的那头羊,它回来了。

卢杏仙说,你还在做梦呢,羊又不是狗,认识回家的路,

你给我看清楚了,这是谁家的羊,怎么跑到我家羊圈里来了?

庆来蹲下来,向地上吐了口唾沫,开始严厉地审视飞来的小羊,过了一会儿,所有的恐惧和疑惑都消失了,你是羊,我还怕羊吗?他嚷了一句,手毅然向前一扑,抱住了小羊的脑袋,他自己的脑袋也转过来转过去,端详着羊,突然,庆来叫起来,妈快来看,这头羊在哭,羊眼睛是潮的!

卢杏仙拿起一根扁担在儿子的屁股上打了一下,我都吓糊涂了,你还吓我?她说,羊怎么会哭,我养了几十年羊,从来没见过羊哭,会哭的是牛!

庆来说,妈,我没吓你,这羊的眼睛不一样,你自己来看呀!

卢杏仙走过去,按住儿子的肩膀,看那头小羊的眼睛,羊眼睛里似乎是覆盖着一层泪光。这是谁家的羊呀,怎么还会哭?卢杏仙大声叫起来,菩萨观音苍天在上,我们家对羊有多好,你们是看在眼里的,我们家人吃得半饥不饱,羊肚子从来都吃得鼓鼓的,怎么让我们家的羊圈闹起鬼了呢?

庆来没有像他母亲那样慌乱,那天早晨幸亏了他的冷静和聪明。庆来瞥了一眼窗洞下的柳条筐,又看了看那头羊,突然一个寒噤,打了个响亮的喷嚏。

卢杏仙说,受凉了?你回去穿上衣服再来,把羊牵出去,看看是谁家的羊?

庆来迷茫地注视着母亲,说,妈,再别撵它走了,撵不走它的,都怪你,你昨天说错话了!

卢杏仙说,我说错什么话了?

庆来说,你昨天说那孩子要是一头羊,你就能养,你说错话了!

卢杏仙说，你这孩子怎么回事，怎么云里雾里的，一直在说梦话呢？

庆来沉默了一会儿，把卢杏仙拉了出去。在羊圈的栅门外面，在第二天早晨初升的太阳下面，少年罗庆来对他母亲透露了枫杨树乡间历史上最大的一个秘密。他说，妈妈，我告诉你你别怕，你别怕，那不是夏天走散的羊，也不是别人家的羊，我告诉你你别怕，是你说错话，那个孩子认准我家的门，又回来了！





何玉茹小传

何玉茹，女，1952年生于石家庄，曾任《河北文学》、《长城》的小说编辑、副主编，已出版、发表长篇小说4部，中、短篇小说一百多篇。多篇小说获奖和被书刊转载。现在河北省作协创作室专业创作。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全村的劳力，大约七八百人吧，俩人一辆小车，从村西排到村东，又从村东排到村西，来来回回，行人的路都被堵死了。

路上还从没有过这样多的人，这样多的车，就是夏收、秋收也没有过。车上插了小红旗，两头的工地上插了大红旗，工地上还安了喇叭，喇叭里放着农业学大寨的歌，真是红旗飞扬，歌声嘹亮，劳动的队伍浩浩荡荡啊！

人一多，兴奋就来了，劲头也来了，一锨土拍上去，小车都晃晃悠悠的，人却见不出吃力，脚一蹬腰一弯一锨土又跟上了。

要说，不少的人心里明镜似的，这样的劳动没多少收效，挖了这边的土，垫了那边的沙，沙上的庄稼长不好，土上的庄稼也长不好了，因为是生地呀，因为生地指不定是什么土质，还要从头来培养呢。这样，就如同赔了夫人又折兵，哪边都弄不好了。特别是原来在副业点上干活儿的人们，心里就更明白了，粉房是什么收效？磨房是什么收效？砖窑是什么收效……但明白是一回事，干起来又是一回事，大家都把小车装得小山一样，大家的脸都红扑扑的冒着热汗，你不由得也要和大家一样了。

铁姑娘队的人也来了，还是一式的绿军装，只是胳膊上多了花布做的套袖，花套袖在一片绿色中晃来晃去的，倒很有了家常姑娘的味道。她们其实也很不易，不挣工分，车还要装得高，路还要跑得快，遇到上坡的路，还要帮了铁姑娘队以外的人推车，若视而不见地过去，铁姑娘队的名声一下子就砸了，人家会说，什么铁姑娘队，铁心肠队还差不多。而铁姑娘们自个儿那份任务，却是一点没减，全由家人承担了。家人替她们扛着任务，她们却在外面义务劳动，事情就是这样的滑稽。但她们高兴极了，比过节的日子还要精神百倍，家人的责骂和普通人的指指点点她们都听见过，一聚到一起就忘掉了，写有“铁姑娘队”的旗子呼啦啦地飞扬着，她们的情绪也随了旗子要飞到天上去了。比起她们的高兴，那些责骂和指点如同毛毛雨一样，是丝毫也妨碍不到她们的。甚至挺恶毒的玩笑，比如：被管制分子义务劳动，你们也义务劳动，是帮

忙呢,还是跟他们比赛呢?她们听了也不生气,只管干自个儿的。她们年轻的身体要焕发的干劲太多了,生气都顾不得了呢。

被管制分子也参加进来了,铁姑娘们是一队绿色,他们是一队黑色,铁姑娘们的脸是光艳的,他们的脸则是灰暗的,经过他们身边,人们总忍不住看了又看的,他们和铁姑娘队,是多么不同的两队人啊!但他们所做的,又是多么的相同!车一样要装得高,路一样要跑得快,遇到上坡的路,一样地要帮人推车。若视而不见地过去,现场批斗会说不定就要开上了。和铁姑娘们不同的,是他们自个儿没分任务(阶级敌人只有劳动改造的资格,没有分配劳动任务的资格),因此他们不必连累到自个儿的家人,也因此,他们比铁姑娘们还要轻松些了。

其余的人,便是一家一户的了,姐妹俩、兄妹俩、父女俩、母子俩什么的,多是强弱劳力搭配着。一些没有强劳力的人家,也只有硬了头皮上,无非是车装得小一点,路走得慢一点,忍受住强劳力的讥笑罢了。谁愿意受人的讥笑啊,但力气这东西,不是想有就有的,一样的车,这人拉上挺胸抬头、轻轻松松的,那人却一路都弯了腰,一块小瓦片都能把车挡下来。再说,路是太难走了,多年轧成的车辙不算,还有上上下下的陡坡、慢坡,车子行在上面,时时要经着心,一不小心,哪只车轱辘就陷进车辙里了。车辙是又深又硬,车子立时变得一边高一边低了,有经验的,会缓缓地顺了车辙走一段,寻到有缺口的地儿,忽然地一转把一用力,那轱辘就上来了:没经验的,往往是硬性地向上拉,轱辘没上去,车槽倒掉下来了,想顺了车辙走都不成了。还有的,车槽没事,车胎却嘭地一声

先放了炮，这比车槽掉下来还要糟糕，就像马失了前蹄，一整车土，只能扔在半路上了。

车辙还算没什么危险，遇上陡坡，就是千小心万小心，有时也难免在最后一刻忽然地没了力气，连车带人一齐地滚下去了。因此逢到陡坡，后面一辆车是绝不敢紧跟的，看前面一辆上去了，才鼓足了力气向上走。

还有村边那口大河坑，坑沿和路紧连在一起，坑沿就是路边，路边就是坑沿，虽说人们习惯了，那条界限不用记也在心上了，但万一掉进去，比车辙、陡坡可要命多了，一辆车赔进去不算，人命说不定都要搭进去了。河坑的水已经变成冰了，薄薄的一层，只禁得住几只麻雀，一只鸡站上去都会把冰踩碎的。

就是这样的一条路，已经走了数不清的年头了，一天一天一年一年的，人们闭了眼睛也知道哪儿是车辙哪儿是陡坡。下了雨，鞋子钻进泥里了，自行车扛在肩上，小车轱辘则陷进车辙里，把原有的车辙轧得更深了。人们只是骂上几句，天一晴路面一干，就连骂也忘了，又照常地行走起来了。

人们除了对路的习惯，还有对不做主张的习惯，一切都是上级说了算的，上级没有修路的打算，百姓想也是白想。不过这也正对了人们懒惰的习性，不必想什么，一切都有人来给安排，只要大家有一口饭吃，就少不了自个儿的。多么难得啊！人活在世上不能太贪，一样轻闲就够了，你有了轻闲，一条路好走不好走的，又有什么要紧呢！

所以，不爱思想的人们，很轻易地就被大场面感染了，血液不由得就沸腾了，劳动的节奏不由得就加快了，相互见了面，先问对方第几车了，若对方超过了自个儿，立时发起急

来，车辙也不管了，陡坡也不管了，弯了腰像一头蛮牛一样，拼了全力往前超。这时的车轱辘轰隆隆的，像是把车辙、陡坡也吓怕了，竟是让他顺顺当当地超过去了。但赶上对方时才发现，自个儿的棉袄、棉裤全湿透了，头发变成了一绺一绺的，两条腿站在那里不停地抖，话说出来也飘飘悠悠的少了底气，一整个儿人啊，几乎都消耗尽了呢！好在是年轻人，歇上一会儿，力气又有了，便还是个不服输，跟对方又接着比下去了。

大场面的一大好处，是见的人比过去多了。过去劳动只限于一个生产队，每天是一样的面孔，见面眼皮都不想抬起来了；现在全村十几个生产队的人都聚在一起，新鲜面孔一个接了一个，眼睛看累了都不舍得歇一歇，生怕有什么熟人、好看的人儿错过去。一个村子住着，听也听说过，见也见过一两眼，但这么车挨车、人挨人地一起劳动，还真是头一回，小伙子注意着年轻姑娘，姑娘们注意着自个儿早就心仪的男人，上些年岁的，则注意着熟人、朋友。熟人、朋友见面，不像年轻男女那样矜持，老远地就招呼上了，笑容一直带在脸上，分手都老半天了，那笑还凝固着，嘴微微地张着，眼角的鱼尾纹挤在一起，像是有意地要保持，以证明自个儿并不简单，在其他生产队也是有熟人、朋友的。

喇叭里农业学大寨的歌声停了，换了村支书的声音。声音十分的洪亮，只是回音太多了，东南西北全是他的声音了，因此到底也没听清他说了什么。接着是生产大队长，也是一样的效果。无非是学大寨、鼓干劲儿一类的话吧。大家都无心去听。他们这些当头儿的，就会在喇叭里瞎嚷嚷，下来拉一车试试啊！大家不满是不满，却也不影响劳动的干劲儿，大队干

部换了一茬又一茬的，下边永远地有话说，就像是生产队长，谁当上了谁挨骂。但要彻底地造了反，大家又不愿意了，人无头不走，鸟无头不飞，没有他们支应着，大家就是有劲儿，又该往哪里使呢？

因此，听不清头儿们说什么，有他们的声音就够了，有农业学大寨的歌儿就够了，有大大小小的红旗就够了，这叫造势，没有人造这个势，这么重的体力活儿，拉两趟就没人想拉了。

不要说大家，就是刚从学校回来的李三定，也不由得受了这形势的影响了，他将绳子勒在肩上，走在蒋寡妇的左侧，前前后后都是陌生的面孔，有时候，他觉得这世界小的，只剩了他和蒋寡妇两个人了；有时候，又觉得这世界大的，满眼都是红旗都是人群了，连自个儿、连蒋寡妇都看不到在哪里了。

蒋寡妇是高高瘦瘦的一个人儿，脸也是瘦的，凸出着一副高颧骨。脸色是白的，眼角和嘴角都有些向下拉，给人冷面、不快的感觉。但偶尔笑一回，就像换了个人，眼睛亮起来了，嘴角翘起来了，一整张脸都生动起来了，几乎可说是美丽了。都说是一白遮百丑，她却是一笑遮百丑的，那白反被她浪费掉了。她要是个爱笑的人儿也好，却偏偏不爱笑，一天到晚冷了脸子，仿佛心上有一条怨恨的河，永远流不断似的。因此她的美丽就很少有人看见。

蒋寡妇的车也有些像她的人儿，细细长长的，车板儿有些薄，车厢有些窄，两根车把细的，还比不上壮小伙的胳膊。车帮上本该有坐板的，她的车却没有，只窄窄的一根木条，使车更显得苗条了。只看模样，不要说拉土，拉一车棉花都要禁

不住似的。

李三定是不懂车的，他也不大懂人，真如同一头被蒙了眼的驴子，稀里糊涂就上了套了。

拉车是要一人驾辕一人拉绳的，蒋寡妇问他，是驾车还是拉绳？李三定说，随便。蒋寡妇冷笑了一下，自个儿驾起车，让李三定拿起了一侧的绳子。

李三定不知她为什么冷笑，也不想追究，拉了两趟，发现有男人的车，全都是男人驾辕的。他便有些恍然，拉第三趟，便提出自个儿驾辕。却想不到，蒋寡妇还是个冷笑，还是驾了车就走，对李三定的建议理也不理。

李三定便有些恼火，想起自个儿的母亲和两个姐姐，觉得女人们都是莫名其妙的，谁也别想弄懂她们。但到了第四趟，李三定不提驾车了，蒋寡妇却又忽然说道，三定你说，我是把你当一个孩子呢，还是把你当一个男人呢？当个孩子我驾车理所应当，当个男人，你可就应该驾车了。

这时车已经开始走了，李三定走在蒋寡妇左侧的前面，李三定看不见蒋寡妇，蒋寡妇却可以看得见李三定。

李三定便更加恼火道，随便。

蒋寡妇说，随便是什么意思？

…………

蒋寡妇说，要拿你当个孩子，就不是一递一车的事了，也不是你一车我两车的事了，起码要你一车我三车了，你懂不懂？

李三定在前面还是说，随便随便。

蒋寡妇看着李三定，那乱蓬蓬的后脑勺，那瘦削的肩膀，那看不出轮廓的屁股，那咧开嘴的啪嚓啪嚓响的军绿鞋……

蒋寡妇皱了眉头说，除了随便，你还会不会说点别的？

…………

蒋寡妇说，你装车装不了，卸车卸不了，驾车又驾不了，还随便随便。

李三定忍无可忍地说，我还没驾车，你怎么知道我驾不了？

李三定没敢提装车、卸车，因为他实在装得不好，卸得也不好，蒋寡妇那一锹装上去，能是他那一锹的两倍，蒋寡妇卸起车来也利落极了，一举一放一簸，毫不拖泥带水，特别是那一簸，两只手端了车把，就像端了簸箕一样轻巧，车尾不管有多少土，也会被她簸得干干净净的了。她那么瘦个人，也不知哪来的力气。但即便这样，她又有什么了不起的？

蒋寡妇却更加不留情面地说，你就是驾不了，没让你驾车是怕你翻了车，翻了车是小事，把车弄坏了，这一冬我就甭想干活儿了。

李三定走在前面，觉得一切都是那么被动，蒋寡妇驾了车，就像占了王位一样地居高临下，她是想怎么看他就怎么看他，想怎么说他就怎么说他，而他要说句话，回一回头都困难呢。

农业学大寨的歌在漫天里响着，李三定却一句也听不到了，耳边都是蒋寡妇刻薄的声音了。

蒋寡妇继续说道，还以为你年轻轻的错不了呢，谁知是要力气没力气要眼力没眼力，看看这绳儿，绷是绷紧了，就是我这儿觉不出轻来，你是真使劲还是假使劲啊，我怎么长短觉不出轻来呢？

李三定和蒋寡妇，虽说住一个胡同，却是谁也不知谁的。

蒋寡妇是一贯的提防心理,生怕哪一个坑害了她,十八九岁正是不知怕的年龄,不给他来个先发制人,岂是能降服他的?李三定呢,则是一贯的漫不经心,只要别人不挑他的毛病,他是绝不会向别人进攻的。但蒋寡妇也真是欺人太甚了。此刻,他的脸涨得通红,胸口憋得要死,气是一口紧一口的。

忽然,李三定猛地一转身,手就朝了蒋寡妇的手去了,他将蒋寡妇的手拼力掰开,将她不由分说地推出车辕的位置,然后自个儿就将那位置占领了。

一切是这样地迅速,蒋寡妇都不知是怎样发生的,待她回过味儿来,李三定已经将车把稳稳地握在手里了。蒋寡妇是又急又气,想把车把抢回来已经不可能了,前前后后都是拉车的人,她总不能跟李三定打一架吧?

接下来,就是蒋寡妇走在李三定的前头了。

但蒋寡妇实在是担心自个儿的车子,走在前头仍不时地要回头看,路上深深浅浅的车辙是太多了,万一掉进去,车子八成是要受损的。这车虽说单薄了些,却也相跟了自个儿不少年了,有她经着心,多重的活儿都没压垮过。有这么辆车,她可以少求多少人啊,她又可以让多少人上门来求她啊!不是每一家都有车的,遇到拉车的活儿,那没车的人家找不到车,就只能歇在家里了。为此,她不知得罪了多少人,因为她的车是从不外借的,有车在,就有她在,她不拉车,车就永远地被锁在她的仓房里,外人是休想单独地将车拉出去的。这样,有时她就连队长也得罪了,队长讲的是时节不等人,要的是全体出动,有人却由于蒋寡妇的不借车歇在家里,队长能不急吗?但面对队长蒋寡妇也一样地不让步,她不说不借,只说车坏了,不能用了,队长就是急又有什么办法?第二天队长

派她拉车，她仍可以面无愧色地将车拉出来，若问她车不是坏了？她就说，又修好了啊。她就是这样，为了车，仿佛什么都豁得出去。不像别人，喜欢以物换个人情，她是为了物，反不惜牺牲人情的。不仅车，锄头、铁锨什么的也一样地不外借，她自个儿也不借别人的，实在没有了，就在家里歇上一天。而周围的人哪个不借啊，借锄头、铁锨，借斧头、镰刀，借水桶、扁担，甚至油盐酱醋也要借，有的人家，干脆就不去买，借了东家借西家，年年月月地借，日子几乎是靠借撑着了。人家都借，不借的人自是就不叫人喜欢了，去谁家借东西没借出来，人人都会小看这人家的小气。而蒋寡妇，是有些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了，反正我就这样，你们爱说什么说什么吧。其实，她曾经向外借过东西的，但有一次把她心爱的搓衣板借出去，一家传一家的，再也没传回来，她便铁了心要守住自个儿的东西了。她本就不想外借，却扛不住大家都借，这一次，正好有理由扛一扛了。她自个儿也没想到，这一扛扛成了习惯了，任谁也不能让她改回去了。自个儿的东西，她真是样样都觉得可亲可爱，拿走一样，就如同拿去了她的一根肋骨一般，想想，她怎么可能拿自个儿的肋骨去换取一份人情呢。再说，人情是什么东西，今天跟你有情了，明天你犯了事，情立刻没有了，大家的脸比天上的云变得还快，人情啊，真还不如她的一把铁锨一把锄头呢。

李三定呢，驾了车的感觉，到底跟拉绳套的感觉不一样了，肩头上重是重了些，心里却踏实下来了，再也不必听蒋寡妇那些尖酸刻薄的话了。他还可以想怎么看前面的蒋寡妇就怎么看了，蒋寡妇看起来是个瘦人儿，肩头却是圆的，屁股却是鼓的，偶尔回一下头，胸也高高地耸着，她穿了件碎花中式

棉袄，棉袄可身极了，因此她身材的轮廓就凸显出来了。她细瘦的地方是腰和脖子，那么高的中式领子，领子上边还露了一段细细的白；她的腰弯下去时，脑袋几乎能够着地面。这时李三定不由得会想起演芭蕾舞的娘子军，但他又立刻制止自个儿的想，觉得把蒋寡妇跟娘子军比在一起，真是把娘子军给糟践了。

李三定唯一的一次驾车，还是拉了自个儿家的猪往猪场上走的那回，但一头猪不过百十来斤，一车土就不同了，少说也有千把来斤吧。李三定驾车走了没多远，脑袋上的汗就出来了，喘气也粗起来，一口一口的白气吐在脸前，渐渐地，都缭绕到蒋寡妇的身前身后去了。

蒋寡妇很快地察觉了，一次一次地回头看，嘴里说，不行可别逞强，无论如何车把得攥住了，听见没有啊？

李三定低了头，尽力地闭了嘴，不让蒋寡妇听到他的喘气声。他的手却真的将车把攥紧了，脚下的路也经了心，分毫不差地轧在前面的车辙上。他知道，他是不能出一点差错的，让蒋寡妇抓住了把柄，往后的日子就更不好过了。他的一双大手，握这两根细细的车把是绰绰有余了，他的大脚走这坚硬的土路也没什么困难，再加上他天生是有些灵巧的，车把扭向哪里，车轱辘轧在哪里，车把该高该低，他的感觉都还算准确。他只是力气小了点，憋一会儿气，还是忍不住要吐出大口大口的白气来，他的汗水也在增多，心跳也在加快，喘气的声音也一声比一声响。这时蒋寡妇就又看他，说，不行可别逞强，千万别毁了车，听见没有啊？

李三定仍低了头，对蒋寡妇不看也不理，但他心里真是已有了一千次毁车的念头了，只要他撒了车把，车把重重地

落下去，就可能咔嚓一声断为两截了；但他同时也有一千次坚持下去的念头，坚持坚持坚持，看这辆车能把他李三定怎么样，看蒋寡妇能把他李三定怎么样，看这一整个村子能把他李三定怎么样？他不能预知坚持的结果，也不能预知不坚持的结果，只觉得是又一个困难临头了，一辆小车犹如一只虎一样横在了前面。这个村子啊，别看大大小小的旗子飘扬着，别看大喇叭里热闹着，真的下步一走，仿佛处处都存着陷阱一样，每走一步，都要拿出全部的力量来对付，一个不小心掉进陷阱里，还不知有多少更大的麻烦在等着你呢！李三定，最终还是让意志占了上风了。他的意志，不过是克服当下困难的意志罢了，说不上有什么信仰的支撑，因此他只会把“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的语录拿来，以支撑他盲目的意志。对他来说，语录是谁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能给予他当下的力量。

不管怎样，李三定没有把蒋寡妇的车把断为两截，而是用他那大手更紧地攥住了车把，迈开大脚，啪嚓啪嚓地往前走了。这走自是万分的艰难，身前的土如山一样的重，身前的人如冰一样地冷，脚下的路如独木桥一样地充满危机，但李三定，既然不想把身前的车毁掉，不这么硬了头皮走下去又有什么办法呢！

要上坡了，虽只是一个慢坡，也不能马虎大意，全身的力量都要调动起来，弯腰，弓腿，蹬脚，一鼓作气，千万别停下，后面还有车跟着呢，没有哪一辆车上不去一个慢坡的。但也太不易了，短时的一鼓作气还行，时间一长，气就有些向外泄了。这时的蒋寡妇，也一样地在一鼓作气，那绳子绷的，是紧得不能再紧了，那腰弯的，是低得不能再低了，那屁股撅的，

简直要到天上去了。也多亏了蒋寡妇了，蒋寡妇那根绳子的力量让李三定明显地感觉到了，它就像一双提气的手，把李三定要跑掉的气一下子给托上去了，有一瞬间，李三定就觉得不是自个儿在驾车，驾车的反而是蒋寡妇了。

坡总算是上去了，没有停顿，一鼓作气地上去了，但李三定的一双腿变得软绵绵的，就像走在云里雾里似的。蒋寡妇的碎花棉袄，后背上也汗湿了一大块，背上的绳也变得松松垮垮的，像是一样地给累坏了。

李三定听到蒋寡妇长长地叹了口气，说，跟别人一车，是绝费不了这样的力气的。

这个蒋寡妇，可真是招人恨呀，李三定刚刚对她有了点感激之心，这一下，那感激却被她赶得远远的了。

李三定不示弱地说，那你干吗不找别人？

蒋寡妇也不示弱地说，要找得着我会要你吗？就个顶个地数数，这队里有一个好东西没有？

听蒋寡妇的意思，仿佛她是个顶个地数完才要的他李三定，李三定却也没有丝毫的感动，反更恼火道，你是为了拉车呢，还是为了挑好人坏人呢？

蒋寡妇说，你懂个屁，弄个坏人搭伴，还能拉好车吗？

李三定在心里说，别人坏，你就那么好吗？

蒋寡妇说，你坏不坏眼下我还看不准，有一天看准了，你放心，我半会儿也不会留你的。

蒋寡妇又说，我敢说，我这人站得直行得正，队里没有人比得上我，你们家别看算是知书达理的，但跟我比还是差得多。

李三定听着，不由得都觉得好笑了，一个寡妇，一个不识

多少字的农村妇女,自我感觉竟好到天上去了,真是莫名其妙呢。

后来蒋寡妇又说了些什么，李三定就听不到耳朵里去了,他只是想,要是一个人说话能把另一个人烦死,那这个人是好人还是坏人呢?

又要上坡了,这可是个陡坡,前面的几辆车已停下来,上去一辆,后面的车才敢接了上。

正在上的像是一对夫妻,男的驾车,女的拉绳,男的粗壮,女的单薄,男的嘴里不停地发出“嗨嗨”的声音,女的则一声不吭,但他们的腰,都弯得几乎要趴在地上了。

夫妻很快地上去了,但给人家留下了一副丑相。接下来是一对父女,上坡之前,女儿要抢下父亲驾车的位置,父亲是死活没让。女儿说,逞强吧逞强吧,回家躺到炕上没人管你!上坡时他们都一声不吭,只听得到车子吱吱呀呀的声音。他们的脸从后面也能看到，仿佛不约而同吸取了那夫妻的教训,都绷紧了嘴巴,没露出一点牙齿,但眼睛可是瞪大了,大得都要从眼眶里蹦出来了,老远看,一张脸上有这样的一双眼睛,比那夫妻俩也好不到哪里了。

父女俩后面的车，也就是李三定和蒋寡妇前面的车了，这是一对姑嫂,小姑子一直驾车,嫂子一直拉绳。俩人一路都在打嘴仗,你一句我一句的,也听不清说的什么。有时候,嫂子会抹起眼泪来,小姑子便说,哭哭哭,就知道哭,你这算什么,人家八九个月还拉车呢!小姑子声儿高了点,前后的人便知道,这嫂子原来怀孕了,注意看去,果然腰有些粗,走起路来有些笨重。但也都不去在意,就像那小姑子说的,八九个月还有拉车的呢,何况她也就四五个月吧。但不知为什么,小姑

子也跟了哭起来了，还是出声的哭，两手驾了车，没办法擦眼泪，就低头往肩膀上一下一下地抹。

父女俩上去了，该着姑嫂俩了，就见这姑嫂二人，看看前面的陡坡，又看看后面的车，反反复复看了几回，忽然地，小姑子就一转车把，向了路边的河坑去了。嫂子先是一怔，随即也配合小姑子向河坑边拉去。

后面的人看着她们，并不上前阻止，只有人喊，别呀，大伙帮着一推就上去了！但都知喊也是白喊，凡把土往河坑里倒的，一定是没有一点气力，没有一点办法了，这个坡上去了，下一个坡怎么办？这一趟拉去了，下一趟怎么办？气力的事不比别的，没有就是没有，人家帮也帮不来的。这种事也不是一回两回了，坡上不去了，或者平地上也拉不动了，一眼又瞥见了河坑，气力一下子就散了，谁说什么都不管用了，不把土扔进河坑里，心就不甘了似的。

还是蒋寡妇眼尖，一下子就发现小姑子为什么哭了，原来她的棉裤后面，醒目地洇湿了一块，那既不像汗水，更不是泪水，显然是血水嘛！这闺女八成是来月经了呢！果然，有血从裤腿里流出来了，一滴一滴地滴在了地上，却很快又被淹在腾起的尘土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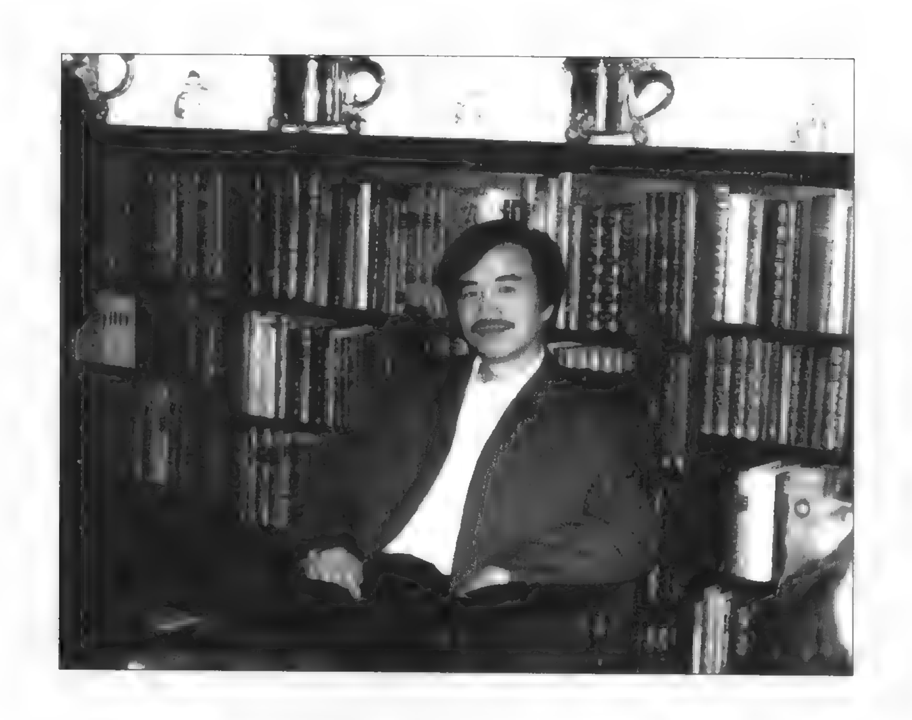
蒋寡妇没有声张，李三定却随了她的眼神看到了，他立刻转移了目光，没敢再看下去。女人的月经他多少是知道些的，他忽然觉得，跟这姑嫂俩比，自个儿的困难简直算不上困难了，不就是费点力气么，不就是跟这蒋寡妇别扭点么，上坡就上坡吧，不管它是多陡的坡，只管拼了命上就是了！

李三定和蒋寡妇，弯腰，弓腿，蹬脚，又一次地上坡了。

奇怪得很，这一回，俩人都觉得力气还没用尽，坡却已被

他们爬上去了。有一瞬间,他们的确感到了坡度的危险,身后犹如吊了块巨石,随时都可能让他们人仰车翻,但瞬间过去,坡也过去了,他们的车的确平稳下来了,他们的腰的确可以直起来了。他们先是向车后看,怀疑有人帮他们推车,然后又相互看,猜测对方比上一回多花了力气,但都没有。都没有意味着什么?他们拉着车,长时间地沉默着,连他们自个儿也搞不明白了。

但就在这沉默之后,他们达成了一种默契似的,再有多难爬的坡,再有多难走的路,他们都可以齐心协力地平安地过去了。蒋寡妇再没有抱怨李三定的话了,李三定对蒋寡妇也少了反感,虽然之间话不算多,但双方的信任是有了,在这样一条漫长的劳动的路上,不要说友好,就是信任,又是多么的难得!有一刻,在李三定和蒋寡妇都沉默着的时候,李三定的鼻子竟忽然地有些发酸。他终于阻止了那酸对眼睛的进攻,并且坚决否定这是某种感动,劳动的气势给他的新鲜感从开始就结束了,而劳动的艰苦,于他无异于水深火热,在水深火热之中,还谈什么感动,至多不过是自个儿对自个儿的怜悯罢了。但就是怜悯,他也坚决地不要,当下顾得上要的,也许只有劳动,只有拉车,只有上坡,只有躲避险恶的车辙,凭了他的灵巧,凭了他消化良好的胃口,对付这些还勉强说得过去,至于其他,就都让它们见鬼去吧!



李锐小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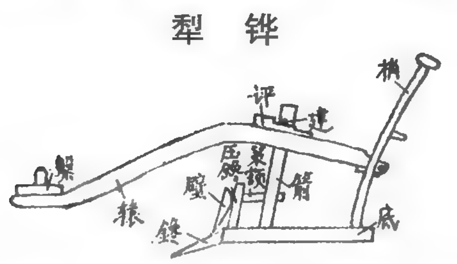
李锐，男，1950年9月生于北京，祖籍四川自贡。1966年毕业于北京杨闸中学。1969年1月到山西吕梁山区插队落户，先后做过六年农民，两年半工人。1977年调入《山西文学》编辑部，先后担任编辑部主任、副主编。1984年毕业于辽宁大学中文系函授部。1988年转为山西省作家协会专业作家。2004年3月获得法国政府颁发的艺术与文学骑士勋章。1974年发表第一篇小说。系列小说《厚土》为作者影响较大的作品，曾获第八届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第十二届台湾地区《中国时报》文学奖、《小说月报》第三届“百花奖”。出版有小说集：《丢失的长命锁》、《红房子》、《厚土》、《传说之死》、《太平风物——农具系列小说展览》。长篇小说：《旧址》、《无风之树》、《万里无云》、《银城故事》。散文随笔集：《拒绝合唱》、《不是因为自信》、《网络时代的方言》。另有《东岳文库·李锐卷》(八卷)。其作品也曾先后被翻译成瑞典文、英文、法文、日文、德文、荷兰文等多种文字出版。

犁铧·耧车

——农具系列之八

李 锐

犁 铧



铧(胡瓜切),《集韵》云,耕具也。《释名》,铧,锸类,起土也。《说文》,铧作"草字头,下为木"两刃锸也,从"木",象形。

宋魏作“草字头，下为木”（互瓜切）。《集韵》，“草字头，下为木”作“铧”。或曰“削”，能有所穿也。又铧，刳（kū，一声，音枯，剖开，挖空。）地为坎也。……铧与镵（chán，音禅。）颇异。镵狭而厚，惟可正用；铧阔而薄，翻覆可使。老农云，开垦生地宜用镵，翻转熟地宜用铧；盖镵开生地著力易，铧耕熟地见功多。然北方多用铧，南方皆用镵，虽各习尚不同，若取其便，则生熟异器，当以老农之言为法，庶南北互用，镵铧不偏废也。

诗云：惟犁之有金，犹弧之有矢，
弧以矢为机，犁以金为齿。
起土臿刃同，截荒剑锋比，
缅怀神农学，利端从此始。

——引自《王祯农书》农器图谱集之三

犁镵，又名犁铧。镵和铧是同一个部件，但二者形状、性能不同。镵尖锐，适用于南方水田；铧较平圆，适于北方旱地。镵或铧最初用木、石制成，后都用铁制，呈二等边三角形，两边较薄成刃，利于切土。一般说，汉魏时代的犁铧比较宽厚；唐代的趋于窄小而锋利。窄小锋利的犁铧，耕地时阻力小，可以耕得较深。

——图、文引自《中国古代农机具》第五讲

宝生抬起头来，用手背抹了一把汗水。

正午的太阳从头顶上直射下来，火辣辣的，隔着衣服也还是能感到那股烫人的力量。没有风，只有热气从地面上冒起来。刚刚被剪过的草坪又紧又密，露着一层崭新的茬子，鼻

子里满是热烘烘的草腥气。无遮无拦的草坪上,只有草帽底下这小小的一块阴凉。火辣辣的太阳把人们逼得尽量缩在草帽下面的阴凉里。

宝生又抹了一把汗水。宝生想,现在该听见了。

因为是蹲在草地上,视线很低,只能贴着山坡朝上看,上面是镶着蓝天的坡顶,蓝绿相接的坡顶上冒出来那两棵好看的松树,像两座苍翠的宝塔,肩并肩地站在蓝天里。可是现在还太远,只能看见松树的上半截,只露出来两个宝塔尖,得再等一会儿,等到拔到坡顶上的时候,就能看见整个的树身了,就能看见驾着牛扶着犁铧的满金爷和柳叶儿了。满金爷和柳叶儿正在那两棵松树底下耕地撒种呢。满金爷和柳叶儿每天都站在那两棵松树底下驾着牛扶着犁铧耕地撒种。这两棵像宝塔一样的松树是第八洞的标志树。满金爷和他手里扶着的犁铧是桃花潭高尔夫球乡村俱乐部的标志。

草坪上拔草的人们都蹲在地上,一字排开,每人头上戴了一顶草帽,一只手上拉着一条编织袋,眼睛紧盯着草坪,另一只手时不时地伸下去,拔出一根杂草,塞进手边的袋子里。远远看过去,火辣辣的烈日下边,坦荡舒缓的草坪上,面朝草地背朝天的人们,好像一排在地毯上蠕动的蜗牛。正是吃午饭的时间,四周围没有球童,也没有打球的客人,只有那一大块漂亮极了的草坪,只有这一排顶着烈日的蜗牛。他们的任务是拔杂草, 是要把掺杂在高尔夫球场草坪里的狗尾草、水稗子、野蒿子、喇叭花、苦苦菜、蒲公英,全都拔出来,只留下草地早熟禾还有黑麦草。这件事情和种庄稼有点像。庄稼地里只能留下你种的庄稼,别的草都得拔。山坡上的这些草坪也是种出来的。百分之八十的草地早熟禾种子,再加百分之

二十的黑麦草种子,混合在一起,每平米撒七克。在挖开的山坡地上砍树,起土,先挖走铲光原来的草皮和表面土,然后挖沟敷设给排水管道。然后铺沙子,铺掺了有机肥料和草炭的沸石土,沸石土层要高于地面八十到两百厘米,形成柔和的缓坡。然后,喷水,播种。然后,再喷水。照这样最少伺候四十天,才能长成标准的高尔夫球场草坪。在草坪生长期内,要撒化肥,还要喷洒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催生剂。再然后,一遍又一遍地喷水,一遍又一遍地用剪草机修剪,让草们分蘖,生根,长壮。即便是喷了除草剂,也还是不能完全除掉各种杂草,时间一长,还是会有杂草顽强地长出来,所以还是要除草,到这时候,所有的工具、机器都派不上用场,只能依靠人力,依靠最原始的办法,用手拔,只能蹲在地上拨开又紧又密的草坪,像绣花一样仔仔细细地挑,一寸一尺地挪。这种苦活干不了两天,腿就会肿起来,疼得你上茅厕也蹲不下身。宝生觉得,干这个活儿,有点像在老家的地里间谷苗,也是蹲在地上,一步一挪,也是后背上驮着个大太阳。当然,北京不是五人坪,高尔夫俱乐部更不是农村,一张会员卡要缴三十万块钱的会费。这个数目要是放在五人坪,你得在一亩地里种两千年的玉茭,十亩地里种两百年的玉茭,你得世世代代受苦受累才能挣回来三十万块钱。宝生现在当然明白,你不能拿北京跟农村比,不能拿白天跟黑天比,不能拿天上和地下比,更不能拿梦里的事情和身边的事情比。草坪是每个高尔夫球场的门面,草坪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高尔夫球场的名声,这儿的人靠草坪吃饭,所以,在桃花潭不种庄稼,只种草。

宝生不怕蹲在地上拔草,也不觉得受苦。宝生不觉得苦不是因为他腿不疼,而是因为宝生知道,自己不会和身边的

这些人一样永远蹲在地上拔草。宝生觉得自己特别幸运,因为爹妈把自己生在了五人坪,生在了当年陈总插队的地方。宝生现在太喜欢桃花潭了。不只是因为在这儿工作给发衣服,能挣钱,能吃好饭,也不只是因为桃花潭漂亮得就像电视里的广告片儿,最主要的是因为在这儿天天都能听见五人坪的声音,看见五人坪的人。宝生怎么也想不到自己竟然能在北京遇到五人坪,这简直就是一场梦,简直就是一场电视剧,电视剧里也不可能有比这更好的梦了。就像那首歌里唱的,我爱北京天安门,天安门上太阳升……现在,十八岁的宝生终于弄明白自己为什么爱北京了——因为北京有这个让他无法想象无比赞叹的桃花潭高尔夫球乡村俱乐部。陈总说了,半年以后就不用再拔草了,就让自己去当球童,再过一两年,就不再当球童了,就去学技术当电工。陈总是这儿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总能决定这儿的一切,从每一块石头到每一个人,陈总想让谁到哪儿谁就得到哪儿去。想到这些,宝生就觉得自己简直是太幸运了,简直是没有办法不爱北京。因为天底下不是每个人都能生在五人坪,不是每个人都能在北京遇到插过队的陈总。

宝生竖起耳朵等。

果然,暴热的草坪上突然传过一阵清凉的泉水声,哗啦啦的泉水声里夹杂着鸡鸣和狗叫的声音,还有孩子们忽起忽落的尖叫声和女人们隐隐约约的对话声……这些生机勃勃的声音,让人觉得猛然来到一个什么村子里。听到声音,宝生在草帽底下露出一丝会心的笑容来。宝生知道,这些声音是草坪外边藏在树丛背后的扬声器里发出来的。这些扬声器到处都有,树背后,路灯上,花盆下,山石里,台阶旁,都藏着扬

声器，走着走着就会听到这些远远近近，从附近不知什么地方传过来的高保真立体声的音响——风声，水声，雨声，林涛声，鸡鸣，狗叫，羊群出坡，牛群回栏，老人们在街巷里搭话，女人们叫喊自己的孩子回家吃饭，孩子们游戏追打着尖叫……千姿百态，全都是五人坪的声音，全都是陈总用一套高级录音机专门从五人坪录回来的。第一次听见这些声音的时候，宝生叫起来，宝生扭头看看身边的陈总，宝生说：

“唉呀建国爷爷！我家黄毛儿咋也到这儿来啦？”

陈总开心地笑起来：“行呀，宝生，真机灵！就是你家黄毛儿叫呢！我就是想把五人坪都搬到这儿来！我就是想把五人坪留在我身边！”陈总又拍拍宝生的头，“宝生，记住，以后你就叫我陈总，不许再叫爷爷，咱们高尔夫俱乐部里没有爷爷这个职务。”

从那一刻起，宝生从陈总开心的眼神里，就看到了自己的幸运和希望。当年陈总在五人坪插队的时候，宝生根本还没有出生。宝生记得自己第一次看见陈总，是有一年的春天，正好是开耕下种的日子。那时候大伙都叫他建国爷爷，不叫他陈总。那些日子里，一伙娃娃们成天追在建国爷爷的屁股后头，盯着他手里的照相机乱喊，给我照个相吧！给我照个相吧！建国爷爷就笑，给你们照，给你们照，肯定给你们照，每人照一张，谁也少不了。他手里的照相机噼里啪啦的又闪又响，一伙娃娃们叽里呱啦的又跳又笑。后来，就看见照片了。每个人都有，也有满金爷的。满金爷扶着犁吆着牛在前面走，满金爷的孙女柳叶儿跟在后边，胳膊肘里挂着柳条斗子，正在撒玉茭种子。娃娃们有笑的，有叫的，有嘴里咬着馍馍的，有手里掐着野花的。黄毛儿跑在自己腿前边，卷毛巴翘得高高的。

人,牛,犁,树,街巷,房子,石墙,瓦顶,还有炊烟,还有一座连一座的大山,一片连一片的庄稼地……全都留在那些照片上了。又过了好多年,等到建国爷爷开着汽车再来到五人坪的时候。满金爷已经死了,柳叶儿已经出嫁生下孩子了。那时候,建国爷爷指着那张照片说过好多次,我耕地就是满金教会的。

有运气的人和没有运气的人是不一样的。有希望的人和没有希望的人看世界的眼光是不同的。自从来到桃花潭,宝生干活儿从来不叫苦,从来都是任劳任怨的。因为宝生知道,自己是在为自己的幸运和希望受苦,自己受的苦是很快就会得到报偿的,自己今年才十八岁,天底下不是每个十八岁的人都有机会为自己的希望受苦的。就像现在眼前的这群人,他们的运气和希望,就好比草帽底下的阴凉,只有那么可可怜怜的一小片。就是这一小片阴凉也压根就没有什么保障,说不定什么时候刮来一阵风,头顶上的草帽就没有了,人就得光着身子站在油锅一样的毒日头底下。没吃,没喝,没工作,没有人给你发工钱,没人知道,没人管,更没有人可怜你。一个能为自己的希望受苦的人,就是一个幸运的人,就是一个高兴的人,就是一个幸福的人,就是一个受苦受累心里也痛快的人。宝生有几分兴奋地打量着身边的蜗牛们,宝生很自信,宝生知道自己能听到的东西,身边这些人根本听不到,自己能想到的东西,身边的这些人根本想不到。宝生想,人和人真是不一样呀。

拔到坡顶的时候,每个人都被汗水湿透了衣裳。

现在终于可以看清楚了:那两棵松树肩并肩地站在一

起,像两个亲兄弟,像两座苍翠的宝塔,矗立在草坪左边。两棵松树下边,和照片上一模一样,走出来扶着犁铧的满金爷。大黄牛脖子下面挂着牛铃,高高地举着犄角,绷紧了身子走在最前头。一脸皱纹的满金爷头上扎着白羊肚手巾,左手握紧扶手,把犁铧深深地插进草地里,右手高高地扬着鞭子。柳叶儿胳膊肘上挂着柳斗子,走在最后边,正低头往犁沟里撒种子。藏在铜雕里的扬声器又响起来了,水声,风声,鸡鸣,狗叫,悠长的牛哞和牛铃,阵阵林涛和悦耳的鸟鸣,孩子们嬉戏的笑声,还有满金爷赶车的吆喝声,天然无序错杂缤纷地从松树的下面动人地传过来。这一套铜雕做得真好,做得和真人一模一样,牛索,犁铧,鞭子,柳斗,也都是按照原物大小铸出来的。他们正从松树下面平静安详地走出来,如果没有人打搅,他们会一直往前走,会在这片像地毯一样精致的草坪上翻起土地,开出一条深深的犁沟来。

每次看见他们,宝生心里都会涌起说不出的赞叹和感动。这赞叹和感动又会搅起一些让宝生更为赞叹和感动的幻觉,看见他们,听见身边那些生机勃勃的声音,宝生说不清楚到底是他们走进了自己的梦境,还是自己走进了他们的梦境。

八号果岭是桃花潭的最佳景观地。从这儿向前,你可以看见瀑布和曲折蜿蜒的桃花溪;从这儿向后,你可以看见无数的高楼大厦、立交桥和高速路,起伏重叠,充塞天地,那就是漫无边际的北京城。宝生顺着铜雕的走向,朝前看过去,耳边的声音,眼前的美景,让他暂时忘记了灼热的阳光。

远处,翠绿的橡树和枫树从山顶上蔓延下来,茂密的阔叶当中夹杂着落叶松高雅幽深的塔形树冠。高大的乔木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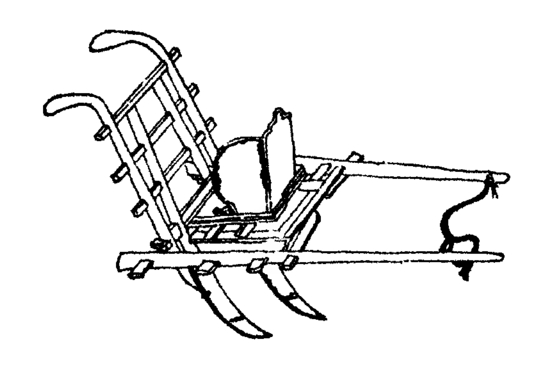
是枝条蔓延到处丛生的灌木,灌木下面是浓密的草。乔木、灌木和杂草顺着山势蔓延而下，骤然停止在那块巨大的岩壁上。于是,就有一股清泉从草木的波涛中挣脱出来,飞身扑下悬崖,在半空里拉出一道八九尺宽,五六丈深的瀑布。灿烂的阳光下,雪白的瀑布砸碎了桃花潭的碧绿,在迸溅的水雾后面弄出一派连绵不断的哗哗的水声。如果遇到桃花盛开的季节,山谷下,河两岸,就像彩霞落地一般簇拥着粉红粉白的桃花,偶尔有花瓣飘落到河面上,星星点点的桃红,在流水的转弯处,河中的卧石前,婉转回旋,流连再三,那时候,清澈幽雅的桃花溪上就生出许多叫人怜惜的婀娜来。从桃花潭走出来,豁然敞开的山谷两侧是起伏舒缓的坡地,地毯一样的草坪在山坡上优美地铺展开来,曲折回转的河水在起伏的果岭草坪中间画出优美的曲线,河的两岸随处散落着金黄的沙坑和银亮的湖泊,好像精美绝伦的首饰镶嵌在果岭之间。远远看去,这条从云霞簇拥的山谷里流出来的桃花溪,简直就是从燕山里走出来的一个梦幻。

当然,这一切,这所有的美妙和幽雅必须要等你打到第八洞,必须沿着球道走上果岭制高点,站在这一组精美的铜雕的跟前,你才能突然看到燕山山脉伸向北京城的最后一段山体,突然看到这世外桃源一般的美景。而这,正是设计者和陈总想要得到的效果,他们希望在这个制高点上获得一种出人意外的感官震惊。正是凭着这个震惊,桃花潭高尔夫球场的第八洞,荣获了"全球最佳五百洞"、"亚洲最佳二十四洞"的称号。

正当宝生沉浸在美景当中的时候，他忽然觉得有点异样。宝生定定神,再次朝前面仔细打量,他发现那条美丽的瀑

布忽然消失了，再听，身边那些所有熟悉的声音也消失了。片刻的诧异之后，宝生很快明白过来——是停电了。宝生以前也遇到过这种情形，只要一停电，瀑布就消失，河水就断流，扬声器里那些千姿百态的声音就会立刻停下来。就像现在这样，一切都没了生气，整个世界都变得假惺惺的。

耧　车



耧（落候切）车、下种器也。《通俗文》曰，覆种曰“耧”，一云“耧犁”，其金似镵（chán，蝉）而小。《魏志略》曰，黄甫隆为敦煌太守，民不知耕，隆乃教民作耧犁，省力过半，得谷加五。崔寔（shì，是）论曰，汉武帝以赵过为搜粟都尉，教民耕殖。其法、三犁共一牛，一人将之，下种輓耧皆取备焉，日种一顷，据齐地大亩，一顷为三十五亩也。今三辅犹赖其利。自注云，“按、三犁共一牛，若今三脚耧矣”。然而耧种之制不一，有独脚、两脚、三脚之异；今燕赵齐鲁之间，多有两脚耧，关以西有四脚耧，但添一牛，功又速也。

夫耧、中土皆用之，他方或未经见，恐难成造。其制、两柄

上弯，高可三尺，两足中虚，阔合一垅，横桄(guāng，光)四匝，中置耧斗，其所盛种粒各下通足窍。仍旁挟两辕，可容一牛。用一人牵，旁一人执耧，且行且摇，种乃自下。

王荆公诗云：

富家种论石，贫家种论斗，

贫富同一时，倾泻应心手，

行看万垅间，坐使千箱有，

利物博如此，何惭在牛后。

——图、文引自《王祯农书》“农器图谱集”之二

耧车，据史书记载，西汉时赵过首先创制有三个耧腿的三脚耧。先在西汉首都长安附近推广，后传到全国各地。近年在山西平陆县发掘的汉墓壁画中就画着三脚耧播种的图像。……

不用耧车而进行条播，就必须先在田中开沟，接着把种子一粒粒撒入沟内，然后覆土，要经过三道工序。用耧车播种则把这三次工序一次完成，大大提高了播种效率。……耧车是农机具史上一项重大发明。

——图、文引自《中国古代农机具》第七讲

孙子牵着黄牛走在前头，爷爷扶着耧车跟在后头。一个七岁，一个七十岁。随着起伏的脚步，山谷里响起叮当叮当的牛铃声，舒缓，从容，悠远得好像一个神话的开头。

就像是知道人们要播种了，昨天下了整整一天的春雨。一夜醒来，田野山林忽然平添了许多亮眼的绿色。明艳的太阳把潮湿的山野晒出一层淡淡的雾气，一转眼，薄雾散尽，树

从里跳出耀眼的连翘花，黄灿灿的像火炬，在山坡上东一簇西一簇地燃烧着。布谷鸟的叫声远远地传过来，忽隐忽现，总让人想起哀怨的女人。老福田看着孙子稚嫩的后背，圆圆的脑袋，心里不由得一阵发软。

“牛牛，你累吗？累了就歇歇吧。”

孙子牵了牛，只能侧回半个头。孙子脆生生地回答：“爷，走吧，我不累。”而后，又反问，“爷，你累吗？”

老福田开心地笑起来，“呵呵，不累，不累，牛牛不累，爷爷更不累。”

翻耕过的土地吸了雨水了，又松又软。镶了铁犁铧的三条耧腿插进松软的黄土，随着老福田晃动的双手，三行谷种顺着空芯的耧腿，均匀密集地播撒到浅浅的犁沟里，随即，又被翻落下来的黄土轻轻覆盖。正是开耕下种的好日子，可是山谷的梯田里冷冷清清的，只有孤零零的这爷孙俩。蓝天黄土之间，两个人，一头牛，一架耧车，排成小小的一个队伍。一垄三行，一去一回。渐渐地，播种好的行垄宽阔起来。

爷爷还是心疼孙子。又问：“牛牛，咱歇歇吧？”

孙子还是不回头，还是脆生生地回答：“爷，再走走吧，爷。”

老福田说：“咱们不累，花摇摇可是累了，花摇摇肚子里还有个犊子呢。”

花摇摇是孙子手里牵的母牛。

孙子熟练地拉住牛绳，停下来：“那就让花摇摇歇歇吧。”

春天的气息被太阳晒得很舒服，很暖和。停止了耕作的母牛放松了身体，轻轻甩着尾巴，开始有滋有味儿地反刍，温顺的大眼睛一眨一眨。黄牛身后，爷孙俩在梯田边的石塄上

坐下来，也放松了身体。布谷鸟的叫声又在山谷里响起来。

牛牛说："爷，好听。"

老福田说："是呢，怪好听。"

牛牛说："爷，你说是谁告给它的，为啥它种谷的时候就叫呀？"

这个问题有点难，老福田想了想："是老天爷告的，山上树绿了，连翘花开了，布谷子就知道自己该叫了。"

牛牛叹了口气，正儿八经地发起愁来："也不知道去了南柳村还有没有布谷子叫了？"

老福田心里一动，孙子说得是拆迁并村的事情。县政府、乡政府已经开过多少次会了，这一带的山底下勘探发现了大煤矿，已经开始修桥、修路，还要修建采煤厂、洗煤厂、焦炭厂，一切都已经决定了，要把偏远、人少的小村子，合并到大村子里去，给煤矿腾地方。还要统一盖房，统一安自来水，统一安电灯、电话、卫星电视，说是要建设新农村。新房都已经盖好了，每家一幢院子。到了"新农村"每家每户另外分地，大多数年轻人还要安排到矿上去工作。为这件事，南柳村还扩建了新学校。拆迁的村子全部撂荒，除了煤矿要占的地以外，剩下的退耕还林。老林沟也一样，人一走，村子就荒了。不用几年，原来住人的房子、院子里就会长满了树，长满了野藤荒草。村里的人已经迁走了一半，剩下的明年也得迁，到明年，这个世界上就没有老林沟了。孙子的担心老福田回答不上来，老福田自己也不知道，开了煤矿的南柳村有没有布谷鸟。老福田只好把青筋暴突的老手伸出来，把自己的怜惜轻轻地放在孙子圆圆的小脑袋上。

牛牛忽然转了弯儿，问："爷，花摇摇为啥会驾楼啊？"

老福田捏下孙子衣服上的一片草叶，说："都是慢慢调教的。和你一样，你小时候不是也不会说话，不会干活儿，后来大人们慢慢教，就会了。"

牛牛又拐了个弯儿，"爷，咱的耧是你做的吗？"

"不是。"

"那是谁做的？"

"五人坪的金堂。"

"金堂会做耧，也是你教的？"

"不是。金堂会做耧是他师父传灯爷教的。"

"传灯爷做耧是谁教的？"

"是传灯爷师傅的师傅教的。"

牛牛有点掰不清了，"……师傅的师傅是谁教的呀？"

看着孙子还是有些困惑的眼睛，老福田笑了："人不大，倒会刨根儿呀！行，咱就打破砂锅问到底，爷爷今天就给我牛牛说说耧车到底是咋来的，说说师傅的师傅，大人的大人到底都是从哪儿来的。"

一边说着，老福田点起一根烟。

"从前呀，咱们乱流河这道川里有个说书的秦瞎子，秦瞎子说书说了一辈子，谁也说不清楚秦瞎子到底有多大岁数了。这秦瞎子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从古到今没有他不知道的。秦瞎子说，老以前老以前，天和地就像个鸡蛋，蛋黄和蛋清是包在一块儿的，没有黑夜，也没有白天，就好比一包混水。这包混水里包了个盘古爷，一包就是一万八千年。说有一天盘古爷醒过来，起身一站，雷鸣电闪，一扯几万里，狂风大雨一下几千年，就把一包混水分开啦，清的飘上去变成天，混的沉下来变成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盘古爷呢，一天

九变,日长一丈。天越长越高,地越长越厚,盘古爷越长越长,不知长了几万几千年。你站在盘古爷的肩膀上看不见他的脚,你站在盘古爷的脚底下看不见他的脸,盘古爷就是个顶天立地的大英雄。后来,大英雄盘古爷一死,他的身子就变成天上的日月星辰,地上的山川万物,从此就有了黑夜白天,就有了世界,可是没有人。就这样,不知又过了几万几千年,天塌地陷,大火烧山,洪水滔天,眼看没法儿了,眼看世界要毁了,就出了伏羲爷和女娲娘娘兄妹俩。女娲娘娘跟一只大海龟借来四条腿,东西南北一支,就把天给支起来,把地给摆平了。女娲娘娘又炼五色石补好天上的大窟窿。伏羲爷和女娲娘娘嫌这没有人的世界太荒凉,就生出来这世界上的第一个男人和第一个女人。女娲娘娘看看人还是太少,就照着那一男一女的模样,用河边的泥捏出没数的人来,从那以后,这个世界上就有了人,就有了大人和娃娃。伏羲爷教给人们打猎捞鱼,养牛养羊。那时候的人们,渴了喝河水,饿了吃野果,冷了盖树叶,没有一天好日子过,饿死、病死了不知道多少人。照这样,熬到哪一天才算是头呀?又过了几万几千年,总算熬出一个神农爷来,神农爷尝百草,教给人们用草药看病。神农爷辨五谷,教给人们用树枝子、石头片子挖土掘地种庄稼。你说木头、石头又笨又沉哪好使呀?可那时候开天辟地刚刚开头,啥都没有,你没有别的使唤的,你就没法儿,你就得使唤木头、石头。牛牛,你说是不是?自从神农爷教会了人们种庄稼,天下的人们才开始过上安稳日子。”

说到这,老福田笑了:“爷爷真是啰嗦,说了几千几万年,也没说出耧到底是谁做的。”

牛牛瞪大了眼睛:“爷,后来呢?爷。”

"后来，又过了几万几千年，出了个鲁班爷。鲁班爷是天下手艺人的老祖宗，鲁班爷心灵手巧，啥都会做，咱们使唤的斧、锛、锯、凿、锄、镢、犁、磨，咱们住的房，走的桥，拉的车，都是鲁班爷想出来、造出来的。那个时候，大人生孩子，孩子再生孩子，子子孙孙生出千千万万。地上的人一多，粮食就不够吃了。存不下粮食，一遇上灾荒年，饿死的人成千上万。你还是用老办法种庄稼，还是用手撒种，哪供得起那么多人吃呀？眼看饿死的人千千万万，鲁班爷发下愁了，鲁班爷想给人们弄出个种庄稼的好法子来。说这一天，鲁班爷坐在地头上正发愁，想着想着睡着了。恍恍惚惚听见有人叫他，扭头一看，原来是地母娘娘。地母娘娘躺在身边对他招手。鲁班爷还不知道到底要干啥，就教地母娘娘拉到怀里了。鲁班爷这才明白原来是要他行男女之事。"

说到这儿，老福田又笑，"牛牛，爷爷现在还不能跟你说啥叫男女之事，等你长大了娶了媳妇就知道了。"

牛牛就催："爷，你倒是快说呀！耧呢？"

"地母娘娘让鲁班爷和她一连行了三回男女之事，转眼就没了踪影。鲁班爷醒过来一看，青天白日，身边啥也没有，原来是一场梦。鲁班爷细细一想，一下子明白过来，撒种的工具到底应该咋做了。第二天，鲁班爷就照着梦里的架势，造出来这个好使的三脚耧车，又轻巧又方便，一架耧车能顶三架犁，快多啦！从此往后，天下百姓春天摇耧，夏天锄草，秋天收割，冬天屯粮，年年如此。就这样，大人教孩子，师傅教徒弟，孩子再教孩子，徒弟再教徒弟，子子孙孙一直到现在，也不知道重复了几万几千年。"

牛牛像个小牛犊一样眨巴眨巴眼睛："爷，完啦？"

“完了。”

牛牛朝着梯田扭过头去，明媚的阳光下边，椴木做的三脚耧车投射出短短的身影，稳稳地插在黄土里，轻巧，精致，简直就像一个精灵，简直就像是一架什么好看的玩具。牛牛又眨巴眨巴眼睛。

“爷，这个古话儿怪好听！”

“好，那就好。”

“爷，那个大海龟怪可怜！”

“是，怪可怜。”

老福田掐灭了烟头，撑着地塄上的石头站起身来招呼孙子：“牛牛，来，歇好了，还得把咱的地种完。这块地可再没有千年万年了，世世代代种它，收它，种了千年万年，收了千年万年，现在就剩下今年这一回啦，今年种了谷子，明年就没人种了，就变成荒地了。变成荒地什么庄稼都不长，就变回几万几千年前那个模样了，就和伏羲爷、女娲娘娘在世的时候一个样了，荒林遍野，猛兽横行呀……咳，谁知道呢，也许变得回去，也许作孽太多永辈子也变不回去啦！”

“爷，你说的是啥呀爷？”

老福田摆摆手：“娃，给爷爷牵牛，咱们再给它种最后一回庄稼……”

蓝天黄土之间，那支小小的队伍又走动了。从容悠远的牛铃声，又叮当叮当地响起来。老福田对着山野抬起有些昏花的老眼，温暖的目光依依不舍地抚摸着群山。布谷鸟又在叫，东一声，西一声。老福田听出来了，不是一只，是两只……

看着孙子稚嫩的后背，老福田觉得有眼泪涌了出来。



冯骥才小传

冯骥才，男，浙江省宁波市人，中国当代作家和画家。1942年生于天津。已出版各种作品集几十余种。其中《啊》、《雕花烟斗》、《高女人和她的矮丈夫》、《神鞭》、《三寸金莲》、《珍珠鸟》等均获全国文学奖。其作曾荣获《小说月报》第一、三、四、五、六、七、九届百花奖。《感谢生活》获法国“女巫奖”和“青年读物奖”，并获瑞士“蓝眼镜蛇奖”。由《炮打双灯》改编的同名电影获“夏威夷电影节”和“西班牙电影节”奖。作品被译成英、法、德、意、日、俄、荷、西等十余种文字，在海外出版各种译本三十余种。

现任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中国小说学会会长，并任国际民间艺术组织(IOV)副主席，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副主席，全国政协常委等职。



一

这世上的事说复杂就复杂，说简单就简单。要说复杂，有一堆现成的词儿摆在这儿，比方千形万态、千奇百怪、千头万绪、千变万化等等等等，它们还互不相干地混成一团，复不复杂？要说简单——那得听咱老祖宗的。咱老祖宗真够能耐，总共不过拿出两个字，就把世上的事掰扯得清清楚楚明明白

白。这两字是:阴阳。

老祖宗说,日为阳,月为阴,天为阳,地为阴,火为阳,水为阴,男为阳,女为阴,对不对?大白天,日头使足力气晒着,热热乎乎,阳气十足,正好捋起袖子干活儿;深夜里,月光没有什么劲儿,又凉又冷,阴气袭人,只能盖上被子睡觉。日,自然是阳;月,自然是阴。至于天与地、水与火、男与女,更是阴阳分明,各有各的特性。何谓特性?阳者刚,阴者柔。然而单是阳,太刚太硬不行;单是阴,太柔太弱也不行。阴阳就得搭配一起,还要各尽其能,各司其职。比方男女结为夫妻,向例都是男主外,女主内;男人养家,女人持家;男人搬重,女人弄轻……每每有陌生人敲门,一准是男人起身迎上去开门问话,哪有把老婆推在前头的?男人的天职就是保护女人,不能反过来。无论古今中外全是这样。这叫做天经地义。

可是,世上的事也有格路的、另类的、阴阳颠倒的、女为阳男为阴的,北方人对这种夫妻有个十分形象的俗称,叫做抬头老婆低头汉。

二

这对夫妻家住在平安街八号一楼那里外间房。两人同岁,都是四十五。

先说抬头老婆。姓于,在街办的一家袜子厂当办公室主任。但从来没人叫她于主任,不论袜子厂上上下下还是家门口的邻居都喊她于姐。这么叫惯了,叫久了,连管界的户籍警也说不出她的名字来。

于姐精明强干。鼓鼓一对球眼,像总开着的一对小灯亮

闪闪。她身上的一切都和这精明外露的眼睛相配。四十开外的人，没一根白发，满头又黑又亮齐刷刷。嘴唇薄，话说得干脆利索；手瘦硬，干活儿正得用；两条直腿走路快，骑车也快，上下车骗腿时动作像个骑兵。别小看了这个连初中也没毕业的女人家，论干活儿她才是袜子厂的一把手。凭着她勤快能干，办法多，又不惜力气，硬叫这小厂子一百来号人有吃有喝有钱看病一直挨到今天。

再说低头汉，姓龚。他可不如他老婆，不单名字——连他的“姓”也没人知道。所有熟人，包括他老婆都叫他老闷儿。

他人闷，模样也闷，好像在罐里盒里箱子里捂久了，抽抽巴巴，乌里乌涂。黑脸的人本来就看不清楚，一双小眼再藏在反光的镜片后边，很难看出他的心思。他从不张嘴大笑，不知他的嘴是大是小。虽然没听说他有什么病，但身子软绵绵，站直了也是歪的。多少年来，他一直像个小学生那样斜挎着一个长背带的黑色的人造革公文包上下班。他在大沽路那边的百货公司做会计。有人说他这样挎包是因为包里边装的全是账本，提在手里不保险，会丢，会被抢，套在身上才牢靠。他走路很慢，不会骑车，每天走路要用很多时间，他为什么不学骑车呢？不爱说话的人的道理是无法知道的。

他的脚步极轻，没有声音。这脚步就像他本人，从不打扰别人，碰上街坊最多抿嘴一笑，不像他老婆兴冲冲的步伐像咚咚敲鼓。老婆喜欢和人搭讪，喜欢主动说话，不在乎对方是不是生人，也不在乎别人什么想法，求人帮忙时也一样，就像工厂派活儿时，一下子就交到人家手里。可是老闷儿不行，逢到必须开口求人帮忙时，嘴上就像贴了胶带。于是家里所有要和外边打交道的事就全落在老婆身上。

老婆在门外边，他在门后边；老婆与人谈判，他站在一边旁观，也绝不插嘴。可户主是他老闷儿呀。

其实不只是家外边的事，家里边的事也都摊在老婆身上。

老婆急性子，老闷儿慢性子；性急的人遇事主动抢着干。老婆能干，他不会干；能干的人遇事不放心交给别人干。这就是为什么世上的事总是往急性子和能干的人身上跑的缘故。

久而久之，这个家庭形成的分工别有风趣。老婆做饭，老闷儿洗碗；老婆登梯爬高换灯泡换保险丝，老闷儿扶梯子；老婆搬蜂窝煤，老闷儿扫煤渣，老婆还总嫌他扫不干净一把将扫帚夺过去重扫。这个家里给老闷儿只留下一件正事，就是给不识数的儿子补习数学。所以，老婆常常会对人说，我在家是两个人的“妈”。在这个老婆万能的家庭里，老闷儿常常找不到自己。从属者的位置是可悲的。这是不是老闷儿总那么闷闷不乐的根由？

于是平安街上的人家，常常可以看到这对抬头老婆低头汉儿近滑稽的形象——

于姐习惯地扬着脸儿、挺着胸脯走在前边。一个在家里威风惯了的女子会不知不觉地男性化。她闪闪发光的眼睛左顾右盼，与熟人热情并大声地打招呼。老闷儿则像一个灰色的影子不声不响紧紧跟在后边。老婆不时回过头来叫一声：“你怎么也不帮我提提这篮子，多重！”

这一瞬，老闷儿恨不得有个地沟眼儿没盖盖儿，自己一下掉进去。

改变这种局面是一天夜里。老婆突然大喊大叫把老闷儿

惊醒。老闷儿使劲睁开睡眼才明白,一只大蝙蝠钻进屋来,受惊蝙蝠找不到逃路便在屋里像轰炸机那样呼呼乱飞,飞不好就会撞在头上。

老婆胆子虽大,但她怕一切活物。从狗、猫、老鼠到壁虎、蟑螂、屎壳郎全怕。更怕这种吱吱尖叫、乱飞乱撞的蝙蝠。儿子叫道:"老师说,叫蝙蝠咬着就得狂犬症!"吓得老婆用被子蒙头,一手拉着儿子,光脚跳下床,拉开门夺路跑到外屋。动作慢半拍的老闷儿跟在后边也要逃出去。被老婆使劲一推,随手把门拉上,将老闷儿关在里边。只听老婆在外屋叫着:"该死,你一个大男人也怕蝙蝠,不打死它你别出来!"

老闷儿正趴在地上打哆嗦,老婆的话像根针戳在他的脊梁骨上。他忽然浑身发热,脸颊发烧,扭身抓过立在门后的长杆扫帚,一声喊打,便大战起蝙蝠来。他一边挥舞扫帚,一边呀呀呀地喊着。这叫喊其实是一种恐惧,也为了驱赶心中的恐惧。

然而,于姐在门外看呆了。她隔着门上的花玻璃看见丈夫抡动扫帚的身影,动作虽然有些僵硬,但从未有过如此的英勇。伴随着丈夫的英姿,那一闪一闪的东西就是发狂的蝙蝠的影子。只听几声哗哗啦啦瓷器碎裂的声音,跟着像是什么重东西摔在地上,随即没了声音。于姐怕老闷儿出什么事,正疑惑着,突然屋里爆发一阵大叫:"我打死它啦,我胜啦,我胜啦!"

老婆和儿子推门进去,只见满地的碎壶、碎碗、糖块、闲书、碎玻璃,老闷儿趴在中间,手里的扫帚杆直捅墙根。一只可怕的黑糊糊的非鼠非鸟的家伙被扫帚杆死死顶住,直顶得蝙蝠的肚肠带着鲜血从长满尖牙的嘴里冒出来。

老婆说:"老闷儿,你还真把它弄死了。"伸手把他拉起来。

儿子兴奋极了,说:"我爸真棒,我爸是巨无霸!"

老闷儿一身是土,满头是汗,眼镜不知掉在哪儿了;抖动的手还在紧握着扫帚杆。过度的紧张和兴奋,使他的表情十分怪异。他对老婆说:

"我行——"

然后,直盯着老婆,似是等待她的裁决。

老婆第一次听到他用"我行"这两个字表白自己,心里一酸,流下泪来。对他哽咽地说:

"是、是,你行,真的行!"

三

进入二十一世纪的第一个月,老闷儿流年不利,下岗了。一辈子头一遭没事干,或者说干了一辈子的事忽然没了,人也就空了。

这并不奇怪。公司亏损,无力强撑,便卖给私企老板,老板精兵简员,选人择优汰劣,这都是在理的。但老板只讲效益,不讲人情,人裁得极狠,下去一半,老闷儿自然在这一刀切下的一堆一块里边。

老闷儿和他老婆慌了神儿,着实忙了一阵,托人找事,看报找事,到人才中心找事,在大街上贴条找事;用会计的单位倒是有,但那种像模像样的企业一见老闷儿就微笑着说拜拜。小店小铺小买卖倒也用人,可就是另一层天地另一番人间景象了。经老婆的袜子厂一位同事介绍,有三家店铺都想

用人，铺子不大，财务上的事都不多，想合用一个会计，月薪不算低。说要老闷儿和他们“会会”。老婆怕老闷儿不会说话，好事弄坏，便和他同去。这两口一前一后走进人家的店铺，很像家长领着一个老实的孩子来串门。

待和这三家的小老板一一见过谈过，才知道在这种店铺里，会计这行当原来只是一台数字的造假机器。前两家的小老板说得直截了当，不管他用偷税漏税加大成本还是开花账造假账等等什么花活，只要保证账面上月月“收支平衡”就行。小老板对老闷儿龇着黄牙笑道：

“您是见过世面的老手，这种事对于您还不是小菜一碟？”

这话叫老闷儿冒一头冷汗。

第三家是一家国营的贸易公司下边的实体。老板的左眼是个斜眼，眼神挺怪，话却说得更明白：“我们这买卖就是为领导服务。领导的招待费礼品费出国费用全要揉到账里。”他用食指戳戳账本，“你的工作是在这里边挖口井。”

老板的话是对老闷儿说的，眼睛却像瞅着于姐。老闷儿听不懂他的意思，没等他问，于姐便问：

“什么井？您说白了吧。”

老板一笑，目光一扫他俩，一时弄不清他的眼睛对着谁，只听他说：

“你们怎么连这话也听不懂？小金库嘛！井里不管怎么掏，总得有水呀！”

这话叫于姐也冒出冷汗。走出门来，于姐对老闷儿说：“咱要干这个，等于把自己往牢里送！”

打这天，于姐不再忙着给老闷儿找事，老闷儿便赋闲在

家了。

在旁人眼里，老闷儿坐着吃，享清福。整天没事，有人管饭，多美！但世上的美事浮在表面，谁都能看见；人间的苦楚全藏在心里，唯有自知。为了表示自己的存在价值，老闷儿把接送儿子上下学、采买东西、洗碗烧饭、收拾屋子全揽在自己身上。一天两次用湿布把桌椅板凳擦得锃亮。

可是老婆并不满意他做的事，干惯了活儿的人的手闲不住，随手会把不干净不舒服的地方再收拾收拾。这在老闷儿看来，都是表示对他价值的否定。

老闷儿便悄悄地通过他有限的熟人，为他介绍工作。邻居万大哥也是下岗人员，靠卖五香花生仁度日。五香花生仁是他自己炒的，又脆又酥又香，卖得相当不错，有时还能挣到些烟钱酒钱零花钱。

万大哥对他说："哪有老爷们儿吃老娘们儿的，这不坐等着别人说闲话？跟我卖花生去！喂不饱自己的肚子，起码也能堵住别人的嘴。"

老闷儿跟着万大哥来到不远的大超市那条街上，按照万大哥的安排，两人一个在街东口，一个在街西口。可是老闷儿总怕碰见熟人，不敢抬头，抬起头又吆喝不出口。不像卖东西，倒像站在街头等人的。直等到天色偏暗，万大哥笑嘻嘻叼根烟，手里甩着个空口袋过来了。老闷儿这口袋的花生仁却一粒不少。

就这一次，万大哥决定把自己的义气劲儿收回了。

一天，老闷儿上街买菜。一个黄毛小子叫他，说一会儿话才知道是七八年前到他们百货公司会计科实习过的学生，只记得姓贾，名字忘了。小贾听说老闷儿下岗陷入困境，很表同

情,毅然要为老闷儿排忧解难。他说,卖东西最来钱的是卖盗版光盘。卖光盘这事略有风险,但对老闷儿最合适,不但无须吆喝也根本不能吆喝,一吆喝不就等于招呼“扫黄打非”那帮人来抓自己吗?只要悄悄往商店门口台阶上一坐,拿三五张光盘放在脚边,就有人买,卖一张赚两块。其余光盘揣在书包里,背在身上。万一看到有人来查光盘,拾起地上的那几张就走,如果查光盘的人来得太急,拔腿便跑,地上的光盘不要了,几张光盘也不值几个钱。

不等老闷儿犹豫,小贾就领着老闷儿到不远一家商店门口,亲眼看见一个人半小时就卖掉五六张光盘。十多元钱的票子已经装进口袋。

身在绝境中的老闷儿决心冒险一搏。晚上就向老婆伸手借钱。家里的钱从来都在老婆的手里攥着。老婆听说他要干这种事,差点儿笑出声来。可是老闷儿今儿一反常态,老婆反对他坚持,老婆吓他他不怕,看上去又有点当年大战蝙蝠的气概。老婆带着一点风险意识,给了他三百块本钱。转天一早老闷儿就在菜市场等来小贾。小贾答应帮他去进货,还帮他挑货选货。他把钱掏出来,留下一百,其余二百交给小贾,一个小时候后, 小贾就提来满满一塑料兜花花绿绿的光盘,对他说:

“您运气真够壮。正赶上一批最新的美国大片,还有希西科克的悬念片呢!都是刚到的货。保您半天全出手!”

老闷儿把光盘悉数塞满那个当年装账本的黑公文包,斜挎肩上。自个儿跑到就近的一家商店门口坐在台阶上。伸手从包里掏出五张光盘,亮闪闪放在脚前边。没等他把光盘摆好,几只又黑又硬的大皮鞋出现在视线里。查光盘的把他抓

个正着。他想解释，想争辩，想求饶，却全说不出口来。人家已经把他所有光盘连同那公文包全部没收。只说了一句："看样子你还不是老手。你说吧，是认罚，还是跟我们走。"说话这声音，在老闷儿听来像老虎叫。

他的腿直打哆嗦，走也走不动了。只好把身上剩下的一百块钱掏出来，人家接过罚款，把他训斥一番，警告他"下不为例"，便放了他。他竟然没找人家要罚单，剩下的只有两手空空和一个吓破了的胆。

当晚，老婆气得大脸盘涨得像个红气球，半天说不出话来。待了一会儿，她眼皮忽然一动，目光闪闪地问道：

"没罚单怎么知道他们是扫黄打非的？他们穿制服了吗？别是冒牌的吧？"

老闷儿怔着，发傻。他当时头昏脑涨，根本没注意人家穿什么，只记得那儿只又黑又硬的大皮鞋。

老婆突然大叫："我明白了。这两个人和你那个小贾是一伙的。他们拴好套，你钻进去了。老闷儿呀——"这回老婆气得没喊没骂，反倒咯咯笑起来，而且笑得停不住也忍不住。

老闷儿像挨了一棒。这一棒很厉害，把他彻底打垮。

世上有些事，不如不明白的好。

四

小半年后的一天晚饭后，于姐的弟弟于老二引一个胖子到他们家来。

胖子姓曹，人挺白，谢顶，凸起的秃脑壳油光贼亮，像浇了一勺油。这人过去和于老二同事，在单位里伙房的灶上掌

勺，手艺不错，能把大锅菜做出小灶小炒的味儿来。近来厂子挺不住，刚刚下岗。于老二想到姐夫老闷儿在家闲着，而姐夫家在不远的洋货街上还空着一间小破屋，不如介绍他们合伙干个露天的“马路餐馆”，屋里砌个灶做饭，屋外摆几套桌椅板凳，下雨时扯块苫布，就是个舒舒服服的小饭摊了。于老二还说，洋货街上的人多，买东西卖东西的人累了饿了，谁不想吃顿便宜又好吃的东西？

“你给人家吃什么？”于姐问曹胖子。

曹胖子满脸满身是肉，肚子像扣个小盆。一看就是常在灶上偷吃的吃出来的。他神秘兮兮地说出三个讨人喜欢的字来：

“欢喜锅。”

“从来没听过这菜名。”于姐说，脸上露出颇感兴趣的样子。

于老二插话说，听说过去南方有个地方乞丐挺多，讨来的饭菜都是人家剩的，没有吃头儿，只能填肚子。可这帮乞丐里有个能人，出一个主意，叫众乞丐把讨来的饭菜倒在一个锅里煮。别看这些东西烂糟糟，可有鱼尾有虾头有肉皮有鸡翅膀有鸭脖子，一煮奇香，好吃还解馋，从此众乞丐迷上这菜食，还给它起个好听的名字，叫“欢喜锅”。

“瞎说八道！我听怎么有点像‘佛跳墙’呢，是你编出来的吧。”于姐笑道。

曹胖子接过话说：“还不都是种说法。那‘李鸿章杂碎’呢，不也是把各种荤的、腥的、鲜的全放在一锅里烩？要紧的是得把里边特别的味道煮出来。”

“这些东西放在一块煮说不定挺香的，就像什锦火锅。再

说鸡脖子鱼头猪肉皮都是下脚料,不用多少钱,成本很低。”于姐说。

“您算说对了!”曹胖子说,“其实这锅子就是‘穷人美’,专给干活儿的人解馋的,连汤带菜热乎乎一锅,再来两个炉干烧饼,准能吃饱。”

“怎么卖法?”于姐往下问。

“我先用大锅煮,再放在小砂锅里炖。灶台上掏一排排火眼,每个火眼放上一个砂锅,使小火慢慢炖,时候愈长,东西愈烂,味愈浓。客人一落座,立马能端上来,等也不用等。一人吃的是小号砂锅,八块;两人吃,中号,十二块;三人吃,大号,十五块。添汤不要钱,烧饼单算。”曹胖子说。看来他胸有成竹。

这话把于姐说得心花怒放。凭她的眼光,看得出这“欢喜锅”有市场,有干头。合伙的事当即就拍板了。往细处合计,也都是你说我点头,我说你点头。于姐和曹胖子全是个痛快人,不费多时就谈成了。小饭店定位为露天的马路餐馆。单卖一样欢喜锅,一天只是晚上一顿,打下午六点至夜里十一点。两家入伙的原则是各尽所有,各尽所能。老闷儿家出房子和桌椅板凳,曹胖子手里有成套的灶上的家伙。两家各拿出现金五千,置办必不可少的各类杂物。人力方面,各出一人——老闷儿和曹胖子。曹胖子负责灶上的事,老闷儿担当端菜送饭,收款记账。谈到这里,老闷儿面露难色,于老二一眼瞧见了。他知道,姐夫是会计,不怵记账,肯定是怕那些生头生脸的客人不好对付。因说:

“姐夫,反正你们这马路餐馆只是晚上一顿,晚上只要我没事就来帮你忙乎。”

于姐斜睨了老闷儿一眼,心里恨丈夫怕事,但还是把事

接过来说道：

“我晚上把儿子安顿好也过来。”

老闷儿马上释然地笑了。老婆在身边，天下自安然。

曹胖子却将这一幕记在心里。这时，于姐提出一个具体的分工，把餐厅买菜的事也交给老闷儿。曹胖子一怔。不想老闷儿马上答应下来：“买菜的事，我行。”

老闷儿因为刚刚看出老婆不高兴，是想表现一下，却不知于姐另有防人之心。曹胖子老经世道，心里明明白白。他懂得，眼前的事该怎么办，今后的事该怎么办。因说道：“那好，我只管一心把欢喜锅做成——人人的喜欢锅！”说完哈哈大笑，浑身的肉都像肉球那样上下乱蹿。

在分红上，于姐的表态爽快又大方，主动说十天一分红，一家一半。这种分法，曹胖子原本连想都不敢想，连房子带家具都是人家的呢！可是曹胖子反应很快，赶紧说了一句：“我这不是占便宜了吗？”便把于姐这分法凿实了。随后，他们给这将要问世的小饭铺起了一个好听好记又吉利的名字：欢喜餐厅。

于姐这人真是给点阳光就灿烂，给个舞台就光彩，而且说干就干！打第二天，一边到银行取钱和凑钱，一边找人刷浆收拾屋子，办工商税务证，打点洋货街的执法人员，购置盘灶用的红砖、白灰、沙子、麻精子、炉条、煤铲、烟囱，还有灯泡、电门、蜡烛、面缸、菜筐、砂锅、竹筷子、油盐酱醋、记账本、手巾、蝇拍、水桶、水壶、暖壶、冲水用的胶皮管子、扫马路的竹扫帚和插销门锁等等。但是，能将就的、家里有的、可买可不买的，于姐一律不买。桌椅板凳都是袜子厂扩建职工食堂时替换下来的，一直堆在仓库里，她打个借条从厂里借出七八套，连厨房切菜用的条案也弄来一张，并亲手把这些东西用

推车从厂里推到洋货街。她干这些活时，老闷儿跟在后边，多半时候插不上手，跟着来跟着去，像个监工似的。

于姐还请厂里的那位好书法的副厂长，给她写个牌匾，又花钱请人使油漆描到一块横板子上，待挂起来，有人说字写错了。把餐厅的“厅”上边多写了一点，成了“庁”字。这怎么办？曹胖子不认字，他摆摆肉蛋似的手说，多一点总比少一点强，凑合吧。偏有个退休的小学教师很较真儿，他说繁体的“廳”字上边倒有个点，简体的“厅”字绝没点，没这个字，怎么认？怎么办？于姐忽然灵机一动，拿起油漆刷子踩凳子上去。挥腕一抹，将上边多出来那一点抹到下边的一横里边。虽说改过的这一横变得太粗太愣，但错字改过来了，围看的人都叫好。老闷儿也很高兴，不觉说：

“她还真行。”

站在一旁的曹胖子说：

“你要有你老婆的一半就行了。”

老闷儿不知怎样应对。于姐听到这话，狠狠瞪曹胖子一眼。对于老闷儿，她不高兴时自己怎么说甚至怎么骂都行，可别人说老闷儿半个不字她都不干。这一眼瞪过去之后，还有一种隐隐的担忧在她心里滋生出来。这时，一阵噼噼啪啪的声音打断她的思索。两挂庆祝买卖开张的小钢鞭冒着烟儿起劲地响起来。洋货街不少小贩都来站脚助威，以示祝贺。

不出所料，欢喜锅一炮打响。

人嘴才是最好的媒体。十天过去，欢喜锅的名字已经响遍洋货街，跟着又蹿出洋货街，像风一样刮向远近各处。天天都有人来寻欢喜锅，一头钻进这勾人馋虫的又浓又鲜的香味中。自然，也有些小饭铺的老板厨师扮作食客来偷艺，但曹胖

子锅子里边这股极特别的味道，谁也琢磨不透。

老闷儿头一次掉进这么大的阵势里，各种脾气各种心眼儿各种神头鬼脸，好比他十多年前五一节单位组织逛北京香山时，在碧霞寺见到的五百罗汉。他平时甭说脑袋，连眼皮都很少抬着，现在怎么能照看这么多来来往往的人？两眼全花了，心一急就情不自禁地喊：

“老曹。”

曹胖子忙得前胸后背满是汗珠。光着膀子，大背心像水里捞出来似的湿淋淋贴在身上。灶上一大片砂锅中冒出来的热气，把他熏得两眼都睁不开。这当儿，再听老闷儿一声声叫他，又急又气回应一嗓子：

“老子在锅里煮呢，要叫就叫你老婆去吧。”

外边吃饭的人全乐了。

人和人之间，强与弱之间，都是在相互的进退中寻找自己的尺度。本来曹胖子对他还是客客气气的，可是冒冒失失噎了他一句，他不回嘴，就招来了一句更不客气的。渐渐的，说闲话时拿他找乐，干活儿憋手时拿他撒气，特别是曹胖子一个心眼儿想把买菜的权力拿过去，老闷儿偏偏不给——他并不是为了防备曹胖子，而是多年干会计的规矩。曹胖子就暗暗恨上了他。开始时，拿话呛他、损他、撞他，然后是指桑骂槐说粗话；曹胖子也奇怪，这个窝囊废怎么连底线也没有。这便一天天得寸进尺，直到面对面骂他，以致想骂就骂，骂到起劲时摔摔打打，并对老闷儿推推搡搡起来。老闷儿依旧一声不吭，最多是伸着两条无力的瘦胳膊挡着曹胖子的来势汹汹的肉手，一边说：“唉唉，别，别这样。”他懦弱，他胆怯，不敢也不会对骂对打；当然也是怕闹起来，老婆知道了，火了，砸了

刚干起来的买卖。

每次曹胖子对老闷儿闹大了,都担心老闷儿回去向于姐告状。可是转天于姐来了,见面和他热情地打招呼,有说有笑,什么事儿没有,看来老闷儿回去任嘛没说。这就促使曹胖子的胆子愈来愈大,误以为这两口子不是一码事呢。

洋货街上的人都是人精,不关自己的事躲在一边,没人把老闷儿受欺侮告诉于姐,相反倒是疑惑于姐有心于这个做一手好饭菜并且一直打着光棍的胖厨子。有了疑心就一定留心察看。连她对曹胖子的笑容和打招呼的手势也品来品去。终于一天看出眉目来了。这天收摊后,歇了工的老闷儿夫妇和曹胖子坐在一起,也弄了一个欢喜锅吃。不止一人看到于姐不坐在老闷儿一边,反倒坐在曹胖子一边。吃吃喝喝说说笑笑之间,曹胖子竟把一条滚圆的胳膊搭在于姐的椅背上,远看就像搂着老闷儿的老婆一样。可老闷儿叫人当面扣上绿帽子也不冒火,还在一边闷头吃。

人们暗地里嘻嘻哈哈议论开了。一个说:看样子不是曹胖子欺侮他,是他老婆也拿他不当人,当王八。

另一个说,八成是这小子不行。干那活儿的时候,这小子一准在下边。

前一个说,等着瞧好戏吧,不定哪天收了摊,这女人把他支回家,厨房的门就该在里边销上了。

后一个说,那“欢喜锅”不变成了“欢喜佛”?

打这天,人们私下便把欢喜锅叫成“欢喜佛”,而且一说就乐,再说还乐,越说越乐。

可是世上的事多半非人所料。一天收摊后,老闷儿动手收拾桌椅板凳,曹胖子站在一边喝酒,他嫌老闷儿慢,发起火

来。老闷儿愈不出声他的火反而愈大。到后来竟然带着酒劲竟给老闷儿迎面一拳。老闷儿不经打,像个破筐飞出去,摔在桌子上,桌面一斜,反放在上边的几个板凳,劈头盖脸全砸在老闷儿身上。立时头上的血往下流。曹胖子醉醺醺,并不当事。看着老闷儿爬起来回家,还在举着瓶子喝。

不会儿,于姐突然出现,二话没说,操起一根木棍抡起来就打。曹胖子已经醉得不醒人事,却知道双手抱着头,蜷卧在地,像个大肉球,任凭于姐一阵疯打,洋货街上没人去劝阻,反倒要看看这里边是真是假谁真谁假。于姐一直打累了,才停下来,呼呼直喘,只听她使劲喊了一嗓子:"别以为我家没人!"

这话倒是像个男人说的。

打这天起,欢喜餐厅关门十天。第十一天的中午曹胖子来卸了门板,收拾厨房,从里边往外折腾炉灰炉渣,不会儿黑黑的烟就从小屋顶上的烟囱眼儿里冒出来,看样子欢喜餐厅要重新开业。

下午时分,于姐就带着老闷儿来了。于姐扬着头满面红光走在前边,老闷儿提着两筐肉菜跟在后边——抬头老婆低头汉也来了。

洋货街的小贩们都把眼珠移到眼角,冷眼察看。不想这三人照旧有说有笑,奇了,好像十天前的事是一个没影儿的传说。

五

一个卖袜子的程嫂听说,于姐已经在袜子厂停薪留职,

来干欢喜锅了。她放着袜子厂的办公室主任不做，跑到街头风吹日晒，干这种狗食摊，为嘛？为了给她的宝贝老公撑腰，还是索性天天“欢喜佛”了？如果是后者，那天那场仗的真情就变成——曹胖子打老闷儿是给于姐看，于姐打曹胖子是给大伙看。这出戏有多带劲，里边可咀嚼的东西多着呢！

可是，于姐的为人打乱了人们的看法。她逢人都会热乎乎地打招呼，笑嘻嘻说话，有忙就帮，大小事都管，看见人家自行车放歪了也主动去摆好。最难得的是这人说话办事没假，一副热肠子是她天生的，很快于姐就成了洋货街上受欢迎的人物。这种人干饭馆人气必然旺，人愈多她愈有劲，那双天生干活儿的手从来没停过；从地面到桌面，从砂锅到竹筷，不管嘛时候都像刚刚洗过刷过擦过扫过一样，桌椅板凳叫她用碱水刷得露出又白又亮的木筋。而且老闷儿在外边听她指挥，曹胖子在厨房听她招呼，里里外外浑然一体。自打于姐来到这里，再不见曹胖子对老闷儿发火动气，骂骂咧咧。老闷儿那张黑黑的脸上竟然可以清晰地看到笑意。

她来了三个月，马路餐桌已经增加到十张，但还是有人找不到座位，把砂锅端到侧边那堵矮墙上吃；四个月过去，于姐给曹胖子雇个帮厨；半年过后，曹胖子买了辆二手九成新的春兰虎摩托，于姐和老闷儿各买一个小灵通。到了年底，于姐和曹胖子就合计把不远一连三间底层的房子租下来。那房子原是个药铺，挺火，后来几个穿制服的药检人员进去一查，一多半是假药，这就把人带走，里边的东西也掏净了。房子一直空着没用，房主就是楼上的住户。

于姐对曹胖子说：“我已经和房主拉上关系了。前天还给他们送去一个欢喜锅呢。拿下这房子保证没问题。”

日子一天天阳光多起来,闪闪发亮,使人神往;但日子后边的阴气也愈聚愈浓,只不过这仨人都不知觉罢了。

六

天冷时候,露天餐馆变得冷清。这一带有不少大杨树,到了这节气焦黄的落叶到处乱飘,刚扫去一片又落下一片,有时还飘到客人的砂锅里,于姐打算请人用杉篙和塑料编织布支个大棚,有个棚子还能避风。不远一家卖衣服的小贩说,他们也想这么干,要不衣服摊上也都是干叶子,不像样。他们说西郊区董家台子一家建材店就卖这种杉篙,又直又挺,价钱比毛竹竿子还低。他们已经订了十根,今晚去车拉。于姐叫老闷儿晚上跟车去一趟,问问买五十根能打多少折。傍晚时车来了,是辆带槽的东风130,又老又破。马达一响,车子乱响;马达停了,车子还响。

卖衣服的小贩叫老闷儿坐在车楼子里,自己披块毯子要到车槽上去,老闷儿不肯。老闷儿绝不会去占好地方,他争着爬上了车槽。老闷儿走时,于姐在家里给孩子做饭。于姐来时,听说老闷儿跟车走了,心里一动,也不知哪里不对劲儿。是不是没必要叫老闷儿去?老闷儿即使去也没多大用处,他根本不会讨价还价,那么自己为什么叫老闷儿去呢?一时说不清楚是担心是后悔还是犯嘀咕,后脊梁止不住一阵阵发凉发瘆,打激灵子。她只当是自己有点风寒感冒。

这天挺冷挺黑,收摊后远远近近的灯显得异样的亮,白得刺眼。于姐、曹胖子和那个帮厨正在把最后几个砂锅洗干

净,嘴里念叨着老闷儿该回来了,忽然天大的祸事临到头上。洋货街一家卖箱包的小贩上气不接下气地跑来报信,说老闷儿他们的车在通往西郊的立交桥上和一辆迎面开来的长途大巴迎头撞上,并一起栽到桥下!

于姐立时站不住了,瘫下来。曹胖子赶紧叫来一辆出租车,把她拉到车里。赶到出事的地方,两辆汽车硬撞成一堆烂铁,分不出哪是哪辆车。场面之惨烈就没法细说了,横七竖八的根本认不出人。曹胖子灵机一动,用手机拨通老闷儿小灵通的号码,居然不远处的一堆黑糊糊的血肉烂铁中响起铃声。于姐拔腿奔去,曹胖子一把拉住,说嘛也不叫于姐去看,又劝又喊又拦又拽,用了九牛二虎的力气,又找人帮忙才强把她拉回来。看着她这披头散发、直眉瞪眼的样子,怕她吓着孩子,将她先弄到洋货街上。谁料她一看到欢喜餐厅的牌子,发疯一样冲进去把所有砂锅全扔出来,摔得粉粉碎。她嘶哑地叫着:

“是我毁了老闷儿呀,是我毁了你呀!”

她的喊叫撕心裂肺,灌满了深夜里漆黑空洞的整条洋货街,直喊得满街的冰雪。

曹胖子忽然跑到厨房把炖肉的大铁锅也端出来,“叭”地摔成八瓣。

欢喜餐厅的门板又紧紧关上。照洋货街上的人的看法,于姐一定会带着儿子嫁给光棍曹胖子,和他一起把这人气十足的饭馆重新开张干起来。但是,事违人愿,一个月后,于姐人没露面,却叫曹胖子来把那块牌匾摘下来扔了,剩下的炊具什物全给了曹胖子。

又过些日子来了一高一矮两个生脸的人,把小屋的门打开,门口挂几个自行车的瓦圈和轮胎,榔头改锥活扳子扔了一地,变成修车铺了。矮个子的修车匠说这房子花两万块钱买的。这才知道香喷喷的欢喜锅和那个勤快又热情的女人不会再出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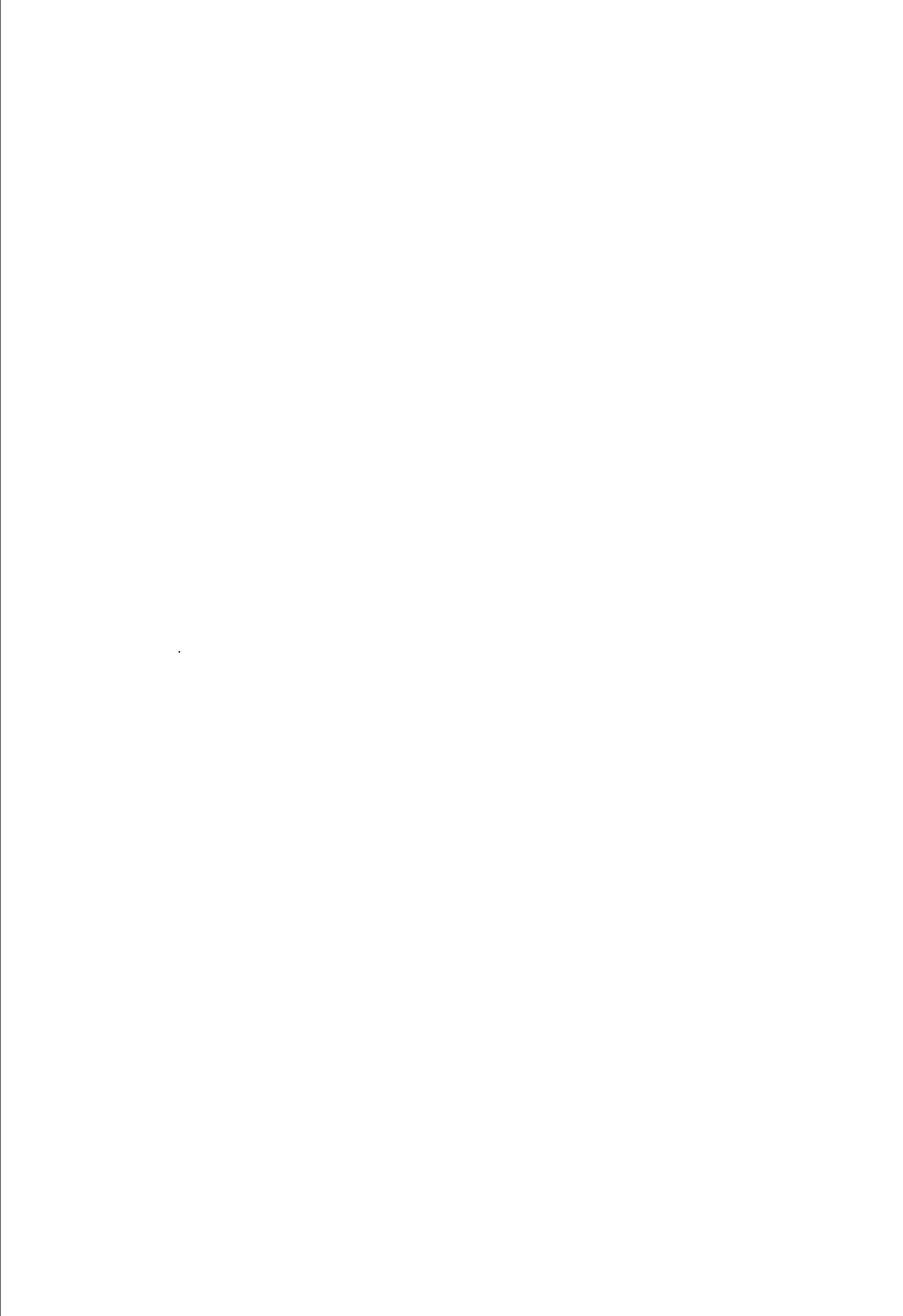
有人说,她没嫁给曹胖子,是因为曹胖子有老婆,人家还有个十三岁的闺女呢;也有人说,欢喜锅搬到大胡同那边去了,为了离开这块伤心之地,也为了避人耳目。

真正能见证于姐实情的还是平安街的老街坊们。于姐又回到袜子厂。据说不是她硬要回去的,而是厂里的人有人情,拉她回厂。她回厂后不再做那办公室主任,改做统计。倒不是因为办公室主任的位置已经有人,而是她不愿意像从前那样整天跑来跑去,抛头露面。

此事过去,她变了一个人。平安街的老街坊们惊奇地看到,从眼前走过的于姐不再像从前那样抬着下巴,目光四射,不时和熟人大声地打招呼。她垂下头来,手领着儿子默默而行。人们说,她这样反倒更有些女人味儿。

开始都以为她死了丈夫,打击太重,一时缓不过劲儿来。后来竟发现,先前那股子阳刚气已经从她身上褪去。难道她那种昂首挺胸的样子并非与生俱来?难道是老闷儿的懦弱与衰萎,才迫使她雄赳赳地站到前台来?

这些话问得好,却无人能答;若问她本人,则更难说清。人最说不好的,其实就是自己。





张笑天小传

张笑天，男，山东昌邑人，1939 年生于黑龙江。1961 年毕业于东北师大历史系。曾任电影厂编剧、文学副厂长等职。六十年代开始发表作品。著有《张笑天文集》(20 卷)；长篇小说 20 部；小说集、剧本集、散文随笔集 18 部；电影文学剧本 42 部(集)。曾获第四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辽宁省优秀图书奖，吉林省第一、第二届优秀中篇小说奖及多种电影奖项。现在吉林省作家协会任职，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委员。





知耻而后勇

● 张笑天

穷光荣还差三个月届满，他在不适当的时候倒下了，不是通常人们猜测的那种倒法，他虽然窝窝囊囊，却是个手脚干净的县委书记。他得了肝癌，一发现就是晚期，肝昏迷倒在了县财政局局长室里，凌晨两点。发病的地方蹊跷，时间也令人画魂。

只有同行明白，这不是年终岁尾了吗？他和财神爷躲在角落里在盘点，这一年下来，是亏是赢？GDP比上年提高了几

个百分点？恐怕在这个时候，在这个四十万人口的山区小县里，没有比穷光荣更关注的了，怎样向上报，报多少，挤出多少水分，看不看左邻右舍，这可是大事，关系民生，更关系他的升迁，对于靠政绩说话的干部来说，再愚笨的人也心知肚明。

可以肯定，穷光荣又因为纠缠在那些讨厌的数字里苦恼着，谁没有过这样的经历？无生命的阿拉伯数字能搭成天梯送你上云端，那些如同蠕动的虫子一样的数字啃噬着你，也能把你似锦的前程咬得百孔千疮。

想起穷光荣的外号，我总是忍不住想乐。这外号起自何年何月，何人所起，无可考。但我仿佛听说，是在一次省委扩大会议上，李永久叫苦不迭的小组发言，惹恼了主管农业的省委副书记，他半贬斥半开玩笑地说：你李永久永远哭穷，你唯一的本事是哭穷，怕露富。却不料李永久不急也不恼，嘻嘻地笑着回答说：谁有脂粉不往脸上拍，而往屁股上抹呀？没辙呀，真穷啊，揭不开锅了。书记便说：穷还有理？下次再来省里开会，也换件像样的衣服，别这么穷嗖嗖的，这不是穷光荣那年月了！穷光荣来得更快：这不是和戴着国家级贫困县帽子的形象相匹配嘛。

人们望着他那身灰不唧的老式中山装，还有耷拉着帽檐、油渍渍的解放帽，不禁哈哈大笑，虽无恶意，也绝不是赞美，穷光荣心里明白。

从那以后，李永久别的没捞下，捞了个穷光荣的绰号，当官的这么叫，连老百姓人前背后也叫，难得的是他并不反感，嘿嘿一乐而已。

穷光荣给人的印象是窝囊，用张百姓的话说，没刚性，不管什么会，他从不抢先发言，也不表功，永远甘居下游。如果领导点将，他还是嘿嘿一乐：穷县一没经验二没钱，取经、取经。

照说，县太爷在方圆几千公里的山里山外，也是西山一跺脚东山头乱颤的主儿。可穷光荣生性窝囊，县里干部们恨铁不成钢，背地里说他是一摊稀屎扶不上墙，兵熊熊一个，将熊熊一窝！话传到他耳朵里，他还是嘿嘿一乐了事，他不仅没有官威，似乎更是个没什么自尊的人。

我也看不起他。我没同他共过事，作为邻县的县长，去年，在为期三个月的省委党校“科学发展观”学习班上同过学，那也是年终，他不怎么安心学理论，一有空就往省领导家里跑，有实权的各厅局他也不放过。

难道这个不起眼的穷光荣也在“跑官”？我一直在冷眼旁观，送礼是肯定的，我却挺可怜他，都什么年月了，他竟打发县里成车地拉来鲜人参、加工好的糖参，一车一车跟胡萝卜似的！谁稀罕拿这些烂贱的玩意儿大补啊！可穷光荣一根筋，认准这一门了，其实，你真不想大把大把地甩钞票，你再穷，山里也有值钱东西呀，野山参、鹿茸、蛤蟆油、蜂王精……总还拿得出手啊。他这种窝囊废，天生愚笨，用当地老百姓的俗话说，窗户眼里递礼盒，送礼都找不着门。

对他来说，病倒了其实是好事。我这倒不是咒他。就算再挺过去三个月，难道他还能升任地级市的副厅级职位吗？除非组织部长眼瞎。他在这个穷得当当响的“国家级”贫困县里一扎窝就是十二年，四年副县长，四年副书记，又是四年一把手，算是干到头了，不出大乱子已是他的福分，他别的能耐没

有,倒是挺善于保持“不败纪录”,十二年贫困县的帽子钉邦铁牢地戴着,脸不红,心不跳,他好像从来没想摘掉的意思,他照例一本正经地哭穷,见人就叫苦。

在我的印象中,穷光荣不是个有贪欲的人,但也肯定是个没作为的人,老守田园,过去农村里嘲笑他这种人,通常用这样的话:上炕认识老婆,下地认识一双鞋。

躺在病床上的穷光荣根本不会知道,我已经奉命来接替他的职位了。我升迁的风吹了大半年了,我却万万没想到,我来接穷光荣的班！我光荣得起来吗?

我暂时住进和大车店差不多的县招待所,据说还是伪满洲国协和会的房子,青砖黑瓦的平房,要说变化也不是没有,煤炉子变成了暖气。说实在的,在当今,这样的县招待所可以当文物了。再困难,也不至于连脸面也不顾啊。我听餐厅的上灶师傅说,盖新宾馆的图纸都画了好几茬儿了,也不是没钱,穷光荣书记不让盖,所有的图纸都锁进了他的卷柜里。连上灶师傅都看透了穷光荣的小心眼儿:怕露富!

我竟要到这个穷掉底的地方“履新”来了!我老婆倒挺会开导我,穷地方好哇!穷到份了,你稍加努力,就显出政绩了,这叫“水落石出”法。虽然比不上水涨船高好,毕竟也算自我安慰吧。

新官上任三把火,我已琢磨了好几天了,想提一个振奋人心的口号。团结、拼搏、高效、务实,走向世界……已经没有新鲜感了。皇天不负苦心人,终于来了灵感,我想起了“知耻而后勇”这句现成的话,对,就把这五个字悬挂在县委大楼正面,成为激励全县人民的口号。这也未尝不是对前任的一个无言的矫正,不思进取,到处哭穷,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这正

是这个贫穷县永远受穷的原因所在。

我决定带上一篮水果去病房探视穷光荣。

当然,他不是我见的第一个人。到任后,我先找了财政局长,想摸清家底。看看这个超级贫困县会不会比我想象的还要穷。穷,不可怕,我最怕的是窟窿,这是官场的行话,所谓窟窿,就是风光无限的前任为造政绩,猛贷款,猛搞标志性建筑、形象工程,寅年吃尽卯年的粮,管他是不是打肿脸充胖子,反正各项经济指标的箭头都是直线飙升,后任到了,叫苦不迭,却又有苦说不出,岂能把指标再掉下来?只好继续瘦驴拉硬屎,让数字继续攀升。

穷光荣挺够朋友,本级财政不但没出窟窿,反而有一笔数目不小的存余。惊讶之余,我明白了,这与穷光荣的本性吻合,小农意识,攒钱,一个铜板在手心里能攥出铜水来。听他周围的人说,他总不忘留足过河钱,常将有日思无日,莫待无时思有时, 这已经落满灰尘的意识至今主宰着这位父母官,成了他的口头禅,他本能地排斥“负债经营”、“借船出海”等等诸多新理念,唉,穷怕了。

病中的穷光荣也不老实待着, 病房里的水龙头坏了,他正操着管钳子帮小护士紧螺丝呢。见我在县委办公室主任陪同下进来,他露出一口残缺不全的黄牙笑了,用他那粗糙的大手跟我握了好一会儿,用力摇着,说:“让我猜,你是来接替我的,对吧? 这回好了,我能睡个囫囵觉了! ”

他的脸黄中透黑,一层灰,像是总也洗不净,但你得承认,精神头挺足。见了我的面,他几乎没怎么谈他的病,却提醒我趁年关抓紧出去跑跑,前后任得接上溜,好像他已经为我这后任安排好了,必须得踩着他的脚印走。接着他从枕头

底下拿出一个年纸单子样的东西，上面是密密麻麻的人名。他说，这都是对咱县里有恩，到啥时候不能忘了的朋友。

我一看，名单上的人头，上至中央、省里有关部委，下至市里，撒芝麻盐一样，全面开花，面真够宽的了。

我的不屑表情一定让他觉察到了什么，他忙说：一个师傅一个令，一个和尚一个磬，当然了，我不该指手画脚。他这一说，我反倒不好意思了，忙表示会尊重他的意见。我心里在纳闷，便忍不住脱口而出，还送和胡萝卜一样不值钱的园参吗？

穷光荣笑了，他有他的逻辑，瓜子不饱是人心，他说，穷山沟好比耗子尾巴上的疖子，能有多大脓水！人家理解，理解万岁。

我也用俗话回应他，舍不出孩子套不住狼，你这么小气，能得到什么回报？

穷光荣心满意足地笑了，怎么没有回报？一连这么多年，保住头上这顶国家级贫困县帽子没被人摘掉，不全是这些朋友成全的吗？穷人送礼也得与这个穷字配套才行，穷嘛，心到佛知，意思到了就行，人家不挑，不指望在咱身上发财。

这真让我大开眼界，他一到年根儿就到处屁颠屁颠地送礼，原来是为了保住他的贫困县能长流水一样永不中断，真正的匪夷所思！为官一任，谁不想造福一方？现在不讲立德政碑，但老百姓的口碑总还是要的吧？穷光荣在这个穷乡僻壤的山野小县一待十二年，连贫困县的帽子都没摘掉，难为他还心安理得，毫无羞耻感，脸皮也真够厚的了。

穷光荣并不在意我的嘲讽。他说，人穷志短，马瘦毛长，穷，就别死要面子。听了这话，我暗暗想起了本县即将出台的

“知耻而后勇”的口号,不禁洋洋得意,何其振聋发聩!穷光荣绝对想不到。他日后知道了会作何感想?

他这人确实没半点羞耻感,他给我算了一笔小账。目前全县的财政收入是可怜点儿,三千万左右,可你知道中央、省里扶持贫困县的补贴有多少吗?

我还真不知道,我没在穷县待过,也不关心左邻右舍怎么过日子,但讨来的饭总难免有馊味的。

穷光荣说出一个令我目瞪口呆的数字:六千万。这六千万,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减免、救灾各种款项,是每年国家补贴贫困县的额度。这数目居然是县财政本级收入的两倍,不可思议,难怪穷光荣以哭穷为荣,以哭穷为乐,丢了面子却得了实惠,用穷光荣的话来说,面子值几个钱!

接着,穷光荣给我细算了一笔小账,他说,我也可以以每年递增百分之十的高比例上报,假如以三千万为基数,每年增长百分之十,达到九千万,需要十二年,反过来说,十二年里每年额外偏得六千万,加起来,十二年就是七亿二,这一注大财为什么不要?不要白不要啊!

这么算小九九,不是有欺骗之嫌吗?

穷光荣笑了。这总比虚报浮夸好,总比搞花架子动辄浪费几个亿强,打水漂都不响,穷光荣说:“我知道怎样干能升官,到处要饭,天天哭穷谁能得意?我呀,是姥姥不亲、舅舅不爱,只有一点让我心安,老百姓得点实惠。”

我不能不对穷光荣另眼相看了,也许,这个县并不真穷,这个表面老实的笨人,说不定比谁都狡猾,他在搞“藏富于民”也未可知。有这么个藏法吗?他是好官?孬官?但肯定不是坏官。

这时马县长风尘仆仆地来了,他刚从最偏僻的鹰嘴砬子赶回来,那是全省出了名的穷山沟,号称兔子不拉屎的地方。正是穷光荣书记扶贫的点。

马县长刚把上了一层白霜的狗皮帽子摘去,穷光荣就问:"鹰嘴砬子今年能混个虎皮色吧?可惜我今年大年三十不能和他们一起包饺子了。"说这话时,他眼里泪花闪闪。马县长告诉了他一个消息,别看今年春天掐脖旱,老秋又遭早霜,可全县没有一个乡要救济,他带人下去跑了一圈,也确实没有过不去冬的,明年春耕也有保证,人吃马嚼全够用。于是马县长向他建议,今年的"送温暖工程"是不是改个名堂,谁还稀罕那一袋面、两桶色拉油的"温暖",还不如送戏下乡、送科技下乡,咋样?这是农民最盼的。

穷光荣那土黄色的脸上泛出了红润,他兴奋地一指我说:"你问他呀,你们是搭档了。"

没等我和马县长寒暄几句,县医院院子里腾起一阵喧闹声,我趴在结了一层薄霜花的玻璃窗上一看,农用汽车、手扶拖拉机、小四轮子,各种农用车十多辆,把本来不宽敞的院子塞了个沟满壕平,男男女女百十号人正与堵在病房门口的医生、护士理论,像是群体上访。只听医生大声嚷嚷,派代表,都进去,想把大楼给挤塌了呀?

马县长凑到窗口来告诉我,这都是穷光荣扶贫点鹰嘴砬子的乡亲,是跑了一百二十里山路来看穷光荣的。

穷光荣不顾护士的拦阻,蹬上棉鞋要出去。

病房门哐当一声开了,一个穿翻毛皮大氅的老头带着一股冷风冲了进来,他背着个沉甸甸的编织袋子,手一松,编织袋咕咚一下砸到地上,这个有着几根老鼠胡子的老头,抱住

穷光荣就哭了，他哽噎了半天，只说了一句话：你该有好报呀，这是咋整的呀！

穷光荣拍了拍老头的背，只说了一句“我去看看三老四少爷们儿”，就拉着老头要往外走。

这时老鼠胡子才想起打开口袋，我闻到一股中药味，细一看，是一整袋子黄玻罗树皮，中药叫黄柏，是毒性很大的，以毒攻毒时才用。老鼠胡子说，熬黄玻罗水喝治穷光荣的病，是偏方，偏方治大病，别不信，他安慰穷光荣说：别犯愁，没有过不去的河，把咱山里黄玻罗树皮剥光了，也不在乎，只要能治好病就行。

我又一次看到了穷光荣眼里的泪水，就是剥光全县黄玻罗树皮，也治不了他的肝癌呀，他只是为了乡亲们一片心，他反复地说，喝，我一天喝它几茶缸子。他跟着老鼠胡子出去看望乡亲了，我站在结了窗花的窗前，再度陷入困惑中，我不知该怎样评价穷光荣其人，甚至也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了，我拟议中的“知耻而后勇”，还应当作为口号堂而皇之地挂在县委办公楼的正面墙上吗？



王蒙小传

王蒙，男，1934年出生，河北南皮人。中共党员。1949年后历任青年团北京市东四区委副书记，新疆文联编辑，新疆文化局创作研究室干部，北京市文联专业创作员，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书记，《人民文学》主编，中国作家协会常务副主席，文化部部长，全国第八届政协常委，中国作家协会第四届、五届、六届副主席，中共第十二届、十三届中央委员，中国笔会中心副会长，中国国际交流协会副会长。1955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青春万岁》、《活动变人形》、《这边风景》等多部，中短篇小说集《深的湖》，散文集《德美两国纪行》，评论集《漫话小说创作》，《王蒙报告文学集》、《王蒙选集》(4卷)等。《最宝贵的》、《悠悠寸草心》、《春之声》分别获1978年、1979年、1980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蝴蝶》、《相见时难》分别获全国第一届、二届优秀中篇小说奖，《访苏心潮》获全国第三届优秀报告文学奖。《葡萄的精灵》、《庭院深深》、《夏之波》、《坚硬的稀粥》、《枫叶》分别荣获《小说月报》第一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九届“百花奖”。



插 座

老王梦到了自己拿着一个电器的电源插头往移动插线板上插,插了半天,就是插不进去,不是这道缝窄了就是那个眼宽了,不是插线板质量太低就是插头不合标准。

什么电器呢?不详。什么插头呢?三相的还是两相的?英式大方棍还是德式圆柱?美式一大二小还是日式三小片?他

也闹不明晰。什么插座呢？万能？并联？分别控制开关？带保险？他也看不清，反正既有插头也有插座，就是插不进去，通不成电。

老王气喘吁吁，心慌，虚汗，对了又对，瞄了又瞄，插了又插，就是进不去，灯也不亮。

累了一会儿，老王渐渐意识到，这不是真的吧？我怎么迷迷糊糊？我怎么东倒西歪？我怎么恍恍惚惚？我的胳臂怎么跟面条一样？莫不是一场梦？

……且慢，如果是梦？我能在梦中知晓吗？梦中认定是梦，那不就是双重梦幻了吗？梦中之梦，能是靠得住的吗？

然而，插座却因此一念而立竿见影，变软，变细，变形，变没，变得无形状、无刚性、无虚实、无大小长短了，插头也变得若有若无终于什么都不存在了。

不但插头不存在，插座也不存在，电器与电线都不存在，老王也不存在，梦也不存在，不梦就更不存在了。

……此后，有慧根的老王分析，这大概是一种后现代的思潮吧，那么多电器，电脑电视电话电冰箱电烤箱电微波炉电切片机电榨汁机电吐斯（烤面包片）机电剃须刀电热水器电空调电保洁净（便后冲浴器）充电器更不要说古典的电灯泡了。浪费啊，罪恶啊，城乡差别啊，人成为物的奴隶啊。现代化的异化啊！

老王后来否定了这个思路，这个思路本身就太不人文太不民族太不中华太不全球化了。关键在于梦中知梦，知而不醒，梦中之梦，负负得正，梦与醒本无大异，梦与梦也不必相似相同。但是他老王虽愚钝，却还有几分灵异。灵异终于使坚硬的低质量的不合格的一切软化虚化蒸发消散啦！

在一次闲谈中说起此梦，多数听者哈哈大笑，并建议老王去男科挂专家门诊兼心理咨询号，使老王甚感沮丧，并产生仇视西方思潮的动机。

宠　物

老王养了一只宠物。

他为它专门到外资超级市场购买了宠物食品、宠物排便用的人造沙、宠物用窝穴用具、宠物用餐具、宠物用药品等，全部都是原装进口名牌。

它比我还强呢。老王想，有点儿不服气，并为自己嫉妒心用到了动物身上而惭愧。

越宠越觉可爱，越觉可爱越宠。老王爱听宠物的呻叫声音，爱摸宠物的皮毛，爱看宠物的小淘气的行止，爱看宠物进食的贪婪样子，爱与宠物逗弄着玩，互相追逐，互相恐吓乃至连宠物拉屎老王也在旁欣赏：看，它是多么爱清洁，自己拉完用沙埋好，然后自我洗脸……

在孩子们都长大了忙于生活工作的时候，在孙子们忙于做作业的时候，在原单位的人已经越来越不认得的时候，有了宠物，有了人类的忠实伴侣，有了永远不会嫌你老嫌你啰嗦嫌你地位低嫌你路子不野的宠物，真是天赐幸福，天赐友人呀！

孩子们告诉父亲，在楼房里养宠物很麻烦，最好给宠物做阉割去势手术……老王断然拒绝，他斩钉截铁地说：我不干那缺德事！我是养朋友，不是养太监！

八个月后宠物发情，入夜就大闹。一开始宠物一闹老王

便起床抚慰宠物，拍拍宠物的小脑袋，胡噜胡噜宠物的皮毛，甚至与宠物说点儿知心话："小糊涂（这是老王给宠物起的名字，取难得糊涂之意），你闷得慌了吗？你想交朋友了吗？你想出去玩一玩吗？你也君子好逑了吗？你也有女怀春了吗？对不起，咱们这儿不行呀，咱们这儿是楼房呀，我要是让你出去你找不回来呀，外边坏人太多有吃宠物、扒宠物的毛皮卖钱的呀，你就和爷爷在一起，不要外出了吧，行不行？"

宠物发出类似哭泣的声音，低下了头，不闹了，老王感动得热泪盈眶。过了两天，宠物又闹起来了，又谈心，说服，晓以大义，踏实了两个小时，在老王睡得正香的时候，它又大闹不止，老王的神经受到很大刺激，他也不准备再睡了，陪宠物说话游玩，帮助宠物度过寂寞的青春苦闷时光。

然而，我实在帮不上忙啊。

然后宠物更加不安，老王陪它时没事，老王上床也没事，只要老王一睡着，宠物便哭天嚎地，怪叫怒吼，吓得老王夫妇哆嗦起来。

……老王忍痛打算向朋友转赠宠物，但条件是接受方不得给宠物做断子绝孙的手术，于是无人接受。

终于，在一个宠物惨叫的深夜，老王把宠物带出去，丢到了远处的一个公园里……回家以后，老王哭了，我有罪呀！我有罪呀！……我们的宠爱害了它呀！

母校的重要会议

老王被母校邀请参加一个重要会议，他忽然发现，过去大加挞伐的此校的前身，即1949年前的历史"包袱"，一下子

变成了吹嘘的资本:什么旧政权的大人物啦,大富翁啦,嫁给外国人的名媛啦,一直坚持留辫子的前清遗老啦,在国外提倡西化回国后抽上了大烟的启蒙主义先驱啦……谁谁在这里上过学,谁谁在这里任过教,谁谁对此校捐过钱,过去常称之为帝国主义国家的什么什么人物在这里讲过演、骂过革命,都被津津乐道了。看来世界万物有时候臭,有时候香,臭一阵,会变香,香一阵,会变臭,这就是历史啦。历史的香臭在变,历史本身还是那个屎样儿。

老王还参加了一个论坛,住的说是五星级宾馆,标准间房价一晚上198美元,说是一顿自助早餐是人民币120块再加服务费。说是宾馆里有游泳池和网球场和健身器材。说是这里理一次发要一百多,按摩一次就更吓死人了。收到一张纸的传真也要交几十块。

老王觉得幸福:没有什么人把传真发到他住的宾馆来,他也没有弱智到去理发或者按摩。

开会那一天来了许多大人物,有坐别克来的,有坐奥迪来的,有坐本田来的,有坐凌志来的,像是一次汽车博览会。据说还有人带着小蜜来了,可惜他老王只看得见一脸褶子的老汉,偏偏看不到小蜜。

开会那一天奏了乐,起了立,缅怀了亡者,介绍了嘉宾。

那天鼓了多次掌,凡是该鼓掌的地方与时间坎儿上都是掌声如雷。

那天他一直保持着灿烂的笑容。

老王记得领到了纪念品,价格不菲。

老王还记得宾馆的各种电器开关很多,花样也多,有扳柄的,有出溜键的,有脚踩的,有触摸一下就自动开关不止的

……

此外,到底是开了个什么会,他一点儿也没记得。

吊灯

闺女给老王买了一盏吊灯,很好看。

老王说,灯是好,但是灯泡太多,每个泡的瓦数太大,照得也太亮。一开灯,360瓦同步亮,太浪费了。

闺女笑,您这不都白内障了,左眼视力0.3,右眼视力0.35啦,就是省电省出来的。

老王反驳女儿的话,说是某某某压根不省电,也得白内障加青光眼了。某某家光台灯就六个,现在干脆视网膜脱落了。还有一个某人这几年成了亿万富翁,这不,得了眼球癌了。

女儿说不争论不争论。您要是不怕现眼就另买一个小管日光灯用吧,这架吊灯咱们就供白天观赏。

老王想想,自己这一辈子也太抠搜了,就天天看着大吊灯,满足于自己的照明消费。

五个月后,坏了一个泡,开始,老王很愤怒,怎么这灯泡的质量这样差?后来一想,也好,先省下一个泡的电费再说。

……如此这般,六个灯泡瘪了五个啦,老王大喜,既有吊灯之美,又有节能之实。

从此,女儿要来的话,他只在白天接待,一说晚上来,老王就推脱:"不行啊,我现在是天一黑就怎么怎么了……"

说话快到阴历年三十了,老王觉得不好不让孩子们来,照明关难于过去了,他几经考虑,决定再买两个新泡,这样维

持个半明,女儿不至于太挑眼。安装成三个有效灯泡后,老王又是不放心, 经过学理与现实分析之后又加了一个新泡,六分天下有其四,厥执乎中,把中庸之道与西方的黄金分割结合,不偏不倚,又偏又倚,东方西方,传统时尚,全都占上,他还是很能进步的呀。

吊灯(续篇)

想不到儿女都了解老王,他们料事如神,过年前来的时候带上了新灯泡,不等天黑,先试吊灯,再换新泡,用全部新电灯泡与超级照明效果取代了老王的哲学思维与天才整合能力的巧妙安排。

老王笑了,撼山易,撼老王之习惯难。事在人为。还不是得听我的?

年后,老王买了一架铝合金折叠梯,他爬到高处,换下了两个好泡,用坏泡代替。再一思谋,你不仁就别怨我不义,他干脆再换下两个好泡,结果是六灯亮二,把比例掉一个个儿,人有 一种胜利感,未老感,主事感,权威感。

老伴帮他扶着梯子,这时电话响了。老伴嘱咐说:“小心点儿,我去接电话了……”

听老伴的口气是女儿的电话,女儿好像在问爸爸在干什么,老王忙道:“别提灯泡的事……”

咕咚,老王从梯子上跌到地上。苦也,我的脊椎骨断了也!

老伴救援,又叫来了保姆。老王腰背疼痛了一回,慢慢动一动,似无大碍。一分钟后,站了起来。

奇迹呀,这把年纪结结实实摔了一跤,居然没有骨折。是我的钙多吗?是由于我吃别人不吃的干酪——芝士或“气死”吗?是我的摔姿正确、屁股与脊背同时着地吗?是由于我一辈子积德修好吗?是由于我忠诚老实谦虚谨慎吗?是神佛保佑,贵人显灵了吗? 是阴差阳错、赶上点儿了吗?

他与老伴谈了不知多少次,共同感想是从此知足常乐,感恩八方,见人鞠躬,见佛烧香,称颂天地,一心向善,再无嗔怨,再无牢骚,再无疾愤,再无贪欲,再无不平。

只是数月后,吊灯的灯泡全部瘪掉,老王再找灯泡,却一个也找不到了:保姆根据女主人的布置,把灯泡们全扔了。那儿本来就是放坏灯泡待扔弃的地方,谁记得还有好灯泡呢。

千　年

老王与一些老友聚会,一位消息灵通人士说,现在欧美正在研究用松、柏、龟、鹤等的遗传基因代换人的基因,如果成功了,人的寿命将可延长到一千岁。

A朋友说,太好了,只是不知道我们能不能赶上这样的好事!

B朋友说,好个屁,活一千年,你烦不烦呀?你儿子烦不烦呀? 你们单位的会计烦不烦呀?

C朋友说,要是都活一千年,现在王安石、苏轼还都活着呢,现在还在争论变法应该不应该,太可怕了!

D朋友说,那也不错,那我们上中文系的时候系主任是欧阳修,研究生导师是辛弃疾,你们呀,你们不到六百岁保证评不上高级职称!

E朋友说，你们怎么都这样解不开事儿呀？年龄呀寿命呀其实都是相对的，如果大家都活一千岁，那么过一年也就和现在过一个月一样，六百岁的感觉也不过就是现在的四五十岁，一千乎一万乎一百乎五十乎，只要有个头，对于无限大来说都是近于零，其实彼此是没有什么两样的。

F朋友说，我同意老E的见解，你们忘记了苏东坡的《赤壁赋》了吗？说着，他摇头摆尾地吟道：

苏子曰："客亦知夫水与月乎？逝者如斯，而未尝往也；盈虚者如彼，而卒莫消长也。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而又何羡乎……"

众人大惊，想不到F兄的学问这么大，什么都是倒背如流，真乃文化泰斗，埋没了也，埋没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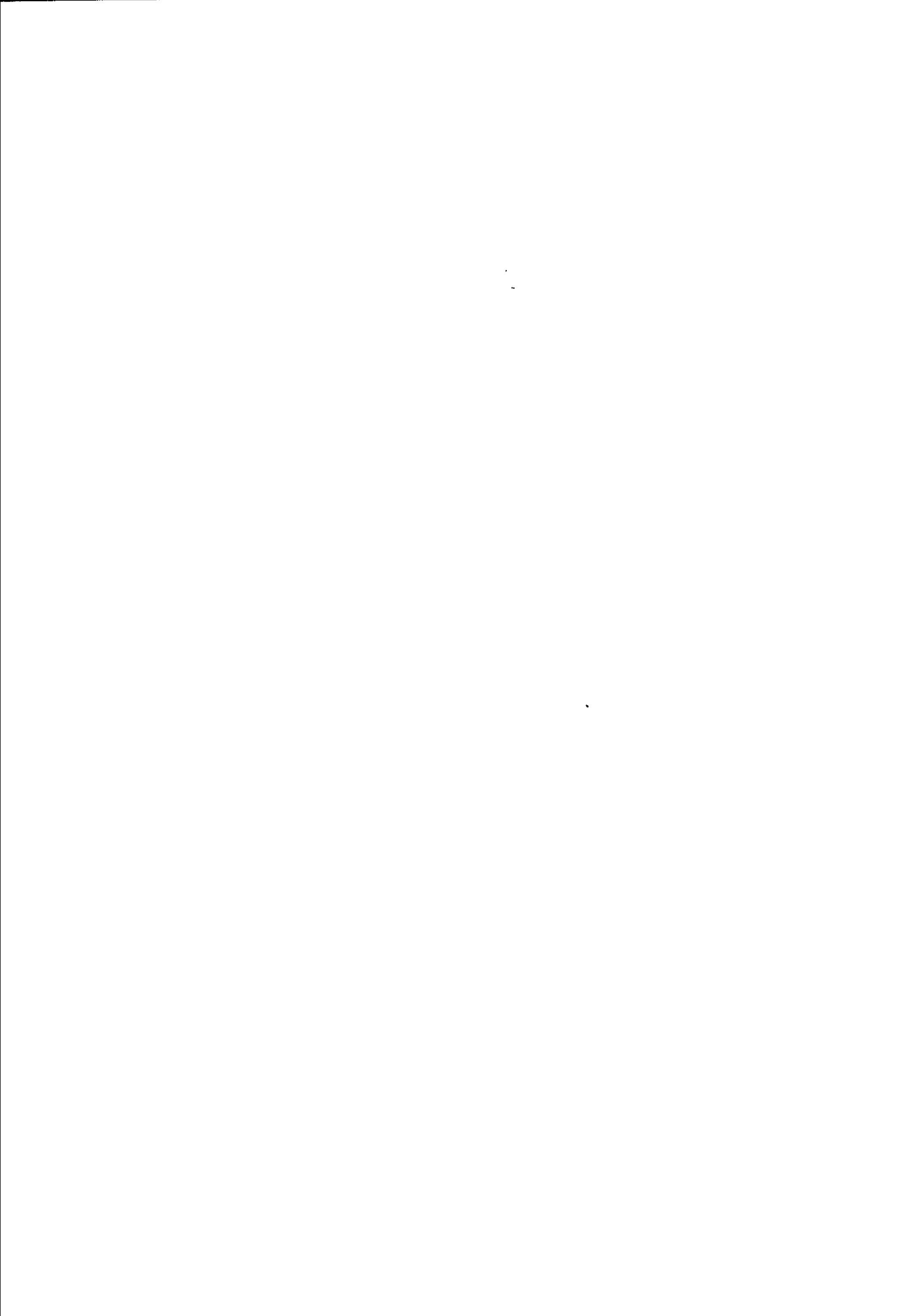




石钟山小传

石钟山，男，1964年10月生。1981年10月入伍，曾在雷达兵和航空兵部队及总后某部任职，历任战士、排长、干事、教导员等职务。现为武警政治部创作室创作员。

1983年开始发表小说，迄今共发表长篇小说《白雪家园》、《红土黑血》、《飞越盲区》、《向北向北》等多部。中篇小说《大风口》、《父亲进城》、《父母大人》、《快枪手》、《角儿》等数十部。短篇小说一百多篇。著有电视剧《光荣街10号》、《天地英雄》(与人合著)、《军歌嘹亮》等。短篇小说《国旗手》、中篇小说《二十年前的一宗强奸案》分获《小说月报》第八届、第十一届“百花奖”。





逃　兵

1934年11月，湘江。

这是红军离开于都根据地后，最惨烈的一战。一军团的阵地上狼烟四起，哀鸣声，喊杀声，扯地连天。天空中，数架敌机在狂轰滥炸，敌人的炮弹如蝗虫般飞来。

一军团的阵地上沸腾了。

红军战士张广文伏在战壕里，不知杀退敌人多少次进攻了。士兵们都杀红了眼，烟熏火燎的，都让人分不出本来的面目了。身边的战友一批批躺倒了，有的受了伤，蜷缩在那里，一声接一声地哀叫着。

湘江，是红军长征通过的第四道封锁线，而前三道封锁线，红军并没有经受到更多的抵抗，一路喊着就过来了。湘江是湖南的地界，湘军唯恐红军占领湖南，他们拼死抵抗，誓死要把红军消灭在湘江两岸。

一军团、三军团担负起阻击湘军的任务，掩护大部队过湘江。十万红军，肩挑背扛着整个国家在迁徙。已经一个星期了，部队还在源源不断地过着江。

在这一个星期的时间里，张广文见到了太多的死亡。好端端的一个人，刚才还和他喝着一壶水，转眼间，一颗炮弹落下来，人就随着一声巨响，一缕硝烟，消失了。眼前的敌人，也是成片地倒下去，敌军官舞着枪在后面督战。他眼睁睁地看见，敌军官一连射杀了好几名溃退的士兵。士兵们被军官的威慑镇住了，又一窝蜂地拥了上来。红军长枪短炮的，只有拼了命地打，否则阵地难保。双方的拉锯战，使红一团的阵地成了一片焦土。

张广文是第四次反围剿之前参加的红军。那天，他正在山上放牛。村苏维埃妇救会于英来了。于英是附近十里八村最漂亮的姑娘，一条粗黑的辫子在腰间一甩一甩的。她见人就笑，说话的声音就像在唱歌儿。她见到张广文就笑了，唱歌似的说：广文，放牛呢。

张广文一见于英的一双眼睛就定在那里，呼吸都不正常了。他还是第一次这么近距离地看着于英。于英迎面站在他

前面,高挺的胸脯一耸一耸的。他干干涩涩地说:啊……

于英笑眯眯地说:广文,参加红军吧,建立苏维埃,过好日子。

张广文的哥哥张广开是去年参加的红军,此时正在前线打着仗。他记得那天晚上,于英去了他家一趟,把哥哥叫出去。很久,哥哥才回来。第二天,哥哥就参加了红军,戴着红花,敲锣打鼓地上了前线。

想到这儿,他有些口吃地说:俺哥都当兵了,俺要去,俺爹娘就没人照顾了。

于英又笑了一下。她伸出手,拉过张广文的手,瞬间,他似触了电,浑身颤抖着。然后,于英看着他说:你爹娘有我们苏维埃政府呢,你放心走吧。以后你爹娘就是我爹娘,有我一口干的,就不让二老喝稀的。

她的眼睛像一道闪电,说话间击中了张广文,他似呻似唤地说:俺还没有讨上媳妇哩。

于英又说:等革命胜利了,人人都会成家的,女子们都喜欢革命郎哪。

张广文听得口干舌燥,什么都说不出来了。美丽的于英在刹那间定格了,永远地印刻在张广文的脑海里。

不久,他当了红军,和哥哥在同一个连队里。第五次反围剿的战斗中,敌人的一个机枪手的子弹射穿了哥哥的胸膛。哥哥牺牲在了他的怀里。他抱着哥哥,哥哥咽气前,脸上没有一丝的痛苦,他气喘着说了一句话:告诉于英……后面的话还没有说完,哥哥头一歪,永远地闭上了眼睛。哥哥要告诉于英什么,张广文猜不出,这成了哥哥留下的一个谜。

不久,根据地越打越小,红军时刻被动着。

又是个不久，长征开始了。刚开始，他们管这次行动叫转移，到别的地方开辟新的根据地。但究竟去哪儿，没有人能说得清楚。关于长征的叫法，那是后人总结出来的。

队伍踏上了征程，越往前走离根据地越远了。红色根据地，那是红军士兵的家啊。张广文和所有的红军战士一样，越往前走，心里越空，越觉得没有底。不分昼夜的行军，让他们身体疲惫，可他的神经却灵醒着。他想到了爹娘，想到了战死的哥哥，爹娘现在只剩下他这棵独苗了，自己这一走，他们往后的日子该怎么过呀？想起爹娘，他就想起了半山坡上的那两间茅草房，心就火烧火燎的。

在这期间，连队有士兵开始溜号了。夜晚部队就宿营在山野里，第二天集合时就少了几个兵。越往前走，这种情况就越严重。干部就开始做工作，讲革命和革命成功后的美好。张广文想到了于英说过的话。部队出发时，于英代表村苏维埃政府来看他们，一年多没见，于英瘦了，但还是那么精神。于英说：这次部队转移是胜利的转移，等红军回来了，我要站在村头接你们。说完，扑闪着两只大眼睛，话里有话的样子。他参军前就盼着革命胜利的那一天，到那时，于英就会来接他。那该是一种怎样的情景呢。

别的士兵开小差了，他也动过溜掉的念头，可想到于英的那双眼睛，仿佛那双眼睛正在望着他。自己真要是溜了，回到村里，他如何面对于英的眼睛呢。于是，他忍住了，一走就走到了湘江。

湘江两岸的阵地依旧苦战着。红军刚出发时，连队里有七十几号人，兵强马壮的，此时只剩下不足二十人了，样子是人不人，鬼不鬼了。战事还在继续，张广文不知这场战斗何时

才能停止。敌人的进攻一波强于一波，没完没了。

他终于意识到，这样下去迟早有一天，他会被敌人的子弹射死，或者被炸弹炸死。他又想到了年迈的爹娘，此时二老一定站在家门口，眼巴巴地望着队伍开拔的方向。想到这儿，他在心里号叫一声：爹，娘——眼泪就流下来了。

那一夜，敌人暂时停止了进攻。他被排长派去搬运弹药。离开阵地的一刻，他做好了逃跑的准备。他对自己说，这是最后的机会了，如果失去这个机会，明天一早敌人发动新一轮进攻后，自己说不定就死在这里了。

他走在搬运队伍的最后，借着小便的机会，躲进了林子里。

等了一会儿，见没人找他，就疯了似的跑起来了。一边跑，一边在心里说：俺不能死，死了就见不到爹娘了。这时他又一次想到了于英。

他一路疯跑着，跌倒了，再爬起来，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回家。

天亮的时候，他的身后隐约传来枪炮声。他知道，新一轮战斗又打响了，他却活着，走在一片树林里。他估摸着跑了十几公里后，终于放松下来，一摇一晃地向前走去。

突然，他发现不远处有动静，那是人发出的声音。他下意识地躲在一棵树后。那人近了，也是摇摇晃晃地走着。待他发现那人时，那人也发现了他。俩人相隔不远，对望着。那是敌人的一个逃兵，身上什么都没有带，赤手空拳地立在那儿，但那身军装却掩不住他的身份。

俩人经过最初的慌乱后，很快都沉稳下来，也同时意识到了对方逃兵的身份。

那个逃兵笑了，露出一口白牙，见多识广地说：兄弟，现在咱们都一样，你不是红军，我也不是湘军，咱们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活命。

他长吁了口气，靠在一棵树上。逃兵走过来，在离他很近的地方，一边掏出烟来吸，一边眯着眼看他：兄弟，哪儿人啊？是回家还是另谋出路哇？

他指了指前面，那是江西的方向，嘴上说着：回家。他逃出来就是想回家，照顾年迈的爹娘。

逃兵甩了烟屁股道：还是你好啊，有家能回。我不能回去，回去还得被他们抓回来。得，我跟你走，走哪儿算哪儿，有口吃的，能活命就行。

张广文在前面走，那人在后边跟着。一路上，他说得少，那人说得多。从理性上讲，他不戒备那人；可在心里却无法接受，昨天他们还面对面地厮杀着，现在却走到了一起，共同的命运就是逃亡。他怎么也想不到，会在这里，遇到这样一个人。

那个逃兵天生就是个碎嘴子，仿佛不让说话，就是不让他呼吸一样。他一刻不停地说着。他说他的家在湖南，当兵三年中，跑了三次，被抓回来三次。他是机枪手，在这之前就和红军打过仗，是围剿红军。这次也是围剿红军，却和前几次不一样，这次打得太凶了，死的人也太多了。他害怕了，所以跑了出来。

逃兵机枪手的身份一下子触动了张广文，哥哥就是死在敌人的机枪下，衣服被穿了一个大洞，哥哥在死前，连句完整的话都没有说完。哥哥是在五岭峰的战斗中牺牲的。

他立住脚，盯着逃兵问：你在五岭峰打过仗吗？

逃兵怔了怔,似乎在回忆,但很快说:我打的仗多了去了,五岭峰肯定打过。我的机枪一扫,人一片一片地往下倒。我晚上做梦,都有那些死鬼来缠我,净做噩梦了。

他望着他,相信眼前的人就是杀死哥哥的仇人。

他继续在前面走,脚下用了力。逃兵呼哧带喘地说:兄弟,那么急干啥,咱现在安全得很。你怕我跟着你,是不?别怕,等我走出林子,你就走你的阳关道,我过我的独木桥,咱井水不犯河水。

他不理那人,急急地在前面走。虽然脚下的步子加快了,回家的心情却淡了,身后那人是他不共戴天的敌人,用机枪杀死了那么多红军,也包括他的哥哥。

后来,他累了,不想往前迈一步了。于是,停下来,靠在一棵树上喘着。后面那人也立住脚,先是坐着喘了一会儿,就仰躺在草地上,一会儿就扯起了鼾。湘江一战,就是七天七夜,人的眼皮就没有歇过。张广文的眼皮子开始有些发黏,可脑子还很灵醒——眼前躺着的是红军的仇人,他从队伍里逃了三次,又被抓回去三次,谁知道这次他能不能再给抓回去。抓回去的他,就又是一名机枪手了。张广文的耳畔又响起了机枪的鸣叫,眼前一排排的红军战士割麦子似的倒下了,还有哥哥临闭眼时的痛苦表情……

他站了起来,一步步向那个逃兵走去。他望着毫无戒备的逃兵,恶狠狠地扑过去。此时,他觉得自己又是一个红军战士了,他的双手掐在逃兵的脖子上,下死劲儿地用着力。

不知过了多久,他摇晃着站了起来,一瞬间,他的眼前闪过一双眼睛,那是于英的眼睛,饱含着赞许。他浑身一紧,望着眼前这片陌生的林子,人彻底清醒过来,他在心里说:我是

红军战士。

想到这儿，他踉跄着向枪炮声传来的方向走去。他感到自己的背后，一直有一双眼睛在看着自己。

扩红女

苏维埃根据地的红军在广昌失守后，仗就越打越困难了。出发时，队伍是长长的几列纵队，很有声势。从战场上回来，队伍就短了一大截，士兵们低头耷脑的，很没有精神。

红军队伍在经历五次反围剿的失利后，严重缺员，各级苏维埃就把扩充红军当成了首要任务。一时间涌现出许多的扩红妇女，后来，她们中的许多人就成了苏区的扩红模范。苏维埃政府把这项光荣又艰巨的任务交给女娃去做，也有着一定的便利条件。

苏维埃妇救会主任于英，那一年二十出头，长着一双会说话的眼睛，一条粗黑的辫子甩在腰间。那些日子，她脚不停歇地专找那些男娃说话。

村里村外，已经历了几次扩红高潮，年轻力壮的男人们在几次扩红中，都义无反顾地参加了红军。他们的目标只有一个，保卫苏维埃，保卫到手的胜利果实。他们参加红军是死心塌地的。

此时的青壮年能参军的都走了，有的牺牲在保卫苏维埃的战场上，有的仍在队伍中战斗着。村里还剩下一些十六七岁的半大小子，革命到了紧要关头，扩红工作就想到了这些准男人身上。当时村子里的大街小巷贴满了鲜亮的标语：保卫苏维埃，人人有责。村头村尾，一派热火朝天的革命氛围。

于英的两个哥都参加了红军，家里只剩下她一个女娃了。红军队伍不招女兵,要是招女兵,她早就报名参加了。革命的激情在于英的心里燃烧着,为了革命,她什么事都能做得出来,她日夜盼望着革命胜利的那一天。她现在是村妇救会的干部,她的工作是扩红,只要一拨接一拨的青年,经她的手送到红军队伍上,革命才有胜利的希望。

刘二娃正在山上放牛。刘二娃家里就他这一棵独苗,今年十七岁了。于英找到刘二娃时,刘二娃有些吃惊。他认识于英,这个妇女干部经常到他们村里搞扩红工作,一个又一个青年在她的动员后,参军走了。刘二娃看着那些青年,胸前戴着大红花,在漂亮的妇女干部于英的陪伴下,走出家门,走到队伍里,看得刘二娃的心里也痒痒的。他也希望自己能参军,在于英的陪伴下,兴高采烈地走出家门。可爹娘不同意他参军,还给他定了亲,那个女娃他一点儿也不喜欢,他心里喜欢的是于英。

二娃做梦也没有想到于英会来找他。

那天的确是个好天,天上一丝云彩也没有,几头牛悠闲地在山坡上吃草。刘二娃坐在一棵树下,于英也坐了下来。二娃的心里痒痒的,他听于英说话,就像听一支歌。

于英说:二娃,参军吧。参军光荣哩。

于英还说:二娃,当红军,保卫苏维埃。

…………

二娃听了于英的话,顿觉天旋地转。他语无伦次地说:可……可俺放牛哩。

于英说:你参军了,你家就是军属了,村里会有人帮你家放牛的。

俺爹俺娘不同意哩。二娃仍喘着气说。

你爹你娘的工作会做通的。于英仍像唱歌似的说。

俺爹俺娘让俺成亲,接香火哩。

等建立了新社会,再成亲也不迟,那时候的女娃任你挑呢。

二娃的眼睛一飘一飘地落到了于英的脸上,于英真诚火热地望着眼前的二娃。二娃似乎受到了某种鼓励,梦呓般地说:俺想……想娶你这样的女娃。

二娃说完,觉得自己快成了一条干死的鱼了。

于英用那双会说话的眼睛水汪汪地望着二娃,她红了脸道:二娃,等你参了军,革命胜利了,你成了功臣,俺就嫁你。

真的?二娃睁大眼睛站起来。

真的,我不骗你。于英也站了起来,目光真诚地望着二娃。

于英姐——二娃叫了一声,就死死地把于英抱住了。于英任凭二娃下死力气地抱住自己,她的心里充满了母性的柔情。她伸出手,摸着二娃的头。她知道,二娃这一走,说不定什么时候才能回来,也许是牺牲了,也许成了功臣,一切都是未知的。不管怎样,他们是为保卫苏维埃参的军,他们不容易呢。想到这儿,于英的眼睛湿润了。

几天之后,二娃参军了。他穿着于英为他打的草鞋,戴着于英为他扎的红花,在于英的陪伴下走出了家门,来到队伍上。他和于英分手时,用湿润的声音说:姐,我终于当兵了,你等着俺。

于英坚定地点点头。

二娃走了,他带着梦想和希望。

于英背过身,有两滴泪水滚了出来。她知道,自己的任务还很艰巨,于是又向另外一个山坡走去。那个山坡上还有马家的老三,今年也十六岁。她又一次向马三走去……

红军踏上长征路的那一天,于英亲手送走了十六个男娃参军。她被苏维埃政府评为扩红女模范。

几天之后,红军的队伍从瑞金和于都出发了。红军出发的那天早晨,于英在家里呆愣了好半晌,她不知道红军这一走,不知何时才能回来。一个又一个男娃的音容笑貌,清晰又深刻地出现在她的眼前。

马三说:姐,等革命胜利那一天,俺就娶你。

王小五说:姐,等俺回来啊。

…………

想到这儿,她已经泪流满面了。

那些弟弟们就要走了,她要让他们记住她,记住革命胜利那一天回来找她。她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作为信物,她在镜子里看到了自己的一头乌发。她找来剪刀,整齐地把头发剪下来,又仔细地分成十六份。然后揣在怀里,匆匆地走到红军集合的地方。

那里已经是人山人海了。送行的人和即将出发的人,相互喊着对方的名字。这个送过去两个鸡蛋,那个递过去一双草鞋,男娃们一边流着泪,一边说:俺们还会打回来的。乡亲们也哽咽着:我们等你们回来啊。

于英在队伍里找到了李柱,李柱也看见了她,亲热地叫一声:姐——

于英从怀里掏出一绺头发,塞给李柱道:拿着,这是姐的。

李柱望着剪短头发的于英,含着泪说:姐,你等着,俺一定打回来。

她咬着嘴唇道:姐等你。

说完,她冲李柱挥挥手,又向前跑去。终于在另外一支队伍里看到了马三……

队伍一步三回头地走了,带着眷恋和不舍,踏上了征程。

雨飘着,伴着送行亲人的眼泪,一起飘洒在这片赤色的土地上。

那以后,人们会经常看到于英站在村口的土路上,向远方张望。那会儿,有许多的人都这么日日夜夜地盼着、望着,盼望着自己的队伍早点儿回来。

后来队伍到了陕北,红军改成了八路军,又改成了解放军。全中国解放了,那些走出去的子弟兵们,该回来的也都回来了。唯有于英亲手送出去的那十六个红军,一个也没有回来。

于英一直也没有结婚,每天她都会走到村头的土路上,站在那里望上了一阵子。这么多年了,村头的张望和等待,成了她生命的一部分,不管风霜雨雪,从没间断过。村人们都说,于英是个怪人。

于英的头发早就长长了,先是乌亮水滑的一头,后来,一头乌发现白了,再后来就完全白了。现在的于英,仍每天站在村口张望。她的一双眼睛早就成了风泪眼,望一会儿,眼泪就不由自主地流出来了,她一边用衣襟擦眼,一边在心里说:姐等你们回来呢,咋就一个都不回来了?

再后来,七老八十的于英就活不动了。她死后,村里根据她的遗愿,把她葬在了村口的山坡上,坟前立了块碑,上面写

着:扩红模范于英。

现在,她每天都立在村口的山坡上,地老天荒地望着远方,想着,念着,盼着。

西路女兵

红西路军在甘肃羊泉峪一战,妇女团的张医生被马匪活捉了。同时被捉的还有几十名妇女团的士兵。

王茜被捉前,做好了与敌人同归于尽的准备。马匪把妇女团的一个营包围了,那会儿她们已经把自己装扮成了男兵,长发塞到帽子里,又抓了土在脸上擦了。

马匪包围她们的时候是在一个晚上,地点是羊泉峪。她们在夜半曾组织过一次突围,队伍也算是突围出去了,费了半天的力气,跑了有几里路,可马匪的骑兵一眨眼的工夫又把她们围住了。

天亮之后,敌人发起了进攻。从被敌人包围之后,她们就没有活着出去的打算。她们把最后一颗子弹或手榴弹留给了自己。

敌人进攻了,一排骑兵刮风似的向她们袭来。她们伏在石头后或凹地里,向敌人打了一排子弹,又一排子弹后,敌人有的落马,有的继续向前冲着,举在敌人手里的马刀,在太阳下闪着冷光。最后,她们的子弹射完了,敌人的骑兵轻而易举地冲进了她们的阵地。

王茜腰里还有最后一枚手榴弹,她想等敌人到了近前,再和敌人同归于尽。她看见两个敌人狞笑着朝自己策马冲来时,她掏出手榴弹,拉开了保险。敌人怔住了,勒马立住,可她

手里的手榴弹却并没有炸响。又是一枚哑弹!

敌人的马刀在她眼前一挥,便挑落了她头上的帽子。她的长发披散下来,另一个马匪惊呼一声:是个女毛贼。

她还没有在地上站起来,便被马匪提溜起来。她的身子一腾空,便不由她做主了。强悍的马匪提一只小鸡似的,活捉了她。同时被捉住的还有妇女团的几十个干部战士。

她们被集中地关在一个羊圈里。

马匪们为俘获这么多女俘,着实欢欣鼓舞了一阵子。他们架起篝火、吃肉、喝酒,然后把女俘们拉出去过堂。

他们并不想从女俘的嘴里得到什么秘密,而她们也没有什么秘密可言。甚至,马匪们都不想关心她们的身份,在他们的眼里,她们只是些高矮不同的女人。他们的过堂,实际上就是相看。

生活在戈壁滩多年的马匪们,不论职务高低,大都没有成亲,茫茫戈壁,最缺的就是女人了。他们这一战,俘获了这么多女人,他们要享用,要生活。马匪们依据职务的高低,挑肥拣瘦地选择着这些女俘。

王茜被马匪中的一个团长选中了。这个团长姓马,马步芳的部下大都姓马。马团长让人看不出实际年龄,脸上的刀疤斧刻刀凿似的,穿着羊皮袄,手里提着二十响的盒子枪,他像头饿狼一样,围着王茜前前后后,左左右右地看了,就一挥手道:老子就要她了。

说完,两个卫兵架起王茜就走,任你挣扎喊叫都没有用。团部有几排土房子,东倒西歪着,一股羊圈味儿。在这戈壁滩上,能有这几间土房子就不错了。

马匪们早就为王茜准备好了衣服,和一些吃的东西。衣

服是西北女人常穿的土布衣服，吃的也就是奶茶和馕，这是马匪们最好的嚼咕了。

王茜不换衣服，也不吃。她从被俘的那一刻起，脑子里只有两个念头，那就是逃或者死。逃跑，她没有机会。她们集体被关在羊圈时，周围有许多的马匪把守，就是跑出去了，这茫茫戈壁，跑不多远就会被马匪抓回来。有人试过，结果以失败告终。她被马团长带出来时，以为会有机会，没想到房子前后总有几个站岗的兵，影子似的转来晃去。看来逃跑是没希望了，那就只有一死了。

屋子里除了土墙就是土炕，想死，却连个抓挠的东西都没有。此时，她恨死了那枚哑了的手榴弹。如果那枚手榴弹炸响了，就用不着她这么煎熬了。马匪把她带到这里，她知道等待她的后果是什么。

她被关在土房子里，急红了眼睛，她真正体会到了求生不成、求死不能的痛苦。

一阵马蹄声响过后，马团长提着马鞭，醉醺醺地出现在她眼前时，屋里的光线一下子就暗了一半。马团长一双醉眼把她看了又看，然后道：咦，你不吃不喝，这是想甚哩？你从今儿起就是俺婆姨了，以后就跟俺过日子，生孩子。

说完，他红着眼睛扑过来，三两下就把王茜的衣服撕扯了。那是她的军服，虽然褴褛了，但毕竟是一种身份象征。马团长扯完衣服，又把它们揉成一团，随手扔在门外，冲外面的马匪说：烧了，看她还穿甚！

接下来的事情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了。马团长强暴了她。此时，她脑海里只有一个念头了：死，去死——

想死，却没有寻死的办法，她只能绝食，不吃不喝。两天

后，就有了效果。此时的她虚弱得已经没有力气从炕上爬起来了。这一点，早就在马匪的掌控之中。几个士兵过来，掰开她的嘴，一碗奶茶强行灌进去。她想吐，却吐不出，就那么干呕着。她终于明白，想死也并不是她想得那么简单。

事情的转机是在被马匪抓住的两个月后，她发现自己怀孕了，孩子已经在她瘦弱的身体中显形了。这孩子，正是她和张团长的骨肉。红军长征前，她就和张团长结了婚。长征开始时，他们一直在一起，他是团长，她是医生。两个月前，她随妇女团过了草地，刚开始张团长他们也过了草地，后来又一次过草地时，走了回头路，随另一路主力去了陕北。直到那时，她才和自己的丈夫分开。

这会儿，她才想起自从与丈夫分手后，她的月经就再也没有来过。前一阵疲于行军打仗，她根本就没有想起这事。现在她才意识到，肚子里的孩子是她和丈夫留下的。按时间推算，孩子已经有四个多月了。自己是医生，对这一点她坚信不移。

自从发现自己怀了孩子，她暂时不想死，也不想跑了。她唯一的信念就是把孩子平安地生下来，这是丈夫留给她的，更是红军的种子。她要让孩子生下来，并把他抚养大。决心一下，她就完全换了一个人似的，该吃就吃，该喝就喝。几日之后，她的脸色就红润了，身上也有了力气。一双目光不再那么茫然，而是坚定如铁了。

马匪团长先是发现了她的这一变化，接着又发现了她肚子里的孩子。马匪团长以为是自己的功劳，高兴地拍着自己的大腿说：俺马老幺也有后了，有后了。

那些日子，马团长对她关心备至，百依百顺。

王茜被俘八个月后的一天,产下一子,是个男婴,很健康,模样很像母亲。马团长的样子比她还要高兴,又是宰羊又是杀马的,庆贺了三天。逢人就咧着大嘴说:俺婆姨给俺生了个小马崽。

孩子出生,让王茜的心稳定了下来。随着孩子的一天天长大,她又想到了跑。此时,马匪们对她已经很放心了,早就撤掉了卫兵的监视,她也能在军营里自由地出入了。看似平静的她,一直在寻找着逃跑的机会。

在一次马团长带着队伍劫杀一伙叛军时,只留下一个排看家护院。此时,她终于等来了机会。出发前,她把四岁的孩子绑在了马背上,然后又偷了一匹马,风一样地冲出了军营。卫兵发现了,想拦,她丢下一句:找俺丈夫去。

哨兵还没弄清楚团长太太到哪里找丈夫时,人和马就在眼皮底下风一样地刮过去了。她的马技就是这几年跟着马匪的骑兵练就的,为了这次的逃离,她做好了一切准备。

半年之后,她找到了西安的八路军办事处。办事处的人热情地接待了她,安排她吃住。并把她的情况一级级地上报到了延安总部。不久,总部就来了指示,鉴于王茜复杂的经历,又带着四岁的孩子,回部队有诸多困难,建议遣返。在这期间,张团长在陕北又一次结婚了。在战争年代,一个失踪四五年的女人,又没有任何音讯,后果可想而知。当然,这一切,王茜并不知道,她只是接到了遣返的命令。在她之前、和她之后的许多与她同样命运的西路女兵,都面临了这一结果。

王茜别无选择,她怀揣着八路军办事处送给她的五块银元,赶着黑夜回到了老家湖南。那时,她一直坚信,她的丈夫张团长有一天会来找她的,因为她是他的妻子,况且他们还

有了共同的孩子。

她在等待和守望中一天天地过着。儿子细芽伢也在一天天长大。

先是日本人投降,然后内战全面爆发。她比别人更加关注战争的动向,因为队伍上有她的丈夫。

全国解放了。不久,抗美援朝又打响了。

细芽伢已经长成十几岁的小伙子了。王茜在等待和守望中,一头青丝隐约地现出了白发。这时的她仍坚信,丈夫会来找她的。

1953年的一天,她意外地听到了丈夫的名字,这是她从政府人的口里听到的。那人说她的丈夫已经是首长了,过几天就带着全家人,回来省亲。丈夫的老家也是湖南。

直到这时,她才知道自己的丈夫已经有了家室。那一年,细芽伢已经满十八岁了。她听到这里时,人就变了,不说话,只是流泪,细芽喊她,她也是一动不动。

又过了几日,从北京来的首长,终于回来了。他回到老家,为父母上了坟,看望了乡亲。有人就说到了她,丈夫也没有想到,她还活着,还有一个十八岁的孩子。

首长在城里安顿好家人,只身来到村里,要看看她。当人们前呼后拥地把首长带到她家里,人们惊奇地发现,她把自己悬在了屋梁上。

众人大骇,不知道这一切是怎么了。

首长流泪。临走时,给她敬了个军礼。

没多久,细芽伢参军了。



叶兆言小传

叶兆言，男，1957年出生，南京人。1974年高中毕业，进工厂当过四年钳工。1978年考入南京大学中文系，1986年获得硕士学位。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开始文学创作，主要作品有七卷本《叶兆言文集》、《叶兆言作品自选集》以及各种选本。另有长篇小说《一九三七年的爱情》、《花影》、《花煞》、《别人的爱情》、《没有玻璃的花房》、《我们的心多么顽固》等；散文集《流浪之夜》、《旧影秦淮》、《叶兆言绝妙小品文》、《叶兆言散文》、《杂花生树》等。中篇小说《马文的战争》获《小说月报》第十届“百花奖”。

现为江苏省作协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很久以来，老贾都是大家心目中向往的男人。别人因为两件事羡慕他，一是有块北京大学的招牌，一是有位始终年轻的美丽妻子。二十年前，老贾来到了这个不大不小的机关，成为我们单位有史以来第一位北大毕业生，到目前为止，他仍然是唯一的一个。

老贾的妻子小杨是邻近出版社的一位美术编辑，我们单位里的人，说起什么女人端庄漂亮，说起什么女人能干，常常

要用他的妻子为例。大家私下里议论，最想不明白的就是，老贾这人看上去也没有任何特别之处，可是他凭什么就能考上北大，凭什么就能娶到了年轻貌美的小杨。

花开四季是坐落在秦淮河边的一个楼盘，离我们单位的宿舍区不远。刚开盘的时候，因为地处荒滩，秦淮河又臭不可闻，价格非常便宜。老贾有个同学在规划局工作，有一次聚会，这位同学请吃饭，无意中说起这个楼盘。同学说，这地方以后是南京新风景区，要是在这买了房子，升值空间一定巨大。

老贾说，现在的房子动辄几十万，我们是工薪阶层，怎么买得起。

小杨那天也在场，老贾和同学闲聊，她不动声色一旁听着。同学说，不瞒你老贾，我是真的想买，没钱有什么关系，可以贷款嘛，我不敢买，是怕别人说我们规划局的人，有内部消息，这事传出去不太好。不瞒你说，上头正在考察我。

老贾听出了同学的暗示，说这是又要提拔你当官了。

同学按捺不住得意，扫了一眼小杨，说当官嘛也是应该的，就凭你我的资历，早就该当了不是。

老贾脸上有些尴尬，说你是早就当了处长了，不像我。

同学联欢会，通常是混阔的埋单。老贾有心让小杨见见自己混阔的同学，然而这样的聚会过后，照例又会引起一番感叹。那些出身名门的北大同学，可以说是一个比一个混得阔，一个比一个官当得大，最差的也比老贾混得好，譬如这位在规划局的同学，用老贾的话来说，当年在班上是最不起眼，现在也要提副局了。回去的路上，小杨照例也不开口，她知道

老贾有些郁郁不得志,从来不说那些让他难堪的话。

到晚上睡觉的时候,小杨表现得十分温顺,恰到好处地配合着。或许是喝了酒,或许是触动了愁肠,老贾要比平时话多,多得多。老贾说,不错,我老贾混得是不怎么样,我是谈不上什么得意的,可是我老贾混来混去,总归有一样比他们谁都强。

这天晚上,老贾不仅话多,而且比平时更卖力,更体贴。

老贾说,他们的老婆都不如我。老贾说,他们有能耐,也找个像我一样的老婆。小杨说,算了吧,你用不着在这时候,说这种话来拍我的马屁。老贾说,我不是拍马屁,我说的是真话,是千真万确的真话,就这一条,你说他们谁能跟我比,谁能。

事情完了以后,老贾昏昏欲睡。小杨意犹未尽,还想跟他说会儿话,可是他已经打起了呼噜。小杨把他摇醒了,说老贾你先别急着睡觉,我有话跟你说,有事想跟你商量。

老贾迷迷糊糊地说,好吧,你说吧,我听着。

小杨说,这样吧,我们去贷款买房子,就买花开四季的房子,怎么样?

小杨在等老贾的回答,老贾已经睡着了。

小杨的哥哥在银行工作,有这样一位哥哥帮忙,贷款是件很简单的事情。老贾说了几句反对的话,看小杨已经打定了主意,索性甩手不管这事,让她一个人去折腾。小杨的哥哥对妹妹说,你真要买,干脆一下子就买两套,把股市的钱都拿出来做首付。小杨有些犹豫,说万一贷款还不了怎么办。

她哥哥笑了,说你手上有两套房子,还怕什么。

于是小杨就一下子订购了两套房子，一大一小。因为是贷款，刚开始，手头颇有些吃紧。好在房子几乎立刻就升值了，随着秦淮河大规模治理，石头城公园动工，房价一路攀升，房子还没到手，房价已经翻了一倍。老贾见赚了大钱，让小杨赶快先将那个小套抛掉。小杨说老贾呀老贾，你就当你的甩手掌柜好不好，买房子时候，我不要你管，现在要不要卖，你最好还是不要管。平时，老贾说什么话，小杨都会听，都会让步，可是一旦她真打定了什么主意，认定了死理，老贾就知道要让步的应该是自己了。

这以后，整个南京的房价，都像抽疯似的往上涨。房子越是涨价，买房子的人越多。我们单位的那些闲人凑在一起，忍不住要议论老贾还未到手的新房子。花开四季成了南京最好的楼盘，这是大家都想不到的事实。许多人忿忿不平，说老贾这个人，本事不大，就是福气好。皇帝是假的，福气是真的。人事处老朱的儿子要考大学，她便以老贾为例做示范教育，说要考就要考上名牌大学，像老贾，人也没什么本事，可就是因为人家考上北大，一考上了北大，就会有能干漂亮的女孩看中，像小杨这样的女人多贤惠，自己的工作不错，收入不低，还会经营，你看她买了两套房子，一进一出，等于白白赚一套房子。

老贾的上司也对老贾说，怎么，听说你老婆非常能干，居然为你赚了一套房子，你老婆很厉害嘛！

老贾笑而不语。

上司说，这人呀，有个厉害的老婆，就是不一样。

老贾仍然不说话。

上司见他老是不吭气，又说，我还听说你老婆很漂亮，怎

么样，跟我们办公室的小李比，她们两个谁漂亮？

老贾脸有些红，说在我眼里，当然是我老婆漂亮。上司听了这话，立刻表扬，俗话说儿子是自己的好，老婆是人家的漂亮，他老贾能这么评价自己老婆，说明他太太确实是漂亮。老贾打心底里不喜欢这位上司，但是这位上司从来都不在乎别人喜欢不喜欢，继续轻薄地说笑，说你摊了这么漂亮能干的老婆，也用不着藏着掖着，什么时候带来给我们展览展览。

这次谈话不久，小杨便风姿绰约地来到我们单位。她是来看画册的，我们资料室新进了一套精美的装潢书。新房钥匙已经到手，小杨要开始着手准备装修了。很多人对她都是久闻其名，有机会亲眼见到，这还是第一次。小杨由老贾陪着，在资料室里翻书，大家闻讯，都往那跑，连老贾的上司也忍不住好奇。赶去资料室的目的，当然只是为了看一眼小杨，看了一眼就走。很快，好几个科室都在议论，人事处老朱东奔西窜，最后跑到会计室大发宏论，说眼见为实，这个小杨果然是个能干女人，人长得漂亮，风度又好，个子不高不矮，人也不胖不瘦，她这叫是嫁了个老贾，嫁给了这么一个窝囊废，要是嫁个有权有势的，保证发达得不得了。

会计室里向来就是女人成堆，老朱的一番话，把一个已探讨过无数遍的话题，又一次重新激活。女人们从各自的角度出发，对老贾这个男人进行重新评价。一番讨论后得出结论，大家都觉得老贾混成今天这个样子，对不起北大，也对不起他太太。办公室小李正在这里为领导办报销手续，她有些想不明白，说我就不明白了，老贾怎么就对不起北大了，怎么就对不起他的太太。

老朱笑着说，这个难道还要问，不是什么人都能考上北

大,不是什么人都能娶一个既能干又漂亮的老婆。

会计室里的女人笑成一片。

小李不知道她们为什么要笑成这样,也跟着笑起来。

那天小杨就在我们单位的食堂里吃饭,在大家的眼皮底下,老贾像个大丈夫一样,懒洋洋地坐在那里占位子,看着小杨光彩照人地排队买菜,看着她把买好的菜端过来。吃饭的时候,有人注意到,小杨不断地往老贾的碗里搛菜。吃好了饭,又是小杨拿着空碗去洗,老贾呢,就坐在那抽烟,抽完了香烟,小杨也把碗洗好了。他们离去的时候,有人听见老贾不无得意地问小杨,说我们单位的菜怎么样?小杨不屑地说,不怎么样,比我们单位差多了。

接下来就是装修,这可是一件大事,作为一名有艺术气质的美术编辑,小杨当然不肯马虎。办公室的小李知道老贾家要装修,近乎卖弄地对他说,你可以到我们家看看,多少会有些启发的。小李的老公是艺术学院颇有些名气的王教授,教的专业就是装潢设计,据说他们家的设计在全国比赛中拿过二等奖。老贾回去传话给小杨听,小杨说那好吧,我们就去看看这位王教授的杰作,这些天,我看的已经太多了,究竟应该怎么样,说老实话,我这脑子里也有些糊涂了。

结果是小杨对王教授的评价极低,在她看来,这位王教授自以为是的设计理念,实在不怎么样。她笑着对老贾说,教授常常也是蒙人的,有时候,教授的品位会低得让人害怕。不过,总算还有一样让小杨感到满意,那就是装潢的施工质量。小杨让老贾打听一下,是哪个工程队承包的,他们的房子真要是装修的话,可以考虑用这个工程队。

老贾家的装修花了相当长的时间，这是个巨大的工程，长得有些离谱。上班的时候，闲着没事，我们单位的人都在关心他家的新房子。办公室小李也热衷于这样的谈话，她对老贾常采用一种质问口气，说你们家怎么到现在还没有装修好，说你们小杨怎么和我们家王教授一样，对装修房子竟然会有那么大的热情。小李说我们家装修那会儿，到完工的时候，我老公感到非常失落，他突然觉得没事可做了，连人生都失去了意义。

老贾听了不住地苦笑，深有同感，小李的话显然是说到了点子上。

到最后，老贾开始感到了绝望，漫漫装修毫无完工的迹象。他不得不对小杨抱怨，告诉她自己单位的人都在追着问，问他们正在装修的那个新居，到底什么时候才可以入住。

小杨说，你问我，我问谁？

小杨确实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完工，这个新家花掉了她太多的心血。她完全变了一个人，成天都在琢磨这里应该怎样，那里应该怎样。老贾的儿子很快就要考初中了，换了过去，小杨会为孩子的升学动很多脑筋，可是现在她压根儿就不管这事。有了花开四季的新房子，儿子对小杨来说已经不重要了，新房子成了精神寄托，她把自己的全部精力都投了上去。

新房子终于装修好了，它立刻成了样板房，参观的人一拨接着一拨，源源不断。我们单位的人，几乎都到老贾家去看过，确实是很漂亮，美轮美奂，谁看了都赞叹不已。上班没事可做，大家就一个劲儿地夸奖那房子的装潢设计。那一阵，老贾有事没事地都会被喊到会计室去，人们聚在那里研究讨论，没完没了地向老贾提出问题，问他一共花了多少钱，玄关

是什么材料做的，地板是什么品牌的，浴缸和龙头还有马桶是哪个国家的。老贾照例是回答不知道，一问三不知，他说买什么都是小杨的主意，里里外外，反正都是她一个人说了算。

小李笑着说，什么都是你老婆说了算，那你干了什么。

老贾说，我什么也没干。

小李笑得更厉害，说看来你和我一样，真是什么都没干。

老朱在一旁听着，忍不住唉声叹气。她说这世界就是这样，总是能干的人倒霉吃苦，你们多好，都是贵人，都是坐享其成的命。

小李说，我算什么贵人，装修的事情，我倒是也想过问，可是我们家王教授他根本就不要我管。老贾肯定也是，他难道就不想管，他肯定想管，可是他老婆不让管，又有什么办法。

老朱说，你们这个就叫得了便宜，还要卖乖。

大约也就是在那段时候，老贾和小李开始有了暧昧关系。这是老贾干的最出人意外的一件事情。我们单位的人都大吃一惊，始终没有搞明白，他们怎么就有了那层关系。大家在会计室里谈天说地，谈老贾家的新房子，老贾在那里享受着别人对他家房子的恭维，一切看上去都很正常，谁也没有看出什么蛛丝马迹。

要不是王教授找到我们单位来，这件事恐怕永远也不会有人知道。王教授是来告状的，来了以后，直奔老贾上司的办公室，关起门来一谈就是好半天。送走了王教授，上司立刻迫不及待地把老贾喊去训话。上司决定要和老贾好好地谈谈，他说老贾呀老贾，你行呀，你可真是有能耐。老贾被他搞糊涂了，目瞪口呆。上司说你有了这么漂亮的老婆，这么能干漂亮的老婆，还不够，竟然还要与小李胡来，人心不足蛇吞象，知

道不知道，这个就是说的你。

老贾不吭声，低着头。

上司微笑着说，不吭声也没用，纸是包不住火的，你说这事怎么办。

老贾无话可说，说你说怎么办。

上司语重心长，说现在是我在问你，是领导在和你谈话，所以应该是你来回答。要说我们这个单位，就数小李人长得漂亮一些，你倒是很有眼光。喂，老贾同志，说话呀，你说这事究竟应该怎么办。

老贾恼羞成怒，说你说怎么办，就怎么办，你不是领导吗。

上司说，有些个事，领导也管不了。

老贾说，既然是管不了，你就不要多管闲事了。

老贾回到家，把王教授到我们单位告状的事，向小杨坦白交代。小杨听了，半天没有说话。老贾说我们能不能暂时不要吵，也不要闹，有什么话有什么打算，等儿子考上了中学再说。小杨眼睛立刻有些红，怒火万丈，说你能有那个涵养，我做不到。老贾平静地说，既然是这样，那就打开天窗说亮话，和装修这房子一样，你拿个方案出来吧。

小杨想不出什么更好的方案。她说我倒想先听听你的方案，老贾说我的方案很简单，你要是能原谅我的话，那就继续过下去，要是你觉得不能原谅，我们就分开过。

小杨冷笑说，原来你是早就有了一套方案。

老贾说这也算不上什么方案。

小杨气鼓鼓看着他，最后悻悻地说，我能原谅你吗，这种

事情有可能原谅吗。

老贾于是找了个行李箱，把自己的替换衣服往里面塞，塞了满满的一箱子。临走的时候，他故意做出依依不舍的样子，说可惜了这么漂亮的房子，你花了这么多心血，我却没这个福气再住下去了。小杨拿起茶几上的一把茶壶，向他扔过去，老贾头一偏，茶壶落在地上摔碎了。

自从结婚以后，他们从来没有真正地吵过架，一想到这个，老贾不由得感到隐隐地心痛。他很遗憾那个茶壶没有打在自己的脑袋上。

这以后，老贾和小李正经八百地谈过一次话。小李并不愿意玩儿真格的，她说我老公已经原谅我了，我们的事情就到此为止吧。老贾也不想玩儿真格的，他只是想观察一下小李的态度，想看看她的底牌。接下来，在小李的精心安排下，老贾在一家咖啡屋与王教授见了一面，当面向他表示歉意。这也是小李的意思，因为只有这样，王教授才会相信他们是真心真意不再来往。

咖啡屋里的气氛，让老贾感到有些尴尬，王教授板着脸，如丧考妣地坐在那里。老贾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好。王教授说，既然是你约我来，难道还要我先开口。老贾鼓起了勇气，说我和小李的那个事情，都是我不好，是我错了，我请求你原谅，对不起你了。

王教授说，我也就是想听你说一声对不起，说老实话，发生这种事情，光说一声对不起，又有什么用。

王教授站了起来，恶狠狠瞪了老贾一眼，然后脸色沉重地往大门外走。小李打扮得花枝招展，正在咖啡屋外等着，看见王教授，立刻小鸟依人地迎过来。老贾独自一人喝着剩下

来的咖啡,喊小姐过来埋单。小姐收了钱往柜台走去,老贾看着小李和王教授手挽着手远去的背影,百感交集,怒不可遏,该找的钱也不要了,情不自禁地追了出去。他一路小跑,跑到了他们面前,十分严肃地拦住了小李,说这件事不能就这么算完。老贾说我们都有过错,我已经跟你老公说了对不起了,你也应该道歉,向我们家小杨说一声对不起。

小李和王教授面面相觑,没想到他会在大街上拦住他们,而且是说出这样混账的话。小李说你这人真是有神经病,我有什么可道歉的,是你玩弄了我,占了我的便宜,那都是你不对。

说完,就在老贾的眼皮底下,小李拉着王教授,扬长而去。

老贾和小杨最后到底会不会离婚,很长一段时间,一直是大家的议论话题。事实上,有一阵子,老贾一直在准备离婚。花开四季的房价越升越高,周围的环境也越来越好,小杨决定将新装修好的房子卖掉,因为这曾经充满幸福温馨的居所,已让她感到心碎。消息传开,我们单位的人都觉得可惜,就冲着那精心设计的装修,把这房子卖了,足以让人暗自欷歔。

小李偷偷地给老贾打电话,她说你这人傻不傻,难道是真的缺了心眼儿,难道你真的是要为我离婚。平时在单位里见着,他们两个人都像仇人似的不说话,可是到了中午休息的时候,小李便躲在办公室里,偷偷地跟老贾煲电话。小李说你这人傻不傻呀,这不是故意要给我们增加压力吗,我们家王教授听说你要离婚,都跟我急了。

老贾拿着电话,默默地听着,小李说什么他都不表态。

小李又十分冒昧地给小杨打电话,她说你们不要离婚好不好,能不离就不离行不行。小李说我知道你小杨喜欢他,老

实说,也就你会真心喜欢他,你要是再跟他离婚,老贾他可就彻底完了。

小杨说你凭什么觉得,只有我才是真心喜欢他。

小李说这个我也说不好,反正我不是真心喜欢他,他并不是我中意的那种男人,将心比心,换了我,我绝不会嫁给他的。小李说我其实很后悔,很后悔跟他有了那事,要不然,我们或许还会成为好朋友。

小杨冷笑,笑声从电话里传了过去,她说我们会成为好朋友吗。

小李十分悲哀,她说会的,我们本来可以成为好朋友,起码我和老贾可以,可是现在完了,都完了,本来很好的事情,都让我们给糟蹋了。

说完了这番话,小李在电话那头哭了起来。

小杨说你哭什么呢,应该哭的是我,但是我不会哭,起码我不会在你的面前哭。

老贾和小杨最后并没有离婚。这场风波过去以后,再次出乎大家意外的,是小李和王教授离了婚。到了第二年的春天,王教授突然爱上了他的一个学生,他十分爽快地给了小李一大笔钱,打发她去了另一个城市。

花开四季的房子最后也没有卖,或许开价太高的缘故,不时地有人问价,却从来没有人真正想买。老贾搬回去住了,当然是回到花开四季的新房子里,和小杨住在一起。就好像什么也没发生过一样,唯一的区别只是,再也没有熟悉的人去参观过他们的房子,他们也不愿意别人去。



范小青小传

范小青，女，1955年7月出生于上海松江，1982年苏州大学中文系毕业留校任教。1985年调入江苏省作协从事专业创作。现为中国作协全委会委员，江苏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一级作家。

1980年发表作品以来，先后出版长篇小说十一部，主要有《裤裆巷风流记》、《老岸》、《百日阳光》、《女同志》等；发表中短篇小说二百余篇，其中《瑞云》、《光圈》、《顾氏传人》、《文火煨肥羊》等先后获得多种奖项；出版中短篇小说集五部；散文随笔集六部；《范小青文集》(3卷)；创作电视连续剧一百多集(部分与人合作)，其中较有影响的有：电视连续剧《费家有女》、《百年沉浮》、《新江山美人》等。

作品多次获奖，并被译成英文、日文介绍到国外。



姚一晃喜欢看电视新闻，地方台晚上六点半的新闻，中央台七点钟的新闻，省台八点钟的新闻，他都要一一挨着看下去，有时候甚至还要看卫视的其他省台的新闻。如果傍晚六七点钟正好有事没看上新闻，一定要在十一点的晚间新闻里补上。看着每天在每个地方发生的大大小小的事情，姚一晃就会知足地感叹：唉，还是我的日子过得太平啊。

姚一晃这个名字给人的感觉好像有点儿摇摇晃晃不踏

实,其实姚一晃的性格恰好相反,他一直是个不摇不晃安分守己的人,工作和家庭等各方面情况基本上风平浪静,他的老婆也不是欲望很强的女人,对老公是有一点儿要求的,但不会无休无止。不像有些女人,欲望无底洞,住了好房要住大房,住了大房要住更大房,住了更大房看到别人住别墅她又不高兴,总之永远是在不高兴的情绪中生活。姚一晃的老婆是适可而止的,差不多就可以了。加上姚一晃的好说话,他们的日子就过得比较平和稳定,他们是平静的港湾,无风不起浪。

所以谁也想不到姚一晃会做出这样一件事情。

事情虽然发生得突然,起因却是在一年前。去年中秋节后的一天,姚一晃在电视新闻里看到一个令人心酸的故事,镜头是从一个垃圾箱开始的,垃圾箱里有许多被扔掉的月饼,有的连包装盒都没有拆,原封原样地丢在那里。镜头往上摇,就看到了一个农民工的朴实憨厚的脸,他告诉记者他叫王四喜,王四喜正和他的几个老乡在垃圾箱里拣居民扔掉的月饼,被记者拍了下来。记者问他们为什么要捡,他们有点儿难为情,只是嘿嘿地笑,不说话,有个人把月饼往身后藏,另一个人慌张得赶紧把拣来的月饼又扔了。后来被问急了,王四喜就说,我想尝尝月饼的滋味。姚一晃当时心里一动,觉得酸酸的,那个念头就起来了。但他一直没有说出来。他的念头就是到下一年中秋的时候,他自己出钱买一些月饼,赠送给不能回家和亲人团聚的农民工兄弟。可农民工那么多,姚一晃不可能都送全了,他看到有一些农民工在大街上修路,他们住在街边临时搭建的工棚里,一长溜的木板铺,黑乎乎的被子和一口大锅,就是他们的家。姚一晃都想好了,如果买了

月饼，就在经过工棚的时候放在那里，他甚至不一定和他们打照面，因为有几次他白天经过工棚，朝里边探头看看，里边一个人也没有，只有一地的潮湿。但是姚一晃显然没有考虑周全，这些工棚和工棚里住着的人，到明年中秋节时，恐怕早就不在这里了。姚一晃考虑不周全，说明了姚一晃并不很了解农民工的真实的生活状况。他只是和许多生活过得去的城里人一样，看到农民工艰苦，会生出了同情和怜悯之心。

月饼越来越贵，甚至还有金子做的月饼，还有水晶做的月饼，一盒月饼卖几百块上千块都是正常的事情，许多月饼盒里还搭配着茶叶、香烟、XO，更有许多月饼成为以其他东西为主的包装，就不知道到底是叫人吃月饼还是吃别的什么。不过现在的大千世界，无奇不有，有贵的月饼，也有便宜的月饼，在姚一晃家小区门口的超市里，就有便宜的散装月饼，看上去很光鲜，闻起来也香喷喷的，各种馅的都有，称一斤能有好些个，可以尝遍酸甜咸辣各种滋味。姚一晃考虑到自己的经济实力，不可能买太贵的月饼送农民工，他就到超市去打听散装月饼的情况。那时候月饼已经撤柜，超市的老板觉得奇怪，说，你这时候来买月饼？姚一晃说，我不是来买，我来问一问价格。超市老板就警觉起来，因为这些年几乎年年都有关于月饼的事情被曝光，老板以为姚一晃是记者或者是卫生检查方面的人员，所以接下来无论姚一晃再问什么，老板一概装傻。姚一晃也没着急，离明年的中秋还早呢，何况现在月饼启动得早，有时候才过了清明，才过了端午，才吃了青团子和粽子，月饼就动销了。

其实赠送月饼的念头并没有一直留在姚一晃的心里，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他几乎忘记了这个想法。事实上有许多

人和姚一晃一样，在看到或碰到一些让人感动的事情的一瞬间，会产生许许多多的想法和念头，但最后真正把这些想法做出来的毕竟是少数人。姚一晃并不是少数人，他从来都是混在人堆里的大多数人中的一个，而不是鹤立鸡群的人。

姚一晃单位里新来了一个叫蒋玲的外地女孩，她好像经常做梦，她还喜欢讲梦，她一上班，就跟同事讲自己做的梦，开始大家还有兴趣听，后来时间长了，大家都烦了，就在背后给她起绰号，叫她蒋梦玲。有一天蒋梦玲到姚一晃他们办公室来拿什么材料，小莫逗她说，小蒋，又做什么梦了？蒋梦玲像一只好斗的蟋蟀，寂寞了半天，现在小莫拿根蟋蟀草轻轻一撩拨，她立刻就开了牙钳，说，我做了，我做了，昨天晚上我又做了一个梦，我梦见自己上中班，上午在家睡觉，电话就响了，经理打来喊我，说我迟到了，我说我上中班，早着呢，经理说你搞错了，你是早班，我一急，就跳起来穿衣服，可衣服的扣子怎么扣都扣不上，我又急，想打电话给经理说明情况，可电话怎么也拨不出去，电话上的键又小又密，我的手指根本就按不到键，我急得呀……她停了下来，小莫说，后来呢？蒋梦玲说，后来我就记不得了。大家笑，蒋梦玲也笑了笑，拿了材料就走了，姚一晃看着蒋梦玲的身影消失在玻璃门外面，心里有什么东西一沉一浮的，忽然就对小莫说，小莫，中秋快到了，我想买点儿月饼送人。小莫朝他看看，耸了耸肩，说，买月饼？你不要送给我啊，我家没人吃月饼。姚一晃说，我不是送给你，我送给农民工。他简单地说了说去年中秋看到农民拣月饼时的感想，小莫张大了嘴，无声地笑了笑，就不再理睬他，埋头做自己的工作了。姚一晃也觉得自己有点儿无事生非，就把那个死灰复燃的念头又搁浅了。

晚上姚一晃在家看电视，小莫却来了，还带着他的女朋友白炎，白炎在电视台做新闻，小莫一进来就对姚一晃说，帮帮忙，帮帮忙。姚一晃说，帮什么忙？小莫说，你买月饼送人，白炎就有新闻做了。原来小莫和白炎吃晚饭的时候聊起了中秋和月饼的话题，白炎没情绪，说，你还说中秋月饼呢，别惹我了，正烦呢，中秋年年过，月饼年年吃，该夸的早夸过了，该骂的也都骂遍了，角角落落都搜寻过了，实在找不到什么新花样了，可头儿还要我们拿创意，要过得新，要吃得奇，都是平常日子，哪来那么多新奇，你说难不难吧。小莫说，嘿嘿，我那儿有个哥儿们，想买月饼送农民工呢。这话一说，白炎“噔”地站了起来，饭也不吃了，押着小莫就来了。

姚一晃本来只是想了却自己的一点点心愿，并不想惊动别人，更不愿意惊动别人，可现在到了白炎手里，一切就由不得姚一晃做主了，接下来事情的发展更是令姚一晃应接不暇。先是电视台免费给姚一晃做了广告，报纸也紧紧跟上，晚报记者来找姚一晃做采访，姚一晃说，不要采访我，这不是我的事情，这是电视台的事情。他这样说，真令记者感动，现在的人，都想借机炒作自己，不是自己的事情还硬往自己身上拉，难得有姚一晃这样的，体恤弱势群体自己又如此低调，记者一感动，文章就写得好，更令这一日的晚报洛阳纸贵，销路好得不得了。不少人第二天还回头来买昨天的晚报，搞得卖报纸的人也莫名其妙，反过来问买报纸的人，昨天晚报上有什么？买报纸的人也不知道有什么，只知道大家在抢头一天的晚报，所以他说，你是卖报纸的，你倒反过来问我？卖报纸的人也不服气，说，卖报纸的人又不看报纸，你们买报纸的人才看报纸，当然是你们知道我们不知道啦。买报纸的人因为

没有买到隔夜的晚报,心里正窝气,说,你是近水楼台先得月,把报纸都藏起来了吧。卖报纸的情急之下,想起邻居老张昨天买过晚报,急急锁了报亭,跑到老张那里问老张要晚报,老张说,晚报给小王拿走了,又说,晚报上有什么?卖报纸的说,我不知道晚报上有什么。老张就不高兴了,说,不知道有什么你还急吼吼地来找晚报。弄得大家又不高兴。卖报纸的和老张一起又追到小王那里,再追到小王的老丈人那里,几经周折,最后终于追到了那张晚报,仔细翻来翻去地查,开始大家的意见并不一致,有的认为是那条有关拆迁新政的消息,有的说是实行义务教育的事,还有一个人从一条看似简单的凶杀案中发现了背后的重大阴谋,大家辩来辩去,都觉得自己的看法正确,都认为自己判断的内容是最重要的,但是最后你排除我,我排除你,所有的被认为是重要的内容都被排除了,只剩下一个叫姚一晃的人中秋节要自己掏钱给农民工买月饼吃,这篇文章里还有具体的时间地点和发放办法。卖报纸的人到这时候才松了一口气,说,原来是领月饼。大家则议论说,月饼虽没什么稀罕,也不好吃,可这事情蛮新鲜,要去看个究竟。

日子定在农历的八月十四,原先时间是放在白天,上午或下午,但还是白炎有经验,考虑比较周全,她说白天农民工都在干活儿,恐怕不可能专门请了假过来拿月饼,就改成下晚七点。电视台和报纸为了谁来张罗操办还闹了一点儿小意见,最后商定由两家合办,现场既不在电视台门口也不在报社门口,就放在市中心广场,拉了横幅,贴了标语,写着,某某电视台某某报社联合举办姚一晃中秋送月饼活动。这中间其实还发生了一些意见不一的事情,比如姚一晃要买散装月

饼,两家媒体都觉得有点儿寒酸,建议改买盒装的,发放起来也方便,一人一盒拎了就走,但姚一晃不同意,姚一晃没有那么多钱,他本来只想小范围的送几个月饼给门口修路的农民工,或者给自己小区的保安和清洁工。白炎为此还和小莫吵了嘴,她的一个关系户正委托她推销月饼,因为有了姚一晃这档子事,她已经向关系户夸下海口,说有一大款正要拿月饼做慈善,关系户立刻就加大了月饼的生产量,哪知最后姚一晃说要买小超市里的散装月饼,这下白炎的脸丢大了,关系户眼看着加大生产的月饼小山似的堆着,一过八月十五就得拉去喂猪,也拉下脸来不跟白炎讲情面了。小莫呢,在白炎这里领了罪,就去动员姚一晃改主意,却又被姚一晃怪罪,姚一晃说,本来一件小事情,现在被你弄成这样子,我觉得很没意思,如果一定要我买盒装月饼,我就不干了。小莫回头再向白炎转达,白炎说,那个人原来不是大款啊,你怎么不早说。小莫好冤,说,我同事有大款的吗,是大款还会做我的同事吗?白炎说,这世道,富的摆阔也就罢了,穷的也摆阔啊。小莫说,姚一晃也不是摆阔,他就那点儿酸气。白炎说,那是,穷了再酸就穷酸了。白炎赶紧向台领导请示,能不能由台里出点儿资,因为姚一晃是个普通工薪阶层,只能买散装月饼。台领导却正中下怀,说,我们要的就是普通群众的故事,大款做慈善已经太多,没有创意,老百姓也不喜欢。

为了保证整个事件的真实性,最后月饼还是由姚一晃自己买,他到自家门口的小超市,把那店里的散装月饼全包了,喜得超市老板颠前颠后地跟着姚一晃,说,我认出来了,我认出来了,你就是那个人。

农历八月十四晚上的活动很顺利,唯一的遗憾就是月饼

准备得太少了，许多人远道而来空手而归，但这正是主办方需要和期待的结果，只有有了失落，有了不满足，才更能体会到这个活动的意义和价值。姚一晃回到家里，女儿在自己房间里做功课，老婆在看韩剧，看得眼泪鼻涕俱下，餐巾纸擦了一大堆扔在一边，她们都没有看电视新闻。姚一晃有点儿没趣。这几天他像被一股狂风裹挟着，身不由己脚不沾地往前飘，可飘着飘着忽然就掉下来了，先前轰轰烈烈的感觉，一瞬间就消失了。

第二天上午小莫上班迟到了，一进来就抱怨了一通。原来一大早就有一帮上夜班的农民工跑到电视台去找白炎，说不公平，他们是上夜班的，错过了拿月饼的时间，要求再给搞一次活动，再给一个机会，让上夜班的人也能拿到月饼。这显然是不可能的。搞一次活动恰到好处，再搞一次就是画蛇添足。为了安抚错过机会的农民工，白炎到各个办公室搜罗了一番，把同事们搁在脚边的来路各异的月饼都收缴来了，最后还缺几份，白炎赶紧打电话吩咐小莫买了送过去。结果上夜班的农民工每人拿到一盒包装月饼，反倒比昨天晚上赶上趟的人多占了便宜。可小莫却因为上班迟到受了批评还扣掉当月奖金。一个女同事劝小莫：好了好了，你买的几盒月饼，你扣的奖金都让姚一晃报销就是了。小莫说，不是钱不钱的问题，这事情整个是他出风头我倒霉。他这样一说，女同事倒又替姚一晃抱不平了：天地良心，这又不是姚一晃要出风头，白炎不是你领来的吗？小莫自认倒霉，咬牙切齿道，下次再有话，烂在肚子里也不跟搞电视的人说。大家都笑话小莫不合算，找了个搞电视的女朋友，结果变成哑巴了。蒋梦玲也从隔壁办公室过来看热闹，插嘴说，要小莫不说话，就像要我不做

梦。小莫来了气，做你的大头梦去吧。蒋梦玲赶紧就抓住了话头说，哎，真的，我昨天又做梦了，我梦见我上中班，上午我在家睡觉，正睡得香，电话响了，是经理打来叫我，说我迟到了，我说我上中班呀，经理说，你搞错了，你是早班，我一急，就跳起来穿衣服——大家说，这个梦你说过了。蒋梦玲说，但我昨天晚上又做了同样的梦，我扣不上衣服扣子，怎么也扣不上，你说急不急人，我就想打个电话给经理解释一下，可是——小莫接过去说，可是电话怎么也拨不出去。蒋梦玲惊奇地看着他，说，咦，你也做这样的梦？

大家说话时，姚一晃就在他们中间，但他却有一种置身世外的感觉。他本来是个很合群的人，也是个很踏实的人，但现在他感觉自己好像飘浮在这地方的上空，又好像行走在蒋梦玲的梦里，一切都是那么的不真实，那么的恍惚，人也好，话也好，都离他那么远。姚一晃赶紧让自己站起来，出去上厕所，就像做噩梦时努力摆动自己的脑袋，努力翻动自己的身体，好让自己从噩梦中醒来。

姚一晃一出来，就看到有个人站在走廊里，探头探脑，犹犹豫豫，看到姚一晃迎面走过去，他好像有点儿紧张，好像要逃走，但又没有逃，最后站定下来，等姚一晃走近了，他朝姚一晃看了看，说，昨天晚上灯光不太好，我没看得清楚你的脸，但我知道是你。姚一晃意识到这也是一位农民工兄弟，很可能是昨晚没有拿到月饼的，姚一晃正在想着怎么跟他解释，不料这个人却从身上摸出一张出租车的票来，递到姚一晃跟前，说，老板，不好意思，我住得远，昨天晚上是打车去拿月饼的，这张打的票，你能不能给我报了？他看姚一晃有点儿发愣，赶紧解释，他们说这袋月饼值四块钱，我打车打掉了十

八块钱,是不是蚀本了?姚一晃手里接着那张出租车票,掏钱不是,不掏钱又不是。这个来报销车票的人以为姚一晃不相信他,赶紧指着车票说,你仔细看看,你仔细看看,时间,地点,都是对头的,不对头的话我也不敢拿来蒙你。姚一晃没有看车票,只是觉得这事情让人有点儿窝囊,又不好发作,还怕同事知道了笑话,只好赶紧掏出钱来朝这个人手里一塞,这个人接了,说,咦,这里二十呢,我还要找还你两块钱。果然就摸出两块钱来给姚一晃,又说,两块钱你拿着,别客气,亲兄弟,明算账。姚一晃心里来气,说,这是你打的过来领月饼的票,那你回去的票呢?这人懊恼不迭,说,早知道你连回去的票也肯报,我回去也打的了,我怕你不肯报,回去坐的公交车,咣当咣当走了一个多小时,到家都快半夜了。姚一晃气道,坐公交车也要钱的。这个人说,我不知道你这么好说话,我就没有拿公交车的票,反正就一块钱。我没有拿票,就不好找你报销,对不对?我懂道理的,没有证据的事情我不能做的,老板,你说是不是?姚一晃简直哑口无言,但就在他们说话的过程中,姚一晃渐渐地有点儿怀疑起来,他先是发现这个人不太像农民工,至少他不像农民工那样直来直去,他说话的逻辑性很强,一环一环的文章好像早就做好在肚子里。再说下去,姚一晃的怀疑就更大了,因为这个人的口音将他自己给一点一点地暴露了。姚一晃说,你不是外地的农民工,你是本地人。这个人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好像一块石头落地那样轻松起来,他笑着说,到底被你听出来啦,说明我装得还不够像,其实我在家里已经练了几天了,从那天看到晚报以后我就开始练了,哎,老板,你听出来我练的是哪里话?姚一晃没好气地说,我怎么知道。这个人摇头说,唉,都怪我笨,其

实我是学的安徽人,可惜学得不像,我自己觉得有点儿像山东话,你听着是不是像山东话?其实别说是你,就连我自己也搞不清楚安徽话和山东话到底应该怎么说。姚一晃说,我们的活动是面向外地农民工的,领月饼要凭身份证,你是怎么领到的?这个人说,这个倒不难,我向一个农民工借了一张身份证,就领到了。姚一晃说,你真想得出来,一个城里人,一份月饼还要跟农民工争。这个人说,怎么不能争?怎么不能争?我是下岗工人,我老婆也是下岗工人,我家一年的总收入还抵不上一个外地农民工呢,你觉得他们可怜,你不知道我也可怜啊。姚一晃不知再说什么了,愣了半天,说,那你今天是怎么来的呢,又是打的吗?要不要再报销?这个人又是摆手又是摇头,说,我这个人知趣的,我今天再要你报销就太过分了,是不是,老板?他看到姚一晃的脸色不好,又赶紧安慰姚一晃说,不过老板你也别多想,像我这样的人毕竟是少数,是极少数,昨天晚上拿到月饼的绝大部分还是农民工,这是肯定的。我还听到拿月饼的农民工都在夸你呢,老板,你的爱心活动是成功的。

姚一晃本来是要甩掉噩梦那样甩掉在办公室里那种不真实的感觉,不料出来了一趟,再回去的时候,不仅没有甩掉不真实,反而又增添了一些不自在。姚一晃感觉到他的新闻并没有因为月饼发完了就结束了,真正的高潮恐怕还没有开始呢。姚一晃产生这样的预感,并不是因为他有什么特异的第六感觉,这只是一般规律而已,也是姚一晃长期关心社会新闻获得的一点儿经验和知识,只是他没有想到,这个经验现在在他自己身上验证了。姚一晃喜欢看新闻节目,送月饼的念头也就是看新闻看出来的。只不过从前都是他看别人的

新闻，现在变成了别人看他的新闻。

姚一晃赠送月饼给农民工的事情，后来果然引起了诸多的连锁反应。不过这些麻烦更多的不是冲姚一晃来的，许多人都已经了解或者猜测到，这个只舍得送散装月饼的姚一晃不是个真有钱的主，找他也没多大的用，就算找他，最后还是得绕到媒体那里去，到了媒体那里，就能把清水搅混。水搅混了，他们就能浑水摸鱼。好在媒体是不怕麻烦的，媒体喜欢的就是麻烦，别人有了麻烦，他们就有活儿干。那些日子白炎情绪好得不得了，搜罗了稀奇古怪种种现象，白炎还激动地说，生活真是太丰富了，生活真是太丰富了。最后白炎将许多信息和反应大致归了类，大概的归出来有以下几种：一是失窃类，比如有一个人排队领月饼的时候，电动车被偷了；另一种是意外受伤害类，一个住在厂区里的人，拿到月饼回去，工厂大门已经关了，他只好翻墙进去，结果跌了一跤，踝骨骨折；还有精神损失类的，有一个人跟老婆说去拿月饼，结果没有拿到，被老婆怀疑是去会情人的，家里为此大吵一架。但这个人明显是个冒领者，是当地人，不是农民工。还有一种类型比较稀少，是极个别的，但也确实发生了，也可以归成一类。那个人在去领月饼的路上，碰到了几年未见的一个老乡，老乡叫他别去领月饼了，给他介绍了一份好工作，他就跟着老乡走了，没有去领月饼。他现在的工作跟从前的工作不能比了，又省力又来钱，简直就是天上掉下了一个天大的月饼，他把老乡谢了又谢，想来想去觉得还没谢够，还应该谢谢那个送月饼的人，要不是那个人想出来送月饼，他也不会去领月饼，他不去领月饼，就不会走到那条路上，他不走到那条路上，就不会碰见老乡，不碰见老乡，就不会有今天这样好的工作。但

他没有记住姚一晃叫什么,更不知道姚一晃是什么人,就来电视台道谢了。他们真是自投罗网。白炎把这些人这些事都实录下来。后来这个人走了,白炎说,这一类,可以叫意外收获类。还有一个小偷,在现场本来是要趁乱偷窃的,但是他被姚一晃的行为感动了,当天没有下手,而是领了一份月饼回去了。这可以算作被感动类。虽然被感动的小偷仅此一个,但相比其他类型来说,属于被感动类的人数和事例是比较多的。只是小偷被感动的事情是怎么被大家知道的呢,难道是小偷自己说出来的吗?就像从前有个小偷偷了一个人的包包,包包里有一本书,小偷看了这本书,就写了一封信给包的主人,说他从此不当小偷了。在月饼引发的众多的事情中,小偷的事情也只是沧海一粟。也有和"被感动类"截然相反的,属于无赖类,有人向姚一晃借钱,有人向电视台要补助,有人要跟白炎交朋友,或者提出其他种种无理要求,都是借着中秋送月饼的题目在发挥。

白炎推波助澜又增做了一个专题节目,把送月饼的话题引到当前的社会风气上,还发起了一场不大不小的讨论,收视率上升了几个点。在增做节目的时候,白炎曾经邀请姚一晃再次出场,姚一晃拒绝了。白炎也理解他,就没有再用他的画面,所以在以后的有关送月饼的系列节目中,都没有姚一晃的镜头了,只有许许多多在送月饼活动中有所得和有所失的人在画面上活动。白炎因此受到台里的表扬,观众普遍反映,从前的电视新闻,大多数靠一些离奇的案件拉住观众,只有凶恶惊险,没有深度厚度,但最近的节目不一样了,虽然反映的是普通百姓和普通农民工的普通事情,却有了深度和厚度,也有了温暖人心的热度。

可是姚一晃看新闻的爱好却在那一阵被扼杀了,因为八月十五前后的那段时间里,一开电视就会听到月饼,一听到月饼姚一晃心里就乱糟糟的,好像天底下的月饼都跟他有关系。好在姚一晃单位的同事和他家妻儿老小都比较体谅他,他不愿意听的议论,就尽量不当着他的面说,背后说说就算了。他的老婆不仅没有怪他拿了钱去买麻烦,还劝慰他说,嘿,就当给我买了件衣服——而且,不合身。女儿也跟屁虫似的跟着妈妈说,嘿,就当给我买了个MP3——而且,坏了。老婆又说,谁叫你叫姚一晃,这么多年你都没有晃一晃。既然叫了这个名字,你早晚是要晃一晃的,与其再晚一点晃出别的事情来,还不如这时候晃掉拉倒。要是你这辈子都不晃一晃,你也对不起你爹你妈给你取的这个名字。姚一晃听了,心里好受多了,不再狗皮倒灶地懊恼不迭了。何况,八月十五早晚会过去的,更何况,不就是个月饼吗,多大个事?月饼再做,也做不到神五神六那么大。果然,白炎兴致勃勃地弄了一阵,也就一边偃旗息鼓,一边重整旗鼓寻找新的新闻眼去了。

姚一晃以为月饼风波差不多该过去了,可不久又曝出来一件事情,有个农民工吃了姚一晃送的月饼引起食物中毒,在医院挂了七八天水才治好。几经周折,那笔不小的医药费从医院转到电视台,又从电视台转到姚一晃手里。在这之前,有关月饼引发的大大小小的事情,都与月饼没有直接的关系,但这一回不一样了,这一回直接就是月饼惹的祸,惹祸的月饼是姚一晃送的,当然应该由姚一晃承担医药费。最后的结果是姚一晃钱包里厚厚的一沓钱换回了厚厚的一沓医院发票再加厚厚的一迭骂声,姚一晃越想越冤,扭头就去找超市老板说话了。

超市不大,进门处就排着几长排敞开式的一格一格的玻璃柜子,里边装的全是散装食品,蜜饯类,饼干类,糖果类,坚果类,五花八门,应有尽有,不下几十种。姚一晃记得当初的散装月饼也是这么赤裸裸地敞开着的，现在月饼虽然撤了柜,但到明年中秋前,月饼又会回来,那些散装的月饼又会占据这里的许多敞开着的玻璃柜子。这么想着想着,姚一晃眼前就晃动起来,思想上也有些模糊,有些茫然,好像中秋节又到了,好像那些蜜饯糖果都变成了散装的月饼,姚一晃愣了一会儿,冲着它们张了张嘴,忽然就打消了找超市老板说话的想法,转身回家去了。

白炎又有了新的新闻线索，她又做了一个新闻节目,她在节目的开场白里说,事情是从一个叫姚一晃的普通市民中秋节给农民工赠送月饼开始的……最后我们找到了这个加工月饼的地方。画面上出现的是城郊结合部的一个小院子,院子里有几个妇女正在将月饼上的霉点和灰土擦拭干净。一个专收过期月饼的中年男子看到白炎时显得十分兴奋,他握着白炎的手说,主持人你好,我叫万书生。万书生谦虚地对白炎说,其实您不要采访我的,也不要表扬我,我这样做,并不是为了出名,也不是为了炒作,我只是觉得我们城里人太浪费太奢侈,难道八月十五吃的月饼,到了八月十六就坏了?垃圾箱里扔着那么好的月饼,谁看了不心疼?所以我们就发动一些农民工去拣,然后我们再从他们手里收过来。白炎说,垃圾箱里的月饼，你不觉得脏吗?万书生惊异地挑了挑眉毛,说,脏?不脏的,不脏的,有许多月饼连包装都没有打开,怎么会脏呢?凡是打开了包装的,我们都把它们弄干净了,一点儿也不脏的。真的,主持人你看,这月饼多好,多光鲜,我自己还

舍不得吃呢。白炎说,你自己舍不得吃,给谁吃呢?万书生说,我们一般批发到农村去,让留在农村的上了年纪的老乡也尝尝,也让他们知道,自己的孩子现在在城里有这么好的月饼吃,日子过得还不错。

画面一转,转到了一家屠宰场的冷冻库,冷冻库里有一麻袋一麻袋的东西堆在角落里。白炎的声音有点儿激愤:这就是万书生寄存隔年月饼的地方,他们把过期的月饼和从垃圾箱里拣来的月饼转手卖到农村去,来不及卖掉的,都存在这里,搁到明年中秋前拿出来,重新处理一下,面上撒一点儿炒米粉,看起来就是很新鲜的月饼,还香喷喷的。这种散装月饼,登不了大雅之堂,但是推销商自会有办法,就往那些低价小超市、平价小商店里送,因为价格便宜,买的人还真不少,毕竟老百姓还没有富到家家户户都能吃豪华包装的月饼。据不完全统计,去年中秋,全市散装月饼销售创下了新高……

这条新闻姚一晃没有看到,因为他这一阵总是不敢看新闻,他是在办公室听别人说的,说的时候,蒋梦玲也在,这条新闻她也看到了,但她对月饼没有兴趣,就抱怨说月饼的人:你怎么老是讲月饼,中秋节都过去好多天了,你怎么还在讲月饼?她的目的是要大家听她讲梦,大家就偏不给她机会,宁可讲月饼。但后来她还是抓住一个机会,那机会正是姚一晃给她的,姚一晃说,唉,天天看新闻看惯了,现在不看新闻,心里总是空落落的,连做梦都做不踏实。蒋梦玲立刻就抓住了,说,对了,你说到梦,我昨天晚上做梦了。她昨晚梦见姚一晃在一个猪圈前吃白糖,姚一晃拿着个勺子,从猪圈里舀白糖,舀一勺吃一口,吃得满嘴都是白糖屑,蒋梦玲就急了,说,姚

一晃你不能再吃了，再吃要得糖尿病了。蒋梦玲说，可是你不理睬我，还继续吃，把我急得，把我急得——后来，后来我就不记得了。蒋梦玲说到这儿，看姚一晃的脸色不好，赶紧从随身带着的包包里抽出一本书来说，姚一晃，你不要不高兴，这是主吉的，你看这上面写着，男人食糖主吉。她又向大家解释说，我买了本解梦书，我现在会解梦了，你们有什么梦说出来，我帮你们解。

从此以后，姚一晃只要看到有人在垃圾箱边上转悠，他的眼睛就不由自主地要去看他们，他要看看他们是不是在拣月饼。其实他真是顾此失彼，挂一漏万，月饼只有在农历八月十五那几天里才有，平常的一年四季里，被城里人扔掉的东西多着呢，过去说有青鱼头里夹着人民币的，后来又说有电视机和电脑，时代发展得这么快，历史的步子这么大，谁也无法预测今后城里人的垃圾箱里还会出现什么。

日子终于恢复了往日的平静，姚一晃也恢复了看新闻的习惯，这天晚上他在看十一点的晚间新闻，新闻提醒了他，中秋节快到了。这一回有关中秋节的镜头一直伸到乡下，在一个贫困村子里，采访一位农村老太太，记者说，老大娘，中秋节快到了，你的孩子在城里打工不能回来团圆，你想他们吗？老太太说，想啊。记者说，如果让你对他们说一句话，你说什么呢？老太太想了想，说，娃啊，别忘了买个月饼吃。

姚一晃心里一动，觉得酸酸的，一个念头又要冒上来了，他赶紧咽了一口唾沫将它咽下去。这时候电视开始做下期预告了：下一期的节目里，我们找到了这位老太太的儿子，他正在我们这个城市的某个工地上干活儿……姚一晃赶紧关电视，关灯，上床，屋里一片漆黑。过了片刻，渐渐地有一线月光

从没有拉紧的窗帘缝里钻进来，照在床前的地上。一首流传了千年的古诗就随着这线光亮在屋里晃动起来：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



谈歌小传

谈歌，男，汉族，祖籍河北顺平，1954年3月生于龙烟铁矿。1970年参加工作。先后当过工人、机关干部、报社记者、专业作家。河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1978年开始发表作品，先后发表过小说、剧本、诗歌、散文、报告文学等。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城市守望》、《家园笔记》、《黑风白日》、《认识你真好》；小说集《大厂》、《城市热风》、《我曾让你傻半天》、《天下故事》、《人间笔记》等。中篇小说《大厂》，短篇小说《燕赵笔记》分获《小说月报》第七届、第九届“百花奖”。

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河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一级作家。



谈歌的祖籍是河北完县(今改名为顺平县,隶属河北保定市)。完县曾经出过一个名叫张子和的人物,颇有些影响。谈歌父辈们在一起聊天,曾经谈起此人,言语中褒贬不一。谈歌下边讲讲此人的故事。

张子和是保定完县西区三十里的张家庄人。张家庄属于山区。张子和小时家里很穷。他七岁时,方圆百里闹了一场气势汹汹的瘟疫,十几天的光景,村里便轰轰地死了不少人。爹

娘也死了,他的一个姐姐和弟弟也死了。家里只剩下了他和哥哥张子梁。张子梁那年刚刚结了婚。张子和便只能跟着哥嫂过。张子梁十分惧内,也就是十分怕老婆(如此说,妻管严的事情并不是现在才有)。怕老婆的哥哥,得看着老婆的眉眼儿行事。嫂子刘氏,脾气暴烈,对张子和不好,哥也不敢对他好。哥嫂每天推着车去县城里做小生意,有时就在集市上吃了,也不管小张子和的饥饱。小张子和就在村里东家一口,西家一嘴吃着。衣服破了,嫂子不管,哥哥也不敢管,小张子和就东家一件破衣服,西家一件破衣服穿着。有时刘氏生意上做得不顺,就拿小张子和出气,小张子和身上总是青一块,紫一块。张子梁屁也不高声放一个。有时候,为了取悦老婆,也痛打张子和(写到此处,谈歌感慨,如此为人兄,真是让天也羞愧,地也羞愧矣)。

张子和的生命力却是顽强,他像暴风中的一株野草,在哥嫂的虐待下,苦苦巴巴地长大成人了。

或许是老天爷开天眼,张子和虽然营养不良,竟然没有影响他的发育。他长到十八岁,长成了一个八尺高的大个子,而且相貌堂堂。

十八岁,也就到了娶妻的年纪,左邻右舍都觉得张子和得打一辈子光棍。因为张子梁绝对不会给弟弟花钱娶亲的(你张子和没钱儿娶什么媳妇儿啊)。可是谁也想不到,距离张家庄20里路的李家庄的李大财主看中了张子和,诚心诚意地托媒人把自己的一个寡妇妹妹说给了张子和。李大财主这个寡妇妹妹本来嫁给了城里的一个财主的少爷,可是那财主少爷命薄,刚热热闹闹地定了亲,也热热闹闹地喝了定亲酒,可是就得暴病死了。李大财主的妹妹就等于是寡妇了。由此

看，古时候对待名声比较严格。其实没结婚，算什么寡妇呢？现在的女士可大不一样了，也别说定亲不定亲了，只要是没领结婚证，在一起住了三年五年的，保不住孩子都刮了好几个了，突然分手了，还照样厚着脸皮当黄花大闺女往外嫁呀（这到底是进步了呢，还是什么了呢？谈歌说不清楚）。

媒人告诉张子和，如果张子和答应了这门亲事，结婚不用张家出一文钱。如果张子和愿意，还可以倒插门搬到李大财主的家中来。李大财主给妹妹盖了好几间大瓦房，任你张子和打着滚儿住吧。李大财主家里有的是粮食，任你张子和翻着跟头吃吧。

这不是天上掉馅饼嘛，这样的好事儿怎么会没长眼就砸在张子和头上了呢？莫非李大财主的妹妹是个独眼龙？或者是兔子嘴？或者出天花长了满脸的什么什么？果真就嫁不出去了？可是听说李大财主的妹妹长得说不上是闭月羞花，可也是模样出众呢。这是怎么回事呢？后来才有人传过话来，缘由是李大财主的寡妇妹妹有一次进城，路过张家庄，在村道上看到了张子和，惊鸿一瞥啊，她一眼就看中这个相貌堂堂的大个子。于是，就急着找哥哥托媒人上门说亲。看起来，这男人长得好，也沾光啊。

张子梁夫妻正在心里发愁呢，已经长大了的张子和要分父母的遗产怎么办？张子和要倒插门，对于这夫妻二人，这可是喜从天降的消息。好容易把这个眼中钉打发出去了啊。

吹吹打打入洞房。张子和就结了婚，而且传言不虚，李大财主这个妹妹还真是人样子挺好，一朵花儿似的模样。三里五乡的人们都羡慕说，张子和有福相啊。

结了婚的张子和干什么呢？李大财主有安排，李大财主

在县城有好几处买卖,他让张子和在柜上学账房。由此,张子和就在李大财主的铺子里跟着账房学着记账。他真还是天性聪明,很快就学会了认字儿,也学会了写字。而且还认识了不少,还写得模样不错(怎么速成的呢?张子和如果活在现在,一定会办什么什么的速成班)。他还很快学会了打算盘。一把算盘在他手里拨拉得噼里啪啦震天价响，放小鞭儿一般脆声。

李大财主惊讶,这小子脑子好用哎。于是,便对这个妹夫上了心,店里的账目后来就让张子和统管了。用现在的话说,张子和成了李大财主的总会计师了。

按说这日子就应该过得美满和谐了。可这人生有时候真像天气,没准儿,你别一心指望连着全是晴空万里的好天气,指不定哪天就打雷下雨呢。之后没两年,张子和就出事儿了。还是大事儿。李大财主跟外埠的一个姓吴的商人做生意,商业上的事儿,就是能让你少赚些,我就多赚些了。这是天理。可是天理也不能过了,过了就要出事儿。这位吴商人大概也是急于发横财,他想从李大财主这里多赚些黑钱。可这黑钱不好赚啊,吴商人就想到了内线。于是,吴商人就拉拢张子和下水,一来二去,吃吃喝喝,就跟张子和混熟了。吴商人总塞给张子和钱花。还带着张子和进了一趟保定城,在保定的窑子里给张子和找了一个模样漂亮的妓女，那妓女名叫小春儿。小春儿就把张子和迷住了。再一来二去,吴商人掏钱在保定的菊花胡同给张子和买了一间房，又把小春儿赎出来,张子和就开始和小春偷偷摸摸过上小日子了,回到县里,仍旧和妻子甜甜蜜蜜(用现代的话讲,这叫做外面彩旗飘飘,家中红旗不倒)。于是,张子和知恩图报,就开始帮着吴商人做花

账,一年多过去,就把李大财主坑了不少。这纸里终究包不住火,李大财主什么人啊,精细得似鬼。他感觉着这买卖上有漏洞了,就暗着查账,张子和就露出尾巴来了。愤怒至极的李大财主气得差点吐血,就把吴商人张子和二人告了官。李大财主是想把张子和弄到牢狱里吃上几年苦头儿。张子和这些作为已经把李大财主气蒙了头,你个穷小子,要不是我,你能有今天的好日子?你这只白眼儿狼啊。我这回得整死你。李大财主的妹妹几乎气疯了,你张子和一个穷小子,没有我们李家你能有今天么?你还敢在外面寻小妾(现在叫做包二奶)。哥啊,告他!可是李大财主没想到,张子和这几年有了钱,乱交朋友,认识了衙门里的不少人,早有人偷偷地给张子和报了信:哥们儿哟,快跑吧,你大舅子和你老婆把你告下了。张子和就跑了。

往哪跑呢,张子和逃命着急,一文钱也没有带出来,身无分文,就去了保定城里找小春儿。可是小春儿知道他已经犯了官司,已经先他一步收拾上细软跑了。婊子嘛,自古无情(读者别总拿着苏三啊杜十娘啊这些上档次的小姐说事儿,那是极少数。一万个里边也挑不出一个来。小姐里还是小春儿这样的多)。张子和走投无路的时候,就赶上了军阀开战了。段祺瑞的军队开进了保定,张子和就去报名当兵。他长得相貌堂堂,招兵的也喜欢,就让他入伍了,让他给师长当勤务兵。师长姓李,爱喝酒,性格豪爽,也挺喜欢张子和(别不服气,这人要是长相好看,是沾光。男人女人都一样)。

张子和开始挺高兴,他觉得当勤务兵是机会。如果把师长伺候好了,提拔得肯定快。因为总跟着师长啊,不定哪天师长高兴了,一句话就能把他提拔了。行了,你下去当个连长

吧。当然，这也得耐住性子，别没干两天就想着提拔，你得经受住这基层锻炼。张子和很快发现，这勤务兵的活儿可不好干（自古以来，凡是伺候人的差事都不好干），性格豪爽的李师长如果生了气或者喝多了，性格就更豪爽，常常拿张子和表现自己的豪爽。还总喜欢豪爽地抽张子和耳光子，于是张子和的脸上经常被李师长豪爽得青一块紫一块的。他心里就渐渐地恨上了李师长（写到这里，读者莫要怪张子和经受不住基层锻炼和领导考验，谁天天挨打也会生气）。也赶上寸劲了，李师长外出开会的时候，在家守摊儿的参谋长闹开了兵变。张子和干脆也参加了。豪爽的李师长就回不来了，参谋长自封了司令，参谋长也姓李，就成了新的李司令。新李司令让张子和给他当警卫。

张子和这警卫也就是当了三天，他不敢干了。他发现新李司令总是提防他，新李司令虽然不打他耳光，可是看他的眼神总是不对劲。张子和害怕不定哪一天自己被这位李司令杀了头呢，思前想后，逃！那天半夜，部队驻在一个村子里，张子和借着半夜上厕所的工夫，钻进庄稼地跑了。这次逃跑张子和有准备，偷了李司令的几十块大洋。

这一路就跑到了河南的南阳，那天晚上，张子和住进了一家客栈（读者别乱猜，当时可没有几星级酒店，就是有，张子和也住不起。他住的是那种大通铺的客栈。一个大子儿就能住一宿的那种）。客栈里还住着十几个人，看样子像是一伙的。张子和听他们讲话，似乎是一伙牲口贩子，面红耳赤地吵吵嚷嚷的似乎是赔了本。这些人盯着张子和的目光有些不怀好意。张子和怀疑他们想谋害他，张子和想了想，睡觉时便脱得精光，把衣服扔在一边，呼呼地睡着了。第二天早上，张子

和看这十几个牲口贩子都走了,他的衣服也都被翻过了。张子和哈哈一笑,也出了店门。到了道边,把埋在树底下的几十块银元挖了出来。这都是他事先想好的。出门在外一个人,什么都得想仔细些啊。如果他真的带着这几十块银洋住进客栈。那十几个牲口贩子还不得黑着心宰了他啊(这件事儿上已经看出张子和精细来了,他后来能做成大事,跟他精细有着很大的关系啊)。

可是精明的张子和仍然走着背运,他离开南阳之后,向北边走。那天,他走在去往河北邯郸的道儿上,在一个山坡下歇脚的时候,他竟被土匪们绑了票。后来才知道,土匪们本来是想绑架一个大户人家的少爷,可谁知道竟绑错了人呢(谁让张子和长得相貌堂堂,像个少爷羔子的模样呢)。就把他带到土匪头子面前,一听他的口音,土匪头子哈哈笑了,当下便给他松了绑。土匪头子姓赵,竟也是保定人(太巧了)。于是赵土匪便和张子和认了老乡。两个老乡瞎聊了一阵子,赵土匪看张子和言语干练,就想让张子和入伙,就说,张兄弟啊,这乱七八糟的世道,怎么混也是混。你干脆留下,跟我一起过大块吃肉大碗喝酒的日子算了。张子和却说他想回家。出来好几年了,他也想回去看看了。写到这里,谈歌感慨,你张子和回家想看谁去啊?谁想你呢。这人要是混好了,混出点人模狗样来了,是想回去显摆显摆。可是你张子和穷得丁当乱响,你回家干什么去呢?莫名其妙!

赵土匪听罢,表示理解张子和这种莫名其妙的乡情,并且很大方地给了张子和几十块大洋作盘缠,还给张子和写了一封介绍信,让他到保定满城县找一个名叫周步天的县长。赵土匪说此人是他的表亲。赵土匪感慨地说:“你人样子长得

周正，我看过几天相书，刚刚暗中替你相了一面。你绝非是一个下等人物。我这位表亲是个很有才学的人物，你跟着他去干，将来必有发达之时啊。”

张子和辞别了赵土匪，就一路去了保定，到了满城县城，找到了那位名叫周步天的县长。周县长是一个中年人，比张子和年长二十多岁。见了张子和，又看过了赵土匪的介绍信，就哈哈大笑了。张子和被周步天笑得愣了，忙问：“周县长，您为何发笑呢？”

周步天笑道：“张子和啊，我是完县李家庄人啊，我跟你那前任的老泰山还是街邻呢。你那点算计你老丈人的破事儿，我早就知道了。”

张子和吓出了一身冷汗，心想，这一下算是撞到渔网上了，忙跪倒了说话：“周县长，我当年也是少不更事，一时糊涂，求大人恩典……”

周步天忙扶他起来，笑道：“别怕，我跟我那位乡亲也不亲啊。他为富不仁，民愤太大了。而且，他去年得暴病去世了。他的妹妹，哦，也就是你那位妻子，也早改嫁了。过去的事儿都一风吹了。不提，不提。你就留在我这县衙里当文书吧。”

张子和听罢，忙着谢恩了。

写到这里，读者可能奇怪，张子和没读过书啊，怎么会当文书呢？前边不是讲过了吗，张子和在李财主那里记过账，也学过认字儿，也学过写字。他聪明啊。明白人学什么像什么。再说，那时候中国人普遍文盲，能认识几个字，就了不得了。再能写几个字，就更不得了。而且张子和的毛笔字还真说得过去。常言说，字是一个人的门面。不像现在许多年轻人，都大学毕业了，那钢笔字还写得跟蜘蛛爬似的呢。更别说毛笔

字了。还总埋怨找不着工作。怪谁呢？

很快，周步天发现张子和是一个挺有才干的人，交办的事情都能办得圆满。周步天是个爱才之人，便设想着给张子和找一个更好的去处，更好地施展一下（现在叫做有一个更好的发展空间）。正好周步天一个当军阀的同学的部队开到保定驻下了，周步天便介绍他到他的同学那里去。

周步天把想法说了，张子和不解地问："周县长，你如何看不中我了，要赶我走路？"

周步天哈哈笑道："张子和啊，你误会了啊。我这是让你另谋高就，你是一个前景看好的人，你虽然读过的书不多，但是你处事练达，精明强干。在我这里，充其量也发达不了哪里去。而且我这个县长，也是个露水的官儿，不定什么时候就罢免了呢。现在是乱世，你若从戎，将来或许能有一个出头之日。我这位同年，当年与我一同上过军校，在一个锅里搅过饭勺子，交情还是有的。你去他那里，他不会亏待你的。"

周步天的这位同学名叫方正值，是一支部队的旅长，跟周步天是保定军校的同学。方正值见了张子和的面，很喜欢他，就让张子和在他手下当了军需官。这军需官是一个肥缺，不少人眼红，都想争着干呢，谁想到这个肥缺给了初来乍到的张子和呢？方正值手下的人都反对，方正值的手下有几个张子和完县的同乡，同乡们便向方正值揭发检举张子和过去的种种不良。三人总能成虎，方正值便起了疑心，便把周步天请来吃饭，在饭桌上质问周步天，如何向他推荐了这样一个不仁不义的东西。老同学，你是什么意思呢？

周步天嘿嘿一笑，鄙视了方正值一眼："正值啊，你这话就不对了，我推荐这个年轻人给你，是因为我了解他。他的毛

病和长处我都清楚。我推荐他给你，只看中了他的才能。我并没有说他的品行。现在世上的君子不少，文豪也多，就算李太白杜子美现在还活着，我把他们推荐给你，你用得上吗？用不上的。可张子和却不一样的。我观察许久了，此人心机深刻，且不会贪图小利，你将来必有大用啊。"

周步天言之凿凿，方正值点头称是。送走了周步天，方正值便差遣张子和去保定城内办理征收军粮之事。张子和带人便去办差。仅办了三天，便完成了征粮的任务，还超额了。而且账目清楚，毫厘不爽。方正值满心欢喜，便喊来了张子和。张子和小心翼翼地站在方正值的面前，方正值先是当着众人的面，奖赏了张子和一笔奖金。张子和感谢完了。方正值脸上没了笑容，拿着同乡们指责张子和的那些劣迹来责问张子和。

张子和听罢苦笑："既然方旅长问及了，我不妨细说一下。当年，我看我那大舅子行为不端，自然要帮助那姓吴的商人了。至于我起了花心，看中了一个婊子，那是我涉世不深。谁没有年轻过？谁没荒唐过呢？再有，我参加兵变是势在必行，谈不上背叛。那李师长凌辱下属太过。李参谋长早就与他心怀二心了，兵变是迟早的事情。但那位李参谋长也不是可共事之人。我自然要离开他。如果方旅长现在怀疑我，可以让我走。你奖赏我的东西，我都放下。"说罢，深深向方正值鞠了一个躬，转身便走。

方正值喊住了张子和，哈哈大笑道："子和啊，我同你开玩笑呢。你何必当真呢。我向你道歉。军需的事情你不要再干了。你就留在我身边当参谋吧。"

由此张子和便在方正值手下当了随身参谋。

说着话，两年就过去了。方正值却遇到了一件麻烦事儿。方正值的上峰被撤换了，新任上峰名叫冯文泉，与方正值没有交情。不久，冯文泉身边的人传出小话来，方正值被冯文泉怀疑了。自古做官最怕这一出，如果被上峰起了疑心，你这官可就做不好了。撤职还算小事，万一哪天找你一个茬儿，你还敢把脑袋混丢了。方正值为此事头疼得很，那天晚上，把几个亲信找来商量，其中也有张子和。

几个亲信都十分气愤，有的建议方正值当面与冯文泉长官讲清楚。有的建议拉着队伍走，去投靠别的军阀。大家议论纷纷，也没个周正的主意。方正值见张子和沉默着不讲话，便要听张子和的意见。张子和思考了一下，笑道："方旅长，此事有些奇怪，细细想过，并非似传说的那般严重。其实，我看这位冯文泉长官主要是想要您给他些好处罢了。"

方正值一怔："此话怎讲？"

张子和说："您想啊，您跟这位冯文泉长官并不熟悉，他怎么会疑心你呢？我仔细想了想，不外乎两个理由，一则，是有人在他面前告您的黑状。深想一下，这却不大可能，冯文泉长官初来乍到，各位师旅长们大概跟您一样，也并不熟悉冯长官，他们自身尚且难保，有谁敢在一位不知道底细的长官面前不知深浅地去讲您的坏话呢？由此，这一则不成立。二则，就是这位冯文泉长官贪财，新官上任三把火，先吓唬吓唬你们再说，这是变着法儿向您要孝敬呢。现在的长官们，如果仅靠每个月国家发给的那点儿进项，他们灯红酒绿的日子如何过得下去？还都得指着下属的孝敬啊。"说到这里，张子和看看在座的人，淡然笑了："您手下的团长营长们不也得孝敬您吗？他们敢不孝敬吗？"

在座众人都尴尬地乱笑起来。有人骂："张参谋，你莫要如此揭露么。"

方正值想了想，也承认张子和讲的是道理。他问张子和应该怎么办。张子和笑道："这事说容易也不容易，说不容易也容易。"

方正值顿足急道："子和哟，你就别卖关子了。赶紧说，怎么个容易？怎么个不容易？"

张子和笑道："先说容易，您自己去向冯长官送礼，重金呈上，冯长官必定对您另眼相看。"说到这里，张子和顿了一下，又说道："可是今后谁知道这位冯长官是个什么下场呢？现在朝局不稳，万一他翻了船，把您行贿的事儿举发出来，岂不是也得把您拖下水啊。这容易的事情，又显得不容易了。"

方正值点头："此话讲得有理。你接着说。"

张子和继续说："再说不容易，您找一个知己的人去见冯长官，这叫做帮腔的上台。代您向他行贿。顶多，冯长官见您不去当面孝敬，会说您牛烘烘的。可是他收下了好处，也就不会再说什么了。这样，您就避免了露面，今后就是事情发了，或者冯长官下台了，换一个新长官来调查此事，您脑袋一仰，眼睛一瞪：谁见老子行贿了？这叫硬不认账，谁也没辙。这不容易的事情，又显得容易了。"

方正值击掌叫好。亲信们也都点头称是。方正值想了想，问张子和向冯长官行贿需要多少。张子和想了想说："钓大鱼就得要大鱼饵。所谓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小恩小惠不济事，还弄一个肉包子打狗。不值了。"

方正值盯问："你说个数，我听听。"

张子和伸出五个手指说："我想至少要五百条黄鱼。"

方正值愣了愣神，破口骂道："他娘的张子和，你这是要剥我的皮哩，如此送法，也太过了吧。方某人这些年的积蓄也就是这些了。"

张子和不说话，看着方正值。

方正值骂了一会儿，泄气地说："就他娘的这样吧。子和，你说得对，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啊。"就拿出五百根金条让张子和去行贿。

张子和摇头推辞："长官啊，此事还是派您一个亲信人去的好。在座诸位都是跟随方旅长多年的心腹啊。"

方正值奇怪地问："你莫非不是我的心腹吗？"

张子和摇头笑道："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毕竟跟旅长年头不长，我带着这大笔钱一去，就会有人讲我从中渔利。"说着，就嘿嘿笑了，拿眼打量着在座的诸位。

几个亲信脸青着，都不说话。

方正值仰头大笑："你放心，我不会相信那些坏话的。"

张子和继续摇头："三人成虎，自古难免。旅长自然也难免俗。"

方正值骂道："你这叫狗屁话。"

张子和笑道："如果这样，那我就代旅长走一趟。"

第二天，张子带着五百金条去了冯长官那里。果然让张子和猜中，张子和前脚走，方正值手下的亲信们便不放心了，认为张子和会中饱私囊。有人说，要是张子和送四百条或者三百条，自己留下一百条二百条的，谁能知道呢？更有人不放心地说："这张子和别见钱眼开，拿着钱跑路了啊。旅长可就亏大了。"

方正值摇头笑道："张子和不是贪小利之人。"

张子和果然行贿有效。方正值不仅没有被撤职，还被提拔当了师长，他又扩充了势力，还被准许收编了两支杂牌队伍。

那是一个有枪就是草头王的岁月，更是一个有奶就是娘的年代。方正值的势力壮大了，身价就提升了。北方的一个大军阀看中了方正值，派人暗中过来说降，许诺说，方正值若是率部投奔过来，队伍照样带，随便扩充队伍，还许给他一个司令当。方正值还真想过过当司令的瘾，就召集手下商量。手下们也想着水涨船高啊，谁不想弄个师长旅长的干干呢？一商量，都同意。张子和却摇头说，此事得讨价还价一番，要增加条件，还得先要一些军饷和弹药。方正值疑惑，如此加码，人家会同意吗？张子和笑，这叫漫天要价，就地还钱。方正值就派张子和前去谈判。张子和就去了，那个大军阀不想方正值这般苛刻，上来便一口回绝，说这是狮子大开口。张子和却一步不让，说这叫货有所值。如此谈了两天，那个大军阀最后纠缠不过张子和，咬咬牙说："张先生，我同意您提出的条件了。就这样吧。"

张子和笑了："谢谢长官了。"

军阀苦笑："张先生，您一定是做生意出身吧？我服了您了。"当下就让张子和拿了银票，并派人秘密地送张子和回来，跟方正值约定起事的时间。

事情这就应该成了，可是这个节骨眼儿上出事儿了。是方正值的家里出事儿了。方正值有六个太太，方正值一向宠着五太太，后来方正值娶了六太太，就冷落了五太太，五太太就吃醋了。西人有谚：吃醋不是什么大事，却往往是女人恶毒炸药的导火线。此言不虚。若说这女人狠毒起来，果真是厉害，抱着人跳井的勇气都有的。五太太竟豁出去了，将方正值

跟她在被窝里说的事儿向冯长官告密了。冯文泉长官气蒙了，先是以开会的名义把方正值召了去，就扣押软禁了。然后派刘专员来方正值的部队调查落实此事。

张子和回来就得知了事变，就忙着把来调查的刘专员单独邀到饭店去喝酒。

酒桌上，张子和就替方正值喊冤。刘专员嘻嘻笑道："张参谋啊，我们也不相信方师长有变异之心，可是他的五太太告状了啊。这叫窝里造反啊。张参谋，您要是能给出个理由来，说是五太太陷害方师长，这事儿还真有转机。"就拿眼瞟着张子和。

张子和看明白了刘专员的眼神，心下松了一口气，急忙抱拳称谢："如此先谢过刘专员了。"就从怀里掏出厚厚的一沓钱，推给了刘专员："劳刘专员费心了。事后还有重谢。"

刘专员哈哈笑道："张参谋客气了。刘某就笑纳了。"

张子和当天夜里便派人去杀了五太太。然后，张子和急忙找侍奉太太们的何副官，他要何副官承认与五太太有染，奸情暴露之后，五太太便给方师长栽赃陷害。

何副官听明白了，他为难地说："张参谋，并非我不肯帮着师长，我如果认下这笔烂账，这今后我还如何做人呢。您也得替我想想么。"

张子和耐心劝解说："何副官啊，你识文断字，如何不知道树倒猢狲散的道理呢？如果方师长出了事，咱们都得完蛋。这是个权宜之计。只是为了保住师长哟。待事情过去了，我保证让方师长在军官会议上给你辟谣。还保证让方师长给你官升三级。如何？"

张子和一番软硬兼施，何副官终于答应了，第二天上午，

张子和就把调查情况向刘专员汇报了。刘专员匆匆写了一个调查报告,就押着何副官回了冯长官那里。何副官前脚被押走,张子和就让人把何副官一家人都杀了。一个活口也不留。(果断耶?狠毒耶?)

何副官到了冯长官那里,把事情都一口包揽了下来,承认是五太太被方师长撞见了奸情,才陷害方师长的。刘专员已经收了张子和的一笔好处,紧忙着为方正值说情,说方师长的确没有一点反意。冯长官放心了,就放出方正值,轻描淡写地说了几句:方师长啊,捉你乃事出有因,放你因查无实据,委屈你了。莫要记恨冯某哟!

方正值就被放回去了。

方正值回来后,听张子和说了情况,方正值皱眉说:“子和啊,这件事情委实做得狠了些,何副官跟我这些年,并无过失啊,如此对他一家人,不公啊!”

张子和叹道:“师长啊,我何尝不知道这些呢,可是我相信何副官已经留了后手,他把情况都告诉了他家里了。人多嘴杂,一旦事情真相都传扬出去,那师长如何是好?我不杀他不行啊,而且,何副官已经担了与五夫人的奸情,这且是权宜之计,你不能让何副官顶一辈子屎盆子吧!如果将来何副官出语不慎,一旦走漏了什么,司令,你又如何是好呢?到那时却是真正的左右为难了哟!”

方正值还是摇头:“话虽这样讲,可我心中着实有些不忍。”

张子和耐心劝道:“师长,张某虽然没有读过什么书,可听过书的,古人都讲大行不顾细。意思是说做大事,别顾及小事儿,否则,干不成大事情的。师长不能有妇人的仁义啊。”

方正值叹息着点头:“我不能讲你不对。已经这样了,就这样吧。”

何副官仍然押在冯长官那里,等待处理。何副官还满心指望着张子和救他出去呢。可没几天,何副官就死在了禁闭室里,据说是吃了有毒的米饭。送饭的士兵也跑了。也就不了了之了。这都是张子和花钱运动做成的事儿。

方正值回来之后,就召开干部会议,张子和处理五太太的事情有功,方正值奖赏了张子和五千大洋。勤务兵就把大洋搬来了,哗啦啦地摆上了桌子。

张子和看看桌上的这一大堆钱,笑道:“司令啊,这些钱还是给周县长吧,若不是他当年推荐我到这里,也不会有我张子和的今日。我听说他已经被罢了官,在家闲居了多年。他这个人为官清正,断是没有什么家私可言。这五千大洋送给他,也算济他一时之困吧。”

方正值感慨:“张子和啊,大丈夫应该不忘本。步天兄没有看错你啊。这五千块钱,你自己去处置好了。”

过了几天,方正值率部投降了北方的那个大军阀,就真的当了司令。方司令就提拔张子和做了参谋长。还提拔了自己的亲戚朋友一大堆。

张子和劝阻说:“司令啊,这样不好吧,这军营岂不是成了方司令一家的买卖了吗?”

方司令摇头说:“子和,这一回我不能听你的,上阵还得父子兵。我提拔这些亲戚,总是比提拔外人放心。当然,你别多心,我不是指你。你跟随我多年,我已经拿你当亲戚了。”

张子和摆摆手:“司令,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你提拔手下,与你无亲无故的,他容易感恩戴德。可是这亲戚不知道

感恩,他总是觉得这是应该的。照我看,这亲戚如果用不好了,那是真容易出事啊!司令没有想过么?”

方正值大笑,“子和啊,子和,你多虑了啊。”

张子和就不好再说,可是后来的情况还真让张子和说中了。

据说冯文泉得知了方正值反叛的事儿,气得差点吐血。也就因为这件事,冯文泉被上峰撤职了。撤职之前,冯文泉枪毙了那个曾经负责调查方正值的刘专员(也算活该了)。

世道继续乱哄哄地进行着,军阀们仍然乱哄哄地乱打仗,方正值司令的队伍开到了察哈尔的张家口,准备对付山西的阎锡山。这时有人告状,说方正值妻舅韩旅长跟阎锡山秘密来往,有叛变的可能,有人还截获了韩旅长给阎锡山的信件。韩旅长驻军在怀来沙城镇(就是现在出“长城干红葡萄酒”的那个地方),这可是一个重要的防区。若是韩旅长果真要反水,张家口就成了拆除了院墙的人家,那方正值的部队就要前后受到夹攻。如此说,这件事就变得非常严重了。方正值这时正在生病,他躺在病床上听了密报,气得不行,就把张子和喊来,他气喘着说:“子和啊,真是让你说中了,这亲戚还真是靠不住啊。”他命令张子和带着司令部的警卫营去杀韩旅长。

张子和接了命令,就和警卫营长姚长河带着警卫营去了怀来县,姚长河是方正值的多年的亲信。张子和与姚长河以路过的名义来到了韩旅长的营房。疑神疑鬼的韩旅长在营房门口迎接了张子和与姚长河。张子和拉住韩旅长的手,有说有笑,亲热极了,只说吃顿饭就赶路。韩旅长放下心了,就在沙城镇的酒店里设宴招待张子和与姚长河一行。姚长河就在酒桌上抓捕了韩旅长。

依照姚长河的意思，就要当场枪毙了韩旅长，却被张子和拦住了。张子和悄悄对姚长河说："姚营长啊，我知道你是要执行命令，可你想过没有，或许是方司令在气头上说的话，万一我们刚刚走，他就后悔了呢。人家毕竟是妻舅关系啊。自古家事清官难断。我们还是把韩旅长带回去，交给方司令处理吧。"

姚长河听了，觉得是道理，就绑了韩旅长押回张家口。沙城镇距离张家口一百里多一些，张子和让姚长河故意放慢脚程。姚长河不解，张子和长叹一声："我就不瞒你了，方司令身有暗疾，他多年奔波，已经积重难返了。我临出来时，观察方司令的面相，怕是他就是这几天的事情了。如果方司令去世，方司令的大儿子方之众必定要掌握部队。据我所知，方之众与韩旅长感情很好，我们如果急着赶回去，方司令现在病得神志不清，万一稀里糊涂地杀了韩旅长，这就等于是我们把韩旅长送上刀口的。方之众能不嫉恨我们吗？我们怕是有后祸啊。"

姚长河听得目瞪口呆，说："参谋长，你真是想得多啊，你是不是有一万个心眼儿啊？"张子和淡淡一笑："兄弟，这种刀枪炮火的日子，想不多能行么？多一个心眼儿就多一份安生啊。"姚长河点头称是，便让警卫营慢行，一百多里的路，他们走了十六天，他们进了张家口城区时，果然看到军营里挂起了白旗。方正值真的去世了。

正如张子和所料，方正值的儿子方之众接管了军队，出任了司令。方之众没有杀韩旅长，只是拿掉了韩旅长的兵权，让他做了一个有职无权的高参。方之众仍让张子和留任在参谋长的位置上。

方之众当了司令，自然要处理方正值留下的家事，他是

大太太生的，只留下了大太太随军。对方正值另外几房太太，都一概命令不再随军，方之众出资在张家口城内买了几套好房子，安置了方正值的那几房太太。这是张子和出的主意。

方之众娶过三位夫人，大夫人给他生了一个儿子，取名方定煌；二夫人给他生了一个儿子，取名方定辉。三夫人也给他生了两个儿子，取名方定远方定边。方之众这时已经四十多岁了，而且身体一直多病，天天吃药，他自知命不久长，他想把权力交给二夫人生的儿子方定辉。这时，方定辉已经十八岁了。可是大夫人生的方定煌却也想争这个接班人的位置，而且方定煌已经二十三岁了。方之众犹豫不决，便让人找张子和来喝酒。请了两次，张子和都托病不来。方之众恼了，便再派人去把张子和从家里押了来。

在方之众的办公室里，方之众已经摆了一桌酒菜，虚席等着张子和。张子和被绑着进了门，见了方之众就苦笑了："方司令啊，有您这样请客的吗？"

方之众大笑起来，忙亲自给张子和松了绑，挥手让卫兵退出去，笑道："参谋长，我也是不得已啊。我知道你没病。你只是不想替我出主意了。"

张子和苦笑着摆手道："方司令，不是我不想出主意，这个主意我出不得啊。"

方之众笑道："我还不曾讲什么事情，你怎么就知道出不得主意呢？"

张子和说："司令一定是找我商量家事，而且是公子方定煌与公子方定辉的事情。"

方之众怔了一下，就嘿嘿地笑了："参谋长啊，你果然是一个厉害角色。家父在世时曾讲，参谋长若生在古时候，也一

定是孔明一般的人物啊。”

张子和苦笑着摆手:“什么孔明孔黑的,司令就不要取笑子和了。”

方之众笑道:“先饮酒。”

二人对座,三杯酒下去,方之众叹气道:“不瞒参谋长,我身体一直不好,接过家父扔下的这个摊子,我自知也干不了几年,我这些日子找了些郎中,暗中吃药,还不敢传扬出去,怕是乱了军心。我并不是惜命,只是这身后事我必定要先安排妥了才能放心啊。我的大儿子定煌自幼胸无大志,只知道声色犬马,将来也不会有大出息。定远定边年纪尚小,我想把定辉培养一下,你看如何?”

张子和笑道:“司令只是担心,司令身后定辉对定煌及另外几个弟弟不和睦。”

方之众皱眉道:“正是。”

张子和叹道:“司令只想到其一,不曾想到其二。”

方之众盯着张子和问:“参谋长,你似乎还有什么话没有讲。”

张子和摆手:“不好讲,不好讲。”

方之众起身朝张子和跪下,声音就有些发颤:“参谋长,我是真心求教,你如何这般行为呢?”

张子和急忙扶起方之众:“司令啊,你要折张某的寿呢。”

方之众重新坐了,看着张子和。

张子和轻声说道:“司令,如果是我,我就会杀掉定辉的母亲。”

方之众一惊:“为何?”

张子和道:“司令不妨仔细想想,你这种家庭最容易出祸

事,定辉少爷虽然天性聪明,但毕竟历练不够,少不更事,您一旦有一个意外,那做主的岂不是二夫人吗?二夫人一向争强好胜,那大夫人和三夫人还好得了吗?您的一家还想太平吗?杀了二夫人,您便将定辉少爷交与大夫人继养,恶人您做下了,大夫人便是做了好人。且大夫人为人宽厚,定会善待定辉,您还担心身后的事情吗?"

方之众嗯了一声,却沉思不语。

张子和道:"我知道司令一向宠爱二夫人。可这是两回事情,不能笼统处置。您总不能因为一个女人,而给家里留下无穷后患吧。"

方之众长叹一声:"可二夫人并无过错啊。参谋长,你让我如何下得狠手么?"说到这里,再无一句话了。

张子和苦笑一声:"司令,刚刚我们只是饮酒,什么话也没有讲,子和若是讲了什么,也是醉话。司令不必耿耿于怀就是了。"说罢,独自饮了一杯酒,就起身告辞。

方之众伸手拦住了张子和:"慢!"他起身在屋中踱步,深思了一刻,终于点点头:"参谋长,你去吧。我明白应该如何做了。"

张子和起身道:"司令,此事还是要做得密实些才好。"

张子和俯身与方之众细语了几句。方之众哦了一声,张子和便出去了。

过了几天,方之众请二夫人来办公室,仍然是那张酒桌,摆了满满一桌子酒菜。二夫人知道丈夫宠爱自己,于是就撒娇使媚,奉承着丈夫喝酒。

几杯酒下去,方之众醉眼看着二夫人,二夫人徐娘半老,喝罢几杯酒,脸上就有了桃花的颜色。朝着方之众,一脸的媚

笑。方之众一时抵挡不住二夫人的目光,心下酸楚起来,便僵僵地扭过脸去看窗外。

窗外秋风怒吼,已经到了初冬的天气。漫天的落叶,在地上滚动,发着脆脆的金属般的声响,撞得方之众满眼满耳。

方之众心下一硬,收回了目光,他干咳了一声,狠了狠心,说道:“夫人,如果我要你死,你能死吗?”

二夫人觉得丈夫在玩笑,便笑道:“司令要我死,我能不死吗?”

“当真?”

“当真。我生是你的人,死是你的鬼嘛。”

方之众点点头,冷笑了:“说得好!”就转身大喊一声:“来人啊。”

门就开了,有两个警卫走了进来,其中一个警卫手里端着一个盘子,上边放着一个药瓶和一条白绫。警卫将盘子放在桌上。

二夫人一脸疑惑,不解地看着这两个警卫。

方之众正色道:“夫人,这是一瓶毒药和一条自缢的绫子,你现在就选一样吧。”

二夫人大惊失色,她呼喊起来:“司令啊,你喝醉了么?为什么要我死?”

方之众冷声道:“不为什么。你刚刚说过的,我要你死,你便去死。”

二夫人怔了怔,突然破口大骂:“一定是你听了张子和那个王八蛋的话了吧!”骂罢,热泪盈眶了。

方之众不忍再看,霍地站起身,调头走了出去。二夫人要跟着出去,却被两个警卫挡住了。

二夫人哀哀的目光盯着桌上的那瓶毒药和那条白绫："这是怎么回事么……"

两个警卫虎视眈眈地盯着二夫人。其中一个说道："夫人，不要让我们为难了。您就亲自动手吧。"

二夫人痛哭着问道："你们告诉我，这是为什么啊？"

两个警卫虎着脸，一言不发。

二夫人自知求生已经无路，她痛哭了一会儿，就上吊死了。

两个警卫给二夫人收了尸首。刚刚要出去，张子和闪身进来，轻叹了一声："二位，你们走得了吗？"

两个警卫相互看看，其中一个苦笑道："参谋长，我们知道自己的结果，只是我们的家人……"

张子和摆了摆手："这我都知道，我都已经安排好了。你们放心去吧。我看着你们。"

两个警卫便分喝了那瓶毒药。

第二天，军营中传出消息，方司令的二夫人暴病而亡。

方之众厚葬了二夫人，她的儿子方定辉就过继给了大夫人齐氏。过继那一天，方之众请了一回大客，从城中请来了十几个厨师，营团以上的军官都来吃喜酒，酒席摆下了几十桌。张子和却没有来。(或许张子和良心有些不安？)

齐氏十分赏识张子和的才干，她给方之众建议提拔张子和做副司令，方之众同意。他让齐氏先跟张子和通通气。齐氏便把张子和找来说话。齐氏说明白了意思，张子和表情却淡淡的。齐氏不解，张子和笑了笑，淡淡地说："夫人啊，你和司令的好意我领了，可我想解甲归田了。"

齐氏惊问："参谋长，你干得好好的，这是为什么呢？"

张子和道:“我想辞职后回到保定经商了。”

齐氏疑惑地看着张子和,她实在弄不懂张子和为什么一定要去经商。

张子和笑了笑说道:“夫人啊,你莫要误会,我出来年头多了,说句文词儿,近来总是萌动思乡之情。我当年参军入伍,属于想混口饭吃,我深知自己不是行武的材料,并没有想有什么发达。做到今天这个份儿上,实属老司令和之众司令的厚爱。这些年我也有了些积蓄,真是想回去了,再则,我也年纪不小了,这些年跟随老司令,东征西战,难得有心思安定下来娶一个女人进门过日子。这次回去,子和也要择一个女子成家了,生儿育女,人之常情。夫人莫要再拦子和了。”

齐氏看张子和一脸的认真态度,不敢做主,急忙让勤务兵去请方司令。

方之众匆匆赶来了,听张子和说过了,便疑问他:“参谋长,你为什么要走啊,你果然是这般想的么?你要说清楚的。”

张子和说:“司令啊,有什么说不清楚的呢?我这个人一生以阴谋为生,现在局势明朗,大局已经定下,也用不着我这些阴谋之术了。而经商却是阴谋用武之地。我过去没有经商一则是因为没有本钱,二则老司令对我有知遇之恩,我走不脱。还有一个理由,我当年在保定是穷苦不过,才跑出来混世界的,现在回去富起来让人看看,心下总要舒服些。”说到这里,张子和笑了:“衣锦还乡,俗情俗理。司令应该理解子和这点心思么。”

方之众看他去意已决,便不好再留,长叹一声:“参谋长既然定下了心思,方某便不好相强了。只是此地一别,不知何时相见。”言语之下,方之众想到张子和过去的种种好处,心

中便有了依惜之意。

张子和笑道:“天转地转人也转,张某退伍之后,便在保定安身立命。司令身为军人,必是东征西伐的日子,若是某天路经保定,若是一时心血来潮,能念及张某,张某必尽地主之谊。”

方之众大笑:“说的是。青山不倒,绿水长流。我二人总有相见的日子。明日晌午,我和夫人在军营里摆酒席为参谋长送行,团长以上的军官都到。”

张子和忙拱手笑道:“谢了。谢了。”

第二天中午,军营之中,大摆了十几桌酒席,方之众到了,军官们也都到了,冷盘热炒都上桌了,却仍不见张子和的影子。方之众差副官去请,副官匆匆去了,回报说,张参谋长昨天夜里就已经走了。

当下就有一些军官生气了,抱怨张子和不讲礼数。有的则要去追赶张子和回来。方之众也有些动怒了:“此人如何这样不顾人情呢?总要告别一下才对么。”

齐氏却摆摆手,苦笑道:“司令,罢了,罢了。张参谋长一向机警过人,他大概是担心你反悔,不放他走路的。既如此,大家入席吧。”席间,齐氏笑逐颜开地频频劝酒,方之众则闷闷不乐。

张子和回到保定后,便在保定西大街开了木器家具,布匹绸缎,烟酒茶糖种种,共八家店铺。这一年,他择一个周姓的女子结婚了。据说是当年满城县长周步天的侄女。第二年,周氏生下一子,取名张得平。

日子流水般过去。几年后,张子和又盘下几家店铺,便成了保定赫赫有名的富商。他经营的买卖几乎占据了保定西关

大街。还在保定的满城县和完县置办了许多田产。这时，他的哥嫂都已经破产，家里的土地也让大地主给兼并了，逐年落魄，便成了雇农。听人说张子和发达了，他们就想来攀附，却不好意思亲自来求告张子和，便让子女们来保定找张子和求助。张子和二话没说，给了他们一大笔钱，让他们回家去置田地。

日子仍旧匆匆忙忙地过着，转眼，抗日战争爆发了，炮声轰隆，张子和没有随着一些商贾向重庆迁移，却仍旧留在保定经商。他的各个店铺都挂起了太阳旗，日本人委任他做保定商会会长，他也愉快地上任了。有气节的商贾中人大都关门罢市，私下大骂张子和是铁杆汉奸。骂归骂，张子和仍是悠然自得地过自家日子。

一晃八年又过去了，抗战胜利，全国与汉奸清算，张子和却平安无事。许多人气愤，便去政府揭发他，政府的人却解释说，张子和先生当汉奸是受国民政府指派，是身在曹营心在汉。张子和先生在抗战期间给中央军和八路军都做了不少事情，多次出巨资支持过八路军。不但无过，而且有功呢。

人们这才恍然大悟，这张子和，硬是两面吃香呢。

张子和继而做了国民党保定商会会长。

张子和死于抗日战争胜利后的第二年。得了绝症。死前，他使着性子发脾气，让刚刚结婚的独生儿子张得平变卖了完县和满城县的土地，并把城里的店铺全部都出售了，还鼓励张得平去赌博。张得平豪赌了不到一年，把家产输得精光。张子和便让张得平把家搬到完县李家庄。再一个月后，张子和放心地死去了。

再五个月后，新中国成立。

补记:

解放后,张得平的家里已经没有了土地,也没有了店铺。划定阶级成分时,张得平划成了贫农。张得平后来成了县里的农协副主席。张得平识文断字,农协撤销后,张得平就留在县里当了农业局的会计股长。日子刮风一般过着,张得平的两个儿子渐渐都长大了,都挺有出息,“文革”后,都考上了大学,大儿子后来当过沧州某县的副县长。二儿子大学毕业后,则留校当了老师,现在也已经是教授了。

张子和哥嫂的后人们因为土地太多,大都被划成了地主或者富农。也有人说,张子和鬼精,他当时已经看透了天下大势,这是报复他的哥嫂的阴毒的一招。谈歌却不这么看。张子和经过了那么多人生坎坷之后回到家乡,他早已经是世事洞明人情练达之人了。他绝不会再记哥嫂的旧账了。他资助哥嫂,应该是属于张子和存留在心底那一份亲情所致。

谈歌查过新编的《完县县志》,人物志中并无张子和的条目。他的儿子张得平却有条目。(张得平退休前是完县政协副主席。谈歌细问过编辑县志的几位编辑,他们告诉谈歌,凡上人物志的人,或是副县级以上的干部,或是在完县境内有过影响的人物。谈歌暗忖:张子和莫非没有过影响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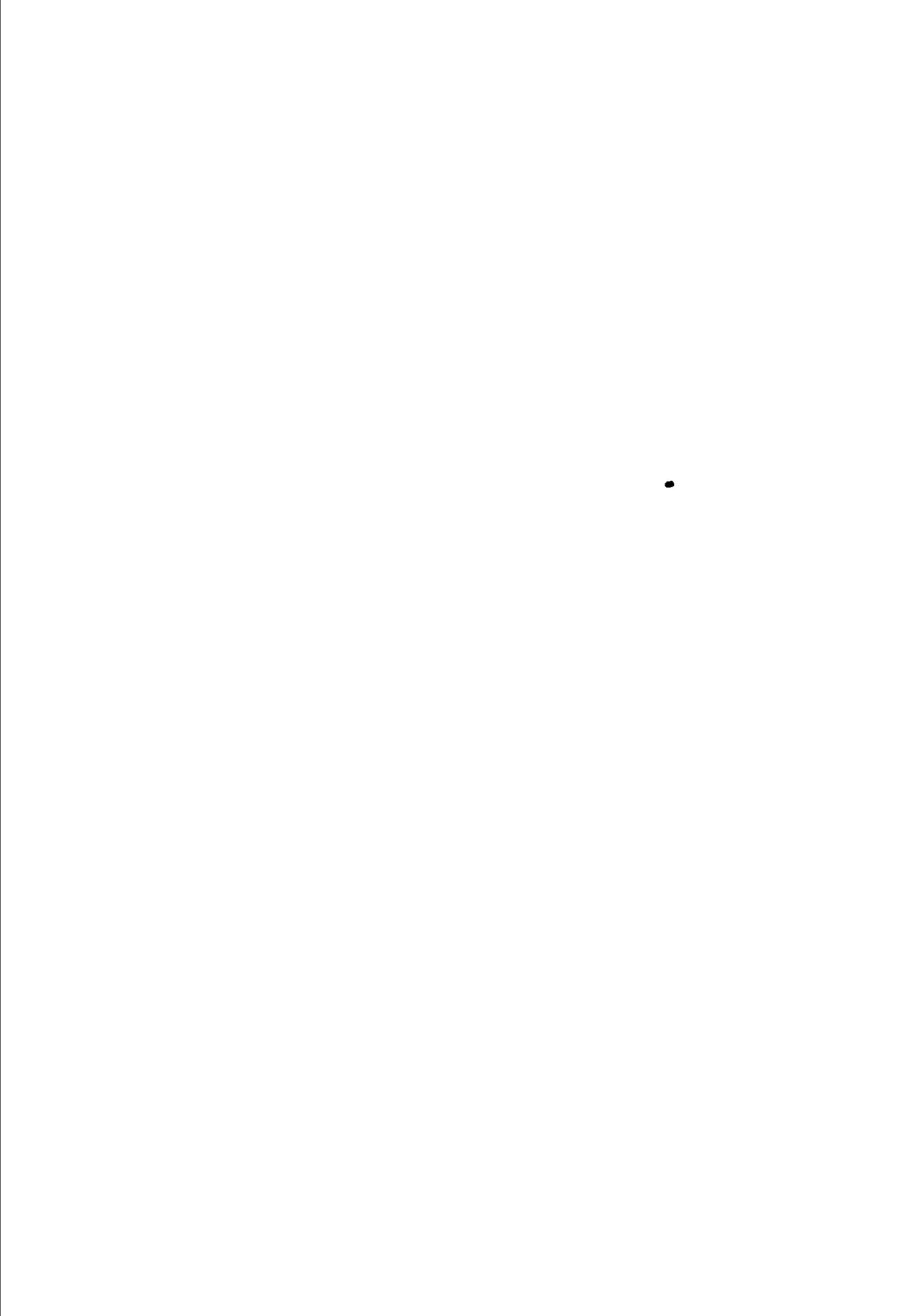
张得平的曾孙子张响声先生曾经在保定市搞过房地产,钱挣了不少,近年成了一个挺有名的企业家。谈歌总想去采访一下,了解一下张家的其他情况。可是这位张董事长太忙。谈歌与他通过电话,张董事长说,暂时没有时间,下来再说。谈歌听出是推托的意思了,只好作罢。

此篇笔记,只为记下张子和一笔。这个人物如何定论?谈歌不好臧否。



郭文斌小传

郭文斌，男，祖籍甘肃，1966年生于宁夏西吉县。先后就读于固原师范、宁夏教育学院中文系、鲁迅文学院，已发表作品二百余万字。作品多次被选刊转载，被收入多种选本，被中央电视台选播，著有散文集《空信封》、《点灯时分》、小说集《大年》等。曾获第二届冰心散文奖、第二届国家金童奖、中央电视台电视散文奖、宁夏第七次文艺评奖一等奖。短篇小说《吉祥如意》获"人民文学奖"。散文《腊月，怀念一种花》被收进《百年中国经典散文》，被央视国际频道列为"七十篇影响我的文章"。现任宁夏作协副主席，银川市文联主席，《黄河文学》主编，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五月是被香醒的。娘一把揭过捂在炕角瓦盆上的草锅盖，一股香气就向五月的鼻子里钻去。五月就醒了。五月一醒，六月也就醒了。五月和六月睁开眼睛，面前是一盆热气腾腾的甜醅子。娘的左手里是一个蓝花瓷碗，右手里是一把木锅铲。娘说，你看今年这甜醅发的，就像是好日子一样。六月看看五月，五月看看六月，用目光传递着这一喜讯。五月把舌头伸给娘，说，让我尝一下，看是真发还是假发。娘说，还没供

呢，端午吃东西可是要供的。五月和六月就呼地一下子从被窝里翻出来。

到院里，天还没有大亮。爹正在往上房门框上插柳枝。出大门一看，家家的大门上都插上了柳枝，让人觉得整个巷子是活的。五月和六月跑到巷道尽头，又飞快地跑回。长长的巷道里，散发着柳枝的清香味，还散发着一种让他们说不清的东西。雾很大，站在巷子的这头，可以勉强看到那头。来回跑的时候，六月觉得有无数的秘密和自己擦肩而过，嚓嚓响。等他们停下来。他又分明看到那秘密就在交错的柳枝间大摇大摆。再次跑到巷道的尽头时，六月问，姐你觉到啥了吗？五月说，觉到啥？六月说，说不明白，但我觉到了。五月说，你是说雾？六月失望地摇了摇头。五月说，那就是柳枝嘛，再能有啥？六月还是摇了摇头。突然，五月说，我知道了，你是说美？这次轮到六月吃惊了，他没有想到姐姐说出了这么一个词，平时常挂在嘴上，但姐把它派在这个用场上时还是让他很意外，又十分的佩服。自己怎么就没有想到它呢？随之，他又觉得自己没有想到这个词是对的。因为它不能完全代表他感觉到的东西。或者说，这美，只是他感觉到的东西中的一小点儿。

等他们从大门外回来，爹和娘已经在院子里摆好了供桌。等他们洗完脸，娘已经把甜醅子和花馍馍端到桌子上了。还有新下来的梨、大枣。在蒙蒙夜色里，有一种神秘的味道，仿佛真有无数的神仙在他们看不见的地方等着享用这眼前的美味呢。

爹向天点了一炷香，往地上奠了米酒，无比庄严地说：

艾叶香/香满堂/桃枝插在大门上/出门一望麦儿

黄/这儿端阳/那儿端阳/处处都端阳/艾叶香/香满堂/桃枝插在大门上/出门一望麦儿黄/这儿吉祥/那儿吉祥/处处都吉祥……

接着说了些什么,五月和六月听不懂,也没有记住。爹念叨完。领着他们磕头。六月不知道这头是磕给谁的。想问爹,但看爹那虔诚的样子,又觉得现在打扰有些不妥。但六月觉得跪在地上磕头的这种感觉特别的美好。下过雨的地皮湿漉漉的,膝盖和额头挨到上面凉津津的,有种让人骨头过电的爽。

供完,娘一边往上房收供品,一边说,先垫点底,赶快上山采艾。说着给他们每人取了一碗底儿。然后拿过来花馍馍,先从中间的绿线上掰开,再从掰开的那半牙中间的红线上掰开,再从掰开的那牙上的黄线上掰开,给五月和六月每人一牙儿。他们拿在手上,却舍不得吃。这么好看的花馍馍,让人怎么忍心下口啊。可是娘说这是有讲究的,上山时必须吃一点供品。五月问为什么。娘说,讲究嘛,一定要问个子丑寅卯来。六月说,我就是想知道嘛。娘说,这供品是神度过的,能抵挡邪门歪道呢。六月说真的?娘说当然是真的。六月说,那我们每天吃饭都供啊。娘说,好啊,你奶奶活着时每天吃饭就是要先供的。

甜醅子是莜麦酵的,不用吃,光闻着就能让人醉。花馍馍当然不同于平常的馍馍了,是娘用干面打成的,里面放了鸡蛋和清油,父亲用面杖压了一百次,娘用手团了一百次,又在盆里饧了一夜,才放到锅里炆火烙的。一年才能吃一次,嚼在口里面津津的,柔筋筋的,有些甜,又有些淡淡的咸。让人不忍心一下子咽到肚里去。

接着，娘给他们绑花绳，说这样蛇就绕着他们走了。六月问为什么。娘说蛇怕花绳。六月就觉得绑了花绳的胳膊上像是布下了百万雄兵，任蛇多么厉害老子都不怕了。绑好花绳后，娘又给他们每人的口袋里插了一根柳枝。有点全副武装的味道，让六月心里生出一种使命感。

五月和六月在端午的雾里走着。六月不停地把手腕上的花绳亮出来看。六月手腕上是一根三色花绳，在蒙蒙夜色里，若隐若现，让人觉得那手腕不再是一个手腕。是什么呢，他又一时想不清楚。六月想请教姐姐五月。可当他看见姐姐时，就把要问的问题给忘了。因为姐姐在摆弄手里的香包。六月一下子就崩溃了。他把香包给忘在枕头下面了。六月看着姐姐五月手里的香包，眼里直放光。六月的手就出去了。五月发现手里的香包不见了，一看，在六月手上。六月看见姐姐的脸上起了烟。忙把香包举在鼻子上，狠命地闻。五月看见，香气成群结队地往六月的鼻孔里钻，心疼得要死，伸手去夺，不想就在她的手还没有变成一个“夺”时，六月把香包送到她手上。五月盯着六月的鼻孔，看见香气像蜜蜂一样在六月的鼻孔里嗡嗡嗡地飞。五月把香包举在鼻子前面闻，果然不像刚才那么香。再看六月，六月的鼻孔一张一张，蜂阵只剩下一个尾巴在外面了。五月想骂一句什么话，但看着弟弟可怜的样子，又忍住了。就在这时，香包再次到了六月手里。六月一边往后跳，一边把香包举在鼻子前面使劲地闻，鼻孔一下一下张得更大了，窑洞一样。五月被激怒了，一跃到了六月的面前，不想就在她的手刚刚触到六月的手时，香包又回到她手里。

哈哈。五月被六月惹笑了。这时的六月整个儿变成了一个

大大的鼻子，贪在那里，一张一合。五月的心里又生起怜悯来。反正肥水没流外人田，要不就让他再闻闻吧。就把香包伸给弟弟。不想弟弟却摇头。五月说，生姐姐气了？六月说，没有，香气已经到我肚子里了。五月说，真的？六月说真的。五月说，到了肚子里多浪费。六月想想，也是，一个装屎的地方，怎么能够让香委屈在那儿呢。要不呵出来？五月说，呵出来也浪费了。

我可以呵到你鼻子里啊。六月为这一发明兴奋不已。五月也觉得这是一个好主意。就把嘴大张了，蹲在六月的面前。六月就肚皮用力。把香气一下一下往姐姐鼻孔里挤。

但六月却突然停了下来。六月看见，姐姐闭着眼睛往肚里咽气的样子迷人极了。那香气就变成一条舌头，在五月的额头上亲了一下。

妈哟，蛇。姐姐跳起来。六月向四周看了看，说，没有啊。姐姐说，刚才明明有个蛇信子在我头上舔了一下。六月说，大概是蛇仙。五月说。你看见是蛇仙？六月点了点头。五月问，蛇仙长什么样儿？六月说，就像香包。五月看了看手里的香包，说，难怪你这么喜欢它，原来它成仙了。

做香包讲究用香料。五月和六月专门到集上去买香料。五月说她要选最香最香的那种。要把六月的鼻子香炸。六月说把我的鼻子香炸有啥用，我又不是你女婿。五月说，反正香炸再说。二人乐颠颠地向集上走去。

集上的香料可多了。五月到一个摊上拿起一种闻闻，到另一个摊上拿起一种闻闻，从东头闻到西头，又从西头闻到东头。把整个街都闻遍了，还是确定不下来到底哪一个最香。五月犯愁了。这时，过来了一个比五月大

的女子选香料，五月的眼睛就跟在她的手上。五月问六月，你看这个人像不像是新媳妇？六月看了看，屁股圆圆的，辫子长长的，像。五月说，那她买的，肯定是最香的。五月就按刚才那个新媳妇买的买了。

然后他们去挑花绳儿。街上到处都是花绳儿，这儿一绺那儿一绺的，让人觉得这街是谁的一个大手腕。六月和五月每人手里攥着两角钱，蜜蜂一样在这儿嗅嗅，在那儿闻闻，就是舍不得花。直到集快散了，他们才不得不把那两角钱花出去。他们的手里各拿着五根花绳儿。那个美啊，简直能把人美死。

山上有了人声，却看不见人。五月和六月被罩在雾里，就像还没有出生。六月觉得今天的雾是香的。不知为何，六月想起了娘。你说娘现在干啥子呢？六月问。五月想了想说，大概做甜糕呢。六月说，我咋看见娘在睡觉呢。五月说你还日能，还千里眼不成，怎么就看见娘在睡觉呢。六月说，真的，我就看见娘在睡觉呢。五月说那你说爹在干啥呢？六月说，爹也在睡觉呢。五月说，我们走时他们明明起来了，怎么又睡觉呢。六月说，爹像是正在给娘呵香气呢。五月说，难道爹也把娘的香包给叼去了？六月说，大概是吧。

突然，六月说，那是我的香包。说着往回跑。五月一跃，像老鹰抓小鸡似的把六月抓在手里，说，你走了，我怎么办？六月说，我拿了香包就回来。五月看了看六月，解下脖子上的香包给六月，说，我把我的给你。六月犹豫着，没有动手。五月就亲自给六月戴上。六月看见，胸前没有了香包的五月一下子暗淡下来，就像是一个被人摘掉了花的花秆儿。但他又没有

力量把它还给五月。六月想，人怎么就这么喜欢香呢？是鼻子喜欢还是人喜欢呢？

雾仍然像影子一样随着他们。六月的目光使劲用力，把雾往开顶。雾的罩子就像气球一样被撑开。在罩子的边儿上，六月看见了星星点点的人。六月给姐说，你看，他们早已经上山了。五月说，这些扫店猴，还扇得早得很。说着，二人加快了脚步，几乎跑起来。

到了一个地埂下，六月说，这不是艾吗？五月上前一看，果然是艾。一株株艾上沾着露水豆儿，如同一个个悄悄睁着的眼睛。五月看了看山头，说，他们怎么就没有看见？六月说，他们是没有往脚下看。五月说，他们为什么就不往脚下看？六月说，他们没有想起往脚下看。五月觉得六月说得对，欣赏地看着六月说，你就怎么想起往脚下看？六月说，我本来也想着山顶呢，我也不知道咋就往脚下看了一下。五月说，山上那些人多冤枉。六月说，但我还是想上山。五月说为啥，这里不是有艾嘛。六月说，我想看大家采艾。我也想和大家一起采。五月说，那姐采你看不就行了？六月说，你一个人采，有啥看头。五月说，可是万一路上碰上一条蛇呢？六月说，我们不是绑了花绳儿吗？我们不是吃过供了的花馍馍了吗？五月说，那就到山顶吧。五月想，其实她也想到山顶呢。人怎么就那么喜欢到山顶上去呢？脚下明明是有艾的，却非要上到山顶去。

五月缝香包时，六月就欺负她。噢噢，给她女婿缝香包呢。噢噢，给她女婿缝香包呢。五月追着打六月。六月一边跑一边说，养个母鸡能下蛋，找个干部能上县。但五月总是追不上六月。这连她自己都奇怪。平时。她可是

几步就一把把六月压到地上了。后来。她发现自己其实是有私心的。她就是不想追上。她只是喜欢那个追。说穿了,是喜六月一边跑一边这么喊。羞死了。羞死了。六月跑一跑,停下来,把屁股撅给五月,用手拍。跑一跑,停下来,把屁股撅给五月,用手拍。五月就真羞了。就装作生气的样子回到屋里。把门关上。任六月怎么敲也不开。六月就在外面给她一遍又一遍地下话,一遍又一地保证不再欺负她。五月就好开心。她喜欢六月这样哄她。之前,每当六月欺负她,她总是像猫扑老鼠一样抓住六月,拧他耳朵,听他告饶。但现在她不喜欢那样了。她觉得这样躲在门后听六月下话,感觉真是美极了。

上到半山腰,六月就跟不上了。六月说,姐慢点行吗,我走不动了。五月回头一看,笑笑。这时,五月发现雾的罩子破了一条口子,从口子里看去,村子像个香包一样躺在那里。五月的舌头上就泛起一种味道,那是娘捂在盆里的甜醅子。五月想回家了。但艾还没有采上呢。这是一年的吉祥如意呢。五月就叫六月快走。不想六月索性蹲下了。

哎哟蛇。五月突然叫了一声,跑起来。六月在后面拼命追。不一会儿就超过姐姐,跑在前面,并且一再回头催姐快跑啊。跑了一会儿,五月的腿就不听话了。就索性一屁股坐在路上,出着粗气大笑。六月回头,上气不接下气地问,你真看见蛇了?五月说真看见了。六月说,蛇是啥样的?五月说,就像个你。六月说,才像你呢,你就是一个美女蛇。五月说,你不是说一点都走不动了吗,怎么跑起来还比姐快。六月就看见他的心被姐的话划开了一条缝儿。是啊,当时明明走不动了嘛,

怎么姐一声蛇,自己反而就跑到姐前面去了呢?

五月说,娘说了,蛇是灵物,只要你不伤它,它是不会咬人的。娘说,真正的毒蛇在人的心里。六月说,娘胡说呢,人的心里怎么能有毒蛇呢。五月说,娘还说,人的心里有无数的毒蛇呢,他们一个个都懂障眼法,连自己都发现不了呢。六月就信了,就在心里找。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最后,他发现问题不是有没有蛇,而是他压根就不知道心在哪里。问五月,五月也说不上来。六月的心里就有了一个问题。

娘说香包要缝成心形,心肩上吊三色穗子,心尖上吊五色穗子。一般情况下,每年的香包都是没有过门的新媳妇做好了让人送给婆家的。六月家没有没过门的新媳妇,就只能是娘和姐姐自己做了。这让五月六月心里多少有些遗憾。但五月比六月看得远。五月说,其实没关系,娘年轻的时候不也是咱们家的新媳妇嘛。六月一下子对五月佩服得了不得。六月说是啊,可是她是谁的新媳妇呢?五月都笑死了。五月说,你说是谁的?六月想了想,没有想出个所以然来。五月说。爹啊,你这个笨蛋,明明是爹的新媳妇啊,还能是别人的不成?六月恍然大悟。经五月这么一说。六月突然觉得娘和爹之间一下子有意思起来。还有五月,今年已经试手做了两个香包了。娘说。早学早惹媒,不学没人来。五月就红着脸打娘。娘说,男靠一个好,女靠一个巧,巧是练出来的。五月就练。一些小花布就在五月的手里东拼拼西凑凑。

但六月很快就忘了这个问题。因为五月真的看见了蛇。

六月从五月的脸色上看到，这次姐不是骗他。五月既迅速又从容地移到六月身边，把六月抱在怀里，使劲抓着六月的手。然后用嘴指给六月看身边的草丛。六月就看见了一个圆。姐弟二人用手商量着如何办。六月说，我们的手腕上不是绑了花绳儿了吗，我们不是吃过供过的花馍馍了吗？五月说，娘不是说只要你不伤它它就不会伤你吗？六月说，娘不是说真正的蛇在人的心里吗？难道草丛就是人的心？五月说，人心里的那是毒蛇，说不定眼前的这条不是毒蛇呢。这样说着时，六月的身子激灵了一下，接着，他的小肚那儿就热起来。五月瞥了一眼六月。六月的脸上全是蛇。

就在这时，那圆开始转了，很慢，又很快。当他们终于断定，它是越转越远时，五月和六月从对方身上，闻到了一种香味，一种要比香包上的那种香味还要香一百倍的香味。直到那圆转到他们认为的安全地带，五月和六月的目光相碰，然后变成了水，在两个地方流淌，一处是手心，一处是六月的裤管。

娘教五月如何用针，如何戴顶针。五月第一次体会到了用顶针往布里顶针的快乐，把针穿过布的快乐，把两片布连成一片的快乐。五月缝时，六月趴在炕上看。真是奇怪。这么细的一个针，屁股上还有一个眼儿，能够穿过去线，那线在针的带领下，能够穿过去布，那布经线那么一绕一绕，就连了起来，最后成了娘说的“心”。有意思。手就痒了。就向姐要针线。那我也试试嘛。娘说，男孩子不能拿针的。六月问为什么。娘笑着说，男孩子要拿大针呢。六月问啥叫大针。娘说，等你长大就知道了。六月复又躺在炕上，在心里描绘那个大针。有多大呢？五月

戴的是娘的顶针，有些大。晃晃荡荡的，针就不防滑脱，顶到肉里去，血就流出来。五月疼得龇牙咧嘴。六月急着给她找布包。娘却没事一样。娘说，这一开始，就得流些血。六月就觉得娘有些不近人情。再看娘手中的针，简直就像是她干儿子一样听话。它在娘手里就怎么那么服帖呢？

山顶就要到了，五月和六月从未有过地感觉到“大家”的美好。每一个人看上去都是那么可爱。即使是那些平时他们憎恶得瞅都不愿意瞅一眼的人。六月给姐说了自己的这一发现，六月悄悄说，我怎么现在就看着地生不憎恶呢。五月悄悄地说，我也是。

噢噢，噢噢。你看六月像不像一个新女婿。地生说。大家说，像极了。忙生说，还领着一个新媳妇呢。脖子里还挂着红呢。六月有些羞，又有些气，却没有发火。五月说，我们刚才看见蛇了。地生说真的？六月自豪地说。当然是真的。地生说。别吹牛了，如果真看见，早尿裤裆了。六月的脸就红了。五月护短说，你才尿裤裆呢。如果是你，说不定都吓死了。地生说，如果是我，我就把它抓了烧着吃。五月说，吹老牛。地生说，不信你找一个来试试啊。白云说，闭上你的臭嘴，我奶奶说，蛇可灵呢，它能听见呢。我奶奶还说，蛇是不咬善门中的人的。地生问啥叫善门中的人。白云说，就是一辈子做好事的人家，还不吃肉，不吃有臭味的东西。白云接着说，我奶奶说，那时村子里发生蛇患，人们晚上想方设法关好门窗，蛇也常常钻到被窝里，有许多人都被蛇咬死。唯独李善人每晚开着门睡大觉，蛇却从来不去找他。六月说，真的？我奶奶说。千真万确，白云说着，上前拿起六月的香包看。

喜欢就送你吧。六月没有想到自己会说出这么大方的一句话。白云惊讶地看着六月,就像是发现太阳从西边出来了。六月接着说,喜欢就送给你。白云说,真的?五月咳嗽了几声。不想六月还是说,真的。说着拿下来给白云。白云迟疑着接过,有点担当不起的样子,又有点不相信这是真的样子。

噢噢,白云是六月媳妇。噢噢,白云是六月媳妇。

地生和忙生拍着手喊。太阳就从六月和白云的脸上升起来了。

爹让六月舂香料。六月拿起石杵一舂,香料就捣蛋地跳出来。五月说让她试试吧。爹说女孩子不能干这个活的。五月问为啥。爹说不为啥。五月的嘴就撅起来了。爹拿过杵给六月示范。那香料一点儿也不捣蛋了。六月再试,它们还是跳出来。五月说,就那么点香料,都让六月糟蹋完了。爹一边往石窝子里捡跳到地上的香料,一边说,爹刚学时,也是这样,得摸索,说不清的。六月听爹刚学时也是这样,就大了胆子舂,直舂得香料在石窝子里乱开花。舂着舂着,那香料就服帖了。六月奇怪,当你小心翼翼地舂时,它反倒要跳,可当你不管它三七二十一,不怕它跳时,它反倒不跳了。这一发现让六月激动得头皮一阵阵过电,像是谁伸手一下子把他心里好多窗子都打开了。六月看五月,五月一脸的羡慕。六月就又心疼姐姐。有些事你是永远不能干的。突然。六月发现这家里是分着两派的,爹和他是一派,娘和姐是一派。你看,这娘教姐学针,却不让他学。这爹教他拿杵,却不让姐拿。莫非这杵,就是娘说的大针?

姐无望地看着他舂香料，终于觉得这事和自己无缘，就拿了花布开始缝香包。随着六月杵子的一上一下，屋子里渐渐地充满了香味儿。

雾渐渐散去。山上的人们一点点清晰起来，就像是一条条鱼浮出水面。六月东瞅瞅，西瞅瞅，心里美得有些不知所措。六月向山下看去，村子像个猫一样卧在那里。一根根炊烟猫胡子一样伸向天空。娘和爹还在睡觉吗？娘和爹多可惜啊，不能看到这些快要把人心撑破了的美。

不觉间，太阳从东山顶探出头来，就像一个香包。山也过端午呢，山也戴香包呢。六月想。再看大家时，大家就像听到太阳的号令似的一齐伏在地上割艾了。六月问姐姐为什么不等到太阳晒会儿把艾上的露水晒干了再采。姐姐说，这艾就要趁太阳刚出来的一会儿采，这样采到的艾既有太阳蛋蛋，又有露水蛋蛋。这太阳蛋蛋是天的儿子，露水蛋蛋是地的女儿，他们俩人全时，才叫吉祥如意。六月奇怪姐姐怎么把太阳和露水说成蛋蛋。蛋蛋是娘平时用来叫他们的。姐姐这样一说，六月就蹲下来，拿出篮子里的刃子准备采艾。但是六月却下不了手。一颗颗玛瑙一样的露珠蛋儿被阳光一照，让人觉得它不再是露珠，而是一个个太阳崽子。六月一下子明白了姐姐为什么要用蛋蛋来称呼太阳和露珠儿。这样，一刃子下去，就会有好几个太阳蛋蛋死掉。五月说你发什么愣，还不趁着露珠蛋蛋刚醒来赶快采。六月说，我下不了手。五月问为什么。六月说，我觉得这露珠儿太可怜了。五月就扑哧一声笑了，我还以为是你觉得艾可怜呢，真是个二愣。这露珠儿有什么可怜的。你不采，太阳一出来，它们也得死。它们就是这么

个命。但是它们又没有死，明天早上，它们又会活过来。六月想想也是。但六月还是下不了手。姐姐又笑了，说，你可以先把它们摇掉啊，让它躺到地里慢慢睡去，你再动手啊。六月觉得这个主意好，就动手摇。不想又把六月的心摇凉了。这一摇，让六月看见了一个个美的死去原来是这样简单的一件事。他第一次感到了这美的不牢靠。而让这些美死去的，却是他的一只手。六月看了看他的手，突然觉得它的里面还藏着一些深不可测的东西，是什么呢？他又一时想不明白。但他又不甘心，这分明是我自己的手，怎么连自己都看不明白呢？六月第一次对自己开始怀疑起来。

六月开始采艾。采着采着，就把露珠儿的问题给忘了，把手的问题也忘了。六月很快沉浸到另外一种美好中去。那就是采。刃子贴地割过去，艾乖爽地扑倒在他的手里，像是早就等着他似的。六月想起爹说，采艾就是采吉祥如意，就觉得有无数的吉祥如意扑到他怀里，潮水一样。

一山的人都在采集吉祥如意。多美啊。

娘教五月如何往香包里放香料：把香料均匀地撒在新棉花上，然后把棉花装进香包里，然后封口。娘说，这样香包就既是鼓的，又是香的。六月问娘，为啥要鼓。娘笑笑说。就你问题多。你说为啥要鼓？六月说。叫我姐说。五月说，又不是我问的问题。六月说，鼓了我姐夫喜欢。五月就打六月。娘笑得嘴都合不上了。六月说，我看地生对我姐有意思呢。娘说，是吗，让地生做你姐夫你愿意吗？六月说，不愿意，他又不是干部。娘说。那你长大了好好读书，给咱们考个干部。六月说，那当然。等我考

上干部后。就让我姐嫁给我。五月一下子用被子蒙了头。娘哈哈哈地大笑。六月说，就是嘛，我爹常说，肥水不流外人田，我姐姐为啥要嫁给别人家？娘说，这世上的事啊，你还不懂。有些东西啊，恰恰自家人占不着，也不能占。给了别人家。就吉祥，就如意。所以你奶奶常说，舍得舍得。只有舍才能得。越是舍不得的东西越要舍。这老天爷啊。就树了这么一个理儿。六月说，这老天爷是不是老糊涂了。娘说，他才不糊涂呢。

等地娘娘把她的女儿全部从艾上收去时，大家开始收刃。六月站起来，看见姐姐的花袄子被露水打得像个水帘。姐姐把他采的艾拿过去，用草绳束了，给他。然后用草擦刃子上的泥。太阳照在擦净的刃面上，扑闪扑闪的。姐姐翻了一下刃面，那扑闪就到了姐姐的脸上。不知为何，六月觉得这时的姐姐就像一株艾。如果她真是一株艾，那么她该由谁来采呢。六月被自己的这一想法吓了一跳。这一采，不就等于死了吗？可是，大家分明认为死是一件吉祥的事呢，要不怎么会有一山头的人采艾呢？六月又不懂了。

路上，六月看到别人采的艾要比他们姐弟采的多得多，就觉得他们家小孩太少了。六月突然想到，爹和娘怎么不上山采艾呢。问姐姐，姐姐说，因为爹和娘不是童男童女。六月问什么叫童男童女。姐姐想了想说，大概就是铜做的吧？六月觉得不对，分明是肉，怎么就是铜做的。六月问，不是铜做的为啥就不能采艾？五月说，不知道，爹这样说的，你看，这上山采艾的，都是童男童女。六月的脑瓜转了一下。不对，这童男童女，是没有当过新娘和新郎的人。五月被六月的话惊了一

下,回头看路后边的人,发现真是这么回事。看弟弟,弟弟的神情是一个等待。五月用一个揽的动作表达了她的夸奖。六月就感到了一种童男童女的自豪和美好。

现在,六月和五月的怀里每人抱着一抱艾,抱着整整一年的吉祥,走在回家的路上,走在端午里。他们的脚步把我的怀念踏疼,也把我心中的吉祥如意踏疼。

编 后 语

一

一年又是等闲过，百岁只消如此看。

在2006年即将结束之际，由我刊编辑部编辑的《小说月报2006年精品集》，也与亲爱的读者朋友们见面了。岁末梳理盘点一年来《小说月报》的表现，是我们必须要做的一门功课，而这本书，就是我们完成功课后，向读者递交的一份作业。在当今书市的课堂上，这样的作业确实不少，而广大读者是审阅、评判每份作业成绩如何的最终老师。在这个平等、自由的竞技场上，我们当然十分关注他人的状态，但是，我们更把主要心力放在一丝不苟地做好自己的这份作业上，企盼今年比去年有新的进步，有一个更好的成绩。

做小说编辑，编刊物，编图书，其实做的就是内容取舍的一种事项，有选择必然有放弃，这里，检验的是编辑鉴赏力的

高下，当然还有胆量、胆识等。钱钟书先生在他的《写在人生边上》这本书里，曾有过这样的话（大意），看文学书而不懂鉴赏，恰等于皇帝时代后宫的太监。话说得虽然有些尖刻，但道理确实是深刻的。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张一弓的《犯人李铜钟的故事》，冯骥才的《啊》等名作，曾先后遭到其他刊物的退稿，最后正是遇到巴金这位胆识俱佳的编辑大家，才得以问世而扬名天下。而这样的事情其实是经常发生的。三十年代曹禺的《雷雨》，九十年代阿来的《尘埃落定》的命运历程，如出一辙。所以说，编辑的取舍，是其学养、良知、胆略等素质的综合体现。这是编辑的基本功；是取得成功，减少失误的前提。为此，我们时时在告诫自己，万不可夜郎自大，鼠目寸光；更不能划定圈子，以远近亲疏取文。要切记，不以一毫私意自蔽，不以一毫私欲自累，不断锤炼天外有天的胸襟与情怀，去修身做事，方可不埋没佳作，只有这样，才能交上令读者比较满意的答卷。

二

今年的这本书，共收录了10部中篇小说和14篇短篇小说，是从我刊（包括《中篇小说专号·增刊》）2006年度选发的92部中篇小说和70篇短篇小说中，经过重新认真审读，从作品的思想性、文学性、可读性等多个方面反复比较、筛选，并参考了作品发表后读者的反响等情况，最终确定的。书中的14位作家，读者是并不陌生的。不论是宝刀不老的老作家，不论是实力出众的中年作家，以及近些年来崭露头角的年轻新锐小说家，他们的精心力作，更加紧扣时代与社会的脉搏，更

加贴近现实的生活，更加关注民众的命运，更加直面人生与人性。尤为重要的是，他们通过人物的塑造，揭示了时代的精神以及国家与社会生活的变迁，进一步拓宽了读者的视野，给我们以启迪和审美的享受。可以说，他们的小说基本代表了中国大陆2006年度中短篇小说的最新创作水准。

本书依然秉承既定的编辑体例，由中篇小说与短篇小说两大板块构成，每篇作品均按本刊发表时的顺序排列，并在每篇小说的前面附有作家近照与创作小传。附录部分为本刊(含《中篇小说专号·增刊》)2006年总目录。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承蒙诸位作家的大力支持，借此一并表示我们真挚的感谢。同时，我们还要感谢广大读者对本刊始终如一的厚爱与支持，并真诚地希望对我们编辑工作中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小说月报》编辑部

2006年12月19日

附 录

《小说月报》2006年总目录

中篇小说

篇 名	作 者	刊 期
在路上行走的鱼	胡学文	1
河 床	陈启文	1
达达的长征	王 松	1
发生在苍茫岁月的追捕	刘 敏	1
一路飙升	李春平	2
珊瑚在岁月里奔跑	梅 卓	2
桃 花	金仁顺	2
完美世界	三叶虫	2
文官武将	石钟山	3
向北方	张 翎	3
打火机	乔 叶	3
向上的云彩	徐 岩	3
不过是垃圾	格 非	4
跟我的前妻谈恋爱	李 唯	4
目 击	叶 舟	4
第三地晚餐	迟子建	5
变 脸	罗伟章	5

篇　名	作　者	刊　期
大内高手	丁建顺	12

短篇小说

化妆间	王安忆	1
看　秋	刘庆邦	1
我们的朋友胡三桥	范小青	1
北京的金山上	张抗抗	1
狂　奔	王祥夫	1
老鼠是怎样吃掉猫的	张国增	1
干　涸	张抗抗	2
绝　印	谈　歌	2
从前的单相思	晓　苏	2
碎裂在 2005 年的瓦片	秦　岭	2
掌灯猴	(回族)马金莲	2
拾婴记	苏　童	3
城乡简史	范小青	3
菜　地	王祥夫	3
劳动在 1969 年	何玉茹	3
棋语·引征	储福金	3
陪木子李到平凉	郭文斌	3
穆桂英挂帅	谈　歌	4
刀　子	冯积岐	4
梅·生	王　松	4
刘一腿	阿　宁	4
河　套	徐　岩	4
喜　丧	马金章	4
犁铧·耧车	李　锐	5

篇　名	作　者	刊　期
逛庙会	文清丽	9
进城钓鱼	王新军	9
花开四季	叶兆言	10
低头思故乡	范小青	10
端　午	王祥夫	10
接　生	温亚军	10
最好的知己	庞婕蕾	10
张子和	谈　歌	11
我就是我想象中的那个人	范小青	11
可可托海	红　柯	11
苦　荞	郭雪波	11
给我一个借口	钟求是	11
野炊图	迟子建	12
吉祥如意	郭文斌	12
小说二题	苏　北	12
满天星旅馆	肖　铁	12
撞一下值多少钱	刘晓珍	12
跑　水	王佩飞	12

中篇小说专号·增刊

篇　名	作　者	刊　期
县长内参	杨少衡	1
抢　钱	衣向东	1
妈　妈	岳恒寿	1
出　轨	李　铁	1
军　酒	红　柯	1
唇边童谣	肖克凡	1
饥饿与饕餮	沈乔生	1

篇　名	作　者	刊　期
出入境已经完成	梁　晴	1
别人的城市	李治邦	1
李代桃僵	海　桀	1
派　活	植　峰	1
小八村的秘密	阿　真	1
狗头金	石钟山	2
帕米尔案件	曾　哲	2
送你一条鲨鱼	余泽民	2
坏爸爸	王新军	2
记者站的故事	潘承凡	2
一起去水城	晓　航	2
覆水难收	钱玉贵	2
钟点工	女　真	2
说　话	陈蔚文	2
成　长	津子围	2
偶　然	黄桂元	2
加减乘除	力　歌	2
玫瑰花开	武　歆	2
独身女人沙龙	陈世旭	3
亲爱的爸爸妈妈	衣向东	3
守　望	葛水平	3
红杏的秘密	胡学文	3
世界上的三种人	罗伟章	3
双驴记	王　松	3
弟　弟	锦　璐	3
远离天堂的日子	钟求是	3
母亲和我们	韩天航	3
穿过右眼的子弹	徐锁荣	3

篇　名	作　者	刊　期
角　落	任传斗	3
欠债还钱	衣向东	4
火车上的倒立	南　翔	4
秋菊杀人	陈源斌	4
这个月亮并不太亮	董立勃	4
苦咖啡	王泽群	4
妇女节的秘密	姚鄂梅	4
低　温	叶　舟	4
念青唐拉的阳光	海　桀	4
木　偶	马学文	4
心如蝶舞	王　伶	4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小说月报2006年精品集
作者=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页数=974
SS号=11810346
DX号=000006158191
出版日期=2007.1
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